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113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2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70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4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56個）。總計審核35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1,803個）之決算。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4,524萬餘元（增列1億2,198萬餘元，減列7,674萬餘元），審定為2兆9,07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278億餘元，約為12.71％；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5億餘元(增列10億2,249萬餘元，減列16億738萬餘元)，審定為2兆6,277億餘元，較預算減少613億餘元，約為2.2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796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1,260億元，收支賸餘1,536億餘元。

112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4,610萬餘元(增列8,231萬餘元，減列3,620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10億餘元（增列11億9,689萬餘元，減列1億5,48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5,075億餘元，總支出3兆4,477億餘元，淨利為598億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1,410億餘元。修正淨增列繳庫股息紅利1,040萬餘元（增列1,081萬餘元，減列41萬餘元），審定為2,05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餘元，約為0.51％。

11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億餘元（增列847萬餘元，減列4億5,711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億餘元（增列5億3,276萬餘元，減列19億3,99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兆6,777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兆5,694億餘元，賸餘1,083億餘元，較預算增加682億餘元，約為170.55％。審定解繳公庫200億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112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擴大公共建設、提升科技發展、推動淨零轉型，穩定供電、防治疫情等政策，以拓展國際經貿布局及增強經濟韌性，惟受全球抑制物價膨脹而採取升息緊縮貨幣政策，削弱終端消費及企業投資動能，我國經濟成長率為1.28％，相較111年度之2.59％，減少1.31個百分點，亦未達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3.05％，並低於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政府推動振興措施及施政，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不振及產業鏈調整庫存等因素掣肘，抑制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然受惠疫後國內民間消費增溫，股市交易活絡，推升成長動能，促使我國經濟維持正成長。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2,796億餘元。惟截至112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6兆584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28.29％，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0億元，合計為6兆884億餘元，較111年度增加1,364億餘元。鑑於標普全球（S&P Global）於2024年5月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

與2023年相同，而我國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擴增國內產能等，帶動經濟成長動能，預測113年度經濟成長3.94%，惟全球經濟因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爭端再起等潛存風險，恐增加政府來年課稅收入之不確定性，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減少舉債融資調度壓力，適時增加債務還本，並掌握全球產業發展契機，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鞏固產業及出口優勢，強化我國經濟成長韌性及競爭力。

112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確保國家安全、穩定疫情、照顧國人健康、生計與福祉、發展經濟、提升競爭力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執行國軍地面部隊7項任務，完備整體網路防護縱深及資安防護能力，提升國防自主能量；強化防疫機制，提供民眾施種疫苗及抗病毒藥物；精進健保服務品質，減輕病患醫療支出，受惠22萬人次；提升勞工權益，自113年1月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7,470元，受惠勞工179萬名；優化稅制稅收，調降汽、柴油貨物稅，調降幅度29.3%至37.6%，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20萬2,000元，受惠235萬戶；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生照護方案，派案人數21萬4,000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出口總額連續3年突破4,000億美元；賡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通過審查廠商1,440家，總投資金額2兆1,735億元，及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核准投資新創事業252家，總投資金額129億2,200萬元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7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8名，與2023年相較，下滑2名，為自2019年以來首次排名退步，4大類指標，基礎建設之排名較佳，企業效能、經濟表現及政府效能等3項排名則較為落後。綜觀前揭IMD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表現尚具備與世界競爭之一定水準，且維持相當競爭優勢，惟在吸引外國投資、國內人才供需、

水資源管理及能源基礎建設等尚有努力空間，又我國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及再生能源整備不足、少子與高齡化趨勢嚴峻等結構性問題，均待研謀改善。鑑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緊縮貨幣政策、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迫切性提高，且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2024年1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由於人工智慧領域之突破發展，造成錯誤及虛假訊息廣泛散播，已列為短期（2年）最具威脅之全球危機，而極端天氣事件仍列為長期（10年）最具威脅危機，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發展，參酌WEF及IMD等國際機構及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作法，平衡當前危機處理及長期風險預防之資源配置，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適具體政策方向，化解削弱國家發展體質之多重課題，邁向永續共好。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35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5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41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2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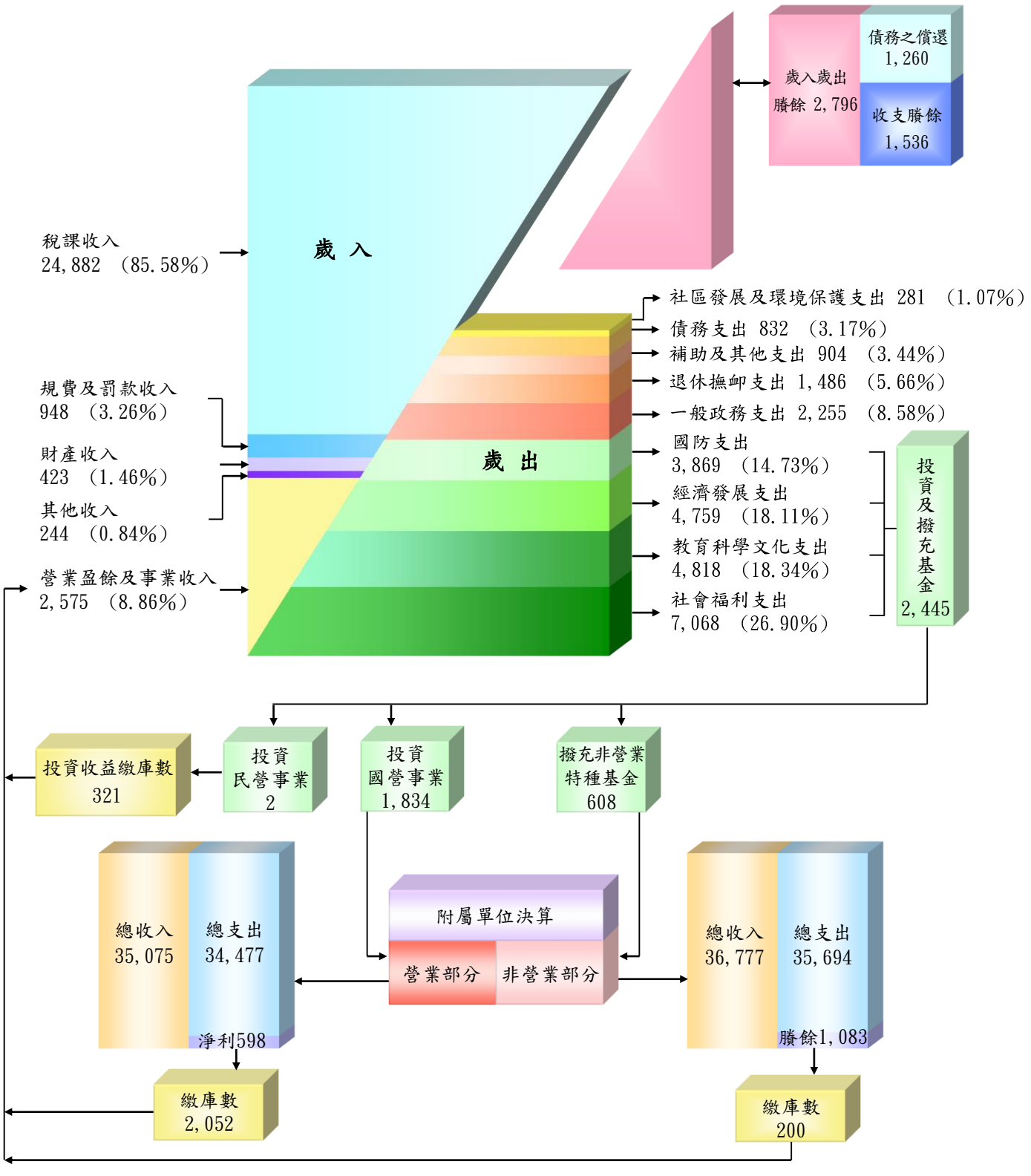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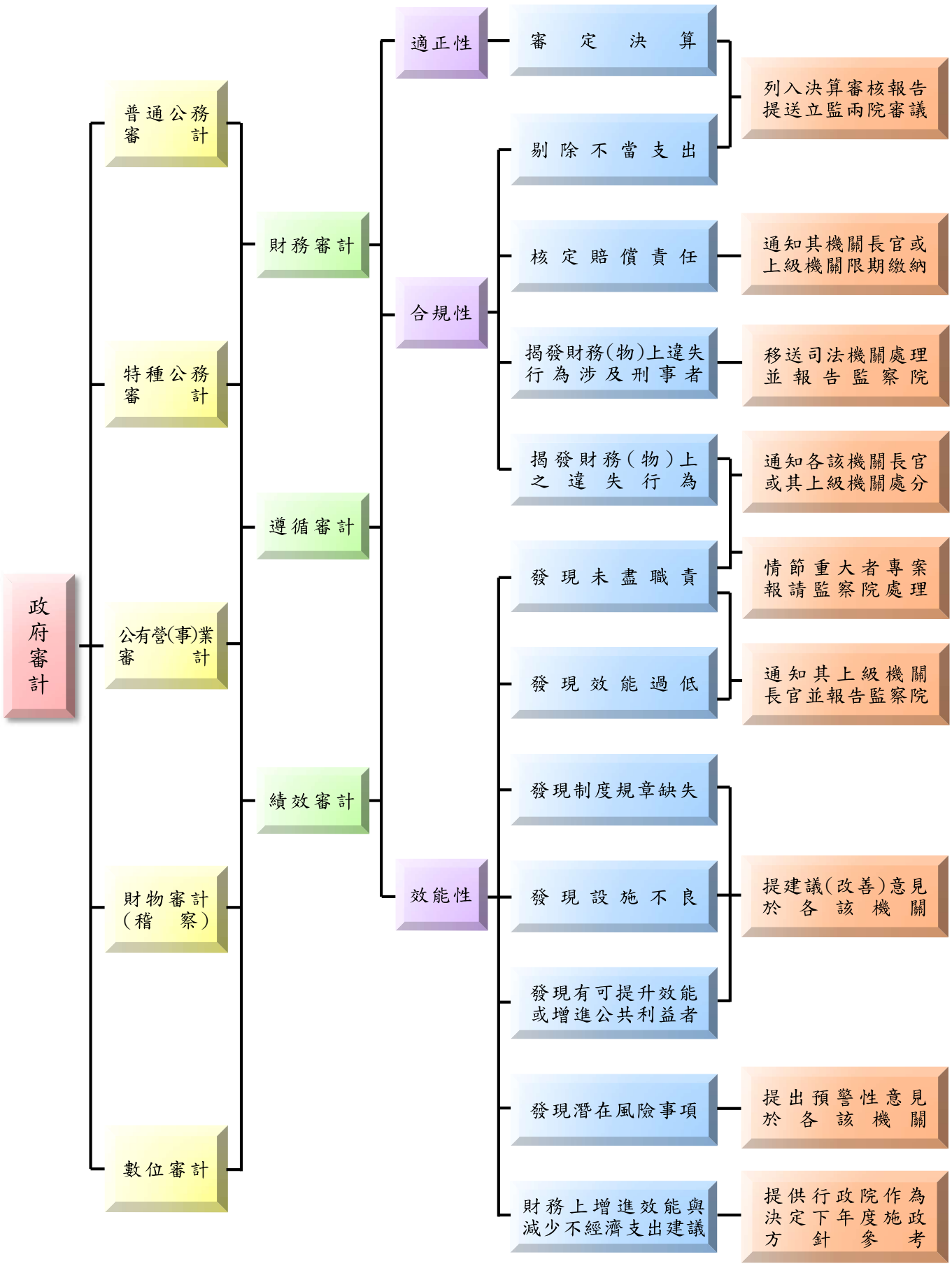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9,073		26,277		2,796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立監兩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1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47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0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乙－ 1

貳、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乙－ 24

參、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乙－ 48

肆、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 ……乙－ 66

伍、政府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執行情形 ……乙－ 84

陸、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 ……乙－106

柒、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乙－129

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 ……乙－154

玖、政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乙－180

拾、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乙－194

拾壹、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乙－219

拾貳、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乙－238

拾參、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 ……乙－253

拾肆、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 ……乙－280

拾伍、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乙－300

拾陸、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乙－324

拾柒、政府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乙－346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丁－ 4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戊－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戊－ 3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己－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己－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己－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己－ 17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7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18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21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己－ 22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己－ 28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己－ 39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 己－ 44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 己－ 45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 己－ 45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 己－ 47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 己－ 49

四、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 己－ 66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 己－ 73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七、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次頁表）。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113年1月1日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112年4月30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6月1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內政部	內政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自112年9月20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家公園署，另該部所屬營建署及役政署分別改制更名為國土管理署及該部內部單位役政司。
國防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113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112年1月1日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112年8月1日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經濟部	經濟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自112年9月26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商業發展署，另該部所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分別改制更名或整併該部相關內部單位為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
交通部	交通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自112年9月15日施行，該部所屬觀光局、中央氣象局及公路總局依該法分別改制更名為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及公路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經總統於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自112年9月27日施行，原子能委員會依該法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輻射偵測中心，另原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內部單位核物料管制組、核能研究所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自112年8月1日施行，農業委員會依該法改制更名為農業部，並新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另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分別改制更名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環境部組織法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自112年8月22日施行，環境保護署依該法改制更名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另原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更名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又原所屬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整併改設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文化部	依文化基本法規定，於112年度新設文化發展基金。
數位發展部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於112年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規定，原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於112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資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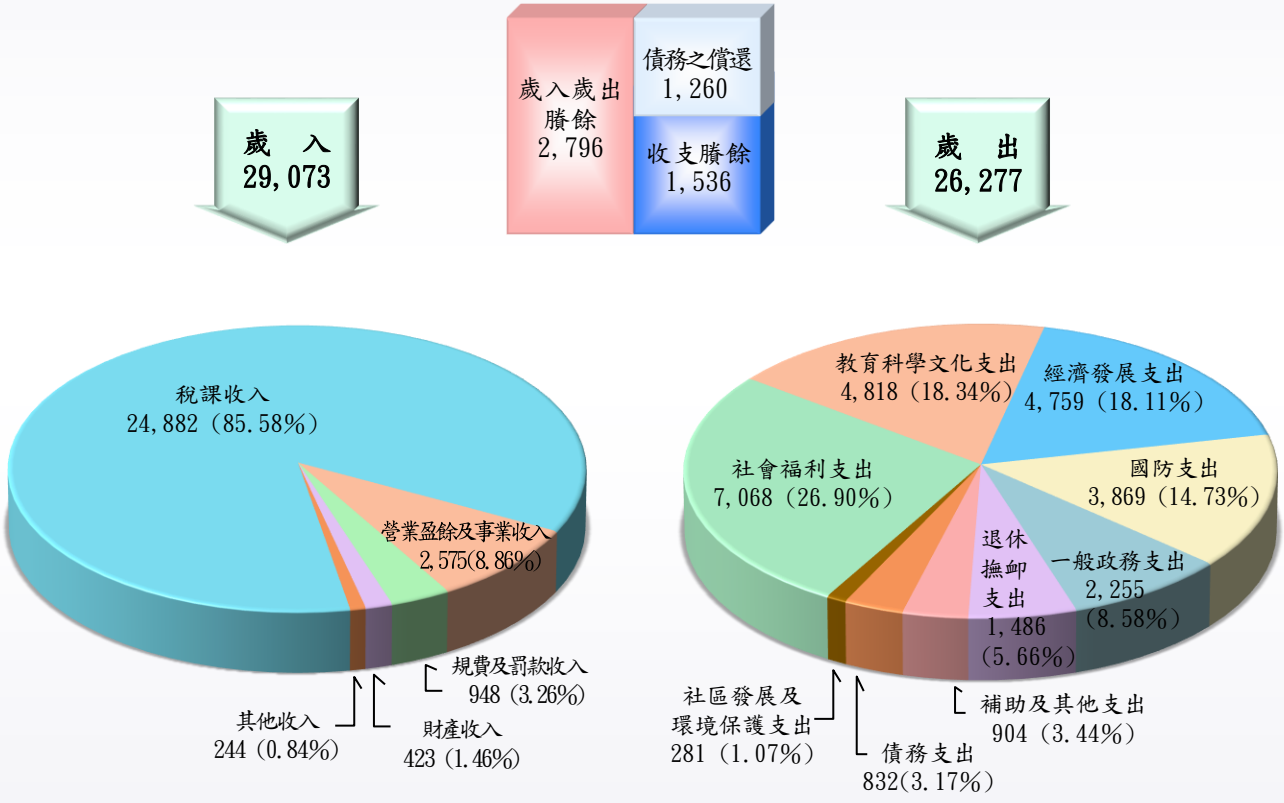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4,524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98 萬餘元，減列 7,674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07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2,24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73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6,27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796 億餘元（詳丁－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731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73 億餘元，未予移用；債務之償還決算 1,26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536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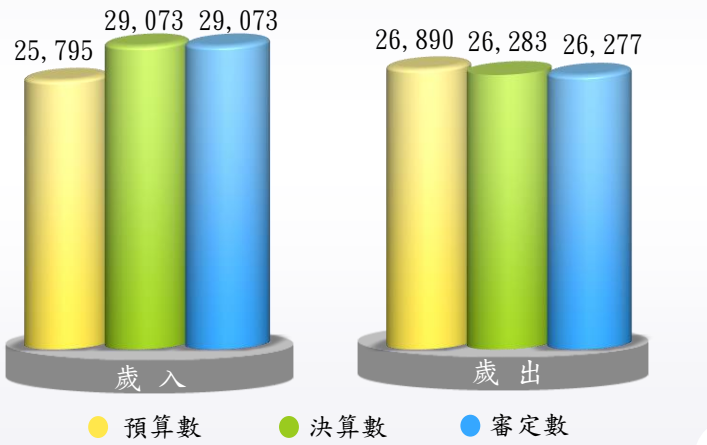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9,073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5,795 億餘元，增加 3,278 億餘元（圖 2），約 12.71％，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5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0.33％，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及交通部尚待收取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尚待收取之權利金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6,277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6,890 億餘元，減少 613 億餘元（圖 2），約 2.2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內政部及國防部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24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06％，主要係國外採購因他國政府或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委託及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增加 242 億餘元及 0.6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支出預算編列數較 111 年度增加，惟決算數僅較 111 年度略增，致賸餘數增加；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85 億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民政業務，衛生福利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1,322**	**100.00**
1.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7,071	60.45
2.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6,924	27.60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5,308	8.66
4.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525	2.49
5.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30	0.70
6.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61	0.10

部辦理科技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漁業發展等計畫，增加經費保留，又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減少 0.22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2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1 年度增加，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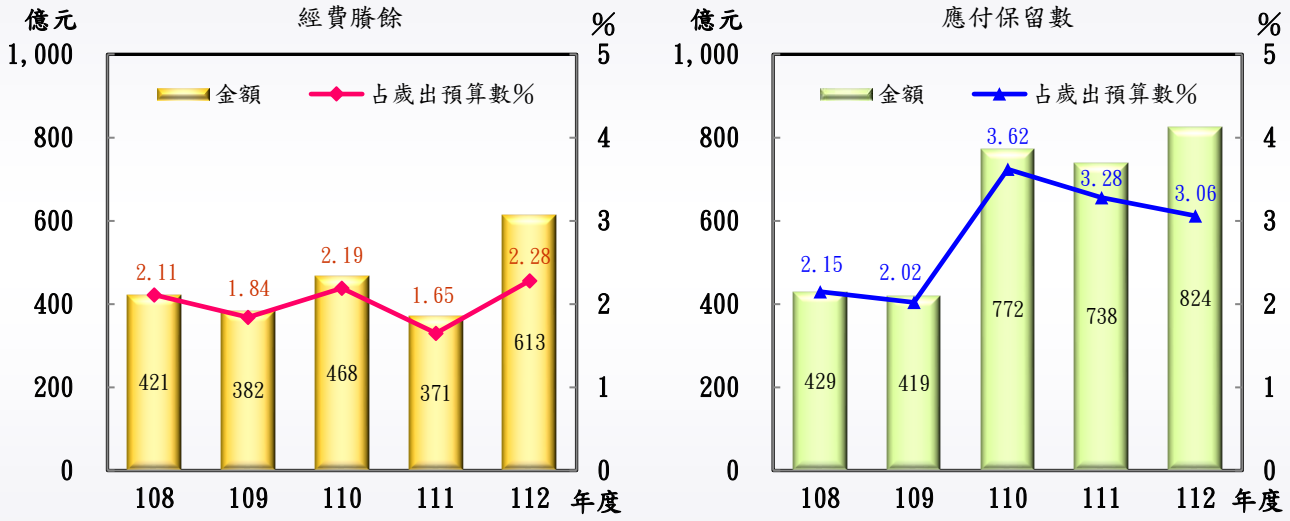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689,097**	**61,322**	**2.28**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793	51	1.84
財政部	177,663	① 25,106	14.1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4,622	⑤ 3,553	1.66
災害準備金	5,000	422	8.45	考試院	27,541	455	1.65
外交部	32,665	2,139	6.55	文化部	21,021	303	1.44
內政部	126,172	② 7,960	6.31	國防部	409,200	③ 5,777	1.41
僑務委員會	1,707	107	6.30	衛生福利部	368,046	④ 4,492	1.22
數位發展部	5,561	325	5.8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1,485	580	1.13
法務部	40,608	1,328	3.27	教育部	290,123	3,064	1.06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8,889	256	2.88	交通部	103,396	744	0.72
立法院	3,625	103	2.85	監察院	2,660	15	0.57
行政院	29,967	809	2.7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52,453	843	0.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44	41	2.5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8,428	469	0.37
總統府	14,801	352	2.38	經濟部	213,980	518	0.24
海洋委員會	29,035	682	2.35	勞動部	199,914	141	0.07
司法院	26,015	604	2.3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1	71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3 億 2,884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0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82,400**	**100.00**	**21,277** (25.82%)	**35,371** (42.93%)	**25,751** (31.25%)
1.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21,492	26.08	—	21,404	87
2.委託、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9,867	24.11	8,912	1,149	9,806
3.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7,565	21.32	6,099	8,805	2,660
4.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7,646	9.28	—	—	7,646
5.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7,264	8.82	1,543	3,147	2,573
6.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2,202	2.67	2,154	0.8	47
7.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617	1.96	1,373	190	53
8.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依刑事補償法辦理刑事補償案件，已受理尚未決定或已確定惟受害人尚未申請撥款；虧損補貼申請尚未完成審查作業。	1,463	1.78	—	—	1,463
9.配合正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時程，選務工作相關經費尚在執行。	1,021	1.24	—	—	1,021
10.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646	0.78	258	382	5
11.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588	0.71	579	6	2
12.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228	0.28	—	51	177
13.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224	0.27	177	46	0.09
14.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73	0.21	105	65	2
15.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47	0.18	46	0.5	100
16.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110	0.13	—	110	—
17.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63	0.08	12	—	50
18.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1	0.00	—	—	1
19.其他。	75	0.09	14	9	5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689,097**	**82,400**	**3.0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1,485	1,215	2.36
外交部	32,665	② 9,174	28.09	海洋委員會	29,035	523	1.80
災害準備金	5,000	1,120	22.40	司法院	26,015	459	1.77
行政院	29,967	⑤ 3,670	12.25	教育部	290,123	3,449	1.19
文化部	21,021	2,332	11.10	經濟部	213,980	2,504	1.17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8,889	796	8.96	衛生福利部	368,046	3,477	0.94
國防部	409,200	① 35,426	8.66	監察院	2,660	18	0.68
總統府	14,801	1,109	7.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44	5	0.33
交通部	103,396	③ 6,160	5.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8,428	351	0.27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793	158	5.68	財政部	177,663	464	0.26
立法院	3,625	169	4.68	僑務委員會	1,707	2	0.17
數位發展部	5,561	231	4.16	勞動部	199,914	101	0.05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52,453	④ 5,342	3.50	考試院	27,541	13	0.05
法務部	40,608	1,074	2.6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4,622	—	—
內政部	126,172	3,045	2.4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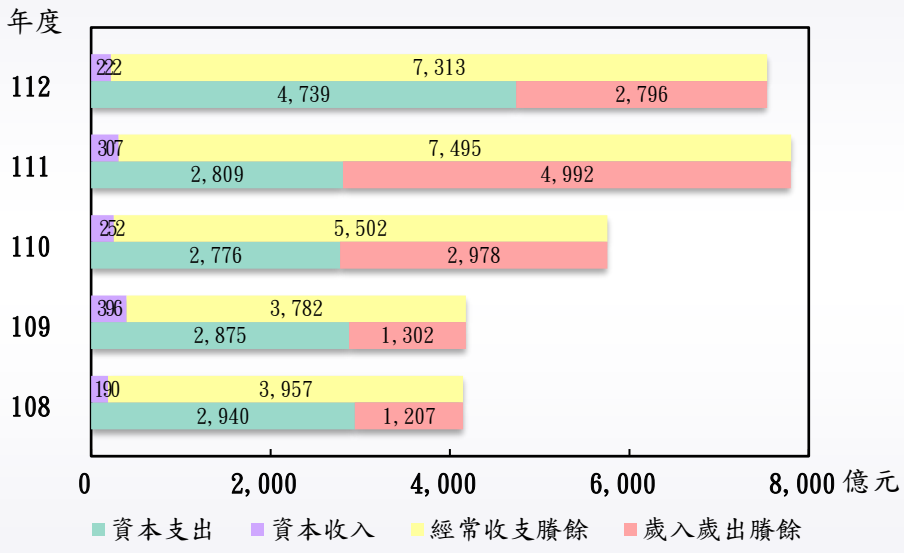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4,524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8,851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1,538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22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685 萬餘元，審定為 4,739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199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91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內政部補（捐）助計畫，暨國防部人事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31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791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8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餘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結餘，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餘額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517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99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796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分別為 2,978 億餘元、4,992 億餘元、2,796 億餘元，112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731 億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73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或移用，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1,110 億元外，另增加還本 150 億元。112 年度收支賸餘為 1,536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累計賸餘達 7,044 億餘元。然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 10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3 年度預計短絀 4,905 億元。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公布之 113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入歲出併計後，113 至 118 年度均為差短，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政府財政長期仍潛存壓力。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全球經濟因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爭端再起、主要國家高利率持續等潛存風險，為來年課稅收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供未來施政之融資財源，減少舉債融資調度壓力，並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政府財政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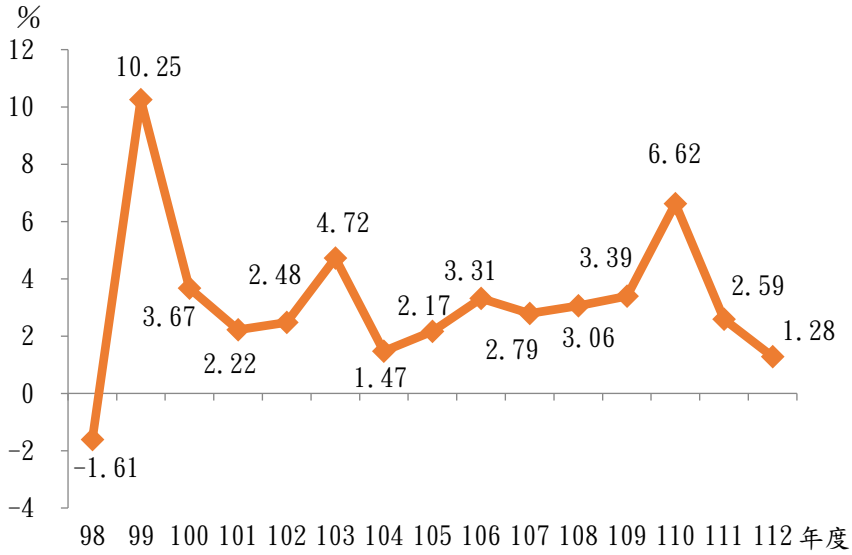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參採經濟計量模型，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等資料，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據以規劃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預算資源，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衡量歲入負擔能力籌劃歲出預算，俾利全國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為因應國內外政經局勢，112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主要優先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提升科技發展、推動淨零轉型、健全勞健保財務、落實少子女化對策、穩定供電、防治疫情及軍事整備等施政重點，持續發展經濟，培育優質多元人才，拓展國際經貿布局，增強經濟韌性，謀求國家永續發展。

綜觀 112 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世界主要經濟體為控制物價膨脹採取升息緊縮貨幣政策之影響發酵，削弱終端消費需求及企業投資動能，全球經濟成長平

緩，依據標普全球（S&P Global）及 IMF 公布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7%及 3.2%，較 2022 年之 3.1%及 3.5%成長減緩。我國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不振、產業鏈調整庫存等影響，抑制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度我國連鎖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22 兆 51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1.28%（圖 5），較 111 年度之 2.59%減少 1.3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 99 年度以來最低，亦未達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3.05%，並低於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經分析 GDP 支出項目之連鎖實質成長率（表 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 6），112 年度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8.19%，對經濟成長貢獻 3.74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4.44 個百分點及 2.06 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 0.96%，對經濟成長貢獻 0.13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3.87 個百分點及 0.53 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負 8.24%，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2.32 個百分點，分別與 111 年度之 7.78%及 2.04 個百分點，相距 16.02 個百分點及 4.36 個百分點，其中占比最高之民營企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負 11.21%及負 2.66 個百分點，分別與 111 年度之 7.71%及 1.71 個百分點，相距 18.92 個百分點及 4.37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商品及服務輸出、輸入（減項）】對經濟成長貢獻 0.30 個百分點，與 111 年度之負 1.05 個百分點相距 1.35 個百分點，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負 4.54%，對經濟成長貢獻負 3.17 個百分點，分別與 111 年度之 1.75%及 1.14 個百分點，相距 6.29 個百分點及 4.31 個百分點。受全球終端需求疲軟，產業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鏈庫存調整時間拉長等影響，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轉為負成長，連帶使國內企業投資轉趨保守，加以111年度比較基期高，民間投資動能減緩；民間消費則因疫後消費增溫，股市交易活絡等，推升成長動能，為112年度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促使我國經濟維持正成長。

表5　我國GDP支出項目連鎖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2與111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06**	**3.39**	**6.62**	**2.59**	**1.28**	**- 1.31**
國內需求	3.24	0.84	5.42	4.24	1.12	**- 3.12**
民間消費	2.25	- 2.55	- 0.25	3.75	8.19	4.44
政府消費	0.55	2.78	3.81	4.83	0.96	- 3.87
固定資本形成	11.12	6.15	14.32	7.78	- 8.24	- 16.02
1.民間	12.03	4.87	18.73	7.71	- 11.21	- 18.92
2.公共部門	6.95	12.24	- 5.32	8.28	7.86	- 0.42
2.1 政府	9.18	5.80	- 10.23	6.01	6.46	0.45
2.2 公營	1.63	28.87	5.37	12.74	10.49	- 2.25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0.69	1.19	15.17	1.75	- 4.54	- 6.29
商品及服務輸入	0.49	- 3.54	15.46	4.32	- 6.02	- 10.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6　我國GDP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2與111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3.06**	**3.39**	**6.62**	**2.59**	**1.28**	**- 1.31**
國內需求	**2.88**	**0.75**	**4.68**	**3.64**	**0.98**	**- 2.66**
民間消費	1.18	- 1.33	- 0.12	1.68	3.74	2.06
政府消費	0.08	0.39	0.53	0.66	0.13	- 0.53
固定資本形成	2.42	1.47	3.46	2.04	- 2.32	- 4.36
1.民間	2.15	0.96	3.70	1.71	- 2.66	- 4.37
2.公共部門	0.27	0.51	- 0.23	0.33	0.34	0.01
2.1 政府	0.25	0.17	- 0.31	0.16	0.18	0.02
2.2 公營	0.02	0.34	0.08	0.17	0.16	- 0.01
存貨變動	- 0.80	0.23	0.80	- 0.74	- 0.58	0.16
國外淨需求	**0.19**	**2.63**	**1.94**	**- 1.05**	**0.30**	**1.35**
商品及服務輸出	0.46	0.75	8.81	1.14	- 3.17	- 4.31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0.27	- 1.88	6.87	2.18	- 3.47	- 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在需求面部分，民間消費方面，112年度隨疫後消費動能釋放，自用汽機車買氣升溫，我國餐飲業及零售業營業額創歷年新高，分別較111年度增加20.39%及6.20%，加以金融市場升溫帶動股市交易服務消費上揚，陸空客運、旅遊、休閒娛樂等服務消費增溫，民間消費持續成長。固定資本形成方面，112年度航空業者因應跨境旅遊熱絡擴增運力，及營業用客車及船舶增購，挹注運輸工具投資增長；惟全球終端需求不振，企業整體投資意願下滑，加以比較基期高，112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增購金

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60%，其中電子零組件業減少 37.76%（經濟部 113 年 6 月發布資料），整體固定資本形成負成長。企業資本支出態度審慎，進口資本設備衰退，加上終端需求不振不利農工原料進口，導致進口萎縮，貿易順差擴大，使我國超額儲蓄金額仍高，連續 4 年度逾 3 兆元（表 7），政府允宜持續建構完善投資環境，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增加企業投資誘因，引導國內閒置資金投至實體投資，有效配置資源促進我國投資成長。

表 7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103	2,066,668	12.71
104	2,497,312	14.64
105	2,542,054	14.48
106	2,792,651	15.53
107	2,446,736	13.32
108	2,234,787	11.82
109	3,118,108	15.66
110	3,693,040	17.05
111	3,323,797	14.66
112	3,375,695	14.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國外需求方面，受全球終端需求放緩，產業鏈調整庫存，加上疫後景氣復甦累積之高基期效應，112 年度前 3 季我國貨品出口金額持續下滑，第 4 季隨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興起，止跌回升，112 年度貨品出口金額 4,324 億餘美元，為歷年第 3 高，惟較 111 年度負成長 9.80%，係 105 年度以來最大降幅。主要出口貨品中，僅資通與視聽產品因人工智慧商機挹注，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8.87%，維持正成長，其餘貨品均呈衰退（表 8）；其中出口占比最高之電子零組件（占總出口金額 41.33%）因產業鏈囤積超額庫存去化困難，及全球電子產業景氣下滑，終端消費疲弱等，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負成長 10.70%。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我國主要出口貨品以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為大宗，112 年度該 2 類出口貨品占整體出口金額之 60.60%，集中度為 10 年來最高，其中資通與視聽產品因人工智慧商機爆發，出口占比自 103 年度之 9.71%拉升至

表 8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電子零組件	26.92	38.53	16.36	41.75	- 10.70	41.33
資通與視聽產品	24.78	13.74	5.47	13.49	28.87	19.28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44.44	8.25	0.15	7.69	- 22.05	6.65
機械	26.97	6.23	2.59	5.96	- 15.20	5.60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40.48	6.69	- 12.89	5.43	- 23.29	4.62
化學品	40.56	5.24	0.29	4.90	- 21.54	4.26
礦產品	65.66	2.72	62.78	4.12	- 25.95	3.38
電機產品	32.11	3.22	10.51	3.31	- 17.28	3.03
光學及精密儀器	18.25	4.43	- 16.51	3.45	- 21.52	3.00
運輸工具	33.07	3.27	14.04	3.47	- 25.19	2.88
紡織品	19.74	2.02	- 1.98	1.85	- 25.05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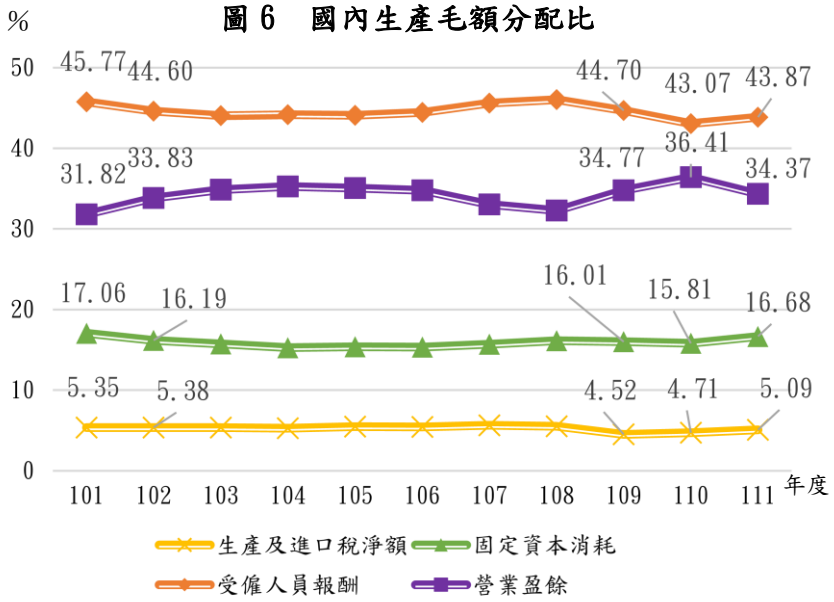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之 19.28%。我國出口表現易受全球電子產品及新興科技應用產業景氣枯榮影響，並連動國內民間投資意願、生產動能及相關勞動市場，政府允宜持續注意國際需求市場發展趨勢，積極協助業者爭取全球商機，拓展海外市場，擴大出口動能。

在生產面部分，112 年度我國農業因農產品產量增加，實質成長率 0.92%；服務業實質成長率 4.54%，主要係運輸及倉儲業因陸上及航空客運量隨出遊人潮增加大幅增長，住宿及餐飲業因民眾出遊消費熱絡，國外旅客持續回流，金融及保險業因股市交易熱絡手續費收入增加等成長。工業實質成長率負 6.42%，為 99 年度以來首次負成長，主要係國內供應鏈廠商減產以去化庫存，製造業生產動能下滑，惟雲端資訊服務及人工智慧等需求擴增，帶動相關電子產品生產上揚，加以汽車買氣熱絡產量增加，抵銷部分減幅；112 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86.10，較 111 年度減少 12.30%，工業產值亦較 111 年度減少 10.41%。國內製造業廠商減產，連帶影響產業人力需求及薪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之統計，112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整體受僱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 萬 4 千餘人，惟其中製造業之受僱員工人數減少近 3 萬人，製造業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平均 59,229 元，亦較 111 年度減少 3.71%，為 106 年度以來首次負成長。政府允宜掌握全球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興起契機，持續透由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等政策協助產業升級進化，提升產業競爭力，驅動我國生產量能。

在分配面部分，我國受僱人員報酬總額自 101 年度以來持續增長，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45.77%，降至 110 年度之新低 43.07%後略升，111 年度為 43.87%，仍係歷年次低；至於營業盈餘占 GDP 之比率，則自 101 年度之 31.82%，上升至 110 年度之新高 36.41%後略降至 111 年度之 34.37%，其間仍增加 2.55 個百分點（圖 6），顯示近 10 餘年來我國經濟成長之成果分配至受僱人員之份額逐漸縮減，分配至營業盈餘（多流向業主或股東）則呈增加趨勢。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代表家庭所得分配不均度之吉尼係數，自 106 年度之 0.337，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0.342；家庭可支配所得由低至高按五等分位組，經由來自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收入及對政府支出各

項租稅等移轉收支重分配後，最高及最低所得家庭相距倍數，自 106 年度之 6.07 倍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15 倍，所得差距呈現擴大趨勢。另 112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8,420 元，年增率 0.65%，惟在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平均每月實質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5,369 元，反較 111 年度負成長 1.79%，為 106 年度以來首次衰退，員工薪資漲幅未及物價上漲，不利改善受薪階級所得。政府允宜持續推動穩定物價，建構租稅公平環境，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協助產業提升附加價值，增加企業加薪意願等各項政策，提高受僱人員薪資水準，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縮減家庭貧富差距。

圖 6　國內生產毛額分配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綜上，112 年度我國受全球終端商品疲弱，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企業投資轉趨保守等影響，加以 111 年度比較基期高，固定資本形成、商品及服務輸出等 GDP 支出項目金額較 111 年度負成長，民間消費則因國內民眾消費增溫，股市交易活絡等，持續推升成長動能，維繫整體經濟維持正成長。展望未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發布之 113 年經濟預測，全球通膨壓力紓緩，有利需求回升，景氣可望維持穩定成長，標普全球（S&P Global）於 2024 年 5 月預測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與 2023 年相同；我國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蓬勃，國內企業與政府部門積極投入發展，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擴增國內產能，將帶動我國商品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來臺旅客增加挹注服務輸出，國內景氣回溫亦將維繫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 3.94%，惟仍存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進程、主要國家利率政策走向、

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風險因素。政府允宜注意國際經貿情勢對我國經濟表現之影響，掌握全球產業發展契機，妥適配置預算資源，落實推動各項政策，鞏固產業及出口優勢，促進民間企業投資及生產，強化經濟成長韌性，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惟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項目為限，並依該辦法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辦理相關補助作業。112年度中央各部會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預算2,441億7,08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186億975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75億3,227萬餘元（3.08%），賸餘數180億2,881萬餘元（7.38%）。經查112年度中央各機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核有：（一）非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列項目者，計113項、848億餘元，占112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2,441億餘元之34.76%，其中未報經行政院核准者，計6項、20億餘元，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交辦或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者，計107項、827億餘元，顯示部會仍有超出補助範圍之計畫，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將影響補助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二）偏屬一般性經常支出之補助事項，如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18億餘元、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17億餘元等2項；（三）性質與一般性補助款相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縣市—調整授課節數

及導師費」等 30 項計畫、111 億餘元，衛生福利部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等6項計畫、24億餘元，內政部辦理「役男體複檢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2 億餘元等，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訂補助事項之妥適性及審慎選定補助事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1 頁)

二、政府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 4 期特別預算，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實現率欠佳，且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分別為 5 億 6,530 萬餘元、77 億 6,871 萬餘元及 352 億 5,382 萬餘元，112 年度實現數為 2 億 4,033 萬餘元、33 億 4,686 萬餘元及 214 億 8,860 萬餘元，實現率 42.51%、43.08%及 60.95%，均未達 7 成。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均編列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仍未執行完竣之工作計畫，計有軌道建設之中南部觀光鐵路、都市推動捷運、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綠能建設之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城鄉建設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共5項，保留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金額計70億7,457萬餘元，主要係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招標作業或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及第3期均編列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仍未執行完竣之工作計畫，計有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水與發展、水與環境，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文化生活圈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之食品安全建設等，共6項，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計 44 億 4,771 萬餘元，主要係招標作業、工程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於

107、109 及 111 年底屆期，迄 112 年底止已分別屆滿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之規劃及工程進度掌控有欠妥適，執行多年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或招標作業，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達 172 億 9,199 萬餘元，占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 435 億 8,785 萬餘元之 39.67%，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工作計畫執行率欠佳原因，積極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5 頁)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僅 69.99%，甚有部分工作計畫實現率未及 1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042 億 8,715 萬餘元，實現數 729 億 9,075 萬餘元，實現率為 69.99%。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分由 15 個主管機關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計 7 個主管機關實現率未達 8 成；又該特別預算辦理業務計畫計 1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2 項，其中實現率未達 8 成者計 81 項，占總工作計畫項數之 42.19%，且有 9 項工作計畫，實現率未及 1 成，主要係辦理規劃設計所需期程較長、工程選址遭民眾抗議、招標作業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提升執行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7 頁)

三、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政府近年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狀況持續改善，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均超過千億元，112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債務之舉借數 1,731 億餘元，全數未舉借，另債務之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償還，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15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 1,260 億元。惟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112 年度仍須舉債 2,450 億元支應，致債務餘額未減反增，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8,187 億餘元，

較 111 年底債務餘額增加 1,190 億元。在國內人口結構日漸高齡化之趨勢下，勞動人口將隨之漸減，對社會經濟發展有利之人口紅利消失，而醫療、長照、安置等給付則將快速增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高齡給付，已由 107 年度之 9,943 億元，擴增為 111 年度之 1 兆 1,357 億元，未來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政府財務負擔將漸趨沉重，又各項社會保險年金倘無法達成代際間收支平衡，政府恐需負起最終支付責任，亦對財政形成潛藏之風險。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近年辦理多項對外軍（商）購投資計畫，籌購高性能武器裝備，將陸續進入執行期程之中後階段並面臨付款高峰，114 至 116 各年度軍（商）購案預估需求數均逾 500 億元，114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估需求數更逾千億元，政府財政仍潛存壓力。為維持政府財政穩健，有待財政部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債務償還，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44 頁）

四、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創新高，惟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112 年度編列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合計達 1,555 億餘元、執行數 1,598 億餘元（102.75％），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為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新高，合共辦理完成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1,209 項（達成率 86.60％），惟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 8 成，主要係性別友善、無障礙、女性專屬之空間、設施有關工程，受規劃設計、招標、發包、計畫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上游料件供應期程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實際完成數較預計為少或未執行；鼓勵兩性從業突破性別框架、補助女性進修或創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獎助性別平等研究案（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受人力、疫情、講師行程等因素影響，相關宣導活動、教育或人才培育減少、延後或取消辦理，或將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考量部分性別平等業務或性別友善工程較不具急迫性，暫緩或延後辦理，或經費調整支應他項設備而未執行等，顯示部分機關（構）、基金 112 年

度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及對應編列之性別預算，仍存有未覈實編列或未盡落實執行情事。行政院允宜督促各主管部會促請有關機關（構）、基金妥為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及管控計畫執行，暨評估性別預算執行率或相關業務推動未如預期，對組織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影響，研謀改善措施，加速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72頁）

五、政府公務預算編列出國計畫經費龐鉅，雖訂有相關管控機制並實施多年，惟各機關出國案件仍間有計畫變更頻仍，經費超支比率偏高：中央政府各機關112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出國計畫預算數17億1,86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6億9,896萬餘元，占預算數之98.85%。查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統計，公務預算原編出國計畫1,886項，按原訂或部分修正計畫執行（下稱照案或修正執行）1,580項（83.78%），取消辦理306項【取消辦理項數占原訂計畫項數比率（下稱取消率）16.22%】，新增辦理381項【新增辦理項數占全年度實際執行項數比率（下稱新增率）19.43%】。經查各機關執行情形，照案或修正執行項數比率低於8成（即取消率逾2成）者，計有48個機關，新增率逾2成者，亦有39個機關，其中4個機關出國計畫取消率及新增率均逾5成，實際辦理項目與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項目未符，顯示部分機關及其主管部會未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落實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切實執行，並就變更或臨時新增事項從嚴核定，恐致出國計畫及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審議徒具形式。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因新增或變更計畫，致原列預算不敷，須以其他年度預算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超支數占原編預算數逾10%者，計有19個機關，其中7個機關甚至超支逾5成，顯示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各機關恪遵相關規定覈實編列出國計畫並切實執行，及就變更或新增事項，落實依規定從嚴核定，以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88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為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通膨及升息壓力、烏俄戰爭膠著、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政經情勢劇烈變化等多重外在挑戰，112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於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區域均衡及環境永續、提升國家基礎建設、革新社會照顧體系及盤整各項防疫措施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國家防疫體系，強化疫災緊急應處；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堅韌戰力；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建構優質經貿及投資環境；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及電網韌性；推動水資源建設，增加水環境韌性；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達成環境永續；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建設，衡平區域發展；建構友善育兒政策，落實兒少及弱勢權益保障；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增進全年齡層健康；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落實居住正義；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打擊詐欺、掃蕩毒品，強化治安維護；營造友善交通環境，降低事故風險；厚植政府資通訊基礎環境及資安量能，強化國家資安防護；培育及延攬產業關鍵人力，推升國際競爭力等，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0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53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28%），已完成者 673 項（63.91%），尚在執行者 377 項（35.80%）（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6,277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 兆 2,139 億餘元，增加 4,138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7,068 億餘元（26.90%），較 111 年度增加 917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後疫情時期防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暨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經費，減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等增減互抵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18 億餘元（18.34%），較 111 年度增加 40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7**	**1,053**	**(註)3**	**673**	**377**	勞動部	6	34	—	29	5
總統府	5	23	—	14	9	僑務委員會	1	8	—	6	2
行政院	17	113	2	66	45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4	14	—	9	5
立法院	1	14	—	6	8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24	96	—	59	37
司法院	38	111	—	89	22	衛生福利部	7	42	—	11	31
考試院	7	28	—	24	4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4	26	—	13	13
監察院	8	25	—	23	2	文化部	11	43	—	16	27
內政部	9	51	—	24	27	數位發展部	3	10	—	4	6
外交部	3	12	—	—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	34	—	27	7
國防部	2	24	—	11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11	—	9	2
財政部	11	41	1	23	17	海洋委員會	4	10	—	6	4
教育部	8	45	—	26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3	—	11	2
法務部	37	117	—	105	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8	—	8	—
經濟部	10	55	—	32	23	災害準備金	—	1	—	—	1
交通部	7	43	—	21	2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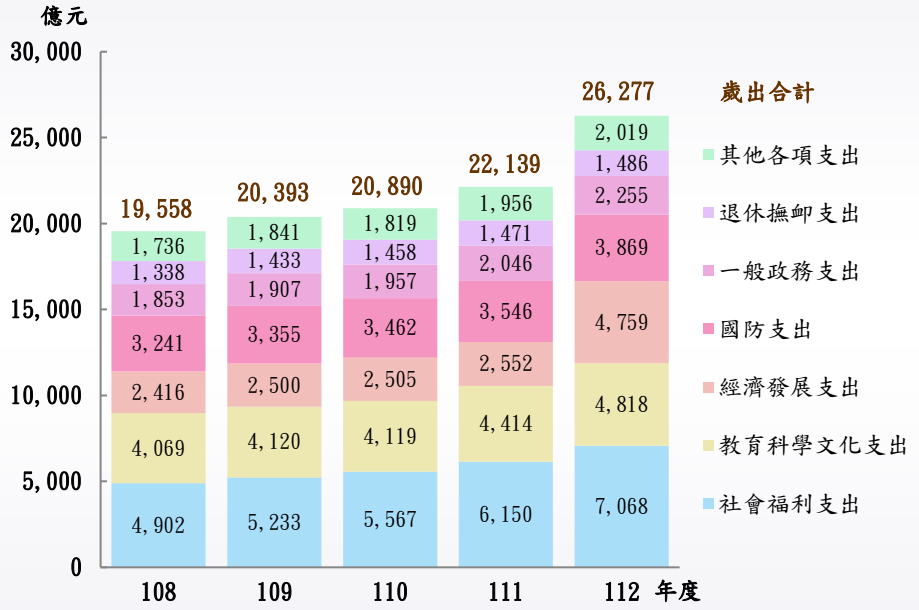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 1,800 萬元，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1,900 萬元等 2 項，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毋須執行。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之營建工程預算 1,695 萬餘元，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未執行。

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淨零排放（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數位發展部人事及基本行政維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研究計畫、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759 億餘元（18.11%），較 111 年度增加 2,206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省道改善計畫、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暨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經費；國防支出 3,869 億餘元（14.73%），較 111 年度增加 32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妥善及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255 億餘元（8.58%），較 111 年度增加 20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辦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國際合作援外、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486 億餘元（5.66%），較 111 年度增加

1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減列調整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回歸各機關編列等增減互抵所致；另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019 億餘元（7.69%），較 111 年度增加 62 億餘元（圖 1）。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2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04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2,296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5 項（年度計畫經費 1,733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執行，112 年度經費達成率為 101.11%，其中數位發展部（100.00%）、交通部（99.98%）、經濟部（99.8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99.65%）、海洋委員會（98.07%）、教育部（97.80%）、農業委員會（農業部）（93.27%）、環境保護署（環境部）（87.42%）、文化部（82.63%）之年度經費達成率低於平均；又該 35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達成率未及 8 成者，係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77.58%）1 項；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經濟部「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農業委員會（農業部）「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等 2 項，落後幅度分別為 2.11 及 2.20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2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80 項（含 1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等 2 項計畫。以上，

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32 頁）

（二） 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歷逾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又 3 處優先購置館舍個案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已核定個案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展延期程或終止執行，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推展，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2 頁）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8 頁）

（四）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7 頁）

（五）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0 頁）

（六） 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4 頁）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自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擾動全球高度分工之供應鏈體系，又烏俄戰爭、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高，引發糧食能源供給危機等因素，快速推升各國物價水平，多重下行風險衝擊國家生產力，動搖全球發展之穩定性，而隨著各國監理機構相繼緊縮貨幣政策以因應高通膨現象，及企業在權衡成本與效率間重塑產業鏈生態，全球通膨壓力及供應鏈瓶頸雖逐步趨緩，惟經濟復甦仍略顯蹣跚，加以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全球景氣前景充斥不確定性。我國為高度倚賴對外貿易之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深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政府須及時掌握我國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及辨識多領域風險與全球性危機間複雜之交互關係，勾勒出影響我國競爭力消長之脈絡，以前瞻視野擘劃施政方向，俾於瞬息萬變之全球局勢下持續鞏固競爭優勢地位。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24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透過全球風險感知調查（The Global Risks Perception Survey）匯集產、官、學界、國際社會、公民團體等近 1,500 位專家之見解，將全球風險收斂成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五大類、共 34 項風險，並按其嚴重程度，分析出於未來 2 年內（短期）及 10 年內（長期）恐導致全球經濟、人口或自然資源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順序（表 2）。該報告指出氣候變遷、人口規模與結構之改變、科技加速發展、地緣戰略轉變等 4 項結構性力量，將形塑未來 10 年全球風險環境。在短期風險方面，由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領域之突破性進展，大幅降低製造假訊息之成本，加重錯誤及虛假訊息廣泛散播，易引發社會及政治紛爭，且將加深人民對政府及媒體之不信任感，加劇社會兩極化；另因通貨膨脹及景

表 2　短期及長期之十大全球風險

經濟 環境 地緣政治 社會 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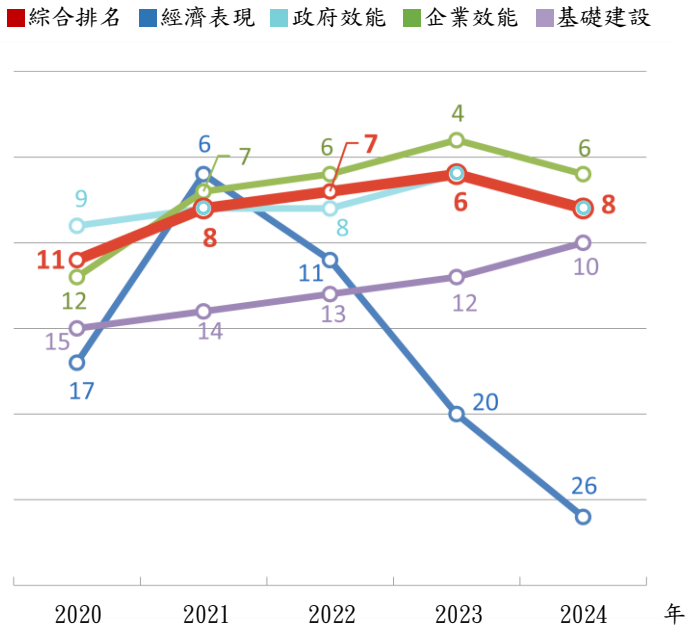
排名	短期(2 年)全球風險	長期(10 年)全球風險
1	錯誤及虛假訊息	極端天氣事件
2	極端天氣事件	地球系統劇變
3	社會兩極化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4	網路安全危機	自然資源短缺
5	國際武裝衝突	錯誤及虛假訊息
6	缺乏經濟機會	人工智慧(AI)技術的不良後果
7	通貨膨脹	非自願遷移
8	非自願遷移	網路安全危機
9	經濟衰退	社會兩極化
10	污染	污染

註：1.本表所列全球風險係依嚴重程度高至低，由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之 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

氣低迷之壓力尚未完全消散、國際武裝衝突未解，全球經濟發展仍不穩定，再加上環境及技術變遷急劇，均可能阻礙個人獲得收入及技能之機會，或迫使人民非自願性遷移。在長期風險方面，未來10年將面對極端天氣事件、地球系統劇變、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自然資源短缺、污染等環境風險環伺，各國雖已加強推動減少碳排放等淨零相關方案，惟部分國家在適應氣候變遷之應變速度及規模相對不足，除將危及氣候脆弱族群外，甚至可能壓垮社會集體適應能力，導致經濟衰退。另鑑於短期內極端天氣事件已被視為重大風險，長期而言，環境面風險亦占據未來10年前十大全球風險之半數，凸顯當前全球風險格局由環境面風險主導，又短期、長期前十大風險中，計 6 項重疊（包括環境面之極端天氣事件、污染，社會面之社會兩極化、非自願性遷移，科技面之錯誤及虛假訊息、網路安全危機），且調查結果顯示各風險事項於未來 10 年恐持續惡化。復據該報告調查113個經濟體、逾11,000位企業領導人辨識未來2年對所在國構成最嚴重威脅之風險結果，我國方面依序為經濟衰退、能源短缺、地緣經濟衝突、缺工、通貨膨脹，除能源短缺外，其餘經濟衰退等 4 項風險皆與全球短期前十大風險相同或高度相關。鑑於全球正值多種結構性變革之轉折點，短期面臨氣候變遷帶來之極端天氣災害、社會或政治型態對立、國際武裝衝突，長期則須應對全球暖化、AI 等先進科技發展伴隨之人口、產業結構改變，及其潛在產生社會經濟動盪等隱憂，WEF 指出，各國可依循推動在地化法規及政策、研究及開發突破性技術、發揮有效之集體行動、跨境協調風險治理方法等對策，及時採取因應行動，以在盤根錯節又日益升溫之多領域風險中，加速緩解短期風險之危害，並避免潛在長期風險發生，開創人類安全、繁榮及具韌性之未來。

又探討國際間之國家競爭力評比情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於每年 5 至 6 月間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向之參據。IMD 於 2024 年 6 月發布「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4），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336 個細項指標（其中計分指標 256 個、未納入計分之背景指標 80 個），綜合評比全球 67 個經濟體運用政策能力及企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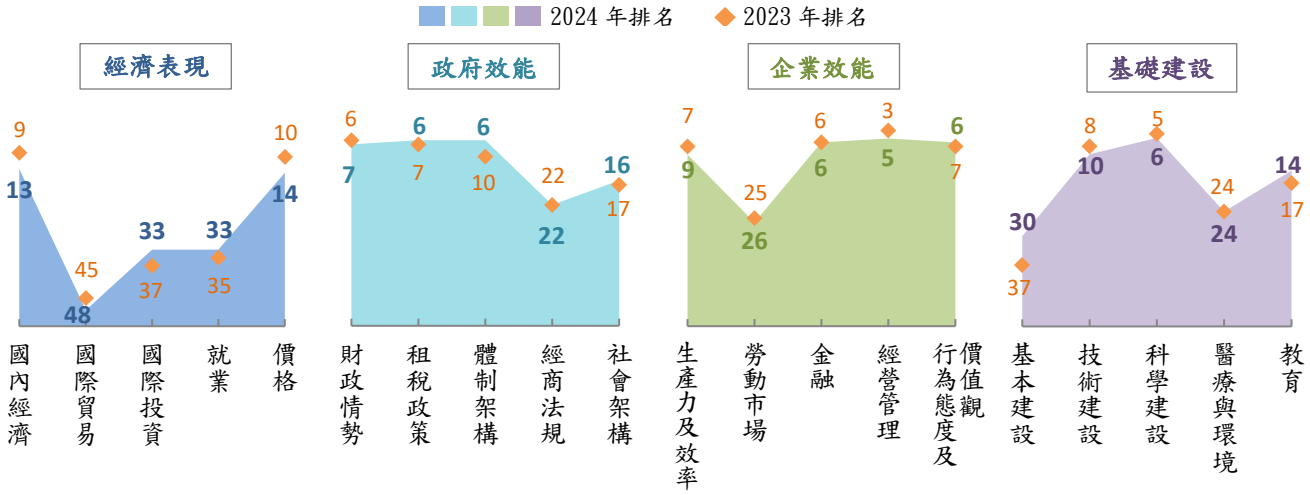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業能量將資源轉化為長期成長及人民福祉之潛力。依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8 名（圖 2），較 2023 年之第 6 名退步 2 名，為自 2019 年以來首次排名退步；4 大指標之排名與 2023 年相較，基礎建設（第 10 名）之排名進步 2 名，企業效能（第 6 名）與政府效能（第 8 名）之排名均退步 2 名，經濟表現（第 26 名）因全球經貿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市場需求疲弱，產業鏈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削弱我國出口表現及國內企業投資動能等影響，排名滑落 6 名。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圖 3），經營管理（第 5 名）、租稅政策（第 6 名）、體制架構（第 6 名）、金融（第 6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第 6 名）、科學建設（第 6 名）、財政情勢（第 7 名）等項排名優異；國際貿易（第 48 名）、國際投資（第 33 名）、就業（第 33 名）、基本建設（第 30 名）、勞動市場（第 26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金融、經商法規、醫療與環境之排名與 2023 年持平；國際投資、就業、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社會架構、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建設、教育等 8 項之排名較 2023 年進步，主要係外人直接投資流量、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就業成長率、雇主社會保險稅率、法規與監管架構促進企業競爭力、高度社會凝聚力、人民充分瞭解社經改革之需要、人口成長率、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比率、中學年齡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比率等相關細項指標表現優異或顯著提升（表3）；至於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價格、財政情勢、生產力及效率、勞動市場、經

表 3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3 年排名	2024 年排名	進步名次
經濟表現	國際投資	37	33	4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28	18	10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32	19	13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45	31	14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54	46	8
	證券投資資產(10 億美元)	12	6	6
	就業	35	33	2
	就業-成長率(估計:變動百分比)	59	45	14
政府效能	租稅政策	7	6	1
	雇主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41	30	11
	體制架構	10	6	4
	央行政策(央行政策對經濟具有正向影響)	16	13	3
	法規與監管架構(法規與管制架構促進企業競爭力)	29	23	6
	官僚制度(官僚制度不會阻礙商業活動)	21	17	4
	賄賂與貪腐(賄賂與貪腐不存在)	28	23	5
	社會架構	17	16	1
	政治不穩定風險(政治不穩定風險非常低)	37	32	5
	社會凝聚力(社會凝聚力是高的)	29	24	5
	個人可支配所得(女性/男性可支配所得之比率)	34	31	3
企業效能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7	6	1
	彈性與適應力(人民面對新挑戰時具有高度的彈性與適應力)	13	10	3
	社經改革之需要(人民充分瞭解社經改革之需要)	17	12	5
基礎建設	基本建設	37	30	7
	用水取得(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51	47	4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支持商業活動)	17	10	7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56	41	15
	空運品質(空運品質有助於商業發展)	17	12	5
	運輸基礎建設(商品與服務運輸基礎建設是有效率的)	17	14	3
	教育	17	14	3
	中等學校入學(相關年齡接受全日制教育之百分比)	29	22	7
	高等教育(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3	3	—
	國際學生入境(每千人中擁有國內高等學歷之外國學生人數)	26	22	4
	教育評估-PISA(PISA 對 15 歲兒童之調查)	8	3	5
	大學教育指數(由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計算之分數)	30	24	6
	文盲(15 歲以上成年文盲占人口之百分比)	1	1	—
	語言能力(語言能力符合企業需求)	41	36	5

註：1.本表列示我國 2024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3 年進步，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前 3 名或進步 3 名以上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3、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營管理、技術建設、科學建設等9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2023年退步，其中國內經濟、價格、國際貿易分別下滑4名、4名、3名，主要係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導致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動能保守，加以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蛋（肉）類飼養成本提高及天候不穩定等因素促使食物類價格漲幅居高等影響，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商品出口成長率、食物成本占家戶消費支出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4）。

表4　我國於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3年排名	2024年排名	退步名次
經濟表現	國內經濟	9	13	4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GDP百分比)	9	22	1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23	63	40
	國際貿易	45	48	3
	商品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41	52	11
	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40	61	21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55	59	4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57	57	—
	觀光收入(國際觀光收入占GDP百分比)	60	65	5
	價格	10	14	4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6	11	5
	食物成本(占家戶消費支出百分比)	17	24	7

註：1.本表列示我國2024年中項指標排名較2023年退步3名以上，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位於後段（50名以後）或退步5名以上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23、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4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劣勢項目分別為 40 個（表5)、35個（表6)，經綜合分析如次：

（一）　經濟表現方面：1.由於全球經濟飽受通膨、升息、戰爭等衝擊，外需力道不振，大量產業庫存面臨去化困難，加上疫後景氣復甦所累積之高基期效應，112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1.28%，較111年度減少1.31個百分點，貨品出口值則衰退9.8%，所幸受惠AI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支撐我國112年第4季出口表現，讓全年國際收支情況維持穩健（經常帳餘額占GDP比率第5名)，又隨著疫後各國相繼放寬邊境管制，國際旅遊需求復甦，112 年來臺旅客人次大幅回升，惟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觀光旅遊產值有待提升（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第 65 名)，且企業經理人普遍憂心產業全球布局重整對經濟前景之影響，導致企業資本支出態度仍顯保守（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第 63 名)；2.我國作為出口導向之經濟體，出口產品結構具多樣性（經濟複雜性指數第2名)，且在各國外貿表現多顯疲態之情勢下，我國商品出口額占 GDP 比率表現相對優異，惟貿

易條件不佳、產品及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較高，經貿發展易受國際情勢波動干擾；3.通貨膨脹率、失業率較於其他國家（地區）尚稱穩定，惟生活成本指數（排名第41名）、青年失業問題仍持續存在（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第53名）；4.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續處優勢，有助推動產業全球布局，惟仍須持續關注供應鏈生態重塑、全球貿易爭端等局勢變化，適度配置標的，以管控投資風險，又外人直接投資存量排名持續不佳，2023年9月美國在台協會於「2023投資環境報告」指出，我國強健而蓬勃之半導體、5G通訊、AI及IoT製造產業具吸引投資潛力，惟投資環境存在規範過度或不

表5　IMD評選我國2024年優勢項目近5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經濟表現	經濟複雜性指數(透過出口產品衡量知識強度)	—	(S)2	(S)2	(S)3	(S)2
	經濟韌性(因應經濟循環週期能力較強)	(S)6	(S)11	(S)6	(S)5	(S)5
	經常帳餘額(占GDP百分比)	(S)5	(S)3	(S)3	(S)8	(S)5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9	(S)8	(S)10	(S)9	(S)9
	人均GDP(估計：購買力平價之人均美元)	(S)11	(S)13	(S)12	(S)10	(S)11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S)10	13	(S)13	(S)6	(S)11
	商品出口額(占GDP百分比)	(S)13	14	15	(S)14	(S)12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GDP百分比)	(S)13	(S)12	17	(S)13	(S)13
	商品出口額(10億美元)	(S)17	15	(S)15	16	(S)16
	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18	(S)7	(S)12	(S)15	(S)16
政府效能	消費稅率(增值稅/商品與服務稅之標準稅率)	(S)3	(S)3	(S)3	(S)4	(S)4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	19	12	(S)5	(S)4	(S)4
	人均外匯準備(人均美元)	(S)4	(S)4	(S)4	(S)4	(S)4
	個人實質稅負(個人實質稅負不會影響工作意願或尋求進步)	(S)11	(S)7	(S)5	(S)4	(S)5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6	(S)6	(S)6	(S)6	(S)6
	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占GDP百分比)	16	(S)10	(S)7	10	(S)7
	逃稅(逃稅不會對經濟構成威脅)	21	15	14	10	(S)8
	銀行存放款利差(放款利率減存款利率)	(S)13	16	10	(S)9	(S)8
	員工社會保險稅率(百分比)	18	(W)54	12	12	(S)10
	民主指數(經濟學人資訊社整體民主指數)	25	11	(S)8	10	(S)10
企業效能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7	(S)4	(S)2	(S)1	(S)1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3	(S)2	(S)1	(S)1	(S)1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與彈性)	(S)1	(S)3	(S)3	(S)1	(S)2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S)4	10	(S)2	(S)1	(S)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9	(S)4	(S)4	(S)1	(S)3
	銀行部門資產(占GDP百分比)	(S)4	(S)4	(S)4	(S)4	(S)4
	股票市值(占GDP百分比)	(S)5	5	5	5	(S)4
	機會與威脅(公司能迅速反應機會與威脅)	(S)2	5	5	5	(S)5
	對全球化之態度(社會對全球化持正面態度)	10	(S)4	5	6	(S)5
	價值體系(社會價值體系支持競爭力)	6	6	(S)3	5	(S)5
基礎建設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S)2	(S)1	(S)1	(S)1	(S)2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S)4	(S)4	(S)5	(S)3	(S)2
	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總出口百分比)	(S)5	(S)5	(S)3	(S)4	(S)3
	研發總支出(占GDP百分比)	(S)4	(S)3	(S)3	(S)3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GDP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S)2	(S)2	(S)2	(S)2	(S)3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5	8	(S)4	(S)2	(S)3
	高等教育(25至34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非落後成績學生-PISA(數學、科學及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之百分比)	8	8	8	8	(S)5
	人均研發部門研究人員(全職約當人力/每千人)	6	6	6	(S)6	(S)6

註：1.本表列示IMD評選我國2024年40個優勢項目近5（2020－2024）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IMD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20至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一致、投資核准流程不透明等結構性障礙，並建議我國重新檢視電力生產結構及高自製率之要求，以降低外人投資限制等。允宜持續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或協助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平衡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之多元性，並加強排除投資障礙及改善供電韌性，吸引國內外投資動能支撐科技應用創新，優化產業結構，以厚實產業發展網絡，另為掌握國際觀光需求反彈之機遇，亦待深度經營觀光資源，擴大整合規劃及行銷，以維繫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二） 政府效能方面：1.我國面臨通膨及升息壓力、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之全球態勢，償債金額仍大幅提高，致政府債務總額占 GDP 比率排名提升，且消費稅率、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等相較其他國家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4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經濟表現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W)37	35	(W)56	(W)60	(W)65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S)9	(S)8	(S)10	23	(W)63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W)57	(W)59	(W)60	(W)59	(W)61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54	(W)55	(W)57	(W)55	(W)59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W)54	32	(W)50	(W)57	(W)57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	(W)57	(W)52	(W)51	(W)53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W)52	(W)50	33	(W)43	(W)52
	商業服務出口(占 GDP 百分比)	(W)42	(W)41	(W)41	42	(W)45
	產品出口集中度(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39	(W)40	(W)51	(W)43	(W)41
	生活成本指數	(W)48	(W)48	(W)50	(W)48	(W)41
政府效能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1	(W)47	(W)50	(W)53	(W)56
	解僱成本(解僱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44	(W)44	(W)43	(W)43	(W)44
	新企業密度【每千人(15 至 64 歲)註冊之新企業】	(W)40	(W)41	(W)42	(W)39	(W)40
	移民法規(移民法規不會阻礙公司聘僱外籍員工)	28	29	(W)34	31	(W)39
	公部門契約(公部門契約是充分地對外國投標者開放)	30	29	27	29	(W)36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W)33	(W)33	(W)33	(W)33	(W)34
	所得最低之 40%家戶收入占比(家戶所得最低 40%之家戶，其所得百分位數)	—	28	(W)31	(W)31	(W)34
企業效能	早期創業活動(創業家或新企業所有權經營者之百分比)	(W)40	(W)41	(W)35	(W)36	(W)52
	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47	(W)38	(W)43	(W)44	(W)49
	外國勞動力-移工人口(20 至 64 歲移工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	(W)53	(W)47	(W)47	(W)48
	女性管理階層占比(女性占高階及中階管理人員之百分比)	(W)40	(W)39	(W)37	(W)42	(W)46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W)34	27	27	(W)40	(W)41
	勞動人口長期成長(估計：近 5 年占總人口百分比變動率)	17	14	15	24	(W)40
	管理階層待遇(總基本薪資加上獎金及長期福利，美元)	(W)39	(W)40	(W)39	(W)39	(W)39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W)48	(W)35	(W)40	(W)41	(W)35
基礎建設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7	(W)58	(W)56	(W)56	(W)58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W)46	(W)44	(W)56	(W)55	(W)55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46	(W)51	(W)51	(W)52	(W)53
	用水取得(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W)41	(W)53	(W)44	(W)51	(W)47
	安全處理之廢水(占總廢水百分比)	39	42	(W)46	(W)47	(W)45
	寬頻使用者(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W)42	(W)41	38	(W)44	(W)44
	數位/科技技能(數位/科技技能是充足的)	25	25	33	32	(W)42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W)49	(W)51	(W)57	(W)56	(W)41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42	(W)40	(W)41	(W)42	(W)41
	能源強度(每千美元GDP消耗百萬噸油當量)	39	41	(W)43	33	(W)40

註：1.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4 年 35 個劣勢項目近 5（2020－2024）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0 至 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地區）仍低，另外匯存底豐沛、銀行存放款利差較低、企業經理人認為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等細項指標表現穩定，使近3年（2022至2024年）「財政情勢」、「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等中項指標排名維持一定水準（第6名至第10名間）；2.企業經理人認為國內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簡便，惟仍有外資不易獲得企業控制權、雇主負擔解僱成本高、移民法規不利公司聘僱外籍員工、政府採購未充分對外國投標者開放、成立公司需較多天數等經商不便或經營風險偏高情形，實際每千人新成立企業家數較其他國家（地區）相對偏低；3.政府已持續透過維持基本生活保障，落實教育平等，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等措施，期改善所得分配，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0月公布111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家戶可支配所得前20%之家庭，其可支配所得金額為後20%家庭之6.15倍，與110年相同，仍為101年以來新高，「所得最低40%家庭收入占比」細項指標評鑑成績持續居於劣勢等。允宜持續改善經商相關法制及行政效能，建構供企業創造長期價值之環境，及協助產業轉型，提升附加價值，鼓勵企業提高勞工薪資水準，並積極採行有效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工具，俾安定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根基。

（三）　企業效能方面：1.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並獲社會大眾信任、企業重視顧客滿意度，且靈活度高，能迅速應對機會及威脅、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良好、社會支持全球化並形塑有助強化競爭力之價值體系，另金融產業資產規模屢創新高、新興科技題材帶動股市上漲，使近3年（2022至2024年）「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中項指標排名優異（第3名至第9名間）；2.企業經理人認為勞動力人口下滑、人才外流，引進外國勞動力不足、無法吸引高階技術人才，國內人才供需逆差影響競爭力，又資深經理人較乏國際經驗、管理階層年薪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偏低，致近3年（2022至2024年）「勞動市場」中項指標排名持續退步等，按政府為因應後疫情時代人才競逐日益劇烈，以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資料為基礎，推動促進產學連結合作、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相關措施，加強育才、攬才及留才力道。允宜持續依國內產業需求，積極蒐集有關專業領域之國際關鍵人才資訊，強化攬才工作，及打造適才適所之教育體系，並連結相關部會資源，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促進

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 基礎建設方面：1.2023 年因疫後解封，旅外國人返臺恢復戶籍終結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惟少子、高齡化趨勢仍嚴峻，人口紅利即將於 2028 年消失，又企業經理人持續不滿意水資源管理、能源基礎建設之充足性及效率性，致「基本建設」中項指標評鑑成績未能居於前段（20 名以前）；2.醫療保健基礎設施雖符合社會需要，惟醫療保險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又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惟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及安全處理廢水比率亦偏低，近 3 年（2022 至 2024 年）「醫療與環境」中項指標排名位居第 24 名至第 26 名，未有顯著進步；3.每千人研發人力、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出口比率、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企業研發支出或總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項排名高居前 3 名，惟企業經理人認為國內人才數位技能仍有進步空間；3.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低，惟 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及科學、數學、閱讀成績非落後學生比率之細項指標仍分別高居全球第 3 名及第 5 名等。按政府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資源辦理水環境、綠能、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強化水資源調度及智慧管理，彌補企業對水資源不足之憂心；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積極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加速發展儲能設施，確保供電穩定；賡續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落實友善生養相關配套，以提升生育率，改善人口結構；培養我國產業所需數位及特殊技術人才，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等。允宜持續調和各界意見，並蒐集客觀準確數據評估政策執行方向，滾動修正政策內容，俾確保供水（電）穩定及備援能力充足、潔淨能源極大化、創造良好生養環境及文化氛圍、培育並吸納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完備促進國家發展之基礎建設環境。

IMD 指出我國 2024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加速數位及淨零轉型；多元化供應鏈布局；深化國際合作，以因應地緣政治及氣候變化之挑戰；加強培養國內人才，並為重點產業引進國外專業人才等。又 WEF 亦發布短期「錯誤及虛假訊息」及長期「極端天氣事件」等十大具重大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政府為因應國際間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爭端及科技角力未歇，緊縮政策遞延效應持續發酵，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之迫切性提高，持續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挹注勞健保及台電」、「加強經濟及

社會韌性」、「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三大主軸，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推動「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之減緩與調適；落實「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支持產業持續創新，及為「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投入資源，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導引資金挹注我國產業，掌握供應鏈重組契機，帶動經濟發展，並規劃建構多項「國家希望工程」，以打造創新、繁榮、公義、永續的國家。然而面臨多重風險共存之複雜局勢，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發展，並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之指引，平衡當前危機處理及長期風險預防之資源配置，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政策方向，結合政府施政、企業實力、社會資本協力化解削弱國家發展體質之多重課題，邁向永續共好。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加重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相關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攔阻國際詐騙來話 922 萬通、詐騙簡訊 444 萬餘則；攔阻及銀行圈存止扣詐騙金額 93 億餘元，查扣詐欺集團不法利得 39 億餘元；製作多元宣導素材，運用社群媒體等管道宣導，總計觸及 3 億 3,126 萬餘人次。

2. 健全房市及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累計達成 9 萬 4,043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6 萬 8,540 戶，並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

戶，核定補貼 39 萬 6,126 戶。

3. 優化攬才環境，精準延攬產業關鍵人力：將原成立以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為主之就業金卡辦公室，擴及服務對象至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持續檢討放寬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條件，優化新創人才留臺措施，增加國際人才來臺工作便利性。

4. 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112 年度核定增劃編土地計 1,094 筆、面積約 338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7,085 筆、面積約 2,649 公頃。

5. 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打造生態永續之優質海洋國家：截至 112 年底止，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重要濕地及完成審議 1 處國際級、19 處國家級及 6 處地方級等 2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公告實施；辦理臺灣周邊海域長期海洋水文資訊監測及維運作業，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救援鯨豚 158 隻及海龜 321 隻；整合海洋保護區數量計 69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及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作業，已獲致相當成果，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高，尤以投資詐欺最為嚴重，且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有增加情形，另境外網路業者管制及阻斷詐騙網站（域）作為尚乏法源依據及主政機關，又物流隱碼防詐技術推廣應用對象仍有不足等，均待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3 頁）

2.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55 頁）

3.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及住宅租金補貼溢發、詐領案件發生頻繁，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7 頁）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Talent Taiwan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89頁)

5.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間有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恐存在相當未經列管被占用案件黑數；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9頁)

6.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5至7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69頁)

7. 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相關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尚待加值善用相關數據及調查成果，作為策進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參據；又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內容，側重氣候變遷減緩領域，與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760頁)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又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影響保育工作推展及救傷任務遂行，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761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永續發展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依循「互惠互助」理

念，於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辦理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基礎設施、醫療公衛（含防疫）、農漁業、職業訓練、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資通訊及天災預防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協助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2. 整合僑生專班資源，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整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研提「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112 學年已分別招收 295 人及 4,069 人。

3. 掌握當前敵情威脅，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執行國軍地面部隊「聯兵旅戰術對抗操演」、「精準飛彈射擊」、「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訓練」、「漢光 39 號實兵演習」、「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任務；持續提升各式儀臺鏈路性能，強化指管韌性，完備整體網路防護縱深及資安防護能力。

4. 提升國防自主能量，促進國防產業鏈結：接收國造新式高教機 27 架；完成建造高效能艦艇儀臺 4 艘；強化整合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力，籌建修（維）護能量 293 項；舉辦宣導說明會主動聯繫潛在商源，鼓勵踴躍投入武器裝備供應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允宜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0 頁）

2.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33 頁）

3.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2 頁)

4. 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籌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4 頁)

5.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8 頁)

6. 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1 頁)

7. 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 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4 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力：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出口總額連續 3 年突破 4,000 億美元；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已有 1,440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1,73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4 萬 9,394 人。

2.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落實能源轉型：截至 112 年底止，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各為 2.25GW 及 12.42GW；台灣電力公司自建電池儲能累計 102.6MW，民間儲能輔助服務累計容量達 580.9MW，另智慧電表累計完成 270.7 萬具，有助政府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政策之推動。

3.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增加承洪韌性及推廣在地滯洪；加速水庫清淤、水源開發、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

成佈設水位站計 285 站、設置及介接閉路監視器（CCTV）計 6,431 站（8,682 支）、設置淹水感測器 1,854 處；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全部 6 個湖區工程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已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112 年全臺水庫清淤量約 1,890 萬立方公尺。

4.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穩定營農收入；精進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截至 112 年底止，已累計開發 27 種農業保險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62.5 萬件、投保面積 58 萬公頃、保險金額 960 億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底止，提繳及已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人數合計逾 10.3 萬人。

5. 因應農業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引導耕作制度轉型；推動灌溉系統現代化，提升灌溉用水效率：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參與綠色環境給付各項措施面積超過 43 萬公頃，受益農民逾 28.5 萬人；截至 112 年底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擴大灌溉服務受益面積 5.6 萬公頃，受益農戶 8 萬餘戶。

6. 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增進生物多樣性；深化休閒農業旅遊，加速活化農村產業發展：落實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瀕危物種 10 種及重要棲地 4 類保育給付制度；112 年度完成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相關圖台建置；截至 112 年底止，推動 104 區休閒農業區及輔導 530 家休閒農場、特色農業旅遊場域 291 家通過認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8 頁）

2.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81 頁）

3. 經濟部持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有助企業取得穩定綠能電

力，惟間有部分案場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或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或離岸風場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60頁）

4. 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與儲能設備建置，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惟間有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或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或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64頁）

5. 經濟部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99頁）

6.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306頁）

7. 農業部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作產業結構調整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獎勵維持農地農耕，惟計畫內容間與稻穀保價收購政策效果相互競合、稻田轉（契）作及農業基本給付相關措施仍未臻周延，允宜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及研議檢討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84頁）

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持續改善灌溉排水設施，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及智慧節水管理設備設置比率仍低，影響水資源調配能力，有待積極規劃設置，以增加可調配之灌溉水量及提升農業灌溉配水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54頁）

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65頁）

10.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

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69 頁)

（四） 財政及金融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多元籌措適足財源，落實債務管理，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維持財政穩健；健全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增進國庫支付效能，強化內控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2.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調降單一自住房屋稅率，並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歸戶採全數累進課徵，合理化房屋稅負；修正所得稅法特別扣除額部分條文，房屋租金從現行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並擴大及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金額，減輕弱勢租屋族及育兒家庭負擔。

3. 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產業效益，促進永續發展：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與永續發展領域及發展永續金融商品；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首次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加強永續金融人才培育；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4. 鼓勵金融創新，擴大國際金融合作及鏈結：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及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及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准 80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FIN)，並與日本等 8 國舉行雙邊會議，強化金融合作交流。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

告第 2 冊丙－244 頁）

2.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45 頁）

3. 藉由 ESG 資訊整合及培力等面向強化國內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惟永續資訊整合平台仍有精進空間，國內溫室氣體盤查確信量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評鑑之執行亦待提升，又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侷限於業界在職人士，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50 頁）

4. 為厚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量能，持續推動法規調適及放寬限制，惟國內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比率尚待提升，又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仍低，允宜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並提升金融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55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導入產學共創模式，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截至 112 年底止，針對 AI、半導體、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國家重點領域，教育部已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國立大學設置 12 個研究學院。

2. 推動大專校院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 110 及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25 校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將由重點培育學校（學院）中遴選標竿大學，預計 113 年達 3 所雙語標竿大學、18 個雙語標竿學院。

3. 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112 年起補助學校專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 年補助 28 校編制外行政人力 36 名；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112 學年度共媒合 23 校偏遠地區學校、19 名訪問教師；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提供民眾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環境，112 年度共核定補助 520 案。

4. 健全公共電視營運體制，維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Plus 全平臺（包含網站、APP 及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112 年度觀看次數達 7,998 萬餘次；又為強化電視頻道之海外布局，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頻道於北美地區落地，已可在華盛頓特區、洛杉磯等國際重要城市約 1,300 家 3 星級以上旅館房間同步收視 TaiwanPlus 節目內容。

5. 再造歷史現場，以科學方法監測與修復，引進公民參與及跨域思維：截至 112 年底止，完成「臺中州廳」等 96 處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再現；完成「基隆要塞司令部」活化為司令博物館並將部分空間對外招商作為文創與餐飲空間等 55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完成「牡丹社事件智慧導覽系統」等 33 案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

6. 嚴格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作業：完成 111 下半年與 112 上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審查，暨積極研發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及減量技術，執行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除污減量工作，以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紓解貯存設施之貯存空間。

7. 厚實基礎科學研究，型塑全階段科研人才生態體系；打造新創一條龍生態系，鏈結國際市場與資金：發展生長晶圓單晶單原子層關鍵方法，提升半導體關鍵元件效能，培育跨域科研人才，核定補助 276 人次及 24 個研究團隊赴國外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帶領新創團隊參與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取得國際市場訂單金額約 2.93 億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51 頁）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6 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

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15頁)

4.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補助案件列管機制仍待強化，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工程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25頁)

5.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TaiwanPlus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73頁)

6.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78頁)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85頁)

8. 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迄無具體進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亦漸趨飽和，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公眾溝通工作，根本解決選址作業停滯問題，並研議將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該公司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俾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存管。(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40頁)

9. 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逐年增加基礎科學研究經費，惟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執行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比率偏高；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能量及管理規範待強化；補助學研界進行銀髮科技研發，未訂定明確發展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部分長期補助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學界任職，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723頁)

10. 建構科研創新創業聚落，輔導新創團隊成長，惟國外團隊留臺發

展比率、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部分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又營運結果尚無法收支平衡，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31 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與精進智慧運輸：為減少機車交通事故，持續補助機車駕駛訓練，112 年度計有 3 萬 5,208 人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班；加強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合格「路老師」318 名，辦理交通安全議題宣講 3,129 場次、宣導 9 萬 8,377 人次；輔導各市縣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112 年累計 387.9 萬人次購買，2.7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或提升道路交通控制中心設施功能，導入多元交通資訊感測設備，擴大智慧路口安全基礎設施。

2. 強化運輸事故及風險通報機制，提升整體運輸安全：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6 規定建置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之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安全疑慮事件，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3. 優化觀光體質，升級智慧觀光：運用多元觀光行銷宣傳，全年國際旅客來臺達 645 萬人次；促進智慧觀光發展，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匯入及介接內外部 221 個數據資料集，約 7,300 萬筆資料，及開發 203 個業務統計分析服務；推動景區智慧治理，建置全臺熱門景區智慧停車場 57 處、即時人流監控 95 處、重要路口車流監測 106 處及導入電子商務 3 處；強化社群平臺經營，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遊資訊、藉由實體遊程活動進行直播活動、拍攝短影音影片，推廣在地觀光資源；提升便捷交通，深化旅遊，推動 72 條「台灣好行」路線行駛營運，並推出「票價半價優惠」活動，至 112 年底止，累計約 461 萬人次搭乘。

4. 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各機關工程查核：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及災後復建審議，及頒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查核小組等作業辦法，另透過全民督工、道路品質抽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並宣導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推動第 14 期道安方案，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惟實施成效欠佳，道安經費管考機制仍待精進，且兒少發生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道安措施，以建構友善交通安全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15頁、丙－420頁)

2. 交通部為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檢討，配套措施亦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政策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63頁)

3. 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446頁)

4. 交通部鐵道局建置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有助及早發現潛在運輸安全危險因子，惟通報媒介單一且推廣不足，又系統網頁公開資訊未盡完善，亦無相關查詢及回報機制，均不利通報者操作及信賴使用，致系統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預警功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23頁)

5. 交通部觀光署為完善旅遊資訊服務，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及觀光多媒體資料庫，並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惟觀光產業營運資料、遊憩資訊建置情形未臻周全，相關補助業務尚待強化，又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未妥適蒐集資訊運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增進觀光資訊加值應用，以提升競爭優勢。(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02頁)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及營造業施工人力不足問題，與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及管控機制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83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減訟源：推動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移付調解業務，及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紓解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研議調解基本法及相關子法，優化及補充行政型調解，暨建構民間型調解之基本框架；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識。

2. 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建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計 14 國，簽署條約或協定（議）及合作備忘錄計 17 項；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計 511 人逮捕解送回臺；112 年 2 月 2 日及 7 月 11 日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及 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

3.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完善執行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90 至 112 年度累計徵起 6,489 億 3,703 萬餘元；滯欠大戶案件，90 至 112 年度累計徵起 2,743 億 3,368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9 頁）

2.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32 頁）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0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2. 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全國各公

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地方政府設置之16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個別化、在地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成功協助18萬9,141人次就業，有效推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

3. 強化職場危害認知及高風險作業監督管理，打造安全工作環境：實施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檢查15萬3,547場次，其中針對職災高風險作業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針對安全設施與管理相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567場次，協助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4. 持續推動健保改革，提升健保負擔公平性及資源使用效率：102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112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1,387億餘元（約2.14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5. 精進食安五環，強化邊境管控及稽查輔導，完善食藥安全防護網：截至112年底止，已公告398種農藥、151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並輔導65萬餘家次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公告25類業者申報追蹤追溯系統；112年度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98.85%。

6. 提升社會工作人力進用及服務量能：110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112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4,190名社工人員，截至112年底止，已進用3,733人，進用率89.09%。

7. 推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執行淨零轉型策略，以推展「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結合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各地方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又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並陸續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等多項子法，以利遂行氣候變遷推動業務；另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年至115年)」，提升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脆弱族群調適堅韌性，精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8.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新世代熱處理設施等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建置：賡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單元優化工作，並持續推動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全國既有24座大型焚

化廠每年均能維持 650 萬噸處理量能；輔導地方政府建置飛灰水洗設施，媒合既有水泥業及高溫冶煉業，拓展多元循環管道；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垃圾機械分選打包設施，篩分後高燃值部分可作為初篩燃料，作為鍋爐或發電燃料使用，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

9. 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推動綠色化學，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與事故監控：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邀集各部會研商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等議題，加強跨部會合作，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另落實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以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創新高，惟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或妥為追蹤揭露等，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72 頁）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後，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有助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惟有關勞動狀況統計作業、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及促進穩定就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19 頁）

3. 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已增訂熱危害預防規定，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及勞動檢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惟近 3 年度事業單位違規比率超逾 3 成，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28 頁）

4. 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未適時調整，且間有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管控項目多期未達目標、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並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71 頁）

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藉由源頭控管及食品雲系統監測，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惟間有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查驗人力不足，及系統資料分析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惟久未辦理相關研究或尚未建立管理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0 頁)

6. 政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仍略呈上升趨勢，且間有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社工人力尚未敷需求等情，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17 頁)

7. 政府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 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部分子法及行政措施仍待完成訂修作業，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35 頁)

8. 政府為建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完備法制基礎，惟有關脆弱度減量與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計畫審查、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管考機制等方面，尚待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強化國家整體氣候韌性及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37 頁)

9. 環境部持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分選打包及垃圾掩埋場開挖垃圾，囿於去化管道不足，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又部分大型焚化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標，均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42 頁)

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建置國家層級化學雲，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惟建置運作 7 年餘，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且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另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申報異常資料未能落實追蹤查核，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4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8 兆 5,904 億餘元、整體負債 49 兆 6,710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8 兆 9,194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 年底 58 兆 5,904 億餘元，較 111 年底 57 兆 16 億餘元，增加 1 兆 5,888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投資」科目 5 兆 4,102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825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6 兆 1,188 億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869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減少存放銀行同業所致。

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科目 6 兆 417 億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786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減少中期放款所致。

4. 「其他投資」科目 24 兆 3,372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兆 1,381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2 兆 380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239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作業基金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 年底 49 兆 6,710 億餘元，較 111 年底 48 兆 6,552 億餘元，增加 1 兆 157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長期債務」科目 7 兆 4,195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054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應付公司債券，暨中央政府公債及長期借款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2. 「負債準備」科目 5 兆 4,364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079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兌換損失準備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責任準備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 兆 9,194 億餘元，較 111 年底 8 兆 3,464 億餘元，增加 5,730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85,904**	**570,016**	**15,888**
流動資產	**143,474**	**138,902**	**4,571**
現金	8,563	9,392	- 829
短期投資	54,102	46,276	7,825
應收款項	12,335	11,953	382
存貨	3,442	3,695	- 253
預付款項	3,841	2,526	1,315
其他流動資產	61,188	65,057	- 3,869
非流動資產	**442,430**	**431,113**	**11,31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0,417	65,204	- 4,786
長期應收款項	2,990	2,901	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91	5,182	208
其他投資	243,372	231,990	11,38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20,380	117,141	3,239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無形資產	721	679	42
其他資產	9,156	8,014	1,141
資產合計	**585,904**	**570,016**	**15,888**
負債	**496,710**	**486,552**	**10,157**
流動負債	**199,716**	**200,192**	**－475**
短期債務	19,548	20,078	－530
應付款項	10,843	9,709	1,133
預收款項	1,413	1,152	260
其他流動負債	167,912	169,251	－1,339
非流動負債	**296,993**	**286,359**	**10,63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254	153,779	－525
長期債務	74,195	71,140	3,054
負債準備	54,364	48,285	6,079
其他負債	15,178	13,153	2,024
淨資產	**89,194**	**83,464**	**5,730**
淨資產	**89,194**	**83,464**	**5,73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85,904**	**570,016**	**15,888**

註：112年12月31日淨資產8兆9,194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21億餘元。

本部審核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4,524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16億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4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3億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科目1億餘元（不含同為資產類或負債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47億餘元、淨增列負債37億餘元、增列淨資產10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58兆5,952億餘元，負債總額為49兆6,747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8兆9,205億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8,067**	**137,417**	**－2,011**	**143,474**
現金	1,194	9,196	－1,828	8,563
短期投資	—	54,102	—	54,102
應收款項	2,966	9,455	－86	12,335
存貨	0.16	3,442	—	3,442
預付款項	2,377	1,560	－96	3,841
其他流動資產	1,528	59,659	—	61,188
非流動資產	**133,305**	**390,092**	**－80,967**	**442,43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1,084	－666	60,417
長期應收款項	—	2,990	—	2,99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007	1,417	－75,033	5,391
其他投資	649	242,943	－220	243,37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2,916	67,464	—	120,380
無形資產	556	165	—	721
其他資產	175	14,027	－5,046	9,156
原列資產總額	**141,372**	**527,510**	**－82,978**	**585,904**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0.31**	**32**	**15**	**47**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1,373**	**527,542**	**－82,963**	**585,952**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1,077**	**198,821**	**－182**	**199,716**
短期債務	296	19,251	—	19,548
應付款項	689	10,240	－86	10,843
預收款項	92	1,417	－96	1,413
其他流動負債	—	167,912	—	167,912
非流動負債	**63,447**	**241,031**	**－7,485**	**296,99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3,254	—	153,254
長期債務	57,943	16,918	－666	74,195
負債準備	—	54,364	—	54,364
其他負債	5,504	16,493	－6,819	15,178
原列負債總額	**64,525**	**439,853**	**－7,668**	**496,71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0.71**	**38**	**－0.38**	**37**
調整後負債總額	**64,524**	**439,891**	**－7,668**	**496,747**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76,847	87,656	－75,310	89,194
原列淨資產總額	**76,847**	**87,656**	**－75,310**	**89,194**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	**－5**	**15**	**10**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76,848**	**87,650**	**－75,294**	**89,20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41,373**	**527,542**	**－82,963**	**585,952**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3)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6,612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6,881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69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1,306 億餘元，合計 5 兆 7,918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 兆 584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6 兆 584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8,187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397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1 兆 4,192 億餘元）之 28.29%，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0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0.94%，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603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1,645 億餘元，合計 4,248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6 兆 584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248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5,133 億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65,133** **(27.66%)**	**－**	**60,584**	**300**	**2,603**	**－**	**1,645**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60,584** **(28.29%)**	－	60,584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300**	－	－	3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248**	－	－	－	2,603	－	1,645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兆 584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8,187 億餘元、保留數 2,397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3 兆 5,508 億餘元、21 兆 4,192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19兆1,866億元（中央政府16兆3,829億元、地方政府2兆8,037億元），較111年度增加5,740億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12年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餘額為1,828億餘元、各機關保管款餘額為1,512億餘元，共計3,341億餘元。

表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主要增減原因
合計	**191,866**	**163,829**	**28,037**	**186,126**	**158,086**	**28,040**	**5,740**	**5,743**	**－3**	
1.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2,139**	21,996	10,143	**34,170**	23,040	11,130	**－2,031**	－1,044	－987	公務人員部分配合所得替代率依法調降1.5%等，以及具有舊制年資人員減少；教育人員部分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軍職人員部分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等所致。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270**	11,513	17,757	**27,823**	11,058	16,765	**1,447**	455	992	新增1年服務年資及利息成本增加等所致。
3.勞工保險	**120,872**	120,872	—	**114,856**	114,856	—	**6,016**	6,016	—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及年資增加等所致。
4.公教人員保險	**772**	772	—	**848**	848	—	**－76**	－76	—	具有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國民年金保險	**7,117**	7,117	—	**7,180**	7,180	—	**－63**	－63	—	政府提存安全準備所致。
6.軍人保險	**356**	356	—	**391**	391	—	**－35**	－35	—	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7.農民健康保險	**1,203**	1,203	—	**713**	713	—	**490**	490	—	喪葬與生育津貼每件給付金額及月投保金額提高等精算假設變更所致。
8.地方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7**	—	137	**145**	—	145	**－8**	—	－8	地方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公務人員部分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3,190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3,047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143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051 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3 兆 2,139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1,996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143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3 兆 7,562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4,705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2,857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8,292 億元（中央政府 3,192 億元、地方政府 5,100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為 2 兆 9,270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513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7,757 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 13 兆 465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9,59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2 兆 872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為 772 億元。

5.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3,822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6,70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117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為 351 億元，加計截至 112 年底尚待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356 億元。

7. 依據農業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203 億元。

8.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233 億

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96 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 137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8,037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為 3,613 億餘元（市縣政府 3,609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4 億餘元，表 3）。

表 3 112 年底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
		小計	納入集中支付部分（註1）	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3,613**	**3,405**	**3,288**	**116**	**0**	0	—	**208**
市縣政府	**3,609**	**3,405**	3,288	116	—	—	—	204
鄉鎮市公所	**4**	—	—	—	**0**	0	—	3

註：1.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3 兆 7,179 億元及 5 兆 6,950 億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037 億元，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核算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2,924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經管國有土地、不動產閒置或被占用案件眾多，雖推動相關清理活化措施，惟間有活化成效欠佳、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占用排除作業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間有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排除占用成效低落、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等情事：截至112年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列管被占用案件計1,386錄、面積774.62公頃。經查國有原保地被占用之清查及處理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各公所應擬具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逐年分區清查轄管國有原保地之使用情形，惟未審慎衡酌各公所人力有限、原保地幅員遼闊及巡管不易等固有限制，妥善設計公所執行良窳之獎懲機制及配套考核措施，並挹注適足人力或經費等資源，致各公所仍普遍未落實清查工作；2.國有原保地被占用列管之錄數、面積，自108年底之943錄、408.99公頃，逐年攀升至112年底之1,386錄、774.62公頃，且截至112年底被占用達5年以上案件約占8成，多數案件久懸未決，國有原保地被占用之查處效能不彰；3.各公所列管被占用國有原保地案件，近6成於112年度未開單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又部分公所收取使用補償金未及時繳納國庫，衍生現金管理風險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妥為探究問題癥結及其肇因，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善盡管理國有原保地責任，維護公平正義及原住民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99頁）

（二） 內政部訂定計畫據以檢核該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惟部分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有閒置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或被占用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內政部每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財產

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訂定該部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函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經管之部分國有公用土地，現況為空置未使用，尚無其他規劃用途，致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已久，未能有效活化運用；2.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經管之部分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未列管追蹤，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相關使用補償金等情事，亟待內政部注意檢討改善，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妥適規劃土地用途，增進國有土地運用效益，並確實清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涉遭占用案件，加強完備土地財產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191頁）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確實管控辦理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復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強制執行等債權保全事宜：蟾蜍山為臺北市政府公告登錄之文化景觀區，其定著土地範圍之國有土地包含64筆公用土地及33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經查相關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等，尚待釐清使用現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亦遭私人占用多年，未確實管控清查處理；2.截至112年6月底止，蟾蜍山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案件計28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追收成效欠佳，且間有部分占用人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損國產權益等情事，亟待財政部督促檢討管理疏失癥結，確實列管占用案件處理情形，並洽商文化主管機關研商排除占用作業方式，及訂定周延之占用追償機制，以確保國產權益並兼顧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59頁）

（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營業廳舍閒置活化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避免位處精華地區之營業廳舍長期閒置：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部分土地遭占用或閒置多年，清理及活化進度緩慢，暨部分營業廳舍長期閒置，未積極招租或妥適規劃利用，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處理，據復為有效提升閒置行舍使用率，已規劃積極招租、彈性處理租賃條件、訂定租金分潤辦法等加強活化措施。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112年底閒置營業廳舍面積較111年底增加103.59%，尚待積極招租；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12

年底 13 家分行營業廳舍閒置面積較 111 年底增加，其中豐原分行增逾 64.83%，羅東、豐原、南投等 3 分行閒置比率仍逾 20%，相關活化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亟待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以避免位處精華地區之營業廳舍長期閒置。（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33 頁）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核有：（一）99 至 112 年度列標 485 宗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標脫 194 宗，面積 64.93 公頃，決標權利金 1,229 億 3,853 萬餘元，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 112 年度標脫率及決標權利金總額較 111 年度略有衰減，且間有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交通便捷區位之土地，納列備供活化資料庫多年遲未規劃辦理列標；或未標脫土地閒置多年，未再審酌市場發展情形適時規劃列標期程等情形，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二）102 至 112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中且辦理分戶轉讓者計 20 案、1,902 戶，地上權剩餘存續期間尚長達 60 餘年，原地上權人能否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依委託管理契約執行，及配合於地上權屆滿時協助土地點交收回事宜等，實具不確定性等情事，亟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謀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及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並審慎評估設定地上權分戶移轉案件委託管理契約履約風險，研訂周延配套措施預為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56 頁）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應國土計畫將於法定期限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實施，定期召開內部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配套措施，並就位處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之出租案件，通知承租人倘於非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應依規定辦理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相關作業，以保障未來繼續使用之權益，然因該署歷來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仍核予基地出租；又位處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類之土地，亦有出租案件涉及違規使用及未符功能分區使用之情形，亟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衡酌土地資源適法利用等面向，研謀合理輔導方案與期程，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審慎裁量現行基地出（標）租機制，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58 頁）

四、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陸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惟由於勞工保險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近年伴隨國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增加，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均為短絀，基金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我國勞工保險制度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以反映給付成本問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第 9 年（106 年）起，各年度勞工保險當期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各項保險給付，保費收支差短由 106 年度之 272 億餘元攀升至 112 年度之 440 億餘元；又各年度之保險給付，近 9 成為老年給付支出，其中老年年金因請領人數、平均投保年資、平均投保薪資及平均給付金額均呈上升趨勢，給付金額已由 106 年度之 1,971 億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754 億餘元，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未來負擔勢必更加沉重。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2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負債為 13 兆 465 億餘元，扣除基金結餘後，未提存精算負債高達 12 兆 1,736 億餘元，基金財務嚴重失衡。按政府自 109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截至 114 年度止，預計撥補金額將高達 2,670 億元，惟相較基金財務缺口，仍屬有限，現行撥補政策缺乏制度性規範與機制，恐無法有效改善日趨惡化之基金財務結構，亟待勞動部賡續積極溝通凝聚社會共識，爭取各界支持重啟年金改革工程，並針對基金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問題，依據精算結果，研擬具體可行之長期財務撥補計畫，暨精進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25 頁）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已超逾 4 千億元，且部分舉債因建設開發、回收期程均長達數年，財務負擔沉重：109 至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分別為 6 兆 3,611 億餘元、6 兆 7,240 億餘元、7 兆 3,269 億餘元及 7 兆 2,472 億餘元，同期間分別有 15 個、21 個、24 個及 23 個基金因業務需要舉借自償性債務，各該年底之整體債務餘額分別為 3,756 億餘元、3,850 億餘元、4,096 億餘元及 4,248 億餘元；各年度整體自償性債務付息數分別為 52 億餘

元、42 億餘元、38 億餘元及 49 億餘元，顯示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債務餘額於 111 年底突破 4 千億元後，112 年底更上升至 4,248 億餘元，債務餘額增加導致付息負擔沉重，且其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償還債務之財務來源，尚須俟區段或土地徵收、開發完成（如新市鎮開發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園區或區段開發、徵收後，辦理土地租售作業（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或國道整體路網建置完成後（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始能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亟待行政院督促上開基金主管機關妥善掌握整體財務規劃，並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調度情形，適時滾動檢討，加強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甲－28 頁）

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物料庫存金額逐年增加且久滯未用，又部分事業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或連年未達成，並存有存貨遺失或遭竊情事：112 年底國營事業物料存貨金額計 401.08 億元，其中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事業物料存貨金額最多，共計 346.57 億元，約占 86.41%。經查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物料管理情形，核有：（一）所屬事業 110 至 112 年底物料存貨金額分別為 289.73 億元、319.54 億元及 346.57 億元，各事業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底庫存 10 年以上未使用者分別為 1.79 億元、51.35 億元及 0.54 億元，主要係擴廠所需維護物料及備品增加，或預定工程遭遇抗爭無法施工等所致，增加倉儲管理成本及資金積壓；（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2 家材料考評指標設定未具挑戰性，或轄下單位設定材料管理指標多年未達目標值，其中台灣電力公司轄下高雄區營業處等 21 個單位材料週轉率之目標值達成率介於 206%至 576%間，挑戰性顯不足；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之第六、七、十等 3 區處，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未達設定目標值；（三）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物料倉庫實體安全機制、人員巡檢存貨盤點與收料入帳等內部控制度未臻落實，致發生物料遺失或遭竊等情事，亟待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及資金積壓。（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2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4,524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98 萬餘元，減列 7,674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07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2,24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73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6,277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4,610 萬餘元（增列 8,231 萬餘元，減列 3,6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075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增列 11 億 9,689 萬餘元，減列 1 億 5,48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4,477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增列 847 萬餘元，減列 4 億 5,7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6,777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 億餘元（增列 5 億 3,276 萬餘元，減列 19 億 3,99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694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7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3,67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丙－8 至 28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已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預計增加之床位仍不敷需求，又部分已開放使用之床位空置，資源未有效運用，另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數之成長率，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且已產生人力缺口，允宜督促妥為規劃因應，並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以提升服務量能，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2. 政府為穩定農產品產銷，推動產銷輔導及調節措施，惟農產品輔導轉作之源頭管理措施成效有限，外銷總出口值持續衰退；又雞蛋產量統計調查資訊欠精準，及蛋雞產業結構性問題，致產銷調節經費連年鉅額超支，允宜強化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並精進雞蛋生產調查技術，以前瞻政策促進蛋雞產業發展，俾降低產銷失衡之頻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3. 政府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積極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惟軌道建設興建成本龐鉅，且仰賴中央政府預算挹注，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就後續鉅額延續性經費妥謀善策，及研訂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準據，並督導地方政府覈實估算運量與自償率，建立追蹤考核及回饋機制，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4. 政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逐年成長，惟長期偏重於技術發展，投入基礎研究經費比率偏低，且尚無法有效引導企業投入原創性之創新研發，產業技術自主性仍待強化；又學術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及收錄篇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基礎研究能量，並引導企業共同提升投入基礎研究經費，及研謀提升學術論文影響力之對策，以增進科研經費運用效能。

5. 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支出逐年攀升，其中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 111 年度申報金額更達 79 億餘元，健保署雖已檢討指示用藥給付情形，惟進程緩慢；另日劑藥費之給付若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比較存有增加藥費支出之現象，允宜督促落實檢討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6.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及大專校院增置輔導人力，惟部分市縣及學校未足額聘任所需輔導人力，影響輔導效能，且近 10 年度全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 13.93 倍，自殺身亡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允宜督促檢討調整現有專業輔導人力聘用制度、人力配比及量能，提升輔導資源穩定性及可近性，以有效預防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增進學校輔導資源財務效能。

7.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8. 交通國營事業經管位處各市縣精華地段不動產面積與價值龐鉅，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增裕庫收，已持續採取多元活化措施，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或資產開發運用作業停滯，均影響事業權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規劃作業，增進財務效能。

9. 政府建立重大建設計畫編擬及審議機制，有助公共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惟間有部分計畫未先取得民意共識仍予核定推動，或前置作業階段未覈實評估外在條件限制，肇致公帑損失或未達成原規劃之經濟效益，允宜強化並落實計畫審編作業，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

10.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立遠離水患的環境，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地方區域排水問題，惟部分市縣抽水站建置年代久遠或設備老舊，且位處淹水潛勢區域；又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10 年尚未完成規劃檢討，難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威脅，允宜督促評估辦理抽水站延壽健

檢及更新改善，並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以有效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效益，增進計畫財務效能。

11.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有助維護環境衛生與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惟欠缺法律位階專法，致市縣政府管控標準不一，衍生管理亂象；另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部分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類同系統，恐徒增公帑支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劃一全國管控標準，並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以增進財務效能及發揮流向管控效益。

12.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鑑於國內砂糖市場自 94 年間全面自由化，該基金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且基金鉅額賸餘滯留，允宜審慎評估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之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2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持有投資事業 68 家，總投資成本 717 億餘元，核有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定期追蹤檢討其經營狀況，惟營運績效始終未獲明顯改善，且該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又該基金為協助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營運及創新轉型，參與投資該公司 2 億餘元，惟對於該公司募資主要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有具體監督作為或研提相應措施，致未能達成促進產業創新轉型之投資目標，且損及基金權益。（非營業）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58 億 5,900 萬元，核有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且遲未確定未來博物館之營運內涵，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該會未就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明定相關執行要項及作業時程，據以有效控管籌設進度；又未積極針對博物館籌設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意見，儘速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影響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及後續計畫推動。（普通公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園車輛管理**，核有未依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查意見落實評估遊園車輛使用效益，及妥為評估遊園車應備數量與駕駛勞務外包需求人數，肇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6 輛遊園車（其中 8 輛係以該計畫經費 5,330 萬餘元購置），每日至少 9 輛閒置未用，復未確實掌握每輛遊園車行駛狀況，致無法優先調派低度使用車輛，未能充分發揮遊園車使用效益；未於契約規範承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管理車輛，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程序供承商辦理油料進出存管控作業，肇致長期未能掌握園區遊園車使用狀況及效率，不利後續車輛汰舊換新及駕駛人力需求等評估作業。（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75 期）（普通公務）

4. **客家委員會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並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經費合計 22 億餘元，核有於計畫執行前，未落實審查各市縣政府計畫提案階段填報之預期達成量（質）化指標，且未依規劃進行跨部會合作交流，妥為分配補助資源；又計畫執行完竣後，虛增量化績效指標達成值、創造產值效益未明、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等計畫目標及質化績效指標未能達成、補助計畫完工後未開放使用及妥善管理維護等，減損計畫預期綜效；未就督導團提送補助案件待改善之訪視結論及建議，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落實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之參考，致所提建議歷經多年仍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益。（普通公務）

5.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3,118 萬餘元，核有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期間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擴充，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系統使用效能欠佳，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案件申辦，民眾須臨櫃辦理，減損計畫便民網路申辦目標成效，另部分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增加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線上申辦，徒增政府經費支出；又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復於 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 2 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普通公務）

6.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9 億 4,250 萬餘元，核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明知學生宿舍數量不足因應員警訓練需求，長期委由非警察教育專業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代訓，且於監察院提出應正視警專容訓量不足相關意見後 3 年餘，始委外擬訂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迄未達成提升宿舍容訓量之目標；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專招生人數減少，未能督促該校妥為檢討評估學生宿舍大樓新建之必要性及覈實提報所需預算，又明知計畫執行期程緊迫，未加強計畫管制作為，並以全生命週期管制所屬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知悉工程計畫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施作項目，卻未審慎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儘速協調警專籌措財源因應，衍生 6 次流廢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囿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嗣警專修正計畫籌得財源，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增購原減項內容，除造成後續擴充項目無法按原規劃期程施作，亦使原契約項目與後續擴充項目界面未能有效整合，影響施工進度推展。（普通公務）

7.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作業**，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合計 3 億 2,000

萬元，辦理建置服裝供應站、服裝籌購、庫存與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核有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巨服裝品項閒置；該校於 110 年度自辦服裝供應站與國防部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期間，未周延管控該校受補人員服裝點值之核配，致生人員重複支用定額服裝經費情事，且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於該校自辦服裝補給期間均未予督導考核。（普通公務）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光電修護工場收繳受支援單位臨機性送修之 107 具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未能如質完修，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提供受支援單位，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陸軍後勤指揮部未注意管控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普通公務）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核有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遲未依規（約）定終止租約，衍生承租人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耕地出租案件租約屆期後未妥為列管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徒增後續清查行政作業負擔；辦理加強催收以前年度欠繳租金執行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歷時多年遲未辦結，復未就大額欠租案件採取適足債權保全措施，致未能受償，損及國產權益；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該署未掌握占用處理時機，時隔多年再重啟排占作業，產籍管理資料已與現況不符，致須重新辦理勘查或查找相關事證，增加處理難度，部分案件甚未確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任占用人持續無償違規使用國有土地，其中尚包含林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恐破壞森林生態及山坡地保育，顯未妥善管理國有財產。（普通公務）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規劃興建酒主體文化園區及觀光旅館等設施，投入勞務委託及土地變更回饋金計7,637 萬餘元，核有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等，不僅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且招商前置作業耽延，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耗費預算卻無法完成招商，延宕計畫期程；嗣因原再利用投資計畫評估不可行，倉促變更開發策略，逕改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且規劃開發面積比率未及 6 成，決策過程又未審酌法令規定於事前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致廠商提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遲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備案，進而肇致主管機關廢止原用地變更之核准，繳納6,845 萬餘元之土地變更回饋金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12 年，未有實質開發進度，無法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計畫目標。（營業）

1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投資經費 2,400 萬元，核有於民間機構完成擴（整）建工程後，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覈實辦理完工查核，確認依建築法取得擴建工程相關執照，任由民間機構違約開放營業 8 年餘，嗣經通知違規後，始要求民間機構改善未果，雖提起訴訟相關程序仍未有效解決，又民間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7 日營運屆滿前無預警停止營運，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營運資產返還與違章建物問題；對於民間機構擴（整）建各項營運資產，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及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提送各項營運資產清冊等文件，復未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改善事項採取有效監督作為，及營運期限屆滿前未要求民間機構列冊辦理點交返還，且已知民間機構逕自拆除部分機電設備致管路斷裂，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點交接管，肇致游泳池無法使用而閒置。（非營業）

12.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總經費 1 億 251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荒廢逾 1 年 3 個月，使用效益不彰。（非營業）

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總經費 18 億 500 萬元，核有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審慎衡酌市場行情，逕依早年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編列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預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復未掌握時效妥為辦理規劃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影響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提送工程會審查期程；又早知基本設計圖說規劃內容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項目存有差異，卻未及早釐清應否修正計畫，迨教育部審查發現，方費時研議處理修正計畫事宜，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早已知悉計畫原編工程發包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積極瞭解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及早因應妥處，歷經數度流標後，雖檢討調整招標內容，增加工程發包預算，惟未確實探究流標癥結原因，據以採行有效招標策略，致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歷經 2 年辦理 8 次工程招標，仍未能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非營業）

14. **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8,208 萬元，核有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本案新建工程採購於細部設計階段及首次招標流標後，未及時採納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意見，俟取得土地後再啟動招標作業，並歷經 14 次流標後，始參考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致招標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普通公務）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7,613 萬餘元，核有於收受新建博物館捐款 2 年 5 個月始決定籌備委員名單，延宕工程構想書審查時程 10 個月餘，復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於教育部同意工程構想書後 2 度變更興建地點，致延宕 2 年 1 個月始報經行政院核定，已逾贈與契約規定 5 年內決定興建地點與規模之期限，耽延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復於教育部同意構想書後仍多次變更興建規模，致基本設計較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10 個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復因工程發包時適逢疫情高峰，原物料大幅上漲及缺工影響，連續 8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因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完全停擺，另遭媒體報導該校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捐款人提起返還捐款之訴，影響學校形象。（非營業）

16.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106 至 112 年間投入經費 126 億 682 萬餘元，核有執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後再申請撤案比率偏高，肇致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因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又未積極輔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研提補助計畫，自 106 年起已逾 5 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之實績，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補助之工程偏重地方政府興建非屬公共設施之標準廠房，或道路刨鋪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普通公務）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核有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得挖掘許可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餘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不僅虛耗行政作業成本，亦未能達成汰換目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挖掘許可，致解除契約後逾 3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以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降低自來水管漏水率。（營業）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

套採購案，預算金額 1 億 2,000 萬元，核有於招標階段，未積極辦理採購作業，逾原訂完成建置日（109 年 1 月）7 個月餘，始重新簽辦採購作業，除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外，且因缺少該項設備，僅能使用舊有定頻式設備，嚴重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決標過程，因該公司會計處監辦意見存有違誤，及該所決策過程草率，以致兩度變更決標對象，衍生諸多採購糾紛，須耗費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及人力資源處理，仍未妥適解決，斲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採購契約執行階段，未適時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致決標後逾 6 個月，廠商始獲海外原廠確認訂單，且逾 11 個月，該所始召開第 1 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就重要事項進行討論及進度管控，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時，未能妥適審酌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及是否均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即准予展延 138 日曆天，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營業）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104 至 110 年間作業經費計 9,679 萬餘元，核有連年委外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清淤作業，卻未妥善處置清理產出淤泥，且怠於採行長期有效清淤方案，屢因冷卻水量不足引發機組停機或降載運作，須以其他高發電成本機組彌補電力缺口，亦影響整體供電穩定；委外清淤採購前置作業未臻確實，致標案多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採購期程，復因決標後承攬廠商財務困難嚴重耽延清淤作業，終止合約，且採取緊急採購與接續工程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加重公司營運負擔。（營業）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107 至 109 年間投入經費 1 億 6,762 萬餘元，興建以牡蠣殼回收再製之生技材料廠 1 座，並自 110 年 9 月營運量產，核有投資計畫建廠地點及原料供應來源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屢遭地方居民反對，多次變更設廠地點，致延宕建廠期程，且因建廠選址遠離牡蠣殼生產地，大幅增加原料運輸成本；實際料源供應品質欠佳，又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致材料廠整體產能及設備利用率遠低於目標值，且因無穩定之牡蠣殼料源，肇致材料廠停工待料逾 8 個月餘；生產成本偏高，削減市場競爭力，又缺乏建材領域運用研究數據供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未能拓展建材市場，且實際銷售量值與計畫目標值差異懸殊，肇致營運產生虧損，

投資效益欠佳。（營業）

21. 交通部航政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業務及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經篩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等 4 家貨櫃集散站，面積合計 43,744 平方公尺），核有航政機關（101 年 2 月 28 日前係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負責辦理；101 年 3 月 1 日後則改為交通部航港局權管）受理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時，未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詳查該等業者申請變更營運範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致大面積國有土地遭濫闢及占用，亦未能釐清業者實際違法營運範圍，無法有效控管該等貨櫃集散站之土地合法使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於站內國有土地遭濫闢為貨櫃車專用道、水泥柏油地，並堆置貨櫃、托架使用等情，未落實產籍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肇致反覆遭占用，損及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22. 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區域旅遊品牌分項計畫，總經費 65 億 8,500 萬元，核有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盡確實，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執行期程，預算年度開始逾 6 個月餘，仍因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無法動支，影響後續推展作業，肇致部分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耽延振興地方觀光成效之發揮；建置區域旅遊品牌補助計畫審查原則及督導考核機制，惟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因工程用地無法取得或規劃設計未臻嚴謹，耽延執行進度；復未落實督導考核業務，妥為擇選實地查訪補助案件，以適時協助解決問題癥結，且未能有效管控補助計畫完成時程，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及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效能。（普通公務）

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總經費 2 億 324 萬餘元，核有自 105 年 3 月已發現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下稱 ASRS 系統）與材料管理系統無法介接（同步交換資訊）情形，影響材料管理甚巨，惟長達 6 年 8 個月未積極依契約規定督促履約廠商改善，致須於 2 系統分別登載材料出入庫數量資料，徒增重複作業程序，未能達成材料資料自動交換之目標效能；ASRS 系統未符合契約規定具計算等相關功能，系統產製之各式報表無法匯出電子資訊檔，且報表所列之材料資料不具可靠性；ASRS 系統儲存

材料多為待報廢料，該局亦未妥為規劃儲位規格，致多項材料因超過尺寸限制無法儲存於 ASRS 系統儲位，影響儲存效能，未達電腦化整合庫存及提升儲運效率之目標。（營業）

24.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41 億 7,582 萬餘元，核有未詳訂成立財團法人之組織型態並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妥訂所需期程、未考量缺乏鐵道產業政策與尚未納列施政計畫對於盤點瞭解國內研發及檢測資源、環境、量能等之影響，且未審酌檢驗與認（驗）證成果之公信力將決定計畫推動成效等，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大幅延誤計畫期程；修正計畫未依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實檢討評估土建與軌道測試研發實驗室及測試軌之研發檢測設備項目與功能需求，並督促技術顧問廠商落實提出年度檢討報告，影響計畫執行；又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管控期程並研謀改善，致第 2 階段工程規劃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持續延誤，需再展延期程，無法如期達成原訂提升軌道運輸安全等目標。（普通公務）

25.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 BOT 案，總經費 38 億 2,530 萬餘元，核有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費時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惟再耗時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 107 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無法活化使用；阿里山林業村核心歷史建築區規劃建構為林業博物館，惟歷史建築修復後自 108 年 6 月營運以來，民眾參觀人次逐年下滑，無法吸引毗鄰阿里山檜意森活村觀光人潮，且營運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參觀效益欠佳。（普通公務）

2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舊址基地使用管理及開發作業，核有 85 年間搬遷所址後，舊址僅作為書冊儲藏、閱覽或標本陳列等使用，未積極研議舊址不動產之運用方案，任令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嗣後雖已決議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以促參方式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然開發過程未審慎

衡酌廠商及相關行政機關所提意見，確實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致舊址房地閒置已逾 26 年，仍未見具體開發成果，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又該所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經管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卻未能及時查明處理，積極排除占用，而無法追償早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損及國產權益，或長年處於管用不一狀態，管理權責不明，排除占用處理效能過低。（普通公務）

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自 106 至 114 年分 5 期辦理，經費全數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第 1 至 3 期計畫經費計 38 億 5,931 萬元，核有已訂定補助案件督導考核措施，惟未發揮促進預算及計畫執行之實效，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長期落後；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作業，該署於審查期間未能及時查覺受補助機關前置作業尚欠完備情形，致仍有於核定後撤案情事，影響計畫原定布建服務據點目標之達成；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補助案件於驗收後遲未能啟用提供服務，該署僅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未採行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致計畫補助效益無法及早發揮。（普通公務）

28.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總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核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惟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期程延宕，或未接續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又計畫屆期僅取得 1 成餘區域合作量，多數地方政府未承諾提供可供調度量能，推動成效欠彰；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惟部分離島地區實際垃圾轉運量超逾目標，或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普通公務）

29.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與運用情形，106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13 億 5,543 萬餘元，核有規劃階段未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致 8 成餘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僅 2 成餘持續運作蒐集監測數據，均不利達成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維運經費龐鉅或使用意願不高，致 2 成

移動式及 7 成手持式水質感測器遺失、毀損或暫停運作，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迄未將水質感測器使用情形納入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普通公務）

3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5,720 萬餘元，核有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及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預算，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工程履約期間，未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財務問題，妥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復未依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示，檢討有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及時研酌有關終止契約規定以約束廠商消極履約行為，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亦未詳實審查廠商提出之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即同意由未具履約資格之繼受廠商繼受本工程，衍生因履約資格不符而終止契約，徒增工程不經濟支出與相關行政作業成本，並延宕續建工程採購發包。（非營業）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8,484 萬元，核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擬編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 1 年 7 個月，並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2,888 萬餘元；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未確實管控失智園區新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程，肇致各案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 2 至 5 個月餘不等，又退輔會提報修正中程計畫，未就國發會審查意見善盡說明溝通職責，致公文往返再延宕作業期程 6 個月餘，且因物價調整須再增加計畫總經費 1,345 萬餘元。（普通公務）

3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震海計畫**，因內容屬機密，不予摘述。（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1 件（表 1）：

表1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對於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情形。（非營業）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案件處分情形。（普通公務）
6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1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執行情形。（營業）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農業部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16	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鎧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情形。（普通公務）
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20	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普通公務）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19 項（表 6，甲－83 至 8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

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良性循環，發揮政府基金之社會責任等 1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金額，惟 7 年來歸墊比率未及 2 成，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部分地方政府歸墊情形欠佳，允宜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賡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就歸墊情形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善策，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教育部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與其他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尚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賡續加強辦理等 40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購置貴重儀器有助推動多元科學研究，惟逾 4 成貴重儀器使用率未達 50%，金額達 1 千萬元之貴重儀器未登錄跨部會貴重儀器共同管理平臺開放使用，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相關管理法令之定義與範疇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管理作業，惟該整合平臺管理功能不足，各地方政府資料未能流通運用，允宜強化資料介接及擴充勾稽模組功能，並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採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或其他方式交換資料，促使地方政府能同步運用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以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權益，及減輕機關管理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部分榮總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以促進醫院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惟廠商提供義務班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涉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醫院於護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服員資料有誤等情，有待檢討妥處；另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允宜參考運用等 6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以提供旅客完善接機服務，惟試辦計畫囿於現行法令暫緩實施，允宜與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台灣中油公司已訂定油輪裝卸作業程序確保儲運環境安全，惟間有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致發生油品混雜退運情事，允宜督促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成品檢測項目，降低品質事故發生風險；臺灣菸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等 5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地方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滿足殯葬設施需求，辦理相關整建改善採購案，惟部分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2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及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惟參與登錄次數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近年新增下載 APP 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以利推動相關領務事務；經濟部及所屬人力運用長期以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處理公務未獲改善，且經濟部於員額評鑑時未依人事總處意見持續納入檢討，或適時於機關組織改造時，妥為研酌支援情形合理配置人力，允宜檢討改善；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與採購契約之訂定與修正作業，惟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有關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亦乏法律明確授權，另共同供應契約資安軟體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與法律規定等 5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5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2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1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核有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礦業用地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設置情形檢查後，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致多數須辦理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迄未完成，且 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逾 20 年，又近 8 成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應改善事項檢查結果未改善完竣，且未督促市縣政府就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定期檢查，致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逾 3 年未檢查。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2.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面積 170 公頃，出租設置太陽光電作業，核有土地出租第二階段評選審查作業，評選會議召集人對於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差異情事，未適時處置，減損鉅額電價回饋金收入；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管理作業，對於廠商完成簽約後尚未完工，即移轉經營權產生鉅額套利行為，違反契約規定不得轉讓情事，未依規定解除契約，有違公平競爭原則；未覈實查證得標廠商母公司僅透過認購特別股取得 60%股權之改善方案，對得標廠商並未具實質控制能力，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殊有未當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3.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 10 件巨額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契約金額合計 148 億 5,647 萬餘元，核有交通部公

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第三養工處）與該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高南工程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至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處，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先後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A2－1 標工程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另高南工程處與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A2－1 標工程履約管理，任令施工廠商於完工期限屆期後再辦理展延工期，耽延完工期程；第三養工處與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該局延宕 2 年 2 個月餘始函頒相關變更設計圖供施工廠商施作，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期程，另高南工程處與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B2 標工程履約管理，耽延完工期程；該局對於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A2－1 標等 10 件巨額工程採購之展延工期與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缺失，未確實督促檢討改正，且未有效控管各該工程執行情形，任令相同作業缺失一再發生，延宕完工期程，顯未發揮其監督管考效能。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 103 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另聘專案管理機構協助監督查核民間機構投資之確實性及財務能力，復未將民間機構參與本案應具有經營觀光、旅遊娛樂、旅館或餐飲等實績證明列入資格條件，肇致 106 年簽約廠商因履約能力欠佳，於 109 年 3 月終止契約。本案作業期程耗時近 6 年，原預估可獲得權利金收入 2 億 2,074 萬元及土地租金 4,005 萬元，仍無法落實執行；嗣續辦本案卻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查民間機構所提規劃構想書，且於辦理政策公告招商之初步審查階段，將財務規劃低於公告條件之申請人列為合格者，復以釐清本案權利金最適權益為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不同計收條件及函徵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意見，惟結果仍以原公告條件徵求其他投資人參與，徒增權利金評估作業程序，延宕本案辦理期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5. **國防部所屬辦理引擎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58 期）（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4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案件

項次	案名
1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與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營業、非營業）
2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3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情形。（非營業）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2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某修建工程涉有圍標情事**（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內政部警政署等 6 機關辦理防彈衣及抗彈材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29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141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6 人次、申誡者 109 人次（表 4）。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0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79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 人次、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75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長程飛彈防禦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暨國軍數據鏈路整合情形。（普通公務）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纜線等 29 項」及「無縫鋼管等 21 項」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3	海洋委員會申請註銷海巡署東部分署帳列債權憑證案。（普通公務）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管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案。（營業）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半屏山加壓站委外承攬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營業）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修理工廠及車庫園區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作業，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案。（普通公務）
13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某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省道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嘉義縣定古蹟奮起湖車庫及周邊改善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8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產品標示錯誤案。（營業）
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行辦理房屋貸款案。（營業）
2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曾文水庫湖面漂流物清理工作開口合約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4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秀姑巒溪河川占用行為排除計畫（高莖植物剷除）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5	陸軍第六軍團及所屬關渡地區指揮部辦理空置眷（營）地管理情形。（非營業）
26	國防部所屬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算情形。（普通公務）
27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28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辦理械彈爆材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29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辦理應收歲入款收繳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表 4　審計部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29**	**141**	**6**	**26**	**109**
經濟部	（註）8	97	6	25	66
國防部	10	24	－	1	23
財政部	2	6	－	－	6
交通部	3	4	－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	－	4

表 4　審計部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續）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農業部	2	3	—	—	3
文化部	1	1	—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	—	1
海洋委員會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29**	**141**	**6**	**26**	**109**
內部稽（審）核疏失	（註）9	99	6	25	68
採購作業疏失	15	31	—	1	30
財物管理疏失	3	5	—	—	5
預算執行疏失	1	5	—	—	5
憑證管理疏失	1	1	—	—	1

註：其中 1 案係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作業，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案，受處分人員計 79 人次（包括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5 人次、申誡者 48 人次），分屬國防部大過 6 人次、記過 21 人次、申誡 20 人次，教育部記過 2 人次、申誡 1 人次，法務部申誡 2 人次，經濟部記過 1 人次、申誡 11 人次，交通部申誡 7 人次，財政部申誡 1 人次，海洋委員會申誡 1 人次等 7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申誡 1 人次，臺中市政府申誡 1 人次，高雄市政府記過 1 人次，南投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屏東縣政府申誡 2 人次等 5 個市縣政府。

表 5　審計部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 110 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光劇團國際版《費特兒》2020－2021 二年籌製演出計畫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營業）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場地使用管理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經管植物溫網室建物情形。（普通公務）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8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駕駛人肇事後續行政作業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之植物溫網室及前置辦公空間等建物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0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 8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非營業）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辦理 111 年度羅葉尾溪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棲地保育巡守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非營業）
18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非營業）
1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營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83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4 項、處理中者 2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2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3 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19**	**17**	**408**	**65**	**55**	**21**	**53**	**583**	**134** (22.99%)	**28** (4.80%)	**421** (72.21%)
總決算審核報告	**326**	**8**	**256**	**25**	**1**	**13**	**23**	**298**	**60**	**24**	**214**
總統府主管	3	—	2	1	—	—	—	3	1	—	2
行政院主管	39	—	28	2	—	4	5	40	4	7	29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4	—	4	—	—	—	—	4	1	—	3
考試院主管	1	—	1	—	—	—	—	1	—	—	1
監察院主管	2	—	2	—	—	—	—	1	—	—	1
內政部主管	29	1	22	2	—	—	4	24	1	6	17
外交部主管（註 3）	9	—	6	1	—	—	2	8	6	—	2
國防部主管（註 3）	22	2	9	3	—	3	5	21	6	2	13
財政部主管	15	1	8	6	—	—	—	15	2	—	13
教育部主管	17	—	17	—	—	—	—	17	8	—	9
法務部主管	8	—	8	—	—	—	—	9	1	1	7
經濟部主管	25	—	21	—	—	2	2	20	7	3	10
交通部主管	33	—	26	3	1	1	2	27	4	3	20
勞動部主管	10	1	8	1	—	—	—	8	1	—	7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 3)	3	—	3	—	—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	—	2	—	—	—	—	4	—	1	3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7	—	16	—	—	1	—	17	3	—	14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	—	14	1	—	—	—	15	2	1	12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8	—	8	—	—	—	—	8	2	—	6
文化部主管	14	—	12	1	—	1	—	14	—	—	14
數位發展部主管	9	—	6	—	—	—	3	—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9	3	—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8	1	—	7
海洋委員會主管	6	—	6	—	—	—	—	4	2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	3	3	1	—	—	—	6	1	—	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	—	8	3	—	1	—	12	3	—	9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27**	**4**	**50**	**15**	**40**	**4**	**14**	**125**	**41**	**1**	**83**
行政院主管	5	—	3	—	2	—	—	5	2	—	3
財政部主管	22	1	4	2	13	—	2	22	5	—	17
經濟部主管	49	—	27	8	7	4	3	51	17	—	34
交通部主管	30	—	7	4	15	—	4	30	8	1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2	1	—	1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3	—	3	—	—	—	—	—	—	—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1	—	3	—	1	6	4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2	2	1	—	—	4	9	4	—	5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66**	**5**	**102**	**25**	**14**	**4**	**16**	**160**	**33**	**3**	**124**
總統府主管	4	—	3	1	—	—	—	2	1	—	1
行政院主管	13	—	8	3	—	—	2	10	4	—	6
內政部主管	9	—	9	—	—	—	—	9	3	—	6
國防部主管	10	—	6	—	1	1	2	12	—	—	12
財政部主管	1	—	1	—	—	—	—	1	—	—	1
教育部主管	15	1	9	1	1	2	1	16	5	1	10
法務部主管	2	—	1	—	1	—	—	2	1	—	1
經濟部主管	11	—	8	—	2	—	1	11	2	—	9
交通部主管	18	1	8	2	1	—	6	18	1	—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2	—	—	1	5	1	—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1	1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2	—	11	—	1	—	—	11	7	—	4
勞動部主管	4	—	3	1	—	—	—	4	—	2	2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	—	10	1	3	—	—	14	2	—	12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2	—	1	1	—	—	—	2	1	—	1
文化部主管	3	—	1	1	1	—	—	2	—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	—	1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1	1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	—	2	—	—	—	—	3	—	—	3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2	—	—	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託基金	4	—	—	4	—	—	—	7	—	—	7
行政法人	24	3	12	5	1	1	2	18	3	—	15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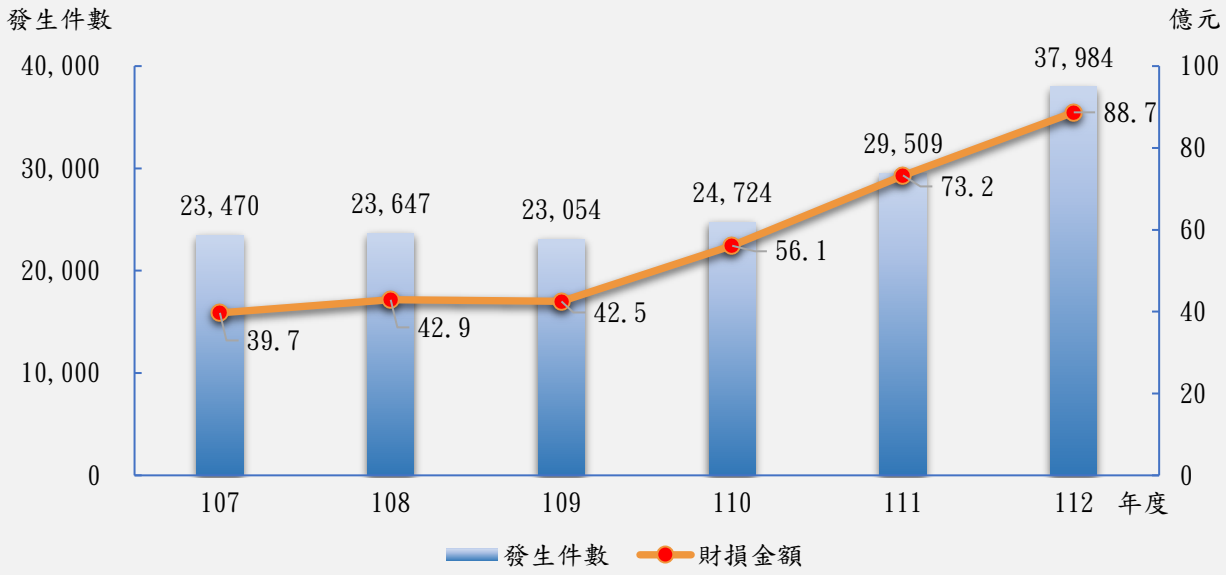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隨著全球電信網路自由化與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詐欺民眾財產，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16 列有防制洗錢、減少非法資金流動之具體目標，另依全球反詐騙聯盟（The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GASA）2023 年全球詐騙報告（The Global State of Scams）載述，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間全球高達 25.5%人口被詐取金錢，損失總金額約 1.02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1.05%，且較 2021 年損失之 553 億美元及 2020 年損失之 478 億美元，增加約 19 倍，顯示全球詐欺犯罪之威脅日趨嚴重。在國內方面，觀諸 109 至 110 年間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促成疫情期間居家上網宅經濟普及，增加詐欺集團藉由電信網路管道橫行犯罪成功之機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7 至 112 年間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圖 1），均以 112 年度最高（分別為 3 萬 7,984 件、88 億餘元），另 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3 大案類，依序為投資詐欺 1 萬 1,719 件（30.85%）、網路購物詐欺（含一般購物詐欺）8,346 件（21.97%）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6,992 件（18.41%），詐欺財損金額分別為 53 億餘元、5 億餘元及 8 億餘元，投資詐欺為全般詐欺高發案類之首。詐欺

圖 1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計畫書、112 年執行績效報告。

集團使用網路服務、人頭電話、人頭帳戶、虛擬通貨等犯罪工具，製造多層斷點，掩飾身分進行詐欺犯罪(圖2)，對於民眾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更對維持整體社會信任及穩定帶來嚴峻挑戰。

圖2　投資詐欺犯罪摘要流程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

茲將112年度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

（一）　計畫沿革概況

行政院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運用「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概念，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分別統籌「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4大面向，訂定具體行動策略及分項指標，強化各項犯罪偵防工作。嗣因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經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於112年6月9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圖3、

圖3　政府防制詐騙4大面向策略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

4)，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俾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 3 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圖 4　政府防制詐騙 4 大面向分項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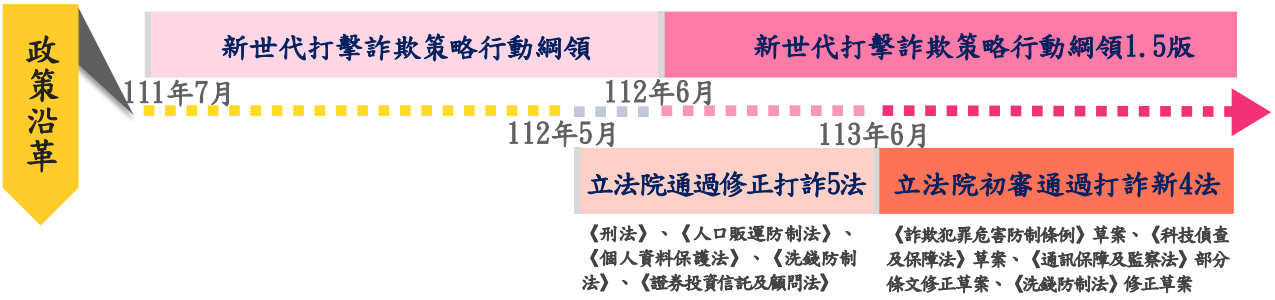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二）　法規推展進程

政府為有效打擊詐欺高發案類，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及 6 月 28 日陸續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合稱打詐 5 法），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嗣為落實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工作，經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蒐羅各界意見後，由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內容包括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等，以呼應民眾對於有效打擊詐欺法律工具之期待，並遏止詐欺犯罪發生。另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執法機關透過正當程序，運用科技偵查工具加強執法之依據，「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入刑化，以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強化偵查辦案之法源依據。上開新訂及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 4 法）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第 3903 次院會通過，並陸續於同年 6 月 3 日、5 日及 6 日經立法院初審通過（圖 5）。

圖 5　政府打擊詐欺政策推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度投入 14 億餘元，112 年度原編列預算 6,809 萬餘元（表 1），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反詐騙政策溝通行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法務部購置蒐證器材及偵蒐暨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6,490 萬餘元，復內政部、教育部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經費流用 579 萬餘元，合計 8 億 3,87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8,896 萬餘元（82.14%），保留數 1 億 4,285 萬餘元（17.03%），係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行動裝置偵蒐系統採購案，因外國廠商出口許可證審批流程延宕，影響履約期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 8 億 3,181 萬餘元（99.17%），預算賸餘 696 萬餘元（0.83%），主要係法務部遣送境外詐欺犯嫌返臺費用，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實際進用檢察官助理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已實現比率
	小計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其他（註1）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838,784**	**68,090**	**764,903**	**5,791**	**831,815**	**688,965**	**142,850**	**6,969**	**82.14**
內政部	412,428	17,226	392,677	2,525	412,427	412,427	—	0.35	100.00
教育部	3,446	180	—	3,266	3,432	3,432	—	14	99.58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7,320	—	7,320	—	7,320	7,320	—	—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500	—	103,500	—	101,600	101,600	—	1,899	98.17
法務部	312,090	50,684	261,406	—	307,034	164,184	142,850	5,055	52.61

註：1. 預算數「其他」欄，包括第一預備金、預算流用數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四） 計畫辦理成果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按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4大面向，計19項策略、57項行動方案推動打擊詐欺工作，並訂有10項分項指標。截至112年底止，計畫執行成效，包括：宣導觸及3億餘人次、全般攔阻及圈存93.79億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2,011件等，詳如表2、表3。

表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策略及執行成果

面向	策略	112年度執行成果
識詐（宣導教育面）	1.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2.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3.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5.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內政部運用「全國公益託播」資源，並請各警察機關推廣宣導；外交部與PaGamO線上教育學習平臺合作；交通部運用陸、海、空交通運輸相關場站；衛生福利部協請各地方政府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所屬醫療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請電信業者發送防詐簡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內政部防詐宣導素材，提供所轄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轉請各金融機構參考運用。 ● 內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全國368鄉鎮走透透」識詐宣導及防詐攔阻演練，強化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阻詐意識，及民眾辨識詐騙知能，合計宣導2萬725人次，另全國警察機關於112年6至12月辦理「警銀攔阻識詐宣導演練」1萬3,248場次。 ● 內政部與LINE公司合作錄製「視在哈LAW」識詐宣導影片，並每日推播高發詐欺宣導圖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法務部辦理網路互動式測驗、創意徵稿；經濟部與法務部均發行電子報。 ● 法務部透過推播廣告、製作相關法律教育課程節目、辦理研討會或與網紅、漫畫家合作；教育部製播反詐騙主題之廣播節目與錄製廣告音檔、課程納入反詐騙主題內容。
堵詐（電信網路面）	1.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2.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6.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攔阻境外偽冒來話機制與國際電話語音警示措施，督導電信業者全面攔阻偽冒來電顯示前4碼為「+886 0-8」市話之國際來話、來話號碼長度非12碼之異常國際來話及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並過濾攔阻異常高發話量之國際來話；另督導電信業者自112年9月起於民眾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前須先播放語音警示服務。實施前述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後，國際來話數量明顯下降，自112年5月之5,080萬餘通，下降至10月之1,503萬餘通，減少比率為70.39%；而「+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數量則自112年5月之1,642萬餘通，持續下降至10月之84萬餘通，減少比率為94.88%。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2年6月16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指導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確認顧客風險管理機制；另於113年4月26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從事批發轉售之業者，進行資格限制並強化行政管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行動電信業者落實確認顧客風險管理機制，提高企業客戶門號審核標準，並要求行動電信業者以商業契約形式要求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加強確認顧客並納入涉詐賠償條款（發送詐騙簡訊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以加強詐騙簡訊風險控管。 ● 截至112年底止，已有MOMO、遠時（friDay購物）、博客來等3家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電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執行網路停止解析（DNS RPZ）措施；數位發展部督導Meta及Google等數位平臺，建立與檢警聯繫窗口，於檢警通報24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 ● 電信業者通知VPN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查核及實名制，112年6至12月達5萬4,086次。

表 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策略及執行成果（續）

面向	策略	112 年度執行成果
阻詐（贓款流向面）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6.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 截至 112 年底止，警銀聯防攔阻及圈存之被害款項合計 93.79 億元。 ● 38 家本國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定之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其中包含針對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情形，以利金融機構加強控管未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但有可疑指標之銀行帳戶。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函文及電子郵件通知業者作為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6 日辦理 2 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法規及手冊適用說明會，參與業者計 44 家。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須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不得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已受理 45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召開例行會議，促使業者實施「遊戲延遲入點」及「點數防詐鎖卡平台」服務。實施結果，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自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2 年 10 月約 200 餘件。 ● 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各等郵局防制詐騙合計 1,295 件，金額 5 億 2,783 萬餘元；協助民眾處理具爭議代收貨款郵件數 1,285 件，金額 187 萬餘元。 ● 經濟部督導各超商改善代收詐騙或爭議跨境包裹退款退貨協處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已推動空包裹及幽靈包裹類型詐騙案件由超商直接退款措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規定，明文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態樣，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負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下架依據等，該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懲詐（偵查打擊面）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	● 112 年 6 至 12 月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為 1,354 件，查獲犯罪人數計 1 萬 2,122 人，查扣不法所得 22 億餘元。 ● 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啟用「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檢警調機關可調取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保管箱等金融電子化資料。 ● 法務部與吐瓦魯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外交部推動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由法務部及露國外長分別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完成異地簽署程序。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配合國內司法機關偵辦海外詐騙案件需要，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國人及可疑人士護照資料計 1,675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計畫書、112 年執行績效報告、行政院官方網站資料。

表 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面向	年度分項指標	執行情形（112 年 6 至 12 月）	達成率
識詐（宣導教育面）	1.觸及 3,000 萬人次。	3 億 1,130 萬餘人次(註 2)	100%
	2.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1 億 290 萬餘則	73.50%【註 1(1)】
	3.攔阻率提高 5%（111 年度攔阻金額為 50.53 億元，112 年度應攔阻金額為 53.06 億元）。	59.22 億元	111.60%
堵詐（電信網路面）	1.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	444 萬餘則	14.80%【註 1(2)】
	2.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	1,157 門	23.14%【註 1(3)】
	3.開發數位防詐工具 2 種。	4 種	200%
	4.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1.經 3 大公協會共同宣導會員業者於網購程序增加國際來話開頭「+886」防詐警語，計 18 家電商業者配合增加防詐警示。 2.friDay 購物、MOMO、博客來等 3 家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技術。	100%
阻詐（贓款流向面）	1.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38 家本國銀行已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定之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	100%
	2.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38 家本國銀行已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及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 1 日始生效，改為次 2 日生效。	100%
懲詐（偵查打擊面）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111 年度查獲集團數為 1,709 件，112 年度應查獲集團數為 1,801 件）。	1,354 件	79.23%【註 1(4)】

註：1.有關分項指標達成情形：(1)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僅執行半年，尚未屆執行期間；(2)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事業實施大量商業簡訊檢查、落實確認顧客、個人簡訊風險控管等措施，預先防止詐騙簡訊發送，致電信業者攔阻詐騙簡訊數量大幅降低；(3)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信事業落實確認顧客、加強門號管理等措施，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已拒絕約 9,000 門號申辦案件，詐欺集團已難以大量取得國內門號，致電信業者執行涉詐人頭門號停斷話數量大幅降低；(4)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112 年度查獲集團數為 2,011 件，較 111 年度之 1,709 件增加 17.67%。

2.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於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之觸及人次。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提供資料。

依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提供資料，各項工作計畫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院會通過打詐新 4 法，將持續落實推動各項打擊詐欺工作，以擴大遏阻詐欺成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經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別就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及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所定建立防詐知能、防堵詐騙資訊、攔阻詐欺金流及偵查打擊詐欺等4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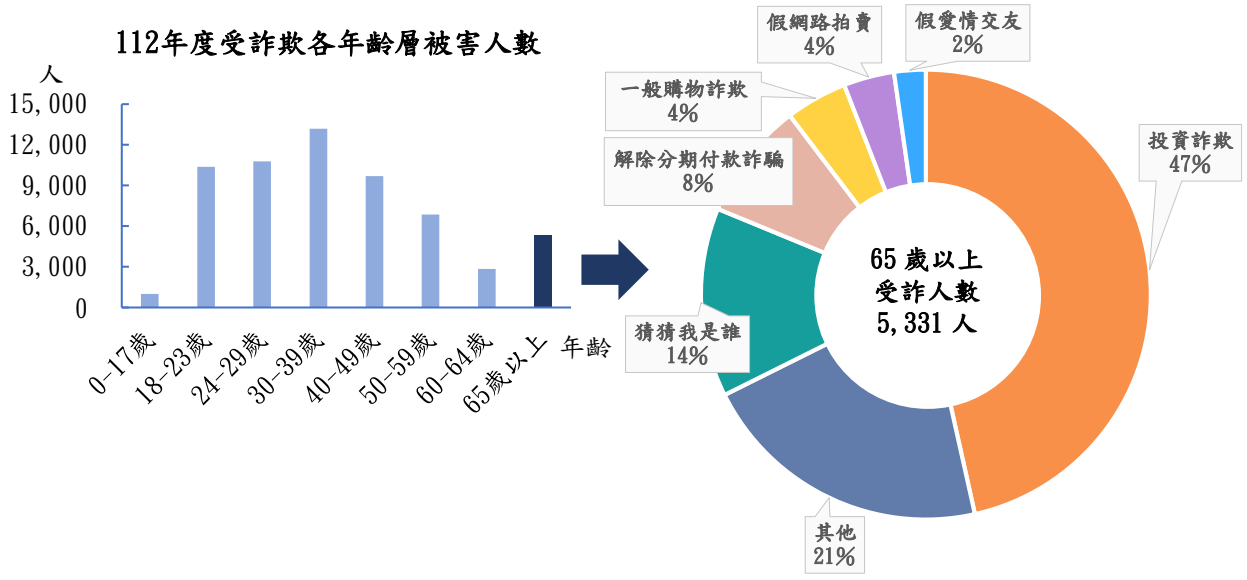
1.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1.5版，透過公私合作全力打詐，復為因應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居高不下，已提出打詐新4法，各方對於打詐事務亦有期許建議，允宜持續整合資源、堅實法制基礎及優化執行策略：行政院鑑於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於112年6月9日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透過「宣導教育」、「犯罪通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4大面向，整合部會力量，以遏止詐欺發生。依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統計，112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3萬7,984件，較111年度之2萬9,509件增加8,475件（28.72%），財損金額88億餘元，較111年度之73億餘元增加15億餘元（21.17%），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持續增加；另行政院結合各部會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下稱打詐新4法），上開打詐新4法已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13年6月間陸續經立法院初審通過。本部辦理調查期間，各方屢有反映相關期許建議及待檢討策進事項，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以立法方式訂定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規範網路平臺業者應於3日內回復檢警調機關辦案調取資料，惟調閱資料範圍僅限於「廣告」服務相關內容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凝聚共識及爭取各界支持，加速推動打詐新4法之立法進程，暨督促主管機關就各方對於打詐事務之相關建議事項，研謀精進措施，以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投資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快速成長，已居全般詐欺案件類型之冠，政府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因應，增訂投資廣告實名制及移除違規廣告之規定，惟實務執行仍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情形嚴重、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等問題，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打詐專法立法進程，並預為籌謀分工機制：**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統計，我國 108 至 112 年度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值大幅增加，其中 112 年度 11,719 件，總金額 53.4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177 件及 16.41 億元，增幅各達 79.13%及 44.30%。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網路平臺業者不得刊播違反禁止事項及未採實名制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刊播後始知廣告違規，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 113 年 1 月 25 日「網路平臺業者精進投資廣告內部審查制度研商會議」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自蒐報違規廣告過程中，發現 Google 及 Meta 公司雖已於各自之廣告政策要求刊播廣告之遵法性，惟仍有違規廣告未落實實名制、刊播違規廣告高度集中特定外國公司、違規廣告重複刊登等情事；行政院鑑於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爰訂定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包括：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地納管、業者對於違法用戶之停權處置、廣告貼文涉詐下架等內容，由數位發展部擔任主管機關，納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惟查詐騙類型及態樣多元，可能涉及數個目的事業主管，或有因不易劃分權責，導致管轄歸屬爭議，或平臺業者可能同時面對數個主責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發展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下架違規廣告，恐滋生各自為政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數位發展部預為籌謀分工機制及加強與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溝通宣導，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力合作，順遂詐欺廣告下架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行政院為精進各項犯罪防制工作，

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識詐面向「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 5 項策略，結合各部會資源，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112 年度識詐經費由內政部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以自有預算額度支應，合計支出 5,690 萬餘元，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已超逾 3,000 萬人次之年度目標值，全國人口平均每人觸及約 10 餘次。近年詐欺犯罪者不斷變換詐騙手法及管道，以各類新興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誘騙被害人，致使詐欺案件仍不斷增加，惟防詐宣導係以觸及人數作為績效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部分部會採用之宣導通路侷限於單一管道，或未善用既有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或未透過既定補助各類業務活動之契機，針對參與活動民眾加大宣導力度，不利擴大宣導散佈途徑；另高齡被害人數增加，又其被害方式以投資詐欺最多（圖 6），然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雖與現今網路普及多數年輕族群獲取資訊之方式契合，惟未考

圖 6　112 年度受詐欺各年齡層被害人數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受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通報」網站資料。

量高齡者獲取資訊管道之偏好；又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識詐執行計畫加諸基層員警繁重之宣導業務，復未給予適當協助，增加警察機關人力及經費調度壓力等，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權責部會持續優化宣導策略，妥為擇選宣導對象、客製宣導內容及善用多元推廣管道，並研謀解決警察機關基層防詐工作負荷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法務部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家刑罰有效行使：法務部為國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一案，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嗣為擴大協處境外打詐事務，更名為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 10 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召開 22 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與個案合作累計 20 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經查 107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者計 9,813 人，其中屬電信網路詐欺者計 9,058 人、92.31%（表 4），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無影響案件偵查及審判程序，另地方檢察署雖可命遣返回臺犯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仍須依比例原則定有相當監控期間，倘未能於監控期間取得適切證據，恐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經函請法務部探究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確保國家刑罰有效行使，發揮懲戒及嚇阻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表 4 107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情形

單位：人、%

詐欺類型		人數	占比
合計		**9,813**	**100.00**
電信網路詐欺	**小計**	**9,058**	**92.31**
	單純車手	688	7.01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430	4.38
	一般電信詐欺	7,940	80.91
非電信網路詐欺		755	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二） 建立防詐知能面向

1. 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有助學生建立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允宜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等統計方式，發掘易遭

詐欺之高風險族群及受詐欺方式；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倍增，允宜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教育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有關「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所列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4項行動方案，辦理多項具體措施，舉如將詐欺防制議題融入大專校院國防及通識教育課程，與警政署合作研發中小學反詐騙課程模組及辦理入班（校）宣導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尚待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等統計方式，發掘易遭詐欺之高風險族群及受詐欺方式，以完善校安通報網詐欺事件統計，俾運用數據分析提升各學制學生之防詐宣導效果；（2）青少年涉詐人數倍增，尚待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降低觸法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及3.】

2. **政府為打擊詐騙訂定相關策略，惟法務部矯正署尚未訂定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允宜考量監內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以協助導正偏差觀念，避免期滿出監後再犯：**法務部矯正署為加強詐騙犯、詐欺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識詐面向策略五「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於112年3月間函請各矯正機關強化及優先提供上開犯詐欺罪受刑人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截至112年10月底止，在監受刑人計5萬871人，在監受刑人罪名前3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分別為2萬762人（40.81%）、5,861人（11.52%）、4,542人（8.93%），犯詐欺罪之在監受刑人雖僅占全體受刑人之1成餘，惟該等罪名之在監受刑人數自108年底之3,412人逐年上升至112年10月底之5,861人，增加2,449人，增幅達71.78%，惟查法務部矯正署並未比照施用毒品受刑人或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現行實務作法係由各矯正機關在既有經費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致相關處遇計畫課程間有歧異，舉如宜蘭及屏東監獄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臺南第二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則並未針對詐欺犯受刑人擬訂相關處遇課程。另查據法務部統計，106至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 11 萬 1,071 人，其中為單純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者，分別為 2 萬 2,520 人及 3 萬 4,223 人，合計 5 萬 6,743 人，占比高達 5 成餘，由於該等受刑人與犯詐欺罪名之首謀，其嚴重情節應有落差，犯罪動機亦有不同，應有不同處遇計畫，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考量矯正機關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供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推動多項反詐宣導活動，有助國人提升防詐意識，惟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持續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民眾提升防詐意識，推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等反詐宣導活動，據該會發行之 112 年度金融教育成果專刊載述，已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3,000 場、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並遍及 368 個鄉鎮市區。惟據警政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4,724 件、29,509 件及 37,984 件，而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戶數則分別為 64,678 戶、90,813 戶及 118,356 戶，均呈增加趨勢。又據警政署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度詐欺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各年齡別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 0 至 23 歲嫌疑犯及被害人總計逾 2 萬人；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合計近 8 成民眾金融素養不足（78.1%）。鑑於近來金融詐欺案件頻傳，國人金融素養薄弱，致遭金融詐騙與剝削，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相關機關既有能量資源，以多元工具、管道辦理防詐宣導，有助降低原住民遭詐欺風險，惟宣導重點內容較乏涉詐欺犯罪端之預防，不利遏止原住民不慎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案件發生，允宜參酌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研議客製化原住民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策略，透過各管道宣導族人防詐意識，112 年度線上宣導資訊觸及 54,812 人次，補助 21 個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課程 138 場次、參加 5,601 人次，

另透過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及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等多元管道與時機，宣導消費者保護、人口販運、法律扶助、兒少保護及海外求職詐騙等，期以預防觀點降低原住民遭詐欺風險。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涉詐欺嫌疑人合計 714 人次，約為遭詐欺被害 95 人次之 7.5 倍（表 5），與同期間全國整體遭詐欺被害人次多於涉詐欺嫌疑人次之樣態迥異，凸顯部分原住民金融風險抵抗力較弱，除可能成為詐欺被害人外，亦恐不慎受詐騙犯罪集團利用、剝削而成為詐欺共犯。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原住民防詐宣導內容較偏重預防民眾遭受詐騙，對於詐欺犯罪人依犯罪型態及涉案程度須承擔之後果與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等相關宣導則較為不足，未盡契合原住民涉詐欺多於遭詐欺人次之現況，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洽權責機關定期取得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就案件類型、人次及人口特性等，適度客製化原住民適用之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並研議完善宣導成效衡量機制，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表 5　原住民涉（遭）詐欺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涉詐欺嫌疑人	遭詐欺被害人
合計	**714**	**95**
110	232	17
111	288	21
112	194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　防堵詐騙資訊面向

1.　政府為防杜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從事不法行為，已修法科處收集及交付帳戶刑罰，並規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措施，加大打詐及防制洗錢力道，惟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允宜督促加速跨部會整合協調事宜：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呈增加趨勢，又依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人頭帳戶之行政監管及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會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基於協助機關犯罪偵防需要，以及預防該等人士滯留門號因有心人士違法使用，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人員出境資料，由電信事業對已出境之外籍移工在臺期間所辦門號，依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予以暫停 6 個月或終止服務；另為加強法律授權依據，國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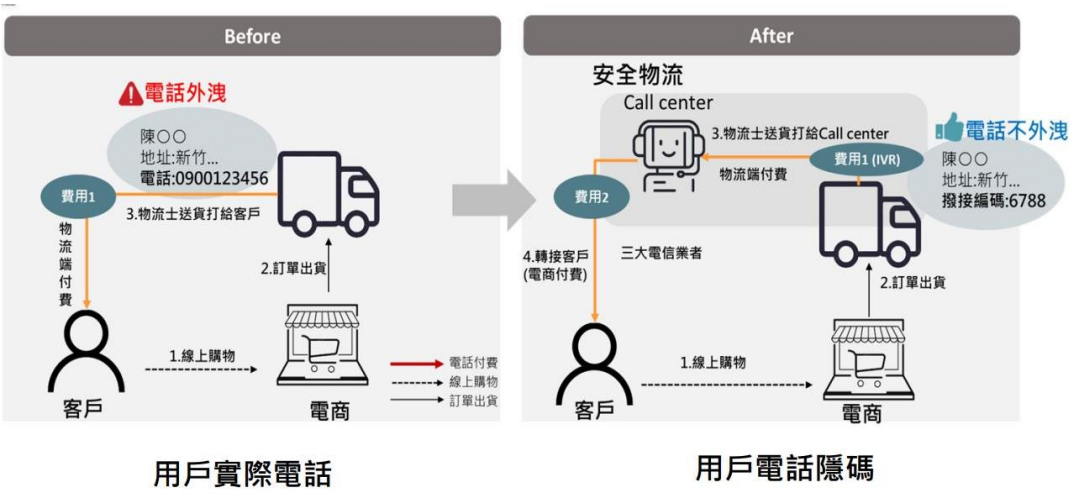
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13年4月26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訂定電信業者為強化落實確認客戶（KYC），可介接該會指定之有關機關資料庫以輔助驗證等規定。截至113年4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113年3月29日及4月18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開放移民資訊系統「共用主檔查詢作業」功能中之「外籍移工身分」、「動態（離境部分）」等欄位資訊，該署已於113年4月24日同意系統介接，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外籍移工之離境資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介接內政部移民署外籍移工相關之動態（含離境、逃逸失蹤）資訊，以保障個人隱私，加大打詐及防制洗錢力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協助政府推行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以屏蔽惡意或不當之網站，有助阻擋及減少網路詐騙，惟尚乏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堵詐面向策略五「遏止詐騙網頁刊登」所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協助政府打詐之目的，協調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研擬自律規範及處理流程，實施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下稱DNS RPZ治理機制），以屏蔽惡意或不當之網站，依自律規範分為3種情況，分別為情況1.0：網域名稱係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命令攔阻、停止解析等者；情況1.5：臺灣高等檢察署、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申請等4種重大案件；情況2.0：網域名稱係有資安疑慮且影響資安重大者。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計，112年度阻擋詐騙網站案件計3萬4,539件，已發揮成效，惟有關情況1.5之運作，係由IASP自願參與，並以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協調為準則，尚乏法律明確規範授權及主政機關，除受限IASP參與意願外，且因無強制性及符合程序與審核要件之規範作為執行依據，致申請機關及自願參與之IASP，須自行承擔可能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風險，不利DNS RPZ治理機制之運作；又現階段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尚未依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行動方案，訂定阻斷詐騙網站(域)之法源依據，

致 DNS RPZ 治理機制缺乏法律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增修調適相關法源及配套措施，以確保法律程序上之正當性及完整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3. 近年來實體店零售業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為電商業者，影響堵詐策略執行成效，允宜督促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降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機率：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堵詐面向策略四「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具體措施之一為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物流隱碼技術等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說明，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機制後，物流業者配送宅配單上會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物流人員只須撥打代碼即可跟收貨人聯繫，可有效避免民眾個資外流（圖 7）。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3 家業者完成導入物流隱碼、3 家業者進入

圖 7 物流隱碼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場域驗證中，及 2 家業者研議規劃中（表 6），已具初步成果。另據未來流通研究所彙整臺灣零售及電商全體次產業結構年度數據顯示，2022 年總體零售業整體產業規模為 4 兆 2,815 億元，其中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1,589 億元、無店面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3,341 億元。又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占總體零售

業網路銷售額已達 32.20%，顯示民眾消費行為轉變，實體業者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為電商業者，尚未包含實體店零售業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相關業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以提高整體打擊詐欺策略之成效，降低民眾個資外洩機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6.】

表 6　截至 112 年底物流隱碼導入情形

物流隱碼導入情形	電商名稱
完成導入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博客來)、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friDay 購物）、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MOMO 購物）
場域驗證試行中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東森購物）、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PChome 購物）、酷澎（股）公司（Coupang）
規劃評估中	雅虎數位行銷(股)公司(Yahoo 購物)、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蝦皮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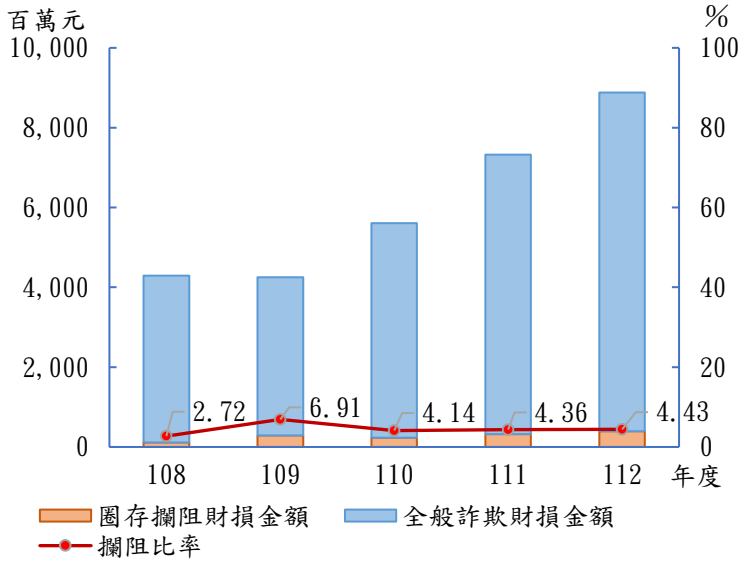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相關策略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有助毀斷施詐管道，惟於績效指標訂定、補助作業前置規劃及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堵詐措施，俾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推動，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另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確認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已訂定堵詐策略及分項指標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惟未滾動修正策略及指標內容，以有效反映業務推動實況，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增進外界瞭解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情形；(2)防杜涉詐國際來話成效逐漸顯現，惟補助作業前置規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審酌各類施詐管道，研議周延有效之防制措施；(3)為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門號管理，已訂定風險管理指引，並要求業者加強稽核作業，允宜持續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督促優化資訊揭露，俾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四） 攔阻詐欺金流面向

1. 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融機構參與：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及警政署訂定之「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刑事警察局於接獲已匯出款項之受害民眾進線 165 專線報案，即傳真通報受害人匯款之受款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金融機構啟動聯防機制，由第一層帳戶之金融機構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及暫行圈存受害款項 48 小時，如受害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轉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傳真通知受款金融機構接續辦理查證及就受款金額暫行圈存 48 小時，俟民眾至分駐（派出）所等警察機關報案後，再由受理報案警察機關傳真通報第一層帳戶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並依序由各層受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層層通報、回復處理情形予受理報案警察機關。惟查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之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占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比率不及 1 成（圖 8），且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等帳戶多數未經設定警示帳號，影響阻斷受害款項之流出及設定警示帳戶攔阻措施之擴散等成效；另疑涉詐金融帳戶預警機制部分，外國（陸方）銀行在臺分行係以人工比對疑涉詐境外帳戶，尚待研議納為自動接收比對機制之一環，並研議將涉詐境內帳戶開戶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號，納為疑涉詐金融帳號之可行性，以

圖 8 全般詐欺財損及圈存攔阻財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完善通報預警機制；至於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部分，亦待研議加值運用公司停歇業或經廢止撤銷營業登記等政府開放資料，強化平臺預警功能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強化攔阻通報之及時性及有效性，完善相關預警機制運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有助及時緝獲詐欺案件，惟編排勤務強度不一，逾2成分局就部分提款熱點僅安排循線巡邏，未落實停留查察作為，又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允宜研謀改善：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自100年度起定期分析詐欺車手ATM提款熱點等相關資料，每週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其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及設置巡邏箱巡簽，並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討1次；第5點規定，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5分鐘至10分鐘，有效預防犯罪。經查截至112年底止，提款熱點計9,501處（分屬164個分局轄區範圍），其中納入巡邏區（線）循線巡視342處（分屬33個分局轄區範圍，占總分局數之20.12%），未設置巡邏箱或安排守望崗位，僅由員警循線巡邏經過，弱化查緝及預防犯罪之效益；復查計有14個分局超逾6個月未檢討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設置，核未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餘150個分局雖符合規定，惟其檢討頻率尚難配合運用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影響防阻詐騙車手提領勤務之有效性，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強化提款熱點巡守勤務，並研議優化巡邏區（線）劃設相關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3.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掌握業者名單，有助提升防詐成效，惟部分業者名單尚待釐清、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允宜研謀改善：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防制洗錢及打擊犯罪，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復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

務業發展環境，於 112 年 7 月底開始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提出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書、符合洗錢防制法始能完成登錄審查作業，並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之管理。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委辦「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載述，已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高達 1 萬 2 千餘家公司，為掌握實際營業業者名單，該署透過經濟部商業司（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商業登記、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籍資訊與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已將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縮減至 90 家，惟查該署匡列 90 家業者名單中，計有 12 家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0 家業者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審查作業，其餘均尚未通過審查或尚待申請審查中，其中包含 9 家 111 年度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風險導向策略，持續輔導上開業者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以提升防制詐騙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並訂定虛擬資產平台相關指導原則，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又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且對虛擬資產業者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阻詐功能：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統籌辦理阻詐面向策略之行動方案，並推動強化全體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疑涉詐騙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及「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等具體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與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惟資料共享範圍尚未擴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且未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允宜偕同相關部會研謀妥處，以發揮聯防阻詐功能；（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惟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有待研議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並督導金融機構精進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機制；（3）為加強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雖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允宜積極完善相關法制之建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

謀善策妥處，以發揮阻詐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2.及（一）】

（五） 偵查打擊詐欺面向

1. 警政署建置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有助整合受理詐騙案件所需之偵查資訊，惟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另部分網路涉詐案件未依規定落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查填涉案網站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均宜研謀改善：警政署為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於96年度建置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供員警受理報案時，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工作，並於96年4月26日訂定「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111年8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又為使警察機關快速掌握詐騙案件動態，於107年度建置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以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並訂有「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經查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於系統登打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2）部分網路涉詐案件未依規定落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查填涉案網站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及時阻絕詐騙發生等情事，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系統登錄作業，及定期列管追蹤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各分駐（派出）所之後續辦理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及3.】

2. 外交部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有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允宜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事宜，以提升處理跨境犯罪案件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二「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外交部協辦之具體措施，包含與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等機關；

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無派駐人員者，得通知該部轉由駐外館處洽相關國家警察機關辦理；該部及駐外館處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我國為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截至112年底止，已簽訂且生效者共計26國、43件。惟查近年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表7），及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國家，包括柬埔寨、緬甸、杜拜、寮國等國（表8），截至113年4月19日止，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經函請外交部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以提升處理跨境犯罪案件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7　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

單位：件

年度／國家	合計	108	109	110	111
印尼	**4**	3	－	－	1
泰國	**4**	2	1	－	1
馬來西亞	**3**	1	－	2	－
越南	**3**	3	－	－	－
土耳其	**1**	－	－	1	－
蒙特內哥羅	**1**	－	1	－	－
日本	**1**	1	－	－	－
葡萄牙	**1**	1	－	－	－
韓國	**1**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1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表8　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來源國家

單位：人次

年度／國家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柬埔寨	**1,373**	1	1	19	1,159	193
泰國	**506**	－	－	－	268	238
緬甸	**396**	－	－	－	175	221
杜拜	**91**	－	－	52	29	10
寮國	**64**	－	－	－	29	35
菲律賓	**31**	4	2	1	18	6
喬治亞	**8**	－	－	－	－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3.　法務部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惟部分檢察官助理就任後未滿半年，已有1成餘人員離職，允宜研擬相關督考及輔導措施，並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懲詐及偵查效能：法務部為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強化偵查輔助人力，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一「瓦解電信詐騙集團」，報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2日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100名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1,831萬餘元，嗣按111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地方檢察署屬性，核定於臺北、新北、桃園等19個地方檢察署配置檢察官助理員額，由各地方檢察署自112年8月起招募檢察官助理，並於同

年 10 月底前全數完成進用。經查前開 19 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任職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底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滿半年，已有 16 名離職，離職率約 1 成 6，甚有任職期間僅 2 至 3 個月者，主要係該等人員通過司法官考試辭職受訓，或因另有個人生涯規劃離職，顯示留才誘因不足，造成流動頻繁，經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檢察官助理之實際工作狀況，研擬相關督考及輔導措施，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強化人員輔導關懷措施，並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懲詐及偵查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4.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有助強化犯罪情資連結，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法務部為強化打擊詐欺，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一「瓦解電信詐騙集團」，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度檢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3,595 萬餘元，賡續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以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及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允宜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以擴增資料庫數據來源，提升分析廣度與深度，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2)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 1 成餘金融資料久未下載使用，允宜加速測試及評估作業，強化調閱資料之使用管理，以利迅時查處發揮追緝金流效能，提升打詐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並加速完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積極評估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料之可行性，另強化資料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以利迅時查處發揮追緝金流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貳、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近年來在全球化、技術變遷、知識經濟及專業化分工之發展趨勢下，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國家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顯示，多數 OECD 國家之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且經歷 3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對特定族群衝擊可能更大，如低收入者、教育程度較低者與青年等，恐影響其經濟收入及所得分配。按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多以吉尼係數或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分配之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2 年 10 月編印之「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101 至 105 年略有起伏並呈下降趨勢，所得差距縮小，惟自 106 年以後，吉尼係數由 0.337 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0.342，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由 6.07 倍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6.15 倍，加上國內社會變遷（人口老化及小家庭增加），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呈擴大趨勢。鑑於所得分配受全球經濟、勞工條件、教育支持及社會福利等結構性問題影響，背後原因盤根錯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4、8、10 已列有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暨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等具體目標，以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茲將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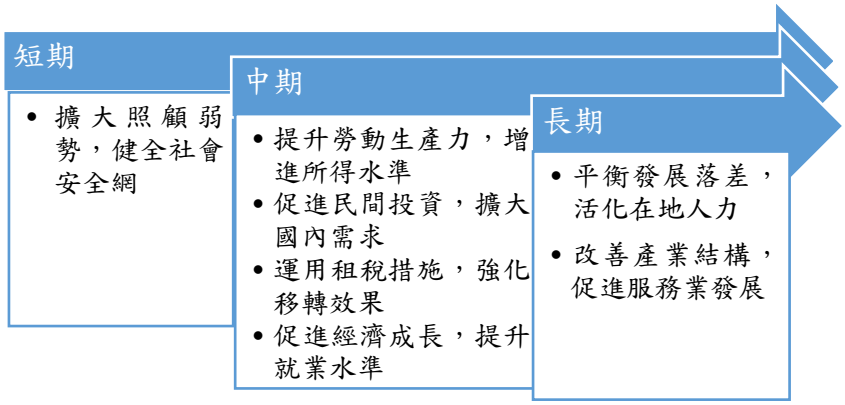
一、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政府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行政院鑑於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98 年家庭所得差距擴大為 6.34 倍（歷史次高），爰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100 年 2 月 18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短、中、長期七大策略（圖 1），嗣透過專案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方案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 106 年 9 月公布 3 年期（107 至 109 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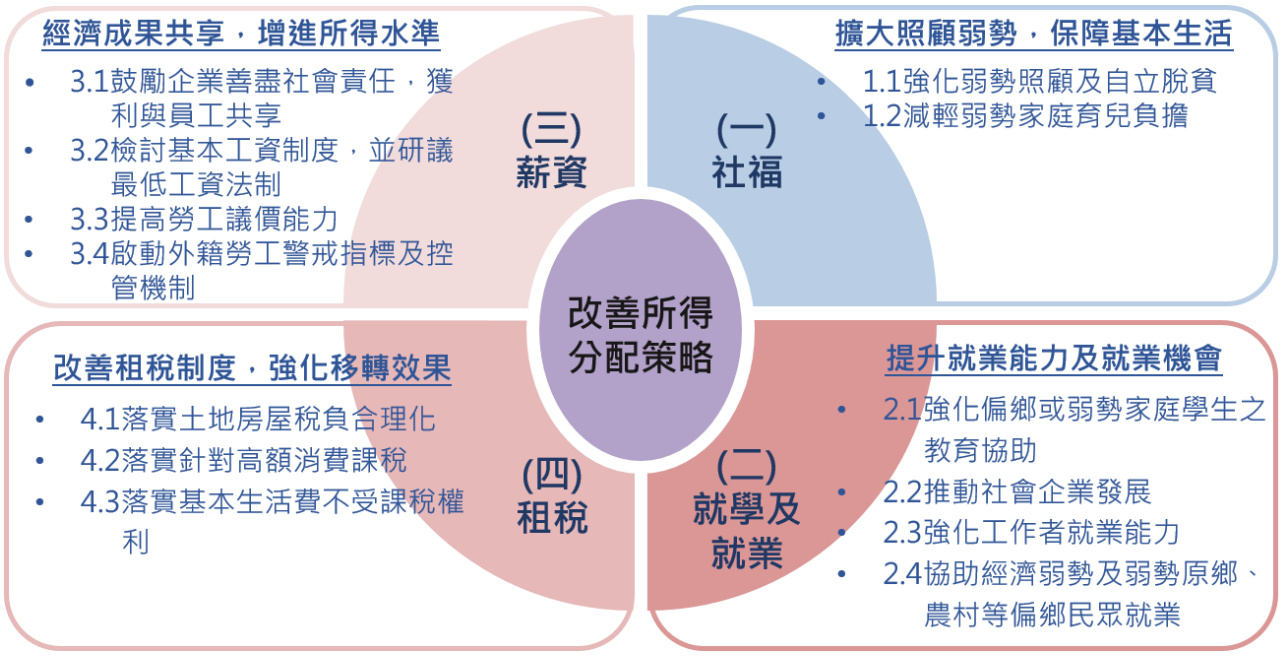
案，包含社福策略、就學及就業策略、薪資策略、租稅策略 4 大關鍵面向，及強化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之教育協助等 13 項政策措施（圖 2），暨提升各入學管道給予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之辦理校數等 36 項重點工作項目；嗣基於現有機制或平臺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改善所得相關措施實施之效益，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停止適用該方案，原方案各項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以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

圖 1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短、中、長期七大策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資料。

圖 2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4 大關鍵面向
（106 年 9 月公布 3 年期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得分配網站圖片資料。

（二）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執行成果

行政院3年期（107至109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已停止適用，原方案4大關鍵面向之政策措施執行頗具成效，擇要摘列部分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如次：

1. 社福策略

（1） 協助弱勢照顧及自立脫貧：112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16.89%；截至112年底止，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累計申請開戶人數3萬1,152人，帳戶儲金計21億9,717萬餘元，平均每人存入7萬531元。

（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112學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達3,409班，整體達26萬個就學名額；布建未滿2歲兒童公共托育家園150家，開設托嬰中心290家，合計可收托1萬4,326名兒童；2歲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約42.2萬名。

2. 就學及就業策略

（1） 強化弱勢學生教育協助：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扶弱招生措施計62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人數34萬9,436人，占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之62.66%；開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約1,900校，占全國總校數7成。

（2） 提升工作者就業能力：112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約補助1萬1,621名學生；經濟部辦理專業培訓課程計5,048人次；勞動部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計10萬2,802人；農業部辦理農民學院訓練課程2,925人次，並招收農業公費專班110學年度6校231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2,512個培訓機會。

（3）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就業：112年度勞動部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協助推介就業1萬8,927人次，推介就業率79.59%；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3,713個工作機會；農業部辦理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至112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8,333人/年；經濟部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城鄉創生事業，共輔導31家地方企業投入城鄉創生，新增營業額約1.75億元。

3. 薪資策略

（1）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永續發展，截至112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達887家，較前一年度成長31%。

（2）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自113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萬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183元，保障弱勢勞工生活，維持其實質購買力，約有179萬名月薪勞工、60萬名時薪勞工受惠；另最低工資法已於112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3）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112年新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的團體協約(如工時調降、提升工資或利潤分享等條款）之工會計57家；勞動部、主計總處等持續辦理「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職類別薪資調查」、「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網路資料更新作業。

4. 租稅策略

（1） 落實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重新規定地價期間為每2年辦理一次，各地方政府業於113年1月1日公告地價；財政部適時輔導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112年應辦理稅基重行評定作業之5個地方政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均完成稅基重評，並調高轄內房屋標準單價。

（2） 落實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112年11月23日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20.2萬元。民眾於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適用戶預估235萬戶。

（三）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永續會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如圖3，計有：1.核心目標1對應10項指標；2.核心目標2對應1項指標；3.核心目標4對應9項指標；4.核心目標8對應3項指標；5.核心目標10對應8項指標等。據202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檢討報告所列載各項目標達成情形，計有4.2.1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及10.1.1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

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等 2 項對應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另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1 項對應指標，未屆統計週期，惟最近 1 次統計數據（109 年）未達預期目標。

圖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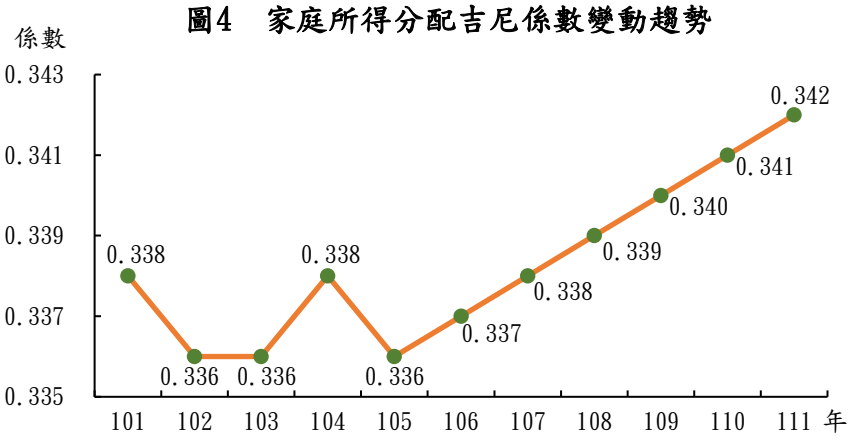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政策影響社會公平及穩定發展，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本部參考原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租稅等 4 大策略，並鑑於近年房價高漲影響居住正義，將 109 年實施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各項措施納入查核重點，112 年度賡續就政府整體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情形、租稅公平、房市健全、協助就學、強化就業、社福救助等 6 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改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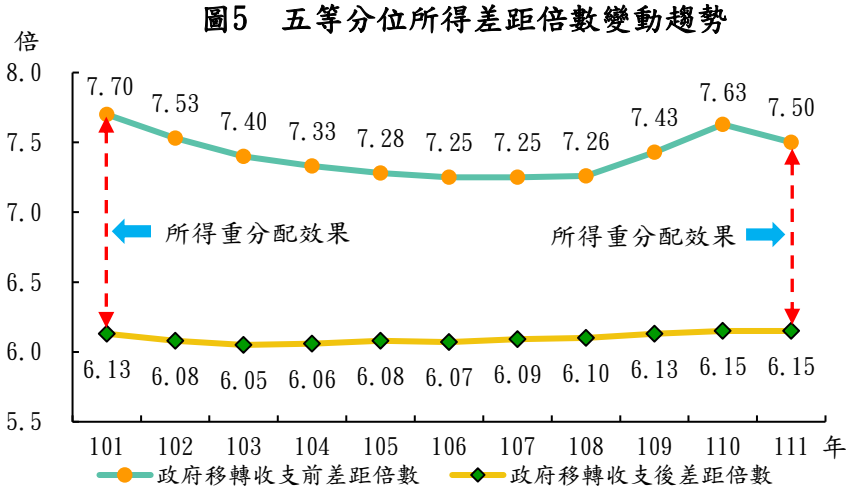
1. 政府相關部會針對改善所得分配已採取因應措施，惟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及所得差距倍數均微幅擴大，允宜研議重新恢復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輔以導入循證治理，及建立政策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或權益影響評估機制，並參照公正轉型作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世界經濟論壇（WEF）2024 年 1 月發布「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未來因知識、技術、收入及財富更加集中，加劇貧富兩極化，所得差距擴大成為各國政府面臨之一大挑戰。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 111 年家庭所得分配吉尼係數為 0.342（圖 4）、加計來自政府移轉收支重分配效果後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15 倍（圖 5），近年來變動均微幅擴大，處於相對高點；又據 113 年 4 月發布之「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如將 110 年底全國家庭財富（資產－負債）由低至高分為五等分，第 5 分位組（前 20%家庭）平均每家庭財富為 5,133 萬元，第 1 分位組（最低 20%家庭）平均每家庭財富僅 77 萬元，差距高達 66 倍，貧富不均情形未見明顯改善。經查政府在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方面，核有：(1)近期所得分配議題廣受各界關注，立法院立法委員亦高度重視，或

圖4 家庭所得分配吉尼係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圖5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提出質詢，或於財政委員會召開專題報告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進行報告；國內輿論及媒體針對貧富不均、所得分配不公議題亦時有評論與報導。政府財政、教育、經濟、勞動、社福部門針對改善所得分配雖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自行政院107年8月21日以各相關部會執行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透過當時機制或平臺，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各項措施實施之效為由，核定裁撤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以來，107至111年無論是吉尼係數或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等統計指標變動幅度，均未顯示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有好轉跡象，允宜研議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以強化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改善所得分配相關計畫，並輔以循證治理，推出改善對策；（2）國際上為確保政府政策之擬訂與實施，對社會、環境或經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部分先進國家已有針對政策之執行是否對弱勢族群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評估之作法（表1），或推行「公正轉型」機制（表2），我國為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能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確保公正轉型政策規劃過程符合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原則。為期

表1　國際間「弱勢影響評估」相關作法

組織/部門	文件/報告	具體論述/作法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2002年發布調適規劃架構之技術性專文「氣候調適脆弱度評估」(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for climate adaptation)	強調脆弱度評估的核心關注點是應保護當前受氣候變遷不利後果影響的人，如：幼兒、貧民或疾病高風險者。
美國國際開發署	韌性氣候變遷發展架構補充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報告(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脆弱度評估有助於解決誰或什麼容易受到氣候壓力因素的影響等。
加拿大安大略省衛生及長期醫療部門	健康權益影響評估決策支援工具（HEIA Tool）	該工具有利於擬訂政策、計畫或措施時，考量對弱勢或邊緣化人群健康所造成影響。
美國紐約州	立法要求對醫療機構提出之計畫進行潛在健康權益影響評估	作為計畫需求證明核發之依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揭組織/部門之網站資料。

表2　國際間「公正轉型」機制相關作法

組織/部門/政策	具體論述/作法
美國白宮環境正義跨機關委員會	發布「正義40倡議」，訂定弱勢群體辨識指引及發展辨識工具。
美國環境部	設有環境正義及境外公民權利辦公室(OEJECR)，當聯邦政府推動之政策等對其健康和環境層面有所影響時，能被公正對待和有意義的參與。
芬蘭氣候政策	在氣候政策的制定和決策過程中，強調公正轉型，聚焦其對公正和平等面向所造成之影響、廣泛的參與，以及對造成的損害進行補償等。
蘇格蘭公正轉型委員會（JTC）	由官民合作的公正轉型委員會及內閣公正轉型、就業與公平工作次官合作推動。
歐盟公正轉型基金（JTF）	提供必要資金，補助歐盟國家綠色轉型過程中的脆弱族群（如協助失業者轉業、地區發展補償措施等）及勞工的技能再培訓與包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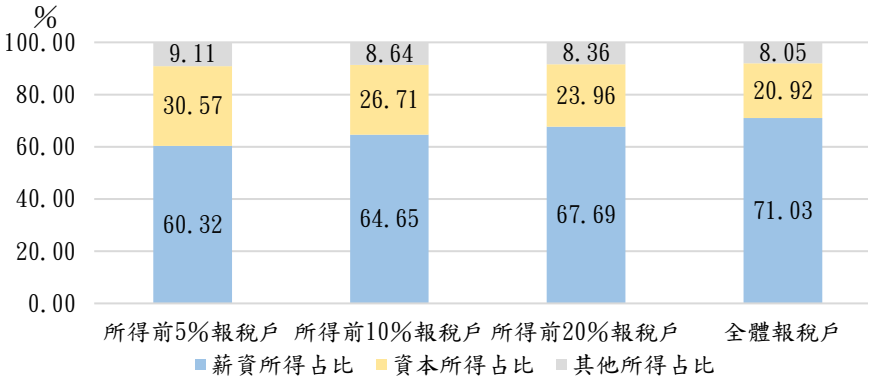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揭組織/部門之網站資料。

政府之政策執行對於弱勢族群不致產生負面影響，讓弱勢族群更趨弱勢，影響社會階層流動，造成貧窮世襲之窘境，允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議要求各部會於政策規劃期間，須就政策執行對於弱勢族群是否產生負面影響，建立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或權益影響評估機制，若評估其執行將對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或衝擊時，宜參照公正轉型作法，適時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長期以來，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致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且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稅比重偏高，部分資本利得未列入課稅，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有限，允宜督促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宜性，持續精進稅制，俾維租稅公平，並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依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政府移轉收支前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7.50 倍，經加計來自政府移轉收支重分配效果 1.34 倍後，下降至 6.15 倍，其中「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僅降低所得差距 0.14 至 0.15 倍，顯示以直接稅、規費等對政府移轉支出，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現行租稅制度對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尚屬有限。復據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2%、13.3%及 14.3%，較世界主要國家仍屬偏低，主要係政府長期運用租稅減免措施以協助達成各種「經濟性」及「非經濟性」之政策目標所致，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推估，113 年度減免金額逾 3 千億元，均造成稅基侵蝕及稅收損失。另據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所載，102 至 110 年度薪資所得稅收由 1,567 億餘元增加至 1,969 億餘元，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稅收比率介於 45.86%至 57.62%之間，綜所稅中薪資所得稅收之貢獻度逾 5 成；又以 110 年度資料並按綜合所得淨額級距分析，所得前百分之 5 報稅戶薪資所得、資本所得約占所得總額之 6 成、3 成，與全體報稅戶之 7 成、2 成相較（圖 6），顯示所得越高者，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重越低，而資本所得比重越高。按我國

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且綜所稅重分配功能主要為薪資所得者，高所得者之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未能藉由列入綜合所得計算，按累進稅率課稅，存有降低租稅負擔情形，肇致對政府移轉支出之各項租稅等所得重分配效果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圖 6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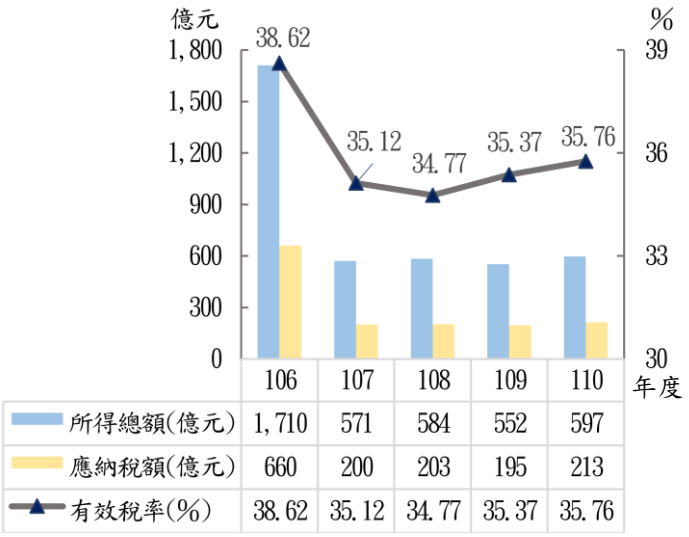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資本所得包含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及股利所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13 年 4 月發布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

（二）　租稅公平面向

1.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我國所得稅制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財政部鑑於原採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國家均改採部分免稅或分離課稅之稅制，為符合國際稅改趨勢及簡化稅政、提高投資意願，於 107 年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依股利所得金額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或將股利所得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報繳綜所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自 107 所得年度起實施，依賦稅署提供綜所稅各級距股利及盈餘所得統計表分析發現，最高所得級距(所得淨額 1,031 萬元以上)家戶之股利所得有效稅率自 106 年度之 38.62%，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5.76%(圖 7)；復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股利所得應納稅額前 50 大家戶 105 至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發現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前，高股利所得家戶 105 及 106 年度股利所得之有效稅率為 38.41%及 37.96%，惟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其 107 及 108 年

度股利所得有效稅率均降為28.00%，其中甚有部分家戶於新制實施後，取得較高之股利所得所需繳納之綜所稅額反較低之情事，顯示高所得者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後，負擔租稅減少，影響所得稅重分配功能；(2)經分析107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發現，個人薪資所得總額大於5,000萬元（無股利所得）者，其綜所稅應納稅額介於2,037萬餘元至4,731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逾39%；惟股利所得大於5,000萬元（無薪資所得）者，均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其應納稅額介於1,443萬餘元至3,375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為28%，顯示股利所得得不併計綜合所得採分離課稅，而薪資所得按綜合所得淨額級距適用之累進稅率課徵，在所得總額相同情形下，個人有效稅率相差逾10個百分點，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致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圖7　最高所得級距家戶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106	107	108	109	110
所得總額(億元)	1,710	571	584	552	597
應納稅額(億元)	660	200	203	195	213
有效稅率(%)	38.62	35.12	34.77	35.37	35.76

註：1.本圖未計入可扣抵(抵減)稅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2.　**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之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並多面向觀察財富分配之特性與態樣，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政府為促進財富及資源之重新分配，減少貧富差距，透過綜所稅稅制，以量能課稅，採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而輕課低所得者，並將徵起稅收用於各項施政，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之功能。據主計總處國民所

得統計，111 年平均每人之國民所得為 83 萬 8,294 元；復依 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111 年底平均每人資產負債淨值（下稱淨值，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為 534 萬元、房地產為 221 萬元，另將 110 年底全國家庭財富按淨值排序，第 5 分位組占全體家庭總財富之 62.68%，即逾 6 成財富掌握在最高 20%家庭；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 10 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其中收入為第 1 分位組、財富為第 10 分位組之家庭約 2 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歷年無受贈與或繼承，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計 6 萬餘人。另比對前開個人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及贈與他人財產價額，發現部分個人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所得低於 50 萬元，惟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房地產價值，或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 4 千萬元，或推估存款增加逾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按所得稅係針對所得流量課稅，無法考量個人持有股票與房地產等資產存量不斷增長之價值，若擁有鉅額資產者卻長期適用極低之綜所稅稅率，且其財產並非源自繼承或受贈，恐意謂稅制與財富形成之模式脫鉤。鑑於上開個人年紀尚輕，且所得較平均國民所得顯著偏低，惟贈與財產價額與持有房地產價值等財富水準高於平均每人淨值及房地產數倍，部分收入顯未納入課稅資料蒐集範疇，即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恐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平衡財富及促進社會公平與穩定發展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房市健全面向

1. 政府為協助弱勢及青年租屋族群減輕居住負擔，積極興建社會住宅及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計畫，惟部分社會住宅起租已久仍有空置未全數出租情形，及部分市縣出租予弱勢承租戶比率未達規定；另租金補貼擴大辦理，惟補貼弱勢戶數比率未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之目標：內政部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環境」目標，研提由政府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至 113 年底），並擴大「整合

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至 12 萬戶（109 及 110 年度）等措施。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出租予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已營運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計 1 萬 719 戶，占全國總承租戶數 2 萬 2,709 戶之 47.20%，惟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未達 4 成，核與住宅法第 4 條保障提供至少 40%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規定未符。又全國新完工可供民眾入住使用之社會住宅尚未全數出租者計 50 處，共空置 1,253 戶，其中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租，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逾 5 年餘，尚有 234 戶未出租使用，衍生長期空置情形。另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擴大為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經費由每年 5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並針對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數已達 50 萬餘戶，惟其中補貼經濟社會弱勢戶 17 萬餘戶，仍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估弱勢族群居住協助潛在需求 28 萬餘戶，尚有 10 萬餘戶落差（38.60%）；又以受補貼者身分別分析近 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情形，108 至 112 年度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結果，補貼弱勢族群比率從 55.15%降至 33.90%，未升反降，減少 21 個百分點，對於弱勢族群仍待加強宣導並協助完成租屋申請，俾使政府福利資源提供予有需要之家庭，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就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比率偏低情形研謀善策，以符住宅法規定保障弱勢戶之承租比率，及減少社會住宅空置戶數；另加強宣導並協助弱勢租屋族群申請租金補貼，以有效協助需求者解決居住問題，發揮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E】

2. 中央銀行為防範過多信用資產流向不動產市場，已多次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往年攀升，且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允宜協同相關部會

妥為因應，並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以有效引導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按「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央銀行須防範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並適時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期信用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銀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已多次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往年增加，銀行信用資源仍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2) 選擇性信用管制施行以來，部分建商購地貸款久未動工，承貸國營行庫未衡酌收回貸款額度或採取利率加碼等措施，並存有授信審核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協同相關部會妥為因應，並加強督導落實法規遵循及研酌適時辦理專案檢查，以抑制投機性之資金需求，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壹、中央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臺灣銀行公司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有待商榷，及貸款成數收回與授信條件變更未盡妥適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控管授信風險：臺灣銀行公司為配合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強化控管授信風險與落實貸後追蹤管理，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相關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分行注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購地貸款遲未動工，或動工期限之訂定有欠合理，並疑有將貸款資金供業者養地之嫌；(2) 部分案件核定展延之動工期限超逾總行規範，又間有借戶展延事由之合理性有待商榷；(3) 久未動工之不動產授信案件，其貸款成數收回及授信案件變更未盡妥適，授信風險之管理欠佳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妥處，俾使購地貸款符合資金用途及降低授信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四） 協助就學面向

1. 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相關扶助措施，協助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允宜強化弱勢學生之扶助，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教育

部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並於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另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期間貸款利息，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又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合「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機制，鼓勵公立大專校院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提高弱勢學生入學就讀比率。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同）之 121,854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105,106 人，以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進行設算，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比率（下稱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5 學年度之 9.31%，微幅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9.22%（表 3）。另分析上開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弱勢學生就讀學校設立別（公私立）、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0.57%，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7.20%為高，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2.35%，較一般大學之 6.64%為高（同表 3），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一般大學；另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111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3.52%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 6.37%為最低。又分析公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人數比率低於 5%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表 3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類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較 105 占比增減百分點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專校院合計		**1,309,441**	**121,854**	**9.31**	**1,140,089**	**105,106**	**9.22**	**- 0.09**
體系別	**一般大學**	**672,839**	**42,593**	**6.33**	**625,189**	**41,534**	**6.64**	**0.31**
	技專校院	**636,602**	**79,261**	**12.45**	**514,900**	**63,572**	**12.35**	**- 0.10**
設立別	**公立**	**437,680**	**30,982**	**7.08**	**456,651**	**32,897**	**7.20**	**0.12**
	一般大學	306,356	18,455	6.02	318,785	20,294	6.37	0.35
	技專校院	131,324	12,527	9.54	137,866	12,603	9.14	- 0.40
	私立	**871,761**	**90,872**	**10.42**	**683,438**	**72,209**	**10.57**	**0.15**
	一般大學	366,483	24,138	6.59	306,404	21,240	6.93	0.34
	技專校院	505,278	66,734	13.21	377,034	50,969	13.52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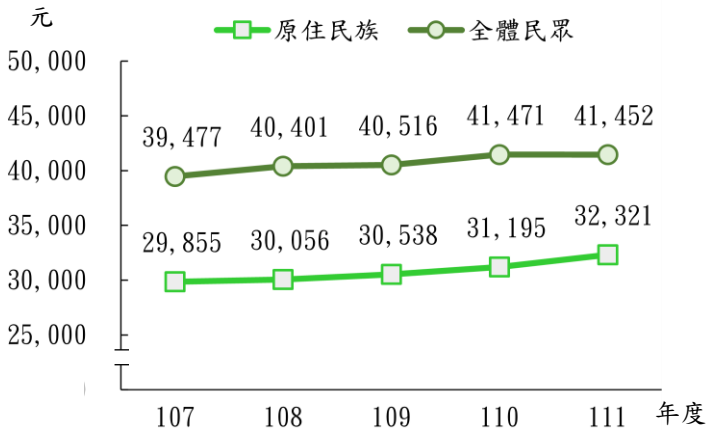
註：1.學雜費減免申請分第 1、2 學期申請，本表以第 1 學期之人數進行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校 12.學雜費減免人數（第 1 學期)-以『校』統計」資料。

9 校，比率介於 3.62%至 4.97%間，普遍低於其他學校。顯示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復查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下同）107 至 111 學年底因經濟困難休學之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底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底較 107 學年底微幅增加 0.13 個百分點。另 111 學年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8.32%，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4%，高出 4.32 個百分點；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為 9.54%，較一般大學之 4.49%，高出 5.05 個百分點；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10.35%為最高，較最低之公立一般大學 3.28%，高出 7.07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亟待強化助學措施及資源，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及 2】

2. 大專校院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惟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載述，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引導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能發展。另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工作手冊載述，原資中心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工作項目，包含舉辦職涯講座、培養學生軟實力、辦理各式職涯輔導與發展測驗及諮詢等。經查 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人口數 450,335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係指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75%，高於全體民眾之 59.18%。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就業者 271,789 人，就業率 96.18%，較全體民眾之 96.33%，減少 0.15 個百分點。另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比率，以「營建工程業（16.11%）」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20%）」。惟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幫同戶長或其他

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為 32,321 元，較全體民眾之 41,452 元(圖 8)，減少 9,131 元，且 107 至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0,345 元間，又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指部分工時、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比率為 17.06%，較全體民眾之 7.02%，增加 10.04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以提升其專業知識，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及規劃，協助瞭解職缺所需專業能力，進而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圖 8　原住民族及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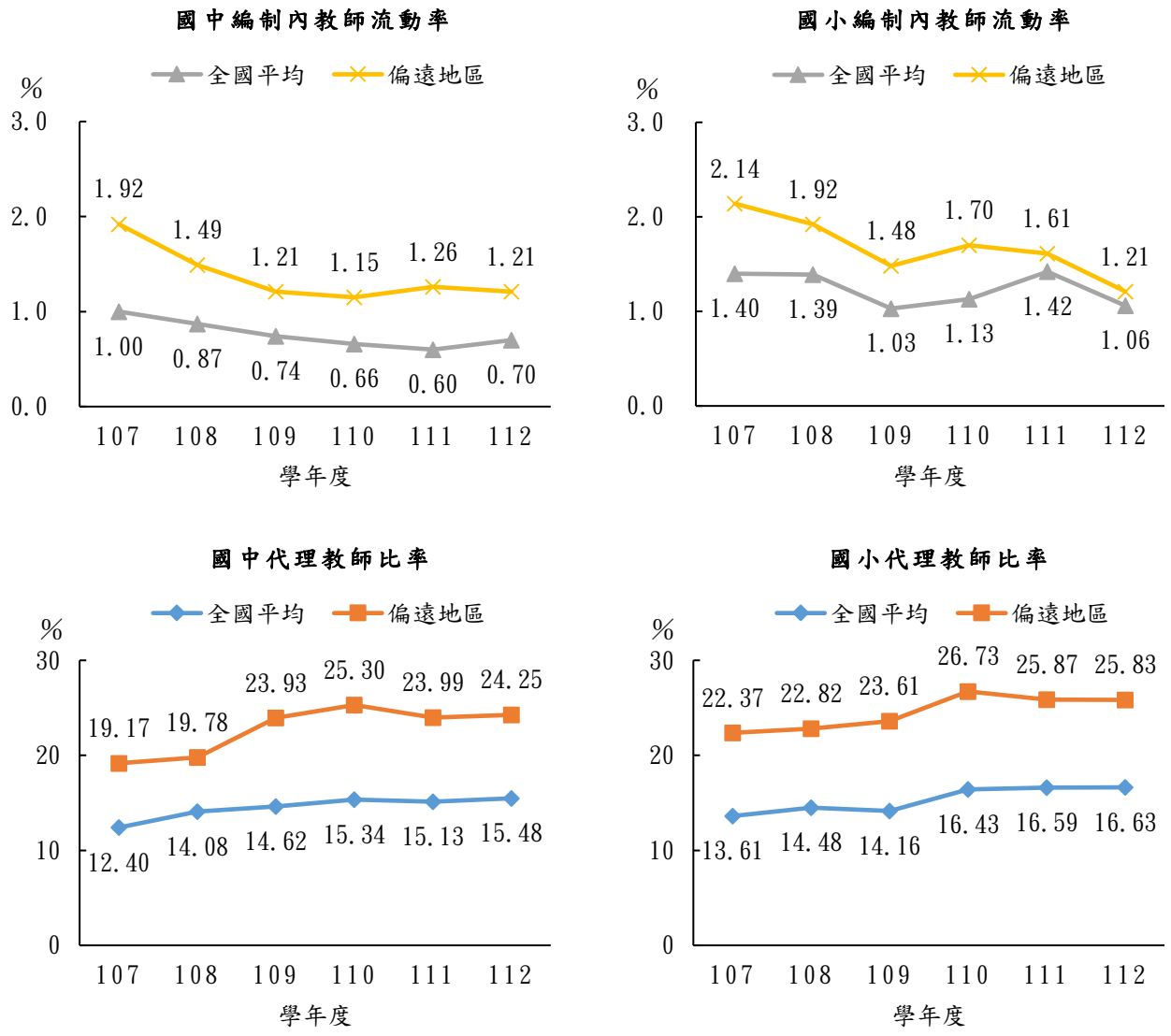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

3.　**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政策，近年教師流動率已逐步降低，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較全國平均值為高，又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代理教師及取得教育專長，提升穩定師資素質，允宜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偏遠地區受限於交通及地理等環境條件，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不斷減少，致長久以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偏高。政府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誘因，充實及穩定師資來源，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學校條例），推動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放寬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彈性、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提供住宿設施及久任獎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專任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等措施。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2%，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國小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2.14%，降至 112 學年

度之 1.2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問題已逐步改善，惟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教師流動率均為 1.21%，仍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0.70%及 1.06%（圖 9）。另 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2.40%至 15.48%之間，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3.61%至 16.63%之間；偏遠地區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9.17%至 25.30%之間，國小代理教師介於 22.37%至 26.73%之間（同圖 9），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之比率，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圖 9　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



註：1.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連續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
2. 流動率係依主計總處定義，以(進入率+退出率)/2=(成功調入人數/總人數+成功調出人數/總人數)/2=(介聘成功筆數/總人數)/2 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專聘教師)。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市縣，均無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之在職專聘教師，另除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仍有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在職代理教師，其餘 16 市縣所轄國中小在職代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招聘，因非「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用，致無法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利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1】

4. 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相較為高，又提交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適足，允宜持續挹注學習扶助資源，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品質及增加就讀公立學校機會：國教署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協助其安心就學，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保障經濟、學習資源處於劣勢環境之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就學權益，除提供就學費用減免外，並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優先錄取名額；或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學生，增加入學機會，惟經統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08 至 112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一年級就讀私立學校比率介於 39.83%至 43.90%間，高於一般學生介於 34.33%至 37.31%，且約 7 成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專業群科，進一步統計 109 及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為 67.31%及 65.01%，高於一般學生之 60.86%及 58.56%，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受家庭資源及社經地位影響，高等教育階段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呈現教育反向重分配情形等情，允宜賡續推動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提升學習成效；(2) 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連結大學選才，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惟適用

108 課綱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平均提交件數亦略低於一般學生，舉如第二屆（109 至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資料之比率為 35.97%及 57.45%，較一般學生之 25.39%及 42.70%高出 10.58 個百分點及 14.75 個百分點；另經濟弱勢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平均件數為 7.81 件及 7.29 件，亦略低於一般學生之 8.09 件及 8.03 件，允宜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對經濟弱勢學生產生之不利影響提出因應對策，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五） 強化就業面向

1.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惟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且就業者之就業關聯度僅 7 成，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恐無法有效達成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之計畫目標，並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允宜研謀改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取得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關鍵技術能力，以引導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並提升其薪資水準，自 109 年度起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總計開辦 1,451 班次，錄訓 34,666 人，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除 112 年度部分班次尚在辦理中，總計結訓人數 31,445 人，各年度學員平均訓後 1 年就業率雖均達 8 成以上，惟各領域班別之學員就業率介於 71.94%至 95.17%不等，顯示部分課程訓後就業率較低。復查據勞動部分析，青年因偏重投入服務業部門就業，致薪資普遍較低，透過計畫引導青年投入製造業等薪資較高行業，可提升整體薪資水準，惟據勞動力發展署調查發現，111 年度結訓之就業學員，其工作內容或就業之行業、職業別與訓練職類有關聯者僅 70.38%，另本部經運用該署訓後調查資料分析結果，109 至 112 年度各班次訓後 1 年就業學員之平均薪資達 4 萬元以上者計 26 班次（2.11%），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計 558 班次（45.22%），未滿 3 萬元者計 650 班次（52.67%）（表 4），經深入分析其中平均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189 班次（15.32%）就業學員

(1,858 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發現,有 8 成學員(1,490 人)就業薪資未滿 3 萬元,相較勞動部統計 112 年大學畢業初任製造業

表 4　109 至 112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訓後 1 年就業學員平均薪資情形

單位：班、%

課程領域＼薪資	合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4 萬元以上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合　計	**1,234**	**650**	**52.67**	**558**	**45.22**	**26**	**2.11**
工業機械	127	92	72.44	35	27.56	-	-
國際行銷企劃	256	175	68.36	76	29.69	5	1.95
電子電機	104	44	42.31	54	51.92	6	5.77
綠能科技	94	51	54.26	39	41.49	4	4.26
數位資訊	653	288	44.10	354	54.21	11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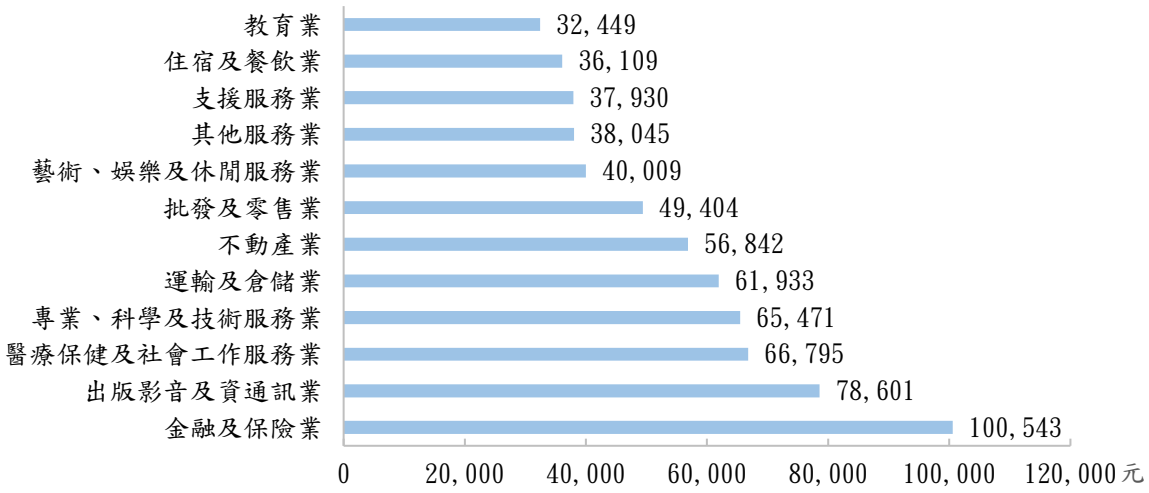
註：1.統計範圍為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達結訓 1 年追蹤期間之班次。
2.平均薪資係以就業學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平均薪資 3.2 萬元為低，其中 793 人（42.68%）係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因未充分就業，致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顯示計畫未能有效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對於提升青年薪資之成效亦未臻理想，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2.　近 10 年度我國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增加，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未隨同成長，又服務業整體薪資成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供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據主計總處公布我國分配面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資料，我國服務業 GDP 已由 102 年度之 9 兆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3 兆餘元，10 年間成長 40.12%，惟 111 年度服務業受僱人員報酬占服務業 GDP 比率為 46.17%，較 102 年度減少 0.49 個百分點，並為近 10 年度之最低；又服務業項下之 13 個行業中，「運輸及倉儲業」等 5 個行業，111 年度 GDP 分配予營業盈餘占比較 102 年度成長 2.47 至 20.15 個百分點，惟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減少 0.83 至 12.37 個百分點，顯示服務業之受僱人員報酬，未隨 GDP 之成長等幅提升。復據主計總處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下稱全體受僱員工）840 萬餘人，102 至 111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下稱每月薪資）成長 25.94%，其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占全體受僱員工比率近 6 成，然每月薪資僅成長 19.86%，較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成長率減少 6.08 個

百分點；且服務業項下「批發及零售業」等 7 個行業受僱員工人數於 111 年度占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之 63.31%，其每月薪資除低於全體受僱員工外，「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行業，更未及全體受僱員工薪資之 7 成（約 4 萬元；圖 10），顯示服務業低薪問題嚴重，經函請經濟部研謀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圖10　111年度服務業行業別受僱員工每月薪資



註：1.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薪情平臺。

3.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加薪，提供業者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惟措施受惠人數有限，又其啟動條件及適用範疇未考量中小企業員工特性，允宜研謀因應，以達提升國人薪資水準之政策目的：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加薪，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於 105 年 1 月 6 日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並授權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如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一定數值」（3.78%），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始啟動租稅優惠。經查前揭法案自 107 年起即未曾啟動加薪減稅優惠措施（表 5），衍生我國 163 萬餘家中小企業僅約千家（0.1%）適用，考量我國企業及就業人口係以中小企業為主，又失業人口絕大多數來自中小企業，另隨人工智慧科技浪潮崛起，帶動自動化經濟發展，恐加劇中小企業員

工失業狀況，惟中小企業加薪抵減租稅措施僅以全國失業率為啟動條件，未綜合考量中小企業之就業人口性質、受數位轉型衝擊程度，以妥為訂定該措施之啟動條件、適用對象及範疇，致中小企業加薪減稅措施實施以來，受惠之中小企業及基層員工人數有限，經函請經濟部適時檢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俾達提升國人薪資水準之政策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表5　中小企業申辦基層員工加薪費用租稅減免情形

單位：人、萬元

年度	加薪人數	加薪薪資總額	租稅減免金額
105	2,008	3,469	1,043
106	1,730	2,536	753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請各機關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加分項目，惟部分機關採行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宣導辦理，以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行政院前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至109年）」，其中薪資策略之重點工作項目3.1.2為「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納入評選加分項目」。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請機關辦理評選時，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下稱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並透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持續宣導各機關採行。據工程會提供政府採購案件納入CSR指標評選項目之統計資料，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全國各機關〔含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國營（公營）事業、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等〕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件，將CSR指標納入其評選項目之採行比率分別為11.83%、13.40%、13.66%、14.38%、17.04%（表6），比率呈逐年成長，已逐見推動成效。惟查，地方機關近5年度採行比率分別為7.62%、7.94%、8.00%、8.60%、10.10%，除低於全國各機關平均值，尚遠低於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另中央機關部分，司法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國防部、交通部等4個主管機關，近5年度採

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比率，皆未達各該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值，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加強宣導以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表 6　全國採購機關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CSR 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之採購案件占比

單位：%

主管機關＼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全國平均值		**11.83**	**13.40**	**13.66**	**14.38**	**17.04**
中央機關（含所屬學校）		22.37	27.76	28.95	29.93	34.37
國營事業（公營事業）		23.86	28.51	29.02	33.64	41.5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暨學校）		7.62	7.94	8.00	8.60	10.10
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比率低於全國平均之中央機關	司法院	0.73	0.36	2.02	1.92	1.75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4.31	5.34	5.71	4.97	11.84
	國防部	8.84	8.83	8.45	6.94	9.18
	交通部	5.69	8.08	8.71	10.09	1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六）　社福救助面向

1.　政府持續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實際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與預估數存有落差，且各市縣政府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有所差異，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福利資格審查制度，並加速推動修法作業，以積極照顧弱勢民眾：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等，並自 100 年 7 月施行。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已明定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審核認定標準。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 25 萬餘戶、56 萬餘人，與內政部（組改前）預估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修正施行後可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31 萬餘戶、85 萬餘人存有落差，有待檢視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社福及救助服務資源情形。另各市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之核准率，分別介於 88.02%至 69.29%、88.98%至 70.83%、92.00%至 76.06%之間，審查結果有所差異，雖係因申請人資格條件超過審核標準，惟部分地方政府亦指出現行各市縣低收入戶之申請程序、個案審認標準寬嚴各異，建議中央統一訂定審查標準等事項。鑑於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之附帶決議指出，我國社

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嚴苛，致使貧窮率難以反映真實現狀，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福利資格之審查制度，並加速推動修法作業，以積極照顧弱勢民眾。【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2. 社會救助法對於家庭情形特殊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授權地方政府依據539條款彈性認定家庭應計算人口，惟各市縣政府間有輔導民眾申請救助之方式仍待精進，及相關審查之處理原則尚欠完備等情，允宜督促改善，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下稱539條款）規定，第5條第1項所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員，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市縣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該法第5條第4項復規定，前項第9款市縣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查各市縣政府對於經核定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案件，得由申請人提出申復主張適用539條款，或由社會局處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視需求主動協助評估，惟對於提出申復者而言，其尚須經歷市縣政府重新審查作業時程，且易因不諳社會救助法規定，而未提出充分適當主張，地方政府輔導民眾申請救助之方式仍有精進空間。又衛福部於111年11月16日召開會議，針對539條款之執行方式，決議請各市縣政府落實規定，勿以明示或暗示要求民眾檢附免除親屬扶養義務之法院判決書，並重申「訪視」與「審核決定」分離原則，減少社工或其他訪視人員單獨承擔個案准駁之責任；嗣該部將539條款辦理情形納為113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設定給分標準為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4項訂定處理原則，並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惟截至112年底止，尚有新北市等13個市縣政府所訂定處理原則未明定上開事項，不利確保民眾權益，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改善，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得社會救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參、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權責及運作模式，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政府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藉由源頭管控、食品業者管理及衛生標準訂定等措施強化產品製程安全，建立食品上市前管理模式，暨上市後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稽查抽驗及後市場監測，架構國內食品管理體系。按食品安全為國人最關注之民生議題，過往國內曾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政府為強化我國食品衛生安全，於 102、103 年間大幅修正食安法，增訂相關管理制度規定，並於 105 年間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負責統籌食品安全政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權責機關，暨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措施，協力把關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圖 1），保障國人健康。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12，亦列有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等具體目標，對於實現食品安全具正面積極作用。茲將 112 年度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及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從農場到餐桌-聯合防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安辦 112 年 12 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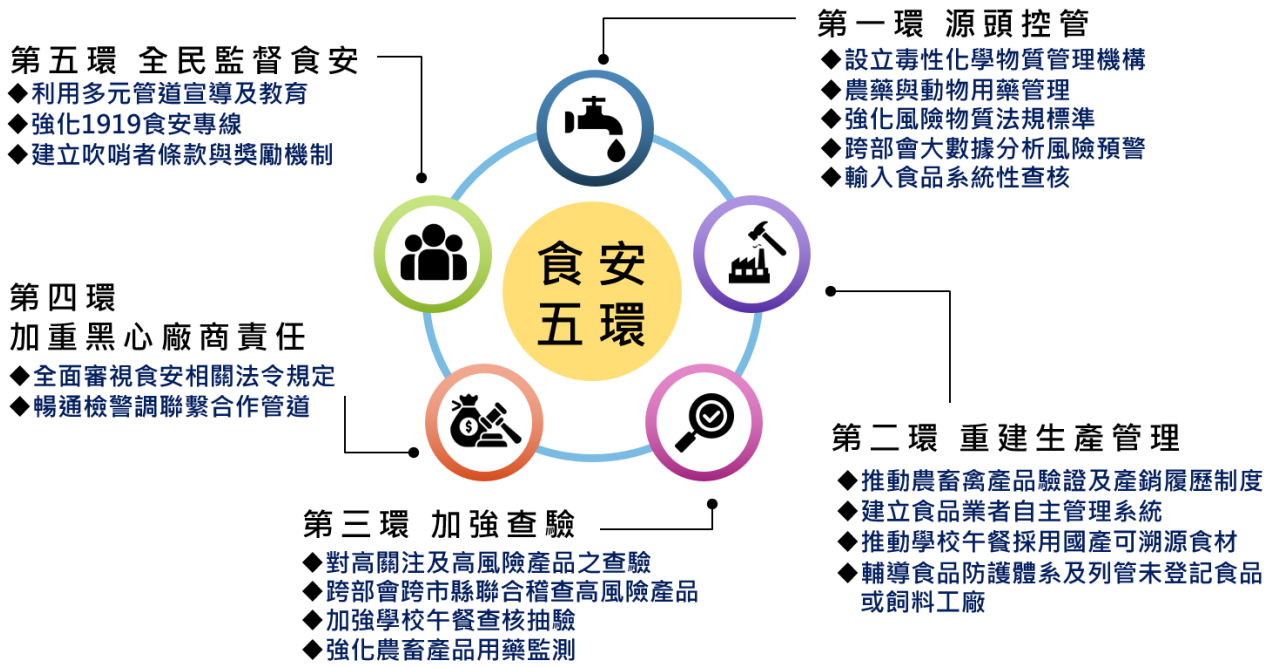
一、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及推動情形

（一）「食安五環」推動概況

政府於 105 年間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將食安管理面向，擴大至環境監

測、上游之農業安全生產、下游之製造銷售及餐飲衛生安全等層面，並開發資通訊技術協助落實管理，及加強檢調機關參與打擊不法、提升民眾參與食安監管等，由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權責機關，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個策略目標（圖 2），共同提出推動方案，讓食品從農地生產，至運輸、加工、販售之整個過程，均能維持衛生安全與品質。

圖 2　食安五環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安辦 112 年 12 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

（二） 食安五環預算執行情形

各機關執行食安五環各項措施，除行政院統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外，分由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 5 個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執行，112 年度預算合計 79 億 4,688 萬餘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實現數計 73 億 3,199 萬餘元，整體實現率為 92.26%（表 1）。其中實現率未達 8 成者，係衛福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經費，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工程，預撥該署工程款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等所致。

表 1　112 年度食安五環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7,946,880**	**7,331,999**	**92.26**
農業部	1,971,766	1,863,294	94.50
衛福部	1,111,254	775,425	69.78
環境部	866,399	779,500	89.97
教育部(註1)	179,473	189,163	105.40
經濟部	17,988	17,988	100.0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	3,800,000	3,706,627	97.54

註：1.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籌編112年度食安五環預算時，係就已確定之業務計畫納編預算，實際執行時，學校取得額外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致產生實現數超逾預算數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資料。

（三） 食安五環推動成果

政府自 105 年推行食安五環政策，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革新，期有效重建食安管理體系，茲就推動成果擇要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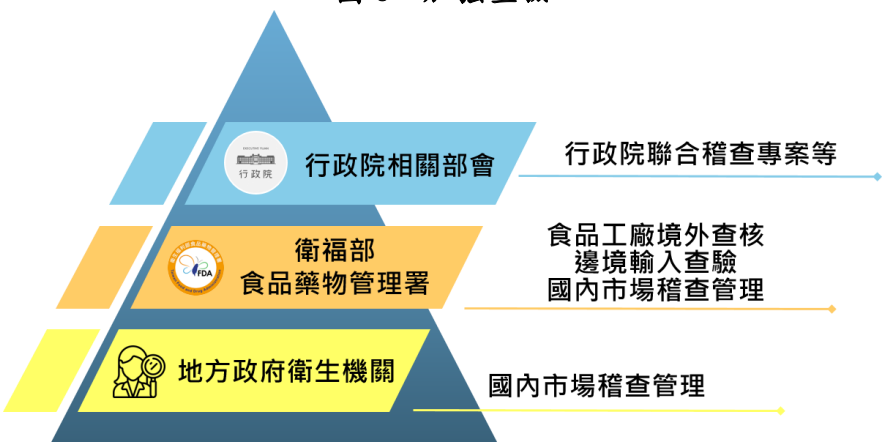
1. **源頭控管**：105 年成立前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物質管理署）專責管理化學物質，截至 112 年底止，已公告列管 35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並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及勾稽檢查，防堵非准用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農業部規劃高風險農藥逐步退場，自 106 年起陸續公告禁用劇毒性農藥，並自 107 年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預計 117 年達成全國農藥風險減半之目標。衛福部修訂調和農藥、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與國際接軌；針對高風險輸入食品實施境外系統性查核，並導入邊境預測智能系統，提高違規產品命中率；建置跨部會食品雲進行大數據分析，阻絕非准用物質流入食品鏈。

2. **重建生產管理**：農業部推動農畜禽產品驗證與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國內產銷履歷禽畜產品達 22 萬餘公噸、農糧產品面積達 9 萬餘公頃及水產品面積達 2 千餘公頃。衛福部逐步擴大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包括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制檢驗、第二級品管驗證、追溯追蹤及導入專業人員等機制，以強化食品業者自律管理，並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截至 112 年底止，已納管 65 萬家次食品業者，公告 33 類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10 類業者實施第二級品管驗證，25 類業者強制申報追溯追蹤系統等。教育部

因應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截至 112 年底止，學校午餐三章一 Q 覆蓋率已提升至 98.16%。經濟部啟動未登記食品或飼料工廠訪視，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 1,458 家業者訪視輔導。

3. 加強查驗：衛福部運用稽查檢驗量能資源，強化管控高違規、高關注、高風險產品之稽查與監測，提升查驗頻率，112 年度辦理 44 項後市場食品稽查專案，稽查 3 萬餘家次食品業者，抽樣合格率為 99.1%；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產業特色，規劃年度稽查業務（圖 3）。農業部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監測，遏止不良產品上市，112 年度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合格率為 97.5%，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合格率為 96.6%，畜牧場畜禽藥物殘留監測合格率為 99.9%。

圖 3 加強查驗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安辦 112 年 12 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

4. 加重黑心廠商責任：食安法經多次修正，已全面加重罰則，將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提高至 2 億元，並授權衛福部訂定「罰鍰裁罰標準」，作為地方政府裁罰之遵循依據，除將違規次數作為基本罰鍰之裁處條件，並列入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及違規品影響性等裁量因素加權計算；食安辦推動檢察機關與衛生機關聯合查緝犯罪案件模式，建立「跨部會聯合查緝食品藥物犯罪平台」，共同打擊黑心業者。

5. 全民監督食安：衛福部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如出版食品安全週報、透過網路社群傳媒（臉書、LINE 等）、懶人包、闢謠專區等途徑，加強與民眾溝通及教育；建立吹哨者條款與獎勵機制，並於 104 年 12 月設立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入口及檢舉管道，結合民眾參與，落實食安監督，截至 112 年底止，食品檢舉與諮詢已達 58 萬餘通，另 112 年度各市縣衛生機關接獲檢舉並裁處食安案件計 1,153 案，核發檢舉獎金 210 案，金額 456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部查核 112 年度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經參酌食安五環策略目標，分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源頭控管面向

1. 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引發食品安全疑慮，食藥署雖採行逐步調高抽驗強度方式因應，惟相關輸入食品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允宜研議強化邊境管控機制：113 年 1 月間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舉報，濟O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濟O公司）銷售產品疑有工業用染料「蘇丹紅」，經該局抽驗後檢出蘇丹色素三號。嗣相關機關追查發現，係源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紅辣椒原料，並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9 日檢出蘇丹色素。經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早於 112 年 1 至 5 月於邊境查驗中國大陸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產品 4 批，相較於 110 年度 2 批及 111 年度未檢出，已明顯增加，該署雖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採加強抽批查驗 20%、自 8 月 15 日起提高抽驗率為 30%、9 月 13 日起再提高為 50%，並自 12 月 11 日起採 100%逐批查驗，惟僅檢驗農藥殘留，並未將蘇丹色素列為必要檢驗項目，迨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針對所有國家輸入之辣椒粉，採全面監視查驗，並檢驗蘇丹色素。按食藥署未警覺辛香料食安事件擴及範圍甚廣，流向複雜，及時將辣椒粉列為高風險產品採行全面監視查驗，致未能於邊境有效阻絕業者輸入含有蘇丹色素產品，嗣經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添加於食品，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顯示該署源頭控管未臻嚴謹，邊境查驗調控未盡及時。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議強化邊境源頭阻絕不法之相關管控機制，有效於前端把關輸入食品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食藥署依法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業務，惟港埠查驗人力不足，經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允宜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食藥署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工作，執行年度查驗計畫、邊境查驗管制措施（包含書面審核、臨場查核、抽樣檢驗等）、相關法規與查驗內容檢討精進、免輸入查驗案件審核等。近年隨著數位科技及網路資訊普

及，國人民生消費習慣轉變，輸入產品種類與型態亦日益複雜，據食藥署提供資料，查驗品項自 100 年度食品之 1 千餘項貨品分類號列，至 113 年 3 月底已擴增中藥材、食品添加物、原料藥、口罩、快篩試劑等品項，計 4 千餘項，品項增加超逾 2 倍；邊境報驗批數亦自 100 年度之 42 萬餘批，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3 萬餘批，加以近年因應歷次食安事件，檢討精進邊境管控措施，新增多項查驗工作，邊境查驗業務較以往更為複雜繁瑣。惟查食藥署 108 至 112 年度邊境查驗人力預算員額為 81 人至 82 人，其中 112 年度邊境查驗及綜合規劃正職人員分別為 72 人、10 人，據該署估算，當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邊境查驗人員年度工時之 1.46 倍，正職查驗人力之負擔沉重。又該署近年請增之人力均為專案核准之聘用人員，該等人力於聘用期限屆止後即無法續聘，爰 112 年度改採委外勞務承攬方式因應，不僅需時培訓、流動率高，尚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亦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經函請衛福部協助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查驗績效及整體輸入查驗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3. 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為順應國際趨勢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及提升農產品安全，於 107 年度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並將 10 年期間規劃為 3 個階段，每階段分別擬定行動方案，規劃管理策略與措施，分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單位執行，每 3 年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並訂於 116 年進行政策成果總體檢視與說明。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2,5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4,984 萬餘元，執行率 82.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部預計於 116 年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下同）平均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惟除 108 年度相較基期年平均使用量減少外，107、109 至 111 年度未減反增；又該部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滾動檢討修正為「化學農藥『風險』減半」，惟截至 111 年底止，風險指數未明顯降低，允宜參照農藥風險等級研擬精進措施；(2)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截至 112 年底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各類別受訓及格者計 4,079

人次，同期間登記從業者計 924 人次，農藥代噴技術訓練及格人員登記從業比率僅約 2 成，允宜積極宣導農民僱用合法登記之代噴業者進行施藥作業，以達強化農藥使用安全之目標;(3)農業部為落實食安五環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執行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惟自原植物醫師法草案預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2 年底歷時 7 年餘仍未完成立法，有待加強政策溝通，並妥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食藥署已運用跨部會資料建置多項風險監測模組，惟系統資料後續分析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賡續精進預警監測模組：食藥署自 104 年起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等 5 套系統為核心，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等 12 套系統或資料庫，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協助辨識高風險業者，防杜危害食安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建置「食品雲油脂關注模組」、「選定化學物質關注清單」及「化學物質流向鏈結跨部會資訊系統」監控進口油脂、化學物質及非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異常交易行為，並於環境部化學雲建置「廠商多元篩選-食品業者可疑廠商」功能，監測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流向等，惟 110 至 112 年度產出之風險業者清單，經食藥署實地稽查結果，多係法規遵循疏漏相關缺失，尚無發現非食用油脂、非法化學物質流向異常情事；(2)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部分進口業者為關係企業，其於 107 年間進口辣椒粉已有檢出蘇丹色素之前例，卻仍持續向同製造廠進貨，且為規避查核，變更出口商持續辦理進口，並於 110 年間，將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惟食藥署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之管控措施，係調高該進口業者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抽驗比率，且食品雲現仍係依據產品上下游流向，就有直接交易關係之業者進行監控，對於業者慣用關係企業輪流進口，以規避邊境查驗，尚乏偵測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賡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精進預警監測模組，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5. 國家層級化學雲已建置運作 7 年，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闕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

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環境部為從源頭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前於105年10月建立國家層級之化學雲。化學物質管理署自106年度起陸續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及相關計畫」(106至109年)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至112年)，截至113年4月底止，化學雲已介接10個部會(39個機關單位)、53個系統，累計匯集超逾7萬餘廠家、10萬餘項化學物質資料。惟經抽查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勞動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衛福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內政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及農業部「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等6個系統，截至113年4月19日止，最近一批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情形，除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符合化學雲資料拋轉檢查及校驗規則外，其餘5個系統仍因未建置化學物質國際辨識碼(下稱CAS No.)欄位、CAS No.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同一欄位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表2)，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復查行政院雖於110年間首次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惟有關化學雲之各系統欄位資料鏈結度、相關法制規範修正及各介接系統申報交易及流向(布)功能等跨部會議題，迄未能排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議程，充分檢討及協調策進，致化學雲自105年10月建立至112年底止，已歷時7年餘，仍未克服各系統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迄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比對，不利達成加強溯源追蹤及落實源頭管控化學物質流向等建置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善策，以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統合化學雲建置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表2　相關部會系統介接化學雲闕漏情形

項次	原始資料闕漏態樣	主管機關	系統名稱
1	未建置CAS No.欄位	衛福部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農業部	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
2	CAS No.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	經濟部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內政部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3	同一欄位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	勞動部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優先管理化學品)
4	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	衛福部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內政部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註：1.化學物質國際辨識碼(CAS No.)為美國化學文摘社對每個化學物質註冊登記編號，為化學物質唯一之數字識別編碼。
2.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供資料(統計日期：113年4月19日)。

6. 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雙酚A」，歐盟已於2023年下修每日人體耐受量標準，允宜適時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及研議修訂相關標準之必要性：隨著食品產業多元發展，日常生活中所見食品接觸材料種類隨之增加，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如運動水壺、可微波食品容器存有雙酚A等，倘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溶出進入食物，將影響人體健康。經查食藥署92年間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其中有關雙酚A試驗標準之研訂及風險評估，主要係參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相關研究成果訂定。EFSA於2006年首次發布雙酚A風險評估報告，將雙酚A之每人每日每公斤體重耐受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暫定為50 mcg，食藥署爰於98及99年間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修）訂雙酚A溶出限量。嗣EFSA於2015年將TDI值調降至4 mcg，食藥署爰於105年度辦理國人雙酚A攝食暴露風險評估相關計畫，研究結果顯示國人暴露劑量低於EFSA所訂雙酚A之TDI值，並無健康危害。惟EFSA於2023年建議將雙酚A之TDI值下修至0.2 ng（0.0002mcg），相較2015年所訂標準值，限縮達2萬倍，然我國自105年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後，已逾7年未辦理評估作業，難以瞭解國人雙酚A風險暴露情形。經函請衛福部適時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及研議修訂相關標準之必要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1)】

7. 化學物質管理署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陸續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家族物質，惟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且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PFAS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允宜檢討改進：聯合國考量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為至少含有一個全氟化甲基或亞甲基碳原子之化學物質家族，成員高達1萬多種，具有防水、撥油、抗污等特性，廣泛運用於多項產業，由於不易分解且容易蓄積，爰於2009年及2019年針對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PFOSF)及全氟辛酸(PFOA)等4項PFAS家族成員，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清單。政府為與斯德哥爾摩公約接軌及有效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參酌公約管制規範，於99年12月至107年6月間將PFOS、PFOS-Li、PFOSF及PFOA公告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加以列管。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加強 PFAS 管理，參酌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第 10 次會議（COP10）決議，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將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公告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研提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惟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亟待研謀加速推動；(2)國內飲用水調查已針對 PFAS 家族部分物質進行淨水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間有超逾國際管制標準情事，惟囿於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重建生產管理面向

1. 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等制度推行多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法辦理登錄、或未如實申報追溯追蹤資料等，且追溯追蹤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允宜研謀擴增追溯追蹤納管業者之可行性，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業者落實執行情形：依食安法相關規定，食品業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營業；經食藥署公告類別與規模之業者，並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非登不可已收載 65 萬餘家次業者登錄資訊，及食藥署已公告 25 類別業者，計有 1 萬餘家次業者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食藥署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建立食品鏈之可追溯性，以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可以迅速掌握問題產品之來源與流向，有效遏止危害擴散。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計有 65 萬餘家次，惟其中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僅 1 萬餘家次，亦即僅約 2%食品業者納管於追溯追蹤制度，覆蓋率偏低；又追溯追蹤相關資料係由廠商自主登錄，間有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造成衛生主管機關追查困難，並致問題產品流向資訊有斷鏈之虞；(2)經食藥署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非登不可申請登錄後始得營業，惟經本部運用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比對結果，間有部分業者有稅籍登記惟未於非登不可登錄，且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地方衛生局查獲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均逾千件，顯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行多年，仍有部分業者未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擴增追溯追蹤納管業者之可行性，並促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業者落實執行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及 2.】

2. **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惟部分業者未依法通報辣椒粉含非法蘇丹色素，致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允宜宣導業者落實主動通報：**依食安法相關規定，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經查110至112年度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之家數及件數均有增加，然同期間食品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經地方衛生局裁處之案件及金額亦大幅增加；又113年初業者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濟O公司自行將辣椒粉原料送驗，於檢出蘇丹色素後，為順利出貨逕自變造為合格之檢測報告，暨保O企業有限公司及海O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於接獲下游業者通知，其販售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並辦理退貨時，仍將同批貨品再販賣予其他業者等情，該等案件無論上、下游業者於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際，均未依法主動通報，致地方衛生局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即時處置。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加強宣導食品業者，落實主動通報有疑慮之產品資訊，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及裁處，以強化食安監測體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3. **農業部推動農產品三章一Q標章以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生產追溯制度尚未能全面建構，允宜強化推廣，降低食安風險，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與消費者權益：**農業部為追求農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標準，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及農民接受度與可行性，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有機、產銷履歷、CAS優良農產品等3級（三章）併行輔導，及生產責任追溯制度（一Q），期提升農產品生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2年度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17,365公頃，較108年度之9,606公頃增加7,759公頃，惟占農耕土地面積比率僅2.23%（表3），仍待持續推廣，提高農民從事有機農業意願；(2)112年度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僅占農耕土地面積778,516公頃之12.28%，且部分品項驗證面積占種植面積比率仍低，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成效，並持續輔導農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3)推廣「CAS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提高產業競爭力，惟110至112年度間有標章產品產量與產值跌幅逾6成，允宜加強宣導標章，提升標章認同程度；(4)112年度累計輔導86,060位農產品經營者取得追

表3　農耕土地累計通過有機驗證面積占比

單位：公頃、%

年度	農耕土地	累計通過有機驗證	占比
108	790,197	9,606	1.22
109	790,079	10,789	1.37
110	787,026	11,757	1.49
111	779,826	13,545	1.74
112	778,516	17,365	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要覽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溯條碼，生產追溯面積約 82,646 公頃，較 111 年度增加 14,002 位及 13,470 公頃，惟查 112 年度辦理溯源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3,537 件，反較 111 年度減少 335 件（8.65%），仍待提升業者加入意願，並精進品質抽驗查核選案作業；(5) 112 年度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為 89%及 90%，已較 110 年度之 80%及 87%，分別增加 9 個及 3 個百分點，惟與 112 年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已達 100%相較，有待加強輔導，以全面建構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之生產追溯制度；(6) 111 年度各畜牧場取得產銷履歷之驗證場數及產量比率僅 2.03%及 0.81%，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不彰，仍待持續輔導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以精進畜禽產品安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及 2.】

4. 產發署配合政府食安五環政策，辦理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協助食品製造業升級轉型及輔導業者合法化，惟部分受輔導食品廠商迭因標示不實或自行延長食品有效期限，屢遭地方衛生機關裁罰，且部分未登記食品工廠經地方政府處以歇業處分，無停（歇）業紀錄可稽，允宜研謀善策妥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配合辦理食安五環之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逐步邁向合法化，112 年度預算數 2,035 萬元，已全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發署辦理食品防護計畫，於 106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審查同意輔導導入計畫食品業者共 297 家，惟有 16 家於受輔導後，因標示不實或自行延長食品有效日期，或未依規定標示過敏源警語等，遭地方衛生機關依食安法規定共裁罰 23 次，裁罰金額計 79 萬元，甚有 106 及 110 年度輔導之廠商，屢屢違規遭多次裁罰，有違輔導導入食品防護計畫作為風險預防管控之目標；(2)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未登記食品工廠共 2,922 家，經市縣政府處以歇業處分之未登記食品工廠共 170 家，惟登載停（歇）業日期之廠商僅 5 家，其餘 165 家廠商查無停（歇）業紀錄可稽（表 4）等情

表 4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登記食品工廠停（歇）業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遭歇業處分	有停(歇)業紀錄	無停(歇)業紀錄
合計	**170**	**5**	**165**
臺北市	1	—	1
新北市	100	3	97
桃園市	20	1	19
臺中市	11	—	11
臺南市	20	—	20
高雄市	2	—	2
基隆市	2	—	2
新竹縣	2	—	2
新竹市	3	1	2
苗栗縣	4	—	4
雲林縣	1	—	1
屏東縣	3	—	3
金門縣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4.】

5.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多數幼兒園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或部分學校供應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仍有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自103年度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校園午餐食材履歷追蹤與食安溯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自109年起更新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使作業流程及表單規格標準化，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掌握食材流向與溯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各級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全國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已全面上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惟截至112年6月底止，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僅占8.26%，未及1成(表5)，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所轄公、私立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以維幼兒餐飲之健康安全；(2)為保障校園供應膳食食材品質，規範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據國教署統計112年6月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供應，仍有3.84%及3.62%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允宜積極督導學校供應膳食確實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食材，並落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原產地資訊，以確保校園食材品質及資訊透明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表5 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情形

單位：所、%

幼兒園類別		幼兒園數(A)	申請登錄平臺帳號	
			園數(B)	比率(B/A×100)
合 計		**6,886**	**2,536**	**36.83**
公立幼兒園		2,491	2,173	87.23
非公立幼兒園		**4,395**	**363**	**8.26**
	非營利幼兒園	348	44	12.64
	準公共幼兒園	1,859	112	6.02
	私立幼兒園	2,188	207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三） 加強查驗面向

1.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稽查結果，間有部分類別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初查不合格率偏高，或未依法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及監督GHP等，允宜加強稽查作業：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每年辦理稽查專案，查核項目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食

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專業人員設置及產品標示等，同時抽選相關產品檢驗，109至112年度檢驗合格率均達98.9%以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109至112年度稽查專案計畫中，計有18項計畫連續4年辦理GHP查核，初查不合格業者，多於限期內改正，惟其中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豆製品等3項業者類別，連續4年初查不合格率高於5成，且豆製品製造業甚有連續4年複查不合格者；又112年度稽查專案查核GHP初查不合格情形，除上開3業別外，初查不合格率高於5成且較111年度增加者，尚有罐頭食品工廠、食用油脂製造業、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粽子製造業等4類別，顯見部分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2)食藥署依食安法等相關規定，陸續公告10類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15類食品業者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及9類食品業者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惟截至112年底止，已設置比率各為83.37%、92.93%及30.05%，其中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9類食品業者，自107年5月1日公告實施迄已5年餘，仍有近7成業者未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作業，以促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標準情事，且部分品項尚未開發檢驗方法，或僅列載未經查證或確效之建議方法清單，允宜通盤檢討研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並研謀加速檢驗方法之開發：食藥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公告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檢驗方法，以加強食品中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應國內農業部及國際貿易需求增修訂398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惟經本部運用農業部農藥資訊服務網登載之農藥許可證相關資料比對結果，計有大克蟎等11項農藥截至112年底止已無有效許可證，卻仍列載其MRL，查該等農藥MRL係於76至104年間訂定，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國內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訂定之國際標準情事；(2)食藥署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方法訂定程序」，規範檢驗方法分為公告檢驗方法、建議檢驗方法及建議方法清單，供確認食品中之藥物殘留量是否合於標準，惟查截至112年底止，食藥署公告之農藥及動物用藥MRL中，

各有 11 項缺少相應之檢驗方法可精確檢測，又已公布之 21 項農藥殘留及 14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建議方法清單，須俟進行方法適用性評估並經查證或確效後，始能參考使用，尚無法直接適用於食品檢驗，影響食品檢驗之即時性及準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通盤檢討研修農藥 MRL，並研謀加速檢驗方法之開發，以強化食品檢驗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農業部辦理農產品用藥監測，惟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且未依飼養場數量妥適分配畜牧場用藥稽查之抽樣比率，允宜依風險程度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以維農產品安全：農業部農糧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等計畫，針對重點及高風險蔬果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及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上市前農產品進行抽驗工作，以及針對上市前豬血清、豬毛、肉豬、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肉、鴨肉、鵝肉、雞蛋及鴨蛋等，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近 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計 14,190 件、14,222 件、14,075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78 件，較 110 年度之 424 件增加 54 件（表 6），增幅 12.74%，其中違規態樣以「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最多，由 110 年度之 271 件次，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47 件次，增幅 28.04%；又農糧署為強化高風險管理，將菜豆、豇豆、豌豆、芥菜、甜椒、茄子、蘿蔔、番茄及胡瓜等 9 項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列為加強抽驗對象，並明訂各市縣政府應抽驗件數，近 3 年度抽驗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5.78%、12.35%及 5.88%，且部分市縣政府實際抽驗件數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督促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作業，112 年度畜禽飼養場數及採樣場次，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945 場（減幅 5.07%）及 1,381 場次（減幅

表 6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抽驗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合計	**42,487**	**41,144**	**96.84**	**1,343**	**3.16**
110	14,190	13,766	97.01	424	2.99
111	14,222	13,781	96.90	441	3.10
112	14,075	13,597	96.60	478	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7.52%)，畜禽採樣場次減幅較飼養場減幅高出 12.45 個百分點，允宜衡酌畜禽飼養場數，妥適分配適當抽樣比率，強化畜禽養殖階段之用藥監測；(3)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 3 年度完成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不合格案件計有 62 件次，集中於豬血清、鴨肉及雞肉等，允宜加強風險評估及監控，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1)及 4.】

4. 學校食品中毒事件連年發生，影響學生健康，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仍待持續強化，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教育部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妥當性，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頒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擬訂校園食安事件應變、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等作業標準程序，作為學校執行準據。惟據食藥署統計，70 至 112 年全國食品中毒案件總計 11,487 件、患者 168,975 人次。食物中毒者攝食場所，以供膳之營業場所居首位（5,641 件、占 49.11%）、其次為學校（1,966 件、占 17.11%）、再者為自宅（1,724 件、占 15.01%）；食品中毒患者人次，以學校居首位（77,489 人次、占 45.86%）、其次為以供膳之營業場所（44,484 人次、占 26.33%）、再者為辦公場所（15,565 人次、占 9.21%）。復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111 年度學校食品中毒通報 52 件、692 人次（平均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17 人次）中，通報件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18 件、25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2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5 件、30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3 件、54 人次），再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8 件、88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8 人次）、幼兒園計 6 件、29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5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計 5 件、21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4 人次），顯示各級學校皆為好發食品中毒事件之高風險場域，且學生多於校園內食用餐飲，容易爆發集體食品中毒狀況，影響學生健康。經函請教育部持續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訪視督導、學校自主管理等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團膳食材監測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5. 地方政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於第二級品管制度推動、

查驗稽查業務等面向，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機制，其中第二級品管，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於驗證證明書之效期屆滿前應申請重新驗證。又地方衛生機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者，執行地方食品衛生查驗及業者稽查工作，並監控食品違規廣告；另為落實檢驗業務地方化及共享檢驗資源，由食藥署協調各市縣衛生局建置「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例行性之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第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食品衛生實際查驗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彙整共通性缺失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高稽查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四） 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面向

1. 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安法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恐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而不利遵循，允宜通盤檢討改善：政府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於 88 年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按健康食品本質仍屬食品，對於行為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亦同時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案件，地方衛生機關可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或食安法之罰則論處。惟查上開二法之罰則標準差異甚巨，主要原因係政府於 102 及 103 年間多次修正食安法，提高食品業者及法人之罰鍰、罰金及刑度，期藉由嚴懲違規業者之惡行，以達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然健康食品管理法自 88 年制定公布後，相關罰則僅於 91、95 年間修正，其後已歷 18 年未再通盤檢討研修，致健康食品有攙偽或假冒，或產品包裝標示、廣告不實等情事之罰則，均較食安法對一般食品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之罰則為輕。另食藥署於 88 年間公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其中重金屬鉛及砷之最大容許量，分別為 20 ppm、2 ppm，均逾該署於 107 年間公告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鉛、砷最高限量為 3ppm、1ppm）。

按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安法及食品衛生安全標準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恐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不利遵循。經函請衛福部適時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以強化健康食品之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食藥署訂定食安獎勵辦法與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惟近 3 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亦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允宜研議檢討檢舉獎金發給要件，並督促加速核發時效：

食藥署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規食品及健康食品，分別訂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下稱食安獎勵辦法)及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下稱健康食品獎勵辦法)，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檢舉獎金。經查食安獎勵辦法以「罰鍰實收金額」之 20%至 50%發給檢舉人獎金，惟健康食品獎勵辦法係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 5%核發獎金予舉發人，兩者基準有別。次查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受理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裁處案件，計有 4 市縣受理 43 件，惟均無發放檢舉獎金；至同期間地方政府編列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合計 7,281 萬餘元，決算數 1,4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2 成（表 7），主要係因部分市縣另訂獎勵作業要點等規定，限縮檢舉獎金發放標準，如：檢舉違規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之廣告、購物型錄者，不予發放等；或因尚待檢舉人申請，致未主動核發檢舉獎金；或實務作業係俟違規食品業者分期繳納罰鍰完竣，始依實收金額撥付獎金等，致多有尚未發放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情事；又經統計地方政府自受理民眾檢舉至核發獎金，平均費時約 5 至 11 個月，處理時效亦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檢討獎金發給要件，並督促加速檢舉獎金核發時效，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發揮全民監督之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表 7 地方政府食安案件檢舉獎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安法之裁處件數	獎金發放件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3,028**	**614**	**72,818**	**14,392**	**19.76**
110	825	202	25,169	3,670	14.58
111	1,050	202	24,964	6,156	24.66
112	1,153	210	22,684	4,565	2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

肆、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

我國人口大部分集中於都市地區，形成土地利用高密度發展，衍生老屋林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生活環境品質惡化及都市機能未符民眾需求等問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住宅屋齡平均 32 年，其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屋高達 483 萬餘戶（表 1），逾全國房屋總量 919 萬餘戶之半數（52.59%），且相較於 109 年底統計之老屋總數 436 萬餘戶，3 年間增加 47 萬餘戶，房屋老化情形嚴重。而老舊都市地區，因過往都市發展定位不明，且長期未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致市區街道狹小擁擠，建物普遍面臨老化與不符合現行消防及建築安全規定等問題。此外，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調中心）公布資料顯示，全臺共有 36 條活動斷層（圖 1），以致地震頻繁，持續威脅房屋建築安全；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造成全國 5 萬戶房屋全倒之嚴重災損後，政府雖於 88 年底啟動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設計規範，並陸續於 94 年、100 年、111 年及 113 年間檢討修正該規範，以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期減輕震災損害程度，惟規範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房屋，不僅屋齡相對較高，更潛存高震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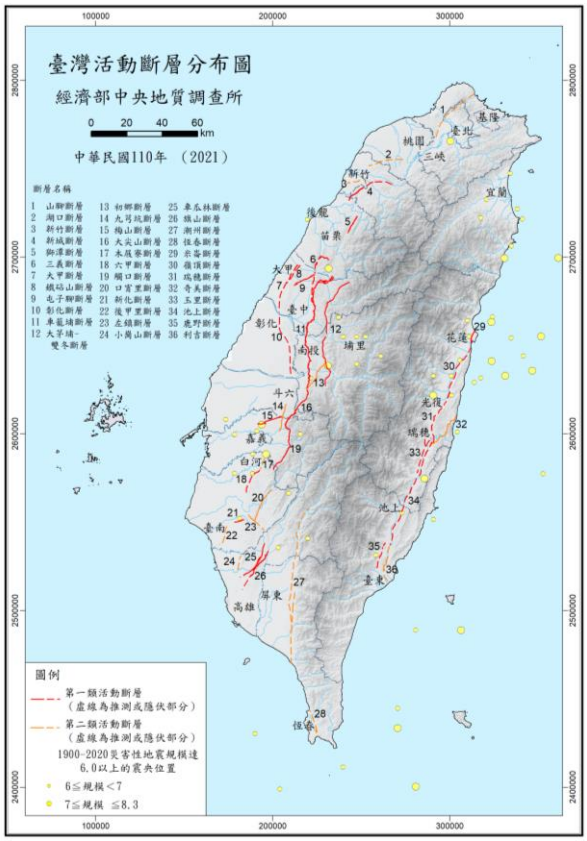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底全國房屋屋齡分布

單位：戶、%

屋齡	戶數	占比
合計	**9,190,160**	**100.00**
20 年以下	2,208,476	24.03
21 至 30 年	2,148,303	23.38
31 至 40 年	1,515,465	16.49
超過 40 年	3,317,916	3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圖 1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頁。

政府為解決老屋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遂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已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

建築重建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都更三法」制定與修正作業。行政院並於107年7月31日核定內政部實施「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由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負責推動，計畫總經費17億9,000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鼓勵民間自主實施都市更新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等；嗣於111年8月29日核定內政部賡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計畫經費6億6,200萬元，其內容包括：處理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深化全民都市更新學習環境、強化公辦都市更新成效、建構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及新訂（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以落實都市計畫等，期藉由上開8年計畫之執行，落實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達成健全都市機能，營造低碳永續之都市環境。

政府於108年7月31日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111年12月29日修正部分指標，其中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圖2），亦列有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等具體目標，包括119年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700件之對應指標。茲將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概況及成果、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算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頁。

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都市更新案件概況部分

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並增進公共利益，於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都市更新條例，迄112年底已施行超過25年，期間歷經11次修正（最新修正版本公布日期為110年5月28

日)。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各市縣受理之都市更新案合計 1,703 件(表 2)，已核定實施事業計畫者計有 1,130 件，其中以臺北市 627 件最多，新北市 214 件次之，臺中市 110 件再次之；其他超過 10 件者，依序為臺南市、南投縣、新竹市、桃園市及高雄市。

表 2　截至 112 年底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定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定
合計	**1,703**	**1,130**	新竹縣	5	—
臺北市	922	627	新竹市	50	17
新北市	400	214	苗栗縣	1	1
桃園市	22	17	南投縣	28	28
臺中市	143	110	雲林縣	2	2
臺南市	92	89	嘉義市	2	1
高雄市	21	16	屏東縣	1	—
基隆市	7	5	澎湖縣	5	2
宜蘭縣	1	1	金門縣	1	—

註：1. 表列以外市縣無相關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二）　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案件概況部分

政府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危老建築重建條例，並明文訂定施行日期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惟原規定該條例施行後 3 年（109 年 5 月 10 日）內申請重建即獲得容積獎勵，因眾多地主及投資者反映未能於期限內及時申請，爰政府再度修法延長 5 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各市縣受理之危老建築重建案合計 4,076 件(表 3)，已核准實施重建計畫者計有 3,414 件，其中以臺北市 904 件最多，臺中市 663 件次之，新北市 531 件再次之；其他超過 100 件者，依序為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及新竹市。

表 3　截至 112 年底危老建築重建案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准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准
合計	**4,076**	**3,414**			
臺北市	1,070	904	彰化縣	57	41
新北市	664	531	南投縣	6	6
桃園市	176	166	雲林縣	25	23
臺中市	835	663	嘉義縣	7	7
臺南市	364	335	嘉義市	58	51
高雄市	364	284	屏東縣	48	43
基隆市	14	11	花蓮縣	44	43
宜蘭縣	52	48	臺東縣	15	13
新竹縣	56	43	澎湖縣	18	18
新竹市	143	132	金門縣	11	11
苗栗縣	46	40	連江縣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三）　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部分

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另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

畫（112－115 年）」，有關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第 5 點明示，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跨局處都市更新推動平台，強化政府協調及整合功能，並排除個案執行困難。全國現有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計有 23 個，包含內政部及 22 個市縣政府，截至 112 年底止，已成立或曾經成立（現已廢止）者計 11 個；從未成立者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市縣政府。

（四） 都市更新入口網部分

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大眾透明、正確、完整與即時之都市更新相關資訊，由所屬國土管理署分期建置及擴充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並自 106 年起陸續辦理「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及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109－111 年度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案」及「111－113 年度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案」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表 4），預算總金額 2,066 萬餘元，由國土管理署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作為網路資料庫之資訊平臺，以管理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相關資訊。

表 4 都市更新入口網標案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號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期程
合計			**20,662**	
1	106A-035	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及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	9,650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
2	109A-018	109-111 年度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案	5,022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7 月
3	111A-016	111-113 年度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案	5,990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註：1.得標廠商均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五） 建構永續都市部分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指標 11.1.2 列有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之目標為 107 至 119 年度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700 件。經統計，107 至 112 年度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493 件（表 5），與目標值差距 207 件。

表 5 都市更新核准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件數
合計	**493**
107	77
108	103
109	86
110	67
111	77
112	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內政部為賡續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訂定 4 年總體目標項目，包含：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暨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等 5 項，計畫總經費 6 億 6,200 萬元，由國土管理署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2 億 7,65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5,217 萬餘元，執行率 55.04%（表 6）。

表 6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76,502**	**152,177**	**55.04**
112	138,251	138,251	100.00
113	138,251	13,926	10.07

註：1.本表統計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算執行情形

內政部為解決民眾持有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長年困擾，並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由所屬國土管理署推動全國性都市計畫之專案通盤檢討，報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通函各級政府據以辦理，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該署自 104 年度起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各級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至 111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2,500 萬元，共計補助全國各級政府辦理 372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10.59%至 80.63%間；其中除 110 年度外，其餘 7 個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80%（表 7）。

表 7　都市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425,000**	**207,279**	**48.77**
1	104	100,000	72,332	72.33
2	105	15,000	5,710	38.07
3	106	65,000	10,474	16.11
4	107	65,000	6,881	10.59
5	108	55,000	30,647	55.72
6	109	55,000	31,118	56.58
7	110	40,000	32,251	80.63
8	111	30,000	17,866	5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四、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制度規章、政策推動及業務執行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制度規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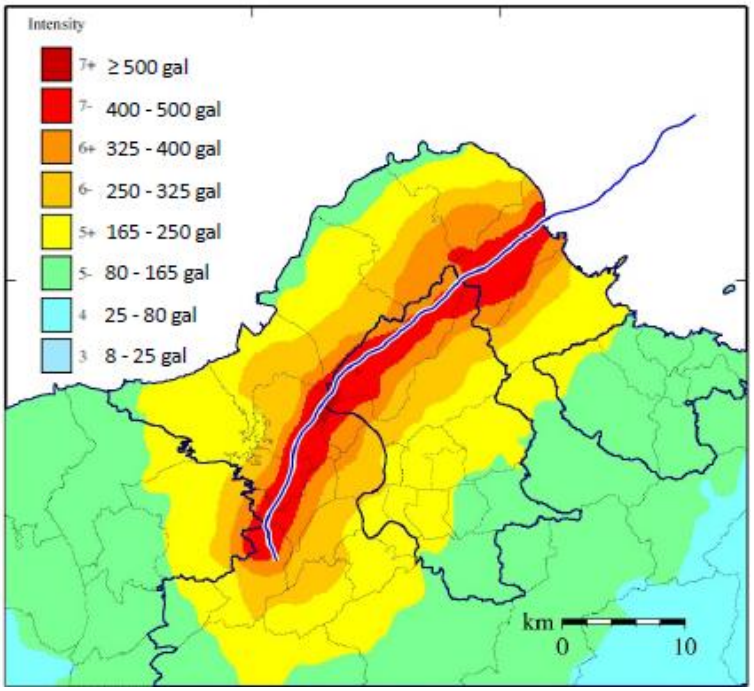
1. 政府鑑於近斷層效應，修訂部分活動斷層影響範圍之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惟尚未對坐落於大臺北盆地人口稠密處之山腳斷層，研議提高耐震設計規範；另政府因應人口及產業發展，已於該斷層沿線劃設大量可建築用地，且多屬既有老舊市區，惟主管機關仍未檢討劃定為更新地區，不利降低活動斷層對都市發展帶來之潛在危機，允宜檢討修正山腳斷層沿線之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令，並敦促相關地方政府針對山腳斷層沿線之老舊市區，檢討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俾利活動斷層沿線地區都市更新之推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納入計畫書規定。經查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3 月 1 日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針對地調中心公布之全臺 36 條活動斷層，僅就其中 22 條（表 8），考量近斷層效應及建築物工址與斷層距離之遠近，修訂其影響範圍之行政區建

表 8 全臺活動斷層提高耐震設計規範情形

編號	名稱	已提高耐震設計規範（註 1）
合計		22
1	山腳斷層	
2	湖口斷層	
3	新竹斷層	
4	新城斷層	✓
5	獅潭斷層	✓
6	三義斷層	✓
7	大甲斷層	✓
8	鐵砧山斷層	✓
9	屯子腳斷層	✓
10	彰化斷層	✓
11	車籠埔斷層	✓
12	大茅埔－雙冬斷層	✓
13	初鄉斷層	
14	九芎坑斷層	
15	梅山斷層	✓
16	大尖山斷層	✓
17	木屐寮斷層	
18	六甲斷層	✓
19	觸口斷層	✓
20	口甯里斷層	
21	新化斷層	✓
22	後甲里斷層	
23	左鎮斷層	
24	小岡山斷層	
25	車瓜林斷層	
26	旗山斷層	✓
27	潮州斷層	
28	恆春斷層	
29	米崙斷層	✓
30	嶺頂斷層	✓
31	瑞穗斷層	✓
32	奇美斷層	
33	玉里斷層	✓
34	池上斷層	✓
35	鹿野斷層	✓
36	利吉斷層	✓

註：1.「✓」表示已提高耐震設計規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站截至 113 年 3 月底資料。

圖 3　山腳斷層全段破裂情境模擬震度分布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立中央大學網站資料。

築物耐震設計標準，惟其餘 14 條活動斷層所在地區迄未評估。前揭 14 條活動斷層之一「山腳斷層」位於人口密集之大臺北盆地，經地調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為活動正移斷層；另根據國立中央大學於 106 年針對山腳斷層破裂情境模擬結果(圖 3），其重大影響範圍包含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2 地區，囿於該地區總人口數近 700 萬，政府為因應人口及產業發展，已於該斷層沿線擬訂都市計畫並劃設相關都市發展用地。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內政部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之更新地區圖資，並佐以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山腳斷層正上方現有 53 處住宅區街廓、8 處商業區街廓以及 12 處工業區街廓，其中有 4 處住宅區街廓及 2 處商業區街廓位屬新興市地重劃地區，1 處住宅區街廓為新建住宅大樓，其餘 66 處街廓均屬老舊市區，惟雙北地區之地方政府僅將其中 1 處街廓部分土地劃定更新地區，其餘多數尚未評估劃定，不利山腳斷層沿線地區都市更新之推動，倘未來發生地質災害，恐造成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害，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2.　**各地方政府針對民間自主更新或自行申請之危老重建計畫，僅新北市政府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且部分規範內容未臻周延，不利保障民眾參與重建之分配權益，政府允宜訂定協議合建之契約書範本供民眾參閱，俾利降低重建案件之溝通及時間成本，以提升都更危老重建效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危老建築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

畫申請重建。上開 2 種協議合建方式，皆須實施者或重建計畫申請人擬具合建契約書，會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及其相關權利人共同簽訂之，以利老屋重建作業。經查全國僅有新北市政府就保障民眾權益部分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圖 4）；又進一步審視發現，該注意事項針對民眾最為在意之建物所有權狀（包含車位）分配坪數 1 節，尚未有制式之計算方法可供參詳，易致實施者與地主等，於協議期間產生不易化解之糾紛。另根據台灣都更權益促進會於 112 年統計資料載示，臺北市之都更案件具有爭議之比率高達 70%，主要係參與協議合建之民眾並未有可參詳之合建契約書範本，及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影響所及，當實施者與民眾協議新建建築物之分配計算公式時，部分實施者抱持民眾不熟悉都更危老相關規範之心態，提出不利於民眾權益之協議合建契約草案，民眾只能向公益團體尋求協助，徒增重建案件之溝通及時間成本，影響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效率，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C.】

圖 4　新北市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資料。

（二）　政策推動方面

1.　國土管理署為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惟逾半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或已廢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現有溝通整合機制倘不利協調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都市更新事業，允宜鼓勵儘速依都市更新需求籌劃成立，俾利協調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都市更新事業，以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

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另依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9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其計畫內容有關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部分，係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跨局處都市更新推動平台，以強化政府協調及整合功能，並排除個案執行困難。經查全國現有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計有23個（表9），包含內政部及22個市縣政府，其中已成立或曾經成立（現已廢止）都市更新小組者計11個；至於從未成立者，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2個市縣政府，且其中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8個市縣政府仍持續辦理公辦都更案件中。鑑於公辦都更案件經常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產管理、不動產估價及土地登記等事務，案情極為複雜，亟待都市發展、建築管理、土地管理及地政等跨單位協調整合，以利推動常態性公辦都更事業，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表9　各級政府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別	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名稱
1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2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推動小組（廢止）
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
4	桃園市政府	－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7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8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
9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
10	新竹縣政府	－
1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
12	苗栗縣政府	－
13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4	南投縣政府	－
15	雲林縣政府	－
16	嘉義縣政府	－
17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8	屏東縣政府	－
19	花蓮縣政府	－
20	臺東縣政府	－
21	澎湖縣政府	－
22	金門縣政府	－
23	連江縣政府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各市縣政府網站截至113年4月底資料。

2. **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發展，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惟地方政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延遲，致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不利各級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事業，允宜確實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辦理，以強化整體預算執行率，加速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國土管理署自 104 年度起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各級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至 111 年度止，共計補助全國各市縣政府辦理 372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10.59%至 80.63%之間；其中除 110 年度外，其餘 7 個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80%，整體補助案件平均執行率為 48.77%，預算執行率長年偏低。另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上開 372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中僅 35 處（9.41%）案件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其餘 337 處（90.59%）案件中，304 處案件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28 處案件刻由各市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5 處案件尚在研擬計畫草案中。按內政部所訂變更作業原則已明示，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應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實際執行情形，逾 9 成計畫案因區內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書尚未核定、土地開發利得回饋協議書遲未簽訂，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變更意願調查未完竣等情，尚在都市計畫書圖檢討階段，已無法按照原規定期限內檢討完竣，不利各級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事業，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3. **勞動部已函釋開放外籍營造工從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工程，惟各市縣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案件未動工比率偏高，且部分案件經核定後已久仍未開工，不利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國土管理署允宜會同地方政府輔導實施者善用勞動部函釋，俾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事業順遂：**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1 次會議，會中國土管理署考量本國勞動力不足，為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國內經建工程，以及國內尚有許多中、小型都更危老重建案之工程費用無法達到百億規模，尚難依規定申請外籍營造工解決人力缺口，

爰提案檢討修正外國人工作審查標準。嗣勞動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釋外國人得從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工程，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再度重新釋示，期都市更新工程有足夠之勞動力得以推動。依據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底出版之 111 年營建統計年報所載，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公告實施之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案件計有 1,053 件，其中已完工 529 件，施工中 257 件，未動工 267 件（表 10），未動工件數(267 件)占未完工總件數(1,053-529=524 件)比率達 50.95%；另查截至 111 年底止，經各市縣政府核定後逾 2 年仍未開工施作者計有 44 件。鑑於國內營造業自 109 年起因缺工問題，致民間都更案件逾半尚未動工施作，且屢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卻遲未開工情形，不利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亟待加強列管已核定都更案件後續執行進度，並主動會同地方政府輔導實施者善用勞動部前揭函釋內容，據以從事都市更新工作，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D.】

表 10　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案件概況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107	**737**	393	133	211
108	**839**	424	161	254
109	**918**	466	188	264
110	**983**	488	207	288
111	**1,053**	529	257	2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4.　各級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作業，按照各計畫區內產業發展及人口成長趨勢劃定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惟全國都市計畫人口遠大於現況人口，且總人口呈現負成長，都市發展用地有超額劃定之虞，恐排擠舊市區之更新及重建資源，不利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允宜妥適調查及分析推估都市計畫人口，並據以檢討土地利用情形，俾政府資源及經費合理配置，以促進國土永續均衡發展：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至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按照所轄都市計畫人口，劃定住宅、商業、工業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並辦理新市區之建設及舊市區之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依國土管理署 111 年營建統計年報所載，該年全國都市計

畫人口 2,522 萬餘人，較現況人口 1,836 萬餘人，超逾 685 萬餘人，且部分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縣）之計畫人口甚為現況人口 2 倍餘(表 11)。又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實際總人口數自 109 年起已呈現負成長；復依 111 年 8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11 年至 159 年)」報告所載，預估全國人口最高峰落在 108 年之 2,360 萬人，未來全國人口將呈逐年下滑趨勢，至 159 年僅 1,502 萬人至 1,708 萬人之間。鑑於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且預估我國未來人口數將逐年下滑，如持續按超估之都市計畫人口數劃定都市發展用地，恐與實際需求不符，易造成超額劃定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情形，並衍生更多新興整體開發地區，有排擠舊市區之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作業之虞，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E.】

表 11　111 年度都市計畫區內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統計

單位：人、%

序號	市縣別	計畫人口數 (A)	現況人口數 (B)	超額計畫人口數 (C=A-B)	超額比率 (C/B×100)
合計		**25,223,266**	**18,366,463**	**6,856,803**	**37.33**
1	臺東縣	339,350	127,368	211,982	166.43
2	花蓮縣	542,225	214,849	327,376	152.37
3	嘉義縣	490,600	198,899	291,701	146.66
4	雲林縣	516,700	264,440	252,260	95.39
5	苗栗縣	529,000	311,525	217,475	69.81
6	宜蘭縣	416,120	256,459	159,661	62.26
7	屏東縣	665,000	422,461	242,539	57.41
8	彰化縣	893,050	596,484	296,566	49.72
9	南投縣	410,155	278,618	131,537	47.21
10	高雄市	3,602,827	2,467,254	1,135,573	46.03
11	澎湖縣	50,834	35,687	15,147	42.44
12	基隆市	511,900	361,526	150,374	41.59
13	臺南市	2,212,258	1,568,020	644,238	41.09
14	臺中市	3,082,850	2,293,627	789,223	34.41
15	桃園市	2,282,470	1,728,825	553,645	32.02
16	嘉義市	328,600	262,924	65,676	24.98
17	新北市	4,492,046	3,610,170	881,876	24.43
18	臺北市	2,979,281	2,480,681	498,600	20.10
19	新竹縣	420,000	359,854	60,146	16.71
20	新竹市	364,500	372,184	- 7,684	- 2.06
21	連江縣	10,500	13,983	- 3,483	- 24.91
22	金門縣	83,000	140,625	- 57,625	- 40.98

註：1.本表係依超額計畫人口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5.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以加速危老建築物之重建及改善居住環境，惟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且耐震能力普遍不足，日後倘遭遇災難型地震將導致嚴重災害，恐危害全體國民生命及財產

安全，允宜檢討改進：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我國屋齡逾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住宅），自 109 年底之 436 萬餘戶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83 萬餘戶，3 年間增加 47 萬餘戶，整體增幅達 10.77%，顯示我國整體老屋數量不斷增加。另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107 至 112 年度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493 件，已達成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 114 年度之目標值 460 件。又查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危老建築重建條例，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有 3,541 件危老重建案件，尚具成效。惟縱使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案件數已達預定目標值，危老重建案件亦已逾 3 千件，卻仍無法降低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危老建築物總戶數；國內整體建築物之老化數量遠大於新建數量，顯示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量能不足，致全國住宅有逐年趨於老化情形。按多數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係依 921 大地震以前之建築法規所設計興建，耐震能力普遍不足，政府若未能積極輔導各界共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日後倘遭遇災難型地震將導致嚴重災害，恐危害全體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三） 業務執行方面

1. 花蓮 0403 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者，多數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且部分係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存有再次發生公安意外及倒塌之虞，內政部允宜輔導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據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4 月 24 日）止，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下稱 0403 地震）後全國計有 6 市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基隆市及花蓮縣）共 209 處建築物列管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建築物標誌（下稱紅、黃單），依法須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經

查屬紅單危險建築 72 處及黃單危險建築 125 處，共 197 處尚未劃定更新地區，其中以花蓮縣紅單 58 處及黃單 56 處為最多(表 12)；另前開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之 197 處紅黃單危險建築，計有 134 處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其中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計有 2 處（均為紅單)；位於中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計有 10 處（紅單、黃單各 5 處)；位於低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計有 122 處(紅單 54 處、黃單 68 處)。鑑於前開危險建築物多數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且部分係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如再次發生規模較大之地震，恐有發生公安意外，甚至倒塌之虞，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表 12　未劃定更新地區之危險建築

單位：處

市縣別	合計	危險標誌	
		紅單	黃單
合計	**197**	**72**	**125**
花蓮縣	**114**	58	56
桃園市	**49**	7	42
新北市	**18**	6	12
臺北市	**14**	1	13
基隆市	**1**	—	1
南投縣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後紅黃單案件列管清冊（統計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與 112 年更新地區圖資套繪 QGIS 結果，並依數量由大至小排序。

2.　國土管理署補助民眾擬訂重建計畫所需費用，補助件數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仍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有效改善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依危老建築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經查國土管理署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案，僅 214 件及 178 件，遠低於計畫目標值每年 500 件，且呈現下降趨勢，鼓勵民眾進行危老重建之目標未如預期；另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1 至 112 年度全國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且符合危老建築重建條例之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築）分別計有 1,972 件、1,656 件，惟各年度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核准數分別為 795 件、668 件，占前揭危老建築比率分別為 40.31%、40.34%，近 6 成之危老建築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且其中尚未加計

以前年度評估結果未達最低且尚未重建之案件。顯示政府推動危老建築重建仍未有顯著成效，恐加劇人民面臨震災之居住風險，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部分都市更新單元周邊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未檢討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共同開發，不利藉由都市更新協助開闢公共設施，國土管理署允宜研謀具體措施，促請各市縣主管機關將公共設施保留地，一併檢討納入都市更新單元共同開發，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水準：據內政部111年度營建統計年報指出，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5項計畫用地指標攸關國家競爭力。該部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問題，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於108年5月15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該辦法第8條規定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可有限度取得獎勵容積（表13）。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01至111年度，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合計534件，經查其中223件都市更新單元周邊尚有未經政府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占總案件數逾4成（223件/534件=41.76%）；又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計391筆，其中102筆係屬公園、綠地、廣場等用地，占比約4分之1（102筆/391筆=26.09%）。鑑於政府編列預算開闢公共設施之財源籌措不易，且以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方式取得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相較於依現行土地徵收條

表13 中央都市更新法規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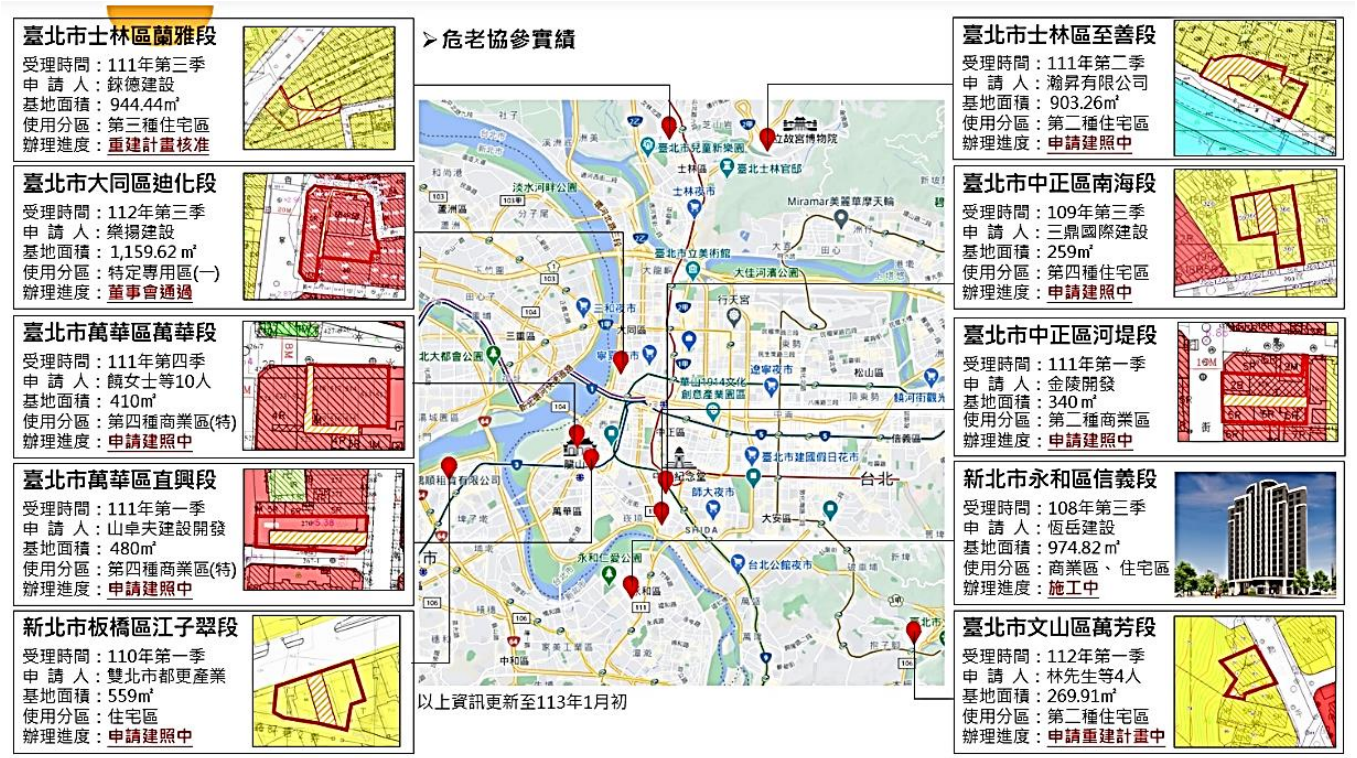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
1	結構安全有危險之虞建築物	10%
2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	15%
3	保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群	建築物面積x1.5
4	綠建築	10%
5	智慧建築	10%
6	無障礙環境設計	5%
7	耐震設計	10%
8	時程獎勵	10%
9	開發規模獎勵	35%
10	協議合建	5%
11	處理違章建築	20%
12	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	10%
13	提供公益設施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網站截至113年4月底資料。

例規定採市價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亦有助於改善都市環境，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4. 政府委外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可即時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訊，惟尚未公開已建置之危老重建案件相關資料，不利外界瞭解危老重建案件執行情形，影響政府施政資訊之公開透明，允宜檢討改善，並參考各界優良實務案例，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資訊透明，俾利民眾瞭解危老重建案件之執行情形：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之都市更新入口網，有關「都更查詢」單元之細項，包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更新地區」、「更新事業」及「統計成果查詢」等，惟查「統計成果查詢」內之資料僅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全國案件統計成果，尚無危老重建之個案訊息、資料及推動歷程，與契約規定之專案建置目標有間。另查運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可查詢「危老協參專區」之個案辦理情形（圖 5）；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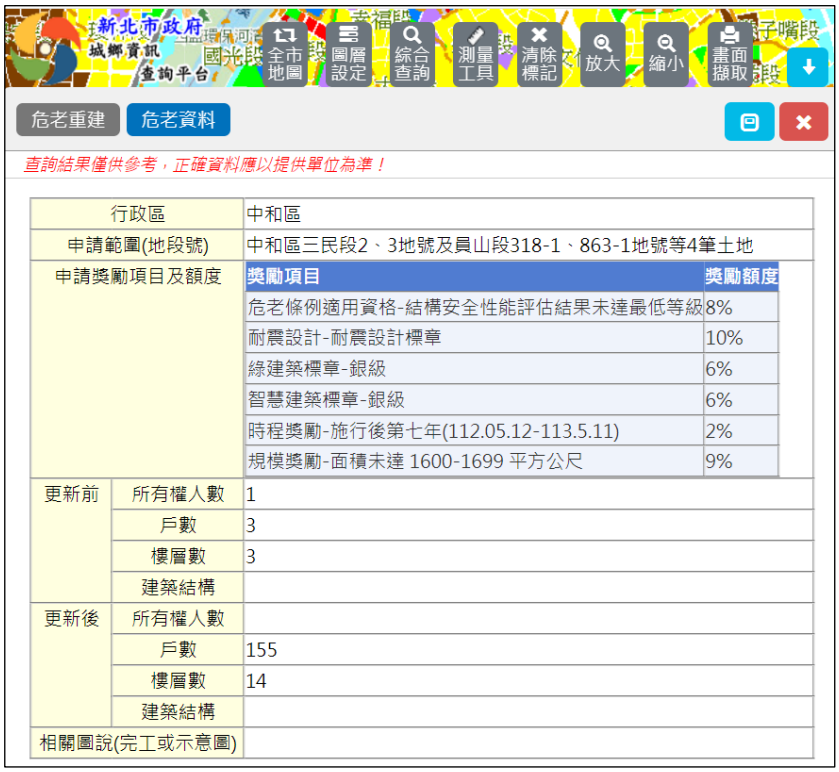
圖 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危老協參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資料。

建置城鄉資訊查詢平臺亦開放查詢危老重建之個案辦理概況（圖 6），其可查詢之標的包含「申請人」、「地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區位」及「基地面積」等，均有助外界瞭解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參考前述行政法人或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資訊公開透明，俾利民眾瞭解危老重建案件之執行情形，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圖 6　新北市政府建置城鄉資訊查詢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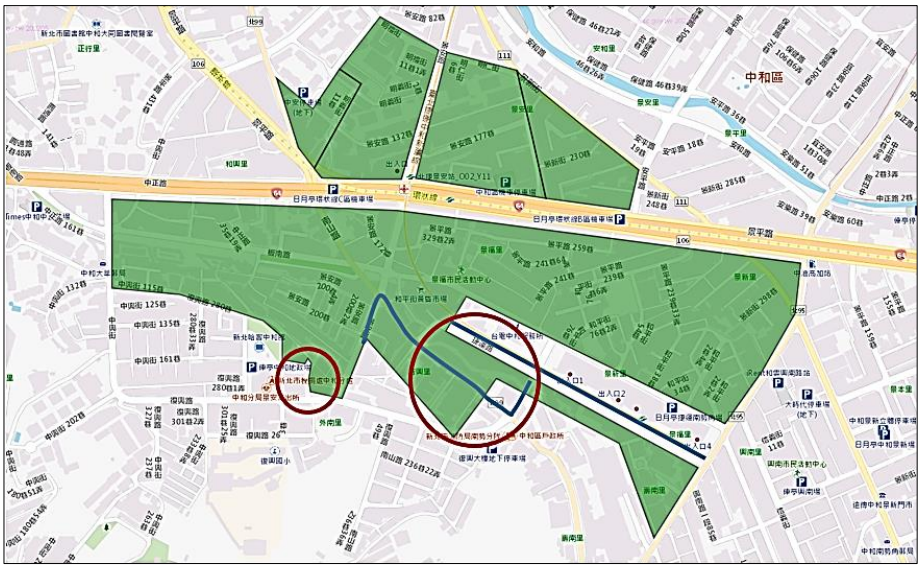
行政區		中和區
申請範圍(地段號)		中和區三民段2、3地號及員山段318-1、863-1地號等4筆土地
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獎勵項目：獎勵額度
		危老條例適用資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8%
		耐震設計-耐震設計標章：10%
		綠建築標章-銀級：6%
		智慧建築標章-銀級：6%
		時程獎勵-施行後第七年(112.05.12-113.5.11)：2%
		規模獎勵-面積未達 1600-1699 平方公尺：9%
更新前	所有權人數	1
	戶數	3
	樓層數	3
	建築結構	
更新後	所有權人數	
	戶數	155
	樓層數	14
	建築結構	
相關圖說(完工或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資料。

5.　政府為利大眾瞭解都市更新範圍及個案區位，於都市更新入口網結合地理圖資服務雲整合平臺，展示相關圖資多元套疊，惟部分更新地區之數位圖層未按地籍圖進行座標繪製，且圖層存有精確度不足情形，不利民眾瞭解實際都市更新範圍，允宜參照地政座標編碼方式提升地圖精度，以增進數位建設與治理成效：依據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及擴充都市更新入口網之相關採購契約內容，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應具有以地籍圖資之準確圖層可供查詢利用。惟經由該網站之「都更查詢」單元搜尋「更新地區」，部分地理資訊圖層之向量圖形線條及形狀呈現不規則形狀（圖 7）。另經運用國土管理署提供本案資訊系統內都市更新地區圖資之 Shapefile 檔案格式（記錄地理圖資的點線面資訊），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更新地區範圍及地籍圖資，發現網站所展示之更新地區範圍與實際範圍有明顯落差（圖 8），相關數位圖資恐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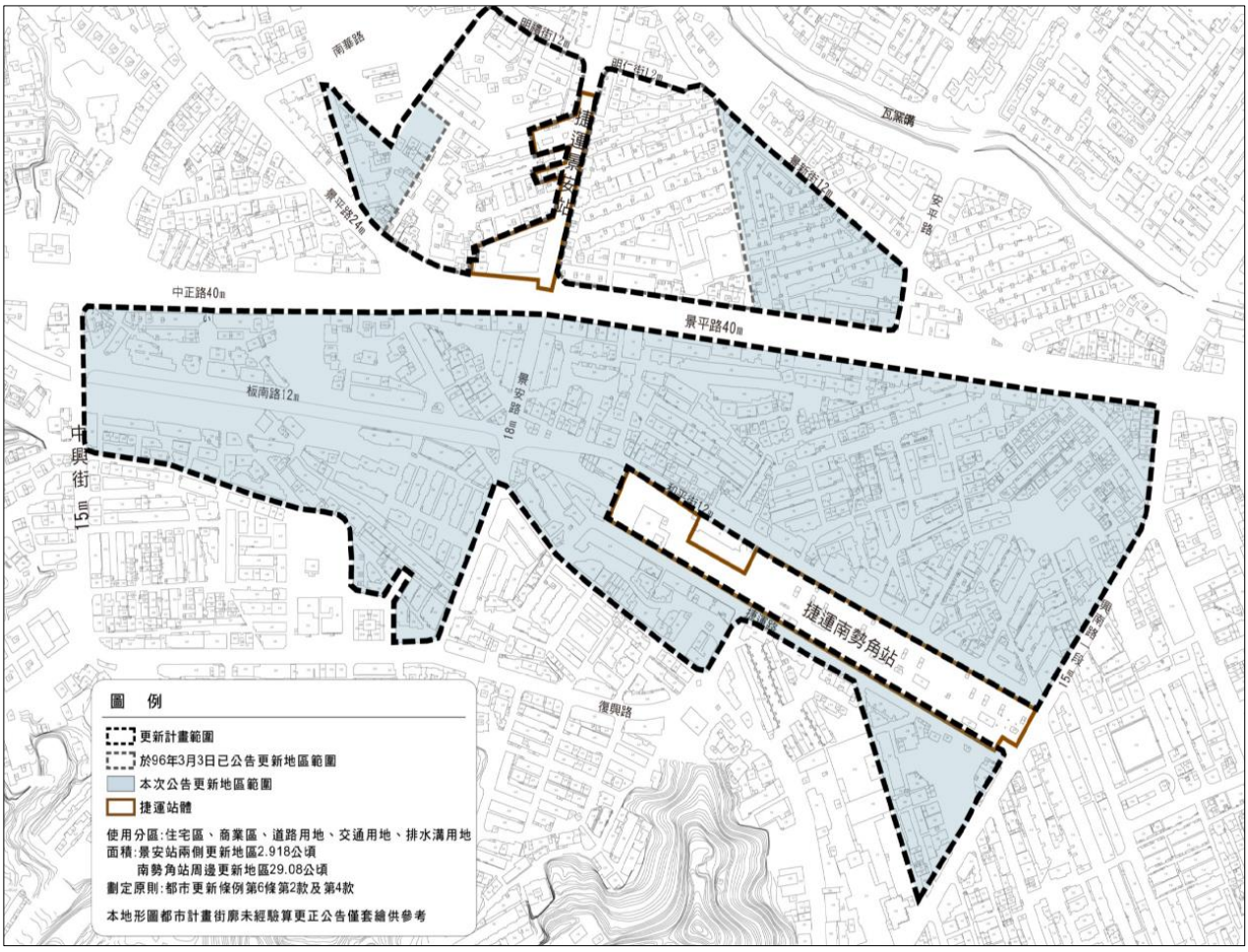
有向量圖形精度不足情形，不利民眾瞭解實際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C.】

圖 7　都市更新入口網之更新地區範圍



註：1.本圖案件為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範圍圖。
　　2.資料來源：擷取自都市更新入口網截至 113 年 3 月底資料。

圖 8　新北市政府公告之都市更新範圍



註：1.本圖案件為擬定捷運中和線沿線地區及場站周邊都市更新範圍圖。
　　2.資料來源：擷取自都市更新入口網截至 113 年 3 月底資料。

伍、政府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執行情形

「居住」為基本人權，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亦列有確保所有的人都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等具體目標。內政部經衡酌國內社會經濟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及住宅發展課題，提報整體住宅政策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以作為該部後續訂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與研訂相關具體措施之重要依據。我國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係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使全體國民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政府對於近年房價高漲，加重青年、經濟社會弱勢及租屋族群居住負擔問題相當重視，依循整體住宅政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包括：106 年起加速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預計至 113 年底興辦 20 萬戶，增加社會住宅存量；111 年起擴大辦理租金補貼，預計每年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實質減輕其生活負擔；112 年起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專案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擴大協助民眾購屋安家等，以落實照顧國人居住需求。又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各部會啟動多項政策措施，包括：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房地合一稅 2.0、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等，以遏止房價炒作，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另對於全臺高屋齡之住宅比率偏高，及老舊建築物之居住使用問題，推動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措施，包括：全國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與都市更新，及建置無障礙且友善之居住環境等，其中有關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與都市更新部分，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推動概況及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肆、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執行情形內容。

茲將政府整體住宅政策有關多元居住協助與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等措施推動概況、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多元居住協助與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措施推動概況

（一） 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政府為照顧不同族群居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優惠貸款及購屋利息補貼等多元協助措施，以減輕民眾居住負擔。經彙整內政部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居住協助措施及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　內政部推動居住協助措施及執行情形

類別	主辦機關	計畫措施（註 1）	計畫目標與戶數	112 年底執行情形
社會住宅	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市縣政府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 106～113 年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	● 累計達成 9 萬 8,699 戶，執行率 82.25%。（註 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 106～113 年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	● 累計媒合 10 萬 3,389 戶，執行率 129.24%。（註 2）
	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 111～112 年將 2 萬戶旅館或公私有房舍轉型作為社會住宅。	● 核定轉型社會住宅 2,070 戶，執行率 10.35%。（註 2）
租金補貼	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111～114 年度每年補貼 50 萬戶。	● 累計核定 50 萬 9,155 戶，執行率 101.83%。（註 3）
購屋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內政部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12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貼 4,000 戶。	● 112 年度核定 7,243 戶，執行率 181.08%。
	內政部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 165 億元。 ● 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9 日受理，撥付自用住宅貸款戶 3 萬元。	● 112 年度核定 48 萬 9,163 戶，核撥金額 146 億餘元。
	財政部、內政部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 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提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新青安貸款），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受理。 ● 精進措施包括原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利息延續辦理，另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補貼利息 1 碼等。	● 累計（含前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核貸戶）協助 37 萬 441 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 1 兆 6,267 億餘元。

註：1. 本表統計至 112 年底止，內政部尚在推動之居住協助措施；另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糖學苑 1,690 戶（公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同時列計於「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及「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2. 本項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底資料。
3. 本項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底資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資料。

有關政府積極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推動概況，說明如次：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

政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由內政部提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歷經 110 年 1 月 20 日及 111 年 4 月 7 日 2 次修正，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預計於 113 年底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圖 1）。第 1 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由地方政府主辦，內政部研訂制度規章及實施策略，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土地等；嗣第 2 階段（110 至 113 年）因地方政府興建意願及量能有限，調整為中央（內政

部）主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6 萬餘戶，其餘 2 萬戶則協調地方政府持續興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截至113年3月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累計達成 9 萬8,699 戶，包括已完工（含既有）2 萬9,799戶，其餘6萬8,900戶尚在興建及待開工（表 2），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

圖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表 2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單位：戶

市縣別	興辦主體	113年3月底達成戶數					規劃中(B)	113年底預估達成戶數(A+B)
		合計(A)	既有	已完工	興建中	待開工		
合計		**98,699**	**6,253**	**23,546**	**39,936**	**28,964**	**28,637**	**127,336**
	中央	52,796	—	4,672	24,712	23,412	21,611	74,407
	地方	45,903	6,253	18,874	15,224	5,552	7,026	52,929
臺北市	小計	22,939	5,511	7,265	7,147	3,016	3,021	25,960
	中央	3,038	—	68	469	2,501	2,941	5,979
	地方	19,901	5,511	7,197	6,678	515	80	19,981
新北市	小計	20,433	495	7,161	8,471	4,306	7,153	27,586
	中央	12,040	—	2,914	6,000	3,126	4,397	16,437
	地方	8,393	495	4,247	2,471	1,180	2,756	11,149
桃園市	小計	10,010	—	4,281	862	4,867	2,519	12,529
	中央	4,113	—	—	438	3,675	2,299	6,412
	地方	5,897	—	4,281	424	1,192	220	6,117
臺中市	小計	11,383	—	2,922	4,362	4,099	4,223	15,606
	中央	4,013	—	203	1,102	2,708	1,418	5,431
	地方	7,370	—	2,719	3,260	1,391	2,805	10,175
臺南市	小計	8,211	—	202	4,856	3,153	1,377	9,588
	中央	6,373	—	202	4,292	1,879	1,127	7,500
	地方	1,838	—	—	564	1,274	250	2,088
高雄市	小計	16,518	241	911	8,811	6,555	5,948	22,466
	中央	14,153	—	544	7,054	6,555	5,098	19,251
	地方	2,365	241	367	1,757	—	850	3,215
其他縣市	小計	9,205	6	804	5,427	2,968	4,396	13,601
	中央	9,066	—	741	5,357	2,968	4,331	13,397
	地方	139	6	63	70	—	65	204

註：1. 其他縣市由中央興辦之 9,066 戶，其中已完工 741 戶包含屏東縣 229 戶、苗栗縣 224 戶、雲林縣 288 戶；興建中及待開工 8,325 戶，包含基隆市 449 戶、宜蘭縣 395 戶、新竹縣 222 戶、新竹市 2,503 戶、苗栗縣 107 戶、彰化縣 560 戶、南投縣 432 戶、雲林縣 505 戶、嘉義縣 630 戶、嘉義市 491 戶、屏東縣 692 戶、花蓮縣 551 戶、臺東縣 485 戶、澎湖縣 78 戶及金門縣 225 戶。地方興辦 139 戶，包含新竹市既有 6 戶、臺東縣已完工 43 戶、連江縣已完工 20 戶及澎湖縣興建中 70 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

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預期績效目標貳、三（一）、2 列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平均每年開辦 1 萬戶，預定於 113 年底達成包租代管 8 萬戶（圖 1）。內政部於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 1 期計畫，由 6 個直轄市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陸續開辦，目標 1 萬戶，媒合期間至 108 年 11 月底；自第 2 期計畫起，由各市縣、國家住都中心偕同 6 直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力辦理，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陸續開辦，目標 2 萬戶，媒合期間至 110 年 4 月底；第 3 期計畫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陸續開辦，目標 4 萬戶，媒合期間至 112 年 6 月底；第 4 期計畫自 112 年 7 月開辦，目標 6 萬戶，預計於 113 年底前達成包租代管有效契約（租約實際存續）8 萬戶之目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市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報經內政部核定 13 萬 6,000 戶，實際媒合 10 萬 3,389 戶，有效契約 7 萬 5,572 戶（表 3）。

表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單位：戶、%

項目		合計	國家住都中心	地方政府
合計	核定興辦	**136,000**	**68,000**	**68,000**
	實際媒合	**103,389**	**63,152**	**40,237**
	達成率	**76.02**	**92.87**	**59.17**
	有效契約	**75,572**	**54,292**	**21,280**
第1期	核定興辦	9,600	未開辦	9,600
	實際媒合	5,157		5,157
	達成率	53.72		53.72
	有效契約	—		—
第2期	核定興辦	18,700	5,000	13,700
	實際媒合	14,527	5,937	8,590
	達成率	77.68	118.74	62.70
	有效契約	3,399	2,612	787
第3期	核定興辦	45,300	28,000	17,300
	實際媒合	54,401	36,651	17,750
	達成率	120.09	130.90	102.60
	有效契約	43,589	31,492	12,097
第4期	核定興辦	62,400	35,000	27,400
	實際媒合	29,304	20,564	8,740
	達成率	46.96	58.75	31.90
	有效契約	28,584	20,188	8,396

註：1. 達成率＝實際媒合戶數/核定興辦戶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資料。

2.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近年房租及物價高漲，內政部於111年度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經費由每年50億元增加至300億元，補貼戶數由12萬戶擴大至50萬戶（圖2），執行期程自111至114年，採取「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等4項措施，以減輕租屋家庭居住負擔。112年度

圖 2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增加民眾申請意願，改採隨到隨辦機制、申請資格納入18歲以上租屋族群、及民眾申請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等放寬申請資格、簡化申請程序之方式辦理。本計畫自111至112年度，累計核定經費272億1,802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298億7,76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81億8,083萬餘元，實現率60.85%，主要係112年度核定補貼戶數未如預期，影響經費執行所致；至113年4月底止，計有68萬268戶申請，實際核定50萬9,155戶（表4），已達計畫目標50萬戶。另內政部於113年度已提報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修正計畫，對於經申請且符合資格者全數給予租金補貼，讓租屋族群得到更多照顧。

表4　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年度	計畫戶數(A)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B)	執行率(B/A×100)
111	500,000	326,707	278,369	55.67
112－113	500,000	680,268	509,155	101.83

註：1.112至113年度受理期間為112年7月3日至113年12月31日，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113年4月底資料。

（二）　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措施

政府為提升居住安全、建置無障礙社區環境、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等族群居住品質，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及65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換居方案措施，說明如次：

1.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政府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至110年），以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及讓國人享有安全及有品質的居住環境。嗣為鼓勵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耐震安檢措施，辦理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改善，提早防範震災，於111至114年賡續推動。有關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之工作項目（表5），包含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

表5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目標值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	●針對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優先主動輔導民眾辦理。 ●地方政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每件1萬5,000元及審查與行政費1,500元。	每年300件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每件補助上限1萬6,500元，包含補助申請人上限1萬5,000元、地方政府審查與行政費1,500元。	每年3,000件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每件補助上限60萬5,000元，包含補助申請人上限40萬元、地方政府審查與行政費上限20萬5,000元。	每年34件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	●每件補助申請人上限450萬元。 ●地方政府每件補助行政費5,000元，完成申請與竣工另補助行政費5,000元。	每年30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至114年）。

費用等4項，預計每年補助300件、3,000件、34件及30件。自111至112年底止，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計680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計1,116件及4件；至於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因地方政府尚未結案請款，尚無實際執行件數及金額資料。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臺灣已邁入高齡少子化社會，身心障礙人口亦逐日增加，隨著人權、人本意識逐漸抬頭，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對於無障礙空間需求日益受到重視。政府為逐步改善原有住宅之無障礙空間及設備，打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居住空間，內政部已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並由該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增設電梯輔導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改善。自110至112年底止，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民眾辦理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增設電梯、改善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分別為4件、2件。

3. 65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換居方案

內政部為增加高齡者及行動不便族群取得友善且便利居住環境之多元管道，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及第4期計畫項下提供「以屋換屋」之換居方案，讓65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至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下稱私宅換社會住宅），或有電梯住宅、或無電梯住宅之1、2樓（下稱私宅換私宅）（圖3）；至於其原居住缺少無障礙設施之房屋，則交由機關（含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賃業者出租，讓給有需要之民眾承租。自110年5月至113年4月底止，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整體換居方案計媒合13件，其中私宅換社會住宅11件，私宅換私宅2件。

圖3 65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換居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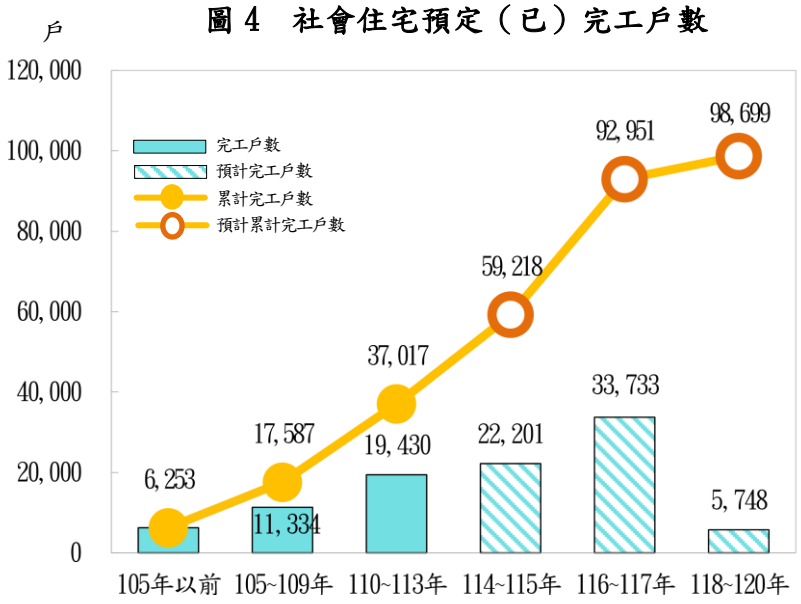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2 年度就政府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多元居住協助、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住宅政策財務規劃及籌措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多元居住協助面向

1.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預計於113年底可達工程完成發包12萬戶之目標，預定完工可入住約近4萬戶，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惟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殷切，且平均中籤率偏低，允宜加速提升實際供給量能，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逐步實現居住正義：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截至113年3月底止，政府已發包興建社會住宅9萬8,699戶，如將規劃中之2萬8,637戶納入計算，預計於113年底可達工程完成發包12萬戶之目標，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經查，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發包興建戶數中，實際已完工（含105年以前既有住宅）2萬9,799戶，其餘6萬8,900戶尚在興建中及待開工，實際可供民眾入住數量遠低於經濟社會弱勢族群需求（按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推估需求達28萬餘戶），遑論初入社會之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之居住需要；另由已招租社會住宅之平均中籤率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約為5.66%、14.27%、28.06%、18.19%及7.18%，社會住宅明顯供不應求；再以社會住宅預定完工時間分析，即使施工進度正常未有延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6至113年）至113年底結束時，完工戶數3萬7,017戶；至120年底之完工戶數始達9萬8,699戶（圖4），除無法滿足有居住需求民眾外，亦可能引起外界對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效率不彰之質疑。又依住宅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可採新建、接受捐

圖 4　社會住宅預定（已）完工戶數



註：1.105年以前為既有住宅；110年1月至113年3月底完工12,212戶；113年4月至12月底預計完工為7,218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113年3月底資料。

贈、購買建築物、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或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其基地等方式。查已發包興建之9萬8,699戶社會住宅，其中以新建方式興辦戶數最多，共計8萬9,720戶，占總興辦戶數之90.90%，其新建所需土地則以財政部、國防部及公營事業等機關所管理之國公有土地為主。相比之下，都市更新分回取得之社會住宅僅3,465戶（占3.51%）；其餘透過公有房舍轉型、容積獎勵回饋或捐贈、促參、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等方式取得之社會住宅僅5,514戶（占5.59%）（表6），顯示政府尚未能有效運用新建以外之多元興辦方式提高社會住宅之供應效率。未來內政部規劃自114至121年度持續興辦13萬戶社會住宅，若仍維持以新建為主之興辦方式及每公頃土地可提供約385戶估算，至少需300公頃以上之土地，惟土地取得不易，且先期規劃過程冗長，如未及早啟動相關作業，即可能面臨因缺乏社會住宅用地導致興辦戶數不足之問題。鑑於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殷切，經函請內政部妥謀因應，持續盤點各部會國公有土地，及研議提升其他社會住宅用地供給機制；積極管控社會住宅興辦期程，妥善運用閒置和低度利用之公有房舍（如退場學校校舍、眷改餘屋），以合作興建或其他多元方式興辦，加速提升社會住宅實際供給量能，逐步實現居住正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C.】

表 6　全國社會住宅興辦方式

單位：戶

興辦機關		合計	新建	都市更新分回	其他（註1）
合計		**98,699**	**89,720**	**3,465**	**5,514**
中央	國家住都中心	52,796	50,251	855	1,690
地方政府	臺北市	19,978	18,836	847	295
	新北市	8,316	5,656	255	2,405
	桃園市	5,897	5,403	494	—
	臺中市	7,370	6,812	—	558
	臺南市	1,838	379	1,014	445
	高雄市	2,365	2,250	—	115
	新竹市	6	—	—	6
	臺東縣	43	43	—	—
	澎湖縣	70	70	—	—
	連江縣	20	20	—	—

註：1. 其他興辦方式包含公有房舍轉型、容積獎勵回饋或捐贈、促參、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購買建築物、聯合開發分回、既有國宅、招商投資、區徵安置餘屋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113年3月底資料。

2.　內政部依住宅法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惟已2年10個月餘仍未定案，致各機關招租社會住宅訂定租金時未有遵循準據；又租金分級收費規劃採雙軌併行制，恐造成同市縣之社會住宅因不同機關營運管理，其租金標準及計收方式不一，進而影響民眾申請意願及居住權益，允宜妥謀因應對策：政

府為避免各市縣政府所訂社會住宅租金收費標準未妥善考量承租人特性與需求，於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律定全國一致性之分級收費原則。查該部自住宅法修法後，著手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部分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於草案內容，有關租金優惠折數，及以承租戶之「身分別」作為租金計收標準等，未能取得共識；民間團體另提出「收費原則對經濟弱勢戶負擔過高」、「社會住宅租金補助不足」及「無法照顧低薪青年與邊緣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等疑義，並主張以承租戶之「所得收入」作為分級收費原則之建議意見。由於住宅法修正公布後迄至113年3月底止，已2年10個月餘，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未定案，致使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市縣政府於社會住宅招租新訂或續約調整租金未有遵循準據。又據內政部113年2月21日第4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之第6版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包含租金以社會住宅標的加計 10 年屋齡進行估價，及以承租戶之「身分別」及所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及其他市縣）為分級收費標準等，與目前全國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之租金計收標準、分級方式及優惠折數不一；且據113年3月26日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將採雙軌併行制，地方政府得採用「身分別」或「所得收入」分級收費方式，但所收取租金不得高於中央訂定標準。惟現行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分為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及各市縣政府自行興辦2種，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如採雙軌併行制，可能造成同市縣或鄰近地區之社會住宅分屬不同機關營運管理，其租金訂定標準與計收方式卻不一致情事，進而影響民眾申請意願及居住權益，經函請內政部妥謀因應對策，參酌各界意見並積極與地方政府討論溝通可行作法，儘速訂定合理可負擔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以達成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之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A.】

3. 中央與地方社會住宅對於家庭成員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限制程度有別，惟對民眾違反規定持有自有住宅未予以駁回或依約處理，致有社會住宅資源無法有效合理配置之疑慮；又同市縣社會住宅因不同營運機關管理，申租資格限制亦不相同，恐造成民眾申請過程混淆及困難，允宜研謀改善：依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查全國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招租公告（申請須知）內容，對於

承租者（含其家庭成員，下稱家庭成員）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限制程度各有差異（表 7）；其中，臺北市限制最多，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次之，國家住都中心所訂資格條件相對較為寬鬆，申請難度明顯有別。以家庭成員所得條件為例，臺北市及新北市訂有家庭成員年所得上限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上限，而國家住都中心僅訂定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上限；至於持有不動產條件部分，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訂有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價值之上限及無自有住宅，而國家住都中心僅規定家庭成員須無自有住宅。按本部於 112 年度查核全國已營運社會住宅之住戶持有不動產情形時，已發現部分民眾違反規定持有自有住宅，惟各該營運管理單位未予以駁回其申請或依租約處理等情。另邇來迭有新聞媒體報導，部分社會住宅停車場停有多輛豪華名車，引發民眾對於社會住宅入住資格訂定及分配機制不公之疑慮。爰此，倘承租者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條件未能合理限縮至確有社會住宅居住需求者時，除造成社會住宅公共資源無法有效合理配置，並可能發生申租者無自用住宅但為高收入，或擁有其他資產且高於一定標準，卻能承租社會住宅之不公平現象。又同市縣之社會住宅分屬不同機關營運管理，對於家庭成員之所得及不動產資格限制程度亦不相同，以新北市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為例，新北市政府委託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運管理之板橋民權等 8 處青年社會住宅，申租者所得條件須再符合家庭成員年所得限額始能參與抽籤，其申請及入住條件較同位於新北市而另由國家住都中心營運管理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難度為高。因該中心未來將於全臺各地營運管理約 7 萬餘戶社會住宅，如與各該地方政府對於同區位之社會住宅未統整採

表 7　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所得及不動產資格條件訂定情形

所得及不動產資格條件		興辦機關					
		國家住都中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所得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該市最低生活費之3.5倍	★	★	★	★	★	★
	家庭成員年所得低於該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	★			
不動產	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低於該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		★	★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註1）	★	★	★	★	★	★

註：1. 國家住都中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桃園市：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臺中市：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高雄市：家庭成員在高雄市無自有住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福星社會住宅及青年社會住宅 2 區、板橋民權青年社會住宅、土城大安等 7 處青年社會住宅、楊梅一號社會住宅、中路四號及平鎮一號社會住宅、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及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之最近期公開招租資料。

一致性之招租資格條件，恐將造成民眾申請過程混淆與困難，及對政策公平性之質疑，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有居住需求之民眾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B.】

4. 部分社會住宅起租已久仍有空置未全數出租情形，及部分縣市出租予弱勢承租戶比率未達規定；另租金補貼擴大辦理，惟補貼弱勢戶數比率未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實際已完工（含既有）計 2 萬 8,483 戶，可供民眾入住使用，惟甫完工尚未全數出租者計 50 處，共空置 1,253 戶（不含既有及未招租部分）；其中出租率未達 80%者，計有新北市板橋民權青年社會住宅、臺中市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高雄市鳳山共合宅等 3 處，不僅出租率有待提升，且部分社會住宅起租已久仍未全數出租，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租，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逾 5 年餘，尚有 234 戶未出租使用，衍生長期空置情形。又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查全國已營運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社會弱勢者計 1 萬 719 戶，占全國總承租戶數 2 萬 2,709 戶之 47.20%，惟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未達 4 成，與住宅法規定未符。另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111 年度起擴大辦理租金補貼（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經費由每年 50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300 億元租金補貼核定戶數 50 萬餘戶，含一般戶 33 萬餘戶及經濟社會弱勢戶 17 萬餘戶（表 8）。惟租金補貼經濟社會弱勢戶 17 萬餘戶，距衛生福利部推估弱勢族群居住協助潛在需求 28 萬餘戶，尚有 10 萬餘戶落差（38.60%）；又以受補貼者身分別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情形，近 5 年度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結果，補貼經濟社會弱勢者比率未升反降，從 55.15%降至 33.90%（圖 5），減少 21 個百分點，對

表 8 內政部租金補貼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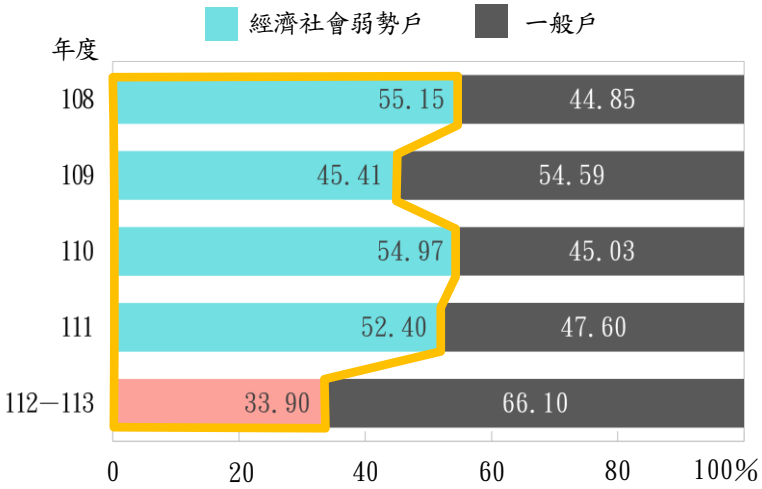
單位：戶、%

年度	申請數	核定數	經濟社會弱勢戶	
				占核定數比率
108	87,338	72,045	39,734	55.15
109	144,464	114,838	52,143	45.41
110	165,542	131,264	72,151	54.97
111	326,707	278,369	145,874	52.40
112－113	680,268	509,155	172,582	33.90

註：1.108 至 110 年度為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1 至 113 年度為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2.112至113年度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期間自112年7月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113年4月底資料。

於經濟社會弱勢者仍待加強宣導並協助完成租屋申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並督促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就出租予經濟社會弱勢者比率偏低情形研謀善策，以符住宅法保障經濟社會弱勢者承租比率之規定，及減少社會住宅空置戶數、提高出租率；另加強宣導並協助經濟社會弱勢租屋族群申請租金補貼，發揮政府照顧經濟社會弱勢居住需求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E.】

圖 5　內政部租金補貼核定戶身分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底資料。

5.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間有發生溢發、詐領租金補貼案件，尚待追繳溢領金額高達 1 億餘元，又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租金補貼溢領款項，未及時核銷處理，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為提升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率、增加民眾申請意願，及就近服務有需要申請租金補貼之民眾，112 年度起改採隨到隨辦機制、申請資格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群、及民眾申請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等放寬申請資格、簡化申請程序之方式辦理，另新增地方政府為協辦機關，協助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300 億元租金補貼核定戶數已達計畫目標 50 萬戶，惟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受補貼者死亡或購置房屋，或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審查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系統資料登載錯誤等，而有受補貼者死亡、持有房屋、入住社會住宅、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未成年子女數誤計等，仍核撥補貼或加碼補貼之溢領情事者，計 1 萬 4,549 件，其中尚未完成追繳者計 9,922 件（68.20%），待追繳金額 1 億 2,834 萬餘元；又國土管理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遭冒名申請租金補貼、或遭偽造租賃契約、或多件申請案租金補貼匯入同一人帳戶等異常情形，疑似詐領租金補貼計 109 件，已由該署政風室調查中（98 件），或已移請檢調單位偵查辦理（11 件）。顯示內政部透過放寬民眾申請資格及簡化申請程序等措施，已有效增加租金補貼戶數，惟間有未依受補貼者之資格條件覈實審查及准駁其補貼金

額，致生租金補貼溢發、遭詐領情事，不僅使政府補貼資源未能如預期有效提供予有需要之家庭，且另須耗費行政資源辦理追繳作業；又後續年度租金補貼申請件數將持續增加，國土管理署相關審核及查證作業之人力與時間有限，恐增加後續溢領追繳、實際稽查之困難度，並衍生有心人士認為有利可圖，以假租約詐領租屋補助情事。另國土管理署對於待追繳溢領款項採發函方式通知受補貼者將溢領之租金補貼限期繳回，並匯入該署住宅基金土地銀行專戶，惟該署未及時認列相關應收款項，核與會計制度規定不符，且該署住宅基金銀行專戶滯存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2,871萬餘元，遲未能核銷處理，又其中786萬餘元為以前年度（111及112年度）即匯入該專戶之款項，銀行帳與會計帳長期存有重大差異，恐增加內部控制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加強審查作業之品質，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發放作業，及妥為建立租金補貼溢領款項之追繳管理程序，並提升清理成效，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F.】

6. 國家住都中心建置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及管理效能，惟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既有作業流程，使用性欠佳，致建置完成後並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國家住都中心自108年起開始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第3期及第4期計畫（下稱公會版計畫，地方政府主辦為縣市版計畫），並委託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進行租賃服務事業業者（下稱業者）管理，由業者辦理包租代管案件開發、媒合等專案管理工作項目，運用民間租賃住宅市場，提供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嗣該中心因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分為縣市版及公會版，國家住都中心係使用公會版）未支援匯出表單及總體數據統計管理等功能，須另以人工方式進行案件審查及管理作業，為改善因此所造成之資料重複繕寫與闕漏、耗費龐大人力反覆查察之問題，及簡化業者開發媒合作業流程，並提升執行效率，於109年9月18日委外辦理公會版表單自動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建置案，契約金額198萬餘元。且在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國家住都中心為避免公會版計畫之租賃住宅及房客與縣市版計畫重複，於109年5月6日委託國土管理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廠商另建置公會版專用之簡表功能；110年6月25日再委託該廠商擴增系統功能，兩次委託費用合計22萬元。經查公會版表單自動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於110年11月4日建置完成，並由國家住都中心於111年1月20日通過驗收，惟該

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該中心與業者之既有作業流程，亦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及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使用性欠佳等情，致該中心未曾使用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仍維持既有人工作業與管理方式，顯未能達成原規劃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開發速度、審查效能及節省龐大數據管理成本等預期目標，核有虛擲公帑及資源未有效運用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1）】

7.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部分案件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系統內之申請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各項補助費用撥付之審查及管控方式：部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經公會審查完成後，仍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情形，包含部分申請文件之公會審查處或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核章處空白、申請修繕補助費用收據或發票之買受人與地址處空白、申請書檢附建物門牌照片之地址與實際租賃地址不符、申請修繕獎勵費補助日期早於購買物件之收據日期、系統案件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致等情，顯示各該公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審查作業未臻確實，對於有疑義之申請書件內容未能及早發現，予以退件或請業者補件，徒耗國家住都中心後續須再複核之行政作業人力及頻率，並衍生審查錯誤之風險。又該中心以人工維護方式，按6個直轄市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期數分類，將各項補助費用之實際撥付金額、日期等資料，個別登打至「經費管控」試算表上，並以該表作為經費撥款之審查管控依據，惟該試算表內容存有租賃住宅案件漏未登打，及修繕獎勵費、開發費、媒合費之撥付金額與日期漏列或誤植等情事，難以確保租賃住宅案件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且經抽查修繕獎勵費、開發費及媒合費實際撥款清冊資料，發現部分案件請領修繕獎勵費超過

表9　國家住都中心溢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補助費用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市別	合計		出租人請領住宅修繕獎勵費超過上限		業者請領開發費或媒合費超過上限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32**	**1,251,817**	**64**	**159,621**	**68**	**1,092,196**
臺北市	**16**	**217,895**	3	9,895	13	208,000
新北市	**44**	**511,599**	20	48,599	24	463,000
桃園市	**28**	**137,446**	19	43,250	9	94,196
臺中市	**5**	**24,917**	4	6,917	1	18,000
臺南市	**4**	**64,000**	—	—	4	64,000
高雄市	**35**	**295,960**	18	50,960	17	245,000

註：1.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至第4期計畫及其執行要點規定，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資格之房客，得請領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費，每年每處補助上限1萬元；各期包租代管計畫對於業者請領開發費及媒合費之次數與金額均有限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112年10月底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執行資料。

規定租期 1 年內 1 萬元之上限，及業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重複請領，或請領次數、金額超過規定等溢領補助費用情事（表 9），顯示該中心未能經由「經費管控」試算表資料發現前開錯誤，亟待強化各項補助費用撥付之審查及管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複審及抽查機制，並加強督導業者及公會對於其提送申請文件及審查違反契約部分確實依約妥處，另研謀有關各項補助費用審查與管控之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2）】

8. 國家住都中心經營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租金收入未達興辦事業計畫之預期，專案出租保留房舍長期空置，允宜督促研議規劃將空置房舍釋出，以增裕該中心財源收入，並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國家住都中心經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據「新北市林口區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預估 112 年度現金流量住宅租金收入 6 億 4,005 萬元，當年度實際租金收入 4 億 251 萬餘元，僅占預估收入之 62.89%，主要係因內政部給予租金優惠，及部分房舍空置未出租所致。又據國家住都中心統計 109 至 112 年底房舍整體空置率，分別為 12.75%、8.60%、6.70%及 6.42%，已有逐年改善空置情形。經分析 113 年 3 月底該選手村各項用途房舍空置未出租情形，其空置戶數共 234 戶，以專案出租之 168 戶，占該項用途總戶數 244 戶之 68.85%（表 10），空置情形最為嚴重。按專案出租之原規劃目的係保留備供扶助經濟弱勢之非營利私法人，或企業或學校作為宿舍，或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及國有土地占用戶，國家住都中心為解決其嚴重空置情形，已研議將其中 4 戶作為日照中心、1 戶作為銀髮老大人服務據點，惟其餘 163 戶仍未規劃具體用途，且未釋出供民眾申請入住，以致該中心每年短收相關租金收入計 2,546 萬餘元。又該選手村作為社會住宅之房舍候補入住民眾眾多，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1 至 4 房型候補民眾介於 111 戶至 604 戶，等候期分別長達 27 個月至 68 個月，惟該中心仍任由專案出租房舍空置逾 5 年，並未及時研議檢討用途，以提升房舍使用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

表 10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房舍出租情形

單位：戶、%

出租標的	可出租戶數	空置戶數	空置比率
合計	**3,490**	**234**	**6.70**
社會住宅	2,670	62	2.32
專案出租	244	168	68.85
公益社福機構	66	3	4.55
店鋪	55	1	1.82
國際創業聚落	4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資料。

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二） 提升居住安全及品質面向

1. 全國屋齡超過30年且未辦理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國土管理署補助各市縣辦理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允宜督促地方政府主動盤點並積極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以加速確保老舊建築之居住安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經提報行政院於111年2月18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至114年），計畫總經費為21億5,343萬餘元，其工作項目包含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等，預計於111至114年度期間，各該工作項目分別每年補助300件、3,000件、34件，透過不同階段之協助機制，提供國人安全生活環境。經查國土管理署111至112年度執行情形，除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1項兩年度分別完成323件及357件，尚能達成目標值（300件）外，補助各市縣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1項分別為757件及359件，低於每年3,000件之目標值；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1項分別為4件及0件，亦低於每年34件之目標值（表11）。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110至112年第4季屋齡超過30年之住宅數量分別為448萬餘處、462萬餘處、483萬餘處，數量逐年增加；又各年度較前一年增加數分別為12萬餘處、13萬餘處、20萬餘處，增加速度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0至112年度全國建築物完成安全性能評估數量分別為2,659件、2,402件、2,064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影響所及，屋齡偏高且尚未進行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將

表11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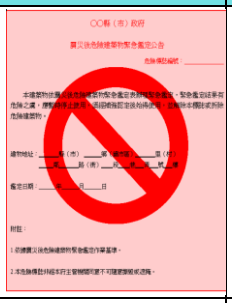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每年目標值	實際執行件數	
		111年度	112年度(註2)
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註1)	300	323	357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3,000	757	359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34	4	—

註：1.111至112年度評估件數超過300件部分，係由桃園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2.截至113年4月底，112年度有6個市縣尚在辦理結案作業，無實際執行件數及金額資料，國土管理署匡列該6市縣初步評估補助上限為20至300件；詳細評估為1至3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逐年累計增加，恐無法確保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安全，經函請國土管理署考量各市縣老舊建築增加趨勢，督促地方政府主動盤點並積極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加速確認既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性能，以提升民眾居住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三、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評估及列管地震災害後傾倒、損害之危險建築物，惟部分市縣政府未運用系統列管動員情形及相關緊急評估作業，影響災後動員成效，及後續危險建築物列管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保障居住安全：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國土管理署爰依前揭規定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評估人員（下稱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另各市縣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經查國土管理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並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於災害發生後，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該系統發送簡訊聯絡予評估人員，並可透過系統指派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評估作業，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紅、黃單建築物（表 12）。惟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後，各地方政府中，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縣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該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影響後續

表 12 建築物紅黃單之認定與處理

項目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危險標誌圖	解除列管條件
紅單	● 建築物主要結構如樑、柱、板、牆已損害有安全顧慮或基礎已不穩固	● 停止使用 ● 劃設危險區域 ● 危樓必要時進行緊急支撐限期補強或強制拆除		● 修繕 ● 補強 ● 拆除
黃單	● 建築物內部有隔間或天花板等非主要構造有掉落傾倒傷人疑慮 ● 鄰近建物有傾倒疑慮可能受波及	● 停止使用 ● 劃設危險區域		● 修繕 ● 補強 ● 拆除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第 3899 次院會報告事項「0403 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紅黃單建築物列管情形；又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於 112 年度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且未能運用系統改善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狀況，恐無法確保災害發生後有充足之評估人力，及時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檢討緊急評估動員實地報到率偏低之原委，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促請各市縣政府積極運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落實管理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危險建築物列管情形，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保障居住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三、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3. 國土管理署補助各市縣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惟居住於無電梯公寓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實際申請補助辦理宣導及設施改善件數遠低於計畫目標，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及完善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國土管理署為落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 至 115 年）」所列「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具體措施，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並針對有辦理增設電梯需求之民眾或社區，提供到府評估電梯增設之可行性及協調整合申請補助等服務（圖 6）。經查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建置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預算 1,651 萬元、1,972 萬餘元及 2,679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112 萬餘元（6.82%）、179 萬元（9.07%）及 121 萬餘元（4.52%）；又各該年度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分別僅 1 件、0 件、1 件；輔導改善措施（包含辦理宣導說明會、到府評估增設電梯可行性等）分別僅 1 件、2 件、1 件，預算及計畫執行情

圖 6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無障礙住宅專區。

形欠佳。另據內政部 108 及 111 年度銀髮安居資料之住宅狀況需求指數，111 年度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且住在 2 至 5 樓之高齡人口（65 歲以上）合計 51 萬 188 人，較 108 年度之 43 萬 5,660 人增加 7 萬 4,528 人（成長 17.11%），且各市縣均呈現增加趨勢，惟 110 至 112 年度僅臺南市申請 2 件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合計申請 4 件補助宣導推廣案，其餘市縣均未申請相關補助。由於各市縣待改善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政府推動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恐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高齡人口居住需求，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以完善無障礙之居住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三、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1.】

4. 內政部因應國內面臨人口及建物老化之居住雙老問題，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方案，惟媒合案件數量有待提升，允宜妥謀因應，積極宣導推動，以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族群居住環境品質：內政部規劃透過整體住宅資源運用之彈性，增加長者及弱勢族群取得友善且便利居住環境之多元管道，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下稱第 3 期計畫）項下增訂「以屋換屋」之換居方案，讓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至有電梯住宅，或無電梯住宅之 1、2 樓（下稱私宅換私宅）；至於其原居住缺少無障礙設施之房屋，則交由機關（含國家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賃業者出租，讓給有需要之民眾承租。嗣該部考量長者可能選擇跨縣市搬遷至鄰近親友區域，或依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規定，承租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下稱私宅換社會住宅），爰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下稱第 4 期計畫）之換居方案新增「長者得跨縣市換居」規定，並增加「私宅換社會住宅」之選項，以提升換居意願。查第 3 期計畫自 110 年 5 月開辦至 112 年 6 月底媒合期間結束止，僅國家住都中心媒合 1 件，其他 16 市縣政府均無媒合案件。第 4 期計畫自 112 年 7 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有關私宅換私宅部分，僅新竹縣政府媒合 1 件，國家住都中心及其他 15 市縣政府尚無媒合案件；至於私宅換社會住宅部分，除新北市及高雄市已另行推動私宅換居社會住宅方案，其媒合成果未納入統計外，臺北市及桃園市已媒合 11 件，臺中市尚無媒合案件，國家住都中心則尚未配合訂定相關換居社會住宅

規定（表 13）。第 4 期計畫媒合案件數雖較第 3 期計畫增加，惟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資料，113 年第 1 季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屋約 483 萬宅，占總宅數逾 5 成；又 65 歲以上長者居住於無電梯設施之住宅（含透天樓房及公寓）高達 7 成以上，顯示多數高齡者仍居住於老舊且無電梯設施之住宅，亟待透過整體換居方案協助其居住至合適生活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加強宣導推廣，積極提升整體換居方案之媒合案件數量，以改善高齡者及行動不便等族群居住環境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 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D.】

表 1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換居方案媒合件數

單位：件

主辦機關	合計	第 3 期	第 4 期			
		私宅換私宅	小計	私宅換私宅	私宅換社會住宅	
						換居規定
合計	**13**	**1**	**12**	**1**	**11**	—
國家住都中心	1	1	—	—	—	未訂定
臺北市	**4**	—	4	—	4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桃園市	**7**	—	7	—	7	高齡友善換居社會住宅專案
臺中市	—	—	—	—	—	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專案
新竹縣	**1**	—	1	1		

註：1. 新北市政府「新北高齡友善換居－樓梯換電梯」方案，非配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長者無障礙換居社會住宅」方案施行期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尚無私宅換社會住宅方案，爰均未納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與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底資料。

（三）　住宅政策財務規劃及籌措面向

1.　中央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又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部分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所需經費大幅增加，均待妥籌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經查內政部經管之住宅基金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等計畫，惟 108 至 112 年度收入不足以支應業務所需，長期仰賴國庫挹注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至 112 年度總收入 358 億 4,279 萬餘元中，國庫撥補金額達 347 億 1,090 萬餘元（表 14，占總收入之 96.84%）。

據行政院113年2月16日核定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至115年）」（下稱住宅財務計畫），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計畫，其中113至115年度所需總經費1,353億1,627萬餘元，除公務預算支應16億5,905萬餘元外，其餘1,336億5,722萬元由住宅基金支應，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子計畫，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計畫估算所需經費有低估情事，及新增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經重新核算後，113至115年度各年度分別需增加經費89億8,955萬餘元、159億7,950萬餘元及147億9,129萬餘元，各年度所需經費達502億677萬餘元、609億7,860萬餘元及622億3,218萬餘元，總經費達1,734億1,756萬餘元。惟108至112年度該基金每年不含國庫撥補之收入介於5億4,407萬餘元至11億3,188萬餘元間，平均每年7億5,888萬餘元，加計113年度起新增之住宅基金獲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後，113至115年度不含國庫撥補之收入分別為54億5,598萬餘元、104億5,168萬餘元及107億4,348萬餘元，仍不足支應各該年度住宅政策所需經費，然國土管理署僅於113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基金200億元，113至115年度仍有247億5,079萬餘元、505億2,692萬餘元及514億8,870萬餘元尚待籌措財源，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表14　住宅基金收支及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總收入	25.72	8.07	55.63	57.47	358.42
國庫撥補收入	20.28	—	50.00	50.00	347.10
非國庫撥補之收入	5.44	8.07	5.63	7.47	11.31
國有土地標售收入及追回貸款戶呆帳	2.37	5.25	3.56	3.75	4.48
國宅貸款利息收入	2.20	1.51	1.13	1.03	1.23
國有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0.14	0.71	0.29	2.24	3.71
其他	0.71	0.58	0.64	0.43	1.88
總支出	61.69	59.92	66.64	113.84	349.16
賸餘（短絀）	- 35.96	- 51.85	- 11.00	- 56.37	9.25
淨值	463.30	411.47	400.49	344.14	35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基金108至112年度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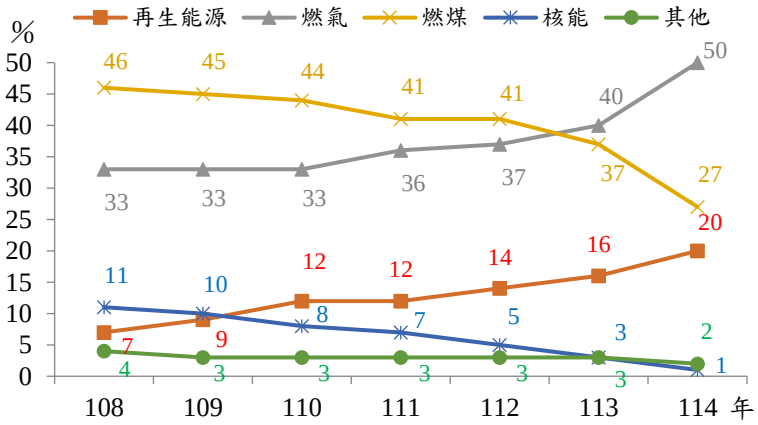
2.　**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惟營建成本上漲及利率上升，致所需資金大幅增加，允宜積極研議開源及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國家住都中心為興建6萬9,203戶社會住宅，擬具社會住宅興辦長期財務計畫（下稱長

期財務計畫），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4,119億194萬餘元，經臺灣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並經內政部於111年6月13日函臺灣銀行同意國家住都中心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該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茲以該中心 112 年度社會住宅決標金額，重新核算各區直接工程每坪單價，介於17萬8,137元至19萬9,646元之間，經運用該中心財務模組，以決標或待決標戶數，及實際決標價格或最新造價行情，重新核算6萬9,203戶社會住宅之興建成本，推估為4,863億1,344萬餘元，加計價購社會住宅土地所需經費 113 億 9,461 萬餘元，合計 4,977 億 805 萬餘元（每戶興建成本719萬餘元），較銀行聯合授信額度4,119億元，逾858億805萬餘元，授信額度明顯不足支應所需。又國家住都中心擬具長期財務計畫估算利息費用，係以1.125%估算，110至166年度融資利息費用1,417億1,596萬餘元，惟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數次升息，113 年 3 月底借款利率已達1.8924%（興建中）及 1.8174%（營運中），如以 1.8174%保守估算融資利息費用，將高達 2,430 億 9,447 萬餘元，遠高於國家住都中心擬具長期財務計畫所估算利息費用 1,013 億 7,851 萬餘元，顯示利率上升急遽加重財務負擔。另據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備查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至121年底達100萬戶為目標，其中國家住都中心及各地方政府預計直接興建25萬戶，截至113年底既有已完工、興建中或規劃中之社會住宅12萬7,687戶，其中國家住都中心7萬4,758戶（58.55%）；尚須興建12萬2,313戶。倘以113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占全國社會住宅戶數比率（58.55%）計算，至121年底國家住都中心可能尚須興建7萬1,612戶，推估所需資金計5,150億3,358萬餘元；如再加計前揭重新核算興建中及規劃中社會住宅所需資金 4,977 億 805 萬餘元，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宅所需經費合計達1兆127億4,163萬餘元，未來待籌資經費龐鉅。內政部雖捐助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非自償性經費，惟係於社會住宅完工營運後，由內政部於後續30年平均撥付，無法及時支應興建期所需龐鉅資金。鑑於我國 109 年度以後每年超額儲蓄皆逾 3 兆元，國內資金充裕，亟待該中心研謀各項募資管道，以支應興建社會住宅經費，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積極研議導入民間資金興建社會住宅，持續優化興辦社會住宅財務，在風險可控下持續規劃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陸、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

政府考量臺灣自產能源相當匱乏，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並因應 104 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12 年 2 月修正，並修改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COP21）通過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8、13 亦列有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等具體目標。為提高能源多元自主發展及順應國際減碳趨勢，於 105 年 9 月 17 日宣布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與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逐步降低燃煤發電比率，設定 2025 年燃氣、燃煤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分別達 50%、30%及 20%之目標。嗣 108 年 5 月修正公布電業法，並重新規劃 2025 年能源發展目標為燃氣、燃煤、再生能源、其他（含燃油及抽蓄水力）及核能能源發電占比，分別為 50%、27%、20%、2%及 1%（圖 1）。

圖1　能源發電結構規劃路徑



註：1. 本表「其他」係包括燃油、抽蓄水力等能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22 年 2 月公布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 1.5°C，極端氣候將進一步衝擊能源、水資源及糧食安全，並呼籲應採取更為急迫之氣候行動，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30 年前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方可將全球溫升控制在 1.5°C 以內。因此，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宣示與行動，國際大廠亦紛紛加入 RE100（Renewable Energy 100）倡議，宣示企業淨零排放目標期程，並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

又政府為共同承擔全球減碳目標，於 111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及策略總說明（下稱2050淨零總說明），以建構「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等2大面向之基礎環境，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策略。據2050淨零總說明之未來整體淨零轉型規劃，係參考國際能源總署(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美國、歐盟、韓國等淨零排放能源路徑，預計分為2階段，短期（第1階段）達成低碳、長期（第2階段）朝零碳發展，並規劃2050淨零排放初步藍圖，總電力占比60%至70%為再生能源、9%至12%為氫能、搭配碳捕捉之火力發電為20%至27%，以達成整體電力供應去碳化。政府為具體落實2050淨零轉型目標，提出「12項關鍵戰略」(圖2)，其中能源轉型部分，經濟部依淨零排放路徑訂定「風電與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等4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風電與光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並輔以研發氫能運用於產業零碳製程、持續發展地熱與海洋能前瞻能源設置，及推動分散式電網強化電網韌性等，促進臺灣能源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

圖2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

茲將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作為與成效、相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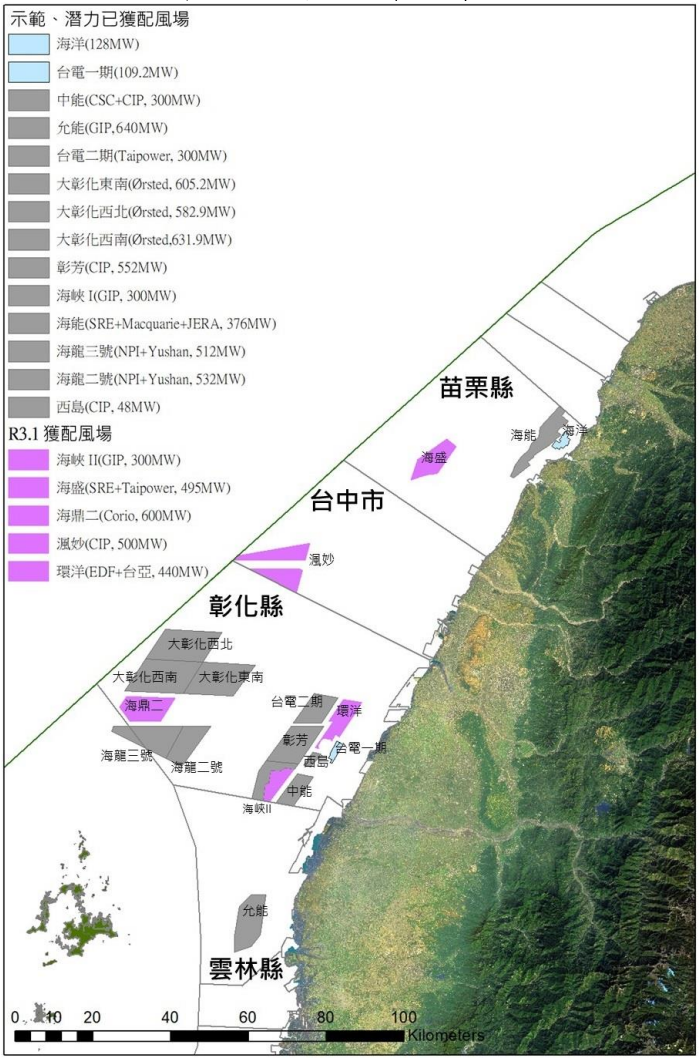
一、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作為與成效

（一）　能源轉型推動作為

政府於105年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設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之目標，並於108年4月12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GW（十億瓦）以上，爰經濟部積極擴大各類再生能源設置，其中風力發電部分，於106至109年間推動「風力發電4年計畫」，以離岸風力發電為推展重點，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等3階段開發（圖3），截至

112 年底止，第 1 階段「示範獎勵」，已完成 2 座示範風場〔裝置容量 237.2MW（百萬瓦)〕，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已完成安裝風機數量 240 支（裝置容量 2,014.9MW)，至第 3 階段「區塊開發」，以規模經濟逐步建立本土離岸風電市場，規劃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 容量，支持在地供應鏈之永續發展；太陽光電部分，於 105 年 7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8 年 10 月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並持續推動農業設施、公有建築等屋頂型太陽光電，及漁電共生、已整治之污染土地等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截至 112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於屋頂型為 7,720.2MW、地面型為 4,697.5MW；其他再生能源部分，地熱發電透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成立專章，訂定地熱探勘、開發許可及審查程序，另生質能以躉購制度引導，輔以示範獎勵推廣沼氣發電策略等，加速推動設置。

圖 3　三階段離岸風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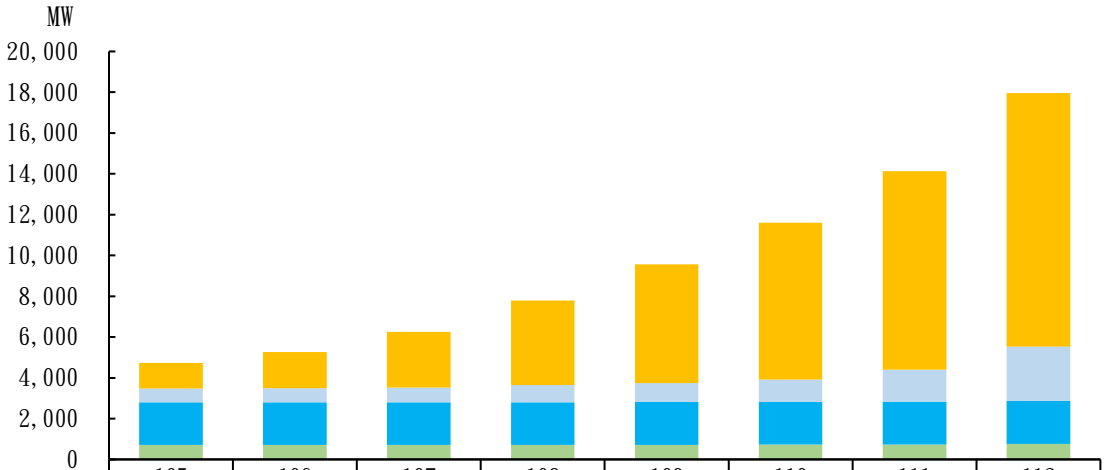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提供。

（二）　能源轉型推動成效

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於 98 年 7 月制定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躉購費率制度，由經濟部組成審定委員會，視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因素，訂定再生能源電力收購之固定價格及年限，促進業者投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舉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等。截至 112 年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 17,956MW，較 105

年底之 4,726MW，增加 13,230MW，約 279.97%（圖 4），顯示躉購費率制度及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已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腳步。

圖4　各類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太陽光電	1,245.06	1,767.70	2,738.12	4,149.54	5,817.21	7,700.21	9,723.75	12,417.68
風力	682.09	692.39	713.15	845.16	937.12	1,094.17	1,581.06	2,678.02
慣常水力	2,089.27	2,089.27	2,091.47	2,092.47	2,093.20	2,093.94	2,097.98	2,103.65
生質能(包含廢棄物)	709.15	709.15	712.56	710.93	718.17	717.09	723.64	749.22
地熱	-	-	0.03	0.30	0.30	4.50	5.45	7.29

年底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統計專區。

二、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一）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政府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美國、歐盟等淨零排放能源路徑，及考量國內發展現況規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能源轉型部分由經濟部〔能源署、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等機關單位共同辦理，其中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371 億餘元〔公務預算 27 億餘元（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16 億餘元）、國營事業 319 億餘元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4 億餘元〕，執行數 355 億餘元〔公務預算 23 億餘元（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13 億餘元）、國營事業 309 億餘元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2 億餘元〕，已執行比率 95.70%（表 1）。

表 1　112 年度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關鍵戰略計畫金額	合計			公務（含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特別預算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116,792**	**37,105**	**35,510**	**95.70**	**2,785**	**2,342**	**31,916**	**30,940**	**2,403**	**2,227**
經濟部	小計	115,972	36,651	35,180	95.99	2,520	2,153	31,916	30,940	2,214	2,086
	能源署	10,429	3,114	2,788	89.53	1,446	1,140	—	—	1,668	1,647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037	484	342	70.66	224	185	—	—	260	156
	產業技術司	1,163	659	638	96.81	659	638	—	—	—	—
	產業發展署	308	155	154	99.35	87	87	—	—	68	66
	標準檢驗局	769	320	316	98.75	102	101	—	—	218	215
	台電公司	94,765	26,579	28,438	106.99	—	—	26,579	28,438	—	—
	中油公司	3,062	898	501	55.79	—	—	898	501	—	—
	台糖公司	4,439	4,439	2,000	45.06	—	—	4,439	2,000	—	—
核安會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380	188	141	75.00	—	—	—	—	188	141
國科會	國科會	220	170	99	58.24	170	99	—	—	—	—
中研院	中研院	120	80	79	98.75	80	79	—	—	—	—
海委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0	15	8	53.33	15	8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核安會、國科會、中研院、海委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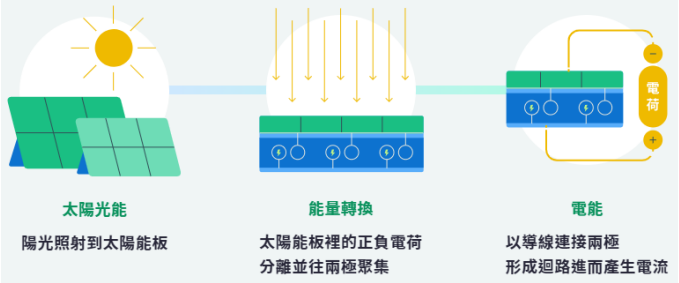
（二）　各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標、策略及執行成果

政府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與能源轉型相關者，包括「風電與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茲就各項戰略之目標與策略及執行成果，分述如次：

1.　風電與光電

（1）　目標與策略：離岸風電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策略，設定累計裝置容量目標 114 年 5.7GW、119 年 13.1GW 及 139 年 40GW 至 55GW，並將朝浮動式、大型化機組發展逐步落實。太陽光電（圖 5）推動措施包括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模組回收及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等面向，設定裝置容量目標於 114 年 20GW、119 年 31GW 及 139 年 40GW 至 80GW。

圖 5　太陽光電發電原理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電綠網。

（2） 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離岸風電已完成安裝風機數量 283 支，裝置容量 2.25GW，其中風電亮點成果包括第 3 座（海能，圖 6）風場完工商轉，裝置容量 376MW，為國內最大離岸風場，並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離岸風力發電設置「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文字，擴大離岸風電可設置範圍等；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12.42GW（屋頂型 7.72GW，地面型 4.7GW），亮點成果包括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屋頂設置光電，並核定 27 案共同升壓站，共用容量為 2.28GW，使熱區內中小型案場可集結併網等。

圖 6 海能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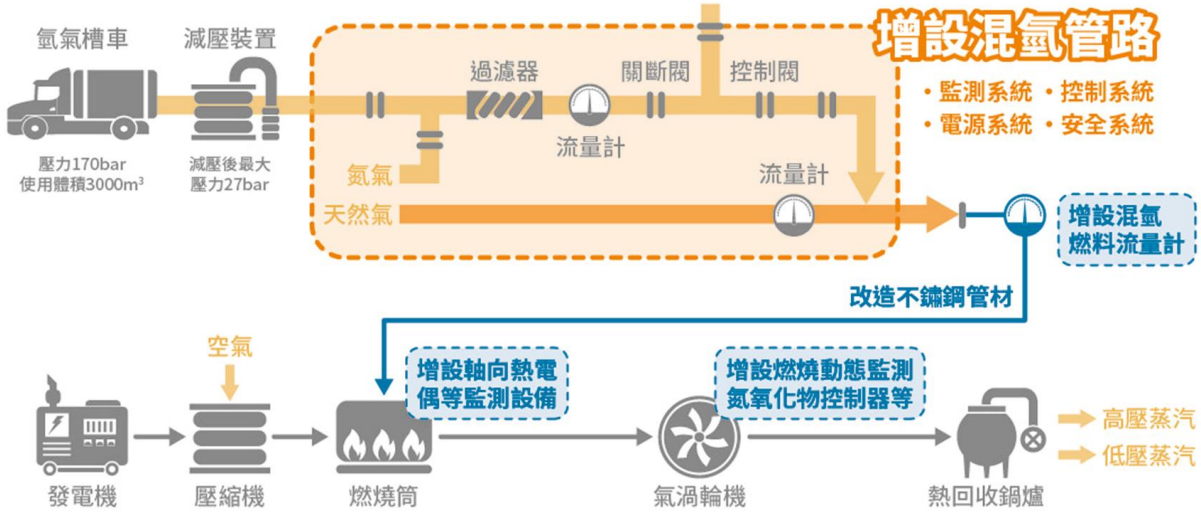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能源署發布新聞稿。

2. 氫能

（1） 目標與策略：導入氫能作為零碳化火力發電，為我國達成能源轉型及 2050 年淨零碳排中重要能源推動項目，惟氫能發展目前尚處初期階段，國內產業鏈發展亦多處於示範或研發階段，爰規劃發展氫能混燒/專燒發電及運轉維護等措施，設定裝置容量目標於 114 年 91MW、119 年 891MW 及 139 年 7,300MW。

（2） 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氫能混燒機組（圖 7）尚在測試階段，預計 114 年推動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5%混氫發電示範驗證。

圖 7 發電機組混氫過程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3. 前瞻能源

（1） 目標與策略：臺灣以地熱能、生質能及海洋能等 3 領域（圖 8）為發展重點，並設定各項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其中地熱能於 114 年 20MW、119 年 56MW 至 192MW 及 139 年 3GW 至 6.2GW；生質能於 114 年 778MW、119 年 805MW 至 1,329MW 及 139 年 1.4GW 至 1.8GW；海洋能於 114 年 0 至 0.1MW、119 年 0.1MW 至 1MW 及 139 年 1.3GW 至 7.5GW。

圖 8 前瞻能源目標與成效



註：1.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前瞻能源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簡報）。
2.圖示取自 Flaticon 圖庫。

（2） 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地熱能累計裝置容量達 7.29MW，且已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明確地熱開發行政程序，加速地熱推動；生質能累計裝置容量 749MW，並持續滾動調整生質能、廢棄物能躉購費率，提升業者設置誘因；海洋能部分，已協助業者進行設置前期作業，並補助業者執行研發、測試及設置波浪發電機組之可行性評估。亮點成果包括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及放寬生質能發電場域限制，並於基隆海域完成離岸點吸收式波浪發電機組〔1kW（千瓦）〕布放測試，纜繩通過承受 50 萬次以上磨耗，最高發電功率達 2,174W（瓦）。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1） 目標與策略：主要發展三大核心策略，分別為強化電網基礎設施以提升電網韌性；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推動電網數位化以促成電網最佳運轉。設定低壓智慧電表（圖 9）布建目標，於 113 年累計 300 萬戶及 119 年累計 600 萬戶；建構儲能系統電力輔助能量（包含電網端及發電端），累計容量於 114 年 1,500MW 及 119 年 5,500MW 等。

（2） 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智慧電表累計完成 270 萬餘具；

儲能系統部分，於電網端，台電公司自建電池儲能累計 102.6MW，儲能輔助服務累計容量達 580.9MW；於發電端，已於 112 年 6 月公布 112 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進行 5 次招標，得標案件計有 13 件，儲能系統容量 123.15MW；並加強推動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區域電網儲能等中長程計畫，以加速達成關鍵戰略目標。

圖 9　智慧電表示意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風電與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歸納摘述如次：

（一）　風電與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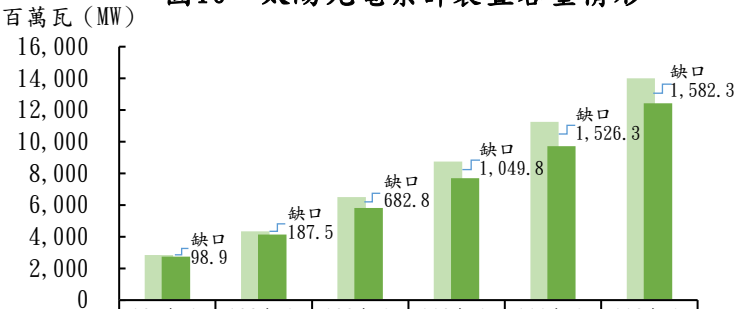
1.　政府已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達一定規模之新、增、改建建物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有助擴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惟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修訂，或尚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利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規模，已研議放寬法令，簡化行政程序等配套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據該案立法院附帶決議第 8 項略以，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研擬各面向之建物設置認定準則、最低設置條件、排除要件，及符合要件卻無依法設置或改善之處置

方式，並召開協調會議與各地方政府機關共同研議子法訂定與施行措施。惟據內政部112年10月5日召開第5次研商會議結論，尚有光電設備申請流程受取得使用執照影響，無法取得優惠費率，須修正再生能源費率相關規範；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後，後續管理維護權責尚待確定；建築物設計階段納入光電維修走道安全設備規範，仍須持續蒐集意見，研議於其他適切法令納入等待解決事項；(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為有效避免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於109年7月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2公頃以下除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下稱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等外，不同意變更使用。惟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者，因同時涉及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且事涉新舊法規適用原則、太陽光電業者開發申請條件，農地可否變更等攸關民眾權益事項，截至112年底止，該要點雖修正實施逾3年，經濟部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仍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不利掌握光電業者申請農地變更之真實性與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與經濟部督促積極解決相關問題並研議相關機制，俾利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3.】

2.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已逐年上升，有助綠電推展，惟仍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又部分案場尚乏推動案源或仍待精進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政府為提升國內能源自主及因應全球暖化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等，於105年10月提出能源轉型政策，規劃2025年、2050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之20%、逾60%政策目標，並以發展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策略。經查太陽光電設置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12,417.7MW，較目標量（14,000MW）仍短缺1,582.3MW（圖10），且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又經濟部等9個機關單位規劃辦理45項專案，計有14項設置成效未如預期，裝置容量亦較預計減少1,524.2MW，其中有8項達成率未及4成；(2)部分

列管須於 114 年底完成之太陽光電案件，囿於審查時間冗長或尚未提出案場申請，仍有專案短缺推動案源，另為達成 2030 年、2050 年目標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有關盤點方法、指導方針、技術研發及法制作業等均尚未完備，恐影響光電設置目標之達成；(3)截至 112 年底止，漁電共生專案已完工併網、施工及行政程序階段之裝置容量，較 114 年設定目標減少 1,809.1MW，且部分可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案區域之建置成效未如預期，另有部分漁電共生案場未具養殖事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宜積極辦理跨部會協商適宜推動區位暨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強化與民眾溝通，俾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圖10　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情形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目標值	2,837	4,337	6,500	8,750	11,250	14,000
實際值	2,738.1	4,149.5	5,817.2	7,700.2	9,723.7	12,417.7
缺口	-98.9	-187.5	-682.8	-1,049.8	-1,526.3	-1,5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3.　經濟部持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有助企業取得穩定綠能電力，惟間有部分案場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或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或離岸風場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政府以「減煤、增氣、非核、展綠」，作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其中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階段推動，並設定 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738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能源署於示範、潛力 2 個階段核准契約容量 5,617.2MW，與 114 年底目標量相較，尚不足 120.8MW，又完成安裝風機數量 283 支，裝置比率僅 50.09%，且允能一期等 3 座風場，逾期 1 年以上仍未完成；(2)經濟部為落實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惟截至 112 年底止，適用國產化政策者計有大彰化東南等 9 座風場(表 2)，因相關零組件國內無產製能量等，無法達到國產化目標；(3)經濟部為維護離岸風力發電風場人員及機組安全，於 108 年 12 月指定離岸風電風場業者為公共事業，須擬訂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下稱災防計畫），另行政院亦於 109 年 3 月決議災防計畫須納入區域聯防機制，以加強離岸風電業者緊急應變能力，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建立完成，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　112 年底遴選階段風場須辦理國產化項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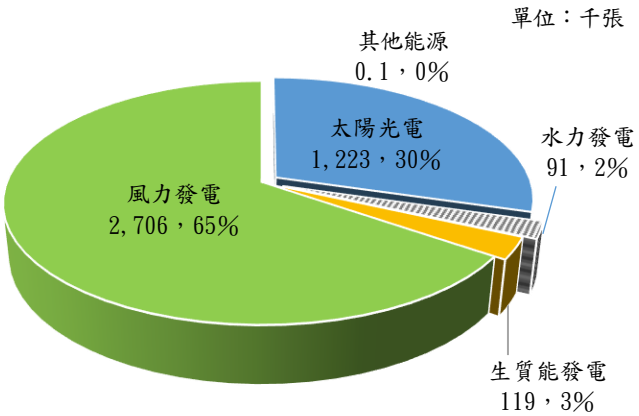
單位：項

風場名稱	須配合零組件項數	未國產化項數
允能二期	5	—
大彰化東南	5	1
大彰化西南	5	1
彰芳一期	20	6
彰芳二期	20	6
中能	20	6
西島	20	6
台電二期	20	3
海龍二號	20	2
海峽一期	20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成立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運行及發展計畫，惟再生能源憑證核發、登錄、核准使用及追蹤查核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政府淨零及能源轉型政策，建構國內再生能源憑證（T-REC）機制，於 106 年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下稱憑證中心），並辦理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以建構綠電交易平台及維持憑證中心運作，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7,714 萬餘元，已核准 552 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414 萬餘張（圖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按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之變更，僅得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未能由憑證中心辦理追蹤查核後據以主動終止登錄，肇致截至 112 年底止，憑證中心核准案場含括已長期未營運發電之無效案場 15 處，有待檢討建置由憑證中心主動終止登錄之機制；(2) 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有餘電躉售，係由自發自用案場主動向憑證中心通報躉售情形，若有自發自用案場

圖11　截至112年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再生能源憑證類型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

未主動通報，將使該中心無法及時覺察扣除躉售電量，亟待檢討建立通報餘電躉售電量核對機制，健全憑證核發制度；(3)截至112年9月底止，再生能源憑證使用於溫室氣體盤查或宣告用於企業社會責任者，僅占已核發憑證之22.43%，又再生能源憑證持有人經使用宣告憑證後，是否確依規定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宣告情形，憑證中心尚未建置相關機制主動稽查；(4)憑證中心依規定得每年進行案場設備及發電量之追蹤查核，惟憑證中心受限於查核人力及能量，未訂定每年度最低追蹤查核案場數量或比率，各年度追蹤查核案場數量介於1至25案場差異甚大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謀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5. 政府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向太陽光電業者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另為推動綠能政策，容許農業設施及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金額龐鉅，又部分遭廢棄之農電共生案場未積極清理，允宜檢討研謀訂定處理機制：經濟部為建立國內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程序，於108年訂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能源署於110至112年度通知設置者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分別為0.99億元、2.95億元、6.31億元(表3)，繳納期限分別為110年12月、112年3月、113年2月，惟據能源署估計110至112年度通知繳納案件，尚未繳費金額合計3億9,866萬餘元，占應繳納金額38.86%，又112年度通知而未繳納案件中，仍有裝置容量36.82MW(應繳納費用368萬餘元)因收件資訊錯誤或未更新，繳費通知未送達應繳納對象，有待檢討妥處；(2)太陽光電設施屆期除役或拆除等後續處理機制尚乏事業負責人義務規範，致部分農電共生案場遭廢止容許使用，因設置者(公司法人)停業

表3 截至113年4月16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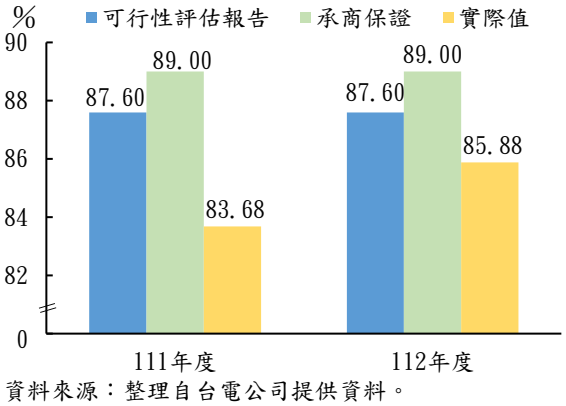
年度	應繳納金額	已繳納金額	未繳納金額	占比
合計	**1,025,913**	**627,247**	**398,665**	**38.86**
110	99,102	84,796	14,305	14.43
111	295,678	78,871	216,807	73.33
112	631,131	463,579	167,552	2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後，太陽光電設施後續處理未有明確規範，逐漸形成光電廢墟之現象，有待研議訂定相關處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或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6.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惟已運轉風場之發電效益未如預期，或機組維修備品清單資料完整性不足；又施工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妥處：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陸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下稱離岸一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下稱離岸二期計畫），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59 億餘元及 57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離岸一期計畫建置 21 部機組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商轉併聯發電，惟 111 及 112 年度可用率分別為 83.68%及 85.88%，未達可行性報告預期（87.60%）與承商承諾（89%）之運轉目標（圖 12）；(2) 離岸一期計畫負責提供設計製造 21 部風機及建置後 5 年運轉維護之承商於 108 年 1 月公告將退出風機製造業務，又所提供機組備品清單完整性不足，或部分補償性備品數量尚未達成共識，恐影響機組未來維運效能；(3) 離岸二期計畫已進入要徑工程階段，惟海事工程須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函報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責任保險等，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相關審議程序，又水下基礎安裝工作船舶調度作業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台電公司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圖12　離岸一期計畫風機可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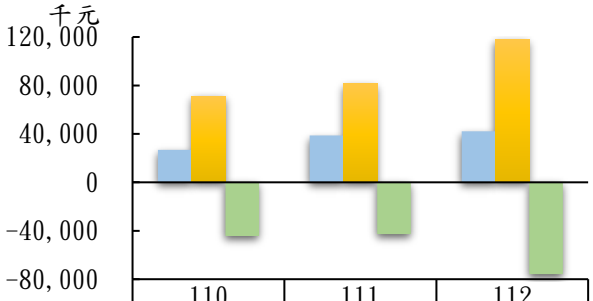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7.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成立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有助於能源轉型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惟資金不足，保證績效資訊揭露亦未臻完善，允宜厚植融資保證量能，並完備相關績效資訊揭露機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下稱融保方

案），自 109 年 11 月起擔任融保方案之執行單位，並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下稱融保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5 家風電開發商與經濟部申請簽約，依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規定，第 1 期離岸風電開發案之保證額度需求預計最高將達 900 億元，惟剩餘保證量能（額度）僅有 822 億餘元，恐不足以支應風電開發保證需求；(2) 融保中心公告之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揭露承作件數、累計授信額度、保證成數、累計核准保證額度、保證餘額等 5 項數據，惟尚未揭露各類別保證對象之績效，難以及時檢視相關政策之達成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參、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8. 能源署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有助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惟間有深水池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又離岸風電客製化培訓課程收入衰退以及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擴大，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能源署為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並建立海洋科技產業自主研發能量，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51 億 4,885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建置之模擬實海域環境之深水池，因設備介面整合複雜，建置技術難度高等，於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提報第 3 至 5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執行期程由 109 年底展延至 113 年底，完工期程展延 4 年，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2) 截至 112 年底止，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廠商進駐率達 94.06%，112 年度收取海洋專區租金、訓練等收入共 4,215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 1 億 1,798 萬餘元，致發生虧損 7,582 萬餘元，甚較 110 及 111 年度虧損 4,436 萬餘元及 4,278 萬餘元為鉅（圖 13），營

圖13 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情形



	110	111	112
收入	26,757	38,611	42,157
支出	71,120	81,393	117,986
盈虧	-44,362	-42,782	-75,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運虧損呈擴大趨勢，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另預估 112 年度將滿足國內人才培訓供給率至少 40%，惟實際執行結果僅達 31.81%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二） 氫能

1. 國科會推動淨零前瞻科技研發，有助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惟國際合作尚待強化，場域驗證亦未依規劃推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國科會為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辦理「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6,516 萬元，規劃針對海洋能等前瞻技術項目，透過引進國外技術，促成國際合作，另發展氫能發電，以科學園區為先導示範驗證場域。經查國科會 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氫能、海洋能等技術研發共 37 件，其中前瞻技術項目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尚未促成國內學研與國際知名機構國際合作，又該會考量氫能仍屬前瞻科技研發，尚待技術發展成熟方能落實應用於新設科學園區，仍未依規劃於科學園區場域進行先導示範。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達成科技研發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2. 中研院研發去碳燃氫機組，已成功串接天然氣發電機運轉發電，允宜持續精進暨評估擴大應用產業及商轉之可行性，協同國家及產業達到淨零排放，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中研院為落實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高效太陽光電、生質碳匯等五大關鍵減碳科技，攜手國內學研界研發能量，共同進行前導研究計畫。該院應用去碳燃氫技術，研發熱能裂解及電漿裂解機組，截至 112 年底止，投入經費 6,920 萬元。據該院與台電公司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資料，該技術具有使用較低能量、逐步創造低碳電力等優勢，且較傳統天然氣發電加上碳捕存技術具有成本效益優勢。惟部分環保團體或學者對其效益尚有疑慮，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趨勢，經函請中研院持續精進暨評估，如確具效益，允宜適時擴大應用產業及商轉，協同國家及產業達到淨零排放，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一、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3.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政府已將氫能列為淨零碳排關鍵戰略，中油公司允宜借鏡前籌辦加氣站投資計畫之相關缺失，審慎規劃加氫站之建置事宜：我國為因應國際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能源轉型將氫能列為淨零碳排策略（圖 14），中油公司已配合積極評估加氫站建置計畫，囿於氫氣與液化石油氣同為易燃性之危險氣體，加氫站之設置尚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範，顯示防止加氫站漏氣或氣爆等規範相對嚴謹。又中油公司前配合政府推動 LPG 車之環保政策，原規劃 25 座加氣站，惟因鄰近居民抗爭問題，僅完成 6 座，復因對油氣雙燃料車輛及加氣站發氣量成長評估過於樂觀，致 5 座加氣站發氣量驟降、經營不善而提前辦理歇（停）業。鑑於氫能車將成為未來運具之主流，加氫站數量成長亦屬必然趨勢，經函請中油公司檢討借鏡加氣站投資計畫規劃評估之相關缺失，並參考國外經驗及早妥為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圖 14 「氫能」關鍵戰略之推動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三） 前瞻能源

1. 政府提供補助資源，鼓勵民間業者開發地熱能源，有助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惟地熱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訂定已 10 餘年，尚無建置完成之補助案件，又部分廠商申請補助後撤案、或履約延遲，推動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妥處：能源署為推動地熱發電之發展，於 102 年 1 月訂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下稱舊制），嗣該辦法於 110 年 9 月施行期間屆滿，爰於 111 年 5 月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下稱新制）接續辦理地熱示範補助。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能源署核准案件計 13 件（新制 3 件、舊制 10 件），預計補助金額 8.58 億元，惟相關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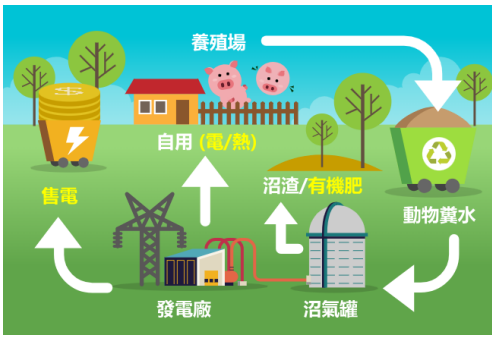
請獎勵案件均尚未建置完成地熱發電系統，且其中有 2 家業者因地熱案場申設法規未盡周延，辦理土地變更等行政流程耗時費力，放棄獎勵資格，甚有 1 家業者甫於 112 年 8 月獲准獎勵，隨即於同年 10 月因期限內無法取得電業執照，主動放棄獎勵資格。另依舊制第 7 條規定，受獎勵人應自獎勵案核准日起 5 年內，取得受獎勵所設置地熱能發電系統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惟能源署於 107 年 12 月核定補助臺東縣紅葉地區建置 1MW 地熱裝置（補助金額 4,808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因業者尚處探勘作業階段，未能於 112 年底完成發電機組建置並取得設備登記，能源署已於 113 年 1 月終止契約，相關示範獎勵措施推動成效欠佳，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妥處積極瞭解問題癥結，研訂因應措施，以利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2. **能源署及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地熱能源相關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須降低電廠發電效能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能源署及中油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開發地熱能源供地熱發電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能源署補助中油公司辦理「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原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計畫經費共計 7.8 億餘元，其中 2.5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其餘 5.3 億餘元由中油公司自籌。中油公司原規劃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項下之宜蘭縣土場第三期地熱探勘井鑽井工程，於 112 年底完成第 19 號、第 20 號地熱探勘井之鑿鑽工作，惟第 19 號探勘井鑽井工作，囿於河床道路遭遇 4 次颱風來襲沖毀等，致預定期程仍未完工，又第 20 號探勘井須俟前案場鑽井確認地底地熱蘊藏量能始能動工，執行進度顯未如預期；(2)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發展地熱政策，陸續於宜蘭縣完成仁澤 3、4 號及土場 14 至 18 號地熱井鑽探工作，惟土場地熱開發案因工程之前置設計作業未符要求，歷經多次退件或補充資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復因台電公司電力品質要求，致須降低電廠輸出功率為 2.7MW，與預定裝置容量（4MW）存有落差，另仁澤地熱電廠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併聯發電（圖 15），惟因與台電公司所簽定合

作意向書並未列載詳細具體合作條件，致 2.14 億元之鑽井探勘費用分攤機制及相關權利義務仍未明確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能源署及中油公司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

3. 經濟部為鼓勵並推廣小型畜牧場裝置沼氣發電，已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有助促進沼氣發電案場之建置，惟部分案場主動申請撤案或遭廢止補助，允宜檢討改善：經濟部為推動氣態生質能之發展，將沼氣發電（圖 15）納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類別:生質能－有厭氧發酵設備)，並訂定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提高業者設立高效率機組之誘因，110 至 114 年度補助條件為裝置容量 30kW 至 500kW 之沼氣發電機組，且月容量因數須達 75%以上者。上述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向能源署申請，與有意設置沼氣發電系統之業者簽訂契約；能源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廣宣導、業者設置發電機組及 3 年示範運行維運等費用，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已建置 63 座沼氣發電案場，裝置容量總計 20,673kW。經查能源署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由 110 年度之 2,587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0 萬餘元，又能源署已核定之沼氣發電推廣計畫計 11 件，其中已完成建置者有 8 件（含完成 3 年示範運行者 3 件、處於示範運行階段者 2 件，及發電量未達月容量因數標準遭能源署廢止補助者 3 件）；未完成建置 3 件，甚有業者自評無法達到月容量因數要求，主動申請撤案者 2 件，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強化相關誘因機制及適時提供協助，以促進沼氣發電案場之建置，並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六、（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圖 15 沼氣發電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沼氣發電與再利用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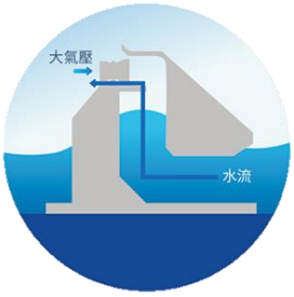
4. 海委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有助推展前瞻能源應用，惟實海測試時，發電機組受颱風侵襲脫落，嗣因海象條件

限制，遲未完成打撈作業，致延誤相關審查及結案時程，不利將研發成果適時回饋予相關研究，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推動洋流能開發進程：海委會為開發洋流發電機組及深海錨碇與避颱之關鍵技術，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辦理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預期完成發電機 20kW 級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長期黑潮流域實海錨碇發電測試，驗證數年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成效，合計編列預算 1 億 2,627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2,019 萬元，保留數 608 萬元。查國海院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出港進行為期 1 個月之 20 瓩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實海錨碇測試，期間適逢小犬颱風侵襲該測試海域，嗣現場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回報洋流能發電機組脫落，雖已回收發電機翼型浮板，惟發電機主體經專業單位進行位置探測，研判已墜入測試海域底床致無法回收，因該案發電機電力處理系統及電力發展系統裝置於發電機主體內，須待機體回收後始能進行驗收結案工作。截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距事故發生已逾半年餘，國海院尚未完成發電機主體打撈作業，經函請海委會督促檢討改善，以利將機組設計性能及實海試驗結果回饋相關研究，及作為後續研製百瓩洋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設計調整之用，並督促妥為檢討設備脫落肇因，以優化機組抗颱能力，符合商轉用途實需。【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5. 台電公司推動海洋能發電機組計畫，有助拓展多元前瞻能源，惟因先期研究案預算執行率欠佳，又計畫期程僅剩 1 年餘，仍在評估試驗機組之發電效益，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允宜檢討妥處：經濟部為推動我國海洋能發電之進展，規劃由國營事業建置示範案場，台電公司配合辦理綠島波浪發電試驗機組計畫（下稱綠島波浪發電計畫，圖 16）。其中 112 年度編列經費 7,300 萬元，預定完成海域波能調查評估並進行實海域機組建置等作業。惟規劃辦理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因於 111 年 7 月始決標，連帶影響原訂 112 年度投入建置示範機組期程，致綠島波浪發電計畫 112 年度執行數僅為 1,65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643 萬餘元，約 77.30%，預算執行率欠佳；又依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期末評估

報告指出，波浪發電機組相關建置作業須30至45個月，截至113年3月底止，海域機組建置案因預估建置成本高昂，尚在評估發電效益並研議其他形式機組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機組建置案招標之參考，距機組完工期限114年底僅剩1年餘，存有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經函請台電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9.（2）】

圖16　波浪能發電介紹



波浪是由風吹過海面的摩擦力所形成，與風速正相關，將波浪起伏的位能、往復力、浮力轉換成機械能，帶動渦輪機發電，即是波浪能發電。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四）　電力系統與儲能

1.　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多元併網措施，惟間有申請等候併網案件大塞車及裝置容量龐巨，部分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再生能源業者設置相關設備前，須向台電公司申請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確保設置區域有足夠併網容量。倘併網容量不足區域，業者仍有申設意願，則可向台電公司申請案件等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2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申請等候併網案件分布於彰化縣等8市縣，計有1,287件，裝置容量536.26MW（表4），較111年底增加118.65MW，約28.41%，其中等候裝置容量前3市縣分別為雲林縣、屏東縣及臺南市，占比近7成，顯示饋線不足集中於部分區域；（2）台電公司配合辦理40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惟抽查發現部分工程施工進度未如預期，且尚未就115至119年預計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11GW盤點可供併網容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表4　截至112年底配電系統等候併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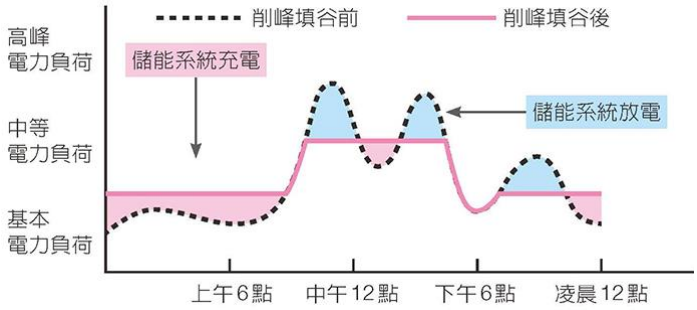
單位：件、MW

電網轄區	合計	
	件數	裝置容量
合　　計	**1,287**	**536.26**
臺南市	203	88.46
高雄市	70	23.90
彰化縣	141	57.14
南投縣	85	37.06
雲林縣	410	156.91
嘉義縣/市	69	46.99
屏東縣	309	125.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2. 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助改善太陽光電間歇性供電問題，惟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並有太陽光電儲能系統未能申請農業容許之限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能源署為改善太陽光電間歇性供電問題，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儲案場，圖 17），於 111 年 6 月、112 年 6 月訂定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經查經濟部規劃光儲案場之儲能系統容量於 114 年達到 500MW，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能源署進行 5 次招標，得標案件計有 13 件，儲能系統容量 123.15MW，僅占目標容量之 24.63%，其中已完工併網者計有 2 件，儲能系統容量 7.2MW，僅占決標容量之 5.85%，併網比率偏低，又「太陽光電儲能系統」非屬綠能設施，僅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容許使用或土地變更，將影響業者投資意願，不利光儲案場推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研謀妥適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圖 17　儲能系統削峰填谷之能源轉移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3. 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有助推動節電措施，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 5 成、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智慧電表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妥處：台電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計畫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按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院會決議通過之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為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等較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篩選臺灣地區（不含離島）月平均度數 700 度以上之營業區整區布建。惟截至 112 年底止，全臺月平均用電 700 度以上用戶布建智慧電表計 70 萬餘

具，占 700 度以上總用戶數 148 萬餘戶之 47.70%，未及 5 成；（2）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台電公司為確保智慧電表資訊傳送正確性，於電表及通訊模組安裝完成後，通訊廠商須再辦理可用性查驗作業，惟因通訊模組採購數量增加，安裝量能未同步提升，依 111 及 112 年度平均安裝量能估算辦理可用性查驗點，至少需延後 1 年 2 個月以上，不利資訊回傳及加值運用，且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有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1 月購置智慧電表 3 萬餘具未安裝；（3）台電公司為抑低尖峰用電，推行時間電價制度，針對用電大戶（如超過每月 800 度）提供價格資訊，改變其用電行為（圖 18），截至 112 年底止，智慧電表用戶用電量達 800 度以上者約 62 萬餘戶，惟參與選用時間電價用戶僅 25 萬餘戶，約 40.68%，且高壓用戶參與需量反應用戶僅 3,125 戶，約 9.64%等情事，經函請台電公司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圖 18　智慧電表資料應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4.　政府為強化穩定供電，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允宜研謀善策妥處：能源署為強化穩定供電，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 19），於 111 年 6 月訂定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競標選取原則，為開標後，未超過底價之申請案，按投標費率由低至高排列，依序選取至滿足當期分配容量。經查能源署因於 111 年 6 月公告 111 年度第 1 期競標，無業者得標，嗣於 111 年 9 月修正該要點第 5 點規定，有關決標費率及分配容量改為「以經選取申請案中之最高投標費率，作為當期得標費率，且所有經選取之申請案，一律適用當期得標費率」、「經選取申請案之加總容量超過或不足當期分配容量時，當期分配容量應配合增減之」，惟與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等規定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又能源署於 111 年 9 月公告 111 年度第 2 期競標，競標容量為 50MW，計有 8 家業者投標，其中 7 家業者共得標 70.6MW，投標費率介於每度 8 元至 9.59 元間，價差達 19.88%，能源署修改該要點，使得標廠商均可以底價內最高投標費率得標，且無決標容量限制，倘以得標廠商每日保障計費電量估算，每年將增加台電公司躉購電費支出 4,103 萬餘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圖 19　臺南鹽田光儲合一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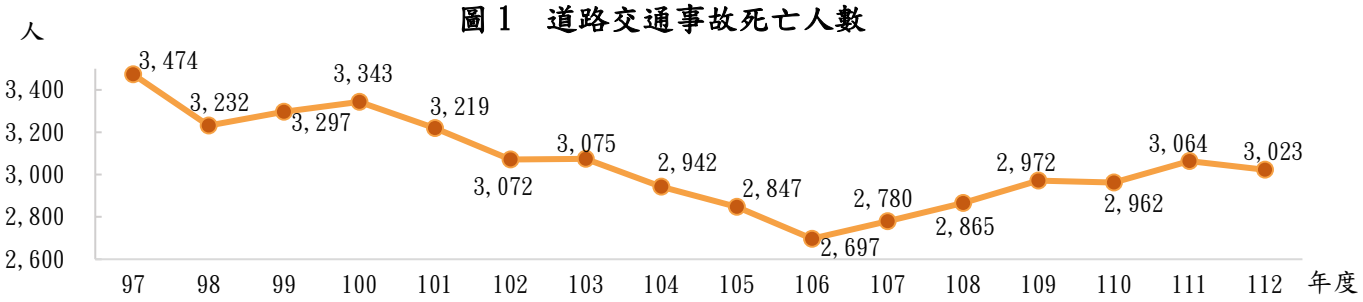
5.　台電公司建置自有儲能設備，有助提高電網供電穩定度，惟部分案場併網後逾 1 年尚未完成驗收，或於併網測試過程中發生火災事故，致未能於期限完成，允宜檢討妥處：台電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影響電網供電穩定性，須建置儲能系統以提高電網穩定度，辦理儲能設備建置計畫，預計於 110 至 114 年建置 126.5MW。嗣配合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將目標量提升為 161.5MW，並提前至 113 年底完成。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計畫已陸續建置完成 5 座儲能設備，裝置容量共 102.6MW，其中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場 20MW、路園變電所 21.6MW 等 2 座儲能設備，先後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併聯與試運轉，惟迄至 112 年底均未完成驗收作業；冬山變電所等 2 處尚處建置階段，蘭嶼發電廠第 2 期儲能設備建置案原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惟於進行併聯測試時，發生儲能櫃起火事故，事故原因係併聯測試時，相關消防設備尚未完成測試所致，顯示相關儲能系統之建置、運送等管理機制仍未臻完善，經函請台電公司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1）】

柒、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統計資料，97 至 106 年度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下降趨勢，惟自 107 年度起，死亡人數未減反增，由 106 年度之 2,697 人，逐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972 人；110 年度死亡人數雖略為減少，惟 111 及 112 年度之死亡人數均逾 3 千人（圖 1），其中 112 年度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高達 40 萬 2,926 件，造成 3,023 人死亡及 53 萬 9,535 人受傷，死亡人數雖較前一年略為下降，然整體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居高不下。政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自 71 年起，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定期開會研訂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作為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擬訂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依據；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訂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同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由行政院加強策劃、協調及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藉以凝聚各級政府力量，並由交通部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地方政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依據，各機關依權責推動相關安全改善措施，並落實監督各項措施執行成效，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終極目標。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9、11 亦列有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等具體目標。為提升我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皆已陸續研提因應對策。

茲將 112 年度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作為、執行結果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暨111 年度審核報告專章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圖 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一、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一） 第 14 期道安方案（112 至 115 年）

交通部為持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第 14 期道安方案已汲取歷年執行道安方案經驗，分析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政策趨勢，比較我國相關道安精進作為，與日本第 11 期交通安全基本計畫(2021－2025)及南韓交通安全綜合對策(2018－2022)之差異，藉以精進我國各項道安改善措施。另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均已將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作為願景，以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962 人為基準，設立 112 至 11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較前一年度下降 5%之目標，透過「主動預防的系統性道安改善」概念，劃分管考、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 6 大工作面向及 25 項工作要項(圖 2)，並會同教育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共同辦理 85 項具體行動方案，期全面提升道路環境安全設計，改善用路人之行為及觀念，以預防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圖 2　第 14 期道安方案工作面向及工作要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4 期道安方案。

交通部為辦理道安方案，110 至 112 年度於單位預算編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經費，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計 10 億 5,761 萬餘元，其中以補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執法、宣導及工程等 3 面向之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為大宗（表 1）。

表 1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各工作面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工作面向	合計	占比	110	111	112
合計	**1,057,610**	**100.00**	**234,871**	**297,718**	**525,020**
管考	**110,505**	10.45	33,373	28,315	48,816
工程	**227,820**	21.54	28,027	35,406	164,387
監理	**96,189**	9.10	18,350	21,673	56,166
執法	**248,518**	23.50	69,956	84,589	93,972
教育	**144,314**	13.65	33,431	53,196	57,687
宣導	**230,260**	21.77	51,732	74,536	103,99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二）　政府交通安全改善政策

近年道路交通事故頻仍，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及交通部於 109 至 112 年陸續提出「運輸政策白皮書」、「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策略」、「21 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圖 3）、「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圖 4）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重大道安政策，並依政策內容及目標，持續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其中，111 年度提出之「21 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截至 111 年底止，已改善路口環境 1,331 處、酒駕死亡人數較 110 年度減少 40 人等；另 112 年度提出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改善人行道 167.79 公里、減少路側障礙物 522 處、補助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728 所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參與機車駕訓班 3 萬 5,276 人及機車道路駕駛訓練 2,040 人等。

圖 3　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圖 4　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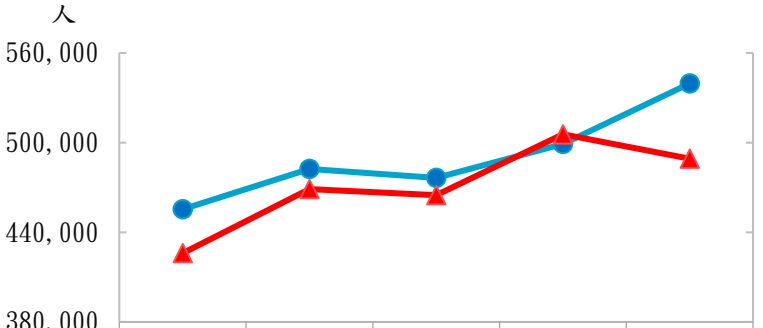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另行政院於112年11月8日公布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期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層級，由該院加強策劃、協調及凝聚各級政府力量，推動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又政府為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112年12月15日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執法、緊急醫療救護、保險及研發等9大面向為核心，推動道安改善工作，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交通部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每4年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地方政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依據，各機關依權責推動相關安全改善措施。經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至116年）」（下稱道安綱要計畫），已綜整近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趨勢及參考國際發展，區分人、車、路、運輸業及整體等道安重點課題，研提9大政策面向，並將9大政策與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相互扣合，分別就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及其他等5大主軸，提出30項策略項目、33項行動計畫；又為加速實現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以112年為基準年，訂定116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18%」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30%」之階段性目標，以達成119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下降30%」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50%」之中程目標。

二、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結果

政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業已推動多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並逐步完善法規，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位階，以期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1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計40萬2,926件，造成53萬9,535人受傷及3,023人死亡（圖5），死亡人數雖較111年度減少41人，仍未達第14期道安方案所訂降至2,814人以下之目標；依年齡別分析，除12歲以下兒童外，各年齡層之死亡人數均較111年度減少，惟112年度65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占比達42.24%，仍較110年度之38.76%及111年度之41.87%增加（表2）；另依駕乘車種分析，以駕乘機車、乘客及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傷亡為主，其中大貨車、小貨車、特種車、機車及行人等112年度交通事故傷亡占比已較111年度下降，惟小客車、自行車及乘客等傷亡情形較111年度有成長趨勢（表3）。

圖 5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受傷人數（左標）	455,400	482,333	476,304	499,179	539,535
死亡人數（右標）	2,865	2,972	2,962	3,064	3,023

註：1. 各市縣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請以行動裝置掃描右側 QR Cod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2　各年齡層交通事故死亡情形

單位：人、%

年度／年齡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　　計	**2,865**	**100.00**	**2,972**	**100.00**	**2,962**	**100.00**	**3,064**	**100.00**	**3,023**	**100.00**
未滿 12 歲	28	0.98	22	0.74	22	0.74	12	0.39	18	0.60
12 至 17 歲	63	2.20	68	2.29	79	2.67	63	2.06	58	1.92
18 至 24 歲	339	11.83	349	11.74	315	10.63	307	10.02	298	9.86
25 至 64 歲	1,276	44.54	1,298	43.67	1,398	47.20	1,399	45.66	1,369	45.29
65 歲以上	1,158	40.42	1,235	41.55	1,148	38.76	1,283	41.87	1,277	42.24
不　　明	1	0.03	—	—	—	—	—	—	3	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3　駕乘車種發生交通事故傷亡占比

單位：%

車種／年度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特種車	機車	自行車	行人	乘客	其他	不明
108	0.01	0.14	3.56	0.75	0.01	77.24	4.12	3.75	10.17	0.23	0.01
109	0.01	0.12	3.52	0.72	0.01	77.62	4.18	3.58	10.01	0.22	0.01
110	0.01	0.15	3.73	0.75	0.01	78.22	4.29	3.34	9.30	0.20	0.00
111	0.01	0.15	3.84	0.77	0.01	77.93	4.26	3.42	9.37	0.23	0.01
112	0.01	0.12	3.92	0.64	0.00	77.66	4.38	3.21	9.86	0.20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綜上分析，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整體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仍屬嚴峻，其中為因應少子女化及超高齡社會來臨，12 歲以下兒童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交通事故死亡情形尤須積極妥謀善策；另為加速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允宜針對小客車、自行車及乘客等傷亡仍未有效降低之癥結原因，持續檢討及研擬有效之交通安全改善因應對策，並落實推動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以建構友善及安全之道路交通環境。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 112 年度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道路交通安全管考」、「道路交通安全工程」、「道路交通安全監理」、「道路交通安全執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道路交通安全未來趨勢」等 7 個層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 道路交通安全管考

1.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降至年度目標，且道安經費管考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經費使用效益：政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已核定辦理第 14 期道安方案，以期達成 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下降至 2,814 人之目標。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計 40 萬 2,926 件，造成 53 萬 9,535 人受傷及 3,023 人死亡，死亡人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 41 人，惟未達成前述第 14 期道安方案所訂目標，又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整體交通安全防制措施仍待改善。另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可作為公路安全管理及改善道路交通使用，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與「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徵收收入分配予道路主管機關運用，以共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據第 14 期道安方案載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實際多由各市縣政府統籌運用，喪失專款專用於道安改善之原意；並依過往道安考評結果，部分市縣政府雖已區分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惟尚無建立相關機制可供查察經費運用情形，不利評估考核經費使用效益。又第 14 期道安方案及道安綱要計畫已將改善措施經費區分為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等面向，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尚未訂定各該面向運用比率，恐難以評核道安經費分配使用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及研議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投入各面向之經費支用比率，並參考直轄市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計畫辦理情形表，

訂定相關經費使用情形管考表件，以精準聚焦道安經費使用情形，並增進相關經費使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國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政府為保障國人行的安全，由交通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提報「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及「第二期全國路口改善計畫」等 2 計畫草案，因其計畫執行範圍多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轄管之都市計畫區道路，爰由國土署彙整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合併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並由國土署及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分別就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辦理案件審查、撥款、規劃設計審議及查核等相關事宜，補助各市縣辦理校園周邊危險道路及易肇事路口之改善工程，計畫初步盤點結果，屬國土署審核之都市計畫區內待改善地點計 816 處（校園周邊 425 處，易肇事路口 391 處）。經查各市縣政府提報無須改善或已自行改善，並經該署會勘審議同意解除列管者合計 519 處（校園周邊 221 處、易肇事路口 298 處），占原計畫初步盤點待改善地點數量比率逾 6 成，其中地方政府提報校園周邊無須改善部分，經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歷年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情形，發現桃園市青溪國小等 31 所校園周邊路段，110 至 112 年度交通傷亡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比率已逾 6 成；至校園周邊已自行改善部分，其中臺北市民生國民小學等 3 所校園周邊道路於 109、110 年度完成相關改善工程，惟 112 年度校園周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臻理想。另分析業經該署解除列管之 298 處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其中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與介壽北路口等 12 處路口，112 年度第 4 季交通事故件數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合計 75 起交通事故。地方政府申請國土署解除列管之校園周邊道路及易肇事路口，部分路段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仍有增加情形，交通現況尚未獲得改善，經函

請國土署研謀改善，持續盤點並滾動檢討高風險之校園周邊道路及易肇事路口，列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道路改善及相關補助計畫之參據，以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改善工程，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3.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機關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以完整及精確還原道路交通事故全貌，惟鑑定案件發現道路工程規劃缺失所提建議意見，因未具強制力致難以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公路局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經查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流程，除調閱現場影像、蒐集目擊者證詞等多元證據，亦納入行車數據之科學分析（包括：車輛速度、碰撞角度及撞擊情形等），及參採專家學者之報告論述，藉以釐清雙方肇事責任歸屬，並由多位行車事故鑑定委員共同作成鑑定意見之結論，相較現行警察機關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之初判結果，更為完整且精確。復查公路局所屬鑑定會及覆議會，如遇鑑定或覆議案件涉及道路工程規劃缺失，均函請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改善，以增進用路人之安全，減少行車事故發生。惟據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經該局所屬鑑定會及覆議會鑑定或覆議案件涉及其他機關缺失者計 318 件，均已函請道路權責機關妥為改善，惟獲參採者僅 92 件，占比未達 3 成（表 4），主要係道路工程改善多屬地方自治事項，該等建議對其尚無強制力，恐有礙道路交通安全積極改善，不利用路人行車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將鑑定會及覆議會所提建議改善事項納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以有效優化道路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表 4　公路局所屬鑑定會及覆議會辦理鑑定或覆議案件涉及其他機關缺失經函請道路權責機關改善及獲參採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函請權責主管機關妥處		
		獲參採	占比
合計	**318**	**92**	**28.93**
110	67	17	25.37
111	91	28	30.77
112	111	40	36.04
113（1－3 月）	49	7	1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4. 為考核道安執行成效及提升路老師計畫宣講品質，已建立金安獎及路老師等考評制度，惟未追蹤績優案例擴散情形，亦乏聚焦高齡者事故頻繁發生地區之評選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為督導考核道安執行成效，精進道安作為，道安綱要計畫已建立年度考評制度，由交通部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市縣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績效進行評比，成績績優者，納入年度金安獎表揚，核予績優工作補助費，並就具創新及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成效（含事故降低）之案例，進行成效觀摩交流，惟未能進一步追蹤績優案例擴散情形。另交通部自 100 年起開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圖 6)，培訓合格路老師教導高齡者正確用路知識及交通事故風險，並於道安綱要計畫研擬子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計畫」，期透過提高路老師宣講觸及率，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依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 65 歲以上高齡者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277 人，占全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23 人之 42.24%，較 110 年度 38.76%及 111 年度 41.87%增加，其中桃園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3 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高齡當事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又據 112 至 113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載述，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區分為宣導能力、宣講成效及政令宣導等 3 大面向之評分指標，已將偏鄉宣講場次納入評選指標，惟尚未將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區之宣講次數納入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經函請交通部研議追蹤績優案例擴散情形，並促請各市縣政府參考金安獎道安績優案例，推廣執行交通安全措施，另研議將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區之宣講次數納入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以加速達成 116 年度整體交

圖 6　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資料。

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18%之目標，及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二） 道路交通安全工程

國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仍連續多年考評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國土署為提升市區道路品質，規劃分2階段打造智慧安全用路環境，於106至109年度第1階段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至113年度第2階段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合計該署自106至112年度核定地方機關補助計畫共2,464件，累計編列預算378億2,300萬元，實際執行數374億2,35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訂定明確之補助計畫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據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又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因地方政府提報施作項目非屬補助範疇、未先行取得工程用地等未符規定而撤案；2.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其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且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及國土署訂定效益指標採用之計算單位無法與工程結算資料勾稽比對等，均難以落實考核其完工後效益；3.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者，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政府改善；且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成效；4.相關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政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三） 道路交通安全監理

1. 為有效歸責於實際違規駕駛人，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

度，惟部分易違規車輛尚未登錄主要駕駛人，且尚有部分機關未完成主要駕駛人資料介接，允宜研謀改善，以即時導正駕駛人違規習慣：依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另為使車輛通行費、停車費等相關涉及駕駛行為之資訊得直接送予車輛實際駕駛人，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圖 7）。鑑於逕行舉發違規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通知處分對象，如違規駕駛人非車輛所有人時，民眾可檢附相關證據辦理轉歸責程序，亦可透過登錄汽機車主要駕駛人之方式，將違規處分文書送達主要駕駛人，俾導正違規駕駛人違規習慣。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成登錄主要駕駛人之車輛計 462 萬 2,815 輛（汽車 168 萬 4,854 輛，機車 293 萬 7,961 輛），共計 447 萬 2,564 人次。經運用公路局提供道路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110 至 112 年度經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駕駛人違規記點之處罰項目，違規駕駛人駕駛同一車輛經處罰達10次以上仍未登錄主要駕駛人者，分別計有 497 人次、588 人次及 527 人次，主要駕駛人登錄作業尚未落實，不利歸責於實際違規之駕駛人，難以即時導正駕駛人違規習慣。另經主管機關以逕行舉發方式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駕駛人違規記點之處罰項目中，違規車輛已登錄主要駕駛人，惟違規資料卻顯示未能直接處罰登錄者並依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轉歸責予主要駕駛人者計 4,435 件，疑有部分舉發機關尚未介接主要駕駛人資訊，致車主仍須進行轉歸責程序，經函請交通部研議運用交通違規數據資料盤點易違規車輛，及針對未持有駕照車主，加強推動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並促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資料介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圖 7　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網站資料。

2. **藥駕危險度不亞於酒（毒）駕，惟民眾普遍缺乏警覺，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整體行車安全：**據臺北市藥師公會推估，每年因藥駕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 百餘人，相較 112 年度酒駕案件致死人數計 253 人，藥駕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性不亞於酒（毒）駕。復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駕駛人用藥行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有三分之一曾於駕駛前服用各種藥物，其中最多人服用之藥物依序為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該等藥物通常伴隨嗜睡、頭暈、注意力不集中、協調性下降等副作用；另臺北市藥師公會就 300 名計程車、遊覽車、大貨車之職業駕駛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曾於駕駛前服用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之駕駛占比達 19.5%，國人對於藥駕之嚴重性普遍缺乏警覺。惟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及處罰條例僅就汽機車、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相類似管制藥品予以規範及處罰，對於服用非管制藥品後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之行為者，尚無相關管制措施及處罰規範，恐難以提高民眾對於藥駕行為嚴重性之認知。臺北市藥師公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因民眾對影響安全駕駛用藥知能不足，爰參考法國藥物分級作法，建立國內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圖 8），進行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宣導，以提高民眾對於藥駕行為之安全意識。另香港對於藥物可能影響身體及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汽車能力，已於

圖 8　國內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資料。

道路交通條例第 39L 條明定，駕駛時受指明毒品以外藥物影響，致無法妥適控制駕駛汽車者，即屬違法；藥後駕駛經定罪，最高可處港幣 2 萬 5 千元罰款、監禁 3 年，首次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6 個月，再次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2 年。鑑於藥駕危險度不亞於酒（毒）駕，惟民眾普遍缺乏警覺，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整體行車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3. 公路局因應汽車運輸業發生交通事故情形頻繁，已針對貨運三業高違規駕駛人建立專案調訓機制，惟尚未建立其餘汽車運輸業高違規駕駛人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制度，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分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最後 3 類合稱貨運三業）等 9 類。經運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發現，9 類汽車運輸業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汽車貨運業之交通事故情形嚴重，每年涉及交通事故件數均逾千件，且除公路汽車客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外，其餘 7 類汽車運輸業之交通事故件數均逐年增加。另就公路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道路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9 類汽車運輸業中經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者，以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汽車貨運業違規情形最為頻繁。查公路局為加強貨運三業業者暨其所屬駕駛人道路交通觀念，自 112 年 8 月起針對貨運三業，召回 6 個月內發生超重、超速、酒駕及危駕等交通違規項目達 3 次以上之重現性高違規駕駛人，每季實施專案調訓，據公路局統計資料顯示，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已開設 23 班次、調訓 627 名駕駛人，惟迄未就其餘 6 類汽車運輸業之高違規駕駛人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不利就整體汽車運輸業交通事故及違規頻繁情形，施予全面性調訓制度，經函請交通部參考貨運三業重現性高之違規駕駛人實施調訓機制，研議就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建立類此調訓制度，並督促業者加強自主管理作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4. 自用大貨車、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等大型車輛造成行車事故死傷情形嚴重，允宜研議參考營業大客車模式，強化汽車運輸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及建立駕駛人回訓機制之可行性，以有效防制大型車交通事故之發生：據交通部統計，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全國大型車涉入交通事故件數，自108年度之8,908件，增加至112年度之1萬37件，死傷人數亦自108年度之1萬747人，增加至112年度之1萬2,119人，整體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未見明顯改善。經就大型車涉入交通事故情形，按運具別分析，大貨車（含客貨兩用）涉入案件事故數連續5年居首位；復按自用及營業用別分析，其中自用大貨車（含客貨兩用）涉入案件事故數每年均達2千餘件，連續5年居首位且案件數呈增加趨勢；另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涉入案件事故數每年均逾千件，占比亦趨增加，自用大貨車、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之交通事故風險持續上升。惟現行運管規則僅明定營業大客車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之義務，及強制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應接受定期訓練或職前講習，尚未針對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行駛道路之交通事故風險趨增，檢討運管規則相關規定，強化監管機制及駕駛人訓練，難以確保大型車輛安全營運及防止交通事故發生，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有效防制大型車交通事故之發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5. 為加強兒童及少年行的安全防護，已推動各項兒少道路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惟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前已辦理共13期道安方案，研訂每年道路交通安全防制重點，期加速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之傷亡率，包含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俾增進學生通學安全及兒童交通安全防護等。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兒少人口數自108年度之370萬2,207人，逐年遞減至112年度之340萬4,197人，且「兒童」及「少年」人口均呈減少趨勢，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除亟待提升生育率外，允應加強兒少安全之維護。依衛生福利部108至111年度死因統計結果分析報告載述，事故傷害連續4年為兒童非自然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亦為少年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計380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728人之52.20%，又因機動車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38人，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88.95%；且據交通部統計108至112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108年度之2萬

6,604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萬 151 人次，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合計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高達 13 萬 5,095 人次（表 5），政府歷年推動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另以當事者型態分析，108 至 112 年度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以「人－乘客」6 萬 7,413 人次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機車－普通重型」3 萬 3,955 人次、「慢車－腳踏自行車」1 萬 6,162 人次、「人－行人」8,694 人次、「慢車－微型電動二輪車」6,620 人次，除「機車－普通重型」外，其餘死傷人數均有增加情形，兒少使用交通運具或為乘客之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均多，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研擬有效之防制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表 5　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年齡層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135,095**	**26,604**	**27,615**	**24,561**	**26,164**	**30,151**
兒童（註 1）	**49,713**	9,844	9,999	8,705	9,307	11,858
少年（註 1）	**85,382**	16,760	17,616	15,856	16,857	18,293

註：1. 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者；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6.　國內民眾外出運具以機車占比最高，部分民眾於機車後座加裝兒童座椅附載兒童，惟機車兒童座椅之規格及性能等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童生命安全：依道安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 1 人。又依交通部統計處 112 年 4 月「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載述，111 年我國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主運具市占率以機車（47.1%）為最高，顯示民眾日常多以機車作為主要交通運具。為提高兒童乘坐機車後座之安全性，部分家長於機車後座加裝兒童座椅，惟該座椅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應施予檢驗之商品，且道安規則等公路運輸規範亦未有機車兒童座椅規格及性能等相關規定，市面販售之機車兒童座椅是否需經檢驗合格且具保護力等，尚無強制要求，無法確保兒童使用之安全性。復因國內機車兒童座椅尚乏明確規範，爰警政署未統計機車附載兒童並加裝安全座椅發生交通事故死傷相關數據，交通部難以就事故態樣進行研析，據以提出有效之防制措施。另依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道安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

駛人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有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係依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辦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後座椅者，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78 之自行車兒童座椅，並標示合格標章。經查國內車輛使用兒童座椅，汽車及部分慢車已訂有明確規範，惟機車兒童座椅尚乏相關規定，經函請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研謀善策，以保障兒童生命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7. 為提升車輛安全性，已逐步精進車輛檢驗機制，惟近 3 年度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因素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依道安規則第 35 條及第 44 條規定，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 3 種，並按車種、車齡等律定每年定期檢驗頻率。又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查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核定道安綱要計畫，已將「車輛檢驗機制尚待健全與落實」列為我國道安重點課題之一，並由交通部辦理「精進檢驗制度計畫」及「確保車輛安全性制度」等 2 項行動方案，以提升車輛使用安全。經運用公路局及警政署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違規及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發現，未依限辦理車輛檢驗並經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罰者，分別計 72 萬 7,812 輛次（55 萬 9,724 輛）、55 萬 9,987 輛次（53 萬 1,804 輛）及 51 萬 7,605 輛次（49 萬 1,172 輛），車輛數仍多；另分析交通事故個別肇因屬機件因素者，110 至 112 年度分別計 1,152 件（1,165 輛次）、1,161 件（1,191 輛次）及 1,325 件（1,344 輛次），每年因機件原因發生交通事故均逾千件，亦呈逐年增加趨勢。交通部雖已持續精進車輛檢驗制度，惟近 3 年度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因素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俾利車主確依規定辦理車輛檢驗，以提升行車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四） 道路交通安全執法

為改善違規記點制度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衍生之問題，已修正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程及執法等面向仍待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交通秩序及執法力道：政府為改善違規記點制度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所衍生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及警察機關執法負擔等問題，已修正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等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及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時手持香菸、吸食、點菸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等 8 項交通違規項目不再受理民眾檢舉，另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之道路交通違規項目將不記違規點數（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點），並將違規駕駛人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 2 點，由 1 年 1 次提高至 1 年 2 次。經運用公路局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前揭經修法不受理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中，舉發方式係由民眾檢舉者，占比分別為 49.74%、78.01%及 82.28%，顯示交通違規項目多為民眾檢舉而舉發；又經檢視上開 8 項交通處罰項目中，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等 3 項，屬駕駛人個人行為所致交通違規，其餘如交岔路口及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停車或臨時停車等 5 項，另或有道路交通環境等因素，致發生交通違規情事。又 110 至 112 年度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駕駛人違規記點之處罰項目中，超逾 6 成之舉發方式為逕行舉發，且違規遭處罰項目以超速、闖紅燈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為大宗，惟警察機關運用科學儀器取得交通違規證據資料，並透過逕行舉發方式處罰違規駕駛人，已將逕行舉發違規項目改為不予記點，為避免因修法限縮檢舉範圍致生交通違規情形增加，及違規記點舉發方式限縮致交通違規監理力道減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交通教育宣導，並檢視違規熱點週遭道路交通環境，評估進行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另督促警察機關妥適運用交通違規數據資料分析易違規熱點，及視違規項目危害交通安全程度，優先辦理交通執法業務，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五）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1. 全國近5成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幅高於校外，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營造學生安全通學環境：教育部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事故造成傷害，配合第14期道安方案，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與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交通違規特性，視需要請學校出席市縣會報，研訂及辦理改善策略。經查全國145所大專校院112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為4,315人次，較111年度之4,011人次增加304人次，增幅7.58%，其中112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較111年度增加者計有70校，占全國145所大專校院之48.28%（表6），近5成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次查大專校院112年度校內及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615人次、3,649人次，較111年度之572人次、3,419人次，增加43人次、230人次（表7），惟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幅7.52%，較校外之6.73%，增加0.79個百分點，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協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精進防制對策，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適時調整交通號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表6 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單位：校、人次、%

學校類別	校數（A）	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111年度（B）	112年度（C）	增減（C-B）	112較111年度增加校數（D）	比率（D/A×100）
合計	**145**	**4,011**	**4,315**	**304**	**70**	**48.28**
公立小計	**47**	**1,798**	**1,999**	**201**	**22**	**46.81**
一般大學	32	1,481	1,461	- 20	13	40.63
技專校院	15	317	538	221	9	60.00
私立小計	**98**	**2,213**	**2,316**	**103**	**48**	**48.98**
一般大學	35	637	703	66	17	48.57
技專校院	63	1,576	1,613	37	31	49.21

註：1.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8校及空中大學2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7 大專校院校內、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比較

單位：人次

學校類別	校內			校外		
	111年度（A）	112年度（B）	增減（B-A）	111年度（C）	112年度（D）	增減（D-C）
合計	**572**	**615**	**43**	**3,419**	**3,649**	**230**
公立小計	**434**	**478**	**44**	**1,356**	**1,501**	**145**
一般大學	416	421	5	1,059	1,025	- 34
技專校院	18	57	39	297	476	179
私立小計	**138**	**137**	**- 1**	**2,063**	**2,148**	**85**
一般大學	65	88	23	565	606	41
技專校院	73	49	- 24	1,498	1,542	44

註：1.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8校及空中大學2校。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國教署將「安全教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提升

學生安全意識，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逐年攀升，且以無照駕駛交通事故案件占 4 成為最大宗，允宜督促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已將「安全教育」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與交通部合作發展各教育階段適齡適性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供各級學校教師運用。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5,038 人次、5,713 人次、6,254 人次（表 8），逐年攀升，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生人次逾 5 成最多；又據交通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17,616 人次、15,856 人次、16,857 人次，其中無照駕駛死傷人數分別為 7,290 人次、6,646 人次、6,711 人次，占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 41.38%、41.91%、39.81%，允宜督促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並善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檢視及改善校園交通安全環境，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表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情形

單位：人次

學制＼年度	109	110	111
合 計	**5,038**	**5,713**	**6,254**
幼兒園	135	155	247
國小	779	911	990
國中	1,156	1,368	1,570
高級中等學校	2,968	3,279	3,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至 111 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3.　全國 7 成以上大專校院逾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且參與人次有逐年降低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依第 14 期道安方案六、整體執行策略及各小組工作要項及行動方案載述，針對事故率較高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下稱交通安全課程），以扎根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事故發生機會。經查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9 校曾開設交通

表 9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校、%

學校類別	合計	曾開設		未曾開設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合計	**145**	**39**	**26.90**	**106**	**73.10**
公立小計	**47**	**21**	**44.68**	**26**	**55.32**
一般大學	**32**	17	53.13	15	46.88
技專校院	**15**	4	26.67	11	73.33
私立小計	**98**	**18**	**18.37**	**80**	**81.63**
一般大學	**35**	13	37.14	22	62.86
技專校院	**63**	5	7.94	58	92.06

註：1.112 學年度僅統計第 1 學期。
2.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安全課程，累計開設306門，參與人次12,616人次，惟大專校院109至112年度累計交通意外事故16,825人次，各校均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其中106校逾3個學年度（109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未曾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占全國145所大專校院之73.10%（表9）。次查109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數量分別為94門、84門、85門及43門；參與人次分別為3,947人次、3,612人次、3,333人次及1,724人次（表10），除112學年度課程數及參與人次僅統計第1學期外，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數量自109學年度之94門降至111學年度之85門，減少9門；參與人次自109學年度之3,947人次降至111學年度之3,333人次，減少614人（同表10），且有逐年降低趨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大專校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5.】

表10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及參與情形

單位：門、人次

學年度／學校類別	109		110		111		112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合計	**94**	**3,947**	**84**	**3,612**	**85**	**3,333**	**43**	**1,724**
公立小計	**43**	**1,679**	**35**	**1,377**	**39**	**1,387**	**23**	**872**
一般大學	36	1,450	29	1,241	32	1,138	18	735
技專校院	7	229	6	136	7	249	5	137
私立小計	**51**	**2,268**	**49**	**2,235**	**46**	**1,946**	**20**	**852**
一般大學	44	2,030	42	1,992	40	1,738	17	761
技專校院	7	238	7	243	6	208	3	91

註：1.112學年度僅統計第1學期。
2.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8校及空中大學2校。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公路局推動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計畫，建立機車駕駛人正確駕駛觀念及防禦能力，惟多數外籍人士未經駕訓班訓練即直接報名路考，且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外籍用路人行車安全：公路局為提供在臺外籍人士友善之用路環境，已推動相關交通安全防制措施，如：設置中英雙語交通標誌及提供公路法英譯本，期藉資訊透明化，提供外籍人士友善雙語環境，保障外籍人士權益。

圖9　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網站資料。

又鑑於近年機車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公路局自 108 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圖 9），期藉由鼓勵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參加駕駛訓練，培養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並針對有考照需求之年輕族群，包含外籍僑生，加強宣導及輔導媒合至適當駕訓班參加訓練，以提升外籍人士取得駕照後之行車安全。據公路局統計，外籍人士於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取得駕照者，自 108 年度之 366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16 人，惟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至監理機關報名路考者，自 108 年度之 1 萬 3,752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 萬 6,275 人，仍屬多數。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參與駕訓班訓練後機車駕照考照及格率為 72.29%，較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報考取得駕照及格率 58.40%，高 13.89 個百分點，經駕訓班專業訓練者考取機車駕照之比率較高，有助建立外籍人士之正確駕駛觀念及提升防禦能力。復因 108 至 112 年度外籍人士未經駕訓班訓練即直接報名路考人數高達 10 萬 5,570 人，然參加機車駕訓人數僅 7,146 人，允宜加強研析報考機車駕照外籍人士所在區域及未參加駕訓班原因，強化相關宣導工作，以提升外籍人士參加機車駕訓意願。另據內政部統計，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自 108 年度之 78 萬 5,341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5 萬 1,932 人，成長 8.48%，惟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108 年度之 6,213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2,021 人，增加幅度達 93.48%，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幅遠超過居留人口成長幅度，政府歷年推動該等特定族群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其交通事故死傷情形，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七） 道路交通安全未來趨勢

1. 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趨增，允宜就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及違規態樣，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研議強制安裝事故資料紀錄器（EDR）之可行性，以利掌握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實況：依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民眾使用輔助駕駛系統行駛道路，若涉及危險駕駛行為，可處 6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經查自動輔助駕駛系統車輛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情形，核有：(1)警政署為明確掌握事故案件發生狀況、肇事因素及違規行為與後續統計資料分析運用，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新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將「使用車輛自動駕駛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裝置）不符規定」納為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初步分析研判選項（圖 10），惟針對「不符規定」1 節所涵括之規定範疇及裁量標準，缺乏法律明確定義。經分析發現新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採用後半年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肇因初步分析研判為「使用車輛自動駕駛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裝置）不符規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計有 41 件，均未依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舉發及處罰，且上開 41 件道路交通事故查無舉發紀錄者計有 35 件，另依他項規定舉發之 6 件交通違規紀錄，與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所列肇事原因難以連結，恐不利明確掌握與輔助駕駛系統啟用直接相關之交通事故發生狀況、實際肇因及違規行為，影響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運用品質，暨後續交通事故防制及違規執法之成效；(2)經查事故資料紀錄器（Event data recorder, EDR）有助瞭解事故發生當時汽車駕駛人之應變行為、車輛實際行駛方

圖 10　新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

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

(一)駕駛者
01違規超車
02爭(搶)道行駛
03危險駕駛
04逆向行駛
05超速駕駛
06未依規定減速
07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8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09未遵守依法令授權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10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11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2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13無號誌路口，少線道未讓多線道先行
14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5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16山路會車，靠山壁車未讓外緣車先行
17峻狹坡路會車，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
18行經圓環未依規定讓車
19未依規定避讓（跟隨、併駛、超車）消防、救護、警備、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
20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21闖紅燈直行
22闖紅燈右轉
23闖紅燈左轉（或迴轉）
24違反閃光號誌
25違反其他號誌
26違反遵行方向標誌（線）
27違反車輛專用標誌（線）
28違反行人專用標誌（線）
29違反禁止進入標誌
30違反禁止各種車輛進入標誌
31違反禁止會車標誌
32違反禁止迴轉或迴車標誌
33違反車輛改道標誌
34違反禁止超車標誌（線）
35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
36違反二段式左（右）轉標誌（線）
37違反禁行車種標誌（字）
38違反禁止左轉、右轉標誌
39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40變換車道不當
41未靠右行駛
42方向不定（不包括危險駕車）
43閃避不當（慎）
44多車道迴轉，未先駛入內側車道
45迴轉未依規定
46橫越道路不慎
47右轉彎未依規定
48左轉彎未依規定
49倒車未依規定
50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
51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52吸食違禁物駕駛
53酒醉（後）駕駛
54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
55打瞌睡或疲勞駕駛（包括連續駕車8小時）
56飲食、抽（點）菸、拿（撿）物品分心駕駛
57乘客、車上動（生）物干擾分心駕駛
58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
59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60使用車輛自動駕駛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裝置）不符規定
61操作、觀看行車輔助或娛樂性顯示設備
62使用手持行動電話
63搶（闖）越平交道
64未保持平交道淨空
(二)燈光
65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66暗處停車無燈光、標識
67夜間行駛無燈光設備
(三)裝載
68裝載貨物不穩妥
69載運貨物超重
70超載人員
71載運貨物超長、寬、高
72裝卸貨物不當
73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74未待乘客安全上下而開車
75其他裝載不當
(四)其他
76開啟或關閉車門不當
77違規（臨時）停車
78車輛未停妥滑動致生事故
79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80發生事故後，未採取安全措施
81被車輛輾壓之不明物體彈飛
82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慎）
83因光線、視線遮蔽致生事故
84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85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當事人各執一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
86肇事逃逸未查獲，無法查明肇因
(五)無（車輛駕駛者因素）
87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六)機件
88煞車失靈或故障
89方向操縱系統故障
90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91車輛零件脫落
92燈光系統故障
93車輛附屬機具未盡安全措施
94其他機件失靈或故障
(七)非駕駛者
95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96未依號誌或手勢指揮（示）穿越道路
97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天橋穿越道路
98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99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
100搶（闖）越平交道
101事故發生時當事者逕自離開現場
102開啟或關閉車門不當
103頭手伸出車外
104乘坐不當（慎）
105未待車輛停妥而上下車
106上下車輛時未注意安全
107在道路上工作未設適當標識
108指揮不當(包括未依法令授權)
109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八)交通管制(設施)
110平交道看守疏失或未放柵欄
111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112施工安全防護措施未依規定或未盡完善（備）
113交通管制設施失靈或損毀
114其他交通管制不當
(九)無（物或動物）
115道路設施（備）、植栽或其他裝置，倒塌或掉（斷）落
116物品（件）滾（滑行）或飛（掉）落
117強風、暴雨、濃霧（煙）
118動物竄出
119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向及輔助駕駛系統啟用情形，釐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惟我國僅針對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明定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或稱數位大餅），行車事故鑑定單位及檢警機關如欲運用 EDR 事故資料數據進行該等車輛以外之行車事故調查，因缺乏資料提供之法源依據，僅能就 A1 類事故之刑事案件要求車廠配合提供數據及判讀結果，不利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蒐集及分析研判肇事責任之精確度。鑑於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明顯趨增，復為行車事故鑑定單位及警察機關於辦理事故調查時，取得輔助駕駛系統啟用情形之關鍵數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駕駛人未諳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及啟用限制，致道路交通事故頻傳，允宜正視自駕車事故之影響性，研議將輔助駕駛系統安全教育納入駕照之考訓範疇，並督促業者強化購（租）車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民眾安全使用：經查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Adaptive Cruise Control）或車道維持輔助（Lane Keeping Assistance）等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存有各廠牌命名不一，易使消費者混淆情形，且因系統作動速域及性能，依廠牌、車型及年式各有不同，惟駕駛人購（租）車多仰賴業者口授或網路搜尋教學影片，獲取相關駕駛資訊；又部分車廠未於官方網站公告車主手冊，或電子型錄與車主手冊未敘明輔助駕駛功能及操作方式，甚有二者內容不一致情形，不利消費者充分瞭解輔助駕駛系統之性能及使用限制，致駕駛人未諳各項輔助駕駛系統功能之啟用時機，頻傳系統誤（濫）用而發生交通違規或車禍傷亡事件。復查韓國為增進駕駛人對自動輔助駕駛汽車之充分瞭解，已規劃於 2024 年將自動輔助駕駛汽車安全教育納入駕照考訓範疇，惟我國尚未正視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據以檢討現行駕照考訓制度及內容，不利確保駕駛人正確瞭解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及建立安全操作之駕駛觀念。鑑於輔助駕駛車輛已漸趨普及，駕駛人未諳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及啟用限制，衍生道路交通事故頻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四、111 年度審核報告專章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前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拾貳、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之重要施政議題，揭露「整體交通安全防制情形」、「特定對象交通安全防制情形」、「特殊運具交通安全防制情形」、「道路環境交通安全防制情形」及「交通事故後續處置防制情形」等 5 個層面計 15 則重要審核意見。經本部追蹤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謹擇要列示如表 11：

表 11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專章重要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後續辦理情形
（一）整體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惟執行結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逾方案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	交通部已研擬高齡者及機車事故防制具體作為，並針對機車交通事故訂定「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及作法」；第 14 期道安方案已透過事故特性分析、參考先進國家（鄰近日韓）道安改善作法及檢視我國過去道安方案執行情況，並就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面向新增相關改善措施；另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政策。
2. 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已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惟未考量 A3 類為交通事故之大宗，與道路環境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關聯性，串接相關事故資料及地形圖資，允宜檢討改善，以利精確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全貌及實際肇因。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介接警政單位 A3 資料庫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交通部將納入 114 年工作契約辦理。
3. 為促使地方政府對交通安全改善產生良性競爭，於道安資訊查詢網等網站公開揭露各市縣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惟迄未就普通重型機車違規事故嚴重等社會關注議題，建置各市縣比較分析功能；又補助公路總局推動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計畫，每年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報考駕照者仍有 30 餘萬人，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有關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等網站，就普通重型機車違規事故嚴重等社會關注議題，揭露各市縣比較分析資訊，交通部將納入 114 年工作契約辦理，另公路局及所屬各區監理所（站）已辦理各年齡層民眾（含國中小學）之交通安全宣導及體驗活動，後續亦將適時將機車駕訓觀念融入推廣，以扎根交通安全觀念。
（二）特定對象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部分學校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待協同相關單位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教育部已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配合宣導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配合交通部與內政部辦理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計畫，惟因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業再研提查核意見，通知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
2. 已加強取締臨時停車或停車以強化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及累犯情形仍頻，允宜研謀有效之交通管理措施及教育宣導，以利行車通暢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政府已針對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等，新增違規記點之罰則，並透過社群及網路宣傳正確停車觀念。另交通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申請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改善各地停車位不足造成違規停車之情形。
（三）特殊運具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為改善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攀升問題，推動納管微型電動二輪車，惟掛牌者未及 2 成，且交通違規案件逾 5 成駕駛人未配戴安全帽或未遵守號誌等指示，允宜提升納管比率及研謀改善，俾減少交通違規情形發生。	公路監理機關目前採定量、定期定點及定期等 3 種到點服務方式，並藉由環保補助名單、工業區服務中心、外籍移工服務據點等清查方式，盤點無法完成掛牌登記之數量，以提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比率。又為使駕駛人瞭解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交通部持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結合地方政府運用電視廣告及戶外 LED 電視牆等多元管道，俾提升納管成效及行車安全。

表 11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專章重要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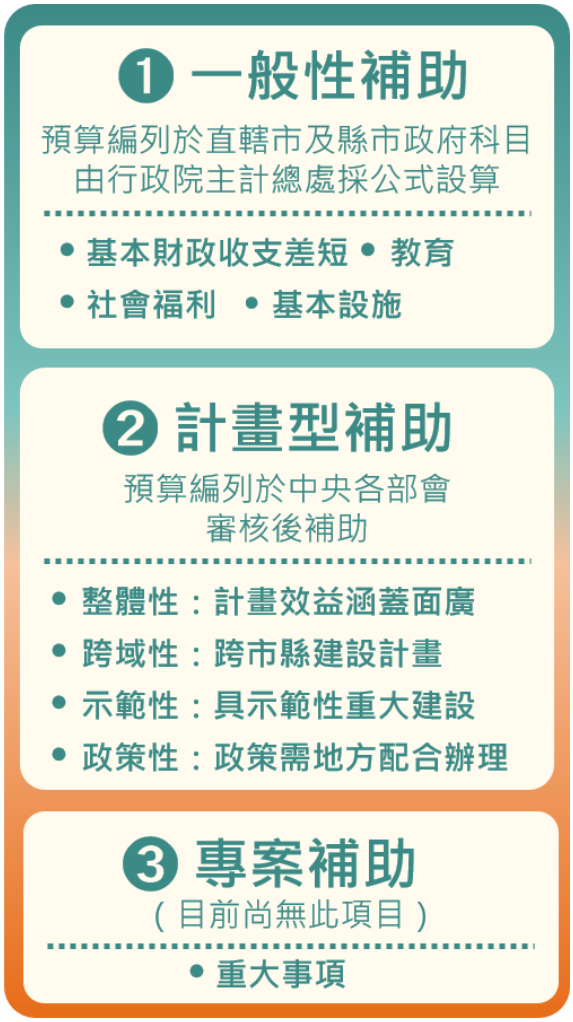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後續辦理情形
2. 為打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等醫療器材使用安全之無障礙永續交通環境，及強化使用者之權利義務，允宜積極落實宣導使用規範，並研議制度規範之周妥性。	公路局已加強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觀念，並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將電動代步器配備燈光、照後鏡等安全設備，納入醫療用電動代步器之醫療器材標準及 CNS 國家標準等規格。
3. 稽查學生、幼童交通車輛數量及合格率有下降趨勢，且幼童專用車合格率低於學生交通車，有待加強稽查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以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教育部已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限期改善未合格之學生交通車輛，並持續促請地方政府不定期檢查幼兒園車輛使用狀況，檢討車輛稽查時間、地點及方式，並輔導課後輔導業者改善違規情形。
（四）道路環境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執法效能，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未設置或未按肇事主因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允宜檢討歸納肇因妥為規劃設置，強化交通違規取締作業，以有效改善駕駛人違規行為。	為提升交通違規取締成效，交通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肇事熱點及肇事成因，妥為規劃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交通違規取締作業，遏阻違規駕駛行為。
2. 交通部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惟部分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分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增進整體行車安全。	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交通部依交通事故之發生型態賡續辦理工程改善，並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熟習相關交通工程之分析技術，及導入事故碰撞構圖分析與各肇事型態改善設計範例，以精進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3. 部分路段人行道及號誌建置未臻完善，或人行道遭機車占用，致行人交通事故情形頻仍，允宜妥適改善行人通行空間，俾保障其用路權益及降低事故傷亡情形。	公路局已針對行人事故之號誌及無號誌路口進行盤點改善，並就路段人行道持續盤點，分年分期進行整平改善。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將修正納入受補助之機車停車場完工啟用時，應同步取消周邊人行道已劃設之機車停車格位。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都市計畫區街道環境品質，惟全國市區道路仍有逾三分之一路段尚未電纜地下化，超過三分之一道路其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且其周邊交通事故發生頻繁，部分經補助計畫改善後之路段仍有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土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檢討辦理下地、移置或擴大人行空間等措施，輔導地方政府提案推動新設人行空間及既有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另持續督導市縣政府重視人行環境規劃工作，積極將人行道改善工程納入補助計畫。
5.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國土署自 112 年度起於考評計畫，納入各市縣由民眾提報 2 條路段之規定，並將透過民眾參與提報待改善路段納入考評模式，持續清查督促市縣政府確實填報圖資，以強化人行道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交通事故後續處置防制情形	
1.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復於 110 年將前開系統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	警政署於 112 年召訓全國處理交通事故警察機關計 188 員，說明繪圖系統操作流程及宣導優勢與便利性，並自 112 年 7 月起，開放下載使用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 PC 版軟體，及啟用配發之平版電腦下載平版軟體權限，供警察機關使用繪圖系統功能，並提供必要支援，以持續深化及推廣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使用層面。
2. 為精準掌握交通事故特性，已運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錄交通事故態樣，惟部分資料內容未盡完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調查紀錄品質，以利數據資料之分析運用，及作為研擬相關事故防制措施之依據。	警政署為推動事故現場處理數位化及科技化，已優化事故處理系統軟硬體工程，並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其中於該表第 26 欄「當事者區分」增列「輔助代步器材」選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行政院、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國土署提供資料。

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環境差異，導致地方財政不均，中央為調節地方政府財政失衡，並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補助辦法以資規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圖 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4、6、8、9、11、13、15 亦列有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品質，推動永續觀光發展，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執行溫室氣體管制等具體目標。而中央為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並充裕地方財源，已持續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制度及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如截至 112 年底止，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390 萬餘戶，接管普及率為 42.14%；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已布建各市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處及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 千 7 百餘人；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至 114 年度），已補助 3,881 所學校購置學習載具

圖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之補助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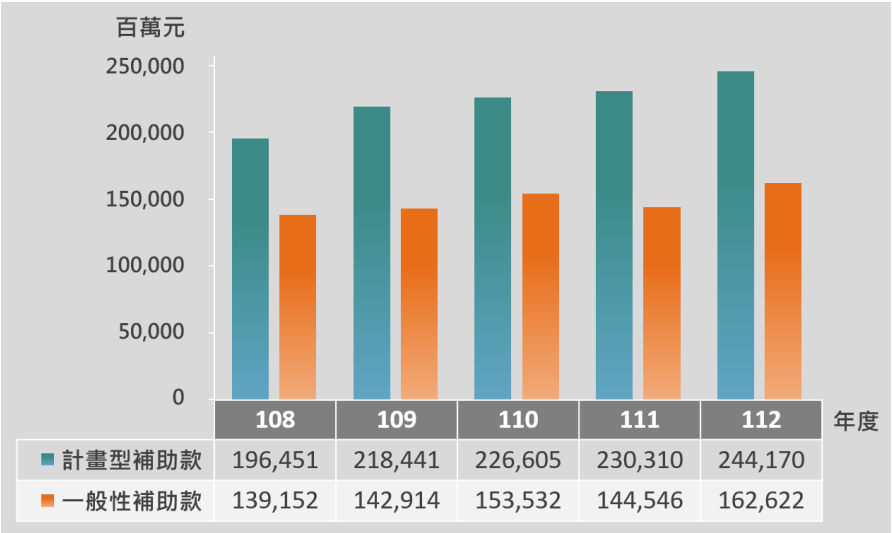
55 萬餘臺，培訓具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教師 15 萬餘人，及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交通部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6 至 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1 案停車場工程等。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審查與管考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良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歷年來，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除就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外，並就各部會重大計畫型補助選案辦理查核，為呈現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全貌，促使中央各機關完整公開補助資訊及加強補助案件的審查與管考機制，於 112 年度就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補助款審查及管考情形、補助及管考資訊公開情形，以及中央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完成後使用效益等各面向辦理通案調查。茲將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運作及管考規定

（一） 補助制度概況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為明確規範中央對地方補助之事項，行政院於 89 年 9 月 14 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得視市縣政府財政收支狀

圖 2 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況，就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專案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助。其中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市縣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市縣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市縣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為限。近 5 年度計畫型與一般性補助預算規模，分別由 108 年度之 1,964 億餘元、1,391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441 億餘元、1,626 億餘元，計畫型與一般性補助均呈成長趨勢（圖 2）。

（二） 一般性補助款管考方式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得就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中央依上開規定自 90 年度起辦理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並參酌考核辦理成效及各界意見，持續檢討及強化考核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

表 1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市縣別	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額	獲額外提撥獎勵金數額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近二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擴增或改善而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合計	–	1,000,000	- 213,060	26,000
臺北市	–	100,830	–	4,000
新北市	–	13,158	–	4,000
桃園市	–	–	- 100,000	- 3,000
臺中市	–	–	9,357	4,000
臺南市	–	17,544	- 5,287	–
高雄市	–	93,609	2,856	4,000
基隆市	943	–	–	–
宜蘭縣	809	95,431	–	–
新竹縣	779	17,544	–	–
新竹市	- 5,125	–	–	4,000
苗栗縣	657	30,702	- 77,842	–
彰化縣	1,371	135,410	–	–
南投縣	994	115,808	- 1,558	4,000
雲林縣	546	–	- 303	–
嘉義縣	809	17,544	- 7,058	–
嘉義市	1,212	124,580	–	4,000
屏東縣	- 2,330	8,772	–	–
花蓮縣	958	39,474	–	–
臺東縣	1,406	84,331	–	4,000
澎湖縣	373	43,860	- 33,225	–
金門縣	- 561	–	–	–
連江縣	- 2,841	61,403	–	-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或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第 9 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將考核結果送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第 10 點規定，行政院得按前揭機關主辦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為評定基準，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12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情形（表 1），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基隆市等 12 縣市，減少者有新竹市等 4 縣市；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臺北市等 16 市縣；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等 7 市縣、加給補助款者有臺中市及高雄市；近二年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情形有擴增或改善情形，經扣減補助款者有桃園市及連江縣、加給補助款者有臺北市等 8 市縣。

（三） 計畫型補助款管考方式

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依其職掌及政策目標各自編列所需預算，並訂定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計畫評比等原則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部會逐案審查，藉由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有助於中央政策之達成。為強化補助計畫之審查與後續執行之管考，補助辦法自 89 年訂定後，經多次修正，逐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管控作為，包括要求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明定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機制、增列查核項目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依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應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另為落實補助

資訊公開透明，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復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避免鉅額中央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按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範撥款條件及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執行概況

（一）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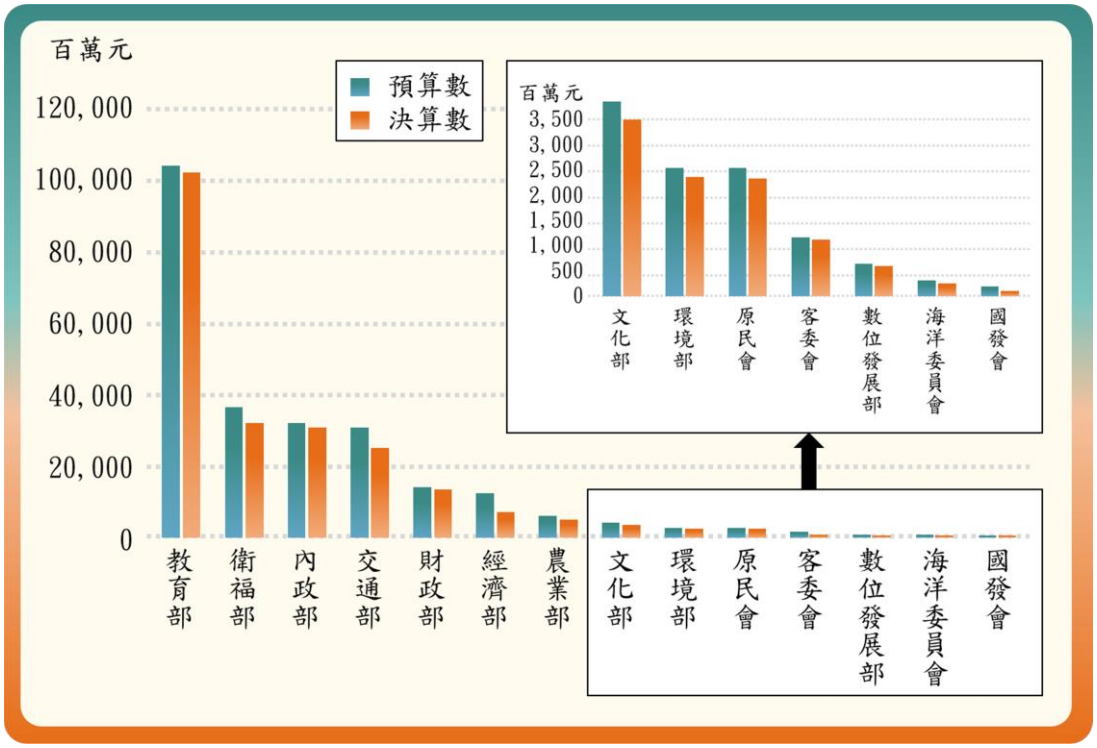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實現數 1,39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146 億 2,251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626 億 2,251 萬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實現數 2,110 億 6,885 萬餘元（98.34%；含一般性補助款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 億 5,365 萬餘元（1.6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

（二） 計畫型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2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國發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 14 個部會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441 億 7,084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186 億 975 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 75 億 3,227 萬餘元（3.08%），主要係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尚未辦理驗收程序及檢據核銷等；決算數合計 2,261 億 4,203 萬餘元（92.62%），賸餘數 180 億 2,881 萬餘元（7.38%），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發包之標餘款、撤銷補助金額及執行賸餘等。112 年

度編列補助預算數前 4 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 1,032 億 6,788 萬餘元、衛福部 363 億 5,511 萬餘元、內政部 317 億 3,611 萬餘元、交通部 301 億 6,212 萬餘元（圖 3），其補助預算合計 2,015 億 2,124 萬餘元，占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預算總額之 82.53%。

圖 3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決算概況



註：1. 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2. 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含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餘元、土地增值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7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部查核 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管考與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一般性補助款管考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細分為計畫型補助整體性意見與部會計畫型補助審核意見（含補助款審查、預算執行、管考等）〕，歸納摘述如次：

（一）　一般性補助款管考及執行情形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因應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積極

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112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626 億 2,251 萬元，實際撥付數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執行率逾 97%。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部分市縣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2.部分市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場館使用效益欠佳、水利設施檢查或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有待加強、辦公廳舍整建未盡周妥或進度未如預期、消防特種車輛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有待改進；3.部分市縣辦理教育補助計畫，學校營養午餐與食材供應及管理作為尚待強化、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進度未如預期、智慧學習教室、能源設備之建置與管理效能有待提升；4.部分市縣辦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5.部分市縣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偏低，或尚有巨額欠稅未能有效徵起，財政績效管理仍待加強；6.部分市縣於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及財政績效等方面，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標準過於寬鬆、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較原標準擴增金額或發放非屬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人事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且占歲出比率偏高，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等情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計畫型補助整體性意見

1. 為導引地方政府達成政策目標，中央各部會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允宜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及補助辦法所定補助事項之妥適性，各部會並宜審慎選定補助事項，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專案補助款、第 9 條

表 2　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列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附表一補助事項	附表二酌予補助事項
客委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內政部 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農業部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環境部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衛福部		長期照顧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教育部 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補助辦法第 7 條附表一及第 9 條附表二規定。

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前開「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包含客委會等 5 個中央機關辦理之 15 項補助事項，依市縣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包含原民會等 8 個部會辦理之 10 項補助事項，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表 2）。經查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核有：（1）非屬附表一、二所列項目者，計 113 項、848 億餘元，占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441 億餘元之 34.76%，其中未報經行政院核准者，計 6 項、20 億餘元，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交辦或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者，計 107 項、827 億餘元，顯示部會仍有超出補助範圍之計畫；（2）偏屬一般性經常支出之補助事項，如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餘元、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 億餘元等 2 項；（3）性質與一般性補助款相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縣市—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等 30 項計畫、

111 億餘元，衛福部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補助經費」等 6 項計畫、24 億餘元，內政部辦理「役男體複檢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2 億餘元等，有待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及補助辦法所定補助事項之妥適性，並督導各部會審慎選定補助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2. 行政院已要求中央各機關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中央部會未依限通知或未能及時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進程，或須辦理預算保留，允宜檢討改善：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如因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或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得免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另主計總處為改善部分中央機關常以競爭性評比計畫等因素為由，未事先估列分配地方政府之金額，並通知納編地方預算，致地方政府無編列預算之依據，於各機關編製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109 年度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須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請其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爰自 109 年度起，中央各機關應就年度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經查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未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者，計有國發會、原民會、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 6 個部會之 43 項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283 億餘元。另據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市縣政府執行計畫型補助款遭遇之問題，主要為：

（1）中央機關補助案件未能及時核定，影響後續執行進程，須辦理保留者，計有74 項計畫；(2）中央機關所訂申請期程迫促，影響市縣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或應配合事項之辦理者，計有 50 項計畫，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3. 中央主管機關已訂定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部分機關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管考機制：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第 1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 1 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經查核有：部分處理原則或管考規定未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未敘明查核點(如僅稱不定期派員查核、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或僅規範辦理經費核銷之時點)；部分計畫僅要求受補助機關定期查填執行進度；部分計畫雖規範定期派員查核，惟查核點僅在計畫執行階段，管考重點主要在於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核撥情形等，尚乏營運期間或計畫完成後效益之管考，易致受補助機關僅重視預算執行率而忽略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4. 為提升補助資訊之透明度，中央主管機關已於網站公布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資訊，惟各機關公告內容、頻率、格式不一，且未整合於同一專區內，難窺補助資訊之全貌，允宜研議一致規範：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經查 112 年度

辦理計畫型補助之14個部會，核有公告頻率、格式、內容不一致情事，如部分機關未按季公告相關資訊，係配合核定期程公告或採按年或按計畫期程公告等；部分機關公告檔案格式係非屬結構化資料（PDF 檔），不利分析運用；部分機關公告內容未含核定金額資訊；部分機關未登載於官網等。又有關管考資訊之公開情形，部分機關未公布或未於機關網站公布，至有公布者，管考內容亦繁簡不一，且公布網址分散，主管機關官網未建置連結，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及監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6.】

5. 行政院已督促中央機關應於核定函內敘明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有將跨年度延續性計畫之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之情形，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允宜研謀改善：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補助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經查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9市縣，計33案、預算35億7,940萬餘元，執行結果，當年度保留金額計30億8,816萬餘元，保留比率86.28%，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機關對於相關計畫經費總額採一次性核定，市縣政府依核定函文所載核定金額納編於首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難以推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度與計畫經費需求等所致，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無法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肇致起始年度終了，因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合約付款條件或未完成發包須辦理保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6. 中央補助各市縣鄉鎮區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有助地方發展，惟間有部分受補助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中央機關申請補助，致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且未落實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各機關於100年度至112年8月底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計32萬餘件，其中各市縣鄉鎮區公所辦理之部分工程，預算來源係屬中央補助經費，經查核有：（1）部分中央補助機關未將同一工址重複施作納入審查重點，致未能及時發現申請補助案件存有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情事，即逕行同意補助，肇致於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2）部分鄉鎮區公所接受中央補助辦理採購案，於完成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財產維護保養與檢查工作，衍生部分土地改良物未達使用年限，在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前，即先行拆除，或設備遺失卻未辦理報損程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7. 地方政府於資本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未達預期效益情事，允宜研謀改善：（1）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年支應鉅額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資本計畫，惟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經統計107至111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計1,875項、計畫總金額1,360億1,712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969億5,994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執行完成後之使用率或效益尚能達原預計目標80%以上者計1,790項(95.47%)、計畫總金額836億804萬餘元(61.47%)；尚未啟用（或運作）者計14項（0.75%）、計畫總金額12億1,571萬餘元（0.89%），如金門縣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西市場暨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工程、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藝教大樓新建工程等；使用效益未達60%者計43項（2.29%）、計畫總金額60億9,075萬餘元（4.48%），如桃園市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

廠新建工程等；使用率或效益在 60％以上未達 80％者計 28 項（1.49％）、計畫總金額 451 億 261 萬餘元（33.16％），如臺中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北市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等；(2)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仍有因地方政府執行失當而未達預期效益情事：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2 年度考核轄審地方政府之績效，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之案件中，涉及中央補助款者計 65 案，經查處結果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者計 11 案，分別為交通部 5 案、經濟部 3 案，農業部、原民會及教育部各 1 案，經分析前開 11 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缺失態樣，涵括計畫提報審查、計畫執行、結案審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 4 階段（圖 4）。綜上，為提升補助成效，尚待中央各機關本權責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加強審核，並於事後建立追蹤考核與效益評估之回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及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

8.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劃、擬定與執行，及效益目標達成或使用情形，核有未臻周妥或使用效益欠佳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工程會 100 年 3 月 31 日訂頒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第 1 章及第 3 章第 3.1 節載述，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可行性評估之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土地之取得、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等項目。經查市縣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或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或因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審查意見，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2) 部分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完工或營運期程，或未確實審查工程發包圖說、施工品質欠佳影響後續營運、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未就變更項目函報中央備查；(3) 計畫未達成預計效益，或未訂定經營管理規章，或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或後續維運經費、人力不足等情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圖 4　109 至 112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陳報監察院案件涉及中央補助款者缺失態樣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09 至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相關案件資料。

（三） 部會計畫型補助審核意見

1. 補助款審查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地方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提升市區道路品質，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106 至 112 年度核定地方機關補助計畫計 2,464 件，編列預算 378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37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未訂定明確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據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因地方機關提報施作項目非屬補助範疇、未先行取得工程用地等原因而撤案；B.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且部分地方機關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及該署訂定效益指標採用之計算單位無法與工程結算資料勾稽比對等，均難以落實考核完工後效益；C.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成效；D.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察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署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採購前置作業未臻嚴謹、招決標作業有欠周妥、工程履約品質欠佳、稽核及控制作業尚待加強、維護管理及績效管考未盡落實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國土署、工程會、主計總處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

車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未落實辦理審查作業，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數量與核定不符，又多數停車場資訊未上傳至指定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提出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下稱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由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興建停車場，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26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辦理 141 座停車場工程，已完工者計 77 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或屬不予補助之臨時停車場，或轄內已有低度利用之停車場，卻仍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B.公路局於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範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並成立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落實執行，該局亦未就審查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確實追蹤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情形；C.部分已營運停車場平均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或訂定之計畫目標未達工程會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D.已核定補助 141 案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與政府擴大投資乘數效果之政策方向未盡相合；E.因應電動車發展趨勢，規範設置專用停車位，惟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情形未符計畫核定應設置數，且多數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及交通部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未妥為揭露充電設施資訊，或未督促停車場經營業將資訊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平臺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3） 文化部補助市縣政府修復私人團體歷史文化場域，未規範須取得修復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之文件，或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減損計畫執行效益，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下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總經費 99 億餘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4 年度，另訂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計畫提案、審查、考核之依據。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A.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又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市縣政府研提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摘要、計畫緣起及目標等 10 項，惟未含補助計畫執行場域屬私人團體所有時，取得其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致部分計畫因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未能適度開放供民眾參觀，減損計畫執行效益；B.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等），惟未含檢附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未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措施之文件，致部分修復後歷史文化場域因再利用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延遲啟用或迄無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2. 預算執行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整）建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供作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使用，惟場館設施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運動設施規範歷時多年尚未修訂、場館資源整合與利用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輔導市縣政府建置運動環境，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經查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情形，核有：A.委託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調查 2,197 處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依場地等級區分為觀賞性競技型、訓練及教學型、休閒與推廣型，惟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另委託辦理「我國申辦亞洲運動會之場館布建策略」研析報告載述，申辦亞洲運動會需多面向條件配合，經盤點結果，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不合格」8 項；B.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作為我國興設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惟歷時 6 年餘尚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C.規劃分區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俾整合鄰近市縣場館資源及促進資源共享，惟現階段仍由單一市縣舉辦，又年年挹注經費修建相同類型比賽場館，部分場館於賽會結束後使用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3.】

（2） **政府推動綠能建設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餘元，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期藉由補助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優先於交通運輸節點及公共停車場布建公共充電樁，進一步帶動住宅及商業區域廣設電動車之充電設施，以完備電動車之使用環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21 個市縣計 5 億餘元設置公共充電樁，惟尚無實現數，主要係公路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受理地方政府之提案申請，至 112 年 10 月始完成補助計畫之核定，尚由地方政府草擬招標文件及辦理議會墊付案所致。另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除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後換領停車場登記證者外，其餘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最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前設置 2%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據交通部提供資料估算，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個受補助市縣於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屆期時，其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仍無法達成 2%，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妥適規劃布建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3）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員，惟社工人力仍未敷需求且普遍資淺，又部分受補助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獲要求員工薪資回捐等情事，於懲處期間仍承接地方政府補助及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案件，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問題，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經衛福部於 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 4,190 名社工人員、金額 2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據衛福部統計，111 年底我國社工專職人數為 1 萬 8,628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37.08%，惟與該部委託辦理「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 2.0」結案報告，推估 111 年度社工人力需求數為 2 萬 9,667 人相較，尚不足 1 萬 1,039 人，仍未敷需求；B.衛福部自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起增設資深專業人員職位，截至 112

年6月底止，各市縣政府進用資深社工人員計72人，其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深社工、保護性資深社工進用人數分別計11人、9人，僅占核定人數之16.18%、6.82%，未如預期，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進用社工之年資未滿3年者之比率為52.96%，已超過半數，顯示社工人力普遍較為資淺；C.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受補助民間單位經查獲員工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再給予補助之懲處機制，惟部分單位於懲處期間仍承接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且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未將投標廠商曾遭查獲員工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情事，納入廠商資格條件及評選之規定，致部分受懲處單位仍可承接地方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案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4）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已提升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惟部分市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及人力進用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衛福部審酌國內資源及各市縣人口數，112年度編列預算14億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並依各市縣政府財力等級，核定逐年增加專業人員聘用人數，期於114年達成累計布建71處之中程目標，預估每處心衛中心將服務33萬人口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截至112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累計已完成布建48處，惟以各市縣政府預估於114年度累計布建心衛中心數量估算結果，屆時臺北市等 8 個市縣轄下之心衛中心平均服務量將超逾目標數，部分市縣心衛中心布建數不足；B.衛福部以心理衛生社工個案負荷量1：25及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個案負荷量1：30等，推估核定補助進用人力，110至112年度各市縣心衛中心進用人數已自250人大幅增加為1,292人，惟因薪資誘因不足等，致整體進用人數占核定進用人數之比率自82.51%降至76.59%，各市縣仍面臨人員招募不易或人員流動之困境，且平均每人個案負荷量超逾上述標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 2,753 萬餘元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執行結果，金門縣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較 111 年度大幅提高，防治成效欠佳，另新竹縣市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亦較 111 年度增加 1.2 個百分點；B.農業部為防範紅火蟻發生之鄉、鎮、市、區（下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為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下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訂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惟市縣政府未依規定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農糧署（業者之主管機關）及防檢署，防檢署允宜協同農糧署切實依上開規定，督促市縣政府盤查轄區內應管理對象名單，落實管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6）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間有補助計畫申請普及率偏低、補助資源配置結果未盡符合需求、部分案件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原民會自 102 年起實施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發展民族精神、制度、生活、藝術等課程，要求受補助學校納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111 學年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補助經費 580 萬餘元，惟其補助對象僅限於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尚未普及至原住民地區學校及一般學校（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就讀於一般學校或原住民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占原住民學生總數之 62.46%）；又 111 學年度僅 29 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補助，約占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39 校之 6.61%，且實際核定補助辦理校數自 103 學年度之 63 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29 校等，不利達成以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之目的。該會另推動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112 年度補助 4,157 萬餘元）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2 年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補助 1 億餘元），惟因送托族語保母保育幼兒之實地訪查影片上傳機制未臻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又 112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補助對象逾 9 成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部分原住民幼兒設籍人數較多之非原住民族地區未設有沉浸式幼兒園，

未符合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家長送托需求，另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之所數，僅占原住民族地區所有幼兒園所數之 15.00%，參與計畫之普及率偏低等，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及（二十八）】

（7） 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實施「全客語幼兒園」之比率偏低，且近 4 成未參與幼童客語認證，允宜研謀改善：客委會為擴增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全客語幼兒園，訂定客委會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補助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使用客語之比率至少達 50%；另為使客語向下扎根，該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補助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幼兒園實施「全客語幼兒園」，採完全早期沉浸、客語使用率接近 100%模式，營造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且融入在地文化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 學年度該會補助 77 所幼兒園 2,017 萬餘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其中實施「全客語幼兒園」者，僅苗栗縣之 2 所幼兒園，占受補助幼兒園數之比率偏低；又客委會為鼓勵學齡前幼兒學習客語，自 101 年度起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惟查 111 學年度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 77 所幼兒園，參加 111 至 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者計 48 所，占比 62.34%，仍有近 4 成受補助幼兒園囿於園內具備認證能力之幼童人數不足等而未參加等情事，經函請客委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8） 海洋委員會為厚植我國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又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均待研謀改善：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6,26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 4 項，

並列有 9 個分項指標，112 年度執行成果，在 9 個分項指標中，計有 4 項之達成率，介於33.33%至94.12%之間，均未達目標值，另有5項之達成率，則介於150%至31,966%之間，均超逾目標值甚多，顯示該會未事先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妥為規劃各工作項目預計數量，並設定目標值；另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惟 110 至 112 年度近海溺水案件之獲救比率約僅 4 成，近海水域防護及救生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盤整全國海域事故地點及分析肇因，並針對不足部分，透過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3. 管考

（1） 體育署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惟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作業期限；部分補助案件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順利委外營運而閒置，仍待強化列管機制，允宜研謀改善：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補助市縣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 326 案，計 320 案完工；及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建全民運動館、設置職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 194 案，計 148 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研提之計畫內容須臚列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需求評估、基地概況、工作項目及經費、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等，惟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研提補助計畫期限，計畫審查結果間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核定後尚須修正計畫情形；B.為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於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範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設置多個查核點，經抽查發現部分補助案件間有運動設施整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委外營運致閒置多年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公共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列管機制，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2） 體育署辦理補助體育設施工程施工查核，惟未就相關工程綜整

重大或共同性缺失供受補助單位參考，且部分採購案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情事，亦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允宜研謀改善：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及學校興（整）建運動設施，為確保及提升在建工程施工品質，每年依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辦理轄管興辦及補助各級機關學校體育設施之工程查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補助運動場館場地設施之工程性質，主要以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未適時就體育運動設施相關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綜整重大或共同性缺失，通知受補助單位納入履約管理參考，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B.部分工程間有進度落後或契約大幅變更等情事，有待就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加強安排工程訪視並邀請專家協助解決困難；C.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均採預先通知主辦機關之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之積極功能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2.】

（3）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成立分區輔導團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截至112年底止，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專案計畫96案，核定補助總經費90億餘元，已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域計96處。又為使各市縣政府所提計畫及執行情形符合「歷史」、「現場」、「再造」之核心意涵，委託5家廠商成立5個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輔導團），辦理各市縣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輔導考核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截至112年底止，96處已興建或修復之歷史文化場域中，取得使用許可或計畫已結案6個月至2年11個月仍未營運者計有5處，主要係因辦理招商作業中、或流標、或合作意向書未規範計畫完成後之營運管理模式等所致，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B.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等4項原則及「如何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等6個面向，各市縣政府於建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總體規劃，須回應4項原則、6個面向及歷史、現場、再造等核心理念。惟5個輔導團於評核各市縣政府執行專案計畫符合核心理念情形之評核面向及指標訂定標準不一，又評核結果，部分計畫仍有未符合核心理念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4）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學生數位學習，惟

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學習載具將屆保固期限，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補助市縣政府採購學習載具，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之設備及支持系統，及建置行動裝置管理平臺（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以管理學習載具，惟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納入 MDM 平臺之學習載具使用情形，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B.該部於 111 年 8 月間大量購買學習載具，預計至 115 年 8 月產品保固期將屆滿，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亦將增加市縣政府重購或維修升級之財務負擔，惟該部尚未規劃保固期屆滿後之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另有關部分市縣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使用及維護情形有待改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未聘足，或尚未訂定學習載具管理規範；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比率偏低；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未辦理公開觀議課程等情事，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及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5） 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報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及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分別委辦 34 項及 49 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118 項及 119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且補助

計畫提案審查時程冗長，限縮地方政府作業時間，又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比率偏低、跨單位或多年期計畫尚無申請案例等，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B.建置推動 ITS 計畫管考平臺，期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惟管考及評鑑作業未就地方政府內部控管作業等，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亦未針對補助計畫之各項設備（施）持續運作情形，建置列管追蹤機制；C.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等計畫工作項目，辦理過程間有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等共同性缺失；又地方政府建置之智慧運輸相關設備數量逐年增加，衍生後續維運費用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D.辦理 ITS 計畫，期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未確實調查計畫執行前後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計畫效益是否得以持續發揮，又部分補助計畫採用舊有研究資料且侷限小客車數據，肇致經濟效益估算失真；E.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期藉由應用科技改善道路交通控制與管理品質、推動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等，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惟計畫所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且未詳實規範相關計算方式，致補助計畫達成淨零碳排等執行成果表達不一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6） 交通部觀光署為創造友善旅遊環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間有提供之旅遊文宣摺頁未及時更新旅遊資訊，或提供外語服務未臻完善，及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營運管理與數位轉型仍待強化精進：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創造友善旅遊環境，自 93 年起推動「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於國內各重要觀光場域及主要交通場站提供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等 4 層級之旅遊諮詢服務，其中第 3 層級為設置於重要遊憩據點之遊客中心，提供該遊憩據點及周邊地區資訊服務；第 4 層級為補助地方政府與在地業者合作之「借問站」，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旅遊諮詢等軟硬體服務。經查觀光署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及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經費合計 7,226 萬餘元；又自 99 年起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由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區），提出景點交通接駁路線營運計畫，並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計 3 億 7,178 萬餘元，補助營運路線分別為 47 條、51 條、52 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部分旅遊服務中心與借問站旅遊文宣摺頁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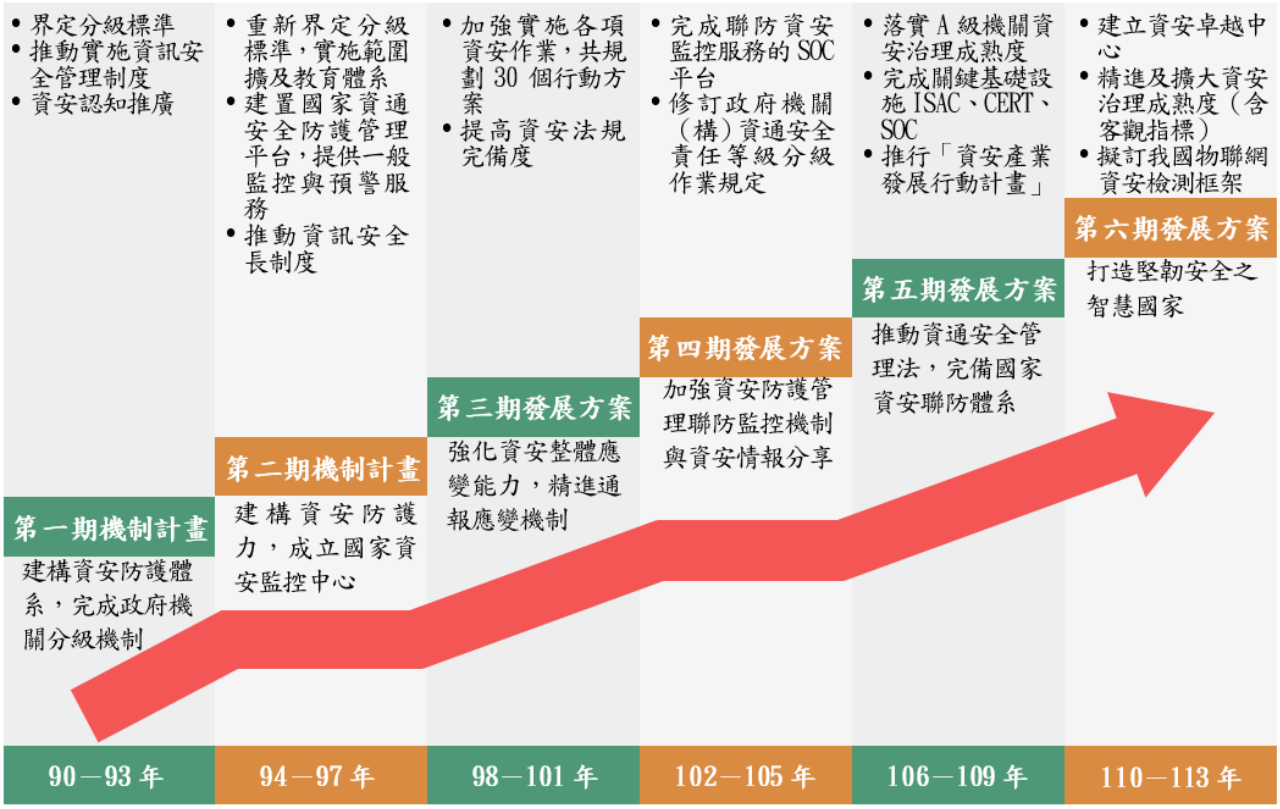
提供最新旅遊資訊，或部分內容與現況不符，且旅遊資訊網站亦未及時更新；提供之外語服務未臻完善，尚乏英、日語以外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悉手語等服務人員，亦未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等；B.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部分路線推出之優惠套票內容，未能與路線主要景點或文化古蹟等串連，無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部分路線客運業者未於官方網站提供完整行車資訊，不利旅客規劃行程；部分路線尚未推動行動支付結合線上劃位服務，便利性不足；部分路線行車資訊即時性服務品質有待提升，且部分路線未就觀光署或地方政府委託單位考核缺失妥為瞭解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C.】

（7） 環境部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水質，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各項污染削減設施，惟部分河川氨氮削減率未如預期，甚有污染指數增加情事，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提升河川水體水質達成率，持續削減排入污染量及氨氮等污染，以降低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於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下稱示範計畫），選定 7 條示範整治河川，針對受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污染之部分河段，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及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污染削減設施，期能達成 112 年度氨氮年平均濃度低於 3mg/L 之站次比率（下稱氨氮削減達成率）為 70%之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8 億餘元，保留數 3 億餘元。據環境部統計，上述 7 條示範整治河川 112 年度平均氨氮削減達成率已達成整體計畫目標值，惟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河川氨氮削減達成率皆未達成個別目標值，其中南崁溪氨氮削減達成率甚至僅有 7%，係南崁溪及老街溪主要污染來源為生活污水，惟當地污水下水道尚未建置完全，且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於 113 年 4 月始完工所致，新虎尾溪係因上游河段水源多數用於灌溉，河川基流量不足所致，示範計畫成效仍待提升。另查前開 7 條示範整治河川 109 至 112 年度 RPI 值，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新虎尾溪於整治期間 RPI 值雖下降，惟 112 年度突然升高，逼近嚴重污染程度；北港溪 RPI 值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顯示其污染程度有惡化情形，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經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玖、政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統籌並加速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及強化資通訊安全能力，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稱資安會報），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等；另為研訂資安法規及標準規範，暨督導各機關及相關領域落實資安防護等作業，於 105 年 8 月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除接續擔任資安會報的幕僚單位，並研擬國家資安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以及制定相關法規及規範。經查資安會報於 90 至 109 年間陸續推動「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設施安全機制計畫（94 年至 97 年）」等 5 項四年期國家資安計畫（各期計畫或方案重點如圖 1），在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努力之下，已逐步達成「建立安全資安環境，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擴大資安人才培育，加強國際資安交流」之階段性目標。鑑於資通訊服務應用廣泛，以及重大科

圖 1　政府資安推動歷程



註：1. 第一、二期機制計畫分別代表「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設施安全機制計畫（94 年至 97 年）」；第三、四、五、六期發展方案分別代表「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 年至 101 年）」、「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技創新政策，對於國家安全，甚至社會經濟活動各應用層面，資通安全皆扮演關鍵角色，為能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在既有的防禦基礎及面向上延續資安防護能量與優勢，資安會報賡續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下稱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作為政府現階段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指引。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目標 9 亦列有發展可靠、可持續及具有韌性之基礎設施，並推動創新等具體目標。茲將政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推動情形

（一） 目標與推動策略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之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以「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及「公私協力共創網安環境」等 3 項為目標（圖 2），訂定「吸納全球高階人才，培植自主創研能量」、「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及「健全智慧國家資安，提升民間防護能量」等 4 項策略，期在穩健資通安全環境下，促進各項數位經濟脈動，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實現安心社會與智慧生活。

圖 2　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

（二） 具體措施及執行機關

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共訂定「擴增高教資安師資員額與教學資源」、「挹注資源投入高等資安科研」及「建立各領域公私協同治理運作機制」等 13 項措施（同圖 2），各項措施分別規劃相關細項工作，合計 31 項，由數位發展部等 9 個部會分工負責（表 1），主要措施如次：

表 1 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分工情形

單位：項

部會別	主辦工作		
	參與策略	參與措施	負責細項工作
數位發展部	4	12	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4	6
經濟部	2	4	5
衛生福利部	1	3	4
交通部	1	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3	4
教育部	1	2	3
內政部	1	1	3
法務部	1	1	3

註：1. 策略、措施與細項工作可由不同機關共同主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112 年 5 月修正)。

1. 吸納全球高階人才，培植自主創研能量：規劃成立資安卓越中心，從技術面及人才面為未來資安需求扎根，目標成為亞洲地區代表性高階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工作項目包括「專案增加師資員額」、「發展國家任務導向型及關鍵（核心）資安型前瞻研究」及「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等 7 項。

2. 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並輔以攻防演練及稽核檢視其執行成效，同時建構各該領域資安職能學習藍圖，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一線人員之資安素質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工作項目包括「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並適時檢討以因應國際資安防護趨勢」、「推動落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基準」及「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等 9 項。

3. 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以網路攻擊狙殺鏈提出偵查、武裝、遞送、攻擊、安裝、命令與控制、採取行動等 7 個階段，其防禦作為，舉如於偵查階段，透過事先建立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並推動政府大內網及資安防護向上集中，以降低資安風險，工作項目包括「推動政府大內網及資安防護向上集中」、「建立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及「發展主動式防禦前瞻研究及技術應用」等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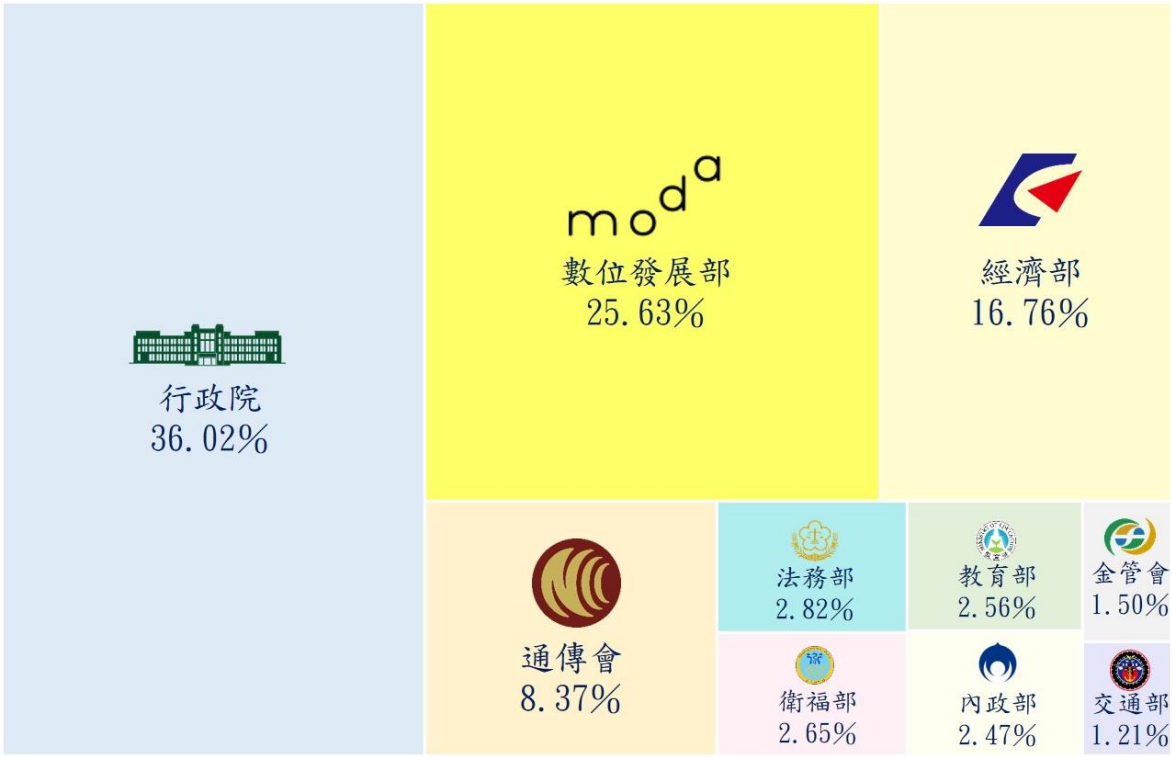
4. 健全智慧國家資安，提升民間防護能量：持續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及委外供應鏈風險管理、協助電信業者聚焦 5G 資安風險議題，提出對應解

決方案，及關注隨著新世代網路發展之各項物聯網設備及服務，制訂相關合規驗證及場域實證，加速物聯網資安解決方案落地與商用化，並參考國際標準，據以推動具備國際競爭力之資安解決方案，期輸出國際市場，工作項目包括「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公私協同合作機制，協助企業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提升民眾資安意識」及「強化委外供應鏈風險管理」等 6 項。

（三） 執行成果

政府推動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5 億 9,11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2 億 6,69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0.97%，按部會別區分，投入預算資源以行政院編列 12 億 9,351 萬餘元（占 36.02%）最多，數位發展部編列 9 億 2,041 萬餘元（占 25.63%）次之，經濟部編列 6 億 192 萬餘元（占 16.76%）第三（圖 3）；其中 112 年度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數計 10 億 7,265 萬餘元，以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 9 億 2,041 萬餘元（占 85.81%）最多。依數位發展

圖 3　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各機關預算編列占比



註：1.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辦之工作項目，相關預算由行政院統籌編列。
2. 本方案之部分工作項目於 111 年 8 月間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執行，惟相關經費仍由行政院及經濟部之原編預算支應，統計圖係按預算編列之部會別繪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刊登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之績效報告書。

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提供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區分為4大策略面向，茲就13項具體措施之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擇要摘列如表2。

表2　110至112年度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具體措施執行成果

策略面向	執　行　成　果
吸納全球高階人才，培訓自主創研能量	1.**擴增高教資安師資員額與教學資源**：核定80名資安師資員額；建置2所區域網路中心實習場域並提供訓練；建置政府開放場域基礎環境暨實驗室，並訂定政府開放場域營運規章。 2.**挹注資源投入高等資安科研**：累計完成43項資安技術與機制研究；112年度參與2次會議與國際組織進行資安合作交流，及辦理1場大型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 3.**培育頂尖資安實戰及跨域人才**：累計開發5門跨域資安實務課程，養成資安實務人才7,756人；每年完成2個以上資安職能訓練構面課程開發，累計培訓政府機關專職人力5,015人；引進國外頂尖資安實戰課程，及辦理資安菁英人才培訓課程，共培訓國內資安實戰人才382人。
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	1.**建立各領域公私協同治理運作機制**：完成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客觀指標3個及檢核項目1個；各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主管機關已訂定並推動CI提供者導入CI領域資安防護基準；CI主管機關於110、111及112年度分別稽核35個、43個及39個CI提供者；已訂定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相關標準文件，並綜整CI領域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結果，共計完成283個評估報告。 2.**增強人員資安意識與能力建構**：各CI提供者已完成資安長設置，建置領域資安專家資料庫；逐年開發相關課程，累計培訓逾2萬人；已建置3個CI模擬場域，分別為能源（油）、水資源及醫療領域之CI模擬場域，累計培訓逾90人次實戰人才。 3.**公私合作深化平時情資交流與應變演練**：依國際最新情資交換格式，完成國內資安事件通報單交換格式；各CI主管機關於110、111及112年度分別遴選8個、14個及10個CI提供者辦理攻防演練。
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	1.**賡續推動政府資訊（安）集中共享**：已完成93.48%網路集中出口及6個機關導入內網威脅誘捕與惡意電郵偵測機制；A、B、C級公務機關與A、B級CI提供者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導入完成率均已達100%。 2.**擴大國際參與及深化跨國情資分享**：110及111年度分別完成攻擊行為情資庫與智能威脅偵防平台及智慧資安威脅偵防服務平台；112年度導入8家場域實證建立示範應用。 3.**制敵機先阻絕攻擊於邊境**：110年度完成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3大機制之研究，並協助2個機關試行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完成部署驗證；111年度完成2個機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機制導入；112年度完成2個機關設備鑑別導入。 4.**提升科技偵查能量防制新型網路犯罪**：完成高雄南部延伸鑑識實驗室；建立與國外企業調閱相關犯罪資料窗口16件；建置人工智慧（AI）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及主動式全球資訊網路威脅行為溯源分析系統。
健全智慧國家資安，提升民間防護能量	1.**輔導企業強化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能量**：受理並審核國內企業產品資安漏洞通報計357個；輔導40家高風險網路零售業者導入資安防護措施，及舉辦8場電商資安推廣活動。 2.**強化供應鏈安全管理**：完成85場機關資安稽核作業；完成晶片惡意邏輯威脅檢測工具1套；研發晶片旁通道攻擊檢測自動化工具1套；協助2家國內晶片業者之晶片產品通過晶片安全測試相關標準，並完成測試報告。 3.**建構安全智慧聯網**：已滾動檢討修訂5G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情形稽核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及已完成2件5G垂直場域實證；完成門禁讀取器、智慧門鎖、門禁閘道控制器、門禁管理平台、人臉辨識裝置、智慧聯網地震儀、水位計等7項物聯網之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112年度完成「監控平台資安評估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 112 年度本部對政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制度規章、政策推動、計畫執行、資訊系統服務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制度規章面

1.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規定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惟有關人力調度、支援方式及保密措施，尚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審慎研議配套措施，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數位發展部為使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於 112 年 9 至 11 月間預告資安法修正草案，列有 4 項修法目標及相對應之 14 項修法重點。經查資安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重大資安事件，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安人員支援。據資安署提供資料，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重大資安事件共計 112 件，平均每月發生 5 件，又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下稱資安責任等級）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 625 個（A 級 47 個、B 級 112 個、C 級 466 個），資安專職人數分別為 265 人、238 人及 424 人，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須分別配置專職人員 4 人、2 人、1 人之標準檢視，人數缺口達 42 人。資安署調度各級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前，允宜評估各機關資安人員之服務量能，避免影響機關資安防護作業；又對於重大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資料均屬密件，其他機關資安人員對所支援之重大資安事件，其相關保密措施及支援方式亦待該署審慎研議，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數位發展部為提高無人機資訊安全，已促成相關業者成立無人機資安實驗室，惟尚未會銜交通部發布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易引發外界對資安檢測標準適用疑慮，允宜儘速研議會銜交通部發布無人機資安檢測相關作業指引，俾無人機資安驗測機制有所依循：行政院為應無人機應用發展快速，責由數位發展部建立無人載具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經該部評估檢測量能，委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TTC）與相關資安業者共同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下稱無人機資安實驗室）、研訂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提供無人機製造商資安檢測服務，該實驗室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提供檢測服務。據行政院

第 5 次研商無人機相關議題專案會議決定，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涉及資安專業，由數位發展部研訂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與交通部討論後會銜發布事宜等。經查無人機資安實驗室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並於 TTC 網站正式公告，其後又於 112 年 6 月進行第 1 次改版。據 TTC 統計，該實驗室自正式提供服務迄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受理申請檢測件數 27 件，已完成檢測 19 件，累計收取檢驗相關費用 474 萬元，惟上開規範為民間實驗室自行發布，並非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發布，因尚乏法律明確授權，恐引發外界對無人機資安實驗室所作資安檢測項目基準及適用之疑慮，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3.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供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電腦軟體，以因應公務機關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應辦事項，惟 VANS 軟體品質不一，EDR 軟體尚乏雲端服務資安規範，且未通過資安院連通測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電腦軟體服務品質：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節省機關與廠商逐案招（投）標所耗費人（物）力，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包含具備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下稱 VANS）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下稱 EDR）功能之資安軟體，以因應公務機關遵循資安法規應辦事項。經分析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13 年 3 月份資訊資產，發現不同機關間，同一資產名稱與版本，部分未成功依資安署指定格式轉換，主要係市縣政府採購之 VANS 軟體存在中英文語系轉換問題，或比對資訊資產名稱之程序不完整所致；另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 EDR 軟體，部分未列於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EDR 連通測試廠商名單，恐造成機關無法回傳 EDR 偵測資料；又 EDR 軟體廠商持有機關資料並於雲端分析運算，似屬雲端服務，惟相關契約未參考資安院訂定之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納列資訊雲端服務相關規範或機制，存有資安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二） 政策推動面

1. 政府為提升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明定 113 年度目標值，惟評核結果與預期目標仍有差距，允宜積極輔導協助，提升

資安治理能力，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政府為賡續推動落實資安法應辦事項，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之分年重要進程訂定 113 年度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目標為所有 A 級政府機關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80%之 B 級政府機關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經查資安署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機制之輔導及推動業務情形，據該署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 A、B 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結果，111 年度 A 級機關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之數量與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原因，為每年滾動修正評核問項及新增客觀指標所致，惟其中 111 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仍為第 0 級、第 1 級者，分別為 2 個、7 個（表 3），合計 9 個，占 A 級機關總數達 19.15%，仍待積極輔導各該機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又 B 級機關 109 至 111 年度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 3 級之比率逐年提升，惟與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所訂 113 年度 B 級機關成熟度第 3 級以上達 80%之目標值相較，仍存有差距等，經函請資安署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表 3　A 級與 B 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情形

單位：個、%

年度/分級 / 成熟度等級	109				110				111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合 計	**44**	**100.00**	**247**	**100.00**	**44**	**100.00**	**208**	**100.00**	**47**	**100.00**	**214**	**100.00**
已達第 3 級	**32**	**72.73**	**31**	**12.55**	**35**	**79.55**	**44**	**21.15**	**30**	**63.83**	**50**	**23.36**
Level 5	—	—	—	—	—	—	—	—	—	—	—	—
Level 4	2	4.55	5	2.02	1	2.27	—	—	2	4.26	2	0.93
Level 3	30	68.18	26	10.53	34	77.27	44	21.15	28	59.57	48	22.43
未達第 3 級	**12**	**27.27**	**216**	**87.45**	**9**	**20.45**	**164**	**78.85**	**17**	**36.17**	**164**	**76.64**
Level 2	5	11.36	64	25.91	4	9.09	83	39.90	8	17.02	102	47.66
Level 1	6	13.64	118	47.77	5	11.36	71	34.13	7	14.89	54	25.23
Level 0	1	2.27	34	13.77	—	—	10	4.81	2	4.26	8	3.74

註：1.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分為 6 級，為「Level 0 未執行流程（Incomplete Process）」、「Level 1 已執行流程（Performed Process）」、「Level 2 已管理流程（Managed Process）」、「Level 3 標準化流程（Established Process）」、「Level 4 可預測流程(Predictable Process)」及「Level 5 最佳化流程(Optimizing Process)」。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2.　數位發展部修正調降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之資料中心網路集中出口目標值，惟部分未完成網路出口向上集中之機關，未報經同意另設資料中心，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資安防護：政府為強化基礎通訊韌性及安全，自第五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起，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建置以部會為集中之資料中心，提升安全防護能量，並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將範圍擴大至所有中央二、

三級機關，惟數位發展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第2次修正，將原規劃「112 年以得設置資料中心之機關為單位，完成所有網路集中出口」目標，調降為維持90%網路集中出口，與行政院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未盡相合，恐影響原核定之預期效益；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行政院所屬三級或四級機關掌理特殊業務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數位發展部同意後，始得設置資料中心，惟查部分未完成網路出口向上集中之機關，未報經數位發展部同意另設資料中心，恐未有相對應資料中心等級之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使資安風險驟增，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3. 政府為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及威脅，推動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網路，惟導入期程及作法，尚乏整體推動策略，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政府網路資安防護之成效：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之「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推動策略，規劃發展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環境，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3大核心機制，自111 年度起遴選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試行機關，逐年導入零信任網路核心機制，後續並規劃優先推動資安責任等級A級公務機關導入。嗣數位發展部為加速A級公務機關於113 年前完成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112 年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由該部採購單一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之基礎環境所需軟硬體（總經費2,808 萬餘元），協助22個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之A級公務機關試行導入身分鑑別制度。按現行數位發展部及資安署已引導試行機關及22個A級公務機關擇選1個資通系統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惟其他核心資通系統尚無導入規劃；另據資安署統計，截至111年底止，中央政府資安責任等級B至C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578個（B級112個、C級466個），C級以上機關均有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惟就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期程及作法，亦乏整體推動策略，於各機關普遍面對資訊技術人力及現有預算資源不足困境下，後續擴大推動有其難度。又查各該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其作法係由機關自行擇選1個具個資或高度敏感資料之資通系統試行，對象以該資通系統之維運人員（廠商）為主，未含括公務機關組織內部所有使用該資通系統之成員，且採現有網路存取機制與零信任網路併行方式運作，亦影響機關

導入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之成效。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同資安署結合相關資安政策，進一步研議各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整體推動策略作法，以提升政府網路資安防護之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4. 金融業者及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配置資安人力，惟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5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允宜檢討精進輔導或監理措施，以厚植資安防禦量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符合條件之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員兼任資安長。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12年底止，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均已完成資安人力配置，惟其中67家金融業及118家應於111年底設置資安長之上市櫃公司中，分別計有15家金融業及11家上市櫃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占比分別為22.39%及9.32%，另截至112年底止，須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主管之上市櫃公司計有1,567家，惟仍有847家上市櫃公司尚未加入相關資安情資分享平台，約占54.05%；又近期上市櫃公司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發布重大訊息者，由112年度平均每月1.92件，攀升至113年1至3月之平均每月2.67件，並自112年下半年起迭因資訊系統遭駭客網路攻擊發生資安事件，顯示資安情資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計畫執行面

1. 資安署補助市縣政府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且未妥適訂定計畫目標，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資安署為提升市縣政府資安防護能量，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期程為112至113年度，計畫經費9億2,000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項目，並依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縣政府補助計畫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考核等作業。經查資安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推動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112及113年度「計畫執行機關完成所屬機關資料中心減量」目標值為應減數量占總數各達5%及10%，惟訂定目標前，未先行與22個市縣政府研商訂定各年度預計達成資料中心減量目標，僅以有意願參與之市縣政府計算資料中心減量目標；另查市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由較具

備資源優勢之直轄市政府負責彙整鄰近市縣計畫書，以共同提報分項計畫及接受督導訪視（表4），因相關作業時間僅1至6日，且尚須協調鄰近市縣彙整提報計畫，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盤點所屬機關需求，並據以規劃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資安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表4　市縣政府共同提報分項計畫及接受督導訪視之區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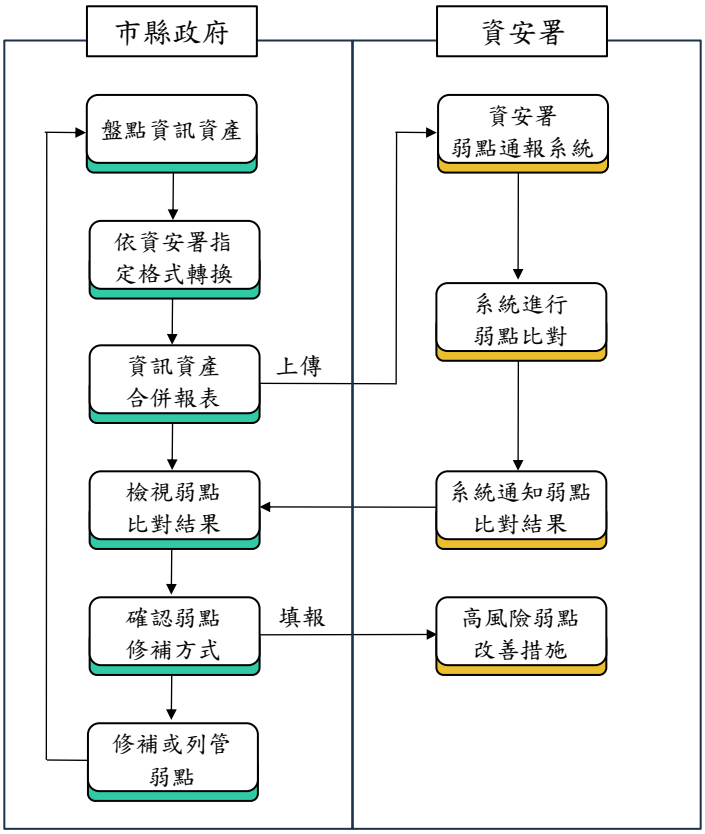
項次	直轄市（區域）	涵蓋市縣
1	臺北市	臺北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	新北市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3	桃園市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4	臺中市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5	臺南市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6	高雄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2.　資安署補助市縣政府導入VANS機制，惟部分機關仍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軟體、部分資訊資產格式未成功轉換，及弱點修補作業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妥處，俾利機關落實資安弱點風險評估，強化資訊資產之資安管理：

資安署協助市縣政府導入VANS機制（圖4），受補助之市縣政府每月應盤點伺服器主機與使用者電腦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軟體資訊（下稱資訊資產），並上傳至資安署建置之弱點通報系統進行比對後，至該系統填報高風險弱點改善措施及進行弱點修補，以利資安署掌握機關之資安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秘書長多次函示提醒各公務機關不應使用具資安疑慮或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經抽查16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113年3月資訊資產，部分機關仍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用軟體，各為937項及783項資訊資產；（2）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格式轉換資訊資產，並上傳至弱點通報系統，經抽查16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113年3月資

圖4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管理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訊資產，部分機關資訊資產未成功轉換為資安署指定之格式，其中 1 萬餘筆存有中英文語系轉換問題；（3）機關上傳資訊資產後，由資安署以電子郵件通知機關填報弱點修補改善措施，惟查 3 個縣政府部分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或 C 級機關，仍有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資訊資產漏未上傳或未依限填報弱點處置措施，資安署未於系統設計相關提醒機制，未能適時督導機關落實辦理；（4）弱點通報系統可將機關資訊資產與國際權威弱點資料庫（NVD）比對出弱點資訊，經分析 16 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13 年 2 月資訊資產，部分機關高風險弱點修補資訊僅提供 NVD 網站連結，機關須逐筆至 NVD 網站查找弱點修補建議，其查找過程繁瑣且費時等情事，經函請資安署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資安署補助市縣政府落實法令遵循事項並培育資安人才，惟部分市縣政府 VANS 及 EDR 導入範圍未全面涵蓋核心系統，且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符合資安法遵要求及提升資安人才培育成效：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安署網站公告之資安法常見問題 4.14 及 4.16 所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B 級、C 級機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導入 VANS；A 級、B 級公務機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導入 EDR，其導入範圍包含支持核心業務之資通系統主機與電腦。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VANS 者約 15.52%、B 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EDR 者約 5.92%，顯示資安防護範圍未全面涵蓋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之主機與電腦，存有潛在資安風險；另查資安防護係持續性監控作業，市縣政府導入初期仰賴中央補助，計畫期程結束後由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持續辦理，布建範圍恐受市縣政府預算影響；又查資安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紅藍軍攻防演練，以培訓資安人才及強化市縣政府資安基礎環境，惟 2 個市縣政府僅參加演練結束後之教育訓練或以採購軟體測試環境辦理演練等情事，經函請資安署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4. 數產署辦理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未落實查證廠商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情形，恐有資安風險，允宜檢討妥處，以降低資安風險：按第 2、3 期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補助申請須知規定，廠商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須通過資安驗證；以及補助案件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消

失或於計畫結束前，應抹除儲存裝置之個人資料、機密資料及其備份資料，並留下紀錄。經查第 2、3 期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補助案，其中 2 件補助案運用物聯網設備蒐集環境資訊，數產署未查證廠商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是否通過資安驗證；另有 6 件補助案涉及蒐集與儲存個資或機密資料，且置於公有雲端平台提供智慧城鄉服務，該署亦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供刪除個資之佐證資料；又第 3 期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補助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補助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惟數產署未將 8 件補助案之廠商資安執行情形納入查證範圍等情（表 5），經函請數產署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表 5　數產署未落實查證廠商執行資安防護情形

細部計畫名稱	期別	缺失態樣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2	6 件補助案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供刪除個資之佐證資料
	3	2 件補助案未檢視廠商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是否通過資安驗證
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3	8 件補助案未檢視廠商辦理資安及個資保護措施情形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四）　資訊系統服務面

1.　內政部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有助維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惟面臨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內政部為辦理全國人民戶役政作業，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兵籍之隱私資料，並依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標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於資料存取均有紀錄，並嚴密管控，各戶役政工作站之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皆由內政部統一派送始能安裝。經查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合計 6,945 臺，據微軟官方網站公告，其中 6,687 臺安裝作業系統版本（約占總臺數之 96.29%），已陸續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終止服務，除安全性更新外，亦不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另依資安院 113 年 3 月 13 日發布之「漏洞警訊公告」指出，微軟公司 Windows 10 專業版 1809、21H2、22H2 等作業系統存有高風險安全漏洞，已遭駭客利用，建議儘速確認並進行修復更新等，顯示作業系統版本於終止技術支援服務後，易被駭客發現及利用安全漏洞入侵電腦，潛藏資安風險較高。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

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未依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典藏國家文物資源、維護文物安全，辦理文物數位圖檔等資訊檔案之輸出入保存及加值運用，並依資安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規定，建立故宮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進行資訊網路資安架構調整，嚴控對外服務設備存放區域權限，管制各區域網路連通等作業，以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開發文物高階圖檔影像降階程式進行圖檔降階處理及開放於數位典藏系統供外界讀取，惟未依故宮ISMS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區隔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控制措施；(2)持續進行網路資安架構調整，惟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未實施保存與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未於使用單位使用目的完成後要求刪除及銷毀，核與故宮 ISMS 規範未合；(3)依ISMS規範盤點建立資訊資產清冊，惟以系統伺服器為標的建立之資訊資產清冊未包含員工端之電腦及周邊設備，未能涵括全院電腦機房、控制中心與相關辦公區域等實體資訊設備之資安防護；（4）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系統存有個人資料及線上交易資訊，惟未參照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表6），將雲端服務資安控制措施納入既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表6 雲端服務資安管理應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項目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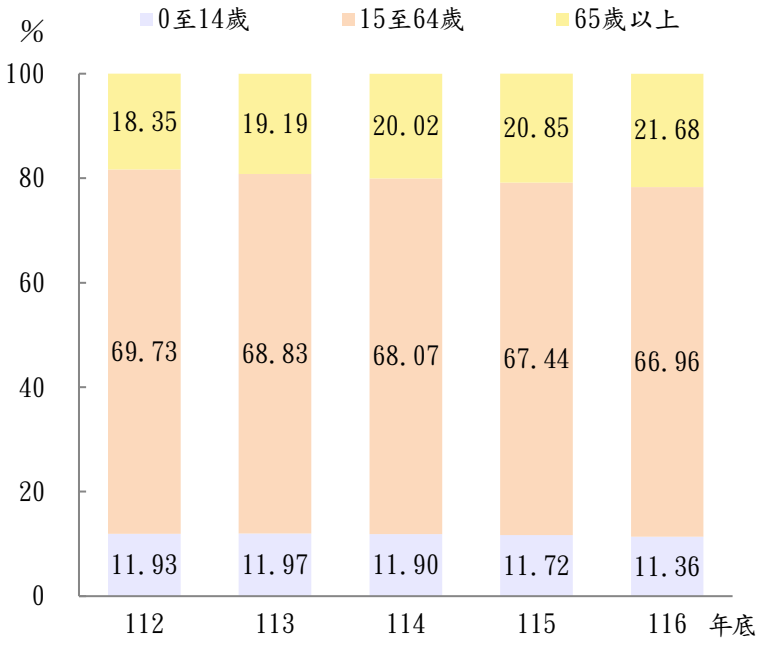
序號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項目	內容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有獨立篇幅說明雲端服務資安政策。
2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專職（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說明機關對雲端服務資安管理人力配置。
3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加入對雲端服務資安風險評鑑過程，並調整相關附件。
4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增修因雲端服務資安風險處理計畫而產生之額外相關控制措施。
5	資通安全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增補因雲端服務所產生之額外通報與應變流程。
6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增補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選商與管理監督程序，並調整相關附件。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增補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稽核過程，並調整相關附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V1.2）。

拾、政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執行情形

我國截至 112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達 429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之 18.35%，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國內老年人口占比將於 114 年超過 20%（圖 1），邁向聯合國定義之超高齡社會。行政院為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 4 大發展願景，復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 37 項執行策略及 105 項具體措施，並由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匡列 4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1,206 億餘元，以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 大目標。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8、10、11 亦列有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等具體目標，以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人口老化衍生問題。

圖 1　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及推估



註：1. 112 年底比率為內政部戶政人口統計數；113 至 116 年底比率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數（中推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

茲將 112 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方案推動內容及執行成果

1. 方案推動內容

超高齡對策方案就 5 大目標訂有 37 項執行策略及 105 項具體措施，規劃由相關部會協力推動 345 項工作，包括「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方面之 131 項工作、「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方面之 63 項工作、「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方面之 53 項工作、「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方面之 73 項工作、「強化社會永續發展」方面之 25 項工作等（表 1）。

表1 超高齡對策方案各目標工作項數

單位：項、%

主管別	合計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占比					
合計	**345**	**100.00**	**131**	**63**	**53**	**73**	**25**
衛福部	**134**	38.84	81	11	7	21	14
教育部	**66**	19.13	13	18	23	11	1
勞動部	**30**	8.70	1	15	6	1	7
內政部	**27**	7.83	2	4	4	17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	5.51	13	1	3	2	—
交通部	**15**	4.35	—	—	4	11	—
經濟部	**13**	3.77	1	6	1	4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1**	3.19	6	2	2	1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2.90	7	3	—	—	—
客家委員會	**7**	2.03	4	3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0.87	—	—	—	1	2
法務部	**3**	0.87	3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0.87	—	—	—	3	—
文化部	**2**	0.58	—	—	2	—	—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2**	0.58	—	—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本。

2. 方案執行成果

超高齡對策方案由相關部會推動 345 項工作，112 年度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26 項，整體達成率約 94.49%，各目標方面達成率介於 91.60%至 100.00%間（表 2）。

表 2 112 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項、%

目標別	工作項數	達成目標項數	達成率
合計	**345**	**326**	**94.49**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131	120	91.60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63	61	96.83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53	52	98.11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73	68	93.15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25	2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茲將超高齡對策方案各目標面向之主要執行成果摘列如表 3：

表 3　112 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主要執行成果

目標別	主要執行成果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40 項具體措施及 131 項工作)	1. 衛福部補助及結合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004 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830 處；推動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6 萬餘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90 萬餘人；結合地方政府辦理老人憂鬱篩檢 62 萬餘人次；輔導飯店、餐廳及共餐據點提供營養餐食 1,500 家等。 2.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參與診所 5,590 家；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醫事機構 3,315 家等。 3. 教育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銀髮族體育運動課程 2,500 場次，參與 8 萬餘人次等。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15 項具體措施及 63 項工作)	1. 勞動部鼓勵企業發展高齡友善就業環境計 21 萬餘家次；開發部分工時職缺 8 千餘個；鼓勵留用屆齡 65 歲員工 1 千餘人等。 2. 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367 所，參與學員 16 萬餘人；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受益人數 5 萬餘人等。 3. 衛福部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36 萬餘人；辦理推動高齡暨企業志工補助計畫 12 案等。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13 項具體措施及 53 項工作)	1. 衛福部辦理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 16 案；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 3 千餘場次等。 2. 勞動部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1 千餘人次；鼓勵青年投入高齡服務，辦理講座、企業參訪及職涯諮詢 3 千餘場次等。 3. 教育部鼓勵學生投入社區及老人服務，辦理營隊 167 梯次；推動人口教育，辦理研習 51 場次等。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26 項具體措施及 73 項工作)	1. 衛福部結合地方政府列冊關懷獨居長者 5 萬餘人、補助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1 萬餘人；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8 處；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萬餘人等。 2. 交通部完成號誌化路口改善 662 處、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1,985 處、人行道改善 7 公里等。 3. 內政部辦理高齡者防詐騙桌遊活動 7 百餘場次；辦理都更或危老重建建築物採無障礙環境設計 90 案等。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11 項具體措施及 25 項工作）	1.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服務據點 123 處；持續強化全民健保財務平衡，推動分級醫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統整高齡研究資源，並辦理各項政策研究等。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銀髮相關科技發展計畫 42 案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部會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超高齡對策方案係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推動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匡列 4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1,206 億餘元，其中 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 268 億餘元，實際編列預算數 253 億餘元，實際支用數 259 億餘元，執行率約 102.04%，主要係衛福部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4）。

表 4 112 年度超高齡對策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00%原因
合計	**25,391,293**	**25,908,573**	**102.04**	
衛福部	18,345,227	19,225,760	104.80	主要係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內政部	3,447,368	3,296,516	95.6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79,000	1,176,031	91.95	
勞動部	750,897	661,310	88.07	
教育部	747,272	656,666	87.88	
交通部	573,626	613,128	106.89	主要係辦理省道公路改善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系統改善，因配合行政院頒布「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盤點增加實際執行數所致。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28,160	128,160	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5,882	42,397	92.4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2,200	66,649	157.94	主要係推動研究需要，補助經費高於原規劃預算所致。
客家委員會	25,500	26,256	102.96	主要係布建伯公照護站數量成長，及客家文化活動參與人數增加所致。
經濟部	4,250	4,250	100.00	
文化部	1,200	10,753	896.08	主要係辦理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活動、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規劃等，因各場館活動辦理及空間改善規劃需求，實際執行經費增加所致。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650	650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1	34	109.68	主要係對高齡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場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法務部	30	13	43.33	主要係辦理意定監護宣導，112 年以發送近年製作之宣導品，實際執行經費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部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112年度對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5方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方面

1. 政府持續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惟部分市縣日照中心布建比率仍待提升，且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衛福部為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資源運用效益，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復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持續運用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整建設置日照中心，以達成113年全國816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服務資源之目標。截至112年底止，全國816個國中學區，已設立或已規劃設立日照中心之學區數計709個，達成率約86.89%（表5），惟仍有107個學區尚未規劃設置場址，且基隆市等7個縣市達成率未及8成。又日照中心尚在規劃設立階段之95

表5 112年底各市縣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之學區數			達成率(B/A×100)	尚待布建之學區數(D=A-B)	尚無日照中心服務資源之學區數(C+D)
		合計(B)	已設立	已規劃設立(C)			
合計	**816**	**709**	**614**	**95**	**86.89**	**107**	**202**
臺北市	72	61	56	5	84.72	11	16
新北市	79	68	62	6	86.08	11	17
桃園市	59	52	47	5	88.14	7	12
臺中市	80	68	64	4	85.00	12	16
臺南市	64	64	60	4	100.00	－	4
高雄市	91	89	74	15	97.80	2	17
基隆市	15	9	8	1	60.00	6	7
宜蘭縣	26	25	24	1	96.15	1	2
新竹縣	32	23	19	4	71.88	9	13
新竹市	15	14	9	5	93.33	1	6
苗栗縣	34	22	15	7	64.71	12	19
彰化縣	41	41	31	10	100.00	－	10
南投縣	32	26	15	11	81.25	6	17
雲林縣	34	30	27	3	88.24	4	7
嘉義縣	26	24	21	3	92.31	2	5
嘉義市	8	8	8	－	100.00	－	－
屏東縣	39	38	36	2	97.44	1	3
花蓮縣	23	17	13	4	73.91	6	10
臺東縣	22	16	12	4	72.73	6	10
澎湖縣	14	6	6	－	42.86	8	8
金門縣	5	5	5	－	100.00	－	－
連江縣	5	3	2	1	60.00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個學區，加計 107 個尚未規劃設置場址之學區，計有 202 個國中學區尚無日照服務資源，資源布建速度仍有待提升；(2)衛福部自 106 年 9 月起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 107 億餘元，執行期間至 114 年 8 月底，以補助衛福部所屬醫療、老人福利等機構、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運用公有空間設置長照據點、擴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及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服務場館，加速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查該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數 21 億 709 萬餘元，實現數 9 億 1,326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43.34%；第 3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數 12 億 9,927 萬餘元，實現數 4,609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3.55%；第 4 期特別預算於 112 年度累計分配數 4 億 1,655 萬元，實現數 8,340 萬餘元，實現率僅 20.02%，預算執行成效偏低，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至 112 年連續 6 年將該計畫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又衛福部核定補助第 1 至 4 期案件計 755 案，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辦據點 629 案，完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 42 案。又第 1 期之 5 案中，1 案係於 112 年間完工，待媒合服務單位，其餘 4 案因尚待完成日照中心空間修繕，或刻正辦理室內裝修，或仍待修正日照中心籌設計畫書等，自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迄至 112 年底止，已逾 2 年 6 個月至 4 年 3 個月不等，遲未開辦據點服務，未能發揮補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就執行進度落後或遲未開辦服務之案件，積極協助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及B.】

2. 社家署為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市縣據點布建率仍待提升，且部分人口老化程度較高之村里尚乏據點提供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服務資源之近便性：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自 107 年起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社會參與等服務，以提升關懷據點服務量能。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 7,748 個村里，累計於 4,101 個村里布建 4,830 處關懷據點，布建率為 52.93%，其中金門縣及臺北市之

布建率已達 7 成，惟新北市等 9 個市縣之布建率尚未及 5 成（表 6），資源布建普及程度有待提升。又該署考量部分村里之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數占該轄總人口數之比率）高於所位處市縣之老年人口比率，各該村里（下稱人口老化地區）整體服務需求較高，有優先設置之必要，規劃至 116 年底於人口老化地區設置關懷據點應達 8 成以上，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屬人口老化地區者計 5,055 個村里，其中 2,296 個村里尚未設置關懷據點，且新北市等 8 個市縣之設置比率未及 5 成(表 6)，與 116 年底達 8 成之目標相較，尚有 3 至 4 成之落差，各該市縣人口老化地區之關懷據點資源有待提升，經函請社家署督促各市縣政府逐步完備關懷據點之布建，增進服務資源之近便性。【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表 6　112 年底各市縣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全國關懷據點			人口老化地區		
	村里數	已設置關懷據點之村里	村里布建率	村里數	已設置關懷據點之村里	設置比率
合計	**7,748**	**4,101**	**52.93**	**5,055**	**2,759**	**54.58**
臺北市	456	329	72.15	255	182	71.37
新北市	1,032	455	44.09	694	334	48.13
桃園市	516	307	59.50	324	195	60.19
臺中市	625	406	64.96	431	269	62.41
臺南市	649	374	57.63	429	270	62.94
高雄市	890	419	47.08	621	278	44.77
基隆市	157	79	50.32	111	62	55.86
宜蘭縣	233	130	55.79	138	79	57.25
新竹縣	192	89	46.35	137	69	50.36
新竹市	122	63	51.64	87	40	45.98
苗栗縣	275	150	54.55	194	109	56.19
彰化縣	591	284	48.05	363	207	57.02
南投縣	263	118	44.87	176	79	44.89
雲林縣	392	146	37.24	291	99	34.02
嘉義縣	357	157	43.98	237	106	44.73
嘉義市	84	35	41.67	45	19	42.22
屏東縣	443	288	65.01	244	194	79.51
花蓮縣	177	99	55.93	106	50	47.17
臺東縣	139	79	56.83	78	54	69.23
澎湖縣	96	54	56.25	60	35	58.33
金門縣	37	30	81.08	28	25	89.29
連江縣	22	10	45.45	6	4	66.67

註：1.人口老化地區係該村里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數占該轄總人口數）高於所位處市縣老年人口比率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3.　衛福部及所屬推動提升高齡者健康及自主選擇權利相關方案，惟部分高齡者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發現異常狀況後，未回診追蹤，不利及早介入治療，及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者健康及醫療自主權：行政院為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於 111 年核定超高齡對策方案，以統整全國醫療、健康狀況及預防保健等高齡相關資源與能量，並由衛福部及所屬推動「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1 項執行策略，鼓勵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積極宣導與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立

及健保註記，以提升高齡者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經查政府推動高齡者預防保健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情形，核有：(1)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112 年度患有高血壓、高血脂或高血糖其中 1 項慢性病之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約 7 成餘，甚有多重慢性病或其他合併症問題，國民健康署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已推動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惟高齡者利用情形尚待提升，且部分高齡者雖已藉由預防保健服務發現異常狀況，惟未回診追蹤，不利及早介入治療；(2)衛福部推動「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執行策略，工作內容主要係鼓勵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推廣病人自主觀念，並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惟自 108 年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迄 112 年底止，已簽署之 65 歲以上高齡者 3 萬 1,511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數 429 萬餘人僅 0.73%，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率尚有提升空間，且該部所擬定之執行目標，未契合執行策略或未具挑戰性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意識，並加強推廣宣導高齡者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以確保高齡者醫療自主權。【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不便外出就醫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惟現行推廣居家醫療服務方式，無法積極引導民眾申請，且部分醫療院所囿於人力不足及成本考量，欠缺參與計畫意願，甚有部分參與計畫醫師收案後未實質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超高齡對策方案，由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家醫療整合計畫)，透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由醫師或藥師等人員訪視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並提供個案健康管理等服務，以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不便外出就醫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經查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12 年度長照需要等級第 7 級至第 8 級(下稱重度失能者)且實際使用交通接送服務就醫(或定期式復健、透析治療）者 2 萬 9 千餘人，未參與居家醫療整合計畫者 2 萬 7 百餘人，約 71.14%，顯示尚有諸多有居家醫療需求者未參與計畫。又健保署雖於健康存摺 APP 向前述未參與計畫者，推播居家醫療服務訊息，惟按衛福部公告之 112 年度長照服務使用者人口學特性，近 9 成長照服務使用者為 65 歲以上，且個

案如屬重度失能者，須高度仰賴他人協助，是否下載並使用前述健康存摺 APP 有待商榷，恐無法積極引導民眾申請居家醫療服務；(2) 醫療機構中地區醫院與基層院所參與計畫比率分別僅 42.34%及 16.57%（表 7），主要係醫療院所囿於人力不足，加以執行居家訪視時，平均每人每日訪視 3.5 人、可申報 8 千餘點，相較門診看診，平均每人每日看診 29.6 人、申報 3 萬餘點，執行居家訪視之財務誘因較門診為低，致影響參與意願；(3) 計畫明定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每 3 個月至少訪視病人 1 次，照護團隊逾 6 個月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由保險人逕行結案，據健保署統計，112 年度 6 個分區業務組轄內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未依規定頻率訪視個案之比率為 20.78%至 31.78%不等，惟健保署對於醫師超逾 3 個月未辦理訪視情形，未建立具體管理措施，致 112 年度因逾 6 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療照護而結案者，仍占當年度結案數之 23.15%，顯示部分醫療院所於個案收案後未實質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議跨司署合作建立使用長照交通服務之重度失能者資料之可行性，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計畫誘因，及優化計畫關於訪視作業之管理措施，以確保居家醫療需求者獲得服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表 7　112 年底特約醫療機構參與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情形

單位：家、%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別	特約家數	參與家數	占比	未參與家數	占比
醫學中心	25	20	80.00	5	20.00
區域醫院	83	72	86.75	11	13.25
地區醫院	359	152	42.34	207	57.66
基層院所	14,724	2,440	16.57	12,284	83.43

註：1.112 年底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 3,315 家，包括上述醫事服務機構 2,684 家，及其他醫事機構 631 家，本表分析對象排除其他醫事機構。
2.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5.　健保署為奠定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基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規劃整合慢性病相關方案（計畫），以擴大照護範圍，惟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具備完整實施策略、部分慢性病病人無法於單一診所獲得全面照護，另家醫大平臺所需部分資料未獲權責機關同意提供，恐影響平臺功能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效率：健保署為落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強化家庭醫師制度」具體措施，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鼓勵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提供會員健康資料建

檔、24 小時諮詢專線及病人轉診等服務。嗣健保署為朝「以人為中心」之合作照護模式推展，讓病人在同一家醫療院所接受完整之醫療服務，規劃自 113 年起整合糖尿病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至家醫計畫，升級為「大家醫計畫」，並導入健康科技工具，以強化個案管理功能。經查家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健保署自 92 年間推動家醫計畫試辦作業，將慢性病等較需照護之名單，交付其主要就醫診所收案照護，截至 112 年底止，收案會員數占總保險對象人數之比率為 24.9%(表 8)，距接軌至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仍有大幅差距；另已規劃陸續整合以慢性病患者為主要照護對象之方案(計畫)至家醫計畫，惟尚乏家醫計畫接軌至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完整期程、實施步驟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恐不利目標之達成；(2)健保署於 113 年度修改家醫計畫之較需照護名單交付原則，優先將參與代謝計畫，及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3 項照護整合方案之收案會員，交付予同時有參加家醫計畫之診所；其餘慢性病個案，以給藥日份最高診所收案照顧。惟 112 年度參與代謝計畫，及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3 項照護整合方案之診所，部分未參加家醫計畫，爾後病患將由給藥日份最高診所收案照顧，而無法達成病患於同一診所接受醫療照護之目標；(3)健保署 113 年度推動「大家醫計畫」之目標，係為整合各項方案(計畫)，讓病人在同一家醫療院所接受完整醫療服務，惟該署於 113 年度家醫計畫修正個案管理費給付規定，對於不同診所收案均支付個案管理費，未能引導單一診所同時提供個案全人醫療照護，與「大家醫計畫」之目標有間；(4)健保署規劃建置家醫大平臺，將民眾醫療、保健等方面之健康資料進行整合，提供主動監測數據、異常提醒等功能，惟迄 113 年 4 月 12 日止，疾病管制署尚未同意提供疫苗注射資料，俟家醫大平臺建置完成後，恐因未整合預防接種資料，致影

表 8　家醫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千元	3,670,000	3,948,000	3,948,000
參與診所數	家	5,587	5,687	5,590
占西醫基層診所數比率	%	53.1	53.5	52.0
參與醫師數	人	7,637	7,833	7,807
占西醫基層醫師人數比率	%	46.0	46.3	44.4
收案會員數	千人	6,008	6,002	5,958
占總保險對象人數比率	%	24.8	24.8	24.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及健保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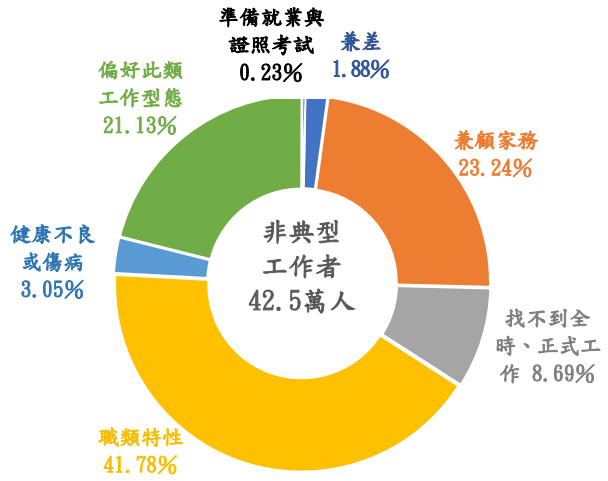
響平臺對於個案疫苗注射情形提醒功能之運作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積極擬訂家醫計畫接軌至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完整規劃及實施步驟，及引導診所加入家醫計畫，並輔導個案於同一診所接受醫療照護，暨強化跨機關間之資料整合及溝通作業，以落實「以人為中心」之全人全程醫療照護，及早實現全民皆有家庭醫師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二）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方面

1. 政府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各項立法工作，惟部分勞動法令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且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另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限制，提前離退職場，或傾向非典型工作，允宜研謀檢修調適相關法令，並賡續強化中高齡勞工權益保障，暨提供多元彈性退休模式及加強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以形塑友善就業環境，協助適性就業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我國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雙重影響下，勞動市場呈現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趨勢，政府近年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各項立法工作，期更臻落實保障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權益。經查現行勞動體制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適足情形，核有：(1) 勞動部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未來可能面臨之勞動力短缺風險，經衡酌勞動力結構變化趨勢，暨評估現有就業促進措施之適足性，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專法），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期透過專法落實保障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權益，以鼓勵中高齡者投入勞動市場及高齡者再就業，惟現行勞動法制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包括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有關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規定，及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有關投保年齡限制規定等，均不利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並與中高齡專法之立法精神及促進就業之政策意旨有悖；(2) 政府鑑於中高齡者就業常面臨職場年齡歧視問題，96 年 5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即將「年齡」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禁止就業歧視項目，嗣為進一步防制職場年齡歧視，於制定中高齡專法時，特以專章明文禁止年齡歧視，

惟現行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問題，且多數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面對職場年齡歧視時，多採隱忍態度，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友善高齡職場環境之建構仍有持續努力空間；(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112 年 5 月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下稱非典型工作），占各該年齡層就業者比率分別為 8.04%、14.32%，均高於全體就業者之 7.00%，其從事非典型工作主要原因以「職類特性」占 41.78%最多，「兼顧家務」占 23.24%居次、「偏好此類工作型態」占 21.13%居第三（圖 2）；另中高齡及高齡非勞動力 612.4 萬人中，無就業意願者占比為 98.27%，無就業意願原因中，「照顧家人」及「做家事」占比近 3 成（29.96%），女性部分更達 46.49%，顯示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限制，提前離退職場，或傾向非典型工作，惟現行勞動體制對於非典型工作勞工之權益保障，及相關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之布建等，均有持續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研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圖 2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人力運用調查」。

2.　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各事業單位進行工作條件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等軟硬體措施，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老化過程造成之工作障礙，惟補助對象集中於製造業，且改善項目仍以硬體設施為主，不利全方位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適性就業環境，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排除因老化過程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營造友善工作環境，積極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0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署各分署及各就服機構推動中高齡者

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總計協助 5,277 人次、補助 7,284 萬餘元，惟查補助對象之行業別主要以製造業為主，分別占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之 73.22%、84.60%，其他行業別之占比則未及 1 成，顯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於各業仍有推廣空間；復查補助項目以「改善工作機具或設備」、「提供就業輔具」為主，兩者占比達各年度之 7 至 8 成（表 9），顯示多數事業單位對於職務再設計之概念仍停留於輔具或設備等硬體設備之改善，缺乏對職務再設計之全面認知，不利全方位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適性之就業環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研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表 9　補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項目

單位：項、%

年度	合計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機具或設備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110	**4,156**	174	4.19	1,476	35.51	2,061	49.59	1	0.02	444	10.68
111	**6,012**	32	0.53	1,087	18.08	3,506	58.32	10	0.17	1,377	22.90
112（截至 10 月）	**4,928**	294	5.97	1,536	31.17	2,131	43.24	1	0.02	966	19.60

註：1. 同一個案職務再設計內涵可能涉及多個項目，例如專家入場訪視時，除評估提供之就業輔具外，可能同時協助個案針對原有工作方法進行調整，如工作姿勢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3.　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活動，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等目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落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具體措施，及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補助及獎勵各市縣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遴選公民營單位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7 所樂齡中心，尚有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臺東縣延平鄉、卑南鄉、綠島鄉及屏東縣九如鄉、南州鄉等 9 個鄉未設置；又 112 年度訪視 22 個市縣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結果，計有連江縣、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4 個縣為乙等。另新竹縣湖口鄉、彰化縣線西鄉及臺南市山上區等 16 所樂齡中心學員人數連續 2 年度減少，其中 8 所 112 年度學員人數較 110 年度減少 50%以上

（表 10）；（2）112 年度完成樂齡專業人員培訓計有 684 人，並上傳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平臺，供各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等單位聘用。惟 367 所樂齡中心中，具有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人數比率未及 3 成者計有 119 所，比率 32.43%，又據教育部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領有證照之一般講師分別為 57 人、329 人、535 人及 272

表 10　樂齡中心學員人數連續 2 年度減少明細

單位：人、%

序號	年度／樂齡中心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增減比率	序號	年度／樂齡中心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增減比率
1	新竹縣湖口鄉	675	398	55	- 91.85	9	臺中市太平區	570	569	302	- 47.02
2	彰化縣線西鄉	2,093	790	251	- 88.01	10	新北市萬里區	113	103	80	- 29.20
3	臺南市山上區	283	212	44	- 84.45	11	臺中市大肚區	422	393	303	- 28.20
4	嘉義縣竹崎鄉	341	324	60	- 82.40	12	臺中市南屯區	240	217	177	- 26.25
5	高雄市桃源區	75	62	25	- 66.67	13	臺東縣海端鄉	108	103	88	- 18.52
6	新北市五股區	255	248	85	- 66.67	14	嘉義縣阿里山鄉	347	322	305	- 12.10
7	基隆市中山區	1,753	1,620	681	- 61.15	15	新竹縣竹北市	1,035	1,030	923	- 10.82
8	新北市烏來區	58	49	24	- 58.62	16	苗栗縣三灣鄉	517	500	496	-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人，其中 55 歲以上分別為 39 人、185 人、266 人及 123 人，占比為 68.42%、56.23%、49.72%及 45.22%，逐年下降，有待積極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參與培訓並取得證書，增加就業服務機會，促進中高齡者人力資源運用；（3）112 年度計有新竹市東區等 14 所樂齡中心開設之樂齡核心課程占總課程時數比率未符規定。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2 至 112 年度詐騙被害人為 50 歲以上者，自 5,137 人增加至 15,016 人，增加 1.92 倍，相較於同期間未滿 50 歲遭詐騙被害人數增加 1.36 倍，顯示年齡層較高民眾遭受詐騙情形較為嚴重，其中以 60 至 69 歲增加 2.65 倍為最多，其次為 70 歲以上之 2.11 倍，且女性遭受詐騙人數及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仍待持續將防詐騙宣導納入樂齡課程，加強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輔導市縣政府設置樂齡中心並督促強化服務成效，以擴散樂齡學習服務效益。【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至 3.】

（三）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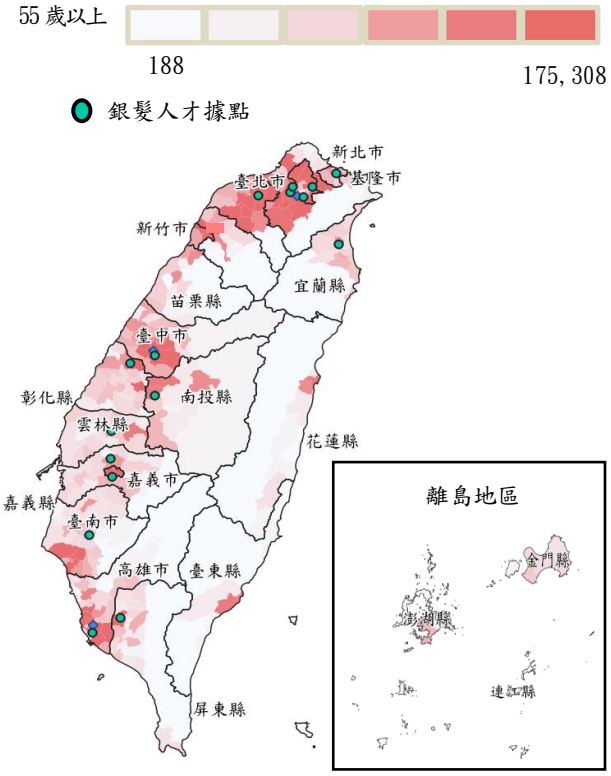
1.　衛福部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惟受補助案件間有執行項目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為主、服務多而提領少，或尚乏跨域服務交換規劃，與計畫推動目的有間，且有部分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議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以強化社區互惠網絡：時間銀行（Time Bank）之概念源自日本及美

國，由服務者儲存服務時數，於需要時提領服務，達成個人生命週期或世代間資源移轉與互助。衛福部為發展因地制宜之多元服務交換模式及互助網絡，透過導入時間銀行機制，發展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務項目，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訂定「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112 年度更名為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下稱時間銀行計畫)，復於 111 年度將該計畫納入超高齡對策方案辦理。經查衛福部 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 16 案時間銀行計畫，總經費 713 萬餘元，實際執行 15 案、金額 609 萬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單位於成果報告所列實際之服務交換多僅呈現參與會員利用存入時數，兌換社區課程或研習訓練課程為主，長者陪伴照顧等服務尚寡，並存有服務多而提領少、未敘明服務時數提領情形，或未提及有關不同類型之社區交流合作、連結拓展不同類型場域之服務交換規劃與執行情形，與時間銀行計畫所列，以社區互信、互助為基礎，發展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多元化服務項目之目標有間。另各受補助單位 112 年度成果報告中，計有 11 案部分項目實際執行成果未達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效益評估目標、6 案未於成果報告敘明部分項目之目標達成情形、7 案成果報告所列部分項目之預期效益目標與申請計畫書所列有間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時間銀行之服務項目及服務時數之儲存、提領機制，並妥為揭露執行情形，以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強化社區互惠網絡。【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2. 勞動部整合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惟多數方案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分縣市尚未設置據點，或設置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且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均待研謀檢討改進：勞動部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暨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整合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8 個部會暨地方政府資源，於 112 年 5 月 1 日推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部會於就業促進計畫總計推出 81 項具體作法，惟其中 61 項為中高齡專法通過前之既有措施，占比達 75.31%，計畫內容主要仍以年齡區分受眾，並延續過去促進弱勢者就業角度推動各項措施，恐無法跳脫既有框架深入貼切中高齡及高齡族群實際需求，不易具體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參與率；(2) 勞

動部為推動在地銀髮人才服務，促進銀髮族在地就業，於 109 年 12 月訂頒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協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復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推動「擴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措施，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底止，計補助 14 個市縣政府設置 16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仍有新竹縣等 8 個縣市尚未設置據點，另部分市縣設置之地點非屬銀髮人口分布較多之行政區（圖 3），相關就業服務網絡之建置仍有改善空間；(3) 勞動力發展署為辦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相關補助及督考等事宜，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規範服務據點之業務項目及就業服務人員業務績效目標，惟部分據點核心業務項目尚未設定績效指標或執行結果未達預定目標值，不利確保服務成效之有效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研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圖 3　112 年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分布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3.　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宣導與追蹤輔導，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打造友善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並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強化公共活動空間及活動規劃等，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以輔導旅宿業者興(修)建無障礙客房及相關友善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觀光發展基金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肺炎特別預算）於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該項補助業務預算計 4 億 6,24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2 億 5,2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54.61

%（表 11），又預算編列補助項目與業者實際需求補助情形未能契合，致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情形欠佳，允宜瞭解業者需求妥擬補助項目，並加強宣傳與輔導，俾達補助效益及目標；(2) 為確保補助成效，訂定實地訪查機制，惟該署近 3 年僅辦理 1 次實地訪查，且僅就單一補助項目進行訪查，訪查比率亦偏低，允宜檢討精進訪查作業，俾利瞭解執行效益及追蹤補助成效；(3) 補助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者依法完成興(修)建無障礙設施客房及設置通用化設施，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補助經費，為確保補助項目執行效率及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允宜加強案件列管及追蹤輔導，以發揮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觀光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表 11　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觀光發展基金	462,413	78,000	57,000	45,000	62,000
	肺炎特別預算		220,413			
執行數	觀光發展基金	252,518	3,713	6,766	13,513	8,644
	肺炎特別預算		7,386	184,420	22,120	5,953
執行率	觀光發展基金	54.61	4.76	11.87	30.03	13.94
	肺炎特別預算		9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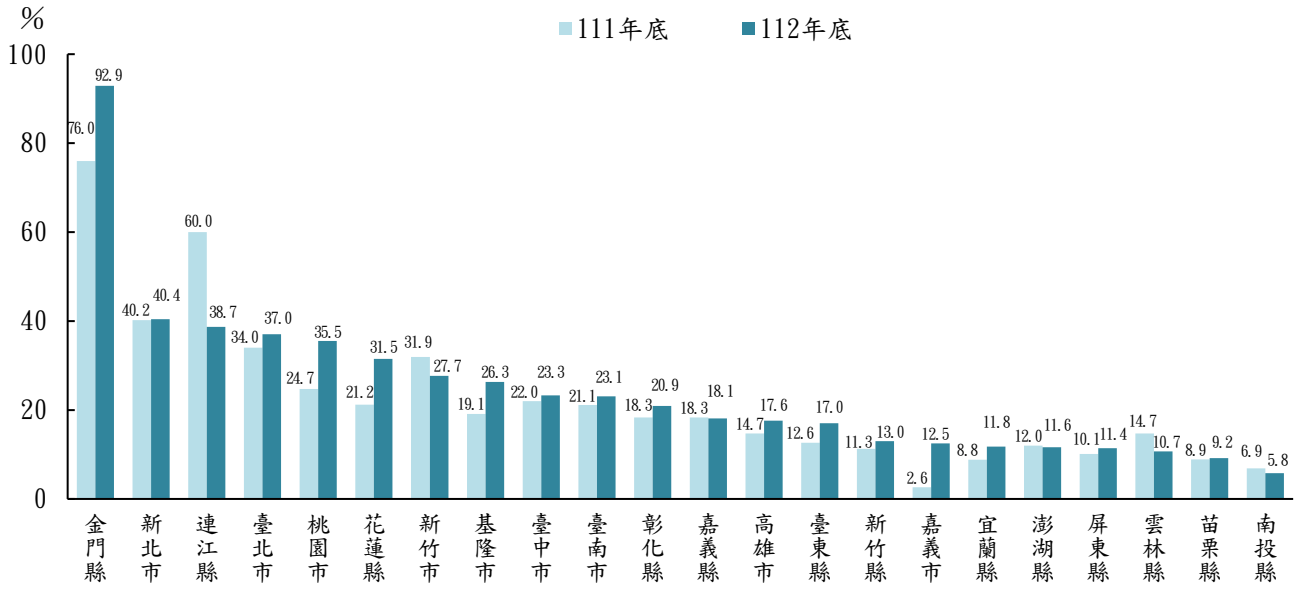
註：1.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署提供資料。

（四）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方面

1.　衛福部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人數已達成 112 年度目標，惟已列冊關懷者與推估獨居老年人口存有落差，又截至 112 年底尚有半數市縣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未及 2 成，且補助經濟弱勢獨居長者安裝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關懷服務涵蓋範圍：衛福部為落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具體措施，自 112 年起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下稱強化獨老關懷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12 年底全國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市縣之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 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下稱列冊獨居老人)計 5 萬餘人，已達成 112 年度關懷服務人數 3 萬餘人之目標。惟查衛福部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獨居比率為 15.6%，推估 112 年底國內 65 歲以上獨居人數約為 67 萬餘人；又衛福部出版之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列述，65 歲以上長者獨居之比率為 9.11%，若以該項獨居比率核計，65 歲以上獨居

人數約為 39 萬餘人，顯示 112 年底列冊獨居老人之 5 萬餘人，與上開推估獨居老年人口數相較存有相當落差。另上開衛福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列述 65 歲以上長者獨居之比率為 9.11%，較 106 年調查報告列述比率為 8.97%，增加 0.14 個百分點，顯示老年人口獨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又按內政部統計，各市縣 65 歲以上人數於 108 至 112 年底均逐年增加，惟高雄市等 5 市縣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有待盤點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涵蓋範圍之適足性；(2) 各市縣政府歷年持續補助一般戶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服務費用，據衛福部統計，全國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者占列冊獨居老人人數之比率（下稱安裝率），由 108 年底之 15.12%，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5.03%。惟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等 11 個市縣之整體安裝率尚未及 2 成（圖 4），顯示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服務普及程度尚待提升。另衛福部自 112 年起推動強化獨老關懷計畫，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服務費用，112 年度預期目標為補助 9,000 人，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人數計 5,254 人，未達成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引導各市縣政府加強發掘及掌握轄內潛在需要關懷之高齡獨居人口，並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善用智慧科技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以提升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涵蓋範圍。【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及 2.】

圖 4　各市縣列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資料。

2. 國土署補助各市縣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惟居住於無電梯公寓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實際申請補助辦理宣導及設施改善件數遠低於計畫目標，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及完善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落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改善無障礙設施提升住宅安全性」具體措施，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並針對有辦理增設電梯需求之民眾或社區，提供到府評估電梯增設之可行性及協調整合申請補助等服務。經查，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預算 1,651 萬元、1,972 萬餘元及 2,679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112 萬餘元（6.82%）、179 萬元（9.07%）及 121 萬餘元（4.52%）；又各該年度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分別僅 1 件、0 件、1 件；輔導改善措施（包含辦理宣導說明會、到府評估增設電梯可行性等）分別僅 1 件、2 件、1 件，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另據內政部 108 及 111 年度銀髮安居資料之住宅狀況需求指數，111 年度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且住在 2 至 5 樓之高齡人口（65 歲以上）合計 51 萬 188 人，較 108 年度之 43 萬 5,660 人增加 7 萬 4,528 人（成長 17.11%），且各市縣均呈現增加趨勢，惟 110 至 112 年度僅臺南市申請 2 件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合計申請 4 件補助宣導推廣案，其餘市縣均未申請相關補助。由於各市縣待改善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政府推動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恐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高齡人口居住需求，亟待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以完善無障礙之居住環境，經函請國土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1.】

3. 為提升路老師計畫宣講品質，已建立考評制度，惟尚乏聚焦高齡者事故頻繁發生地區之評選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我國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已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並以 112 年為基準年，訂定 119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30%之目標，另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下稱道安綱要計畫）中，設立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之目標。經查交通部自 100 年起開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培訓合格路老師教導高齡者正確用路知識及交通事故風險，並於道安綱要計畫研擬子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

化高齡交通安全計畫」，期透過提高路老師宣講觸及率，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依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 65 歲以上高齡者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277 人，占全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23 人之 42.24%，較 110 年度 38.76%及 111 年度 41.87%增加，其中桃園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3 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高齡當事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據 112 至 113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載述，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區分為宣導能力、宣講成效及政令宣導等 3 大面向之評分指標，已將偏鄉宣講場次納入評選指標，惟尚未將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區之宣講次數納入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以增加是類地區之路老師宣講觸及率，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五） 強化社會永續發展方面

1.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超高齡對策方案，惟方案匡列經費偏重於醫療及長照服務，且各面向規劃工作比重差異頗大，又部分執行策略對應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仍有擴增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方案經費配置及工作項目，並強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間之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以完善高齡政策發展：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相關政策發展應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嗣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執行策略及具體工作，於 111 年核定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編列預算推動各項工作，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為 1,206 億餘元。經查其中衛福部主管經費需求數 928 億餘元，約占 76.97%為最大宗（表 12），主要係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顯示現行方案匡列經費偏重於醫療及長照服務。另有關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工作項目配

表12 超高齡對策方案總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金額	占比
合計	**120,699,859**	**100.00**
衛福部	92,898,399	76.97
內政部	13,126,643	10.88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79,000	4.29
勞動部	3,076,084	2.55
教育部	3,073,585	2.55
交通部	2,312,874	1.92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512,640	0.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5,710	0.15
國科會	168,800	0.14
客家委員會	109,000	0.09
經濟部	47,650	0.04
文化部	6,600	0.01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2,600	0.00
法務部	15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4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本。

置情形，係以衛福部主管之 134 項、約占 38.84%為最多；教育部主管之 66 項、約占 19.13%居次；勞動部等 8 個部會主管項目計 7 至 30 項，約占 2.03%至 8.70%不等；其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等 5 個部會主管項目分別計 2 或 3 項，占比均未及 1%（表 1），各面向規劃工作比重差異頗大，其中衛生福利及教育類工作即逾 5 成，恐不易透由推動方案滿足高齡者多元需求。又現行超高齡對策方案對於部分高齡施政議題，尚未納入對應之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舉如：數位發展部對於提升高齡者數位學習能力相關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金融商品及服務等，顯示現行方案部分執行策略對應之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仍有擴增空間，且亟需強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之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始能完整評核高齡社會白皮書所列各項策略之實際推動成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滾動檢討方案經費配置及工作項目，並強化整合及協調機制，以完善高齡政策發展。【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政府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積極推動高齡研究，惟該中心執行社會安全及弱勢照顧面向之研究尚有拓展空間，且間有出版年報揭露內容尚缺乏長期性追蹤調查項目或其他相關高齡研究成果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指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成立國家級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下稱國衛院高齡中心），衛福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4,985 萬元，支應國衛院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並由國衛院高齡中心執行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彙整全國高齡相關資料、依據研究成果提出高齡相關整體建議、建構高齡社會安全與弱勢照顧機制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衛院高齡中心於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衛福部提案之研究案件計 11 件，均係由該部長期照顧司提案，致衛福部委託政策研究側重於長照議題，高齡社會安全及弱勢照顧研究尚有拓展空間。又衛福部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請國衛院高齡中心發展研究計畫時，將「社會福利」部分納入考量，並積極招募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惟該中心提出之 111 及 112 年度「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績效報告書均列述，社會福利（社）相關研究領域之人員聘用情形未如預期，恐影響其研究量能；（2）國衛院自 109 年起定期蒐集資料或進行統計分析，彙編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

服務年報，與衛福部共同出版，相關工作並列為超高齡對策方案中「統整高齡研究資源」1 項具體措施工作內容。截至 112 年底止，衛福部與國衛院高齡中心已出版「2020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及「2021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等 2 份年報，其統計指標分別為 41 項、49 項，指標資料多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既有業務統計或調查報告。另國衛院高齡中心之任務尚包括資料監測，並執行「臺灣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等 5 項長期性追蹤調查項目（表 13），惟該等項目調查結果均未於年報揭露，相關統計資訊尚有充實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及 4.】

表 13　國衛院高齡中心長期性追蹤調查項目

項目名稱	辦理頻率	備註
臺灣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	每年	自 98 年起執行
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5 年	109 至 112 年執行第 1 次調查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	每年	自 112 年起執行
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研究規劃設計與轉譯應用計畫	3 至 4 年	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
高齡人體計測資料庫之建置	—	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3.　衛福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推動多元支持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使用情形亦待提升，且家照據點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衛福部鑑於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長，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自 107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下稱家照計畫），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6,9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12 年度全國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約 86 萬餘人，實際已使用長照 2.0 服務者計 68 萬餘人，其中仍有 17 萬餘人、約占 19.81%之潛在需求群體，其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致未能納入家照計畫服務範圍；另半數以上接受服務之家庭照顧者個案係經由長照服務輸送管道取得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而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自行開發、案主自行求助及其他單位轉介服務案件數尚寡，有待積極主動發掘潛在長照需求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適時提供服務；(2) 衛福部為提升個案使用服務意願，有關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及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等兩項服務，自 112 年起免除使用者部分負擔。惟

據各市縣政府 112 年度成果報告統計，各市縣累計服務個案 1 萬 1 千餘人中，接受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者計 2 千餘人次，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者計 3 千餘人次，尚有部分個案未申請利用上開 2 項服務，服務使用情形有待提升；（3）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衛福部自 107 年起持續於各市縣布建家照據點，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累積布建 123 處，較 111 年底之 119 處，已有成長，惟尚未達成超高齡對策方案預計於 112 年度擴增全國家照據點達 140 處之目標。另據點主要集中於西部都會地區，東北部沿海、東部及山地離島地區服務資源相對匱乏，影響需求群體接受服務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4. 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間有財務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精進各項財務改善配套方案及改革措施，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依超高齡對策方案列載，社會安全制度為保障高齡者經濟安全重要制度，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因人口結構改變面臨長期財務安全性議題。健保署為落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持續檢討健保各項制度，完成必要之法規修正」具體措施，已就各項健保財務收支管理重大議題進行檢討。經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健保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其中政府前於 100 年間將原未列入保險費計費基礎之股利所得等 6 項非經常性薪資收入以單次給付 1 千萬元為限，計收補充保險費，逾上限金額者免予扣取。惟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間訂定後，迄未再檢討調整，而非經常性薪資收入超逾該上限金額者日益增加，恐未能契合補充保費機制有關依民眾負擔能力收取保費之原意；（2）102 至 112 年度健保保險給付支出成長率平均值 4.46%，超逾同期間健保保費收入成長率平均值 3.85%，又健保投保人口成長率將自 115 年度起呈負成長，受限投保人口持續減少，未來保費收入增長有限，保險支出成長速度持續超逾保險收入，在不調整費率情況下，來年仍須編列預算撥補，屆時勢將排擠其他政事支出，造成財政負擔；（3）健保署為健全健保保費收繳基礎，定期辦理投保金額查核，據健保署統計，108 至 112 年度第 1 類及第 2 類投保

單位及被保險人重複低報投保金額 2 至 5 次者，投保單位介於 24,223 家至 336 家間，被保險人介於 42,033 人至 174 人間（表 14），甚有 336 家投保單位、174 位被保險人連續 5 年遭查核發現低報投保金額，而該署僅逕予調整投保金額，未落實依短繳之保險費金額予以裁罰，無法發揮嚇阻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精進各項財務改善配套方案及改革措施，以維護健保永續經營。【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表 14　108 至 112 年度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重複發生低報投保情形

單位：家、人

項目 / 重複次數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2 次	24,223	42,033
3 次	3,602	5,336
4 次	450	533
5 次	336	174

註：1.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查核項目暫緩辦理。
2. 本表係健保署查獲第 1 類及第 2 類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低報投保金額情形之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5.　勞動部提供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整體就業市場高齡就業者占比已有提升，惟部分接受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僱用高齡者情形落後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僱用比率未有明顯提升，允宜研謀檢討改進：勞動部依據中高齡專法第 21 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由勞動力發展署推動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措施，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度總計補助 1,005 家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 3,247 人（補助人數前 6 位之行業，依序為支援服務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撥付 2 億 6,903 萬餘元。經查近年來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屢創新高，惟部分行業近 5 年度高齡就業者占比成長幅度落後整體就業市場，其中包括補助人數較多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 4 個行業，顯示政府有限補助資源尚無法全面擴及並提升各業整體僱用高齡者占比；復經篩選分析其中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 73 家（分屬 9 行業別）事業單位，其中逾 8 成業者 112 年 11 月僱用高齡者占比優於同業整體平均數，另逾 7 成業者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僱用高齡者占比成長幅度優於同業整體平均，顯示政府補助資源已初步發揮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之成

效（表 15），惟仍有 17 家業者近 5 年度僱用高齡者占比成長幅度落後同業整體平均，其中甚至有 7 家業者於政府補助資源挹注後，112 年 11 月僱用高齡者占比反較 108 年度下降，補助效益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研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表 15　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業者僱用高齡者占比

單位：家、%

行業別	總家數	112 年 11 月僱用高齡者占比優於同業整體平均		近 5 年度僱用高齡者占比成長幅度優於同業整體平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計	**73**	**63**	**86.30**	**56**	**76.71**
支援服務業	31	27	87.10	23	74.19
製造業	24	20	83.33	17	70.83
其他服務業	4	4	100.00	4	100.00
批發及零售業	3	3	100.00	3	100.00
營建工程業	3	3	100.00	2	66.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	3	100.00	2	66.67
運輸及倉儲業	3	2	66.67	3	100.00
不動產業	1	1	100.00	1	100.00
住宿及餐飲業	1	-	-	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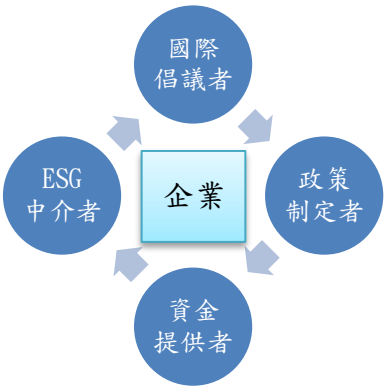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6.　國科會補助執行機構進行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研究，已有一定比率之資源投入，惟尚未盤點高齡社會智慧科技發展需求及缺口，亦未訂定明確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無法瞭解方案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國科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超高齡對策方案，負責執行該方案策略「5-4 引導銀髮產業發展」之具體措施「鼓勵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透過補助學研界進行高齡社會相關智慧科技發展與應用，協助年長者維持日常事務與社交連結，以引導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112 年度計補助 42 案，金額 6,444 萬餘元，各該補助案係自 112 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中，擇選高齡、老年等關鍵詞提列之執行成果，惟經本部篩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符合高齡、老年關鍵詞之補助計畫各 116 件、111 件及 98 件，顯示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前，學界投入高齡或老年科技研發，已有一定比率，國科會未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執行，盤點高齡社會智慧科技實際需求及技術缺口，訂定明確之主題，且方案所訂科技技術研發及產學合作案件數等績效指標，均為投入型指標，復未有成果效益追蹤機制，無法瞭解及評估各補助計畫實質效益，經函請國科會妥適規劃發展主題計畫，研議成果效益追蹤機制，以強化補助銀髮科技量能。【詳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拾壹、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及控制地球升溫之目標，各國政府鼓勵企業投入節能減碳行動，各式綠色金融商品及工具逐漸興起，永續金融應運而生並形成生態系，以匯聚財務資源支持各項改善氣候及環境之行動。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原則納入營運決策、經濟發展及投資策略，又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出，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參與者，包含「企業」、「國際倡議及標準制定者」、「ESG 中介者」、「永續發展資金提供者」及「政策制定者」(圖 1)。近年由於環境污染及氣候變遷產生巨大經濟損失及金融風險，國際組織紛紛提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各種氣候金融倡議（圖 2），以強化全球永續金融推動力道。

圖 1　永續金融生態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網站 (December, 202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12、13 亦列有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企業永續力、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除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外，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將「綠色金融」納入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亦將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列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及應推動調適能力之重要建構事項，期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

圖 2　國際重要永續金融原則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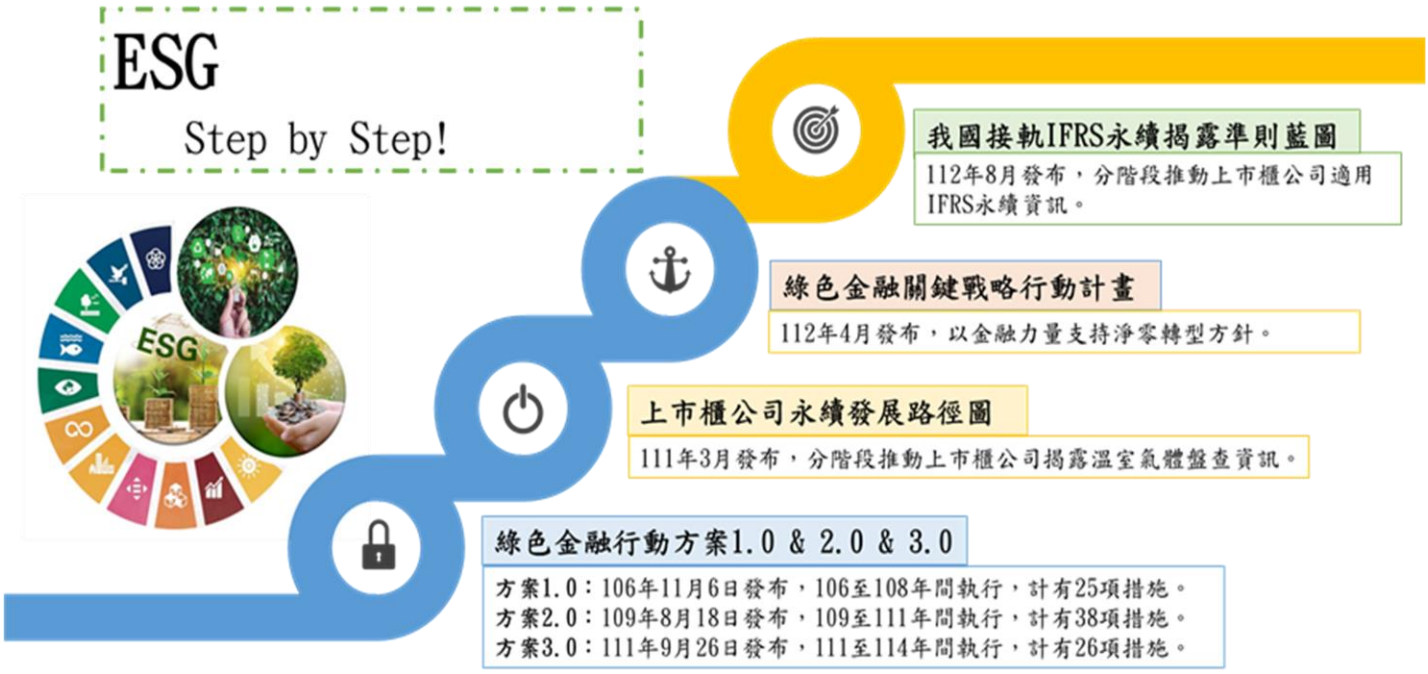
營之永續金融生態系。茲將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情形

（一） 政策推動歷程

政府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運作機制，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所需資金，引導經濟轉型為綠色經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進一步推動建立我國永續金融標準，嗣行政院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同年 12 月間將綠色金融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由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研提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於 112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圖 3）。

圖 3　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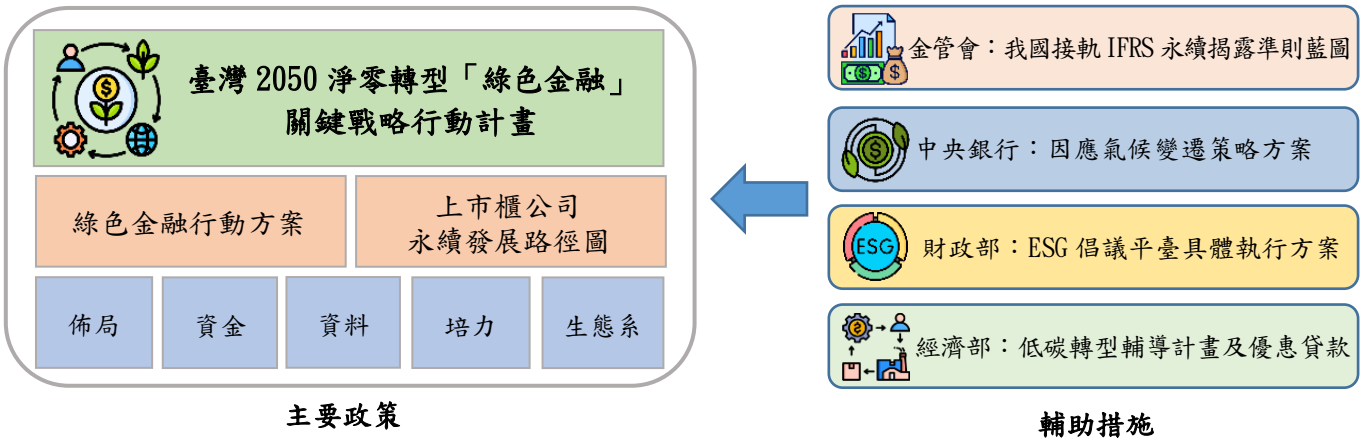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二） 政策推動架構

現行永續金融政策係以金管會 112 年 4 月研提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主軸，該行動計畫係以「完善合作機制，協力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整合資料及數據，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為推動策略，包含「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等具體措施，並以金管會及所屬，暨其周邊單位，如：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為主要推動機關（單位）。另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為提升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貨幣政策影響，強化公股金融事業永續金融之執行，本於各機關（構）職能，分別推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等政策，並由經濟部及所屬透過補助或輔導企業淨零轉型及進行碳盤查，或針對低碳轉型之企業提供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以協助我國企業取得淨零轉型所需資金（圖 4）。

圖 4　永續金融政策推動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 主要政策及執行成果

永續金融政策之推動，係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為主要具體措施，其中「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涵蓋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及 26 項推動工作，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係訂定上市櫃

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茲將前揭方案或路徑圖之內容及執行成果，摘述如次：

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金管會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以「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資推動整體產業減碳」及「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為核心策略，自「佈局（Deployment）」、「資金（Funding）」、「資料（Data）」、「培力（Empowerment）」及「生態系（Ecosystem）」等策略面向，訂定「訂定範疇一、二之碳排放揭露與查證時程」、「強化永續金融訓練」、「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優化氣候變遷風險資料庫」等 26 項工作項目（圖 5），結合金融業同業公會、金融培訓機構等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推動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另促成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等大型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並由聯盟成員協同

圖 5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面向及工作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藉以整合金融各界資源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各項工作項目已依規劃時程辦理，並獲致多項成果（表 1）。

表 1　112 年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執行成果

策略面向	執行成果
佈局 （推動金融機構規劃中長程減碳目標）	✧訂定金融業碳盤查及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訂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及「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 ✧完成銀行業及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資金 （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	✧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核備金融業自律規範，推動金融業將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作為投融資評估、商品設計及企業議合之參考。 ✧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 2 兆 7,077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4 家保險業參貸 6 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融資，參貸金額總計 313.17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業資金直接投資綠能電廠之金額計有 176.6 億元，另投資綠色債券約 868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發行 185 檔永續發展債券，總計發行金額為 5,319 億元。 ✧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投資信託業共發行 46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 4,539 億元。
資料 （整合氣候變遷相關資料）	✧推動聯徵中心建置完成企業 ESG 資料平台。 ✧推動證交所建置完成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推動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
培力 （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將金融從業人員之永續金融訓練納入自律規範。 ✧辦理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及相關證照。 ✧截至 112 年底止，計辦理 65 場「綠色及永續金融」相關主題之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促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舉辦永續金融論壇。
生態系 （推動金融機構構間合作）	✧促成元大等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數位沙盒技術實證創新競賽。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公告資料。

2.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為回應國際間對永續議題之關注，並協助國內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金管會、證交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111 年 2 月邀請相關政府單位、上市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第三方驗證機構舉辦公聽會，蒐集各方建議意見，並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別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16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其中適用第一階段之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應於 112 年完成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圖 6），截至 112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尚能依金管會規定時程辦理。另為利業者遵循，金管會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並滾動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

圖 6　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簡報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建構永續金融體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等 3 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建構永續金融體系

1. 氣候風險評估及企業碳盤查資訊揭露與查證等永續金融生態系之

建構，允宜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我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涵蓋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多元化面向，惟囿於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取得不易，其推動對象僅有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且「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臺」等具體推動措施，僅係由金管會及其周邊單位辦理，又永續經濟活動之定義與量化技術篩選標準、氣候相關資料之整合等事項，涉及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然未比照「節能」等其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訂有各部會需配合之具體推動措施，亦未參照鄰近之日本係由金融廳、經濟產業省及環境省等，跨部會共同研究制訂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顯示政府相關部會跨域協力合作之規劃及辦理存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政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2. **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對總體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形成挑戰，各國中央銀行已持續進行測試分析，允宜借鏡國際經驗積極研訂審慎監理策略，以因應對總體經濟之衝擊：**國際間中央銀行已高度關注氣候變遷對於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圖 7），並積極進行測試分析，以作為監理政策參考，我國中央銀行為因應氣候變遷衍生風險對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之影響，共規劃 3 項政策措施，截至 112 年底已進行「蒐集及研究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及採行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1 項短期措施，至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部分仍辦理中，並尚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研究」、「研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及可採行之總體審慎工

圖 7　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金融體系之影響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金融研訓院臉書。

具選項」等 2 項中期措施待啟動，預計至 114 年再委託進行總體壓力測試研究。衡酌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將透過實體經濟部門影響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又政府已於 112 年 8 月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並賡續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其減碳政策亦可能推升綠色通膨壓力，並衝擊經濟成長，經函請中央銀行參酌國際實務作法，積極推進總體壓力測試等相關政策措施。【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壹、中央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經濟部及所屬已透過補助、輔導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引導企業淨零轉型，惟仍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以逐步引導建立永續商業模式：金管會為配合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已於 111 年 12 月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另自 112 年起強制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督導證交所訂定「溫室氣體範疇 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惟前揭指引或參考範例，主要係針對上市櫃公司制定，至於未公開發行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雖已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112 年 9 月 26 日分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辦理補助、輔導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引導中小企業淨零（低碳）轉型，惟尚未考量國內中小企業逾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以上，又就業人數逾 9 百萬餘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 成，而針對中小企業規模、資源能力等特性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中小企業適用之氣候揭露框架,或調查其永續分類標準之落實及自願性揭露永續資訊之需求,透過法規遵循及標準制定逐步引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商業模式，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4. 永續金融評鑑受評機構範疇或評鑑項目尚有調整空間，又金融業於「淨零/轉型支援」等構面之評鑑結果有待精進，允宜研謀因應，俾帶動金融業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動能：金管會為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之建構，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3 個單位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共同發布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載述，金融各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友善金融」、「治理機制強化」等構面仍須持續精進。另查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計

有 G1-1（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等 5 項公司治理（G）構面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內容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已有規範（表 2），其合宜性實待商榷。考量強化治理機制為金融監理重點方向之一，且金融業屬高度監管行業，並為永續金融領航者，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表 2　永續金融評鑑以現有相關法規作為指標情形

題號	評鑑指標題目	相關法規
G1-1	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G1-2	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
G1-3	董事持股設質比例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G2-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程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G2-2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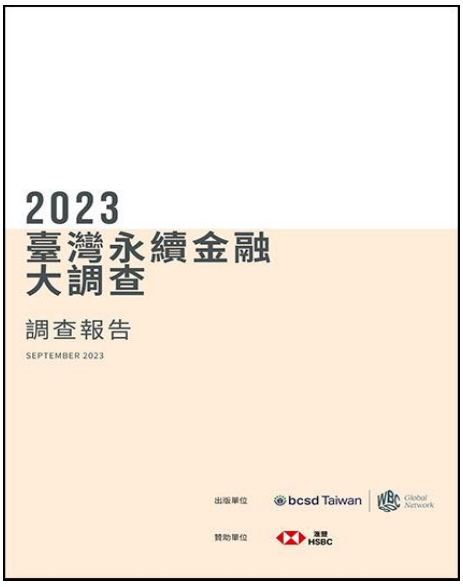
註：1.本表所列指標僅包含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共同評鑑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說明及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5.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公布 1 年餘，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有 4 項未按期完成，恐影響碳費開徵期程：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應配合訂修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眾多，爰將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列為優先訂修事項，預計 112 年底優先完成 12 項，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僅完成 8 項，仍有 4 項（33%）未完成。復查環境部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計 16 項，另經本部檢視氣候變遷因應法條文內容，除上述優先訂修之 16 項子法及行政措施外，尚有 13 項子法未經盤點納入訂修期程，恐因法令未臻完備，無法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另歐盟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化肥、鋁及電力等高碳洩漏風險產品進口至歐盟時須購買 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按歐盟公布資料，CBAM 無法購買碳權用以扣抵，亦不得以自願減量額度扣減，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第三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少須支付碳價。環境部為因應 CBAM 實施期程，原預定於 113 年第 1 季定案我國碳費費率，並依 113 年度碳盤查結果，於 114 年度開始徵收碳費，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訂修，且碳費

費率亦未定案，恐影響碳費開徵之期程，經函請環境部加速完成法令檢修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處，化解各界疑慮。【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6. 金管會積極辦理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惟課程對象以業界在職人士為主，且未提供就業媒合機制，允宜研謀擴增培訓課程之目標對象，並建立人才與企業媒合管道，以增加永續金融人才之供給：據金管會統計，111 及 112 年度共計辦理 40 項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其中 34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業界在職人士，占比 85%，4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業界在職人士及大專院校生等，占比 10%，餘 2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大專院校生，占比 5%，顯示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目標對象主要為業界在職人士，有關大專院校等在學學生之培訓課程相對缺乏，且未提供就業媒合機制，不利擴增永續金融人才之供給及降低企業尋才之成本。據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調查，我國近 7 成之青年擔憂其知識及技能不足勝任綠色經濟等相關工作，另據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布報告指出（圖 8），僅有 24.20%金融業者認為已具備足夠之 ESG 知識技能，且較前次 2021 年調查下降近 1 成，顯示業者需要更多相關人才及資源支持，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培訓青年學子相關永續金融知識，並協助建立人才與企業媒合管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5.】

圖 8 2023 臺灣永續金融大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官網。

7. 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方案執行目標有待滾動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財政部為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並訂定「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分短期（110 至 111 年）、中期（112 至 114 年）及長期（115 年及以後）三階段推動各項方案，期藉由公股金融事業之聯合倡議，引導產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其中「發行綠

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1項執行方案，係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8家公股金融事業於114年前至少發行1檔永續發展債券為目標。執行結果，110至112年間8家金融事業共計發行20檔永續發展債券、總發行金額260億元，提前達成方案目標，惟113年度規劃發行金額減為65億元，僅為112年度發行金額110億元之6成，未能延續過往年度推動量能，亦未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執行方案推動範圍，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強化辦理，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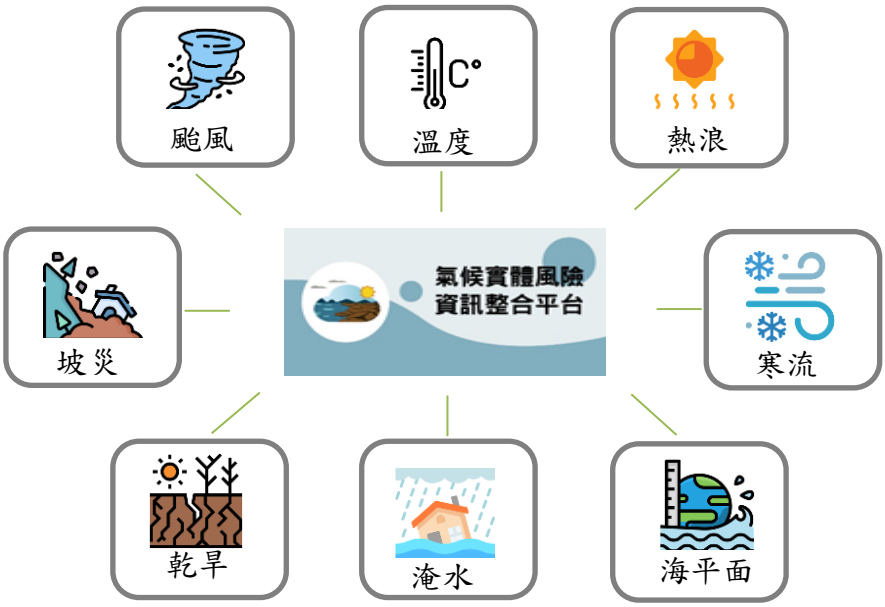
8. 金管會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允宜研謀善策，以利外界檢視推動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淨零轉型之成效：金管會規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已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查尚未訂有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經函請金管會研謀訂定合適之關鍵績效指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二）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 金管會已推動建置ESG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惟尚有部分資料未介接其他部會之資料庫，且氣候實體風險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形塑更完整之資料內容：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揭露ESG資訊與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督導聯徵中心建置「ESG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下稱ESG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下稱氣候風險資訊平台），並分別於112年9月及113年1月上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ESG查詢平台尚未納列諸如勞動部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等資料項目，不利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且尚待運用資料探勘

（Data Mining）等金融科技技術，分析蒐集涉及企業 ESG 資訊之相關裁罰、工安事故或勞資爭議事件；(2)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目前涵蓋溫度等 8 大實體風險類型（圖 9）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惟查該平台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又「熱浪事件死亡人數」等 19 項資料尚未涵蓋村里等較小之空間單元，而溫度等由網格或監測站呈現之風險項目，易有行政區域均質化之問題，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圖 9　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風險資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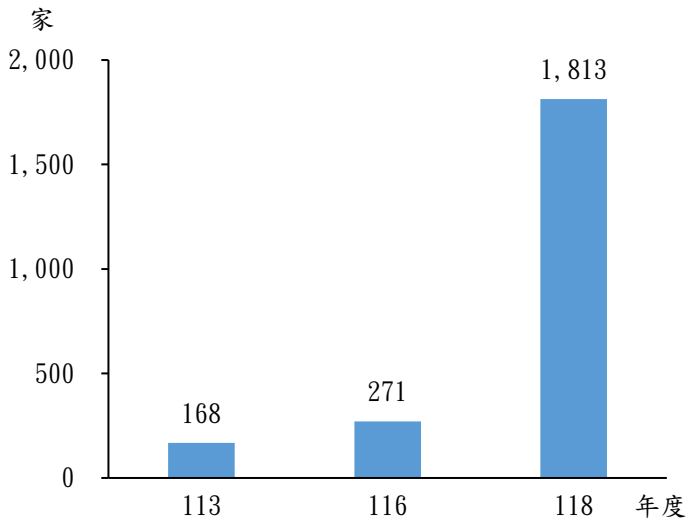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2.　部分國營事業營業項目多與能源轉型及永續金融息息相關，允宜妥為規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品質，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金管會隨即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宣布將自 115 年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強制要求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經查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之台灣電力公司等 11 家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其中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能源轉型，並為籌募再生能源發電計畫經費需發行綠色債券；台灣中油公司之產品結構及營運面臨國際減碳意識抬頭驅動能源需求結構改變等壓力；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集水區保育業務攸關氣候變遷；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金融國營事業，透過投、融資等方式引導資金挹注綠能產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亦與航空公

司共同推動減碳永續行動目標，各該事業主要營運項目及產銷計畫與能源轉型及氣候變遷息息相關，並將可能影響事業現金流量或籌資成本，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妥為規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3.　金管會已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惟國內確信量能尚待提升，且尚未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允宜研謀因應，俾利輔導企業淨零轉型：據金管會統計分析，113 年度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有 168 家，116 年度計有 271 家，迄 118 年度計有 1,813 家（圖 10）。惟據證交所公告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國內具有溫室氣體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取得確信之需求，金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確保充足之溫室氣體確信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圖 10　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註：1. 以 112 年底 1,813 間上市櫃公司進行統計。
2. 全體上市櫃公司 116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4.　我國機構投資人之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善策，以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金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行使投票權及進行建設性對話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據證交所公告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下稱盡職治理評比）結果，「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

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於「投資人」之評比指標排名第 6 名，與最高分之國家（澳洲）差距達 29 分，主要係國內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110 至 112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以上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之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5. 臺灣銀行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永續指標確信項數相較同業仍待加強，且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允宜檢討改善：臺灣銀行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以「打造永續臺銀」為基石，建構永續發展策略（圖 11），並自 101 年起依據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等面向之具體作為及成果。經查該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揭露執行情形，核有：（1）鑑別出主管機關、股東、員工等 7 大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該公司各項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惟問卷調查對象未列入財政部等主管機關，影響重大性議題評估之完整性；（2）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惟僅對於證交所規範之永續指標確信項目進行確信，相較第一商業

圖 11　臺灣銀行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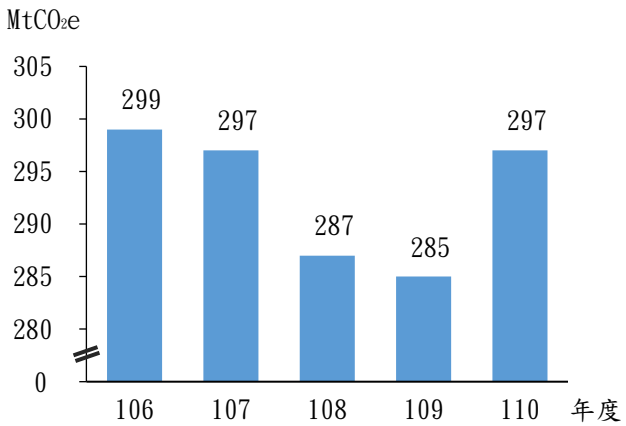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擷取自臺灣銀行公司網站資料。

銀行等同業確信項數達 10 至 23 項，仍有待提升永續資訊品質；（3）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尚未納入國外營運據點，惟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盤查範圍員工人數）卻以國內外所有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計算，且有短列用電量之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參、二、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

（三） 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1. 我國永續放款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溫室氣體排放未有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允宜研謀精進，以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整體產業減碳：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 兆 7,077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 兆 6,621 億元，約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 5,112 億元，約 2,469.57%，惟據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約當量（下稱 $MtCO_2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14MtCO_2e$（約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_2e$（圖 12），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未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明顯減少。另檢視臺灣銀行公司等前 5 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惟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之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精進相關監理或輔導措施，促請金融業

圖 12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查閱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者適時調整融資組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2. 政府已建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惟各級政府及國營銀行發行檔數及金額極低，允宜鼓勵或輔導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利籌措推動淨零轉型所需資金：政府為建構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及協助政府各機關籌措永續發展所需資金，由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永續發展債券增列為籌措融資來源之選項，另財政部於 113 年 1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優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降低政府融資成本。惟據櫃買中心資料分析，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部會與 22 個市縣政府，僅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或綠色債券，發行總額為 120 億元（表 3），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額度尚低，又臺灣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流通在外之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餘額僅 75 億元，占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餘額 5,236 億元之 1.43%，顯示各級政府及國營銀行發行檔數及金額仍低，經函請行政院鼓勵或輔導各市縣政府及相關部會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表 3 截至 113 年 3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

單位：檔、新臺幣千元

發行人名稱	債券(計畫)類別	發行檔數	發行總額	發行日期
合 計		**7**	**12,000,000**	
臺北市政府	**小 計**	**6**	**10,000,000**	
	社會責任債券（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3	2,500,000	113.01.10
		3	7,500,000	113.03.25
高雄市政府	**小 計**	**1**	**2,000,000**	
	綠色債券（溫室氣體減量）	1	2,000,000	113.01.12

註：1.截至 113 年 3 月底中央政府(除國營事業外)未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櫃買中心公告資料。

3.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金管會為協助企業轉型，責成櫃買中心建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提供市場可直接落實 ESG 投資精神之籌資平臺與投資工具。經查我國 112 年度永

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為 1,47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122 億元，增加 31.19%。惟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 家、7 家、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復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多未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參與者，以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4. 國營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貸款案件承作廣度仍待提升，或連結之績效目標未具激勵效果，又部分借戶於授信期間因污染事業遭處分，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引導企業轉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係指將授信條件連結企業於 ESG 之績效表現，由銀行於貸款期間提供優惠利率、擔保成數及手續費減免等措施，以鼓勵企業達成所承諾之永續績效指標（圖 13）。

圖 13 常見之永續績效連結目標



分類	永續績效連結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能源使用效率	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使用或生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情形。
水資源利用	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情形。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再使用率是否達到某一特定比率。
外部 ESG 評比	公司治理評鑑較前一年度進步情形。
獲獎情形	是否獲得具社會公信力之評鑑機構頒發之永續獎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資地球的未來：ESG 的導航圖一書。

近年國營銀行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承作之貸款多集中於「環境 (E)」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等類別，承作廣度尚待提升；(2) 臺灣銀行公司配合政策推動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部分連結之績效目標僅以主管機關規定之節電標準做為績效指標，未具有效激勵借款企業強化能源管理或加大減碳力道之效果；(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借戶於授信期間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環境部裁罰，惟未就永續融資授信戶違反環保法規進行貸後管理及追蹤考核等情事，經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國營金融機構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參、一、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乙、參、二、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乙、參、三、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5. 多數金融機構已提供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惟政府待研訂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以利企業優惠融資條件及資金之取得，且民營行庫承作政府優惠貸款意願相對低落，允宜研謀妥處：據經濟部「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110 年第 4 次會議結論載述，政府應制定一套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評分或認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綠色融資，惟政府尚未制定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影響銀行對企業申貸綠色優惠貸款之評估，且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112 年調查結果，我國雖有 62.5%之金融機構已提供永續連結貸款，於授信契約約定申貸企業須達成之永續績效目標，其中逾 5 成銀行非常有意願提供永續評等良好企業更優惠之融資條件，惟因永續相關評等表現而獲得更優惠融資條件之企業卻僅占 3.8%，並經抽查臺灣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之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授信對象，僅約 1 成授信資金用於中小企業，而中企署辦理之低碳轉型優惠貸款，民營行庫之承貸戶數及貸款總額僅約占總承貸量之 2 成，遠不及公股行庫逾 7 成，亦顯示民營行庫對於配合政府優惠貸款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之意願相對低落，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建立中小企業 ESG 評分機制等標準或規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6. 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綠色保險商品承保情形，又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推動綠色（永續）保險發展：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惟金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截至 112 年底止，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我國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考量綠色保險商品係為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因應氣候變化及降低碳排之保險機制，又保險業者已陸續開發不同種類之綠色保險商品，經函請保險局研議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之類別、承保情形等相關數據統計方式，及各該保險業者資訊揭露方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

7. 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惟尚未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加強辦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動基金運用局）近年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據該局統計，112 年底投入永續發展領域相關投資金額達 1 兆 3,327 億餘元，並於 112 年間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簽署 TCFD，復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增訂「氣候變遷風險」之風險類別，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金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該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研訂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另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亦尚待研修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暨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賡續加強辦理，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拾貳、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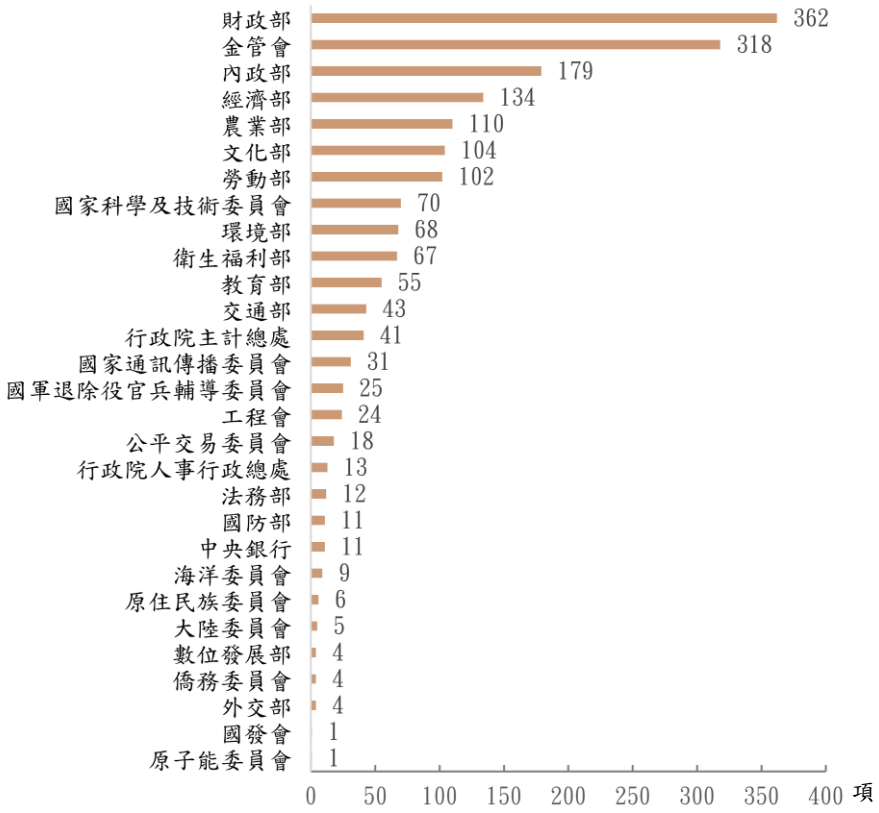
政府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 10 月起，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嗣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復為厚實產業發展韌性，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於 110 年 12 月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 至 113 年）」，期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亦列有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之具體目標。茲將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政策推動概況與成果，依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產業投資要素優化及投資環境競爭力等 4 大面向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情形

1. **法規鬆綁**：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建構友善經商與創業之法規環境，由各部會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其中財經相關部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每 2 週，其餘部會以 3 個月為 1 期，提出讓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另國發會亦設置「法

圖1　106年10月至112年12月中央政府各部會鬆綁法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公布之 112 年度法規鬆綁成果資料。

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蒐集民眾相關建言，並負責協調鬆綁不必要法規。據國發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部會提出修訂法規並經國發會彙整具鬆綁成果者，計有 1,832 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提出者，計有 940 項，約占全部項數之 51.31%，並以財政部提出 362 項最多，金管會提出 318 項次之（圖 1）。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據經濟部等財經部會查填「政府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調查表資料，108 至 112 年度有編列預算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部會，僅經濟部與財政部 108 至 112 年度共編列預算 5,596 億餘元，執行數 5,208 億餘元，執行率 93.07%（表 1），其中經濟部編列 5,596 億餘元，並以辦理林口、大林、通霄及大潭電廠更新或擴建計畫等穩定供電項目為最大宗。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等部會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改善項目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59,647**	**520,874**	**93.07**
經濟部	**小計**	**559,645**	**520,872**	**93.07**
	延攬人才	63	60	96.18
	穩定供水	44,100	41,902	95.02
	充足用地	32,617	520	1.60
	穩定供電	481,892	477,439	99.08
	投資審議	169	166	98.04
	招商服務	801	782	97.55
財政部	洽簽租稅協定	2	1	7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

1. 方案執行期程與預期目標：政府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臺商回臺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除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縮短審查時間，並提供融資優惠等協助措施，期活絡投資，促進國內經濟與就業市場成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原規劃推動期程至 110 年底止，嗣行政院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及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等，將辦理期間延長至 113 年底，並預計帶動國內投資約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人就業機會。

2. 投資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截至112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共核定投資案件1,439件、投資金額2兆1,722億餘元，投資件數以中小企業方案959件最多，核定投資金額以臺商回臺方案1兆2,226億餘元最多。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561件，實際投資金額7,982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8,623億餘元之92.57%（表2），並已吸引群創光電、友達光電、大立光電等企業回臺投資。又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產業別分析，以電子資訊業1兆1,683億餘元，占53.79%為最多，金屬機電業4,482億餘元，占20.64%次之（圖2），並有251家企業屬上市（櫃）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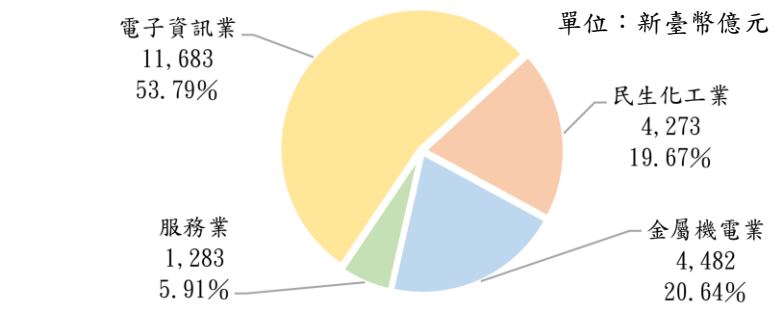
表2 截至112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方案名稱	核定情形		已完成投資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占比
合計	**1,439**	**2,172,282**	**561**	**862,320**	**798,229**	**92.57**
臺商回臺	302	1,222,667	151	648,766	602,385	92.85
根留臺灣	178	501,054	66	110,962	106,255	95.76
中小企業	959	448,560	344	102,592	89,588	87.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金額產業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3. 投資案件融資協助情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計匡列1兆2,6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分別為臺商回臺方案7,100億元、根留臺灣方案2,500億元及中小企業方案3,000億元，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截至112年底止，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各方案專案貸款要點辦理融資貸款者，計有1,177件，金融機構核定貸款金額9,689億餘元，實際撥貸5,416億餘元，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77億餘元（表3）。

表3 截至112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融資協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方案名稱	匡列額度	核定貸款		實際撥貸		實際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260,000**	**1,177**	**968,996**	**1,154**	**541,691**	**7,705**
臺商回臺	710,000	237	531,175	234	329,682	4,479
根留臺灣	250,000	145	228,076	138	101,023	763
中小企業	300,000	795	209,743	782	110,985	2,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情形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以及新興與戰略性產業發展需要，於110年12月7日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至113年）」，分別由經濟部主管土地要素、供水要素及供電要素，國發會主管人才要素，勞動部主管勞工要素等之優化，積極打造良好投資環境，為產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茲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與推動成果列表如次：

表4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及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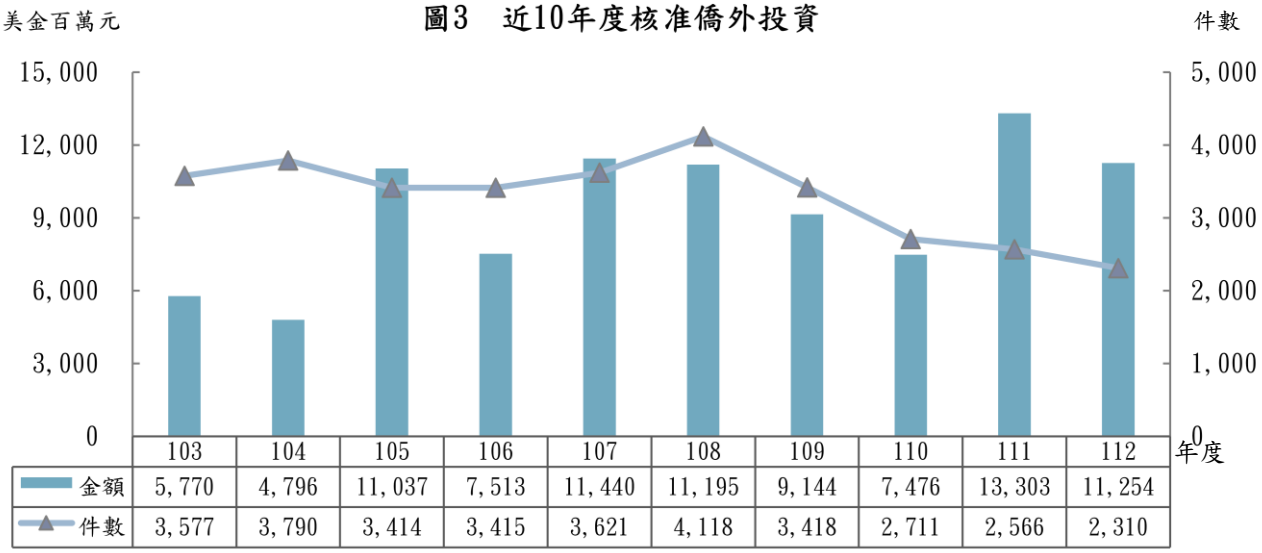
要素	執行策略	推動成果
土地	透過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一條龍服務、合作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施，建立客製化彈性供需機制，專案方式主動協助企業解決用地需求。	截至112年底止，經濟部已清查全國空置、立即可供媒合土地共2,848.34公頃，提供797家廠商設廠；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審查通過43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13.9公頃；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推動開發5處新產業園區，預計增加產業用地面積324.66公頃。
供水	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大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加速減漏及農業節水，同時建置區域支援調度幹管及產業園區供水管網，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截至112年底止，經濟部已興建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及頭前溪人工湖，南科再生水廠通水啟用等，並達成每日供水增加23.85萬噸及減少漏水5.75萬噸。
供電	透過「加強需求管理」、「確保穩定供電」及「強化系統韌性」3大策略，加強短期風險電網韌性應變、加速布建智慧電表、充分運用再生能源及結合儲能，兼顧穩定供電及減碳減污。	大潭電廠擴建燃氣機組（8號機）於112年6月點火試運轉。截至112年底止，太陽光電設置量累計完成1,242萬瓩、離岸風電累計建置283座風力機，裝置容量225萬瓩；台灣電力公司累計自建儲能與輔助服務容量683.5千瓩、累計布建智慧電表270萬餘戶，高壓用戶部分已全面布建完成。
人才	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執行「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3大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讓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已針對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等STEM系所，核准擴充112學年度招生名額6,433名，並核定11校設立12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8處區域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另國發會針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部分，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已核發就業金卡8,962張，並完成建置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網站Talent Taiwan。
勞工	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推動「強化媒合就業，開發優質勞動力」、「精進人才培育，縮短學用落差」及「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法規」3項策略，以補實產業人力，提升重點產業勞工技能，打造省工、安全友善職場。	112年度勞動部運用就業獎勵，鼓勵1萬5,349名失業勞工受僱於特定製造業、「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求才利用率56.73%；另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等，合計協助約41萬餘名人力就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四） 投資環境競爭力

1. 僑外投資情形：經濟部為促進外商來臺投資，透過整合相關單位之招商資源，提供單一窗口，委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專人、專責提供廠商全程投資服務，並於112年舉辦歐洲場與美國場海外線上「投資臺灣交流會」，及舉辦「2023 臺日投資合作論壇」、「2023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據經濟部提供資料，112年度核准僑外直接投資2,310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112億餘美元（圖3），為近10年度第3高，並已吸引微軟（Microsoft）、加拿大北陸能源（Northland Power）、澳商麥格理集團（Macquarie）及丹麥商沃旭能源（Ørsted）來臺投資。

圖3 近10年度核准僑外投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金額	5,770	4,796	11,037	7,513	11,440	11,195	9,144	7,476	13,303	11,254
件數	3,577	3,790	3,414	3,415	3,621	4,118	3,418	2,711	2,566	2,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供資料。

2. 我國國際競爭力情形：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4年6月18日公布之「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67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表5），惟「經濟表現」評比項下有關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之「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排名為第61名。

表5 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情形

單位：名次

西元年 / 評比項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體排名	**11**	**8**	**7**	**6**	**8**
政府效能	9	8	8	6	8
企業效能	12	7	6	4	6
基礎建設	15	14	13	12	10
經濟表現	17	6	11	20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站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產業投資要素優化及投資環境競爭力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面向

1. 政府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各部會截至 112 年底止已修訂 1 千 8 百餘項法規，排除投資障礙，惟各界仍有提出政策法規訂定標準未明確等意見，又僑外投資相關條例擱置數年仍待檢討修正，允宜督促各部會持續評估檢討修訂，俾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推動各部會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據國發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各部會提出修訂法規並具鬆綁成果者，計有 1,832 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勞動部、工程會）提出者，計有 940 項，約占全部項數之 51.31%，惟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調查，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 19.57%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次之，又台灣美國商會 2020 至 2022 年提出 281 項建議意見，該會追蹤處理進度，其中 59 項尚由政府進行後續追蹤，有待督促相關部會持續評估檢討是否修訂。另經濟部前為簡化投資申辦程序，吸引外國人投資，將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案，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並自 105 年度著手修法事宜，惟截至 112 年底止各該法規仍待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持續評估檢討修訂，俾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2. 經濟部所屬配合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及 7 成，允宜研謀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 4 個機關，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相關計畫或方案計 35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5,596 億 4,52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5,208 億 7,226 萬餘元，執行率 93.07%。惟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園管局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新

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2項，共計3項計畫，分別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如預期，影響電廠拆除及海事工程之工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開發計畫審議延遲，暨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期程；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因遲未取得居民共識迄未核定，未能完成園區報編作業，影響設置期程等因素，導致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0.10%至63.35%之間，未及7成（表6），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影響執行之關鍵要素，適時督促及協助機關妥謀善策，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表6　截至112年底經濟部所屬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相關計畫進度未及7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38,351,843**	**2,665,233**	**6.95**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園管局	31,905,235	32,626	0.10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台電公司	5,834,206	2,244,653	38.47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	園管局	612,402	387,953	6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面向

1.　政府近年積極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期導引資金回流挹注產業發展，惟匯回之境外資金運用於產業實質投資未及6成，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引導至實體投資有效對策，俾帶動經濟成長：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引導臺商回臺調整生產基地，於108年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另為協助臺商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等，於108年7月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查條例施行屆滿日（110年8月15日）已核准境外資金匯回案件共1,561件，實際匯回資金高達3,351億餘元，惟截至112年底止，實際用於產業投資之匯回者僅584件，占匯回件數之37.41%；投資金額1,629億餘元，僅占匯回並扣繳稅額後

表7　截至112年底境外資金匯回案件之資金用途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實際匯回金額	**3,351**	
扣繳稅額	292	
扣繳稅額後金額	**3,059**	**100.00**
實質投資	1,629	53.25
金融投資	136	4.45
自由運用	103	3.37
剩餘外匯存款專戶資金	1,191	3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資金 3,059 億餘元之 53.25%（表 7），導引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措施之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引導至實體投資有效對策，俾帶動經濟成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完成投資案件之投資比率逾 9 成，惟各該方案將於 113 年度屆期，仍有逾半數案件尚未完成投資，允宜積極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計 1,439 件，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 561 件，實際投資金額 7,982 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623 億餘元之 92.57%。惟尚未完成投資案件仍有 821 件，占核定件數 1,439 件之 57.05%，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2,688 億餘元，占全部預計投資金額 2 兆 1,722 億餘元之 58.41%，其中未能於原預計期程完成投資而辦理展延者 408 件（49.70%）、預計投資金額 3,936 億餘元，而展延 2 年以上者 263 件（32.03%）、預計投資金額 2,685 億餘元，主要係公司策略改變、設備交期或安裝或建廠延宕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達成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協助廠商融資需求，惟國發基金執行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已逾 5 年，均未派員實地查核，且有融資用途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允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部分，由國發基金及中小基金共匡列 1 兆 2,600 億元之專案融資貸款額度，委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風險由銀行承擔），並由各該基金按貸放金額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共核撥貸款 372 件，國發基金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計 52 億餘元，惟僅採書面審核方式，且該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審核結果，僅發現 3 案未符規定，方案推動已逾 5 年，未派員實地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或於書面審核發現異常時，擴大抽樣範圍；相較中小基金辦理之中小企業方案，係按年度所定選案機制，派員赴承貸銀行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抽查 208 案，抽查比率約 26.60%，顯示國發基金對於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尚

待強化；(2) 依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各方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貸款範圍含括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等3類；借款人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國發基金或中小基金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惟截至112年底止，計有9案貸款用途與投資計畫不符，有待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及經濟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及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4.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並予以優惠利率，惟部分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成長，員工報酬卻未隨同增加，允宜督促評估研議訂定加薪誘因，並積極鼓勵廠商善盡果實共享之企業社會責任：政府為改善國內薪資成長緩慢之問題，除調高基本工資、個人所得稅相關扣除額、鼓勵企業加薪外，並要求上市（櫃）公司將基層員工之薪資總數、薪資平均數及薪資成長幅度等資料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廠商快速取得投資所需資金部分，除匡列1兆2,600億元貸款額度外，並由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於各方案貸款要點規範廠商貸款利率為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之優惠利率。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中，計有132家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惟有部分案件於投資完成後，企業營運獲利卻未提升受僱員工報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評估研議於享有政府資源協助案件訂定加薪誘因，並鼓勵廠商善盡果實共享之企業社會責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面向

1. 政府已啟動產業用地供給優化策略，協助廠商取得合適用地，惟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且部分執行措施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以及促進經濟發展：政府為提供合宜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缺地問題，辦理「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至113年）」，其中在土地要素部分，係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服務、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施，俾滿足企業用地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彙整相關部會盤點資料推估112至115年度產業用地供應無虞，惟其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112至115年度可釋出產業用地共1,210.63公頃，尚不敷支應廠商需求1,234.05公頃，且因廠商投資區域考量，北部及南部地區呈現供給不足情形，缺口面積分別為325.17公頃及20.54公頃，中部地區則有過剩現象（表8），並以科學園區因半導體廠商需求，用地缺口為最多，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2)經濟部辦理產業投資土地要素優化情形，惟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受理申請案件由110年度之16件逐年降低至112年度之10件；又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開發5處產業園區，其中褒忠園區開發進度較原定期程落後；另政府前為因應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閒置土地利用等問題，於104年1月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6年11月修正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範用地主管機關得「強制拍賣」閒置產業，惟截至112年底止，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已出售逾3年未使用之閒置產業用地，仍有218.10公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俾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以促進經濟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表8　國科會及經濟部推估112至115年度產業用地區域供需情形

單位：公頃

區域別	主管機關別	可供給面積（A）	需求面積（B）	比較增減（A-B）
總計		**1,210.63**	**1,234.05**	**－23.42**
合計	**國科會**	**655.09**	**908.63**	**－253.54**
	經濟部	**555.54**	**325.42**	**230.12**
北部	**小計**	**111.73**	**436.90**	**－325.17**
	國科會	111.73	301.27	－189.54
	經濟部	—	135.63	－135.63
中部	**小計**	**590.45**	**228.26**	**362.19**
	國科會	183.86	134.82	49.04
	經濟部	406.59	93.44	313.15
南部	**小計**	**508.45**	**528.99**	**－20.54**
	國科會	359.50	472.54	－113.04
	經濟部	148.95	56.45	92.50
跨區	**小計**	**—**	**39.90**	**－39.90**
	經濟部	—	39.90	－3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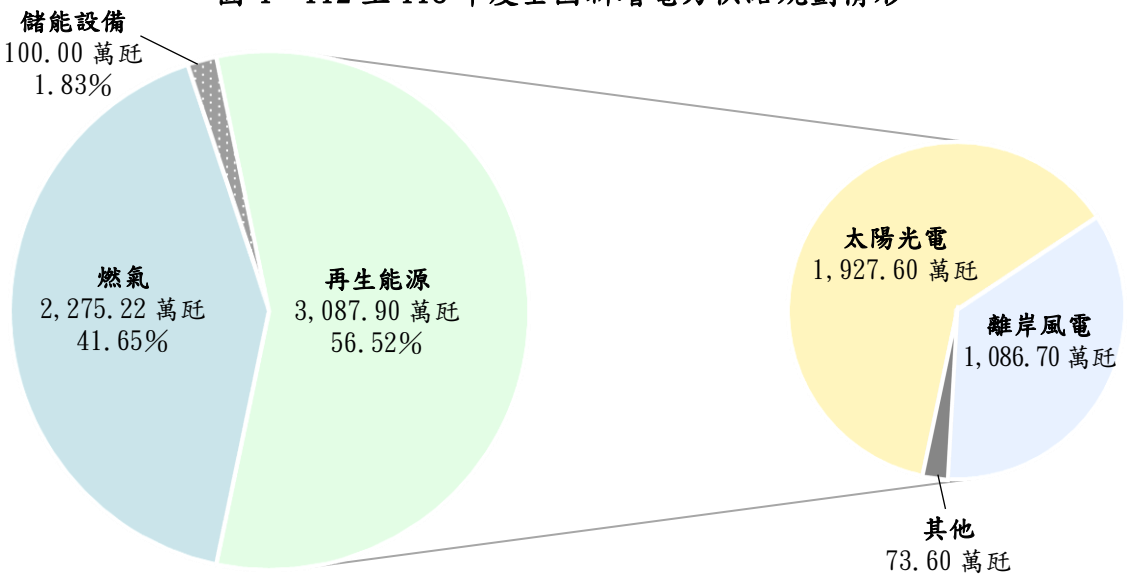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國科會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推動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惟部分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大幅增加，或用地取得進度延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協助產業發展：國科會為串聯科學園區打造科技廊帶，及滿足廠商用地需求，107至112年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等9項籌設或擴建計畫，核定開發經費計2,348億餘元，預估提供產業用地913.20公頃，惟截至112

年底止，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籌設計畫、寶山用地擴建及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等 3 項計畫，因受營建物價上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承諾事項及配合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完工時程等因素，展延開發期程 1 年 6 個月至 3 年；又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原規劃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因都市計畫變更於 112 年 12 月始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延後至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影響園區開發進度等情，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俾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經濟部能源署已預估整體電力供需與規劃電源開發，並力求電力供應無虞，惟未來增置電源屬間歇性占比逾 7 成，又迭遭外界質疑存有電力短缺風險，供電品質亦待持續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維產業競爭優勢：據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112 年 6 月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所載，在新興科技發展（如 AI 技術）帶動相關產業產能擴張之情勢等影響下，預估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03%，經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將淨增加 4,299.12 萬瓩。惟新增發電裝置容量 5,463.12 萬瓩，其中間

圖 4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新增電力供給規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12 年 6 月公布）。

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0 萬瓩，占淨增加發電之 71.83%，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927.60 萬瓩（圖 4），將對確保穩定供電之電力調度帶來極大挑戰，又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將台電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定為 15%，惟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備用容量率均低於目標值，並頻遭外界提出存有缺電危機，另 112 年度停電次數 6,242 次，事故原因歸屬台電公司者計有 2,887 次，占比 46.25%，有待持續強化供電品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以厚植產業發展韌性及競爭優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4. 經濟部水利署透過加速辦理水資源相關建設及提升用水效率，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水，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應對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產業用水無虞：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並呈現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下稱水資源經理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核定。按水資源經理計畫推估於社會經濟發展用水成長情形下，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 4 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 125 年度目標年約有每日 67.59 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 18.50 萬噸、9.99 萬噸及 39.10 萬噸，又水資源經理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係考量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廠商 767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 27.40 萬噸，作為推估考慮因素之一，惟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 1,439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 46.81 萬噸，為水資源經理計畫原先統計每日用水需求 27.40 萬噸之 171%，且北、中、南部區域用水需求介於 14.81 萬噸至 16.19 萬噸，恐增加該等區域供水負擔，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俾確保產業用水無虞。【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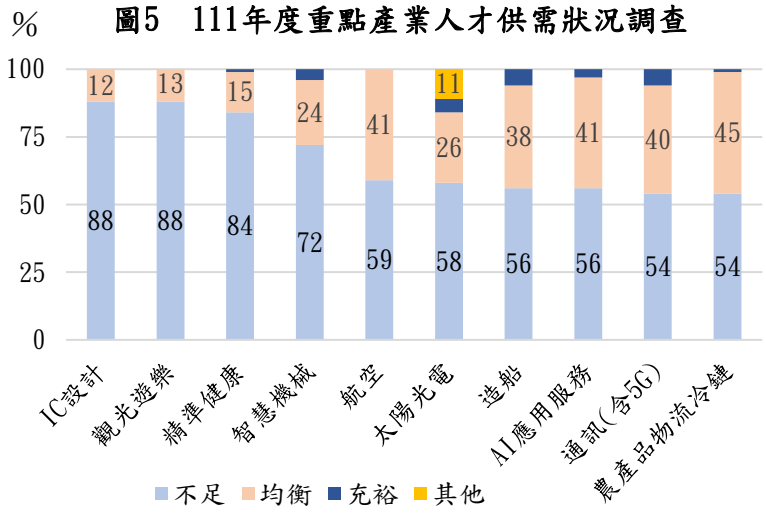
5. 國發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

人才，並就該中心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職責事項，強化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國發會為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原成立以推廣就業金卡及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為主之就業金卡辦公室，轉型擴大服務至提供在臺各領域人才服務諮詢與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之一站式專責窗口，於112年11月1日成立「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International Talent Taiwan Office,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該會並委託廠商維運 Talent Taiwan 中心，辦理主動延攬關鍵人才，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辦、工作、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等各項工作。經查，國發會為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委託廠商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截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海外人才資料庫蒐集登錄之人數為 2,939 人，惟其中未知是否申請就業金卡者占 41.54%，已取得就業金卡但未知有無來臺者占 28.00%，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占 3.50%，顯示國發會尚未積極掌握資料庫人才是否申請就業金卡或來臺就業，或進一步瞭解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之申請意願，並妥善運用資料庫資訊，評估提供就業金卡申請協助或媒合國內產業延攬所需人才，海外人才資料庫運用成效有待彰顯。復查，Talent Taiwan中心112年平均每月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請及在臺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服務逾2,000人次，惟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多數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職責，為減緩Talent Taiwan中心問題處理難度，確保問題能妥善處理或解決，允宜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間溝通聯繫機制、暢通交流管道，增進各部會對於Talent Taiwan中心就外籍人才諮詢或遭遇問題所提建議之重視度，積極處理改善，經函請國發會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意願，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

點產業人才3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110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鑑於部分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仍面臨人才欠缺問題，允宜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並配合 5+2 等重點產業發展需要，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自 109 年度起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及工商團體開辦「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課程，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總計開辦 1,451 班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結訓人數 31,445 人，已陸續投入就業市場，有助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636 班次、15,110 人），近 2 年度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辦班數（264 班次）及結訓人數（包含已結訓人數 5,095 人、尚在辦理中課程之 500 人，共計 5,595 人），僅分別為 110 年度之 41.51%、37.03%。按國發會彙編「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111 年度各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推估調查結果，包含 IC 設計、精準健康、智慧機械、航空、太陽光電、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相關產業，有半數以上雇主反映人才不足（圖 5），其中 IC 設計、智慧機械、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產業，112 至 114 年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逾 4 千人，智慧機械產業更高達 2 萬人，凸顯關鍵產業用人孔急，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圖5　111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狀況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112-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

（四） 投資環境競爭力面向

1. 經濟部致力促進外商來臺投資，惟投資金額多為增資性質，且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又外人直接投資國際評比亦欠佳，允宜督促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並研謀強化吸引僑外投資有效對策，俾促進經濟發展：據經濟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我國核准僑外直接投資 2,310 件，核准金額計 112 億餘美元，為近 10 年第 3 高，惟核准投資件數、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之 2,566 件、133 億餘美元減少 256 件（9.98%）、20 億餘美元（15.40%）。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核准投資案件中，屬新創投資者，由 108 年度之 2,662 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231 件，且 112 年度核准投資金額中，多屬增資者，占全部核准投資金額之 67.07%。另據 IMD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之「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 67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8 名，惟「經濟表現」評比項下有關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之「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排名為第 61 名，與 67 個受評比國家相較，尚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強化吸引僑外投資之能力，促進經濟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2. 近 10 年來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有提升，111 年度並首度呈技術貿易順差，惟產業技術仰賴美日仍甚深，允宜積極強化關鍵技術自主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依據國科會及經濟部公開資料，我國技術銷售至國外（輸出）金額由 102 年度之 307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13 億餘元；向國外購買（輸入）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513 億餘元，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93 億餘元，技術貿易逆差由 102 年度之 1,205 億餘元，縮減至 109 年度之 151 億餘元，至 111 年度已首度出現技術順差 19 億餘元。惟我國 111 年度向美國、日本購買技術貿易占比分別為 48.65%、26.61%，兩者合計達 75.26%，並以購買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7.01%）為最多，顯示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有所提升，惟產業技術仰賴美國、日本程度仍甚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確實盤點我國產業技術缺口，積極研謀強化產業技術之自主性，提升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拾參、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

近年來永續運輸已成為交通運輸發展之首要目標，藉由智慧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之發展與應用，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以期創造環境、社會及經濟之永續。然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ITS 已跳脫以往單一應用方式，跨域資源整合、引導關聯產業投入、滿足行動服務需求等，成為未來智慧化發展之重要趨勢。目前智慧運輸發展形成之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大數據（Big Data）、新一代通訊技術（5G）、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科技，正扮演更重要角色，結合該等新興科技，以資料開放促進加值應用、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大數據分析回饋決策支援等為應用核心，促進產業加值、擴大應用服務廣度與深度，將提供更智慧化、更安全、更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列有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及「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之具體目標。交通部為達到出門無縫、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資源共享、環境永續等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嗣為推動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圖 1）。

圖 1　ITS 第 2 期計畫理念及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茲將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果

交通部為解決當前國內面臨之道路交通壅塞及環境污染、交通運輸事故頻仍、移動力資源未妥善規劃、偏遠地區基本運輸服務能力不佳及新興科技改變既有運輸生態等交通問題，於 ITS 第 2 期計畫規劃「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等 5 大工作項目，分別委託廠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

（一） 交通部委辦計畫部分

ITS 第 2 期計畫之委辦計畫部分，主要辦理前述 5 大工作項目項下之智慧運輸大數據及其技術基礎建設、地理資訊系統圖臺與服務開發升級、建構交通數據資料流通共享、公用資料探索服務、公私協作資料市集及數位資料治理工具、海氣象交通資訊系統基礎建設、省道快速公路智慧交通管理基礎建設、擴大現有交通服務行動之服務範圍至北臺灣及東部區域、推廣共享運具服務、建置 5G 環境進行未來智慧交通創新服務驗證、無人載具導入交通運輸領域服務驗證、車聯網等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技術發展及服務擴散、建立未來智慧運輸資通安全基礎、結合 5G 車聯網技術建構高精地圖平臺、應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方法於交通運輸管理等工作，分由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局）、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等 4 個機關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共辦理 49 項委辦計畫，計畫總經費 15 億 814 萬餘元，累計預算編列數 11 億 8,4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784 萬餘元，執行率 93.49%（表 1）。各工作項目下委辦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2。

表 1　ITS 第 2 期計畫委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元、%

主辦機關	計畫項數	計畫經費	累計預算編列數（A）	累計執行數（B）	累計執行率（B/A×100）
合計	**49**	**1,508,146,943**	**1,184,921,271**	**1,107,840,683**	**93.49**
交通部	35	796,753,545	777,595,795	700,849,807	90.13
公路局	5	499,558,398	281,863,476	281,863,476	100.00
運研所	8	131,835,000	75,132,000	74,797,400	99.55
氣象署	1	80,000,000	50,330,000	50,330,000	100.00

註：1.資料截止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表 2　ITS 第 2 期委辦計畫執行成果

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成果
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	➢ 已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平臺交通資料育成網，並辦理 23 堂 46 小時訓練課程。 ➢ 已開發 4 項數據應用產品，協助 9 家產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累計經濟效益約 4,000 萬元。 ➢ 與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個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執行數位治理服務落地輔導，並與所屬公路局、運研所合作辦理上位政策績效數化分析，及分別完成公部門 9 場次及私部門 11 場次訪談，盤點提升資料治理應用需求。 ➢ 資料開放應用及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已累積經濟效益約 2.17 億元。 ➢ 已於臺灣氣候資料庫服務建置測站資料查詢，並分別於氣候資料管理平臺及氣象觀測站銓釋資料中，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供應資料 20 項與完成 8 個觀測站建檔。
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	➢ 省道快速道路資訊蒐集覆蓋率截至 111 年底止已達成 60%至 65%。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 遊買集（UMAJI）交通行動服務已被介接 70 萬餘次及 15 家企業加值應用服務。
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	➢ 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服務人次已累積 9 萬餘人。
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	➢ 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成果，可降低機車事故率 25%至 67%。 ➢ 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關鍵技術投資金額已累積約 3,690 萬元。 ➢ 已發表智慧運輸發展與車輛安全法規技術、無人機搭配 AI 影像辨識應用於橋梁檢測、人工智慧車聯網號誌控制、無人機在交通領域創意應用、無人機科技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智慧道路事件偵測及交通資料蒐集技術研發等相關研究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二）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部分

ITS 第 2 期計畫之補助計畫部分，主要透過補助進而誘導地方政府投入資源於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帶動全國地方政府重視智慧交通管理，辦理包含建置或提升地方道路交通控制中心（下稱交控中心）設備、導入多元交通資訊感測設備、推動重要交通廊道之跨域跨機關合作協同管理機制、建設跨區域交通管理平臺、擴大智慧路口安全基礎設施至其他高風險路口、擴大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之服務銜接、偏鄉智慧交通基礎建設精進、無障礙智慧交通環境建設等工作。交通部於 110 至 112 年度共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119 項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計畫總經費 21 億 2,551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金額 16 億 258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2,292 萬餘元），累計預算編列數 18 億 7,72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8,658 萬餘元，執行率 73.86%。ITS 第 2 期計畫執行策略分為初期（110 至 111 年）、中期（112 至 113 年）2 階段，初期以建置基礎設施設備為主，中期則為落實智慧科技應用，其中初期階段已達成省道快速道路資訊蒐集覆蓋率、促進資料開放應用、引進民間投資、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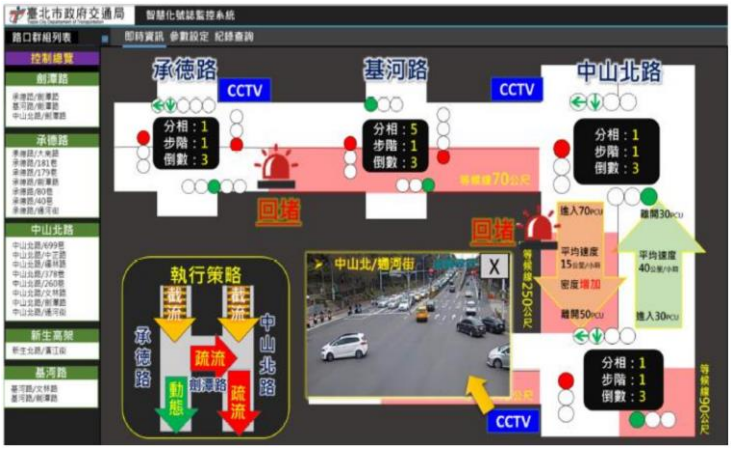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關鍵技術投資等項績效目標（表 3），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如圖 2、3。

表 3　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達成值
創新施政	省道快速道路資訊蒐集覆蓋率	%	60～65	60～65
	促進資料開放應用	%	5	14.6～16.67
	資料加值應用	累計新臺幣億元	2.5	2.25
產業發展	引進民間投資	累計新臺幣億元	10	10
	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	累計新臺幣億元	400	410
生活環境貢獻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改善	累計萬噸	25	22.9
	改善道路服務減少旅行時間	累計萬人分鐘	300	289
	填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	累計萬人次	60	42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1～2	1～25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3～6	18～81
智慧運輸培力	關鍵技術投資	累計新臺幣億元	12	12
	學術研究與發展	累計篇（項）數	40	35

註：1.資料截止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圖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智慧化號誌監控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圖 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MeN Go 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前述擬解決交通問題，區分改善道路壅塞、減少交通事故、妥善交通資源、改善偏鄉運輸、應用新興科技、建置交通數據及計畫執行管考等 7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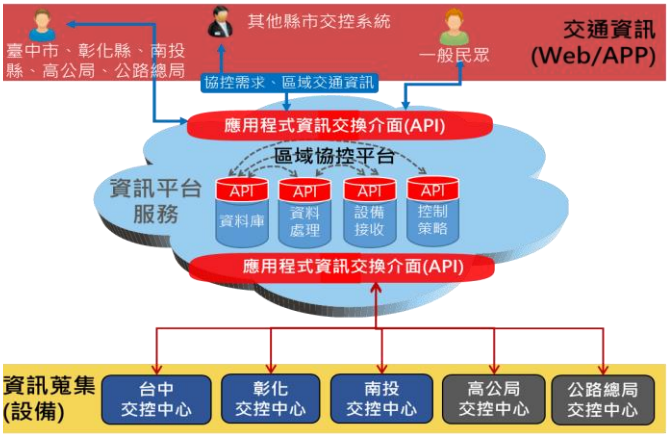
（一）　改善道路壅塞方面

國內高、快速道路路網及都會區主要幹道已大致完成，惟因私人運具持有與使用率高，加上交通需求之時空集中性強，及假日觀光旅遊需求持續增加，導致許多路段在上、下午尖峰時段及例假日發生相當嚴重之重現性交通壅塞問題，不僅造成

旅運者旅行時間浪費，亦導致不必要之能源消耗與污染排放。為改善前述道路壅塞問題，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協控及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建置各類數位基礎設施與路側設備、建立智慧化運作管理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協控相關計畫，以改善不同機關掌管交通控制系統運作交界處之交通壅塞問題，惟辦理過程受協控單位未建置相同設備相互配合，缺乏跨機關間資料交換格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等，且各機關間仍以電話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致未能有效改善執行效率與效果：**我國許多交通瓶頸位於不同機關掌管之交通控制系統運作交界處，舉如：高速公路匝道出口鄰近都會區幹道地點，或快速道路與市區道路交接處，當尖峰通勤時段，平面道路與高、快速公路匝道車流量同時大幅增加，壅塞問題爰常態性發生，且壅塞情況並不侷限於高、快速公路主線本身，上下匝道處亦常因匝道儀控與地方號誌協同控制問題，如地方號誌控制未能針對高、快速公路下匝道車流作出即時有效反應，致車流溢流至高、快速公路主線上，造成主線壅塞，或地方號誌對於下匝道車流開放過多綠燈時間，致地方幹道嚴重壅塞等情事。為改善上開交通壅塞問題，機關間過去多採用私對私（Customer to Customer）、跨平臺、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致交通協控執行效率與效果欠佳，嗣交通部以 ITS 第 2 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協控相關計畫，惟其辦理過程，經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受協控單位未建置相同設備相互配合，缺乏跨機關間資料交換格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等，且機關間仍以電話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致未能有效改善執行效率與效果。舉如：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臺中、彰化與高、快速道路之平日上下班常態性壅塞，與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公路局等機關共同推動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圖4），經臺中市政府表示協控策略所需之關鍵點位設備資料，舉凡台 74 線下匝道前建置等候線長度偵測設備，受協控單位未建置相同設備，致計畫實施期間無法配合，且跨機關間資料交換受他機關資料格式、預算、期程等

圖 4　區域協控平臺系統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核定版）資料。

無法配合，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換；屏東縣政府鑑於台 1 線與台 9 線之匯流處，因設備控制權責單位不同，爰建立區域整合協控平臺，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經與公路局連假配合疏運，該府雖可透過觀察台 9 線上游之交通量，預測台 1 線與台 9 線匯流路口之紓解情形，作為號誌控制及實施調撥車道之判斷依據，惟因號誌控制權實際仍屬各權責單位，缺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仍以人工通報及人員操作方式辦理；臺北市政府表示與新北市聯外橋梁道路及高速公路銜接部分，雖已有路況監視攝影機（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影像可掌握車流狀況，惟高公局尚未直接提供高速公路匝道儀控資料，仍須採人工方式進行詢問及控制，影響該府處理銜接處回堵情形之反應時間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協助各該政府解決遭遇困難與問題，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有效改善各處交通瓶頸之壅塞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改善當地交通壅塞情形，惟計畫執行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致效益難以維持，且計畫評估未能衡平計算區域整體績效：**新竹縣竹北地區往返新竹科學園區主要仰賴經國橋、國道 1 號及興隆橋等 3 大通勤路廊，其中跨頭前溪部分為新竹縣最容易發生交通壅塞區域（圖 5）。針對經國橋及興隆橋路廊交通壅塞情形，交通部以 ITS 第 1 期計畫經費補助新竹縣市政府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108 年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資訊與壅塞改善服務計畫（以下統稱大新竹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經利用手機基地臺信令（Cellular－Based Vehicle Probe, CVP）資料分析人流起迄趨勢、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相關設施資料，獲取旅行時間或停等延滯、雨天偵測等，並配合傳統車輛偵測器進行即時要徑式動態號誌控制策略，嗣透過應用程式、資訊可變標誌（Changeable Message Sign, CMS）等方式發布，使新竹縣市南北向各橋梁交通分流，進而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提升行車效

圖 5　新竹縣交通壅塞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率。惟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上開大新竹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改善初期，雖有效縮短主要路徑行車時間約 20%至 30%，然隨新竹縣人口及車輛數持續增加，目前透過智慧交控僅能維持改善前服務水準，避免交通更加惡化，計畫執行缺乏有效引導使用運具、常用道路，及因應人口與車輛數增加等配套措施，致計畫效益難以維持。又恆春半島為國內熱門旅遊景點，每逢元旦、春節等連續假期或墾丁舉辦大型活動，大量車潮湧入恆春，造成台 1 線路段嚴重壅塞，交通部爰以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辦理台 1 線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110 及 111 年辦理台 1 線周邊路網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下統稱台 1 線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提升道路使用效率及節省警力配置，除建置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利用車輛偵測器即時蒐集車流變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紅綠燈之等候時間，進行路段控制外，並導入智慧交通新興科技應用，優化與擴大控制範圍。惟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台 1 線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107 年雖達成降低交通壅塞 15%、110 年達成旅行時間減少 7.5%、111 年達成旅行時間減少 20%等目標，然該等績效均以主線道之正效益來呈現計畫執行成效，至副線、次幹道則未納入評估範圍，相關評估未能衡平計算區域整體績效，經函請交通部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研謀可行之改善措施，詳實檢討區域整體績效，以持續發揮計畫效益，改善交通壅塞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3.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都會區智慧交通管理，補助建置核心路網數位基礎設施，惟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設置，未與智慧交控中心連線，或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據以調整重點路口號誌燈號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致未能有效紓緩壅塞路況問題：交通部以 ITS 第 2 期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都會區智慧交通管理，補助建置核心路網數位基礎設施。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設置，未與智慧交通中心（或交控中心）連線，或號誌控制器老舊未汰換，致無法掌握轄內主要道路車流趨勢，或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據以調整易壅塞或易肇事路口號誌燈號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致未有效紓緩壅塞路況。舉如：該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用以改善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3 個市縣區域交通壅塞問題，部分聯外道路交通節點或部分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交控中心連線，未能提升行車效率；補助

宜蘭縣政府辦理 112 至 113 年宜蘭縣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等 3 項計畫，部分易肇事路口之號誌，未與交控中心連線，未能蒐集與偵測數據，研析路段肇事原因，據以研擬智慧路口應用方案，減少人車衝突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共建置 623 座交通號誌控制器，惟其中 63 座交通控制器未與交控中心連線，不利交控人員即時掌握完整交通路況，遠端遙控調整交通號誌，改善壅塞路況；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等 4 項計畫，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且未完備交通號誌管理系統執行環境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協助建置合宜壅塞路網處理策略，改善交通瓶頸，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二） 減少交通事故方面

臺灣道路環境以機車與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惟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機車事故件數（死傷人數），占交通事故件數（死傷人數）之比率由 52.44%（57.53%）上升至 56.74%（61.15%），交通事故以機車死傷人數占比最高（表 4）；又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於路口位置件數（死傷人數），占事故位置件數（死傷人數）之比率介於 56.57%至 57.01%（57.26%至 57.73%）間不等，顯示交通事故主要發生於路口處，並造成嚴重之傷亡情形（表 5）。為減少前述交通事故，並因應媒體屢有報導民眾未依規定禮讓救護車及 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 5 號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交通事故等情事，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機車聯網相關試驗計畫、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及路側設備與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補助遊覽車業者安裝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設備及建立監控異常告警案件之管理機制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機車交通事故及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機車件數			機車死傷人數	
			占比			占比
103	307,842	161,424	52.44	415,085	238,798	57.53
104	305,413	160,082	52.41	411,803	236,651	57.47
105	305,556	157,476	51.54	405,544	228,741	56.40
106	296,826	155,669	52.44	395,743	226,295	57.18
107	320,315	171,380	53.50	429,579	250,899	58.41
108	341,972	185,557	54.26	458,265	270,599	59.05
109	362,393	199,592	55.08	485,305	289,800	59.72
110	358,221	200,071	55.85	479,266	289,789	60.47
111	375,844	209,763	55.81	502,243	303,330	60.40
112	402,546	228,420	56.74	542,052	331,486	6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5　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之發生位置

單位：件、%、人

年度	事故件數							死傷人數						
		路口		路段		其他			路口		路段		其他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8	341,972	194,964	57.01	141,733	41.45	5,275	1.54	458,265	264,262	57.67	187,234	40.86	6,769	1.48
109	362,393	204,999	56.57	152,232	42.01	5,162	1.42	485,305	277,862	57.26	200,750	41.37	6,693	1.38
110	358,221	203,582	56.83	149,770	41.81	4,869	1.36	479,266	276,028	57.59	197,044	41.11	6,194	1.29
111	375,844	214,124	56.97	156,560	41.66	5,160	1.37	502,243	289,660	57.67	205,948	41.01	6,635	1.32
112	402,926	229,268	56.90	167,895	41.67	5,763	1.43	542,558	313,219	57.73	221,875	40.89	7,464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其中 112 年度查詢結果為初估值。

1.　辦理機車聯網相關試驗計畫，以改善機車安全問題，試驗結果雖可降低機車事故率，惟尚未彙整各項計畫成果，針對路側設施之設置地點條件、系統功能及運作維護等訂定相關指引，作為嗣後導入相同計畫之參據，不利後續落地推廣應用，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交通部為改善機車安全問題，將機車安全智慧化管理列為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並分別於 106 年辦理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佛光大學建置機車聯網試驗場域，實施場域路口處設置互動式路側感測設備，並於學生機車安裝感測設備，透過車路互動，於機車臨近路口或行駛山區等危險路段，發送警示訊息，有效降低試驗場域內之機車事故率 30%以上；108 年辦理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研究計畫，延續前期（106 年）計畫執行成果，持續應用車聯網技術提升機車安全，於上開 3 校及國立中山大學透過實施場域內主要危險路口裝置互動感測之智慧路側設施，並導入新型態智慧共享機車，以車路互動方式，於機車臨近路口或行駛於危險路段，由路側設施偵測車輛風險並透過 CMS 給予駕駛警示，警示訊息同時發送至新型態智慧共享機車，以加強提醒機車駕駛人注意行駛，其中於國立中山大學試驗場域內有效降低機車事故率達 80%；111 年辦理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擴散機車聯網安全應用服務範圍至市區道路之號誌化與非號誌化路口，並發展輕量化智慧路側設施及智慧聯網安全機車，於桃園市中壢區及新北市淡水區鄰近大專院校周邊之開放式一般道路建置路側設施，導入機車聯網安全警示方案，應用 AI 影像辨識及雲端大數據即時偵測往來車輛騎乘狀況，研判車輛騎乘危險，並以車路互動方式向車輛駕駛提供路況警示，智慧化提升機車安全，有效降低機車事故率 25%至 67%。惟該部尚未彙整前述各項計畫成果，針對路側設施之設置地點條件、系統功能及運作維護等訂定相關指引，作為嗣後導入相同計畫之參據，不利後續落地推廣應用，經函請交通部研

謀改善，積極檢討各項計畫成果可參採之處，研議訂定相關指引並落地推廣，以有效改善機車安全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2.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與各類路側設備，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減少人員傷亡，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僅於初期具有成效，未能長期有效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問題，影響計畫補助成效：交通部為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減少人員傷亡，以ITS第1期及第2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於高風險路口建置智慧路口安全基礎設施，並導入先進資訊技術強化安全防護，以改善路口事故及減少死傷人數等交通問題。其中補助臺中市政府106年辦理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於5處路口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利用微波雷達偵測兩向來車之車速及位置，即時運算結果如有碰撞之可能性，由CMS發出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注意並減速慢行，以降低車輛肇事；補助臺北市政府110年辦理感應性號誌設置計畫，於2處路口建置行人闖紅燈違規告警系統，利用AI影像辨識系統於偵測支道有無行人與行車時，搭配即時號誌資訊，同步偵測行人通行狀況並判斷是否有違規穿越情形，當AI判斷行人闖紅燈，即時啟動CMS與聲響進行告警，以減少行人違規穿越情形及改善路口交通安全。上開2項智慧路口安全警示計畫於計畫屆期時，雖可有效降低路口交通事故之發生，惟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該2項計畫執行成果僅於初期具有成效，隨用路人對於告警訊息習慣化且不再特別注意，違規及肇事件數未有減少情形，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尚未能長期有效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問題，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可持續發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效益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智慧化運作管理，提升路口交通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高救援安全與效率，惟介接消防局派遣系統API之GVP資料，易發生資料重複、出勤資料上傳時間不穩定、GPS訊號飄移等情事，肇致系統無法穩定取得緊急車輛即時位置，影響系統功能之發揮：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登載緊急救護服務統計資料顯示，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逐年增加，自101年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10年之113萬5,845次，增加11.92%，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增加，救護車出現於道路上之

頻率增多，惟發生交通事故案件亦隨之增加；又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以民眾未依規定讓車占比最高，用路人往往行進路口未能及時察覺緊急車輛接近或無法識別來向而導致肇事。交通部為提高緊急車輛救援安全與效率，於 ITS 第 2 期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申請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其中 110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整合型公車優先號誌計畫，應用專用短距離通訊作為車路聯網通訊技術建置公車優先號誌系統，並試辦緊急車輛優先號誌運作，該府擇 70 路公車行駛路線，串聯永康奇美醫院至成大醫院間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以紓解臨近路段車流量，確保緊急車輛通行路權及行駛效率，嗣於 111 及 112 年辦理臺南市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導入車路聯網技術，於安南醫院周邊路口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同時整合更新既有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設備，提供安裝智慧路網通訊設備車載元件之緊急車輛，於奇美、成大及安南醫院周邊之智慧號誌路口路側設備具有號誌優先通行權，有助減少救護車行駛時間約 40 秒，停等紅燈比率更趨近 0；111 年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策略計畫，於北投區大度路、承德路、石牌路及南港區研究院路等 22 處路口建置優先號誌，介接至消防局派遣系統提供緊急車輛即時動態資訊，作為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控制資料來源，上游路段接收緊急車輛 GPS 資料，提早計算及調整下游路口燈號秒數，以供緊急車輛優先通行，救護車到達時間有效縮減 8%；111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 5 期），於八里及淡水台 15 線路廊前往淡水馬偕醫院建置救護車之優先號誌系統，並與消防局智慧雲端動態救護系統連動，將救護車 GPS 坐標回傳至交控中心系統進行運算，經運算結果判斷是否延長綠燈，或截斷紅燈秒數，並進行路口號誌即時控制，建置後有助於救護車平均減少 14 秒通行時間。上開各項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計畫可減少緊急車輛通行時間，其中臺北及新北等 2 市政府係介接所屬消防局派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之交通大數據（GPS－Based Vehicle Probe, GVP）資料，作為取得緊急車輛即時坐標資料來源，惟該等資料更新後易發生資料重複、出勤資料上傳時間不穩定、GPS 訊號飄移等情事，肇致優先通行號誌系統無法穩定取得緊急車輛即時位置，或取得資料後無法於系統設定之虛擬觸動區完成觸動，不利優先號誌即時啟動服務，影響系統功能之發

揮，經函請交通部協調消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改善介接資料缺失，並研謀推廣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計畫，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高救援安全與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4. 補助遊覽車業者安裝GPS設備，並建立監控異常告警之管理機制，以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惟近3年度遊覽車事故件數逐年增加，異常告警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減少及改善遊覽車交通事故與問題之發生：106年2月13日國道5號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交通事故，造成33人死亡，11人受傷。交通部於事故後研提0213國道遊覽車翻覆事件檢討策進報告，就遊覽車管理制度推動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等4大面向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其中車輛智慧化部分，除就ITS第1期計畫納入遊覽車裝置GPS設備，由所屬公路局專案補助1萬856輛遊覽車裝置GPS設備及345家業者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外，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規定，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GPS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藉由資訊平臺彙集資料，提供異常管理功能及判斷業者經營情形，以強化遊覽車監控管理。自107年起，公路局建置遊覽車資訊平臺已全面介接遊覽車業者之車輛動態資訊，即時監控車輛速度異常、車輛逾期檢驗、進入禁行路段、駕駛時間異常等4類項目，並依異常嚴重程度分層警示及建立3級管理機制。惟據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即時監控管理資料列載，112年度遊覽車發生告警總件數3,978件，較111年度之2,079件，增加91.34%，其中車速異常件數由671件大幅增加至2,426件；又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同期間（110至112年度）遊覽車事故件數由110年度之434件，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637件（表6），遊覽車車速異常等問題持續發生，異常告警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減少及改善遊覽車交通事故與問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強化遊覽車異常告警之管理機制，加強稽查各項違規情事，以有效提升行車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4.】

表6 遊覽車異常告警及事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告警件數					事故件數
	合計	車速異常	車輛逾檢	禁行路段	駕車時間	
合計	**9,497**	**4,031**	**841**	**1,718**	**2,907**	**1,621**
110	**3,440**	934	514	693	1,299	434
111	**2,079**	671	145	487	776	550
112	**3,978**	2,426	182	538	832	637

註：1.車速異常告警原係採超過路段速限10公里以上視為異常，自112年11月15日起調整為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三） 妥善交通資源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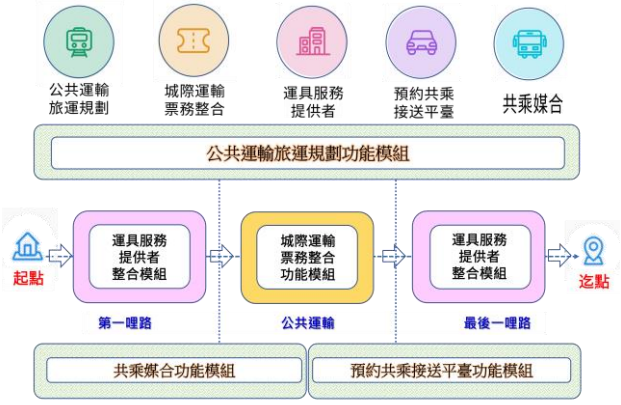
依 ITS 第 2 期計畫壹、四、（三）列載，我國公路總長度已超過 4 萬 3,000 公里，加上高鐵、環島鐵路、都會捷運等，移動力資源不可謂不足。然而在都市地區，通勤時段部分市區道路壅塞，國道部分路段每逢連續假期湧入大量車流；反觀偏鄉地區嚴重缺乏運輸資源，無法適切滿足當地民眾日常生活需要，加上偏鄉道路由於地形與地質條件不佳，容易遇災中斷，可見移動力資源管理仍有改善空間。為妥善前述交通資源，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aaS）建設及委辦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交通行動服務建設，雖已提供跨域接駁資訊、旅運規劃、交通食宿票券或預約媒合、多元支付等服務，惟各項服務間尚未完全整合，與全球智慧運輸發展趨勢仍有差距，且間有未訂定績效指標致無法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益、轉乘規劃結果實用性欠佳等情事：交通部參考全球智慧運輸發展趨勢，透過整合公共及私人運輸之行程規劃、訂位、票證及付費等環節，讓民眾只需透過手持智慧行動裝置提供起迄點，即可達到叫車、付費、無縫轉乘之效果。於 ITS 第 2 期計畫中推動「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工作項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MaaS 建設、共享運具平臺建設及推廣、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等計畫，其中各市縣建置 MaaS 平臺已上線使用者，計有臺中市 Taichung Go 及高雄市 MeNGo 等服務平臺，主要提供通勤民眾跨域接駁資訊；花蓮縣 Hualien Yo 真行、臺東縣 TTGo 交通預約媒合及澎湖縣菊島智旅（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啟用）等服務平臺，主要提供當地觀光活動旅運規劃、交通食宿票券或預約媒合、多元支付等服務；另桃園市 TYGO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尚於可行性研究評估中。上開市縣服務平臺提供各項智慧交通行動服務，惟尚未完全整合，與全球智慧運輸擬達到無縫轉乘效果之發展趨勢，尚有差距，且間有缺乏績效指標致未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益、介接交通部開發「公共運輸旅運規劃功能」進行轉乘規劃結果實用性欠佳等情事。舉如：TYGO 交通行動服務可行性研究案之績效指標，僅包含整合多元運具業者、促進異業參與公運服務推動、應用場域平臺使用滿意度等 3 項，尚未就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情形等訂定績效指標，無法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益；Hualien Yo 真行平臺提供轉乘規劃方案結果，或未明確指出步行及搭（轉）乘起迄點，或未顯示建議交通運具搭乘

時間，或建議行程耗時且不經濟，均不利旅客參考應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及整合各項服務，以增進交通行動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2. **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提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供外界加值應用等改善措施，惟部分模組之實用性尚待檢討與強化：**交通部參照芬蘭於 2014 年歐盟召開智慧運輸系統（ITS）會議提出之 MaaS 概念，期透過整合多元運輸服務，減少私有運具使用比例，降低道路壅塞情形，自 106 年起投入約 1.5 億元，分 2 期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第 1 期計畫已建置遊買集（UMAJI）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首次導入多元運具整合等服務，並自 108 年 11 月起續辦第 2 期計畫，進行臺鐵、高鐵及客運票務銜接及整合，提供都會與城際旅運規劃及共享、電子票務等資訊，相關執行情形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提出交通部推動前置規劃欠缺考量計畫初創性及尚無成功推動案例，嗣未參考國外既有案例，宜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之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之持有與使用等調查意見。交通部雖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將原自行開發 APP 之政府對公眾模式，調整為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供外界加值應用之政府－民間企業－一般民眾服務模式等，並建置「Taiwan MaaS Open API 開創交通新商模」系統（圖 6），開發公共運輸旅運規劃功能、城際運輸票務整合功能、運具服務提供者整合、預約共乘接送平臺功能、共乘媒合功能等 5 個 Open API 服務核心模組，惟據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各模組被呼叫(應用)次數依序為 252 萬 6,740 次、83 萬 3,102 次、950 次、3 萬 7,428 次及 3,583 次。被呼叫次數最高與最低模組差距高達 252 萬餘次，且各模組間被呼叫次數亦有顯著差距，部分模組之實用性尚待檢討與強化，不利達成減少私有運具之持有與使用等計畫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

圖 6　交通部建置 Taiwan MaaS Open API 應用系統功能模組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開創交通新商模」網站資料。

改善，積極推動相關加值應用，以增進各項開發模組使用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四） 改善偏鄉運輸方面

依ITS第2期計畫壹、四、（四）列載，偏遠地區常因居民較少且分散，公共運輸經營不易，以致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無法滿足基本行之需求。在居民生活型態上，年輕人多離鄉至外地謀生，在地老人、學生、經濟弱勢族群於缺乏公共運輸服務下，就醫、就學或通勤僅能使用私人運具或計程車，許多地區甚至連合法之計程車服務都不存在，導致當地居民寸步難行。為改善前述偏鄉運輸問題，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計畫，以改善偏鄉及行動不便民眾旅運品質，惟部分縣市建置系統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交通部考量當前大眾運輸旅行規劃多以一般民眾為主要對象，為兼顧偏鄉及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之旅運需求，於ITS第2期計畫中推動「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工作項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偏鄉公共運輸營運品質提升、弱勢者智慧交通服務應用、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4項工作，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部分縣市建置偏鄉或行動不便者公共運輸相關資訊系統或平臺之使用效益尚待提升，舉如：臺東縣政府建置TTUber及TTGO交通預約媒合平臺，於「填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績效指標，112年度實際達成323人次，占目標15,000人次之比率僅2.15%，其餘「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比率」等績效指標則尚無實際值，與計畫預期目標存有極大落差；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無民眾運用平臺預約幸福巴士接駁服務；TTGO在地接駁服務自113年1月5日上線起至同年2月22日止共營運49天，接駁30趟52人次，平均1天僅接駁0.61趟1.06人次，民眾運用媒合平臺預約接駁情形並不踴躍。另花蓮縣政府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以簡化鄉鎮公所或民間團體提案申請補助相關作業，惟僅有壽豐鄉及豐濱鄉公所運用管理系統提案申請補助，其餘單位並未使用，系統使用效益欠佳，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深入研析效益偏低之原委，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補助計畫之審核，落實使用效益之管考，以提升補助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五） 應用新興科技方面

全球都市化趨勢帶來人車流動之挑戰，5G 基礎設施布建及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智慧運輸發展之主要驅動力，世界各國尤其重視車聯網與自駕車之應用。交通部為鼓勵創新與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以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相關實驗測試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相關實驗測試計畫，期促進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惟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於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分散補助實驗測試結果，尚未完整建構自駕車上路周全運行模式，且未持續追蹤檢討地方政府所提研究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肇致計畫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

交通部為期運用自動駕駛及智慧車輛等技術，聚焦公共運輸為優先推動之政策方向，以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相關實驗測試計畫（表 7）。惟交通部研擬 ITS 各期計畫時，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於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分散補助地方政府實驗測試結果，雖於計畫執行期間分別達成自駕車運行里程 6,768 公里、3,472 公里、250 公里、1,512 公里、2,818 公里，然後續多有待賡續研究事項，未能完整建構出自駕車上路周全運行模式。又各案實驗測試結果，該等地方政府於成果報告分別提出導入駕駛人生理狀態監視，主動偵測及告警並回饋監控中心，與導入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偵測環境外之預警資料予駕駛及中心人員供提早應變；全臺智駕車輛少且高頻率使用，較難找到替代備品，建議健全車輛整備環境，提供完善空間使車輛得以進行全面檢測、保養及維修；考量自駕巴士行駛速率，運行路線建議選擇於專用

表 7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相關實驗測試計畫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政府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新北市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50,000	於淡海新市鎮陸續布建路側及環境監測基礎設施，蒐集智駕電動巴士測試期間人、車、路等相關數據資料。
	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	72,619	導入雙路線雙車輛之多車營運模式，驗證國產車輛搭載自駕系統之可行性。
臺中市	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	15,600	推動自駕巴士於半開放場域內試運行，並結合虛擬數位場域，使自駕車預先學習臺灣道路交通環境。
臺南市	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23,600	於車載感測器存在之盲點區域，增設路側設備協助偵測車流資訊，並連接路口號誌控制器，讀取即時號誌資訊，提供前方路口狀態供自駕車行車判斷。
新竹縣	V2X 技術與應用強化新竹縣自駕車運行路線計畫	6,000	透過車聯網（V2X）技術與應用智慧路口防撞系統、智慧號誌時相推播系統與智慧候車站牌系統，強化自駕車運行路線之安全與便捷性。

註：1.資料截止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車道或雙車道以上道路，避免影響其他車輛之行駛效率；配合自駕車行駛特性，自駕巴士車隊行經路口時，需檢討設計號誌時制計畫，避免後車無法持續進行跟車行為；未來自駕巴士若成為新型態運具，需將現有法規進行檢討，並彙集相關產、官、學人士進行重新立法或排除；現階段法規規定，自駕巴士車上仍需配有司機人員，營運成本並未減少，且增加車輛改裝、系統調校測試、虛擬模擬、交維、路側設備與雲端管理等成本，建議政府針對開發與營運階段建立補貼機制，以吸引業者願意持續投入等結論與建議，並將研究成果函送交通部，惟該部並未持續追蹤檢討辦理情形，均肇致 ITS 計畫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確實檢討善用各項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研訂整體性推動方案及自駕車上路周全運行模式，以發揮補助計畫效益，促成自駕車早日應用落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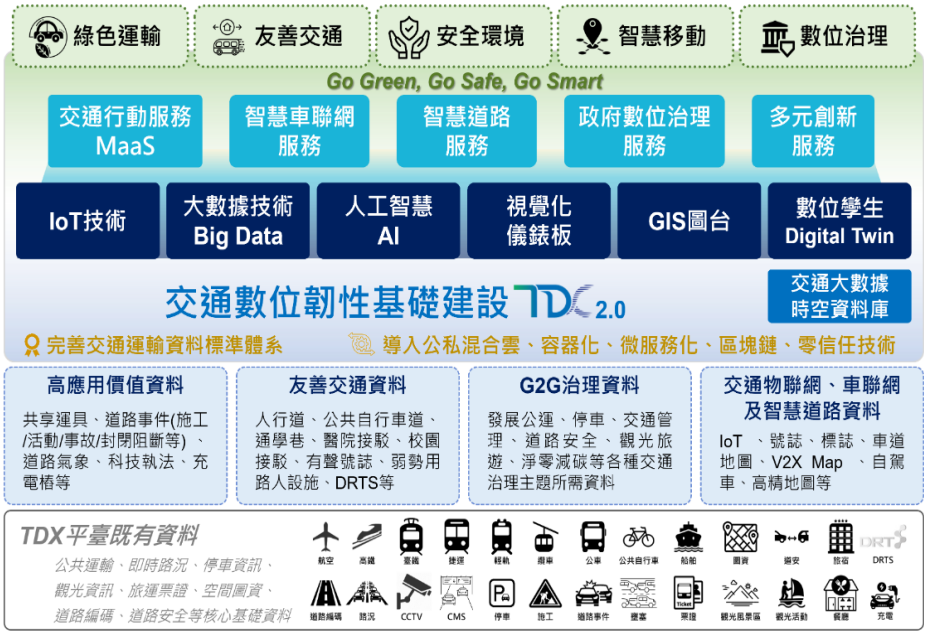
2. 我國自駕車相關規範推動進程與世界各國發展存有差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施行 5 年以來，尚停留於實驗測試階段，無法讓自駕車合法上路，且路權優先順序、車聯網等議題尚未訂定專屬規範，公路法等規定亦待配合自駕車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修正：隨自動化時代來臨，各國政府從早期制定道路測試規範，逐步轉變為探討以實務需求與商業營運為核心之汽車監管制度，不再侷限於整車技術領域，更著手討論如保險理賠、道德倫理及事故調查等配套措施。舉如：美國眾議院於 2017 年 9 月通過自駕車法案，除放寬自駕車數量外，並明文排除適用傳統汽車規定（如需具備方向盤與油門踏板等），及規定對消費者有告知義務、自駕車安全標準等；德國於 2017 年 5 月修正道路交通法，對 L3 級自駕車提出詳盡規範，包含駕駛人有義務於特定時機重新接管、提高事故賠償上限、釐清車廠與駕駛人之責任歸屬、自駕車需裝設黑盒子等，嗣於 2017 年 8 月提出 15 條自駕車道德準則，明確指出人類生命安全優先於動物及財產保護，並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通過立法，允許 L4 級自駕車於公共道路行駛；日本於 2014 年成立 SIP－adus 自動駕駛系統計畫與促進委員會，2017 年 6 月發布遠程自動駕駛系統道路測試許可處理基準，允許自駕車於真正無人駕駛狀態下進行道路測試，2018 年頒布自動駕駛制度整備大綱、自動駕駛汽車安全技術指南等，目的均為建立相關規範，日本已實現 L3 級自駕車技術，並修正道路交通法，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施行，

有條件開放 L4 級自動駕駛。我國考量自動駕駛技術已成為世界各國之發展重點，國內對於自駕車尚無周延管理規定，相關規範推動進程與前述世界各國發展存有差距，爰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結合監理沙盒及人工智慧建置臺灣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環境。惟上開實驗條例施行 5 年以來，尚停留於實驗測試階段，無法讓自駕車合法上路，且除與自駕車有關議題如路權優先順序、肇事權責歸屬、道路基礎設施、車聯網、網路安全等，尚未訂定專屬規範外，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汽車安全檢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汽車駕駛人肇事處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駕駛執照取得與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動力機械需裝設方向盤始能申請登記領用牌證等規定，亦待配合自駕車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修正，經函請交通部研議參採世界各國發展情形，訂定適合我國之自駕車輛技術法規與安全檢測基準，並審慎研修現行有關之交通法規，以促進自駕車健全發展，建構安全之交通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六） 建置交通數據方面

交通部自 105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NGIS 2020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政策，推動公共運輸、即時路況、旅運票證、基礎路段編碼、停車資訊、交通路網圖資等運輸資料之整合與流通開放作業，同年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平臺」（圖 7）。該平臺於 108 年逐步整合其他五大平臺，包括：交通網路地理資訊

圖 7 交通數位韌性基礎建設 TDX 2.0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 TDX 網站資料。

倉儲系統、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交通數據匯流平臺與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查詢系統、即時路況與停車資訊流通平臺等，並自 111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提供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一站式單一窗口之申請介接使用資料服務，期能實現治理服務數位轉型、智慧生活創新應用，促成數位經濟發展等目標。嗣該部為藉由梳理各地開源資料及結合 TDX 資料，產出治理應用服務，並將經驗複製及擴散，提升地方政府於交通資料治理之能力，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創新服務驗證計畫－提升資料治理導向之智慧政府運作效能」案(110 年 6 月 21 日決標，下稱資料治理案)，及為研擬平臺自主永續營運商業模式，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創新服務驗證計畫－推動企業策略合作與試營運有價服務」案（110 年 6 月 21 日決標，下稱試營運案)。經查上開 TDX 平臺運作、資料治理與試營運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 TDX 平臺已成為我國具規模且應用價值高之 Open Data 開放資料平臺，惟蒐集彙整跨單位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情事，影響申請介接使用之服務品質，及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數位治理與經濟發展等目標之達成：**交通部為有效整合分散於各機關（構）之多元運輸動靜態資訊，加速跨運具間之資訊整合，持續盤點公共運輸（如公路、軌道、航空、航運)、道路（即時路況、路網、路段編碼)、停車場等運輸資料，自 105 年起陸續訂定各項資料標準，除持續向各資料來源單位推廣依標準格式提供外，亦藉由 ITS 計畫之補助，協助各級政府與運輸業者建置偵測器、車機與電子票證刷卡機等，取得路網中部分設施與車流之實時數據，再彙整回傳 TDX，經過清洗、整理後，提供各界介接或由加值業者轉變成對民眾之服務。據 TDX 網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資料，已收納全國航空、臺鐵、高鐵、捷運、輕軌、貓纜、林鐵、全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臺灣好行、公共自行車、航運、即時路況、停車、觀光、旅運票證、基礎路段編碼、交通路網圖資等累積超過 4 千餘資料集，係國內具規模且應用價值高之 Open Data 開放資料平臺。惟平臺圖資或相關資料集之品質，據交通部提供 112 年品質檢核報告列載，公車資料部分，計有 4,529 筆公路客運站牌與站位坐標距離超過 20 公尺、1,751 筆公路客運站牌坐標離路線線型距離超過 20 公尺、5,317 筆公路客運站牌與站位方位不一致等；軌道資料部分，計有 102 筆臺鐵車站出入口位置位於道路面上，臺北捷

運之票價資料、預定時刻表、發車班距時刻表、首末班車時刻表尚未提供自動化介接等；票證資料第3季部分，各市縣及各區監理所計有25家客運與公車之上傳率未達80%、26家客運與公車標準率未達90%等。另該網站「意見反映」專區列載，間有民眾反映國道客運公車動態資料多次異常狀況造成資料中斷、部分停車場剩餘車位數大於總車位數、部分直轄市之市區公車營運通阻資料缺少重要時間資料、部分直轄市之公車車輛資料內容諸多缺漏等。TDX 平臺蒐集彙整跨單位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情事，衍生影響申請介接使用之服務品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資料傳送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以促進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數位治理與經濟發展等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2. **辦理資料治理案，期透過整合分析公私部門資料，作為監督管理與決策支援之有效資訊，惟廠商履約成果缺乏區域性之交通服務整合應用與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事件效能，且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難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交通資料治理之能力：**交通部辦理資料治理案，經得標廠商透過跨單位座談、深度訪談等會議，統整出公共運輸、友善停車、道路安全、智慧觀光等4面向治理主題，並分別與花蓮縣政府協作介接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路線、班表、電子票證、全臺村里界圖資等資料，開發出旅運量分析等11項API服務，可作為公車客運路網檢討之參考；與臺南市政府協作介接各市縣停車場車位數及費率、各路段路邊停車開單等資料，開發出治理應用專區分析等5項API服務，可作為停車收費費率調整之參考；與屏東縣政府協作介接道路交叉路口、肇事及當事者、全臺村里界圖資等資料，開發出肇事風險情報家等4項API服務，可作為分析過往肇事資料與其路口事故嚴重程度之參考；與臺東縣政府協作介接觀光景點、餐飲、旅宿、活動、商家、夜市、停車場等資料，開發出觀光資訊統計儀表板、景區人車流預警等17項API服務，可作為發展觀光產業與優化聯外運輸可及性之參考。惟據該部辦理「提升『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交通數據創新價值暨專案管理（I）」案（111年5月3日決標）期末報告書修正版3.2之三列載，前述治理主題成果偏向質化效益呈現，缺乏量化說明或圖像化展示，且僅為常態性交通服務之應用，缺乏災害導致或過往發生重大交通事件（如火車脫軌、高速公路追撞等）之考量，難以針對未來可能發生

事件預作準備;該等應用服務偏向依據地方需求進行設計,服務以地區性(各市縣)之獨立運作,較缺乏區域性之交通服務整合應用,且治理主題分析是否精準,需地方政府定期且有效回傳資訊,然部分市縣未落實資料回傳機制,影響分析結果之準確性。又據該部提供資料治理案之執行成效書面說明,前述 4 面向治理主題中,公共運輸部分開發成果僅花蓮縣、高雄市、彰化縣等政府使用;友善停車部分開發成果僅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等政府使用;道路安全部分開發成果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使用;智慧觀光部分開發成果僅臺東縣政府使用,且自 110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該等面向治理主題開發成果每月平均使用次數分別僅 31.8 次、5.3 次、41.5 次、2.2 次,其辦理結果缺乏區域性之交通服務整合應用與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事件效能,且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難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交通資料治理能力,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強化開發成果整合應用與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事件效能,並積極複製擴散,以提升政府管理決策與分析能力,創造交通數據服務產業價值。【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3. 辦理試營運案,期達成 TDX 平臺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目標,並創造更高市場關注度與價值,惟實際產出之產品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且專案管理廠商未於專案執行期間及時辨識執行風險並導正缺失,均肇致原規劃目標難以達成:依交通部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營運模式研究案期末報告書 110 年 5 月 19 日增修版 1.1 列載,現階段 TDX 平臺係以發展開放資料角度,投入政府資源推動建立,未來於需求增加、資料量及介接數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持續仰賴政府資源投入可能無法負擔,未來須考慮自主永續營運之議題。嗣該部接續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營運模式研究(二)－創新服務驗證計畫專案管理」案(110 年 5 月 25 日決標,下稱專案管理案)及試營運案,試營運案廠商於專案管理案廠商協助推動相關驗證工作並進行專案管理下,完成開發「國家風景區遊憩指標資訊服務」等 4 款跨域整合產品(表 8)。惟據該部辦理「提升『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交通數據創新價值暨專案管理(I)」案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3.1 之三列載,TDX 資料並非消費者買單與否之產品亮點、交付品長期價值不明顯、對 TDX 未來市場定位與走向較難看出深刻建議;又試營運案契約規定須創

造社會產業經濟價值3,000萬元之衍生效益，該4產品於專案執行期間雖創造4,669萬餘元之間接效益，惟實際創造直接效益（營運收入）僅219萬餘元，且交通部於111年12月28日完成試營運案驗收後，即未再進行後續研究與發展，難以達成原規劃透過開發產品以驗證平臺自主永續營運之目標。另專案管理案廠商依約應協助試營運案廠商推動相關驗證工作並進行專案管理，惟未於專案執行期間及時辨識其執行風險並導正缺失，肇致試營運案產出之產品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可加值應用價值難謂顯著、缺乏對於未來市場定位與走向之論述等情事發生，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加強驗證計畫及專案管理採購案之履約管理，以發展最佳營運模式，早日達成平臺永續營運目標，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表8　試營運案開發跨域整合產品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內容摘要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合計		**2,192,000**	**46,697,101**
國家風景區遊憩指標資訊服務	使用TDX國家風景區界圖資、公車票證、CVP等資料，為客戶找出有設點／站需求之區域。	280,000	12,631,040
展店及商品配置多元參數資訊服務	使用TDX公車（客運）／軌道票證、CVP、臺灣大車隊、前線媒體、內政部最小統計區等資料，以提供開店最需要與人相關之多維度資料。	795,000	26,813,061
捷運區域人流標籤服務	使用TDX捷運票證、CVP人流標籤等資料，以提供捷運各站點分時人流標籤。	117,000	1,053,000
用車人加值服務一站通等解決方案	使用TDX停車場、遠創停車場等資料，以分階段提供全臺最完整停車場資料庫資訊服務及其他用車人資源。	1,000,000	6,200,000

註：1.直接效益指投標者提供因專案產出之創新成果／服務於試營運期間獲取之營運收入；間接效益包含因專案產出之創新成果／服務所衍生之新專案合作經費、資料交換之點數換算價值、或其他經專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衍生效益。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七）　計畫執行管考方面

交通部為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報經行政院於106年2月13日核定辦理ITS第1期計畫及109年5月22日核定辦理ITS第2期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分別委辦34項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118項計畫（106至109年）、委辦49項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119項計畫（110至113年）。又該部為辦理計畫補助作業及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訂定「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與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臺（下稱管考平臺）。經查其計畫補助、管考、經濟效益評估及淨零碳排等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且補助計畫提案審查時程冗長，限縮地方政府作業時間，又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比率偏低、跨單位或多年期計畫尚無申請案例等，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交通部為推動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規劃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並報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核定辦理ITS第2期計畫。惟該部未及早擬訂補助作業要點，遲至計畫核定後4個月餘，始於同年10月5日提出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陳報行政院備查，並請地方政府於10月30日前提案申請補助，致實際作業時程僅剩20餘日，連帶影響補助計畫提案類型與範圍。又據交通部提供補助計畫明細表載列，截至112年底止，計補助地方政府119項計畫，補助金額16億258萬餘元，其中屬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者，僅有新竹市「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第二期後續擴充）」、新竹縣「大新竹通勤路廊（國道1號新竹路段）智慧交控計畫」、臺中市「110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111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及「112－113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等5項，占上開計畫總項數約4.20%，補助金額1億2,480萬元，占上開補助總金額約7.79%，比率偏低；至跨單位或多年期（2至4年）計畫，則尚無申請案例，多數補助計畫仍侷限於單一區域與單位，難以整體性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另交通部辦理ITS第2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案審查情形，該部雖分別於109年10月5日、110年9月30日、112年4月6日通知地方政府，於109年10月30日、110年10月30日、112年5月1日前提案申請110年度、111年度、112至113年度補助計畫，惟地方政府提案後，與該部核定補助計畫日期相較，審查作業計費時4至8個月不等，致補助計畫距各該年度須於12月15日前完成驗收及結報之期限，實際可執行期程，110年度僅剩約4個月餘至7個月餘時間、111年度僅剩約7個月餘時間、112至113年度僅剩約1年至1年1個月餘時間，限縮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加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並督促地方政府研提整體性、跨區域、跨單位、多年期之整合性提案，以發揮補助計畫最大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2. **建置推動ITS計畫管考平臺，期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惟管考及評鑑作業未就地方政府內部控管作業等，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亦未針對補助**

計畫之各項設備（施）持續運作情形，建置列管追蹤機制：交通部推動 ITS 計畫，為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建置管考平臺；各補助計畫於該部核定地方政府所提需求申請書、完成招標採購作業、檢送契約後，由該部依契約執行期程進行管考；各該政府除於管考平臺定期回報計畫進度外，該部管考人員原則於每 2 週進行 1 次電訪或 Email 聯繫，及視需求出席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審查，並就計畫執行成效，定期辦理相關評鑑作業，遴選成效較佳者納為表揚嘉獎對象。惟上開管考及評鑑作業未就地方政府內部控管作業等，訂定相關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致 ITS 計畫執行 7 年餘，該部均未確實掌握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之內部控管作業良窳情形。又交通部雖已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於每年第 3 期請款作業時，一併提報年度智慧運輸執行成果報告，惟未針對補助計畫之各項設備（施）持續運作情形，建置相關列管追蹤機制，致各該設備（施）於計畫結案後是否維持功能正常運作，及執行單位應負管理之責是否至終止服務完成拆除或清運廢棄為止等，該部亦未確實掌握相關實況，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有效管制各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等計畫工作項目，辦理過程間有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等共同性缺失；又地方政府建置之智慧運輸相關設備數量逐年增加，衍生後續維運費用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交通部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等計畫工作項目。惟其辦理過程，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市縣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或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或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計畫執行等共同性缺失（表 9）。又該部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ITS 計畫，迄 113 年 5 月底止，已逾 7 年餘，地方政府雖已累積執行經驗，惟亦遭遇諸多困難並提出相關建議意見，亟需該部協助處理，舉如：地方政府建置智慧運輸設備（如路側設備、動態號誌控制設備等）數量逐年增加，且近年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已衍生後續維運費用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之風險。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結果，多表達對於補助計畫建置設備（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希中央增加經費資源挹注，以有效推動

智慧運輸之持續發展，避免設備（施）運作中斷或閒置損壞等意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執行缺失，研議補助後續維運費用之可行性及協助處理所提建議意見，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避免設備（施）運作中斷與閒置損壞。【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表9　地方政府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	市縣別
一、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一）部分市縣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或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致未獲補助，或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計畫執行。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及第15點	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等3縣市
（二）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設置，未與智慧交通中心（或交控中心）連線，或號誌控制器老舊未汰換，致無法掌握轄內主要道路車流趨勢，或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調整易壅塞或易肇事路口號誌時相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設施，未能有效紓緩擁擠路況。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9、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	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等5市縣
（三）部分市縣號誌或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或設備老舊故障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號誌設備無備用電源，或備用電源未開啟，號誌異常通知訊號失能，或有號誌設備時制不一致，或有設備傳輸訊號中斷未及時檢修流失影像，或有號誌通訊異常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影響交通管理效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行政院頒第14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策略主軸工程部分八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12市縣
（四）部分市縣因應轄內交通特性，建置相關監測交通道路動態資料系統，惟有影像資料未持續更新、系統資料內容缺漏或有錯誤等，系統使用率偏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1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5市縣
（五）部分市縣路側設施路段設置分配不均，有集中設置，或未涵蓋主要道路，影響數據探勘與分析成效。		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4縣市
二、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市縣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控管，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建置交通資訊服務平臺，惟部分查詢資訊缺漏提供，影響平臺建置使用成效。		臺中市、嘉義市等2市
三、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市縣建置偏鄉及弱勢公共運輸相關資訊系統或平臺，以解決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交通問題，惟系統部分功能缺漏，或欠缺宣導推廣，或平臺操作不易等，影響民眾使用，致系統或平臺使用率低，影響計畫效能。		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4市縣

註：1.資料截止日：113年5月2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地方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彙整報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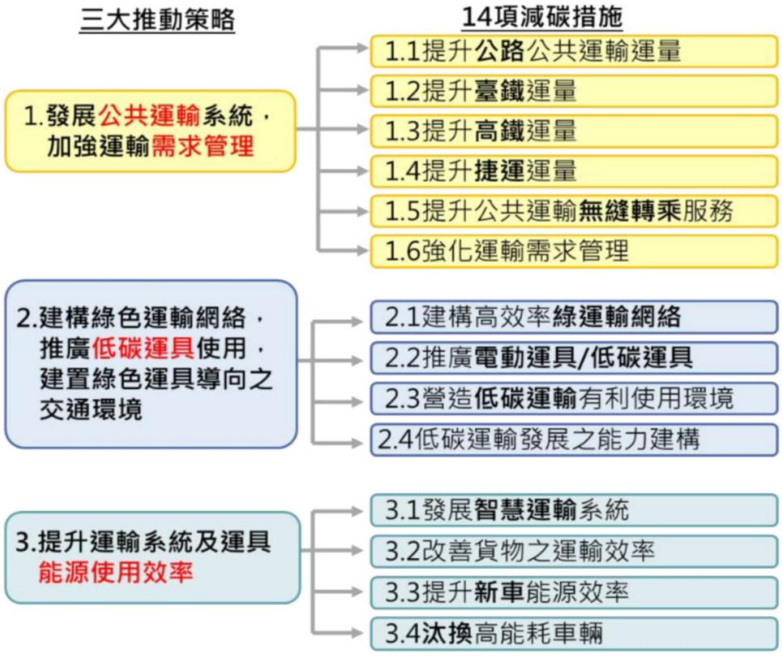
4.　辦理ITS計畫，期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未確實調查計畫執行前後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計畫效益是否得以持續發揮，又部分補助計畫採用舊有研究資料且侷限小客車數據，肇致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據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查填「績效指標達成及後續

（含結案前 3 年）效益追蹤情形表」顯示，各項委辦與補助計畫擬訂時，均未詳實調查擬辦理工作之績效指標項目現況（含計畫執行前 3 年），計畫完成後，亦多未賡續追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難以瞭解計畫是否確因導入智慧運輸而改善交通生活環境，及計畫效益是否得以持續發揮，且間有委辦計畫未依上開行政院核定計畫列載績效指標項目訂定績效目標、實際達成績效與核定計畫列載績效指標項目未合等情事。又補助計畫經濟效益估算情形，部分地方政府係以全年時間價值節省、油耗成本節省、CO_2損耗成本減少等 3 部分，並以貨幣化方式估算，其中時間價值節省係以全年全路段尖峰時段路段旅行時間減少量加總，乘以小客車時間價值（242.8 元／車小時）計算；油耗成本節省係以尖峰時段路段旅行時間減少量，乘以小客車怠速油耗率（1.54 公升／小時），全路段全年加總後，再乘以當時油價計算；CO_2損耗成本減少係以全年 CO_2減少量乘以 CO_2損害成本（590 元／公噸）計算。惟查上開小客車時間價值採用運研所 100 年 12 月「行車成本調查分析與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推廣應用（2／2）」計畫推估之 98 年小客車都會旅次時間價值及小客車平均乘載率計算，CO_2損害成本亦引用上開運研所研究案成果；小客車怠速油耗率則採用運研所 99 年「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推估模式與永續運輸模式之整合應用」計畫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之怠速耗油率。前述估算均以小客車為標的，據運研所 102 年 9 月「智慧型運輸系統節能減碳與成本效益評估工具暨資料庫之建置」案研究報告列載，一般大型車油耗率大於小客車之 1.5 倍，機車油耗率小於小客車之 0.3 倍，轉換為小客車對油耗之計算方式將產生誤差，大型車或機車比例較高之路口誤差值更大。目前 ITS 計畫之補助計畫多係採用舊有研究資料且侷限小客車數據，肇致經濟效益估算失真，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確實調查計畫執行前後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改善經濟效益估算方式與資料供各機關遵循，以真實呈現計畫執行成效及產生之經濟效益，作為日後改善之參據，確保建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與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等目標之達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4.】

5. 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期藉由應用科技改善道路交通控制與管理品質、推動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等，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惟計畫所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且未詳實規範相關計算方式，致補助計畫達成淨

零碳排等執行成果表達不一：交通部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46 億 1,600 萬元，期藉由應用科技改善道路交通控制與管理品質，整合不同道路主管機關之車流管理，以增進道路使用效率，減少道路壅塞與用路人旅行時間，及推動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如自動駕駛、共享運輸）等，以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雖符合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 3 大推動策略，惟計畫所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改善」績效目標，110 至 113 年分別為 10 萬噸、15 萬噸、20 萬噸、25 萬噸，僅為 109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圖 8）目標 37.2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0.27%至 0.67%，比率甚微，所訂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難以彰顯計畫之減碳貢獻程度。又據本部問卷調查結果，地方政府囿於計畫未詳實規範相關計算方式，致補助計畫達成淨零碳排等執行成果之表達不一，或僅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或以減少路口延滯，達成減少行車耗油及車流紓解貨幣化效益，或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改善空氣污染，或減少旅行時間，節省汽油，減少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有機揮發氣體等表達。另有關電力使用部分之 CO_2 排放量計算方式，交通部僅規範按用電總量乘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當年度全國電力排放係數計入，然地方政府均無區分電力與非電力使用部分之 CO_2 排放量，該部亦未統計補助計畫用電數量，據以推估電力使用部分之 CO_2 排放量，致未能真實表達計畫達成淨零排碳等執行成果，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實訂定減碳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計算方式，以彰顯計畫之減碳貢獻程度，提升計畫減碳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5.】

圖8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減碳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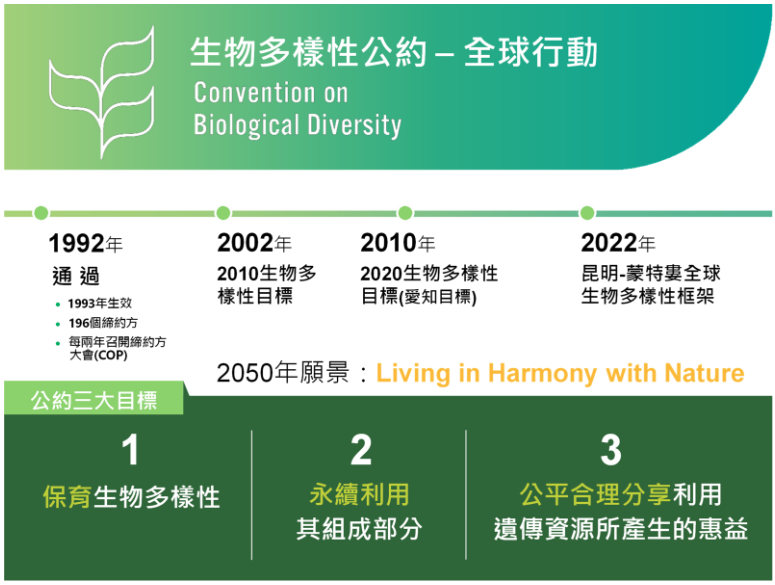
拾肆、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已將「生物多樣性消失與生態系統失衡」列為未來 10 年內十大風險排名之第三名。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亦列有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等具體目標。行政院為推動生物多樣性，於 90 年核定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並於後續年度滾動調整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茲將生物多樣性國際潮流、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概況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生物多樣性國際潮流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環境危機，於 1992 年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就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部分，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之惠益等三大目標，逐步促進締約方強化生物多樣性之治理。嗣為停止生物多樣性衰減，於 2002 年開始以每 10 年為期提出 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及 2020 生物多樣性目標（愛知目標)，隨著 2020 年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屆期後，2021 年及 2022 年於中國大陸昆明及加拿大蒙特婁分 2 階段召開第 15 屆締約方大會（15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15)，並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以人與自然和諧共生（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為全球 2050 年願景（圖 1)，並訂出 2050 年 4 大長期目標，以及 23 項在 2030 年前須達成之短期行動目標，重點包含將資金挹注至開發中國家、協助生態環境、傳統住民資源以及明訂在 2030 年保護地球上 30%

圖 1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農業部簡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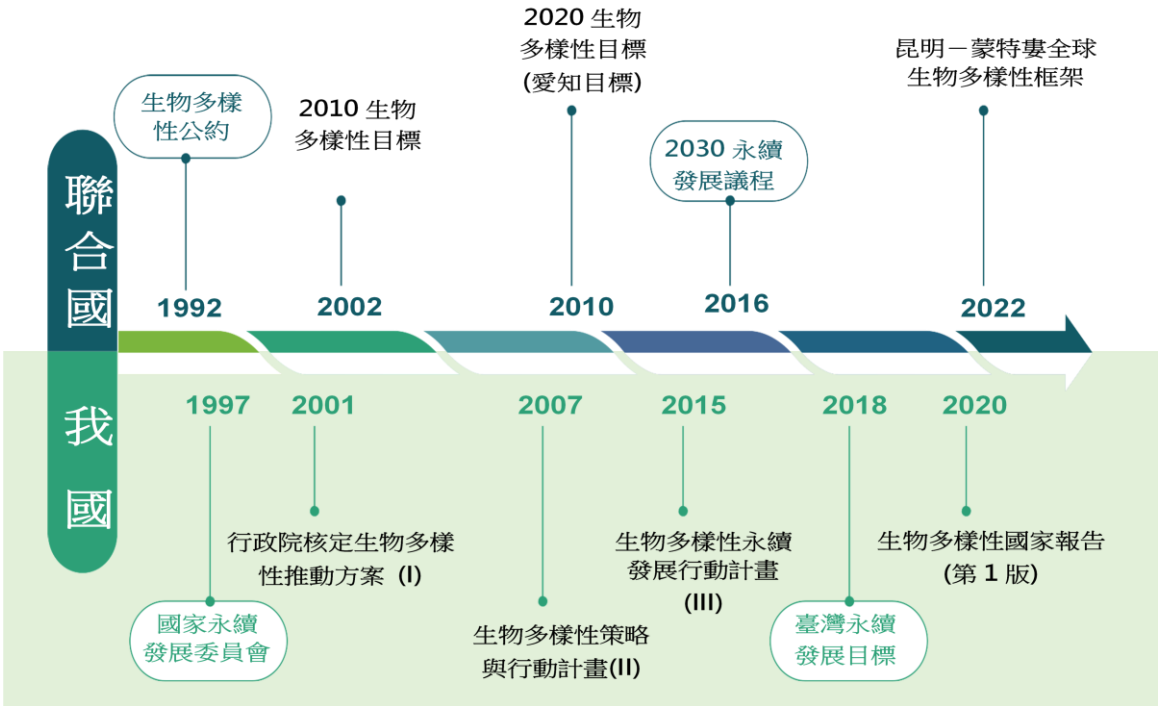
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與海洋區域等，為未來 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之根基。

二、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概況

（一）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歷程

我國非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惟按該公約之規範，各國有責任保育該國之生物多樣性，並鼓勵以永續方式利用生物資源，且我國生物資源物種極為豐富，妥為保育及永續利用具有價值及利益。政府為善盡全球永續發展責任，並落實我國生物多樣性各項工作之推動，呼應國際潮流趨勢，行政院於 2001 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並成立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由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協調統籌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2007 年與 2015 年陸續依據「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與「2020 生物多樣性目標」滾動修正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策略與計畫，先後研提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圖 2），嗣 2017 年永續會配合組織架構調整，解除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含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列管，於 2018 年提出消除貧窮等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圖 3），2021 年再配合上開 18 項目標調整組織架構，下設陸地生態等 17 個工作分組及非核家園推動等 2 個專案小組

圖 2　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永續會第 58 次工作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農業部簡報資料。

（圖 4），其中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與生物多樣性中生態系統維護最核心之海、陸域生態系具有直接關聯性，由海洋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

圖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圖 4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註：1.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永續會網站資料。

（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執行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海洋生態」及 15「陸地生態」分別計有 8 項及 9 項具體目標，農業委員會（農業部）等中央機關為達成目標，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合計 63 億 7,0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合計 63 億 1,632 萬餘元（表 1），執行率 99.15%。112 年度執行結果，擇要摘列如表 2、3。

表 1　各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相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6,370,662**	**6,316,328**	**2,153,556**	**2,143,842**	**2,059,663**	**2,046,273**	**2,157,443**	**2,126,213**
內　政　部	**372,130**	**366,623**	108,070	106,790	128,652	126,656	135,408	133,177
經　濟　部	**125,061**	**123,982**	42,527	41,688	38,901	38,711	43,633	43,583
交　通　部	**3,600,411**	**3,588,012**	1,161,575	1,160,505	1,165,700	1,164,968	1,273,136	1,262,539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2,037,459**	**2,007,448**	759,275	755,739	650,435	641,906	627,749	609,803
海洋委員會	**235,601**	**230,263**	82,109	79,120	75,975	74,032	77,517	77,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部會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海洋生態」執行成果

項次	具體指標	主要執行成果
1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海域水質監測結果，監測項目營養鹽氨氮測項達成率為 100%；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溶氧、氨氮、鉛、汞、銅、鋅、鎘等 7 項參數加以比較，全部項目合格率為 100%。 （2）已依據國際淨灘行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監測表分類方式，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3）清除礁區廢棄網具 26.1 公噸。 （4）執行海底垃圾清除 50 公噸。
2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1）完成 4 處具潛力劃設為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海域之生態調查。 （2）平均營養位階（Mean Trophic Level, MTL）值維持現有水準。 （3）漁獲平衡指數（Fishing－in－Balance, FiB）值維持現有水準。 （4）已完成編製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5）累積開發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6 筆，累積瀏覽使用人次逾 75,000 人次。
3	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我國沿海 105 個測站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就所監測項目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甲類海域酸鹼（pH）值達成率為 100%、乙類海域 pH 值達成率為 100%。
4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1）依據科研成果研擬「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草案。 （2）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地方政府持續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 （3）裝設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占我國漁船總數 90.3%。
5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比率為 49.4%。 （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比率約為 19%。
6	14.6：不予提供 IUU 漁撈行為的補助。	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可讓漁業資源有復育機會，同時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補貼。
7	14.b：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持續強化漁會經營魚市場輔導量能，提供良好漁獲交易環境，確保合法小規模經濟家計型漁撈業者漁獲銷售順暢穩定收益。
8	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修正或發布相關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　112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陸地生態」執行成果

項次	具體指標	執行成果
1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1）森林覆蓋率 60.71%。 （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比率 38.44%。 （3）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 66%。 （4）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生態檢核工程比率 100%。
2	15.2：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森林永續管理之林地面積 126 萬公頃。
3	15.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1）完成臺北及彰化等地區地表高程水準檢測 2,280 公里，地層下陷主要地區為彰化縣（溪州、溪湖）、雲林縣（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縣（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縣（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 （2）透過土壤水力特性及作物需水量資料之建置，提高作物灌溉用水效率，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74 平方公里。
4	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比率 33.56%。 （2）山區綠覆率 93.7%。
5	15.5：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及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將可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2）針對石虎等瀕危物種及水田等重要棲地型態實施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112 年度共 11 個市縣參與，促成友善管理農地及棲地面積約 2,200 公頃，成功營造 1,112 處棲地，241 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
6	15.6：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1）農業委員會（農業部）110 年提送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中包括修正原住民族狩獵相關規定，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 （2）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至 111 年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219 種。
7	15.7：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	國人環境教育普及，動物保護觀念提升以及訂有違法案件舉發獎勵制度，均有助於降低野生動物之非法獵捕與貿易行為發生。
8	15.8：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移除埃及聖鷺120 隻、綠鬣蜥 57,739 隻、泰國線鱧、美國螯蝦、琵琶鼠魚等外來入侵種魚類共 60,305 隻、銀合歡 877.274 公頃、小花蔓澤蘭 873.8 公頃、銀膠菊 280.82 公頃、刺軸含羞木 50.06 公頃、互花米草 20.3 公頃，針對北海岸及苗栗縣紅火蟻發生點進行專案防治及連續監測，未再發現紅火蟻。
9	15.9：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1）市縣政府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等計畫，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所助益。 （2）啟動「我國低海拔陸域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架構研析計畫」，期藉此讓國人更瞭解各類型生態系所提供之服務價值，並促進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家政策和決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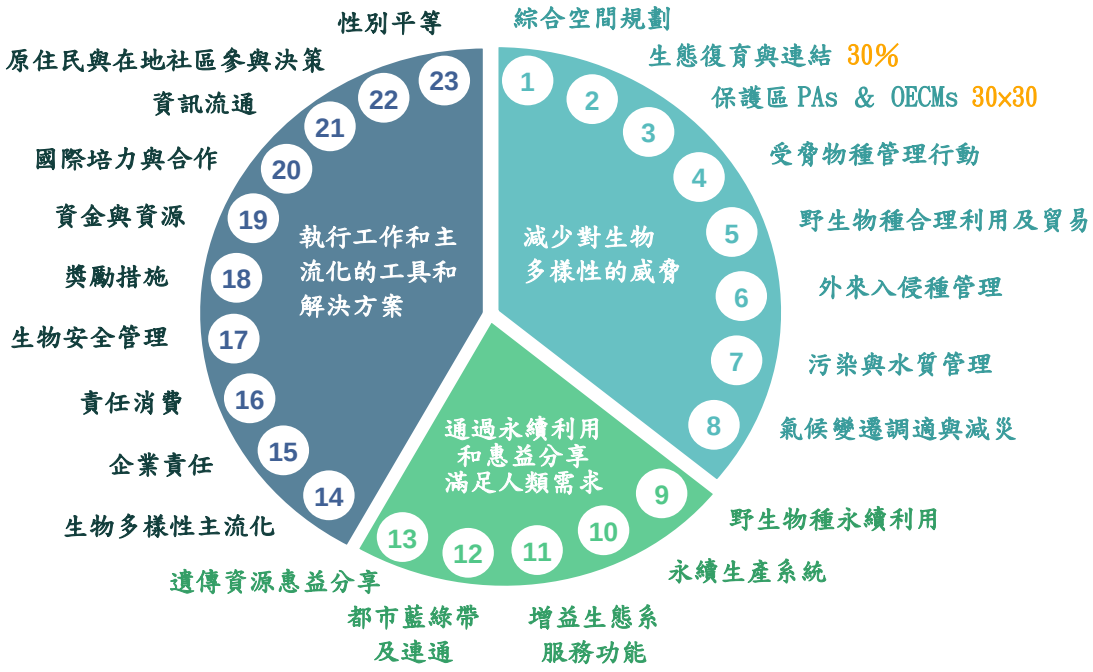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經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環境審計工作小組（INTOSAI Working Group on Environmental Auditing ）發布之「查核生物多樣性：最高審計機關指引」，檢視政府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策略之執行成效。茲將本部查核 112 年度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推動策略及管制考核、棲地保育、物種保育及外來種管理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推動策略及管制考核方面

1.　聯合國於 2022 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奠定未來 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之根基，惟我國尚未依據上開框架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目標與行動策略，亦無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接軌國際生物多樣性推動趨勢，達成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聯合國於 2022 年通過 K－M GBF，以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為全球 2050 年願景，並訂出 2050 年 4 大長期目標，以及 23 項在 2030 年前須達成之短期行動目標（圖 5），為未來 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之根基。行政院為善盡全球永續發展責任，並落實我國生物多樣性各項工作之推動，於 90 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永續會並成立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由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協調統籌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嗣經滾動修正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策略與計畫，惟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我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於 106 年配合永續會組織架構調整，已解除列管，尚無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無從瞭解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之全貌，亦未依據 K－M GBF 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不利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圖 5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23 項短期行動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網站資料。

2. 聯合國發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立企業自然相關風險管理與揭露之一致性標準，惟我國尚無推動 TNFD 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以共同維護生物多樣性，並回應國際社會對於企業責任之期待：K－M GBF 23 項短期行動目標之第 15 項「企業責任」，明確指出「企業應定期監測、評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對生物多樣性的風險、依賴程度和影響，以逐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之負面影響，增加正面效益，降低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生物多樣性風險，並促進有利於永續生產模式的措施。」顯見自然保育不再只是政府機關之職責，企業與私部門之參與及投入，將成為影響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成敗之重要關鍵。近年聯合國積極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並於 2023 年 9 月正式發布 TNFD 框架，為企業自然相關風險管理與揭露建立具一致性之標準，惟我國尚無推動 TNFD 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引導企業理解並善用農業部或其他部會既有之生態資料與政策工具，投入資源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並將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議題納入企業經營與融資之考量，以促進公私部門間資源整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以共同維護生物多樣性，並回應國際社會對於企業責任之期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行政院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陸地生態」之各項對應指標，以評核推動策略與計畫執行成效，惟間有項目未達成年度目標，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執行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並適時滾動修正：行政院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核定 9 項具體目標及 13 項對應指標，以評核推動策略與計畫之執行成效。經查衡量標準訂定及執行情形，核有：(1) 具體目標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以「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為對應指標之一，112 年度以各類保護區陸域總面積占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區面積之 46.18%為預期目標，惟 112 年底實際比率為 38.44%，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依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面積較原預估增加 35 萬 1,625 公頃所

致，有待滾動檢討妥慎評估目標值計算基準變動情形及目標達成率；(2)為評估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成效，訂定具體目標15.8「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對應指標15.8.1為「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2030年目標為「維持負成長1%」，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惟主辦機關農業部外來種預防及管理之標的，計有小花蔓澤蘭、埃及聖鷸、綠鬣蜥、沙氏變色蜥、銀合歡、銀膠菊及紅火蟻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5.8.1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且其2030年目標（維持負成長1%）低於K－M GBF短期行動目標6「外來入侵種管理」（外來入侵種之引進和建群率至少降低50%）甚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並適時滾動修正。【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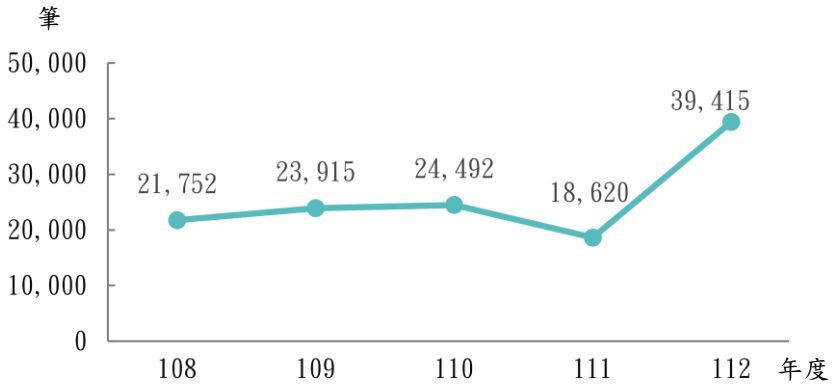
（二） 棲地保育方面

1.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業依濕地保育法納入保護範圍，惟部分已逾應審議完成期限5至7年，迄未公告實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不利濕地之管理維護及生物物種保存，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濕地保育：政府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自104年2月2日起施行濕地保育法，截至112年底止，內政部已依法公告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及地方級16處重要濕地；其中位於海岸地區之重要濕地計有國際級2處、國家級25處及地方級6處，共計33處。經查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尚有1處國際級及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合計1萬4,605公頃，占海岸地區重要濕地面積3萬2,806公頃之44.52%），業經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惟未依法於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且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5年6個月至7年7個月不等。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如發現違規行為，尚無法以違反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等規定裁處，不利濕地之管理維護及珍稀物種之保存，經函請內政部持續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俾利儘速通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健全濕地保育及有效維護生物多樣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2. **工程會為減少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供遵循，惟間有機關工程完工後未進行生態檢核作業之件數比率偏高、公開之生態檢核資訊未臻完整、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供各機關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水利署為強化中央及地方管河川流域暨區域排水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調適措施，由各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且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應落實生態檢核及生態物種復育或保育工作。惟截至113年3月底止，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市縣政府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持續落實生態檢核作業，且未檢測件數比率偏高；另部分市縣政府公開之生態檢核結果間有資料缺漏情形，不利完整揭露生態檢核資訊；(2)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工程對環境友善程度，落實工程會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之政策要求，訂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下稱生態檢核標準作業），依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第4點規定，生態檢核流程屬第2級者（工區尚未涉及高度生態敏感或學術民間關注議題時，得由工程執行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人員等依生態資料庫及生態團隊通案輔導進行自主檢核作業），工程執行機關得邀請生態團隊專案輔導工程人員進行自主檢核，強化檢核作業（下稱強化2級），惟截至113年4月3日止，農村水保署未訂定啟動辦理強化2級生態檢核之適用標準；又工程會於112年7月18日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明定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惟該署亦未因應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3.；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3. 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遭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惟動物於公路發生車禍死傷事件仍頻傳，又公路局建置幸福公路 APP，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均為最低，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本島地狹人稠，道路系統複雜且切割原生物棲地，加上汽機車密度高之特性，致每年逾 1,700 萬隻動物因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下稱路殺），亦威脅用路人安全。為減少動物路殺情形發生，各公路主管機關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以維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經查公路主管機關推動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108 至 112 年度公路發生撞擊動物造成 A1（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及 A2（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類交通事故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204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634 件，其中肇因係動物竄出事故，自 108 年度之 570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10 件，且主要發生於市區道路、縣道、鄉道、村里道路等；另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路殺資料統計數據，動物路殺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752 筆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9,415 筆（圖 6），動物遭車輛撞擊死亡情形並未有效改善，相關防制作為尚未發揮具體成效；（2）112 年 1 至 11 月幸福公路 APP 之動物資訊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分別為 111 人次及 188 次，僅為總使用人次 66 萬 6,304 人次及總點擊次數 250 萬 3,680 次之 0.02%及 0.01%，且資訊篩選功能設計不佳，於下載程式時已預設開啟路況監視攝影機、路況資訊及道路績效等，易致使用者忽略動物資訊等其他功能，不利有效發揮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另據生多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動物路殺熱點計 125 處，其中屬國道及省道計有 80 處，惟迄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幸福公路 APP 僅提供 26 處國道及省道當心動物地點，未能揭露充足資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圖 6 動物路殺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多所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站資料。

4. 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惟間有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已逾10年尚未完成或未定期檢討，生態空間圖層與公告範圍面積不符或圖層位置偏移，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重疊或供生產農作使用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劃設多項生態空間圖層，作為各管理機關執行資源調查與監測、棲地復育或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等治理藍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業保育署及市縣政府為維護自然保留區，截至112年底止，已劃設淡水河紅樹林等22個自然保留區，訂定19個管理維護計畫，據以規範各別管制、維護、監測及調查研究等，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惟部分自然保留區其管理維護計畫已逾10年尚未完成或未定期檢討；(2)為落實自然棲地與保育空間規劃，建置自然保留區等生態空間圖層，惟部分圖層與公告範圍面積不符或圖層位置偏移(圖7)；(3)地方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林業保育署劃設環境敏感生態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惟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重疊；(4)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土地供生產農作使用，有待查明釐清該等土地利用或開發是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及利用或開發面積有無逾核定使用範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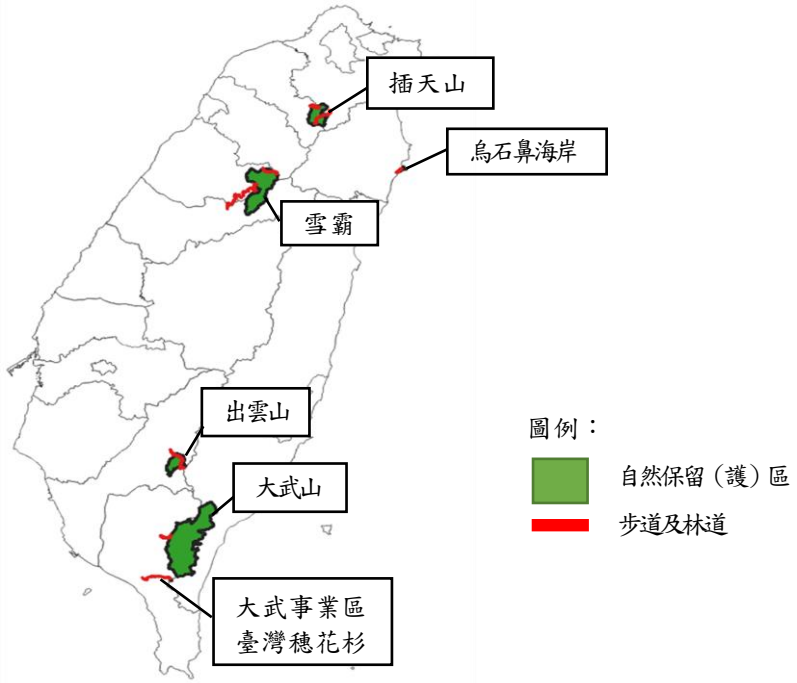
圖7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空間圖層位置偏移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113年2月20日提供資料。

5. 政府依法劃設各類保護區以保存生物多樣性，惟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及部分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致民眾易誤入保護區域範圍內，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指定公告自然保留（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各類保護區，截至112年底止，各類保護區陸域總面積為74萬7,803公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發生森林火災，均為人為疏忽或蓄意行為，顯示政府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使大量民眾輕易進入森林，人為疏忽或蓄意行為破壞森林環境事件因而增加。惟尚無具體有效管制措施，允宜積極推動森林法修法工作，及在森林法修正通過前研擬具體管制措施，以減少前述人為破壞森林行為，俾利維護森林生態環境及保存生物多樣性；(2)據「保護區遊憩的永續性規劃與經營管理指引」載述，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邊設有登山步道或為熱門登山路線，致常有民眾誤入。經查插天山等6處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圖8），惟烏石鼻海岸等5處自然保留（護）區管理維護計畫尚未針對步道或林道計算每日承載量及管制標準，以降低自然環境負面壓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6.】

圖8　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邊設有自然登山步道及林道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三）　物種保育方面

1. 林業保育署為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進行瀕危物種保育，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

令規範，及生物監測標準作業手冊未將具 AI 聽聲辨識功能之 SILIC 系統納列為輔助調查方法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K－M GBF 23 項短期行動目標之第 4 項「受脅物種管理行動」，訂定「確保針對已知受脅物種採取緊急管理行動，以阻止人為導致的滅絕，恢復和保育物種（特別是受脅物種）以顯著減少滅絕風險。」之目標。林業保育署為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進行瀕危物種保育，經由野生物調查與監測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工作，評估物種滅絕風險與保育優先性，研擬保育行動計畫，據以推動各項保育行動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業保育署與生多所盤點出臺灣狐蝠等 22 種瀕危野生動物(圖 9)，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待完成，另溪流細鯽等 35 種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亟待採取積極保育行動，以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俾利物種脫離瀕臨絕種危機；(2) 林業保育署負責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等工作，惟野生動物保育法制定迄今 30 餘年，卻遲無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相關法令規範，允宜借鏡美國瀕危物種保育經驗，廣納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制定野生植物保育專法之可行性；(3) 生多所研發具 AI 聽聲辨識功能之生物音智慧辨識與標記（Sound Identification and Labeling Intelligence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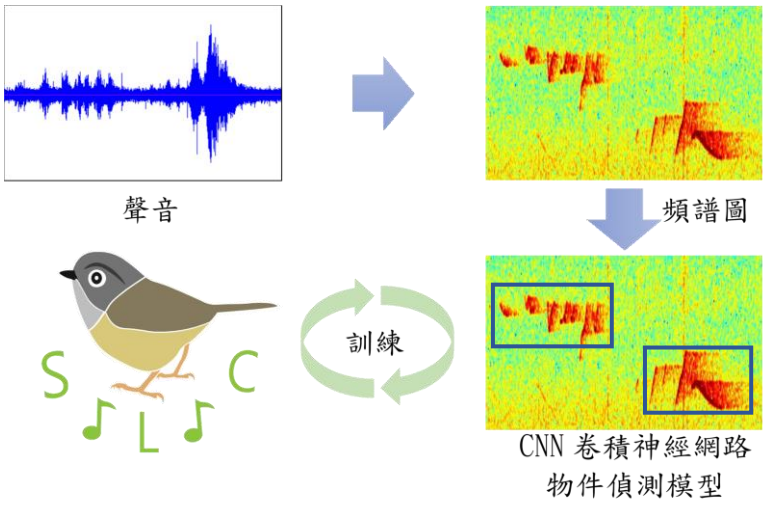
圖 9　優先保育瀕危野生動物



註：1. 臺灣的山椒魚涵蓋南湖山椒魚、臺灣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及阿里山山椒魚等 5 種。
2. 資料來源：擷取自林業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網站資料。

Creatures, SILIC）系統（圖10），惟林業保育署發布之鳥類及兩棲類監測標準作業手冊尚未將該系統納列為輔助調查方法，有待研議修正納列，以供各地方政府參循運用，提升生態調查量能及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圖10　生物音智慧辨識與標記（SILIC）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生多所112年10月18日聽見自然SILIC系統打開生物多樣性智慧辨識的聲音世界簡報資料。

2.　林業保育署為避免瀕危動物滅絕及維護其棲地，推行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惟部分瀕危動物未納列，已納列者間有其分布熱區未列入實施地區，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有溢發獎勵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林業保育署為維護出現瀕危野生動物或具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棲地，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下稱生態服務給付方案），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之作為，以有效達成瀕危及重要物種族群數量止跌回升，維護生物多樣性。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臺灣狐蝠等7物種之保育行動計畫內容均包含加強棲地維護及提升棲地品質等保育策略，惟未將其納列為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標的物種；另已列入生態服務給付之諸羅樹蛙、山麻雀及柴棺龜等3物種，其部分分布及棲地熱點未列入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實施地區；(2)推行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期能鼓勵農民採友善農法耕作，提升棲地品質，惟112年度推動成果僅達目標值之7成，且未及111年度推動成果；(3)林業保育署辦理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核發農地友善及棲地維護獎勵金，惟屢經查核發現誤植核定面積致溢發獎勵金、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貼及獎勵之農地存有建築利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3. **各機關建置生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庫，並參與跨部會資訊聯盟，惟農業試驗所作物種原資訊系統尚未參與資訊聯盟，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未與地方政府資料庫充分介接，及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未涵蓋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推動成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政府面對生物多樣性資料四散或缺乏、格式不一致不易應用等問題，成立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Taiw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Alliance, TBIA），期藉由夥伴關係成員間之協作，推動資料整合及共享，提升生物多樣性資訊之能見度，截至 112 年底止，該聯盟計有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林業保育署等 10 個成員（圖 11），鏈結 13 個生態調查資料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建置生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庫，並參與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發揮資料庫間整合加乘效益，惟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作物種原資訊系統尚未參與上開聯盟，生多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未與地方政府資料庫充分介接，允宜積極參與並強化各級政府合作協調機制，以擴大生物多樣性資訊共享網絡，提升生物多樣性資訊之公開與應用；(2) 林業保育署為掌握生物多樣性物種分布情形，建置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站，惟資料庫未涵蓋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推動成果，有待研議辦理，以利瞭解保育熱區及生態資源分布成果，據以研擬物種保育及經營管理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圖 11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TBIA）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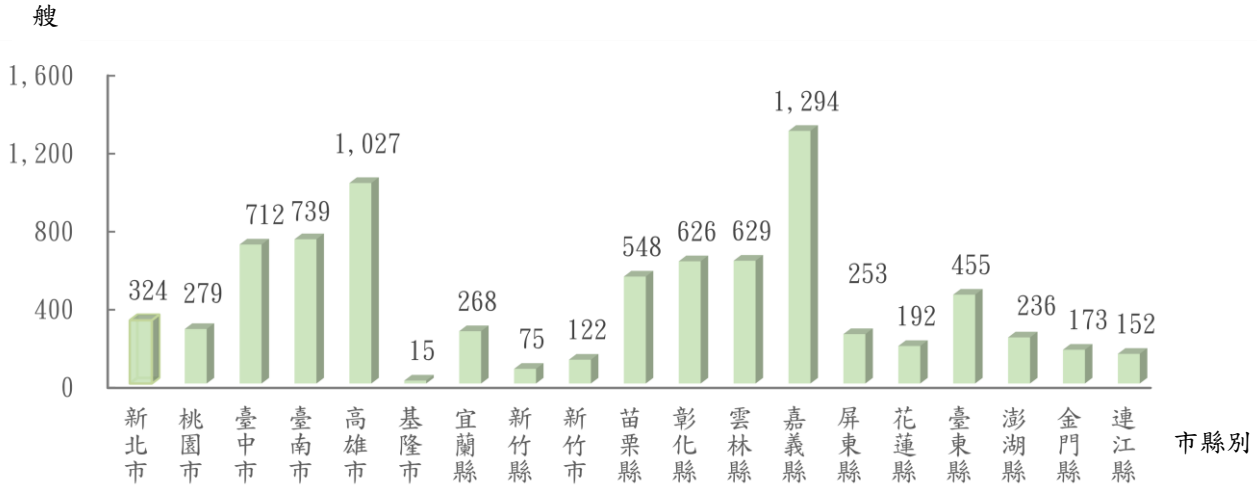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網站。

4. **漁業署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輔導轉型及拖網漁船限建措施，已逐步減少刺網及拖網漁船數量，惟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區（期）管理規範不一或尚無管理規範，攸關拖網漁業幼雜魚混獲之管理措施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全球

面臨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環境污染，造成漁業資源、棲地環境及海域生態遭受影響，臺灣沿近海漁業產量逐年下降，近15年年產量均低於20萬公噸，111年度更降至13萬餘公噸，漁獲量減少，凸顯魚源枯竭問題。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加強保育海洋資源，針對海洋漁業捕撈管理，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並推動漁船限建及收購，降低漁撈努力量，以保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及維護海洋漁業生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年度全國漁船（筏）總噸位未滿100噸者計2萬858艘，其中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8,119艘(圖12)，占38.93%，較106年度之1萬2,882艘，減少 4,763 艘。刺網作業及其廢棄物影響海洋生態，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期（區）管理規範不一且未規範刺網網目，部分市縣甚無管理規範，有待研議整合各地區管理模式，以健全相關規範；(2) 近年來拖網漁船已有減少趨勢，惟捕獲幼雜魚比率仍高，不利保護海洋底棲生態，允宜檢討強化減少雜魚混獲相關管理措施；(3) 發展及建立生物多樣性指標，以監測生態環境變化趨勢，惟部分保育措施未建立監測資料，或部分指標項目未能反映政策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圖12　112年度各市縣刺網漁船數量



註：1.臺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無轄管漁港。
2.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又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影響保育工作推展及救傷任務遂行，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等，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研提「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為 10 億 2,67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5,881 萬元，實支數 7 億 1,047 萬餘元，執行率 93.6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有助瀕臨絕種、珍貴稀有等野生動物之保育，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不利減緩其生存威脅；（2）近年我國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受傷、擱淺案件頻傳，惟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不利遂行救援及救傷任務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外來種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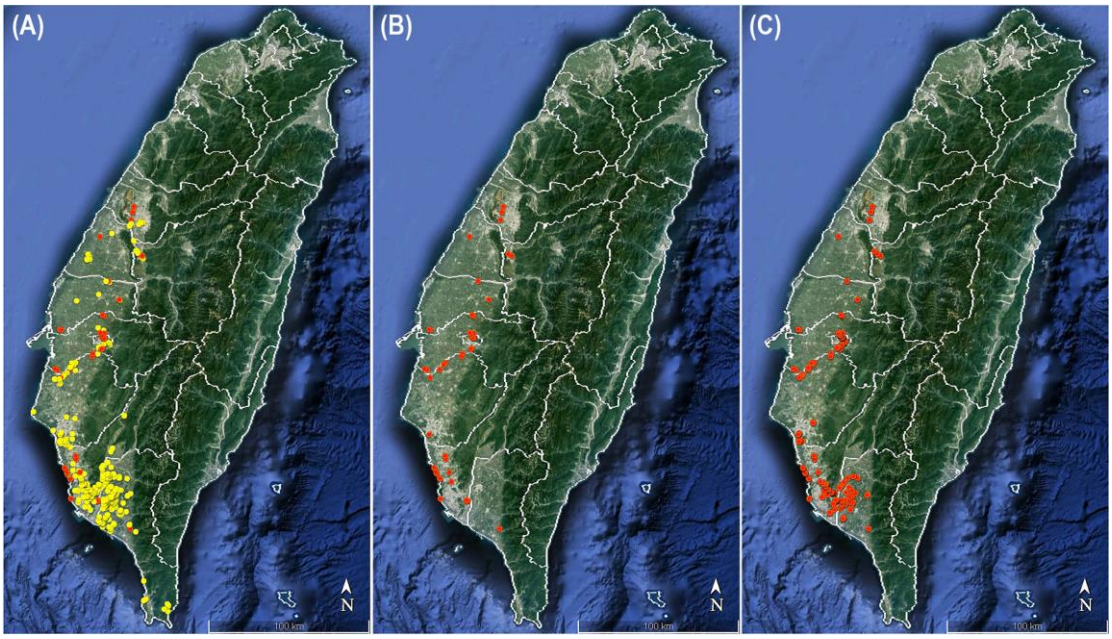
1. **林業保育署進行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惟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部分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入侵種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綠鬣蜥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允宜檢討改進：**林業保育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等規定，建立陸域野生動物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等管控機制，及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並辦理綠鬣蜥移除、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市縣政府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對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野生動物物種之案件進行調查追蹤，尚難及時於發現輸入之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時，即進行預防或補救方案，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2) 林業保育署已建立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作為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之參

據，惟部分列為緊急對策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外來入侵種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有待儘速規劃並積極辦理，避免入侵擴散後始推動防治措施，而須投入鉅額之防治經費，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3) 林業保育署 11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 1,347 萬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0 萬元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計畫暨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惟監測結果，107 至 112 年度以目視調查及訪查綠鬣蜥可能入侵或通報地點歷年累計發現之地點分布變化趨勢所示（圖 13），112 年度新增發現地點空間分布範圍（圖 14）有逐年擴大趨勢，於臺灣確定已建立綠鬣蜥野化族群之市縣包括臺中市等 10 市縣，其中以屏東縣及高雄市數量最多及分布範圍較廣（圖 15），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移除管控策略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圖 13　107 至 112 年度發現或捕獲綠鬣蜥地點分布

圖 14　112 年度新增發現有綠鬣蜥入侵地點分布

圖 15　112 年度調查發現綠鬣蜥地點分布



註：1. 黃色圓點為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發現或捕獲地點，紅色圓點為 112 年度發現或捕獲地點。
2.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2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結果與控制管理計畫結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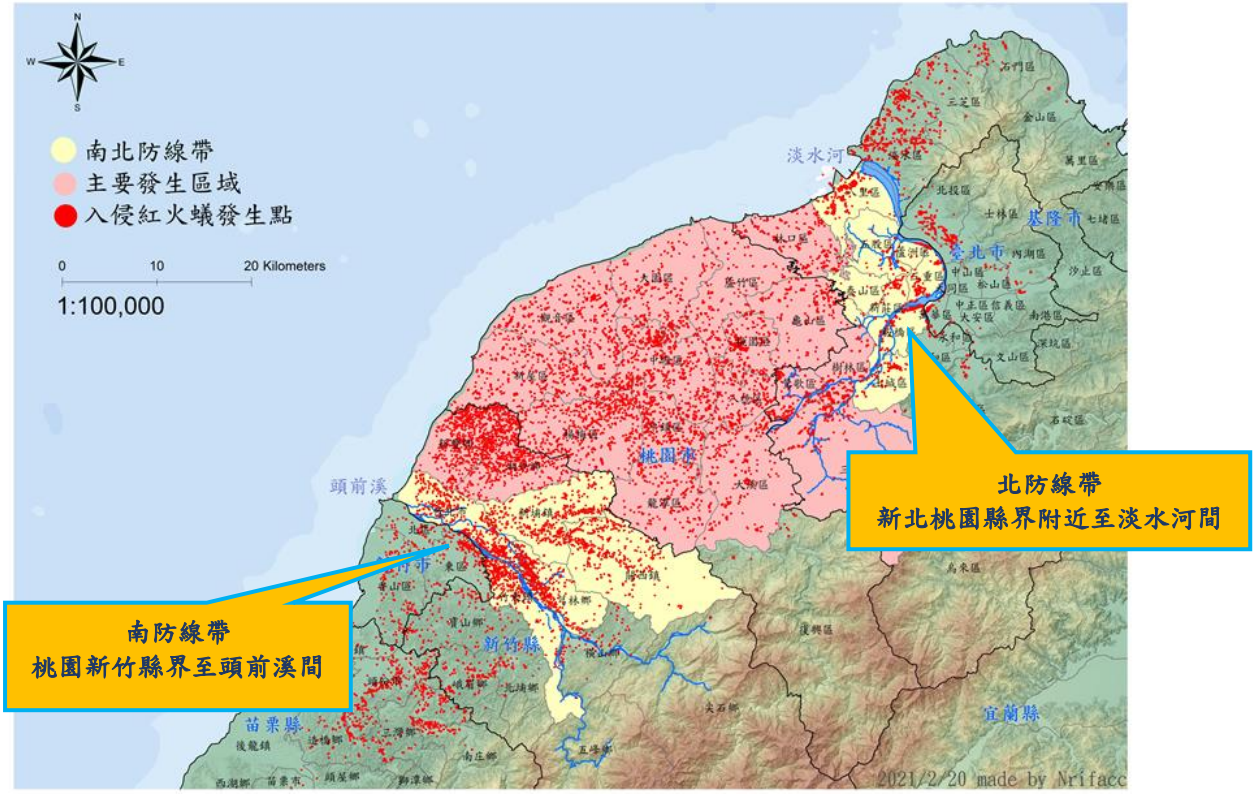
2.　林業保育署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及調查，以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惟部分物種移除成效未如預期，且未建置危害面積等資訊，防治監測系統因資安問

題關閉，未發揮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鑑於外來入侵植物之擴散、壓迫到原生種之生存空間，進而影響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林業保育署為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臺灣重要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81 萬餘元及 12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市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互花米草、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5 種入侵植物，執行結果，小花蔓澤蘭、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3 種入侵種之移除面積分別為 452.72 公頃、10.49 公頃及 600 平方公尺，均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 462.10 公頃、13.20 公頃及 2,110 平方公尺），主要係部分市縣受風災影響或經費不足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針對未達目標癥結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110 至 112 年度進行入侵植物防治之主要標的為小花蔓澤蘭（含香澤蘭）、銀合歡、銀膠菊及互花米草，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由林業保育署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臺灣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調查分布位置座標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並另委託廠商進行恆春半島銀合歡分布圖繪製外，其餘物種則未建置分布點位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不利於政府外來入侵植物防治策略之擬訂，且 108 年 5 月所建置之外來入侵植物與褐根病防治監測管理系統使用頻率偏低，復因資安問題已關閉，未能發揮建置該系統以掌握各市縣入侵植物分布熱點區位，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入侵植物監測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3.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密度，降低紅火蟻對我國農業發展、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之危害，並維護我國遺傳、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8,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987 萬餘元，執行率 99.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防檢署為使政府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

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圖 16），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 2,753 萬餘元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執行結果，金門縣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42.9%）較 111 年度（24%），大幅提高，防治成效欠佳，另 112 年度新竹縣市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5%）亦較 111 年度（3.8%），增加 1.2 個百分點，有待強化防治作為，提升執行成效；(2) 農業部為防範紅火蟻發生之鄉、鎮、市、區（下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為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下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訂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惟 112 年度市縣政府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該部農糧署（業者之主管機關）及防檢署，防檢署允宜協同農糧署切實依上開規定，督促市縣政府盤查所轄發生區內應管理對象名單，並據以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圖 16　紅火蟻南北防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 113 年 6 月 24 日提供資料。

拾伍、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分別於101年6月25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103年5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下設8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分由前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8個部會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復依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於106年2月23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於108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分為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圖1）及能力建構領域，賡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等7個主管部會負責彙整各領域調適目標及策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等17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125項調適行動計畫，並經篩選71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加強推動（表1），期透過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圖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8大調適領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3亦列有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等具體目標。政府為強化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橫向溝通，並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巴黎協定對於氣溫升幅低於1.5℃之規範，爰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溫管法並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外，亦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規範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接軌國際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推動趨勢，強化治理能力以提升韌性，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等，以強化氣候法制基礎。

表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調適行動計畫項數

單位：項

領域	彙整機關	調適行動計畫項數			優先推動項數		
		合計	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合計	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合計		**125**	**87**	**38**	**71**	**52**	**19**
災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	8	3	**5**	4	1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18**	9	9	**11**	5	6
水資源	經濟部	**20**	18	2	**13**	13	－
土地利用	內政部	**14**	10	4	**9**	7	2
海洋及海岸	內政部	**6**	2	4	**4**	1	3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9**	7	2	**4**	3	1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	**23**	16	7	**9**	6	3
健康	衛生福利部	**10**	6	4	**8**	5	3
能力建構	環境部	**14**	11	3	**8**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

茲將政府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推動情形

（一）計畫執行情形

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於111年底屆期，據8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之彙整機關統計，截至111年底止，125項調適行動計畫中計已完成105項，達成率84%，其中71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已完成58項，達成率81.69%（表2）。環境部嗣於112年10月彙整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成果報告」，並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月核定，執行重點成果包括：1.在災害領域，完成災害風險地圖製作、地質調查及水環境之

風險評估；2.在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完成17項公路防避災工程、8項防災管理、14 項智慧化技術應用、核查4,369件公共工程；3.在水資源領域，累計增加每日175萬噸水源，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4.在土地利用領域，藉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及濕地保育，全面強化國土調適韌性；5.在海洋及海岸領域，藉由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及監測預警，強化我國海洋及海岸之調適能力；6.在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藉由提供風險評估工具與圖資輔導能源部門及產業進行氣候風險評估；7.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輔導農業抗逆設施1,739公頃，增設176個農業氣象站，改善農田水利設施1,285公里，擴大農業保險投保率達51.8%；8.在健康領域，藉由監測空氣品質及環境水體水質，提供健康風險監測，並進行病媒蚊變遷研究及氣象因子對健康危害分析，提供有效資訊傳遞與教育，維護全民及弱勢住民健康等。

表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調適行動計畫達成情形

單位：項

領域	調適行動計畫			優先行動計畫		
	合計	已完成	持續推動	合計	已完成	持續推動
合計	**125**	**105**	**20**	**71**	**58**	**13**
災害	**11**	10	1	**5**	5	－
維生基礎設施	**18**	17	1	**11**	10	1
水資源	**20**	12	8	**13**	8	5
土地利用	**14**	7	7	**9**	2	7
海洋及海岸	**6**	5	1	**4**	4	－
能源供給及產業	**9**	9	－	**4**	4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23**	21	2	**9**	9	－
健康	**10**	10	－	**8**	8	－
能力建構	**14**	14	－	**8**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成果報告」。

（二）脆弱度減量評估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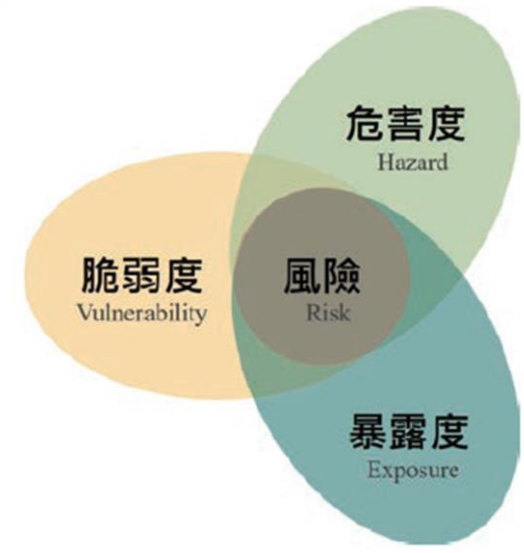
依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溫管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3條第1項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依據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擬訂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行政院續依行為時溫管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2月23日核定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擬訂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期透過上開法令及行動綱領，進行各權責領域之脆弱度及衝擊評估，達成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之目標。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

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2001年發布第3次評估報告（the Third Assessment Report, AR3），氣候變遷脆弱度係指某個系統受氣候變遷（包括氣候變異性及極端天氣）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之程度，亦即脆弱度可視為政府在執行調適策略後，剩餘未能處理之負面影響。次依IPCC於2022年發布「2022年氣候變遷：影響、調適與脆弱度」(Climate Change 2022: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進行脆弱度評估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相關決策資訊，以利各國政府確認減少氣候風險之需求及調適策略優先順序。復依歐洲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於2020年發布「國家調適政策循環的監督與評估」(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national adaptation policies throughout the policy cycle)，脆弱度評估結果可供政府機關用於規劃調適策略，以確保氣候科學資訊與各項調適策略能有效地連結。據8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統計，111項調適行動計畫（125項中扣除14項屬能力建構領域，主要係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等，非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8大調適領域）中計有70項（63.06%）已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Vulnerability Reduction Assessment）。

（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辦理情形

環境部鑑於IPCC於2007年、2013至2014年間分別發布第4次評估報告（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AR4）、第5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其中AR5開始強調氣候風險概念，提出氣候風險為氣候變遷相關危害度、脆弱度及暴露度等因子交互作用後所產生之綜合效應（圖2），及近年來世界各國在面對減少溫室氣體行動緩不濟急及全球暖化加劇情況下，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重點，期能透過氣候風險評估，據以研擬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自身調適能力及氣候韌性，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經參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2004年發布「氣

圖2　氣候風險組成因子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5月8日發布「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

候變遷調適政策框架：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之界定範疇，並設計調適計畫、評估現有脆弱度、評估未來氣候風險、規劃調適策略、持續調適策略等 5 階段之評估架構，暨溫管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所訂風險評估程序，綜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06 年間發布之「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從氣溫變化、極端降雨、颱風、海平面等面向，臚列臺灣氣候變遷趨勢及推估未來氣候情境與風險，暨相關規劃調適策略架構之基礎科學資料及知識方法學等資料，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據 8 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統計，111 項調適行動計畫中（125 項扣除 14 項屬能力建構領域），計有 43 項載述曾辦理風險評估，其中 20 項係採用 IPCC 發布 AR4、AR5 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之氣候情境，其餘 23 項係自行委外研究評估或未敘明採用之氣候情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無載列整體預算規模及各調適行動計畫編列預算情形，經本部設計調查表，請 8 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彙整機關統計結果，107 至 111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數 2,303 億 4,36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304 億 9,81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5 億 2,700 萬餘元（表 3）。

表 3　截至 112 年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域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230,343,689**	**230,498,142**	**3,527,001**
災　　害	586,817	586,817	－
維生基礎設施	13,070,232	13,152,696	1,138,705
水　資　源	64,207,070	61,809,829	173,695
土地利用	119,848,784	118,278,042	431,946
海洋及海岸	711,899	635,323	73,784
能源供給及產業	46,217	46,217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31,603,015	35,077,302	1,708,869
健　　康	269,653	610,470	－
能力建構	－	301,442	－

註：1. 部分調適行動計畫原未編列相關預算數，惟於行動方案辦理期間，因實際需要自不同分支計畫流入，或由特別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營業基金支應，致部分領域累計實現數超過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8 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彙整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之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環境部為利各權責領域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已於105年間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明定辦理，惟未建立相關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之執行準據，近4成調適行動計畫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不利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利遂行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我國參酌國際氣候變遷治理經驗，已於溫管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明定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並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中，將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列為綱領目標之一，亦將已採取之調適作為是否充分降低脆弱度，納為政策內涵。惟查環境部係溫管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訂機關，已知脆弱度為評估氣候風險之關鍵要素，僅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揭示「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等願景，卻未積極建立相關準據，以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8大調適領域之脆弱度，亦未管控其執行情形，肇致111項調適行動計畫（不含能力建構領域項下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無須進行脆弱度評估之14項計畫），其中41項（36.94%）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據以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其餘70項據述雖已降低脆弱度或提升氣候韌性，惟經本部檢視其執行成果，部分調適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係屬過程型或產出型指標，未能以具體、量化方式呈現脆弱度降低程度，均不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成效，恐影響行動綱領所訂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檢討改善，以利遂行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強化我國氣候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環境部為強化調適能力，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致6成餘調適行動計畫未於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所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連結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計畫。查環境部於107年11月5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17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所轄業務相關之調適行動計畫，惟查該

部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並按風險評估結果研擬調適行動計畫，即彙整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報經行政院於108年9月核定實施，迄至109年9月4日環境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108年度「國家年度調適成果審查報告諮詢會議」，檢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調適成果時，始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以後年度調適成果報告列述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之風險評估辦理情形。又經本部檢視109及110年度調適成果報告，發現111項調適行動計畫（125項扣除14項屬能力建構領域）中，計有68項（61.26%）未於計畫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另43項雖載述曾辦理風險評估，惟其中20項係採用IPCC發布AR4、AR5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之氣候情境，其餘23項係自行辦理（委外）研究評估或未敘明採用之氣候情境，其採用氣候情境背景及分析評估方法未臻一致（表4）；另計有22項調適行動計畫直接將風險評估作為調適行動計畫辦理項目，或透過調適行動計畫進行長期監測或相關調查研究，恐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減損調適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檢討改善，俾利後續各項調適策略規劃作業之遂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表4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調適行動計畫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情形

單位：項

氣候情境採用情形		計畫項數
合計		**111**
未辦理		68
曾辦理	小計	43
	AR4或AR5	14
	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	6
	自行辦理（委外）研究	6
	其他	17

註：1.本表不含能力建構領域14項調適行動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及110年度8大調適領域調適成果報告。

3.　環境部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已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惟未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致1成6之計畫內容與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尚難連結，部分計畫甚至將溫室氣體減量誤認為調適範疇，難以達成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允宜儘速建立計畫審查機制，提升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載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現行業務，並連結氣候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因應

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計畫。查環境部雖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召開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共同討論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向，並確認行動方案之章節架構及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之權責分工，惟查該部未善盡主政機關權責，積極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以供 8 大領域彙整機關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經本部檢視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發現，其中計有 21 項計畫（16.80％），間有與氣候變遷調適尚難連結，或屬短期災害預防，或為機關既有或例行性業務等情，致執行成果尚難反映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另部分調適行動計畫甚至將溫室氣體減量誤認為調適範疇，難以達成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協調 8 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儘速建立計畫審查機制，強化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以提升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俾利達成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4.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訂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部會協調、分工及整合事務，惟仍有通訊及電信基礎設施調適工作權責歸屬爭議、研訂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暨因應氣候變遷對我國貧富不均可能影響等事項，尚待協處整合，以利完備國家整體調適面向：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部會協調、分工、整合事務。經查環境部研提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相關計畫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自 112 年度起已移由數位發展部辦理等為由，表示應由數位發展部負責研提相關調適行動計畫；而數位發展部則表示有關電信事業調適工作尚非屬移撥該部業務範疇等，雖經環境部及交通部（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彙整機關）多次協調後，仍未獲共識，致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項下，仍未列有通訊及電信基礎設施之調適行動計畫，不利於災害發生時確保通訊設施運作無虞，國家整體調適策略面向存有缺漏；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環境部應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已歷時 1 年 2 個月仍未完成訂定，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於調適行動計畫規劃階段，掌握最新氣候

風險與衝擊資訊，據以整合相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基準，無從踐行法定以科學方式進行各項調適工作；又 IPCC 於 2022 年 2 月 20 日發布之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已經強調有效、可行及符合正義原則之調適解決方案，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尚未納入符合正義原則之概念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協處通訊及電信基礎設施調適工作之權責歸屬爭議，及積極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暨整合資源應對氣候變遷對我國貧富不均之可能影響，落實盡力不遺漏任何人理念，以利完備國家整體調適面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5. 政府歷年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資金龐鉅，惟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調適領域之投入與分配，又相關財源仍待開徵碳費挹注，允宜研謀強化整體調適策略預算管控機制：據 IPCC 於 2022 年發布「2022 年氣候變遷：影響、調適與脆弱度」指出，透過追蹤政府調適經費流向，可掌握調適策略之經費規模、支出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據以評估調適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規劃未來調適經費投入之優先順序，有助提供調適策略之各項決策資訊。另據 EEA 2023 年 3 月發布之「評估氣候變遷調適之成本及效益」（Assess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指出，為提供政府部門更多有關制定調適策略之決策資訊，須取得政府部門投入調適策略預算經費之相關數據，據以瞭解並計算調適策略相關成本及效益。按國家調適治理機制涉及整合跨部門及跨層級之協作，須縝密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始能有效提升調適成效，惟經本部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執行情形，該方案計有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均未明列各項計畫之總經費及分年計畫需求，又環境部於前開行動方案執行期間，亦未要求各主辦機關逐年提報調適行動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進度，致整體預算編列及年度執行率等統計資料闕如，且該部於 112 年 10 月公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亦未揭露實際支用數，嗣經本部設計調查表函請各領域之彙整機關查填，始有相關數據可稽，不利掌握各項調適領域投入經費規模，亦難評估已投入相關經費是否適足，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另政府為增加氣候變遷調適財源，已將氣候變遷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法定支用事項，俟碳費開

徵後，即可挹注於相關調適業務，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訂修，且碳費費率亦未定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整體調適策略預算管控機制，確實盤點及掌握相關經費及資源之投入與分配，以利評估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遂行衡量成本及效益，優化總體資源配置，創造最大調適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6. 政府為增進國人瞭解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已彙整公開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及總成果報告，惟部分報告呈現架構及內容繁簡不一，或未揭露經費編列、預算執行率或屆期後持續執行原委等攸關資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依溫管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領域，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彙整。各彙整機關已按前開規定陸續提交 107 至 110 年度各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下稱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111 年度各領域報告直接併入總成果報告），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環境部亦於 112 年 10 月彙整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下稱總成果報告)，綜整該行動方案執行重點成果，並作為研擬下一期行動計畫之參考。經本部檢視網站公開之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因環境部並未規範年度成果報告之內容格式及架構，致 107 及 108 年度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內容及呈現架構互有差異，以 107 年度為例，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 5 個領域，係針對各項優先行動計畫逐項說明執行情形，而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健康等 3 個領域則係綜整方式呈現辦理情形；又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海洋及海岸、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 4 個領域，針對跨領域行動計畫，列有相關執行內容，而災害、土地利用及健康等 3 個領域則未納列；另災害、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健康等 4 個領域未統計行動計畫投入經費，且所有領域皆僅揭

表 5 107 年度 8 大調適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內容態樣

態樣 / 領域	逐項檢視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跨領域行動計畫	統計投入經費	包含非優先行動計畫
災害	✓	✗	✗	✗
維生基礎設施	✓	✓	✓	✗
水資源	✓	✓	✓	✗
土地利用	✗	✗	✗	✗
海洋及海岸	✗	✓	✗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註 1）	✓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	✓	✗
健康	✗	✗	✗	✗

註：1.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之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尚無跨領域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各領域調適成果報告。

露優先行動計畫，並未涵蓋非優先行動計畫等（表 5）。另查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及總成果報告，針對方案屆期後仍列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持續推動之 33 項計畫，並未敘明持續推動原委，暨有無涉及逾期未完成或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不利各界檢視執行成效及驗證相關管考機制之有效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針對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及架構，研擬一致性之揭露規範，以利調適資訊更臻透明及擴大公民參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6.】

（二）災害領域執行情形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產製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有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建構調適能力，惟海岸及淹水災害風險圖尚未依最新情境推估資料製作，允宜檢討改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及建構調適能力，自 101 年度起參考 IPCC 發布之 AR4，陸續開發並提供氣候變遷統計及動力降尺度資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依據前開評估報告統計及動力降尺度與相關機關災害潛勢資料，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辦理「新版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地圖製作」，製作淹水、坡地、乾旱及海岸災害風險圖，提供政府及產業界下載運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及 112 年 1 月參考 IPCC 評估報告，更新發布 AR5 動力降尺度及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並於 111 年度利用 AR5 情境資料進行氣象乾旱評估測試，完成「暖化情境下乾旱特性之變化評估」報告書；另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更新發布淹水災害風險圖及坡地災害風險圖。惟截至 112 年底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海岸災害風險圖，仍以 101 年度發布之 AR4 推估之情境資料繪製；又淹水災害風險圖仍未依最新之 AR6 統計降尺度資料更新發布，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更新相關災害風險圖，以利政府及產業界評估應用，強化氣候變遷防災管理能力。【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四、（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文化資產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有助完備文化資產防災應變機制，惟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環境監測設備及傳輸模組待優化、3D 模型建置作業待強化，及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巡查系統 APP 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數位化保存全國文化資產資料，透過統一化資訊平臺，強化文化資產資料之整合與運用，並整合相關單位之國土安全潛勢風險及災害資訊，建立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協助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提升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2,931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641 萬餘元，執行率 94.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建置微型氣象站及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 121 處中，觀音白沙岬燈塔等 19 處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亦無法藉由中央氣象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氣象站獲取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且陳禎墓等 6 處監測設備資料接收率欠佳，設備傳輸模組待優化或汰換，及李騰芳古宅等 10 處尚須與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協調，徵得同意後始能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2) 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提供災害預警與保存科學運用，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建置 3D 模型者，計有國定古蹟 31 處及國定考古遺址 1 處；已完成 3D 模型掃描建置，惟未上傳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者，計有國定古蹟 43 處、國定考古遺址 8 處及重要文化景觀 1 處。又雷擊為文化資產之天然災害致災重要因子之一，惟上開圖臺災害預警通報功能尚乏介接天然災害致災因子雷擊之監測與預報示警數據功能；(3) 建置考古遺址及古物監管巡查系統 APP，有利文化資產監測資料累積及提升巡查作業效率，惟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運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 APP，仍以人工紙本記錄者，計有高雄市等 3 市縣政府；仍未運用古物巡查管理系統 APP 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市縣政府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執行情形

1. 臺灣港務公司推動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有助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修復設施隨時間及氣候變化所受損害，惟相關維護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有待強化，且系統資料庫管理資訊未盡完備，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港灣設施品質：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發現港灣設施隨氣候變化所受損害並修復，提升基礎設施韌性，符合港埠永續經營目標，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年）」辦理「各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該公司107 年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訂定作業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及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港灣設施巡查作業程序及維修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周妥，致部分劣化設施維修時程延宕，影響港灣設施使用品質及安全；（2）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未盡完備，不利追蹤巡檢作業辦理情形及設施劣化變化程度，又相關作業長期採電子及書面雙軌辦理，增加時間及人力成本等情事，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2. 公路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公路受強降雨侵襲加劇，省道部分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發生災害事故，惟未予監測追蹤，恐無法掌握該等邊坡狀況之細微變化，增加用路人交通風險，允宜檢討改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為有效管理省道邊坡，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建置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採購決標金額 864 萬餘元，並於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省道邊坡計 1,618 處，其中 227 處未予監測追蹤，且曾發生邊坡崩塌、土石滑落等災害紀錄，再發生災害風險機率高，然因缺乏相關監測作為，不易事先預警可能發生之災害。又該等處邊坡分布於宜蘭縣等 11 個市縣，據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統計，前揭該等市縣 89 年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共計 2,126 次，以花蓮、臺東及宜蘭等 3 縣較多，該 3 縣所轄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者計有 94 處，占上開 227 處邊坡約 41.41％，未來因地震致災風險較高，惟未經公路局監測，恐無法掌握邊坡狀況之細微變化，增加用路人交通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4.】

（四）水資源領域執行情形

1. 水利署賡續推動水庫庫容綱要計畫，有利維護現有水庫功能並延續水庫壽命，惟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限縮陸挖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允宜研謀改善：臺灣大部分面積係屬丘陵及山地且地質破碎，又豐水期間降雨集中致水庫集水區土壤沖蝕及土砂崩塌情況加劇，造成水庫泥

砂淤積、有效容量減少。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延續水庫壽命，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研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之石門、曾文等 13 座水庫列為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 至 120 年）能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目標，維持水庫有效庫容水準。我國水庫清淤方式，主要分為乾旱期間進行陸域機械開挖（下稱陸挖)，暨颱風或水量充沛時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作業。惟查庫容綱要計畫 13 座水庫之 112 年度清淤結果，總清淤量 1,146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總清淤量 1,972 萬立方公尺減少 825 萬餘立方公尺，約 41.84%，亦較達成土砂進出平衡所需清淤量 1,287 萬餘立方公尺減少 141 萬餘立方公尺，約 10.96%，揆其主因，係水庫採高水位操作，限縮陸挖之時機，亦不利進行抽泥及水力排砂之清淤作業，影響清淤成效，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六、經濟部主管(二)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2. 水利署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辦理抗旱水井、伏流水及人工湖建設計畫，有助提高供水韌性，惟地下水取用量超逾年滲透量，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人工湖水質有優氧化情形，及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水利署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及提高供水安全，自 104 年度起陸續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等相關調適行動計畫，總計畫經費 380 億餘元，透過設置抗旱水井、開發人工湖與伏流水等，增裕備援水源，提高供水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增鑿水井利用地下水資源作為枯旱期間備援水源，惟地下水取用水量超逾年滲透量，且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缺乏資訊系統管理抗旱水井資訊；(2)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蓄水水質有優氧化情形，造成水質不佳並增加自來水淨水場額外負擔；(3)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且缺乏探測資訊，又部分伏流水工程所在地水質不佳影響出水量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有助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調度備援功能，惟部分管線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且部分管線分標完工期程相距甚遠，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高

台南山上淨水場處理效能，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調度備援功能，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辦理「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4 年，總經費 28 億元，其中下游送水管線工程規劃於 112 年底設置完成，輸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專管，送水至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下游送水管線工程計管（一）至管（七）等 7 標工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全數完工，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管（一）至管（六）工程已完工，管（七）工程歷經 5 次流標始決標，復因未能取得原規劃管線路徑之既成道路使用許可等因素同意廠商展延工期，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完工，已較原訂 112 年 4 月期限落後 1 年 3 個月，且距管（六）最早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工，兩者相距近 4 年，不利儘速達成管線工程通水效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1）A】

（五）土地利用領域執行情形

1. 國土管理署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相關劃設手冊及操作流程，引導地方政府劃分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類別，惟現行山坡地農地之劃設及操作方式，將大幅增加山坡地農地面積，恐衍生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問題，不利國土永續發展，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將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強化國土調適能力。經查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該署為協助地方政府依循該計畫指導內容，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提出操作方式建議，於 110 年 6 月 2 日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 年 3 月版）予各市縣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類別之參考。惟該手冊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通稱為山坡地農地）之劃設及操作方式，係將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等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與未編定使用地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土地納入山坡地農地；其餘尚未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使用類別之山坡地亦一併劃入山坡地農地。依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發布「農業政策建議書 2.0」，提及我國於 107 年之山坡地農地總面積為 23 萬 4,900 公頃；而綜據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依該手冊

劃設之各市縣國土計畫，全國山坡地農地總面積為 55 萬 5,400 公頃，增加 32 萬 500 公頃，增幅達 136.44%，有大量解放山坡地空白地之虞，後續倘經由土地權利關係人逕依法從事農業使用或興建農業設施，恐不利山坡地之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亟待各級主管機關調查評估是否宜劃定為農地，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三（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2. 內政部委任各機關辦理海岸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以促進生態保育，惟部分受委任機關未依限函報工作辦理情形，或部分函報內容與規定不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內政部為促進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生態保育及加強其管理維護，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委任台江等 3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等 12 市縣政府辦理海岸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完成協議書之簽訂；另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藉由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規劃及調整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等，以確保濕地水域及植被面積不減損。惟查計有 14 處國家級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受委任機關未依協議書規定於 112 年底前函報 112 年度工作辦理情形；另有關布袋鹽田、卑南溪口及花蓮溪口等 3 處海岸地區重要濕地，業經相關權責單位查證有新增建物或鋪設混凝土等違規事實，惟受委任機關未於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之「國土利用監測通報查報違規案件」欄位中填載相關情事，或其部分子欄位資料缺漏，不利內政部督促受委任機關追蹤違規案件後續辦理情形，難以有效防止重要濕地遭人為破壞，亟待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以避免不當開發利用破壞生物棲地及濕地自然生態系統調適機能，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六）海洋及海岸領域執行情形

1.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有助強化海岸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促進永續發展，惟實施已 7 年餘，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仍未依限辦理，且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保護自然海岸及防治海岸災害，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及強化海岸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稱海岸計畫），並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111 年）」辦理；另為落實前揭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海岸管理（109 至 112 年）中程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海岸計畫載明，有關自然海岸之區位應於前開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即 108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劃設，並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及海岸管理之特定區位，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承接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業務，下稱國家公園署）尚在辦理第 1 階段自然海岸劃設作業，已逾指定期限且未完成；另海岸計畫規定於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即 109 年 2 月 6 日前），由各市縣政府完成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並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各市縣政府迄未辦理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工作，不利政府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保育海岸地區自然環境；（2）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內政部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辦理 1 次海岸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就計畫內容作必要之變更，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海岸計畫已公告實施 7 年餘，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主管機關據以指認自然海岸範圍及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3）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請主辦單位評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時間，以每 2 年發布 1 次或每 5 年發布 2 次為之，惟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 2 年 8 個月，尚未更新發布新版白皮書，不利呈現海岸管理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國家公園署為利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已建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可供有關單位施政運用，惟平台內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完成建置逾 1 年 5 個月仍未使用，且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未納列，或與海岸圖台公布圖資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近年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影響加劇，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將難以回復。國家公園署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等目標，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辦理海岸防護計畫」。經查國家公園署前於 104 年度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提供海岸管理相關政

策資訊與圖資，並於110年12月委託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內容與功能，重新建置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下稱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契約金額295萬8,000元，111年11月8日完成建置啟用。又為持續更新圖資及增修系統功能，該署於112年4月委託該公司辦理維護營運，契約金額128萬6,000元，履約期程至113年4月30日止。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功能包含提供海岸現況、海岸保護及海岸永續發展政策資訊，與海岸圖台查詢、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下稱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已建置審議案上傳、進度查詢、審查申請、許可案檢查紀錄及申請人繳費等功能，惟系統完成建置啟用至113年4月18日止，已逾1年5個月，國家公園署未用於管理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及開發利用行為，肇致相關基本資料、審議及定期檢查等紀錄未能集中且系統性管理，無法達成該系統原規劃建置之預期效益；(2)內政部核發特定區位開發利用許可後，應將其個案圖資公布於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之海岸圖台項下，惟查105年2月至113年3月底該部核定特定區位許可開發利用計78件，尚有7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逾8至13個月其圖資仍未納列，且國家公園署圖資與海岸圖台現有圖資亦有差異，顯示該署對於特定區位許可圖資及海岸圖台之管理維護作業有欠確實，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相關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惟尚待加值善用相關數據及調查成果，作為策進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參據，又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內容，側重氣候變遷減緩領域，與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研謀改善：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辦理「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等3項行動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合計編列預算1億3,21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2,854萬餘元，執行率97.27%。查海洋委員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海洋環境監測計畫，持續監測全國逾105處海域水質、水環境數據，108至112年度海域水質總達成率分別為98.5%、99.9%、99.8%、99.9%及100%，水質狀況尚屬穩定；另海洋保育署辦

理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臺灣三大濱海藍碳生態系、珊瑚礁31處、岩礁生態系67處等海洋生態資源盤點及調查等。惟海洋保育署對於海洋環境監測計畫產製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主要應用於海域污染之控制，尚未加值運用於研擬保護海洋資源之策略，亦未結合生物多樣性相關調查結果，與相關權責機關協作分析各海洋保護區水質與生態脆弱程度之關聯性，據以辨識風險與肇因，妥為建立預警機制，並研擬強化調適能力；另海洋委員會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規劃辦理「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工作項目係以增加海洋碳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屬於氣候變遷減緩領域，尚無涉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事項，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研議善用相關監測及調查成果，並衡酌氣候變遷對權責業務之影響程度，訂定適切之調適行動計畫。【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七）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執行情形

能源署輔導業者辦理氣候風險評估作業，有助提升能源供給產業氣候調適能力，惟部分國營能源業者轄管重要廠處尚未完成評估作業，另民營能源業者完成評估比率未達1%，允宜研議改善：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提升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辦理「推動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評估自主管理制度」，107至111年度編列預算共950萬元，推動電力、石油等能源供給領域之業者進行氣候風險評估。經查截至113年3月底止，國營能源業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2家，合計已有75個廠（處）完成風險評估報告，惟尚有台灣電力公司之彰濱太陽光電場等4個廠（處）及台灣中油公司之注儲工程處等6個廠（處），共10個廠（處）尚未進行風險評估，仍待儘速完成相關評估工作，以瞭解我國能源設施所處之氣候風險，並妥為因應。另截至113年3月底止，我國民營能源業者合計228家，包含民營發電廠及各市縣公用天然氣事業等，共有438個廠（處），惟僅有和平電力公司之和平發電廠、星能電力公司之彰濱發電廠等2家業者之2個廠（處）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完成比率僅0.46%，顯示多數民營能源業者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之意願低落，經函請能源署檢討研議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八）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情形

1. **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持續改善灌溉排水設施，惟蓄水設施容量不足及智慧節水管理設備設置比率仍低，影響水資源調配能力，有待積極規劃設置，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因應農業新情勢與挑戰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水資源管理與運用」調適措施，並按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篇結論，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基礎建設與投資，興建農業調蓄設施，以穩定農業生產基盤，研提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六期(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調配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用水，以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建立高效率用水管理機制，維護農民用水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全臺水庫有效容量僅占平均用水量之 12.81%，蓄水設施容量不足，又部分水資源競用區因水情嚴峻，10 年內經農業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辦理停灌休耕計 5 次，其中 110 年度停灌面積 7 萬餘公頃為近年最高，停灌休耕對農民及相關產業鏈造成之經濟損害，政府雖已給予補償或救助，惟農業用水頻繁移用，將使水田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功能受到影響，並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2）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供給減少而影響農業生產之風險，導入科技技術，協助精進灌溉用水管理，惟部分管理處仍係透過掌水工等水利小組協勤人員於灌溉責任區內，依過往經驗協助辦理農田灌溉用水分配及水路清淤、巡防、水門看守等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工作，尚難精準調控灌溉配水，且水利小組協勤人員年事漸高，灌溉節水工作之推動將日漸困難；(3)農田水利署所轄管埤塘計有 816 口，惟建立水位與蓄水量即時監測設備，並納入灌溉決策支援平臺管理範圍之埤塘，僅桃園管理處 202 口及嘉南管理處 5 口，不利區域水資源之調配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優先輔導設置之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偏低、連續受災作物與具優先輔導資格農民尚待加強輔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農業經營模式調整，穩定品質與供應」調適措施，

並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及種苗等農產品，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又為延續計畫執行成果，導入智能化設施並優化防災能力，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強化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54 億 8,000 萬元，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000 公頃，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8,889 萬餘元，執行率 42.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糧署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搭配防（減）災設施，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惟防雨型溫網室設置比率僅約 2 成，且申請智能化生產設備、防（減）災設施比率偏低，弱化對天然災害減損能力；（2）農糧署為緩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積極補助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惟部分果樹作物連續受災仍未參與設置，允宜探究問題癥結，加強輔導設置；（3）農糧署為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防災減災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設施型農業結合農業智能化工具及防雨設備，並訂定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 5 項優先輔導資格，惟補助具優先輔導資格之案件未及 2 成，允宜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3. 農業部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品項保險覆蓋率連年偏低或下降，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及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執行「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調適措施，並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於 109 年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及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期能透過大數法則、收支相等及危險分散原則等，降低農民因天然災害所受損失，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112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8,100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2,369 萬餘元，執行率 85.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部為安定農民收益，提高營農保障，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已由 106 年度之 5.79%成長至 112 年度之 51.45%。惟 110 至 112 年度個別品項農業保險覆蓋率連續 3 年度未達 1%者，計有養蜂、番石榴、甜柿、西瓜、荔枝、石斑魚降水

量、虱目魚降水量、鱸魚降水量及芒果災助連結型等 9 項，112 年度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下降者，計有番石榴、柚、柑橘、木瓜等 21 項，推廣成效欠佳；（2）農業部自 111 年度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以全面保障稻農收入及所得，並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112 年度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之保險覆蓋率較 111 年度同期之保險覆蓋率下降，主要係部分農民因未曾繳交公糧或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致缺乏聯絡資訊予以輔導，或農民投保未獲理賠影響其續保意願，迄未達成全面納保之目標；（3）農業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推動農業保險、管理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110 至 112 年度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收支情形，分別短絀 3,179 萬餘元、7 億 768 萬餘元及 8 億 1,324 萬餘元，112 年底累積短絀已高達 15 億 5,272 萬餘元，淨值為負 9 億 5,272 萬餘元，主要係發生農業保險超額理賠情形，致農業保險基金短絀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9）】

（九）健康領域執行情形

1. **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已增訂熱危害預防規定，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及勞動檢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惟近 3 年度事業單位違規比率超逾 3 成，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近年極端氣候加劇，夏季氣溫持續升高，大幅提高熱危害風險，尤以戶外作業勞工為熱傷害之高風險族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規定，規範雇主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外，並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辦理「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強化事業單位及勞工熱危害相關防護知能，惟查 110 及 111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戶外作業高氣溫監督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規定比率均超逾 3 成，該署為進一步強化熱危害高風險業者之監督，112 年度另針對高風險營造工地進行「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

表 6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戶外作業高氣溫監督檢查情形

單位：場、%

年度	實施場次	違反場次	違反比率
110	9,466	3,185	33.65
111	9,608	3,147	32.75
112	9,824	3,666	37.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事業單位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實施場次193場次，違反規定場次141場次，違反比率高達73.06%，致112年度整體違反比率攀升至37.32%（表6）。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健康，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持續加強宣導，促請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另研議強化無一定雇主勞工熱危害預防知能，暨參酌先進國家優良治理實務，深入瞭解各職場領域工作者熱危害態樣及暴露熱危害風險情形，據以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俾有效降低勞工暴露熱危害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為應氣候變遷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就醫及死亡風險，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惟三高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接受診斷及定期追蹤治療之比率未盡理想，不利早期發現及治療，允宜研謀改善：氣候變遷導致氣溫驟降或極端高溫，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就醫及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近年已針對心血管疾病等氣候變遷健康脆弱族群，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辦理「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及「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又為因應國人心血管疾病醫療負擔增加趨勢，於107至111年度辦理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第一期計畫，累計支用4億6,040萬餘元，自112年度起則回歸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辦理健康行為促進、健康檢查、醫療照護等例行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隨著國人生活方式日趨靜態，身體活動與不健康飲食模式等影響，易引發高血脂、高血壓及高血糖等三高慢性疾病，導致心肌梗塞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在民眾健康行為尚難短期內改變下，國人三高盛行率亦難隨之改善，爰及早辨識三高異常者，並使其接受診斷及治療，係心血管疾病防治之要務，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發現三高異常者後續接受追蹤治療比率未盡理想，且高血壓及高血脂患者接受診斷比率尚有改善空間，不利早期發現及治療；（2）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若未能定期接受治療及衛教，仍難有效控制或改善病情，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三高疾病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透過調整支付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方式，提供適當誘因，加強個案追蹤管理、衛教指導及自我照護能力，112年度糖尿病方案、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收案照護率已達6成，惟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僅3成餘，有待加強收案，以提供患者完整照護；又多數高血壓、高血脂或代謝症候群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尚無法確保獲得相關追蹤照護服務，不利病情控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十）能力建構領域執行情形

教育部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由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惟土地使用及健康領域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減少；自然解方係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行動之一，且為民眾關注，允宜持續推廣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達到對社會大眾進行氣候變遷教育之目標：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教育部 112 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載，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 4 大領域之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情形，112 年度土地使用領域、健康領域授課門數分別為 25 門、17 門，較 107 年度之 29 門、21 門，各減少 4 門，減幅 13.79％、19.05％；112 年度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10 人、708 人，較 107 年度之 1,051 人、1,074 人，減少 41 人、366 人，減幅 3.90％、34.08％，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減少情形，有待持續鼓勵聯盟教師加強運用，以強化學生氣候變遷知能；2.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北區）對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政策，以教育面切入回應調適能力建構需求，舉辦自然解方（透過保護現有狀況良好的生態系，修復退化的生態系，及妥善管理被使用的生態系，以利同時解決多項永續發展的挑戰）教學活動，並透過線上教學影片，引入情境案例，納入自然解方觀念，推廣氣候變遷調適、減緩知識，據教育部 112 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載，112 年 1 至 11 月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 Facebook 粉絲專頁每月平均貼文 9.36 篇，其中觸及人數及參與互動次數最高者，為 112 年 8 月 28 日宣傳「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貼文，觸及 1,770 人，參與互動 238 次，占該期間觸及 19,921 人之 8.89％。另該聯盟於氣候變遷 Podcast 頻道錄製「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節目，並於 YouTube 頻道上架影片供民眾觀看，以多元方式傳遞專業知識予社會大眾，透過節目主持人與學者對談，引導聽（觀）眾瞭解自然解方，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該聯盟 YouTube 頻道「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累計觀看 538 次，鑑於該議題系列為相當熱門之話題，允宜持續透過 Facebook、YouTube 頻道等多元管道，製作新穎、活潑及易於瞭解宣導教材或影片，加強宣導氣候變遷議題，以擴大宣傳效果，達到對社會大眾進行氣候變遷教育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拾陸、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 年公布之「未來工作」研究報告指出，「第 4 次工業革命」（以數位化、自動化、人工智慧化、材料革命與生物科技為主）將顛覆全球經濟，並造成人力精簡與人才斷層，未來 5 年內將有 500 萬個工作機會消失及產生 200 萬個新工作，政府必須及早因應，並加強培育人才。另台灣美國商會（AmCham Taiwan)「2020 年台灣白皮書」(2020 Taiwan White Paper）針對能源、數位、人才等領域，提出多項建議，認為政府應採取行動以因應人才短缺問題。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8 亦列有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提升勞動生產力；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等具體目標。我國因少子女化造成學生人數下滑，未來對於數位科技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卻持續增加，致使產業所需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加以世界各國均積極對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是以政府除積極培育國內產業人才外，亦須持續深化足以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及法制，並透過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雙語政策，提升人才培育及延攬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爰協同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預計投入 104 億餘元經費，透過產、官、學、研間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等 3 項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 112 年度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執行情形

（一） 方案架構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訂定「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等 3 項策略（圖 1），期能達成厚植優質人力資本、打造人才匯集中心及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之目標，使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茲將方案策略架構說明如次：

圖1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資料。

1.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數位經濟、AI 技術發展下，我國亟須數位科技等關鍵專業人才，教育部爰透過擴展大專校院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系所培育量能，並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以滿足企業對跨域數位技能人才需求。又為縮減學校課程內容與產業實際需求落差，教育部亦促進產學通力合作共育人才，如透過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培育具實務技能之技術人才。然而產業界關鍵知識及技術發展迅速且日新月異，專業人才所需技能缺口透過學校教育補足仍有侷限性，為使學生進入職場後，有效銜接所需工作技能，則由勞動部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提供職業培訓機會；數發部推動跨域數位人才計畫；經濟部強化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等，以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2.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少子女化造成我國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本土數位人才供給難以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加以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成常態，世界各國均積極對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爰由國發會彙整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並持續建構更友善來臺工作及生活之相關法規與環境，以爭取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國際關鍵人才，並向下延伸延攬對象，擴大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俾後續銜接留臺工作，充裕我國人才庫。

3.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英語為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教育部爰透過高等教育雙語化等措施，強化雙語專業人才，建立英語溝通環境及習慣，提升我國年輕世代能夠理解國際上不同文化，並且與各國不同文化背景人們溝通互動能力，以具備更好國際視野。

（二） 具體措施及執行機關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共擬訂 3 項策略、8 個面向、22 項具體措施，由國發會等 9 個中央部會分工負責，主要措施如表 1。

表 1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策略、面向及具體措施暨部會分工

策略、面向及具體措施		部會分工
策略 1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1-1	**擴展高教培育量能：**計有「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及「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等 4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
1-2	**促進產學共育人才：**計有「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及「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等 2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國科會、數發部
1-3	**強化企業人力資本：**計有「精進職能基準應用，並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及「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等 2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
策略 2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2-1	**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計有「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及「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臺，打造國家品牌形象」等 3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國發會、國科會
2-2	**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計有「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及「拓展僑外生生源」等 3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僑委會
2-3	**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計有「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及「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等 3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國發會、國科會、勞動部、經濟部
策略 3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3-1	**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計有「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及「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等 2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
3-2	**增強人才國際交流：**計有「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及「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等 3 項具體措施。	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金管會、衛福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資料。

（三） 執行成果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5 億 6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7 億 5,796 萬餘元，執行率 90.02%。重要執行成果摘述如表 2。

表 2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執行成果

策略項目	執行成果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 **擴增 STEM 招生名額與教學量能：**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 10%至 15%。110 至 112 學年度已核定擴充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6,204 人、6,610 人及 6,433 人。 ●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截至 112 年底止，教育部已針對 AI、半導體、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國家重點領域，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所國立大學設置 12 個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 **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教育部對焦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透過補助大專校院實作場域設備、模擬產業環境方式，培育以實務技能為主之技術人才；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校設置 18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建構實作與交流環境，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才。 ● **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數發部數位產業署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實務專題培訓實習，培育新興跨域數位人才，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計培育 2,378 位數位人才，促成 120 家認同企業參與並提供研習生實習及優先面試機會。 ● **推動產業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事宜，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 認證）工作，截至 112 年底止，通過 iCAP 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累計 864 門，數位技能課程累計 41 門。 ● **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經濟部為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機制，補助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實作人才，110 至 112 年累計補助 95 家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或職缺 1,609 個，並與產學團體合作發展數位課程 117 門，累計培育 10,019 人次。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國發會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函送各部會作為人力資源政策研擬及海外關鍵人才延攬之參考，並公布於該會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另截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完成建立海外人才資料庫 2,939 人，並已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609 人，持續延攬全球頂尖專業人士。 ●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臺：**國發會將原成立以推廣就業金卡及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之就業金卡辦公室，轉型擴大至提供來臺國際人才服務諮詢及延攬國際人才之一站式專責窗口，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該中心入口網站第一階段亦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上線供外界使用，112 年平均每月提供外籍人才諮詢服務逾 2,000 人次。 ● **強化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國際級頂尖教研人才待遇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聘任玉山學者 94 人、玉山青年學者 121 人。

策略項目	執行成果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 **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國科會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已透過合作夥伴加速器，累計引進 453 組國內團隊及 396 組國外團隊，共計 849 組新創團隊，讓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鏈接軌，吸引國際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教育部自 111 年度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2 學年度核定 28 校及 44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國際專修部招生，實際就讀人數 416 人及 2,001 人。 ● **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僑委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等政策，經整合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研提 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112 學年度招生結果，實際入學人數分別為 4,069 人及 295 人。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學院：**教育部 110 及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25 校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將由其中遴選標竿大學，預計 113 年達 3 所雙語標竿大學、18 個雙語標竿學院。 ●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教育部 112 至 114 學年度已核撥國立大學 81 名員額增聘具有國內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教學人才，包括重點培育學校 71 名及重點培育學院 10 名，由學校辦理聘用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等 3 項策略，歸納摘述如次：

（一）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

1. 培育本土數位人才情形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持續下滑，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教育部雖與其他部會合作共同培育人才，仍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允宜縝密盤點人才培育政策，滾動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人才短缺造成之勞動力缺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2 至 127 學年度），預計至 127 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為 14.7 萬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5.4 萬人（26.8%），平均年減 3.4 千人（1.9%）。少子女化趨勢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持續下滑（表 3），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另教育部、勞動部、國發會等機關為因應我國就業市場人力供

給下滑，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度)，嗣於 106 至 109 年度由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科會）等機關辦理高等教育深耕、產業創新人才產學接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等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計畫，以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外頂尖人才。又教育部協同相關部會，自 110 年度起執行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等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自 100 年底之 26,798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8,506 人次；留臺工作僑外生（有效聘僱許可人次）自 103 年底之 1,668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7,025 人次（表 4），顯見政府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等措施多年，對於加強延攬外籍人才來（留）臺已略有成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缺數 236,679 個，職缺率 2.81%，較 109 年 2 月底職缺數 222,278 個、職缺率 2.66%，高出 14,401 個職缺、0.15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人才需求依然殷切。另台灣美國商會(AmCham Taiwan)「2023 年台灣白皮書」(2023 Taiwan White Paper）針對良好法制作業、能源、數位化、人才等領域，提出 95 項建議，認為政府應採取行動以因應人才短缺問題。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缺乏足夠專業人才流入，仍普遍面臨專業人才數量供不應求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仍待政府採取行動因應，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跨部會溝通聯繫機制，有效掌握產業人力需求，縝密盤點人才培育政策，滾動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人才短缺造成之勞動力缺口。【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表 3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數
103	1,339,849
104	1,332,445
105	1,309,441
106	1,273,894
107	1,244,822
108	1,213,172
109	1,203,460
110	1,185,830
111	1,140,089
112	1,094,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4　外國人員聘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底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100	26,798	
101	27,624	
102	27,627	
103	28,559	1,668
104	30,185	2,444
105	31,025	3,067
106	28,563	3,902
107	30,497	4,985
108	31,125	5,976
109	36,852	7,617
110	40,993	10,335
111	46,526	13,812
112	48,506	17,025

註：1. 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機制，爰本表自 103 年度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2） **教育部漸進擴充大專校院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占比略有提升，惟部分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占比則呈下降趨勢，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之 31.36%、31.58%、31.81%、32.49%、33.29%及 34.15%，占比略有提升，惟查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下分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8 學門，經分析 3 領域、8 學門於 103 及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占比增減變化，學生人數均呈減少情形，「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及生命科學、環境、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4 學門學生人數占比亦呈下降趨勢（表 5），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又據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111 年 19 項重點產業中，超過 5 成廠商反映「人才不足」者計有 10 項產業，其中 IC 設計、觀光遊樂、精準健康及智慧機械等 4 項產業廠商反映「人才不足」更高達 7 成以上，分析業者認為「人才不足」比率較高之產業，多屬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範疇，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俾利學校人才培育數量與產業需

表 5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領域/學門 ＼ 學年度		103	112	112 較 103 增減
大專校院學生	人數	1,339,849	1,094,829	- 245,020
STEM 領域學生	**人數**	**434,531**	**373,920**	**- 60,611**
	占比	**32.43**	**34.15**	**1.72**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人數**	**69,389**	**58,338**	**- 11,051**
	占比	**15.97**	**15.60**	**- 0.37**
生命科學學門	人數	29,267	21,562	- 7,705
	占比	6.74	5.77	- 0.97
環境學門	人數	3,453	2,618	- 835
	占比	0.79	0.70	- 0.09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人數	22,437	21,816	- 621
	占比	5.16	5.83	0.67
數學及統計學門	人數	14,232	12,342	- 1,890
	占比	3.28	3.30	0.02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人數**	**93,647**	**81,831**	**- 11,816**
	占比	**21.55**	**21.88**	**0.3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人數	93,647	81,831	- 11,816
	占比	21.55	21.88	0.33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人數**	**271,495**	**233,751**	**- 37,744**
	占比	**62.48**	**62.51**	**0.03**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人數	226,618	197,134	- 29,484
	占比	52.15	52.72	0.57
製造及加工學門	人數	10,180	7,738	- 2,442
	占比	2.34	2.07	- 0.27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人數	34,697	28,879	- 5,818
	占比	7.98	7.72	- 0.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求相契合，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深究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符合資格之國立大學可與符合合作條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截至 112 年底止，教育部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2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中山大學設立 2 個研究學院)，並下設 30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另核定招生總額 2,142 人（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際招生 1,818 人，招生率 84.87%。各研究學院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招生率未達 8 成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奈米工程與科學等 7 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要係選才嚴謹、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等因素所致。次據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來源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國發基金撥款之額度。經查 112 年度 11 個研究學院獲合作企業資金挹注 11 億 9,476 萬餘元，整體不低於國發基金撥款 8 億 8,356 萬餘元；且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因多數合作計畫甫開始執行尚處簽約階段，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24%及 16.47%外，其餘 9 個研究學院皆逾 90%。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 個研究學院已與 184 家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或協議，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資金 13 億 8,450 萬餘元，為 112 年度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11 億 9,476 萬餘元之 115.88%，惟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82.81%）及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90.57%)，預估未來 5 年合作企業每年可挹注之資金，未及 112 年度挹注資金之 95%，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針對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未如預期情形，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

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教育部主管（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4） 高職生 10 年來減少 16 萬餘人，自 102 學年度起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人數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測人數，且差距逐漸擴大；停招停辦學校中近 9 成為技職體系，技術人力培育供給更顯不足；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允宜加強培育技職人才及推動培育護理人才之策略，確保技職教育永續發展，並充裕我國護理人力資源：據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網站統計資料，高中職學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之 917,122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11,221 人，10 年來減少 305,901 人，減幅 33.35%，日間部高中生人數自 106 學年度首次超過高職生，且差距逐漸擴大，其中日間部高職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之 389,890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227,274 人，減少 162,616 人，減幅達 41.71%。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下稱統測）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155,733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69,361 人，減少 86,372 人，減幅達 55.46%，且自 102 學年度起首次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下稱學測）人數，差距逐漸擴大，113 學年度統測與學測報名人數差距已達 50,811 人；又 111 至 113 學年度學測報名人數分別為 116,445 人、118,551 人、120,172 人，呈現止穩後逐年增加現象，相較於同期間統測報名人數分別為 79,292 人、73,981 人、69,361 人，逐年減少，顯示傳統重學術、輕技職社會價值觀念影響，學生仍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就讀，影響銜接高職之技專校院生源，已衝擊我國技職人才之培育。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由 309,832 人降至 259,229 人（減少 50,603 人），新生註冊率自 107 學年度之 85.32%，微幅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4.82%，其中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0,028 人、註冊率 78.60%，較 107 學年度之 149,746 人、81.99%，減少 39,718 人、3.39 個百分點，相較於同期間一般大學新生註冊人數減少 10,885 人、新生註冊率增加 1.50 個百分點，少子女化影響下，技專校院遭受衝擊較一般大學為大。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學校 15 校【停招 4 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停辦 11 校】中，計有 13 校（86.67%）為技職體系，技術人力培育供給更顯不足，不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另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學

士班（含專科）護理相關科系（下稱護理科系）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自 106 學年度之 15,794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14,710 人，減少 1,084 人（減幅 6.86％），實際註冊人數自 106 學年度之 14,683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12,666 人，減少 2,017 人（減幅 13.74％），新生註冊率自 106 學年度之 93％，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6.23％，減少 6.77 個百分點，護理科系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等，經函請教育部加強培育技職人才及推動培育護理人才之策略，確保技職教育永續發展，並充裕我國護理人力資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及 2.】

（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惟補助案集中於智慧機械等領域，尚待加強補助其他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強化實務技能，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5,4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2,497 萬餘元，執行率 91.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依據該計畫補助規定，學校申請計畫應對焦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該部 111 至 112 年間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16 校計 18 案，分屬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智慧機械 6 案、資訊及數位 3 案、國防及戰略 2 案、綠電及再生能源 2 案、民生及戰備 2 案、臺灣精準健康 2 案、資安卓越 1 案，其中智慧機械、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占比達 5 成，仍待加強補助存有人力缺口或其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充裕產業人力，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B.依據該計畫書載述，該部補助經費以建置類產業生產線之教學實作場域及設備為主，相關工程及設備招標由受補助學校辦理，以 2 年內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為原則。該部核定補助上開 18 案，金額計 12 億 7,18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2 億 630 萬元，占 94.85％。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5 案（111 年度核定）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7 案（112 年度核定），因設備採購未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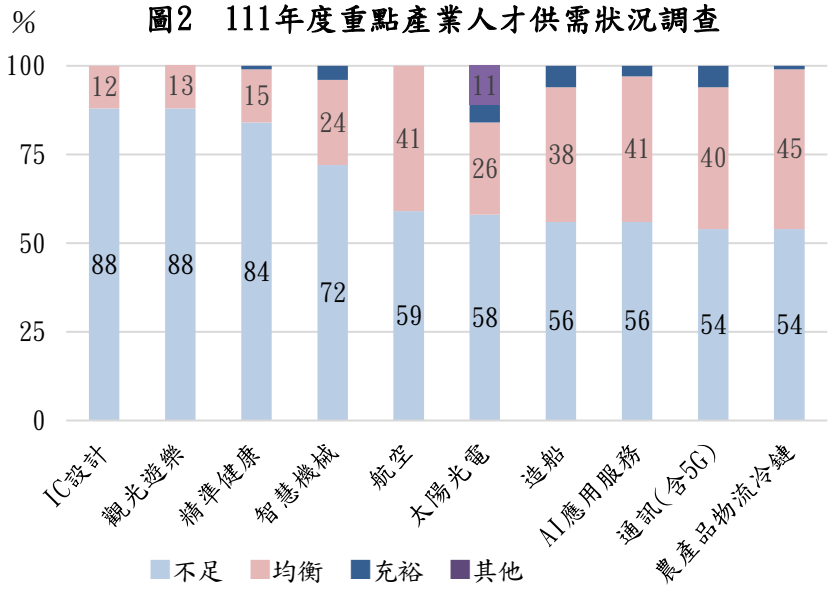
期完成招標，或設備交貨期程較長等，致教學場域建置進度落後，其中 10 案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5 案辦理計畫展延 4 個月至 1 年（3 案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且辦理計畫展延），總計 12 案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占核定 18 案之 66.67%，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作教學及訓練，強化實務技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學校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6） 數產署為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辦理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數位網路學院課程平臺研習方式未完善，部分研習生未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又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及協同企業提供之工作職缺設有條件限制等，允宜研謀改善：前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推動產學研鏈結培育機制，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跨域數位人才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6 億 2,495 萬餘元，工作項目包含培育新興跨域數位人才、擴散網路學院與平臺技術應用等。嗣 111 年 8 月 27 日數發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成立，承接計畫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計培育 2,378 位數位人才，促成 120 家認同企業參與並提供研習生實習及優先面試機會。另建構 DIGI^{+}Talent 數位網路學院，上架人工智慧、數位行銷等課程 160 學門，並開放民眾免費參與學習。經查數產署規定參與跨域數位人才計畫之研習生須完成線上課程，惟平臺系統設計允許研習生可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學習，及課程註冊後即可考試，又部分研習生未依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完成線上課程，或參與期末成果發表，影響計畫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成效。次查數產署為追蹤瞭解跨域數位人才計畫研習生於畢業後實際就業流向與薪資，辦理研習生流向追蹤調查，惟 109 至 111 年度結訓研習生就業流向有效問卷回收率僅分別為 43.42%、27.11%及 23.14%，回收率逐年降低，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另跨域數位人才計畫官網連結參與計畫企業於人力銀行刊登之職缺公告，資格條件有標註年度，如「2022 DIGITALENT」，影響計畫其他年度結訓研習生優先面試機會；且部分資格條件有科系限制，如限制資訊工程、資訊管理及電算機科學等，與計畫培育非資通訊背景學生投入數位領域相關工作之目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數

產署研謀改善，以促進人才躍升及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鑑於部分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仍面臨人才欠缺問題，允宜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於 105 年度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嗣於 109 年度持續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期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並配合 5+2 等重點產業發展需要，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自 109 年度起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及工商團體開辦「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課程，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總計開辦 1,451 班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結訓人數 31,445 人，已陸續投入就業市場，有助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636 班次、15,110 人），近 2 年度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辦班數（264 班次）及結訓人數（包含已結訓人數 5,095 人、尚在辦理中課程之 500 人，共計 5,595 人），僅分別為 110 年度之 41.51%、37.03%。按據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111 年度各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推估調查結果，包含 IC 設計、精準健康、智慧機械、航空、太陽光電、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 5+2 及 6 大核心戰略相關產業，有半數以上雇主反映人才不足（圖 2），其中 IC 設計、智慧機械、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

圖2 111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狀況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資料。

等產業，112 至 114 年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逾 4 千人，智慧機械產業更高達 2 萬人，凸顯關鍵產業用人孔急，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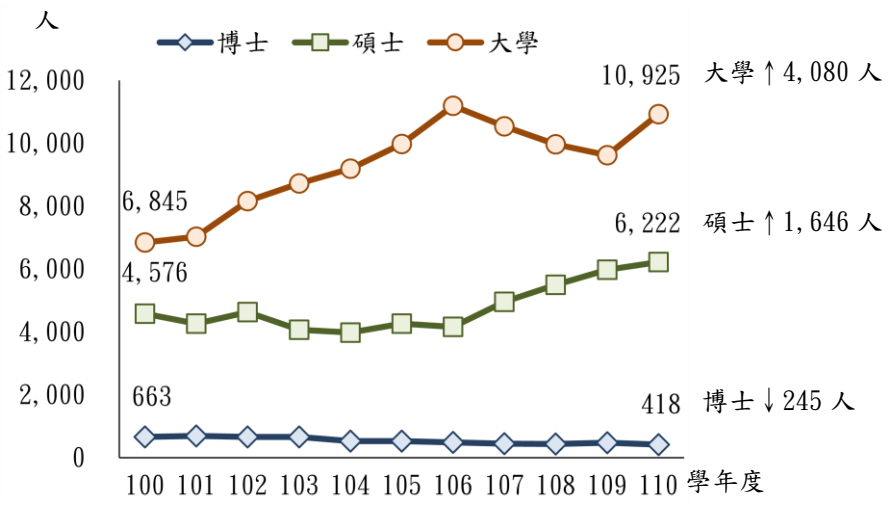
（8） 產發署建立 iPAS 產業人才鑑定機制，以促進企業認同並提升產業人才競爭力，惟近 3 年度企業加入認同家數增長趨緩，允宜研謀善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為充實產業創新及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關鍵人才，賡續辦理以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主軸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下稱 iPAS），促進企業認同通過能力鑑定之人才，形成人才供需之良好正向循環能量，提升產業人才競爭力。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已涵蓋天線設計工程師等 21 項類科，企業加入認同家數累計 1,393 家，惟 110 至 112 年度，企業加入認同家數由 110 年度之 177 家，降至 111 年度之 160 家，再降至 112 年度之 85 家，呈現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之企業加入認同家數為歷年最低等，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

2. 大專校院重點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1） 學生攻讀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意願未如非 STEM 領域科系，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亦有減少，潛藏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又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允宜持續加強技職教育推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貳、現況分析載述，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我國工業與服務業之專業人才職缺數自 109 年起增至 4 萬個，占總職缺比率亦由 101 年之 14.9%上升至 111 年之 17.3%。其中 111 年 4 萬個專業人才職缺中，近三分之二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即約有 2.6 萬個 STEM 職缺亟待補充，顯示 STEM 相關專業人才短缺擴大，期藉由推動該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發展 5+2 產業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下稱重點領域產業）。經查我國大專校院受到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影響下，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日間學制，下同）、學士班（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合計實

際註冊 204,507 人，較 110 學年度之 223,305 人，減少 18,798 人，減幅 8.42%，其中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02 人，減幅 10.25%，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85.10%、77.91%、78.48%，均低於非 STEM 領域科系之 91.56%、89.14%、88.47%，而學生攻讀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意願未如非 STEM 領域科系，潛藏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次查 100 至 110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碩士、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後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之工作者(下稱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其中博士自 100 學年度之 663 人減至 110 學年度之 418 人，減少 245 人；碩士自 100 學年度之 4,576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6,222 人，增加 1,646 人；大學自 100 學年度之 6,845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10,925 人，增加 4,080 人（圖 3），STEM 領域科系博士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減少，不利於藉由博士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再查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工作平均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之差距，博士自 100 學年度之 1,840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308 元；碩士自 100 學年度之 3,366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119 元；大學自 100 學年度之 2,071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5 元，各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差距縮小，惟仍低於一般大學，有待持續加強技職教育推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及（三）4.】

圖 3　STEM 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



註：1. 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之工作者，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 重點領域產業分類係依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產業定義及適用對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教育部透過政策引導大專校院設置五專學制，加強培育中階專業技術人力，惟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低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允宜研謀改善：**五年制專科班（下稱五專）主要培育產業中級技術人力，招收對象為國中畢業生，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重視多元教育並訓練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另為培育國家農林漁牧、工業技術相關產業中級技術人才，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教育部於 107 年度加強推廣五專教育，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指標性國立科技大學設置五專學制，112 學年度大學附設、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別有 26 校、2 校及 12 校辦理五專（日間學制，下同）教育，核定招生名額 15,960 人，實際註冊 14,041 人，註冊率 87.98%（表 6）。經查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7,869 人降至 110 學年度之 3,979 人，減少 3,890 人；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523 人降至 110 學年度之 312 人，減少 211 人；專科學校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4,964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324 人，增加 2,360 人，綜計整體五專畢業生仍減少 1,741 人，其中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畢業當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人數÷畢業人數x100%，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42.65%增至 110 學年度之 65.59%，增加 22.94 個百分點；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自 100 學年度之 59.66%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6.92%，增加 17.26 個百分點；專科學校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自 100 學年度之 57.07%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3.63%，增加 16.56 個百分點，惟 100 至 110 學年度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各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低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如大學附設五專 100、11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比率分別為 42.65%、65.59%，低於技術學院（59.66%、76.92%）及專科學校（57.07%、73.63%）】，亦低於大學畢業生同期間整體就業比率（54.61%、77.79%），且據親子

表 6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五專學生註冊情形

單位：校、人、%

類別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合計		**40**	**15,960**	**14,041**	**87.98**
大學附設	國立	7	1,477	1,441	97.56
	私立	19	5,341	4,429	82.92
技術學院	私立	2	356	301	84.55
專科學校	國立	2	398	382	95.98
	私立	10	8,388	7,488	8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天下雜誌 112 年 5 月 16 日報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學制 30 名同學，約有 3 至 4 成選擇就業。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9）有關五專學制優勢如何重新開啟一文，亦指出產業徵聘條件多為大學以上學歷，起薪仍以學歷為基準，造成五專畢業生無就業意願，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影響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培育，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5.】

（二）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策略

1. 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情形

（1） 國發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人才，並就 Talent Taiwan 中心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職責事項，持續強化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國發會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工作項目，將原成立以推廣就業金卡及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為主之就業金卡辦公室，轉型擴大服務至提供在臺各領域人才服務諮詢與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之一站式專責窗口，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該會並委託廠商維運 Talent Taiwan 中心，辦理主動延攬關鍵人才，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辦、工作、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等各項工作。經查國發會為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委託廠商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截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海外人才資料庫蒐集登錄之人數為 2,939 人，惟其中未知是否申請就業金卡者占 41.54%，已取得就業金卡但未知有無來臺者占 28%，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占 3.50%，顯示國發會尚未積極掌握資料庫人才是否申請就業金卡或來臺就業，或進一步瞭解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之申請意願，並妥善運用資料庫資訊，評估提供就業金卡申請協助或媒合國內產業延攬所需人才，海外人才資料庫運用成效有待彰顯。又查 Talent Taiwan 中心 112 年平均每月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請及在臺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服務逾 2,000 人次，惟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多數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職責，為減緩 Talent Taiwan 中心問題處理難

度，確保問題能妥善處理或解決，尚待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間溝通聯繫機制、暢通交流管道，增進各部會對於 Talent Taiwan 中心就外籍人才諮詢或遭遇問題所提建議之重視度，積極處理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意願，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2） 教育部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學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惟玉山學者申請件數呈減少趨勢，聘任人數隨降，且逾 5 成為短期交流教研人員，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計畫推動成效仍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107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2,18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4,806 萬餘元，執行率 65.3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107 至 112 年度累計聘任玉山學者 94 人、玉山青年學者 121 人、國際優秀人才 40 人，隨著優秀學者累計聘任人數增加，經費執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整體仍未達 7 成。另 112 年度玉山學者申請件數為 24 件，較 107 年度減少 44 件（64.71%），通過件數 16 件，實際聘任 16 人，延攬人才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 1 人（5.88%），且較 111 年度減少 4 人（20%），顯示大學提出玉山學者申請件數呈減少趨勢，聘任人數隨之降低，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仍待提升；B.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 94 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20 人（21.28%），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20 人（21.28%），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 54 人（57.45%）（表 7），且除 110 及 111 年度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比率未達 5 成外，其餘年度均逾 5 成，顯示玉山學者方案推動已長達 6 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

表 7 玉山學者聘任方式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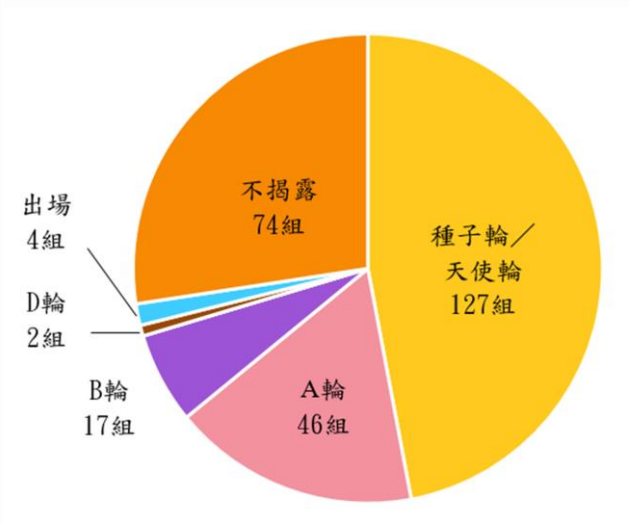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94**	**20**	**21.28**	**20**	**21.28**	**54**	**57.45**
107	**17**	2	11.76	5	29.41	10	58.82
108	**13**	2	15.38	3	23.08	8	61.54
109	**15**	2	13.33	2	13.33	11	73.33
110	**13**	5	38.46	2	15.38	6	46.15
111	**20**	5	25.00	6	30.00	9	45.00
112	**16**	4	25.00	2	12.50	10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累積，計畫推動成效仍待評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持續加強選才推廣及檢討現行方案未能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癥結原因，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誘因，俾解決攬才不易境況，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3） 國科會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培育新創團隊，國外新創團隊留臺成立公司比率待提升，且以前年度輔導團隊取得中後期資源尚不及國際水準，允宜研謀改善：國科會為促進創新創業發展，自 106 年度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07 年度成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並以「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及「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作為計畫主要目標，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00 萬元，實現數 1 億 600 萬元，執行結果，已協助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金 83 億 9,1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透過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招募新創團隊進駐 TTA，107 至 112 年度累計培育 396 組國外團隊，惟留臺成立新創公司者計 91 組，僅占輔導團隊之 22.98%，且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15 家新創公司廢止登記；B.107 至 111 年度共輔導 682 組新創團隊，已成功募資者 270 組，其中進入 B 輪以後（含 D 輪及出場）募資階段僅 23 組（圖 4），占成功募資者之 8.52%，與國際水準 16%相較，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圖 4 107 至 111 年度輔導團隊成功募資者募資階段



註：1.資料日期：112 年 10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2. 大專校院擴大招收重點領域相關系所國際學生情形

（1） 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近 8 成集中於越南等 10 國，且近 5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減少，及尚未建立完整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發會移民政策規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僑外生生源，受補助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輔導機制，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經查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16,038 人（其中學位生 67,299 人，非學位生 48,73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128,157 人減少 12,119 人（9.46%）（表 8），主要係陸生人數減少所致；境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香港、泰國、美國、菲律賓、南韓、印度等 10 國（地區），合計 91,673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79%，近 8 成集中於越南等 10 國（地區），仍待持續研謀措施以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另該部尚未建立完整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表 8　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108		**128,157**	63,530	64,627
109		**90,895**	62,387	28,508
110		**94,579**	65,383	29,196
111		**106,067**	66,917	39,150
112		**116,038**	67,299	48,739
112 與 108 比較	增減數	**- 12,119**	3,769	- 15,888
	增減率	**- 9.46**	5.93	- 2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惟招生情形未臻理想，及僑外生華語文測驗通過率欠佳致遭退學，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推動策略包括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計畫目標為整體僑外生招生人數從 110 年度之 14,000 人增加至 119 年度之 4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其中國際專修部 111 年度預計招收 1,000 人，逐年增加設立校數或每校招生人數，至 113 年度預計招收 3,000 人，至 119 年度招收 19,800 人。經查教育部 111 及 112 學年度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27 校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28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198 人、4,618 人，實際就讀人數 437 人（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19.88%，下稱招生率）、416 人（9.01%），其中招生率未達 30%者，計有 13 校、22 校，占核定校數之 48.15%、78.57%，顯示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人數雖較 111

學年度增加 1.1 倍，惟 2 個學年度實際就讀人數相近，致整體招生率下滑 10.87 個百分點，且多數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另該部同期間分別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2 校及國立高雄大學等 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進行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687 人、6,652 人，實際就讀人數 1,010 人（37.59％）、2,001 人（30.08％），其中招生率未達 30％者，計有 16 校、28 校，占核定校數之 50％、63.64％，顯示實際就讀人數雖增加約 1 倍，惟整體招生率仍下滑 7.51 個百分點，且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又 111 學年度就讀重點產業系所僑外生計 437 人，其升大二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情形，除部分學校採全英語授課，學生毋須測驗，或尚未安排學生測驗之 226 人外，參與測驗計 211 人，通過測驗標準（B1 進階級）計 68 人，通過率 32.23％；同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僑外生計 1,010 人，除華語先修期間退學計 129 人（12.77％）外，完成先修課程計 881 人（87.23％），其中通過測驗標準（A2 基礎級）計 713 人（80.93％），其餘 168 人（19.07％）因未通過測驗標準辦理退學，退學人數合計 297 人，占就讀人數之 29.41％，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3） 僑委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以有效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厚植重要產業人才資本目標：僑委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經盤點僑生專班資源，整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 年技術型高中+4 年科技大學；下稱產攜僑生專班），研提「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6 億 2,099 萬餘元，預計招收產攜僑生專班 21,312 人及海青班 4,800 人、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7,062 人（含產攜僑生專班 3,013 人）及海青班僑生 3,191 人。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5,078 萬餘元，實現數 4 億 5,275 萬餘元。經查推動情形，核有：A.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部分開設專班學校財務欠

佳，經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名單，恐有影響教學品質或衍生停辦安置問題；B.因應國家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擴大畢業僑生留用，惟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僑委會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以有效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厚植重要產業人才資本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策略

大專校院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升我國年輕世代能夠理解國際上不同文化，並且與各國不同文化背景人們溝通互動能力，以具備更好國際視野，分為重點培育計畫與普及提升計畫，重點培育計畫係補助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學院，預計至 2024 年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為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普及提升計畫係補助有意願逐步建置推動校內全英語學習環境之大專校院，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 EMI 授課比率達 30%以上，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經查教育部 111 學年度重點培育學校、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之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1,899 人、4,267 人、1,450 人，占其專任教師 4,854 人、13,210 人、9,565 人之 39.12%、32.30%、15.16%；與 110 學年度該等受補助學校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920 人、2,718 人、784 人，占其專任教師 4,791 人、12,748 人、9,627 人之 19.20%、21.32%、8.14%相較，增加 979 人（19.92 個百分點）、1,549 人（10.98 個百分點）、666 人（7.02 個百分點），惟部分學校 EMI 授課教師占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較 110 學年度減少。另查該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擔任該計畫諮詢輔導顧問，由該協會邀集牛津大學等機構之 EMI 專家學者，於 112 年間至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重點培育學校（學院），以訪談及觀課等方式，瞭解計畫執行成效，所觀察之 80 堂 EMI 課程中，其中 41 堂課（51.25%）僅

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甚至未符合 EMI 課程定義，主要原因係教師講課時間占課程多數時間，缺乏師生間雙語互動，致教師無法瞭解學生於課堂上專業學習情形及語言能力，不利學生專業學習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2.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自 112 年 9 月供學校辦理檢測，惟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及該部尚未全面瞭解學校檢測及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間函知學校有關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一規定，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語專班，或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另該部為檢測重點培育學校（學院）學生英語能力，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大學合作開發學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下稱培力英檢）工具，供大專校院完整評估學生英語之聽、說、讀、寫能力，並自 112 年 9 月起辦理施測。學校為掌握學生英語力，可自辦或採認外部兼具聽說讀寫 4 項技能並可對應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之英語能力檢測；培力英檢為學校推動該計畫可運用之檢測工具之一，並得作為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之回饋機制，學校應配合鼓勵尚未能提供 4 項英語能力檢測證明之學生參與。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該部尚未瞭解各校檢測情形，致無學生英語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另經本部抽核 1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6 個重點培育學院辦理情形，核有 1 所學校及 4 個學院已運用線上英語測驗檢測學生英語能力、1 個學院由學生自主提供相關英語能力證明、1 個學院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又該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之專家至學校訪視發現，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入學及在校期間之英語能力，或部分 EMI 教師不瞭解修課學生之英語能力，不利教師進行 EMI 授課。按該計畫目標為重點培育學校（學院）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5%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CEFR B2（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等級，另外界間有認為英語並非我國學生之母語，推行 EMI 課程可能影響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成效，鑑於計畫考核期限將屆，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完善學生英語能力檢測機制，協助教師優化 EMI 課程，促進學生理解專業知識內容，並瞭解學校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情形，以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拾柒、政府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11、16，列有促進經濟成長、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布建及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以增進施政透明度等具體目標。行政院為促進數位國家與創新經濟發展，於 106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下稱 DIGI^{+}方案），推動 4 年結果，已建構數位沃土支撐 5+2 產業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基礎網路建設，鬆綁金融、商業、醫療等領域 696 項法規等；嗣為因應實現智慧國家願景，於 110 年間將 DIGI^{+}方案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納入臺灣資安卓越深耕、Beyond 5G 衛星通訊、Å 世代半導體、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及先進網路建設等前瞻數位科技，以促進國家、社會、產業整體數位轉型，提升數位國力（圖 1）。茲將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從 DIGI^{+}邁向智慧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提供資料。

一、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情形

（一）　願景及發展策略

智慧國家方案以「2030 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為願景，並以促進社會整備為核心價值，執行重點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大主軸構面，期透過達成智慧國家發展所需軟硬基盤之整備與整合規劃應用，帶動政府服務、教育環境、交通發展等整體社會主要發展面向之數

位轉型；另以促進轉型創新為主要概念，支持 5+2 產業持續創新，並為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奠定穩健發展基礎，降低產業推動障礙，並帶動經濟成長（圖 2）。有關四大主軸構面任務如次：

1. **數位基盤構面**：推動先進網路建設，強化 5G 寬頻建設與實證，建構需求導向之頻譜政策盤點與規劃，促進網路資訊安全與資安卓越深耕，優化雲端網路基盤以及相應法規增修之各項基盤整備等。

2. **數位創新構面**：促進與擴大數位經濟創新發展與相關數位關鍵技術之研發，活化產業數位轉型基盤，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藉由跨領域創新試驗機制建構，及相關配套法制滾動檢視，提升產業創新與多元發展等。

3. **數位治理構面**：推動智慧政府服務之提升，建構資料治理生態系，完備政府數位基礎以及促進公民參與協力，並搭配進行推動數位治理所需配套法制規劃與研議，促進國內整體數位治理活化生態結構之形成及落實等。

4. **數位包容構面**：規劃、協調與推動提升國民數位生活環境、能力以及整體社會數位包容之各項政策，包括普及數位平權，培育充足活躍之數位人才，精進國家整體數位學習環境及相關配套法制政策研議等。

圖 2　智慧國家方案發展願景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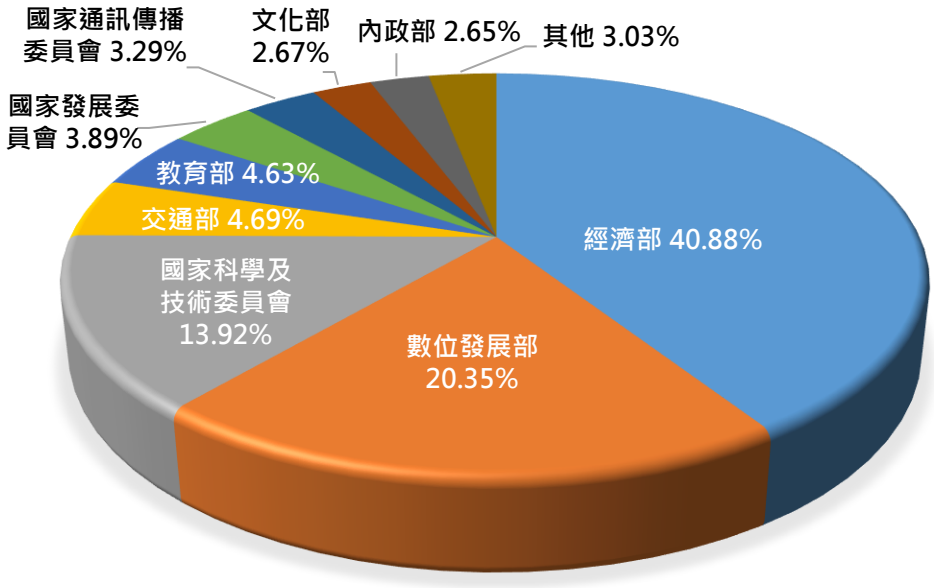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提供智慧國家方案推動報告。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智慧國家方案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40 億 2,819 萬餘元，預算來源包含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421 億 3,294 萬餘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 518 億 9,525 萬餘元，分由經濟部等 19 個中央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920 億 9,58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7.94%。各機關相關預算以經濟部編列 384 億 4,355 萬餘元，占 40.88%最高；數位發展部編列 191 億 3,499 萬餘元，占 20.35%次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 130 億 8,660 萬餘元，占 13.92%再次之。有關 110 至 112 年度各機關預算分配情形詳如圖 3。

圖 3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單位）智慧國家方案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及中央各機關查填資料。

（三） 執行成果

1. 總體指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為實現智慧國家方案發展願景，就「創新數位經濟」、「活躍網路社會」及「優勢寬頻環境」三大面向，設定 6 項總體指標，其中「數位經濟規模」、「數位服務經濟規模」及「5G 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3 項指標，因政府投入布建 5G 基礎建設，並積極推動 5G、資安、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促進臺灣半導體與製造業轉型，且近年行動支付、大型電商平臺與無店面零售等基礎應用日趨普及、疫情加速購物與餐飲外送等數位平臺服務發展等因素，已提前達成 114 年預

計目標。有關各指標於112年度執行情形詳如表1。

表1　112年度智慧國家方案總體指標執行情形

總體指標	114年（預計目標）	112年（執行情形）
創新數位經濟		
數位經濟規模（註1）	6.5兆元	8.2兆元
數位服務經濟規模（註1）	2.9兆元	3.1兆元
活躍網路社會		
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註2）	80%	76.1%
民眾具備個人數位競爭力人口占比（註3）	60%	52.7%
優勢寬頻環境		
高速網路寬頻服務達2Gbps涵蓋率（註4）	90%	71.8%
5G網路非偏鄉人口涵蓋率（註5）	85%	97.39%

註：1.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英國政府有關數位經濟定義，數位經濟規模三大範疇，分別為數位製造業生產毛額(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數位服務業生產毛額(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服務業電子商務交易額。112年數位經濟與服務規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相關數字推估。

2.食醫住行育樂6項生活領域皆有使用數位服務之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

3.指個人具備有效利用數位工具(Digital tool)提升其社會生活價值之能力，由「資訊技能」、「通訊技能」、「解決問題技能」、「數位內容創作技能」及「安全技能」五大構面與31項指標組成。

4.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400公尺之非偏遠地區，其設備均建設完成且備妥，民眾申裝後3個月內可提供服務之家戶數。

5.基地臺訊號到達涵蓋之任一地理區域，於該區域可申裝通訊服務人口數占人口總數之比率。

6.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提供資料。

2. 執行成果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2023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64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9名，其中「每千人研發人力」、「資訊科技與媒體股票市場資本額GDP占比」、「4G及5G行動寬頻用戶占比」、「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與彈性）」、「企業擅長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等5項指標，排名全球第一，顯示政府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已逐步提升我國數位領域競爭優勢。截至112年底止，智慧國家方案執行成果詳如表2。

表2　截至112年底智慧國家方案執行成果

主軸構面	願　景	執　行　成　果　摘　述
數位基盤	建立高速、高效能、高信賴與全民近用之數位基盤	➢ 5G網路非偏鄉電波人口涵蓋率97.39%。 ➢ 累計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467臺5G行動寬頻基地臺。 ➢ 改善121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 完成建置32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13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優化84臺既有設置行動通訊平臺。 ➢ 完成6個直轄市及3個縣市教網中心頻寬提升作業，並採非單一線路方式擴充頻寬，提升實體傳輸韌性。 ➢ 完成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光纜通道總計共408.36公里。

表 2　截至 112 年底智慧國家方案執行成果（續）

主軸構面	願　景	執　行　成　果　摘　述
數位創新	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推升數位經濟	➢ 舉辦「TTXC 臺灣文化科技大會」建立國家級展會新品牌，累計帶動業者投資達 3.5 億元，引動產業衍生商機 8 億元。 ➢ 提升臺灣行動支付消費者端普及率，自 106 年之 39.7%提升至 112 年之 80.7%。 ➢ 持續開發數位關鍵技術，促成國際人工智慧大廠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I 轉型共 49 家；協助國際大廠美光與輝達等產業領航企業研發技術深耕臺灣，累計新增採購與投資 2,773 億元、新增研發人力 706 人、衍生產值 1,263 億元。 ➢ 協助 26 家零售業者蒐集並共享數據，帶動 4,504 家中小企業營收成長達 9.27 億元，創造海外營收 68.2 億元。 ➢ 持續促進農漁產業組成數位跨域聯盟，推動產銷過程節點雲端化 2,365 項、達成數位銷售營收 4.4 億元，並促進國際營收 3.21 億元及帶動衍生產值 13.4 億元。 ➢ 輔導廠商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並混搭其他公私資料，輔導廠商取得國際訂單 12.6 億元。
數位治理	以民為本服務型智慧政府	➢ 112 年計 23 個中央部會提供 33 項線上服務及 28 項臨櫃服務、22 個地方政府皆導入 MyData 機制。 ➢ MyData 平臺累計提供 135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629 項線上服務及 122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累計 97 萬餘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 ➢ 40 個政府機關介接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等 100 項 API 服務，資料月平均傳輸量已達 100 萬筆。 ➢ 相關部會運用大數據或 AI 之政策措施達 40 項應用案例；運用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之平均值達 41%。
數位包容	營造多元族群學習環境，共享數位資源，達到普及數位平權	➢ 持續進行現有 5G 遠距醫療實驗場域之服務，遠距會診共計 1,053 人次、行動即時醫療車累計服務 458 場次，服務 9,779 人次；另於原鄉離島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累計共 47 處，服務共計 1 萬 2,794 人次。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及「全國工作者教育訓練智能履歷」，已完成 100 萬名工作者學習、考試等履歷資料，逾 118 萬人次上網學習。 ➢ 橫向整合、彙集中央部會、市縣政府與民間法人團體之數位學習平臺與優質教育資源逾 65 萬筆，師生登入使用達 210 萬餘人次，資源被引用次數達 208 萬次。 ➢ 完成共 157 校之學校網站、DNS、MAIL、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5 大核心系統向上集中，俾利資訊安全之運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抽查政府推動智慧國家發展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四大主軸構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數位基盤

1.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又補助 5G 建設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未盡完善，及部分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數位發展部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辦

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264 億 7,213 萬餘元；復為促使業者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辦理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6 億 7,4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整體已逾 7 成，惟仍有部分區域未達 5 成（表 3）；(2) 補助 5G 建設要點內有關國產品牌設備之補助範圍僅適用非垂直場域（一般公眾場域）之 5G 基地臺，未包含垂直場域（業者於特定區域自建網路）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又國產品牌建置率計算項目僅為當年度國產品牌中微型基地臺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未含 5G 網路建設計畫內補助之大型 5G 基地臺，尚欠周妥；(3) 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影響民眾使用 5G 相關通信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3　112 年 6 月底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情形

單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電信業者一	電信業者二	電信業者三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0.21	43.00	15.87
南投縣	信義鄉	21.06	13.13	17.28
屏東縣	三地門鄉	38.35	38.53	35.05
	霧臺鄉	29.73	21.39	13.54
	春日鄉	41.38	32.55	5.91
臺東縣	長濱鄉	34.53	32.92	28.88
	延平鄉	46.95	16.67	11.96
	海端鄉	34.37	11.21	5.12
	達仁鄉	7.77	19.17	3.55
澎湖縣	望安鄉	49.41	42.73	—
金門縣	烏坵鄉	22.5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2.　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困難，部分關鍵技術及元件開發時程未如預期，且原訂查核點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衛星發射時程，允宜檢討妥處：國家太空中心為促使臺灣成為全球衛星通訊關鍵零組件重要供應鏈，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規劃自主投入研發低軌通訊衛星關鍵技術與元件，並研製 2 顆高效能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發射升空，惟 112 年度預算數 7 億 7,700 萬元，實現數 4 億 4,515 萬餘元，實現率僅 57.29%，主要係國內首次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通訊酬載，技術難度甚高，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及廠商尚未取得輸出許可等，致相關技術開發及採購案件驗收時程遞延，部分採購案件須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另 112 年度預計自主研發衛星電腦、電力控制

單元、全球定位接收機等 14 項關鍵技術及元件，實際僅完成 11 項；又計畫原預定完成 17 項查核點，實際僅完成 10 項，尚有 7 項執行落後，須展延至 113 年 6 至 12 月，導致原定第 1、2 顆低軌衛星發射時程，分別延後 1 年及 2 年，至 115 及 117 年度，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以及早打造臺灣衛星供應鏈，促進太空活動及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四、（二）國家太空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4.（3）】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機櫃使用率待提升，又骨幹光纖網路未能串接南北海纜站，混合雲及垂直場域等 5G 網路應用仍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提升整體網路連結力與韌性，及促進 5G 網路應用推展，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7 億 2,8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於中部及南部建置國家級雲端聯網中心，作為國際海纜業者登陸重要連結端點，並提供機櫃空間供業者置放終端設備，暨布建縱貫八里至枋山海纜站之骨幹光纖網路作為備援線路，惟截至 112 年底止，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且機櫃使用率僅 36.32%，又骨幹光纖建置範圍向北延伸至八里海纜站，向南僅能延伸至高雄軟體園區，影響南部海纜業者連接雲端聯網中心之意願；（2）推動 5G 網路應用，已於雲端聯網中心建置連接其他公有雲或企業級資料中心之混合雲，提供異地備援及高速運算服務，112 年 1 至 6 月使用率 70%，惟自 112 年 10 月正式營運並公告收費標準後，已接受報價收費之用戶使用率僅 29.5%；另與企業合作推廣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照護及智慧防災等領域應用，111 年度吸引 1 家垂直場域應用業者，使用多機協作系統於倉儲物流服務，惟於收費機制推出後，亦已停止使用相關服務；112 年度由國網中心建置「資料分散式服務整合平臺」，以增加廠商應用垂直場域之意願，惟平臺相關營運及收費機制仍未完備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二） 數位創新

1. 政府積極規劃及投入發展 AI 各項重點工作，惟部分部會尚未完備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另為改善 AI 運作環境，與相關單位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惟非屬數位發展部轄管之產業，仍待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後，始能確定評測項目，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參考各國以不扼殺創新之軟性措施先行作法，採取「先指引、後立法；先政府、後產業」之原則，逐步推動 AI 基本法制。按各部會為提升行政效率，利用 AI 輔助業務執行或提供服務，已日趨普及，行政院為使各行政機關於應用生成式 AI 時，能保有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於 112 年 10 月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依循，並請各部會視業務需要，參酌該參考指引另訂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業就轄管金融與醫療，陸續研訂相關人工智慧之核心原則或技術指引等規範外，其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研訂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另政府為確保 AI 產業發展與應用技術安全與可信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業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下稱 AI 評測中心），並於 113 年 3 月提出人工智慧（AI）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據該指引適用範圍，主要為數位發展部轄管「資訊產業」、「電信產業」、「傳播產業之廠商與企業」、「資安產業」及「網際網路產業」五大應用產業，可依循上開指引將 AI 產品與系統進行送測，惟非屬該部轄管之產業，舉如目前 AI 應用發展較普遍之醫療與金融等，因涉及其他領域專業知識，尚待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特性及需求與 AI 評測中心討論後，始能確定評測項目。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研議或推動個別領域 AI 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2. 政府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及智慧城鄉 Open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為強

化智慧城鄉物聯網應用發展，促成智慧生活普及，於 106 年 7 月核定由經濟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分為生活應用及行動應用 2 項主軸，分別由前經濟部工業局及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下稱生活應用計畫）及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數產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生活應用計畫及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均分 3 期辦理，核定補助 52 億 6,2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經濟部工業局及數產署推動生活應用計畫，期使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於地方落地商轉並永續經營，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第 2 期生活應用計畫 17 件補助案，其中 6 件補助案，補助金額 8,341 萬元，因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而未持續提供服務，影響計畫補助成效，數產署亦未確實追蹤後續發展情形；(2) 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智慧城鄉 Open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計有 196 項，其中 95 項無使用次數，另 58 項累計使用未達 10 次，近 8 成使用次數偏低，且平台首頁公告之最新及熱門 20 項 API 服務，其中 19 項失效或回傳空值，僅 1 項有效回傳資料，數產署未積極改善平台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3.】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南部據點，串聯南部特色資源與產業，惟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國外團隊進駐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提升南臺灣新創國際競爭力，於 110 年 12 月成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南部據點（TTA South），並自 111 年度執行科技新創生態鏈結計畫，期透過引進潛力企業與新創團隊進駐，串聯南部特色資源與產業，112 年度預算數 9,936 萬餘元，實現數 9,05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1.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計有 11 組及 16 組團隊提出取得國內外資金需求，其中僅 1 組及 3 組新創團隊成功取得國內資金各 3,500 萬元及 8,000 萬元，約占各該年度提出需求團隊之 9.09%及 18.75%，另國外募資方面，因尚與具國外資金或投資海外之加速器及創投媒合洽談中，截至 112 年底止，均未取得國外資金；(2)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引進 8 組國外團隊進駐 TTA South，其中 5 組已離駐，僅餘 3 組團隊尚在進駐中，占國內、外總進駐 38 組團

隊之 7.89%，與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平均培育國外團隊比率 48.73%相較，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4.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加速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惟建構相關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部分補助計畫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允宜檢討改善賡續加強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 5G 商用普及，建構 5G 智慧創新應用典範，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19 億 8,4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以建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為核心，串接智慧城鄉各項應用服務與數據資料、促進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有關工作項目，惟建置相關平臺預計介接資料範圍偏重經濟產業面，且未以 5G 及 AIoT 產業為需求導向盤點可介接資料，除核與計畫或委辦協議書規劃串接資料範疇有間外，亦恐無法符合產業應用需求；又桃園市政府執行部分採購案件，無涉委託辦理協議書所列委辦事項，執行結果無助於計畫目標之達成，或係辦理該府既有大數據平臺之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及資料維護擴充，對於完善亞矽創研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之效益，尚有疑慮；(2) 補助國內廠商辦理 5G 智慧城鄉示範應用計畫，透過於示範場域實證 5G 應用服務，期帶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加速 5G 應用服務落地與擴散，惟部分補助案件結案逾 1 年，仍無國內場域擴散應用或國際輸出等具體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5. 中企署積極帶動中小企業有效接軌 5G 應用服務，惟尚乏有效利用多連結技術特性之應用服務，又有近 4 成中小企業對於數位行銷工具尚不熟悉，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計畫效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為配合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自 110 年起推動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下稱擴大 5G 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4 億 1,900 萬元，截

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4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2 億 2,38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9.91%，共計遴選出 38 組實證案與 2 組示範案團隊，並推動 4,468 家中小企業店家參與 5G 創新應用服務，創造 262 萬人次體驗，衍生產業效益達 6.6 億元。經查該計畫推動目的係以中小企業有效接軌符合 5G「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等特性之應用服務為主軸，惟推動之 22 項應用服務中，尚未應用多連結之特性，另尚有 37.95%之中小企業仍以人工方式進行營運管理，且僅有 58.49%之中小企業認為 5G 應用服務對於營運有正面效益，恐影響未來導入意願及擴散成效，經函請中企署研謀善策，鼓勵業者多加利用 5G 多連結特性進行實證，並持續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及意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1.】

6. 商發署協助中小企業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惟申請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補助店家，多集中於直轄市，及部分申請店家資料存有異常，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與因應數位經濟與 AI 興起帶來之影響，辦理「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總經費 11 億 916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9,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1,686 萬餘元，執行率 74.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2 年度核定申請使用之店家合計 1,805 家，其中位於直轄市之申請補助店家占比為 68.25%，較 110 至 111 年度之 64.36%，增加 3.90 個百分點，至位於東部及離島地區者，占比則為 1.55%，反較 110 至 111 年度之 5.46%減少 3.91 個百分點（表 4），顯示申請使用雲端解決

表 4 各市縣店家申請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情形

單位：家、%

市縣名稱	112 年度		110 至 111 年度	
		占比		占比
合計	**1,805**	**100.00**	**3,793**	**100.00**
臺中市	267	14.79	723	19.06
臺北市	237	13.13	494	13.02
新北市	235	13.02	456	12.02
高雄市	221	12.24	266	7.01
桃園市	138	7.65	288	7.59
臺南市	134	7.42	214	5.64
彰化縣	82	4.54	175	4.61
屏東縣	77	4.27	60	1.58
嘉義市	74	4.10	92	2.43
嘉義縣	60	3.32	73	1.92
雲林縣	56	3.10	124	3.27
南投縣	49	2.71	78	2.06
新竹縣	48	2.66	335	8.83
基隆市	41	2.27	6	0.16
新竹市	25	1.39	80	2.11
苗栗縣	18	1.00	43	1.13
宜蘭縣	15	0.83	79	2.08
臺東縣	15	0.83	13	0.34
花蓮縣	12	0.66	91	2.40
澎湖縣	1	0.06	35	0.92
金門縣	－	－	66	1.74
連江縣	－	－	2	0.05
直轄市小計	**1,232**	**68.25**	**2,441**	**64.36**
東部及離島小計	**28**	**1.55**	**207**	**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發署提供資料。

方案之店家多集中於直轄市，城鄉數位化程度存有差異；(2)申請雲端解決方案已通過審核店家，計有72家登記之資料存有異常，並有2家已分別於113年2月20日及3月5日登記歇業，亟待查明實際補助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商發署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創新與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2.】

7. 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為建構智慧農業科技，辦理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將現行國內農業智慧應用基礎，結合網路資訊通訊技術（ICT）、物聯網（IoT）及人工智慧（AI）等技術連結，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並穩定優質農產品產銷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發展智慧農業科技，辦理物聯網場域網路通信優化，惟部分場域之網路訊號仍存有穩定性不足問題；(2)訂定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以利資料共享，惟物聯網場域（71處）之感測設備資料格式皆尚未導入上揭標準及測試規範；(3)建構有色肉雞屠體瑕疵偵測系統，以取代人力進行篩選，有助降低人力成本及屠體瑕疵誤判風險，惟113年度設定完成推廣偵測系統至家禽屠宰場域僅1處；(4)建置文心蘭物聯網資訊整合平台，並採用隨機森林回歸等4個預測產量模型進行產量預估，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並達到科學化管理，惟預測產量模型誤差結果仍屬偏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8.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5G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辦理5G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惟間有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及補助案件監督管考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及第5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推動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以改變文化內容產業營運思維與體質，自110年度起辦理「5G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總經費3億1,870萬元，110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數 2 億 4,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633 萬餘元，執行率 96.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協助文化內容創新應用數位轉型，辦理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惟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管考，尚難評估培訓內涵是否符合產業實際需求；(2) 推動跨域討論與合作機制，以利文化內容與 5G 科技創新對接，惟尚乏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平臺，且迄無具體合作成果；(3) 為加速文化與新科技跨域合作，辦理文化科技黑客松（hackathon）活動，惟輔導獲選優秀團隊與產官學界媒合實證演出或展演發表情形仍待加強；(4) 為打造文化場域科技應用產業生態鏈，辦理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受補助單位之結案成果報告書未列載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或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9.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有助所屬博物館發展為智慧博物館，惟部分館舍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未臻完善、3D 數位模型平臺功能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鼓勵博物館應用科技於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規劃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等單位執行 110 至 112 年度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6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556 萬餘元，執行率 9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美館為有效掌控照明、空調、廁所排氣監控、展廳多媒體設備等環境數據，以及時反應異常訊息，達成節約能源、安全管理，已設置環境監控設備，掌控照明、空調等環境數據，惟尚未建置電力即時監視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2) 臺博館為整合各館舍管理數據，及時掌握完整營運狀況，建置智慧科技管理平臺，惟徐州庫房尚有監視及消防系統之數據資料未介接至平臺；(3) 國美館建置 3D 數位模型平臺供民眾瀏覽，惟在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互動性工具、社交共享功能等尚待精進，作品加值運用亦待積極推廣及開發；(4) 國美館為供無法親臨現場民眾於線上欣賞該館之戶外雕塑作品，建置戶外雕塑園區漫步雲端導覽地圖，並陸續建置各作品語音導覽服務，惟僅提供華語之語音導覽，未能提供不同語言供線上遊客使用，不利推廣及國際交流，亦未辦理體驗人次

及滿意度等相關調查或統計資料分析，以回饋作為系統精進之調整依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 數位治理

1.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持續推動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與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惟 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部分個人資料尚未使用 T－Road 專屬通道傳輸，另有部分政府開放資料連結失效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數位發展部為讓民眾個人資料得自主運用，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辦理「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1,330 萬餘元，規劃建置以人為本的資料自主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介接持有個人資料之機關（資料提供者），及需要個人資料進行業務服務之機關單位（服務提供者），透過個人之身分驗證與授權，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體驗；另為持續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提升資料集釋出的價值與品質，於 112 年度委外辦理平臺維運及精進作業，契約金額 1,9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上線超過 1 年資料集使用次數低於 10 次以下，比率達 46.03%，又部分地方政府介接服務較少；（2）MyData 平臺與各機關介接個人資料計 131 項，惟僅 21 項使用 T－Road 專屬通道傳輸，尚有 110 項資料仍待調整傳輸方式；（3）委託廠商辦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維運，惟資料連結有效檢測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 4 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據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之目的：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

於 105 至 108 年間陸續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1/3－3/3)」;復為提升智慧監控系統人別影像辨識及整合獄政資訊系統收容人等資訊，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3－3/3)」，規劃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等。本部前於 108 年度查核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曾就矯正署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矯正署已建置人臉數據資料庫，並俟完成所有矯正機關建置後，規劃與其他資料庫進行介接利用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該署尚無法提供前開資料庫建置筆數等資料，且對資料庫內異常事件影像資料之運用與分析等亦無具體規劃，距計畫結束已 4 年，仍闕乏相關運用收容人數據可進行異常分析。復查屏東看守所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情形，計畫內容涵蓋建置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監控系統等，其中智慧管理系統部分包含分貝告警及數位推播系統，由於數位推播系統與獄政資訊系統並未介接，收容人接見名單無法同步，爰於 111 年間即關閉該系統；至於智慧監控系統部分，該所並未參考矯正署前建置智慧監控之告警功能，可按實際需求設定告警類型及範圍等，逕以異常事件過多為由，亦於 111 年間關閉該系統之告警功能等，原規劃預期效益未能發揮，經函請矯正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內政部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內政部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07 萬餘元，建置不動產估價資料庫、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辦理相關實價登錄資料梳理工作。嗣為提升模型精準度及建構不動產決策支援體系，經研提「不動

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該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80 萬 5,000 元，實支 1,480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99.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 5 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2) 內政部為規劃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進行土地估價，涉及土地法等相關法規之研修，及區段估價制度之檢討等，惟尚未啟動相關法規調適作業，不利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建置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有助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惟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 成資料集為 1 至 2 年前統計數據，恐影響系統功能可用性，允宜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間分年、分階段完成智慧治理平臺行政決策支援模組建置。截至 112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 17 項行政決策支援模組，陸續於 111 及 112 年底上線。經抽查其中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等 14 項議題之決策支援模組基礎資料匯入及更新情形，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上開 14 項議題決策支援模組已匯入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內相關單位及內政部等 29 個外部機關（學校、單位）取得之 64 個資料集，惟其中 58 個資料集（占總資料集數量之 90.63%）最近取得之資料年度介於 109 至 111 年間，未盡及時，且尚未建立穩定資料匯入或介接機制，恐因資料過時，未能針對相關原民施政議題進行全面客觀情境分析，而降低決策支援功能可用性，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5. 化學物質管理署於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有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且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又多數地方消防單位運用情形

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配合使救災人員迅速掌握災害現場化學物質危害及災防資訊，自 108 年度起於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下稱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建置及維運經費計 4,247 萬元，整合化學雲部分救災資訊，並運用地理圖資系統(GIS)結合化學物質分布樓層資訊、樓棟空間結構，將傳統紙本形式廠區平面圖立體化及視覺化，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輔導業者自主建立廠區樓層空間救災資訊，即時提供消防單位易判讀之危害資訊及災防應變資源，強化資訊掌握及部署，降低救災風險與危害。經查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化學雲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計 5 萬 5,909 家，其中已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立資訊者計 5,305 家，較 110 年 6 月之 1,222 家，增加 4,083 家，建置比率 9.49%，惟經以各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情形分析，建置比率介於 0.68%至 31.06%間，其中除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超過 10%之外，其餘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比率均低於 10%。又查前開 5,305 家業者，主要係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計 3,445 家(64.94%)居多，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由各機關盤點並上傳化學雲之易爆、易燃物等危險化學物質（品）儲存量，掌握儲存量高等高風險業者清單，惟並未透過跨部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就該等業者優先加強輔導建置災防圖資系統資料，不利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遂行相關救援任務。另經分析 110 年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申請災防圖資系統帳號使用情形，總申請件數計 476 件，其中完全未申請者計有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地方消防單位，其餘 16 個地方消防單位申請件數介於 5 件至 71 件間，顯示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系統情形未臻理想，不利回饋使用情形提供系統檢討策進，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消防、環保、勞檢、運輸等）加強輔導列管化學物質業者，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置化學物質資訊，及督促消防署積極推廣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系統，俾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

置，提升救（防）災效能，維護民眾及消防人員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6. 內政部移民署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7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內政部移民署編列預算1億8,658萬元，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分析系統（下稱PNR系統），於111年1月5日上線，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訊，並擴大應用於防堵危害國安等國際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預作防範處置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PNR系統規劃應用於防堵國際犯罪用途及有利參與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惟截至112年9月底止，尚有12家航空公司未完成旅客訂位資料介接或測試；（2）PNR系統已陸續介接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布飛航我國航班統計資料比對結果,PNR系統單月資料接收成功率未及7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7. 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推動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有助提供高精準化之僑務資訊，惟系統判讀回應準確度尚待精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效能，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計畫期程為111至114年度，計畫總經費2,535萬元，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二代僑胞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下稱僑務智能客服系統）等。111至112年度編列預算793萬餘元，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已於112年9月18日上線，惟據僑務委員會提供112年10月21日至113年3月15日系統提問紀錄資料，該期間民眾提問共計744項，系統判斷回答信心達85%者計583項，約占總提問項數之78.36%，嗣扣除該會人工檢視發現非精確項目56項後，系統判斷回應準確者減為527項，準確度僅70.83%，仍待加強精進題庫作

業，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效能，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數位包容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待提升，部分團隊未有技術移轉及創新應用案，女性研究人員比率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促進前瞻智慧互動技術發展與應用創新研發能量，培育相關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辦理顯示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5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2,500 萬元，已實現比率 10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2 年度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3,619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5,872 萬餘元，減少 2,252 萬餘元，約 38.36%，另部分受補助團隊因缺乏與新廠商合作契機，及前瞻技術落地至產業應用需時較長，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均無技術移轉案件，或因技術開發尚未成熟，尚無前瞻顯示技術整合展示與創新應用案；(2) 近 3 年度培育女性研究人員占各該年度培育人數之 25%、24.36%及 21.77%，呈逐年下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謀妥處，以促進前瞻顯示技術發展及帶動產業轉型，並提升跨領域人才培育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2. 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惟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多尚未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連帶使申辦使用虛擬健保卡之民眾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醫療院所解決配合推動窒礙，並持續向民眾宣導申請使用虛擬健保卡，以實現數位醫療願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提供民眾更便利醫療服務模式，並依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協作會議決議，採實體與虛擬健保卡併行方式，自 108 年起推動新一代健保卡改革，開

發建置虛擬健保卡系統，及實務導入醫療院所，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 3 個場域進行試作，並推廣至一般門診，嗣自 111 年起正式推展虛擬健保卡。經查健保署為推動虛擬健保卡相關業務，108 至 112 年度於該署公務預算之科技發展計畫、健保資訊業務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第 4 期特別預算項下合計編列預算 3,737 萬餘元，除開發虛擬健保卡系統、佈署必要資訊安全措施，更透過於 111 及 112 年度委託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推展與創新應用模式」研究計畫，瞭解利害關係者參與意見，另向民眾辦理多場宣導推廣說明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政策，惟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僅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 萬 2,823 家之 1.45%；（2）健保署持續向民眾宣導虛擬健保卡，申請人數逐漸上升，惟因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數少，或僅部分就醫流程能使用虛擬健保卡等，截至 112 年底止，虛擬健保卡核發人數 68 萬餘人，僅占全國人口數 2,342 萬餘人之 2.93%；（3）虛擬健保卡存取資料相較實體健保卡僅存取部分事項，致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時，醫療院所未能獲取所需完整資訊，降低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3. 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及數位學習平台，以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並提供多元族群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管道，惟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另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下稱智能發展計畫），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建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 億 4,330 萬餘元。經查

執行情形，核有：(1)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建置智能履歷平台，除納入智能發展計畫「數位學習平台」會員之學習歷程資料外，並串接整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臺灣職安卡」及「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紀錄與測驗結果等學習歷程資料，期建構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庫，惟智能履歷平台目前僅收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另匯入之工作者履歷資料，亦未涵蓋工作者完整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2)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減輕微型或中小企業雇主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負擔，暨協助外籍工作者突破語言隔閡限制等，於智能發展計畫推動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平台首頁累計瀏覽數已逾550萬人次，惟註冊會員人數僅10餘萬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4千餘人，另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4. 政府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瞭解我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情形，惟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提供，不利將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書參、計畫內容說明載述，由數位發展部(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定期辦理數位機會相關調查，依各部會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調查項目及方法。經查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 至 108 年）及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分別規劃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自 105 年起針對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下稱DOC)，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據105至110年度DOC申請設置(營運)說明，係依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下稱101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3、4、5級區域之鄉鎮市區（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1至5級，最快為1級，最慢為5級，分別有32、93、127、

49及67個鄉鎮市區，表5）設置DOC；111及112年度DOC申請設置（營運）說明，則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9月30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下稱109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2、3、4群（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1至4群，最快為1群，最慢為4群，分別有79、89、97及103個鄉鎮市區，同表5）之鄉鎮市區設置DOC。惟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及110年度執行時，係採用較舊之101年分類研究報告資料，作為DOC設置依據，執行期程過半，111及112年度方能採用較新之109年分類研究報告。且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經費自109年度之3億6,666萬餘元逐年降低至112年度之1億9,355萬餘元，更應強化資源配置精確掌握數位發展緩慢區域，將有限資源精準投入，經函請教育部偕同數位發展部研議定期辦理鄉鎮市區分類研究，滾動觀察區域數位發展，以確保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表5　101及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之比較

單位：個

分類研究報告數位發展程度分類		109年分類研究報告分類結果				
		合計	分群1成熟區	分群2潛力區	分群3起步區	分群4萌動區
101年分類研究報告分類結果	**合計**	**368**	**79**	**89**	**97**	**103**
	1級	**32**	32	—	—	—
	2級	**93**	46	44	3	—
	3級	**127**	—	34	75	18
	4級	**49**	1	11	11	26
	5級	**67**	—	—	8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9月30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資

5.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惟間有於同一區域設置，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書貳、總目標及說明載述，將整合部會資源，推動虛實數位應用課程等，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並結合部會專長，共同投入偏鄉地區培育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落實人人享有數位平權目標。經查教育部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依109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2、3、4群之鄉鎮市區（計289個）設置DOC，截至112年8月底止，已設置108個DOC，分布於108個鄉鎮市區（表6），DOC設置比率

表6　DOC及數位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DOC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數位服務據點鄉鎮市區個數
合計	**368**	**108**	**66**
分群1成熟區	79	—	27
分群2潛力區	89	20	12
分群3起步區	97	49	15
分群4萌動區	103	39	12

資料來源：DOC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數位服務據點資料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核定清單。

37.37%，因政府資源有限部分鄉鎮市區尚未設置。另數位發展部為協助民眾加強資通安全、提升數位賦能，甄選在地數位服務據點，作為協助在地民眾諮詢、教育訓練或活動辦理之場域，112 年 9 月辦理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並核定設置 80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 66 個鄉鎮市區，惟查 31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較快（1 群）之 27 個鄉鎮市區（新北市板橋區、桃園市平鎮區、臺中市西屯區、高雄市左營區等 4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其餘 49 個數位服務據點雖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 39 個鄉鎮市區（同表 6），惟部分鄉鎮市區設置 2 個以上數位服務據點（南投縣南投市、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新北市金山區、雲林縣古坑鄉、新北市坪林區等 6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頭城鎮等 2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3 個數位服務據點），且 39 個鄉鎮市區中教育部已設置 DOC 者，計有 18 個鄉鎮市區，占 39 個鄉鎮市區之 46.15%，該 2 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範圍有重疊之虞，經函請教育部協調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定整合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資源，增進資源配置效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6. 教育部推動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校園 5G 智慧學習及新科技計畫，有助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惟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且尚未依學校地域別或學生身分別評估學習成效，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改善學生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學習應用創新模式，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規劃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下稱 5G 示範學習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3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791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5G 示範學習計畫之 5G 智慧學習推動、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2 個子計畫，係以偏鄉地區國中小為優先實施對象，經查 111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為 3,638 校，其中一般地區為 2,500 校，偏鄉地區為 1,138

校，112 至 113 年度獲該部核定補助辦理該計畫為 386 校、98 校，參與率為 15.44％、8.61％，偏鄉地區學校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 6.83 個百分點，未符計畫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實施對象之宗旨，不利於偏鄉地區學校發展數位教學特色，提升學生數位應用能力；(2)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 校實施全國接受 5G 示範學習計畫補助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數位學習效果，惟仍有少數學生未有顯著進步，另上開學習成效評估僅呈現施測班級結果，未依學校地域別或學生身分別分析，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仍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7.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及強化資通安全，惟仍有部分資通系統尚未完成移機集中，部分學校校園基礎網路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或升級，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推動「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110 年度接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106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6 億 5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2 億 8,050 萬餘元，執行率 90.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學校資通安全，委外建置專業資訊機房，供國教署及學校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5 個系統尚未完成移機集中，允宜加速推動，以維資通安全；(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基礎網路環境，惟部分學校執行重點尚未達成分項指標，允宜賡續追蹤各校執行進度；(3)無線網路漫遊交換（TANetRoaming）具有資安風險，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完備跨校連網學習環境，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 2 成高級中等學校尚未完成升級至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eduroam），允應協助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579,588,822,000**	**2,907,354,178,491**	**2,907,399,423,855**
1.稅課收入	2,194,910,000,000	2,488,277,928,261	2,488,277,928,261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4,659,364,000	257,507,134,125	257,517,536,94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9,355,052,000	94,833,196,508	94,863,645,916
4.財產收入	25,276,310,000	42,314,978,083	42,320,044,006
5.其他收入	15,388,096,000	24,420,941,514	24,420,268,726
二、歲出合計	**2,689,097,857,000**	**2,628,360,583,204**	**2,627,775,696,573**
1.一般政務支出	238,630,370,000	225,545,940,527	225,544,526,883
2.國防支出	392,516,828,000	386,965,660,433	386,963,520,186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7,293,196,000	482,182,801,150	481,841,794,649
4.經濟發展支出	478,155,164,000	475,948,483,310	475,937,632,416
5.社會福利支出	711,919,076,000	707,092,982,765	706,863,507,42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632,974,000	28,196,077,907	28,196,077,907
7.退休撫卹支出	149,582,432,000	148,662,456,569	148,662,456,569
8.債務支出	107,582,940,000	83,266,942,562	83,266,942,562
9.補助及其他支出	94,784,877,000	90,499,237,981	90,499,237,981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9,509,035,000**	**278,993,595,287**	**279,623,727,282**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327,810,601,855**	**12.71**	**45,245,364**	**0.00**
85.58	293,367,928,261	13.37	—	—
8.86	- 7,141,827,054	- 2.70	10,402,821	0.00
3.26	15,508,593,916	19.54	30,449,408	0.03
1.46	17,043,734,006	67.43	5,065,923	0.01
0.84	9,032,172,726	58.70	- 672,788	- 0.00
100.00	**- 61,322,160,427**	**- 2.28**	**- 584,886,631**	**- 0.02**
8.58	- 13,085,843,117	- 5.48	- 1,413,644	- 0.00
14.73	- 5,553,307,814	- 1.41	- 2,140,247	- 0.00
18.34	- 5,451,401,351	- 1.12	- 341,006,501	- 0.07
18.11	- 2,217,531,584	- 0.46	- 10,850,894	- 0.00
26.90	- 5,055,568,580	- 0.71	- 229,475,345	- 0.03
1.07	- 436,896,093	- 1.53	—	—
5.66	- 919,975,431	- 0.62	—	—
3.17	- 24,315,997,438	- 22.60	—	—
3.44	- 4,285,639,019	- 4.52	—	—
100.00	**389,132,762,282**	--	**630,131,995**	**0.23**

貳、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800,097,857,000**	**100.00**	**2,907,354,178,491**	**100.00**	**2,907,399,423,855**	**100.00**	**107,301,566,855**	**3.83**
(一)歲入	2,579,588,822,000	92.12	2,907,354,178,491	100.00	2,907,399,423,855	100.00	327,810,601,855	12.71
(二)債務之舉借	173,176,998,000	6.18	—	—	—	—	- 173,176,998,000	-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7,332,037,000	1.69	—	—	—	—	- 47,332,037,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2,800,097,857,000**	**100.00**	**2,754,360,583,204**	**94.74**	**2,753,775,696,573**	**94.72**	**- 46,322,160,427**	**- 1.65**
(一)歲出	2,689,097,857,000	96.04	2,628,360,583,204	90.40	2,627,775,696,573	90.38	- 61,322,160,427	- 2.28
(二)債務之償還	111,000,000,000	3.96	126,000,000,000	4.33	126,000,000,000	4.33	15,000,000,000	13.51
三、收支賸餘	—	—	**152,993,595,287**	**5.26**	**153,623,727,282**	**5.28**	**153,623,727,282**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73,176,998,000	－	－	－	－	- 173,176,998,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11,000,000,000	1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	126,000,000,000	15,000,000,000	13.51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7,332,037,000	－	－	－	－	- 47,332,037,000	- 100.00

戊、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收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75,656,160**	**－**	**46,329,47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00,583**	**－**	**29,876,321**
	80		國防部所屬		72,600,583	－	29,876,321
		2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部補（捐）助計畫衍生之購案賠(罰)款收入；增列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	72,600,583	－	29,876,321
4			**財產收入**		**－**	**－**	**5,065,923**
	89		國防部所屬		－	－	5,065,923
		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部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	－	－	5,065,92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0,812,833**
	1		行政院		－	－	10,812,83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10,812,833
	6		交通部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減列應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
7			**其他收入**		**3,055,577**	**－**	**574,400**
	88		國防部所屬		3,055,577	－	－
		2	雜項收入	減列重複列計之應收溢發薪餉；增列其他雜項收入；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	3,055,577	－	－
	157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	－	574,400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經費。	－	－	574,400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76,740,273	**－**	**－**	**121,985,637**	**76,740,273**	**121,985,637**	
72,027,496	**－**	**－**	**102,476,904**	**72,027,496**	**102,476,904**	
72,027,496	－	－	102,476,904	72,027,496	102,476,904	
72,027,496	－	－	102,476,904	72,027,496	102,476,904	修正增列應收數29,876,321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5,065,923**	**－**	**5,065,923**	
－	－	－	5,065,923	－	5,065,923	
－	－	－	5,065,923	－	5,065,92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410,012	**－**	**－**	**10,812,833**	**410,012**	**10,812,833**	
－	－	－	10,812,833	－	10,812,833	
－	－	－	10,812,833	－	10,812,83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410,012	－	－	－	410,012	－	
410,012	－	－	－	410,012	－	國庫尚未收繳，毋須退還。
4,302,765	**－**	**－**	**3,629,977**	**4,302,765**	**3,629,977**	
4,302,765	－	－	3,055,577	4,302,765	3,055,577	
4,302,765	－	－	3,055,577	4,302,765	3,055,577	
－	－	－	574,400	－	574,400	
－	－	－	574,400	－	574,4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1,607,384,624	3,990,000
2			**行政院主管**		－	6,498,634	－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	6,498,634	－
			民政支出		－	1,413,644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773,330	－
		5	公共建設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640,314	－
			教育支出		－	4,510,656	－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4,510,656	－
			福利服務支出		－	574,334	－
		10	社會服務推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574,334	－
9			**國防部主管**		－	140,468,821	－
	2		國防部所屬		－	140,468,821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018,507,993	－	1,022,497,993	1,607,384,624	－	584,886,631	
－	－	－	－	6,498,634	－	6,498,634	
－	－	－	－	6,498,634	－	6,498,634	
－	－	－	－	1,413,644	－	1,413,644	
－	－	－	－	773,330	－	773,330	
－	－	－	－	640,314	－	640,314	
－	－	－	－	4,510,656	－	4,510,656	
－	－	－	－	4,510,656	－	4,510,656	
－	－	－	－	574,334	－	574,334	
－	－	－	－	574,334	－	574,334	
－	138,328,574	－	138,328,574	140,468,821	－	2,140,247	
－	138,328,574	－	138,328,574	140,468,821	－	2,140,247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修應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國防支出		－	140,468,821	－
9	2	6	軍事人員	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航管加給、戰鬥部隊加給及薪餉。	－	2,140,247	－
		10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密不錄由。	－	138,328,574	－
11			**教育部主管**		**－**	**1,060,271,064**	**3,990,000**
	1		教育部		－	325,500,116	－
			教育支出		－	325,173,882	－
		1	一般行政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5,519,373	－
		2	高等教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05,851,592	－
		3	中等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28,206,623	－
		4	終身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37,717,751	－
		5	學務與輔導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45,776,139	－
		6	各項教育推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02,102,404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38,328,574	－	138,328,574	140,468,821	－	2,140,247	
－	－	－	－	2,140,247	－	2,140,247	
－	138,328,574	－	138,328,574	138,328,574	－	－	
－	**720,830,369**	**－**	**724,820,369**	**1,060,271,064**	**－**	**335,450,695**	
－	29,021,303	－	29,021,303	325,500,116	－	296,478,813	
－	29,021,303	－	29,021,303	325,173,882	－	296,152,579	
－	－	－	－	5,519,373	－	5,519,373	
－	－	－	－	105,851,592	－	105,851,592	
－	155,705	－	155,705	28,206,623	－	28,050,918	
－	28,865,598	－	28,865,598	37,717,751	－	8,852,153	
－	－	－	－	45,776,139	－	45,776,139	
－	－	－	－	102,102,404	－	102,102,404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文化支出		－	326,234	－
11	1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26,234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708,766,880	－
			教育支出		－	708,766,88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708,766,880	－
	3		體育署		－	26,004,068	3,990,000
			教育支出		－	26,004,068	3,990,000
		1	體育教育推展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尚待釐清。	－	26,004,068	3,990,000
18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	**11,896,044**	**－**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	3,353,593	－
			科學支出		－	1,045,150	－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045,15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326,234	－	326,234	
－	－	－	－	326,234	－	326,234	
－	691,809,066	－	691,809,066	708,766,880	－	16,957,814	
－	691,809,066	－	691,809,066	708,766,880	－	16,957,814	
－	691,809,066	－	691,809,066	708,766,880	－	16,957,814	
－	－	－	3,990,000	26,004,068	－	22,014,068	
－	－	－	3,990,000	26,004,068	－	22,014,068	
－	－	－	3,990,000	26,004,068	－	22,014,068	
－	**－**	**－**	**－**	**11,896,044**	**－**	**11,896,044**	
－	－	－	－	3,353,593	－	3,353,593	
－	－	－	－	1,045,150	－	1,045,150	
－	－	－	－	1,045,150	－	1,045,150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農業支出		－	2,308,443	－
18	1	3	農業管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308,443	－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	8,542,451	－
			農業支出		－	8,542,451	－
		4	林業發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8,542,451	－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	**228,901,011**	**－**
	6		社會及家庭署		－	228,901,011	－
			福利服務支出		－	228,901,011	－
		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28,901,011	－
21			**文化部主管**		**－**	**159,349,050**	**－**
	2		文化資產局		－	159,349,050	－
			文化支出		－	159,349,050	－
		2	文化資產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59,349,05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合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2,308,443	－	2,308,443	
－	－	－	－	2,308,443	－	2,308,443	
－	－	－	－	8,542,451	－	8,542,451	
－	－	－	－	8,542,451	－	8,542,451	
－	－	－	－	8,542,451	－	8,542,451	
－	**－**	**－**	**－**	**228,901,011**	**－**	**228,901,011**	
－	－	－	－	228,901,011	－	228,901,011	
－	－	－	－	228,901,011	－	228,901,011	
－	－	－	－	228,901,011	－	228,901,011	
－	**159,349,050**	**－**	**159,349,050**	**159,349,050**	**－**	**－**	
－	159,349,050	－	159,349,050	159,349,050	－	－	
－	159,349,050	－	159,349,050	159,349,050	－	－	
－	159,349,050	－	159,349,050	159,349,050	－	－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 兆 7,019 億 5,68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 兆 5,927 億 4,5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92 億 1,15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 兆 8,979 億 5,89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5,918 億 8,4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060 億 7,420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72 億 346 萬餘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收入計收 21 億 5,864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4 億 5,42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76 億 3,585 萬餘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支出計支 8,346 億 128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6 億 2,3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550 億 4,42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 7,841 億 8,161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6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581 億 8,161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092 億 1,158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國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國庫賸餘 1,092 億 1,158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397 億 3,309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91 億 7,032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35 億

7,813 萬餘元、112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297 億 6,441 萬元、112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2,123 億 2,110 萬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124 億 5,136 萬餘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 兆 6,999 億 7,90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 兆 7,019 億 5,68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 億 7,77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2 億 939 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 11 億 3,373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7,565 萬餘元。

2. 加項 31 億 8,71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0 億 2,884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8 億 8,679 萬餘元。

（3） 預收款 2 億 7,15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7,7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 兆 5,909 億 8,18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 兆 5,927 億 4,52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7 億 6,34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40 億 6,583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497 億 5,423 萬餘元。

（2） 材料 3 萬餘元。

（3） 存出保證金 2,949 萬餘元。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17 億 9,348 萬餘元。

（5） 其他應收款 8 億 8,119 萬餘元。

（6） 本部修正數 16 億 738 萬餘元。

2. 減項 523 億 23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374 億 3,351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148 億 6,88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7 億 6,34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 兆 9,073 億 9,94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6,277 億 7,56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796 億 2,37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 兆 7,019 億 5,68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 兆 5,927 億 4,526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 1,092 億 1,158 萬餘元。112 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704 億 1,21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 兆 115 億 2,574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 兆 8 億 6,055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58 億 4,237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2,094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4 億 7,254 萬餘元。

（4）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60 億元。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支出 8,346 億 128 萬餘元。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2,330 萬餘元。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8,280 萬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5 億 3,184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7 億 8,54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5 億 3,307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 億 197 萬餘元。

（1） 112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1 億 3,373 萬餘元。

（2）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 億 6,823 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 6 億 3,013 萬餘元。

（二） 減項 8,411 億 1,360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042 億 6,949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9 億 1,49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8 億 8,679 萬餘元。

（3） 預收款 2 億 7,155 萬餘元。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收入 18 億 2,748 萬餘元。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344 億 7,966 萬餘元。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8,552 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56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497 億 19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8 億 4,41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704 億 1,213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3,699,979,058,022**	**1,133,739,148**	**75,656,160**	**1,209,395,308**	**1,028,843,744**
112年度收入	**2,898,896,757,926**	**1,133,739,148**	**75,656,160**	**1,209,395,308**	**－**
稅課收入	2,488,277,928,261	575,405,002	－	575,405,00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91,083,971	30,085,851	72,600,583	102,686,434	－
規費收入	64,669,628,891	56,970	－	56,970	－
財產收入	41,188,720,576	526,022,621	－	526,022,621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3,052,387,78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80,118	－	－	－	－
其他收入	24,114,628,329	2,168,704	3,055,577	5,224,281	－
以前年度收入	**14,887,665,201**	**－**	**－**	**－**	**1,027,282,44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4,887,665,201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027,282,443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112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827,486,622**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收入	1,827,486,622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85,528,802**	**－**	**－**	**－**	**1,561,30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85,528,802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1,561,301
債務舉借收入	**784,181,619,471**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634,479,662,015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149,701,957,456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合計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132,909	12,752,487	1,873,905,939	271,559,913	3,187,194,992	3,701,956,857,706
	－	－	－	271,559,913	271,559,913	2,897,958,922,531
	－	－	－	－	－	2,487,702,523,259
	－	－	－	875,788	875,788	27,489,273,325
	－	－	－	－	－	64,669,571,921
	－	－	－	－	－	40,662,697,955
	－	－	－	270,684,125	270,684,125	253,323,071,905
	－	－	－	－	－	2,380,118
	－	－	－	－	－	24,109,404,048
	132,909	12,752,487	1,275,632,125	－	2,315,799,964	17,203,465,165
	－	－	－	－	－	14,887,665,201
	－	－	－	－	1,027,282,443	1,027,282,443
	132,909	12,752,487	1,275,632,125	－	1,288,517,521	1,288,517,521
	－	－	331,154,241	－	331,154,241	2,158,640,863
	－	－	331,154,241	－	331,154,241	2,158,640,863
	－	－	267,119,573	－	268,680,874	454,209,676
	－	－	－	－	－	185,528,802
	－	－	4,579,705	－	4,579,705	4,579,705
	－	－	7,050,858	－	7,050,858	7,050,858
	－	－	255,489,010	－	257,050,311	257,050,311
	－	－	－	－	－	784,181,619,471
	－	－	－	－	－	634,479,662,015
	－	－	－	－	－	149,701,957,45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3,590,981,804,524**	**49,754,238,281**	**35,386**	**29,499,437**
112年度支出	**2,545,374,733,340**	**44,536,066,884**	**35,386**	**29,499,437**
總統府主管	13,340,004,273	64,468,785	—	150,000
行政院主管	25,487,142,352	2,253,507,750	—	6,575,541
立法院主管	3,352,967,595	—	—	—
司法院主管	24,951,342,821	10,375,212	—	—
考試院主管	27,072,582,092	—	—	1,000
監察院主管	2,626,798,865	—	—	—
內政部主管	115,166,476,485	2,718,061,217	—	2,050,654
外交部主管	21,350,905,966	3,075,820,021	—	15,546,032
國防部主管	367,996,327,479	24,179,777,839	—	1,375,602
財政部主管	152,093,098,544	91,815,141	—	1,109,924
教育部主管	283,608,700,164	1,252,750,378	—	4,595
法務部主管	38,205,603,229	167,495,563	—	287,006
經濟部主管	210,958,618,265	1,590,172,495	—	122,720
交通部主管	96,491,022,290	1,929,009,107	—	82,960
勞動部主管	199,671,483,516	21,373,186	—	1,765,14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597,117,884	—	—	92,16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583,205,464	4,278,000	—	—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46,267,489,578	942,374,480	—	47,536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076,139,597	2,310,362,449	—	2,000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7,837,206,000	221,056,602	—	—
文化部主管	18,385,306,536	1,026,594,083	—	278,256
數位發展部主管	5,004,807,783	100,991,347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主管	49,689,811,977	1,198,468,956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97,572,189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7,829,487,861	95,888,701	35,386	1,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7,607,220,595	161,425,572	—	6,8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1,068,855,723	—	—	—
災害準備金	3,457,438,217	1,120,000,000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減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實現數	合計	公庫撥入數
1,793,484,605	**881,190,962**	**1,607,384,624**	**54,065,833,295**	**52,302,369,487**	**52,302,369,487**	**3,592,745,268,332**
－	**336,994,039**	**1,607,384,624**	**46,509,980,370**	**－**	**－**	**2,591,884,713,710**
－	－	－	64,618,785	－	－	13,404,623,058
－	18,329,918	6,498,634	2,284,911,843	－	－	27,772,054,195
－	－	－	－	－	－	3,352,967,595
－	111,266	－	10,486,478	－	－	24,961,829,299
－	940,735	－	941,735	－	－	27,073,523,827
－	－	－	－	－	－	2,626,798,865
－	500,471	－	2,720,612,342	－	－	117,887,088,827
－	915,815	－	3,092,281,868	－	－	24,443,187,834
－	1,952,350	140,468,821	24,323,574,612	－	－	392,319,902,091
－	－	－	92,925,065	－	－	152,186,023,609
－	193,821,593	1,060,271,064	2,506,847,630	－	－	286,115,547,794
－	－	－	167,782,569	－	－	38,373,385,798
－	14,278,916	－	1,604,574,131	－	－	212,563,192,396
－	－	－	1,929,092,067	－	－	98,420,114,357
－	3,903,668	－	27,042,000	－	－	199,698,525,516
－	－	－	92,165	－	－	1,597,210,049
－	－	－	4,278,000	－	－	2,587,483,464
－	47,128,827	11,896,044	1,001,446,887	－	－	147,268,936,465
－	55,049,971	228,901,011	2,594,315,431	－	－	362,670,455,028
－	－	－	221,056,602	－	－	8,058,262,602
－	30,161	159,349,050	1,186,251,550	－	－	19,571,558,086
－	－	－	100,991,347	－	－	5,105,799,130
－	－	－	1,198,468,956	－	－	50,888,280,933
－	－	－	－	－	－	1,597,572,189
－	－	－	95,925,587	－	－	27,925,413,448
－	30,348	－	161,462,720	－	－	127,768,683,315
－	－	－	－	－	－	211,068,855,723
－	－	－	1,120,000,000	－	－	4,577,438,21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以前年度支出	**60,566,208,176**	**2,709,684,992**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0,566,208,176	2,709,684,992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26,000,000,000**	**－**	**－**	**－**
112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833,876,555,125**	761,007,147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支出	833,876,555,125	761,007,147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25,164,307,883**	**1,747,479,258**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219,246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40,338,387	83,731,886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6,278,825	169,786,229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46,865,320	454,328,107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1,488,606,105	1,039,633,036	－	－
收支餘絀	**－**	**－**	**－**	**－**
111年度國庫結存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2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112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	**－**	**－**	**－**
112年度國庫結存數	**－**	**－**	**－**	**－**

註：截至112年度止，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存放於國庫保管款分別為1,512億7,601萬1,707元及1,828億4,292萬218元，合計3,341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增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實現數	合計	公庫撥入數
1,793,484,605	**－**	**－**	**4,503,169,597**	**37,433,518,205**	**37,433,518,205**	**27,635,859,568**
－	－	－	2,709,684,992	37,433,518,205	37,433,518,205	25,842,374,963
1,793,484,605	－	－	1,793,484,605	－	－	1,793,484,605
－	**－**	**－**	**－**	**－**	**－**	**126,000,000,000**
－	**544,188,453**	**－**	**1,305,195,600**	**580,465,059**	**580,465,059**	**834,601,285,666**
－	544,188,453	－	1,305,195,600	580,465,059	580,465,059	834,601,285,666
－	**8,470**	**－**	**1,747,487,728**	**14,288,386,223**	**14,288,386,223**	**12,623,409,388**
－	－	－	－	2,219,246	2,219,246	－
－	－	－	83,731,886	200,763,468	200,763,468	123,306,805
－	－	－	169,786,229	73,265,054	73,265,054	182,800,000
－	－	－	454,328,107	2,269,347,622	2,269,347,622	1,531,845,805
－	8,470	－	1,039,641,506	11,742,790,833	11,742,790,833	10,785,456,778
－	**－**	**－**	**－**	**－**	**－**	**109,211,589,374**
－	**－**	**－**	**－**	**－**	**－**	**139,733,092,975**
－	**－**	**－**	**－**	**－**	**－**	**9,170,322,252**
－	**－**	**－**	**－**	**－**	**－**	**－ 3,578,131,090**
－	**－**	**－**	**－**	**－**	**－**	**－ 29,764,410,000**
－	**－**	**－**	**－**	**－**	**－**	**－ 212,321,102,075**
－	**－**	**－**	**－**	**－**	**－**	**12,451,361,436**

1,893 萬 1,925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2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109,211,589,374**
乙、加項			**1,011,525,740,801**
一、112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00,860,554,622**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5,842,374,963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20,942,444		
（三）退還預收款	472,542,161		
（四）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6,000,000,000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支出	834,601,285,666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23,306,805		
（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2,800,000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531,845,805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785,456,778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533,076,725**	**8,533,076,72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01,977,459**	
（一）112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133,739,148		
（二）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68,238,311		
四、修正數	**630,131,995**	**630,131,995**	
丙、減項			**841,113,602,893**
一、112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04,269,495,08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914,947,64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886,791,335		
（三）預收款	271,559,913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收入	1,827,486,622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34,479,662,015		
（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85,528,802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561,301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49,701,957,456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844,107,805**	**36,844,107,805**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79,623,727,28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4 兆 1,372 億 9,780 萬餘元、負債 6 兆 4,525 億 1,817 萬餘元、淨資產 7 兆 6,847 億 7,963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067 億 8,1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8,048 億 7,990 萬餘元，增加 19 億 19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94 億 9,9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127 億 8,477 萬餘元，主要係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支出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2,084 億 5,45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306 億 5,87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普發現金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 兆 9,656 億 6,5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 兆 4,140 億 9,512 萬餘元，增加 5,515 億 7,03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7 兆 9,007 億 59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5,635 億 5,81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649 億 5,95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19 億 8,77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2,916 億 2,2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 兆 2,140 億 7,849 萬餘元，增加 775 億 4,39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 兆 7,509 億 4,10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42 億 3,126 萬餘元，主要係撥交地方政府國有公用土地增加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4,628 億 7,5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43 億 23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完工，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轉列「土地改良物」科目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4,556億5,296萬餘元，較111年底增加287億4,373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完工，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556億4,607萬餘元，較111年底之525億6,803萬餘元，增加30億7,803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及什項資產，合計175億8,206萬餘元，較111年底之161億2,239萬餘元，增加14億5,966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代辦工程與經濟部代辦計畫之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合計1,077億8,620萬餘元，較111年底之1,423億1,033萬餘元，減少345億2,412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296億4,696萬元，較111年底減少297億6,441萬餘元，主要係減少發行國庫券所致。

2.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36億5,208萬餘元，較111年底減少55億5,091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補助地方政府之應付款項於112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5兆7,943億1,277萬餘元，較111年底之5兆6,723億8,875萬餘元，增加1,219億2,402萬餘元，主要係公債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5,504億1,919萬餘元，較111年底之5,304億517萬餘元，增加200億1,401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保管款、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應退稅款、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應付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7兆6,847億7,963萬餘元，較111年底之7兆1,566億3,970萬餘元，增加5,281億3,992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112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137,297,807,469**	**100.00**	**13,501,743,966,260**	**100.00**	**635,553,841,209**	**4.71**
流動資產	806,781,815,637	5.71	804,879,906,825	5.96	1,901,908,812	0.24
現金	119,499,041,576	0.85	232,283,815,253	1.72	- 112,784,773,677	- 48.55
應收款項	285,952,605,171	2.02	293,916,251,111	2.18	- 7,963,645,940	- 2.71
應收其他基金款	8,527,626,061	0.06	13,809,840,594	0.10	- 5,282,214,533	- 38.25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93,161,392	0.02	2,528,762,575	0.02	- 335,601,183	- 13.27
存貨	16,644,863	0.00	23,850,844	0.00	- 7,205,981	- 30.21
預付款	208,454,551,648	1.47	77,795,785,925	0.58	130,658,765,723	167.95
預付其他基金款	9,357,449,024	0.07	9,449,664,910	0.07	- 92,215,886	- 0.98
預付其他政府款	19,917,786,617	0.14	21,551,369,785	0.16	- 1,633,583,168	- 7.58
其他流動資產	152,862,949,285	1.08	153,520,565,828	1.14	- 657,616,543	- 0.43
長期投資	7,965,665,459,577	56.35	7,414,095,127,226	54.91	551,570,332,351	7.4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00,705,920,066	55.89	7,337,147,814,666	54.34	563,558,105,400	7.68
其他長期投資	64,959,539,511	0.46	76,947,312,560	0.57	- 11,987,773,049	- 15.58
固定資產	5,291,622,400,634	37.43	5,214,078,497,385	38.62	77,543,903,249	1.49
土地	3,750,941,013,949	26.53	3,726,709,750,930	27.60	24,231,263,019	0.65
土地改良物	462,875,793,386	3.27	438,573,477,510	3.25	24,302,315,876	5.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5,652,961,313	3.22	426,909,223,294	3.16	28,743,738,019	6.73
機械及設備	47,735,339,008	0.34	48,860,841,657	0.36	- 1,125,502,649	- 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95,001,378	0.29	40,420,271,462	0.30	674,729,916	1.67
雜項設備	13,889,009,490	0.10	14,569,668,128	0.11	- 680,658,638	- 4.67
租賃資產	3,159,295,939	0.02	471,332,214	0.00	2,687,963,725	570.29
租賃權益改良	11,267,771	0.00	3,548,673	0.00	7,719,098	217.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2,958,114,128	1.01	139,234,497,934	1.03	3,723,616,194	2.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3,304,604,272	2.64	378,325,885,583	2.80	- 5,021,281,311	- 1.33
無形資產	55,646,070,883	0.39	52,568,035,036	0.39	3,078,035,847	5.86
無形資產	55,646,070,883	0.39	52,568,035,036	0.39	3,078,035,847	5.86
其他資產	17,582,060,738	0.12	16,122,399,788	0.12	1,459,660,950	9.05
暫付款	10,765,856,875	0.08	9,252,547,933	0.07	1,513,308,942	16.36
存出保證金	777,304,053	0.01	757,030,235	0.01	20,273,818	2.68
什項資產	6,038,899,810	0.04	6,112,821,620	0.05	- 73,921,810	- 1.21
負債	**6,452,518,175,284**	**45.64**	**6,345,104,260,122**	**46.99**	**107,413,915,162**	**1.69**
流動負債	107,786,209,100	0.76	142,310,331,936	1.05	- 34,524,122,836	- 24.26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債務	29,646,960,000	0.21	59,411,370,000	0.44	-29,764,410,000	-50.10
應付款項	65,148,297,802	0.46	63,624,086,218	0.47	1,524,211,584	2.40
應付其他基金款	119,900,938	0.00	994,226,615	0.01	-874,325,677	-87.94
應付其他政府款	3,652,080,114	0.03	9,202,997,661	0.07	-5,550,917,547	-60.32
預收款	8,947,412,474	0.06	8,606,838,805	0.06	340,573,669	3.96
預收其他基金款	271,557,772	0.00	470,812,637	0.00	-199,254,865	-42.32
長期負債	5,794,312,775,139	40.99	5,672,388,754,756	42.01	121,924,020,383	2.15
應付債券	5,661,204,220,607	40.04	5,565,170,386,039	41.22	96,033,834,568	1.73
長期借款	130,651,300,000	0.92	106,651,300,000	0.79	24,000,000,000	22.50
應付租賃款	2,457,254,532	0.02	567,068,717	0.00	1,890,185,815	333.33
其他負債	550,419,191,045	3.89	530,405,173,430	3.93	20,014,017,615	3.77
遞延收入	99,556,887,492	0.70	98,066,987,838	0.73	1,489,899,654	1.52
存入保證金	50,984,632,042	0.36	47,585,275,943	0.35	3,399,356,099	7.14
應付保管款	397,239,208,853	2.81	383,586,860,088	2.84	13,652,348,765	3.56
暫收款	2,638,462,658	0.02	1,166,049,561	0.01	1,472,413,097	126.27
淨資產	**7,684,779,632,185**	**54.36**	**7,156,639,706,138**	**53.01**	**528,139,926,047**	**7.3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4,137,297,807,469**	**100.00**	**13,501,743,966,260**	**100.00**	**635,553,841,209**	**4.71**

註：1.表列112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1,597億92萬元，如按各事業112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市價核算計463億7,057萬元。

2.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各該年度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本部審核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45,245,364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1,603,394,624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1,546,409,362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14兆1,373億2,893萬餘元、負債總額6兆4,524億4,708萬餘元、淨資產為7兆6,848億8,185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1 兆 2,813 億 6,0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42 億 6,12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 兆 3,909 億 7,3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68 億 3,76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1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9 兆 7,326 億 6,372 萬餘元，增加 6,583 億 937 萬餘元，約 6.7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 兆 7,578 億 6,6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92 億 3,316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1.0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4,608 億 9,666 萬餘元，增加 2,969 億 6,941 萬餘元，約 5.44%，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2,206 億 2,8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 億 2,443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9.6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1,454 億 1,265 萬餘元，增加 752 億 1,608 萬餘元，約 3.51%，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各項工程完工結算入帳，及地方政府因公共用土地需要，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4,124 億 7,82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46 億 8,00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1.38%，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1,263 億 5,439 萬餘元，增加 2,861 億 2,387 萬餘元，約 13.46%，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中央政府增加投資，及認列營業基金經營獲利之權益評價調整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903 億 8,69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4 億 2,362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8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8,989 億 287 萬餘元，減少 85 億 1,589 萬餘元，約 0.95%，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撥交需地機關接管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4 億 7,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52 萬餘元（38.88%）；應收保留數 2 億 9,170 萬餘元（61.12%），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等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73 億 4,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萬餘元（0.03%）；應付保留數 73 億 4,276 萬餘元（99.97%），主要係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研議修法重啟改建作業，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77,230	－	－	－	－	185,528	291,702	61.12
86－94	財產收入	477,230	－	－	－	－	185,528	291,702	61.12
	國防部所屬	477,230	－	－	－	－	185,528	291,702	61.12
	財產售價	477,230	－	－	－	－	185,528	291,702	61.12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344,986**	**－**	**－**	**－**	**－**	**2,219**	**7,342,767**	**99.97**
86－94	**國防部主管**	**7,344,986**	**－**	**－**	**－**	**－**	**2,219**	**7,342,767**	**99.97**
	國防部所屬	**7,344,986**	**－**	**－**	**－**	**－**	**2,219**	**7,342,767**	**99.97**
	社區發展支出	7,344,986	－	－	－	－	2,219	7,342,767	99.97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4,986	－	－	－	－	2,219	7,342,767	99.97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國防部所屬				
86－94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4,986	7,342,767	99.97	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研議修法重啟改建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0 億 3,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965 萬餘元(0.47%)，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20 億 2,954 萬餘元

（99.53%），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 億 6,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033 萬餘元（42.51%），減免（註銷）數 965 萬餘元（1.71%），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1,530 萬餘元（55.78%），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離岸工程中心設備購置案等，因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6-107	**債務之舉借**	2,039,205	－	－	－	9,658	－	2,029,546	99.5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65,305	－	－	－	9,658	240,338	315,309	55.78
106-107	**教育部主管**	54,595	－	－	－	－	54,595	－	－
	體育署	54,595	－	－	－	－	54,595	－	－
	文化支出	54,595	－	－	－	－	54,595	－	－
	城鄉建設	54,595	－	－	－	－	54,595	－	－
	經濟部主管	343,651	－	－	－	－	108,448	235,202	68.44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22,103	－	－	－	－	5,835	16,268	73.60
	工業支出	22,103	－	－	－	－	5,835	16,268	73.60
	城鄉建設	22,103	－	－	－	－	5,835	16,268	73.60
	能源局（能源署）	321,548	－	－	－	－	102,613	218,934	68.09
	工業支出	321,548	－	－	－	－	102,613	218,934	68.09
	綠能建設	321,548	－	－	－	－	102,613	218,934	68.0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6–107	**交通部主管**	**92,937**	**－**	**－**	**－**	**2,191**	**10,640**	**80,106**	**86.19**
	交通部	**92,937**	**－**	**－**	**－**	**2,191**	**10,640**	**80,106**	**86.19**
	交通支出	92,937	－	－	－	2,191	10,640	80,106	86.19
	軌道建設	92,937	－	－	－	2,191	10,640	80,106	86.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7,646**	**－**	**－**	**－**	**293**	**57,352**	**－**	**－**
	國民健康署	**57,646**	**－**	**－**	**－**	**293**	**57,352**	**－**	**－**
	醫療保健支出	57,646	－	－	－	293	57,352	－	－
	城鄉建設	57,646	－	－	－	293	57,352	－	－
	文化部主管	**16,475**	**－**	**－**	**－**	**7,174**	**9,301**	**－**	**－**
	文化部	**16,475**	**－**	**－**	**－**	**7,174**	**9,301**	**－**	**－**
	文化支出	16,475	－	－	－	7,174	9,301	－	－
	城鄉建設	16,475	－	－	－	7,174	9,301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文化部**				
	城鄉建設	16,475	7,174	43.54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6–107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城鄉建設	22,103	16,268	73.60	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等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局（能源署）				
	綠能建設	321,548	218,934	68.09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離岸工程中心設備購置案等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軌道建設	92,937	80,106	86.19	辦理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6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2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130億9,700萬元，歲出預算數234億7,800萬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止，列有7項業務計畫。截至111年度止，保留轉入112年度繼續執行者2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2項計畫，仍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案，因雷達站房尚未完成建置，無法安裝測試，須保留繼續執行等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1億5,0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11億5,014萬餘元(100.0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2億1,0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27萬餘元(41.08%)；應付保留數1億2,375萬餘元（58.92%)，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7-108	債務之舉借	1,150,148	－	－	－	－	－	1,150,148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0,035	－	－	－	－	86,278	123,756	58.92
107-108	經濟部主管	138,320	－	－	－	－	64,350	73,970	53.4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7–108	**水利署及所屬**	138,320	－	－	－	－	64,350	73,970	53.48
	農業支出	138,320	－	－	－	－	64,350	73,970	53.48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38,320	－	－	－	－	64,350	73,970	53.48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71,714	－	－	－	－	21,928	49,786	69.42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1,714	－	－	－	－	21,928	49,786	69.42
	農業支出	71,714	－	－	－	－	21,928	49,786	69.42
	水土保持發展	71,714	－	－	－	－	21,928	49,786	69.42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7–108	**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38,320	73,970	53.48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案，因雷達站房尚未完成建置，無法安裝測試，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水土保持發展	71,714	49,786	69.42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案，因雷達站房尚未完成建置，無法安裝測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自108至109年度分2個年

度實施。

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2 億 9,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 億 4,311 萬餘元（1.27%），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11 億 5,211 萬餘元（98.73%），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7 億 6,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4,686 萬餘元（43.08%）；減免（註銷）數 1 億 4,311 萬餘元（1.8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2 億 7,874 萬餘元（55.08%），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8-109	**債務之舉借**	11,295,230	－	－	－	143,111	－	11,152,119	98.7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768,719	－	－	－	143,111	3,346,865	4,278,742	55.08
108-109	**內政部主管**	413,453	－	－	－	1,023	347,198	65,231	15.78
	內政部	207,316	－	－	－	－	142,085	65,231	31.46
	民政支出	207,316	－	－	－	－	142,085	65,231	31.46
	城鄉建設	207,316	－	－	－	－	142,085	65,231	31.46
	警政署及所屬	206,136	－	－	－	1,023	205,113	－	－
	警政支出	206,136	－	－	－	1,023	205,113	－	－
	城鄉建設	206,136	－	－	－	1,023	205,113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教育部主管**	**645,824**	**－**	**－**	**－**	**5,014**	**409,020**	**231,790**	**35.89**
	體育署	**645,824**	**－**	**－**	**－**	**5,014**	**409,020**	**231,790**	**35.89**
	教育支出	2,160	－	－	－	－	2,160	－	－
	城鄉建設	2,160	－	－	－	－	2,160	－	－
	文化支出	643,664	－	－	－	5,014	406,860	231,790	36.01
	城鄉建設	643,664	－	－	－	5,014	406,860	231,790	36.01
	經濟部主管	**1,364,895**	**－**	**－**	**－**	**11,621**	**487,619**	**865,654**	**63.42**
	經濟部	**37,968**	**－**	**－**	**－**	**－**	**37,968**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7,968	－	－	－	－	37,968	－	－
	城鄉建設	37,968	－	－	－	－	37,968	－	－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422**	**－**	**－**	**－**	**172**	**1,250**	**－**	**－**
	工業支出	1,422	－	－	－	172	1,250	－	－
	城鄉建設	1,422	－	－	－	172	1,250	－	－
	水利署及所屬	**27,098**	**－**	**－**	**－**	**7,330**	**18,193**	**1,575**	**5.81**
	農業支出	27,098	－	－	－	7,330	18,193	1,575	5.81
	水環境建設	27,098	－	－	－	7,330	18,193	1,575	5.81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61,404**	**－**	**－**	**－**	**4,118**	**56,063**	**201,222**	**76.9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61,404	－	－	－	4,118	56,063	201,222	76.98
	城鄉建設	261,404	－	－	－	4,118	56,063	201,222	76.98
	能源局（能源署）	**1,037,000**	**－**	**－**	**－**	**－**	**374,143**	**662,857**	**63.92**
	工業支出	1,037,000	－	－	－	－	374,143	662,857	63.92
	綠能建設	1,037,000	－	－	－	－	374,143	662,857	63.92
	交通部主管	**2,309,781**	**－**	**－**	**－**	**430**	**538,872**	**1,770,479**	**76.65**
	交通部	**1,838,927**	**－**	**－**	**－**	**－**	**450,492**	**1,388,434**	**75.50**
	交通支出	1,838,927	－	－	－	－	450,492	1,388,434	75.50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60	－	－	－	－	－	10,960	100.00
	軌道建設	1,827,966	－	－	－	－	450,492	1,377,474	75.36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鐵道局及所屬**	**470,854**	**－**	**－**	**－**	**430**	**88,379**	**382,045**	**81.14**
	交通支出	470,854	－	－	－	430	88,379	382,045	81.14
	軌道建設	470,854	－	－	－	430	88,379	382,045	81.14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43,066**	**－**	**－**	**－**	**－**	**25,648**	**17,418**	**40.45**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2,740**	**－**	**－**	**－**	**－**	**685**	**2,055**	**75.00**
	農業支出	2,740	－	－	－	－	685	2,055	75.00
	水環境建設	2,740	－	－	－	－	685	2,055	75.00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3,830**	**－**	**－**	**－**	**－**	**23,830**	**－**	**－**
	農業支出	23,830	－	－	－	－	23,830	－	－
	軌道建設	23,830	－	－	－	－	23,830	－	－
	漁業署及所屬	**16,496**	**－**	**－**	**－**	**－**	**1,132**	**15,363**	**93.13**
	農業支出	16,496	－	－	－	－	1,132	15,363	93.13
	水環境建設	16,496	－	－	－	－	1,132	15,363	93.13
	衛生福利部主管	**2,457,181**	**－**	**－**	**－**	**82,923**	**1,219,890**	**1,154,367**	**46.98**
	衛生福利部	**1,801,850**	**－**	**－**	**－**	**71,878**	**829,518**	**900,454**	**49.97**
	醫療保健支出	1,801,850	－	－	－	71,878	829,518	900,454	49.97
	城鄉建設	1,801,850	－	－	－	71,878	829,518	900,454	49.97
	食品藥物管理署	**49,610**	**－**	**－**	**－**	**－**	**6,253**	**43,356**	**87.39**
	醫療保健支出	49,610	－	－	－	－	6,253	43,356	87.39
	食品安全建設	49,610	－	－	－	－	6,253	43,356	87.39
	國民健康署	**270,246**	**－**	**－**	**－**	**10,937**	**102,195**	**157,113**	**58.14**
	醫療保健支出	270,246	－	－	－	10,937	102,195	157,113	58.14
	城鄉建設	270,246	－	－	－	10,937	102,195	157,113	58.14
	社會及家庭署	**335,474**	**－**	**－**	**－**	**108**	**281,922**	**53,444**	**15.93**
	福利服務支出	335,474	－	－	－	108	281,922	53,444	15.93
	城鄉建設	69,026	－	－	－	－	15,582	53,444	77.4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109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66,448	－	－	－	108	266,340	－	－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318,950**	**－**	**－**	**－**	**18,036**	**169,064**	**131,850**	**41.34**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318,950**	**－**	**－**	**－**	**18,036**	**169,064**	**131,850**	**41.34**
	環境保護支出	318,950	－	－	－	18,036	169,064	131,850	41.34
	水環境建設	318,950	－	－	－	18,036	169,064	131,850	41.34
	文化部主管	**215,565**	**－**	**－**	**－**	**24,062**	**149,552**	**41,950**	**19.46**
	文化部	**121,661**	**－**	**－**	**－**	**6,145**	**73,566**	**41,950**	**34.48**
	文化支出	121,661	－	－	－	6,145	73,566	41,950	34.48
	城鄉建設	121,661	－	－	－	6,145	73,566	41,950	34.48
	文化資產局	**73,768**	**－**	**－**	**－**	**15,815**	**57,953**	**－**	**－**
	文化支出	73,768	－	－	－	15,815	57,953	－	－
	城鄉建設	73,768	－	－	－	15,815	57,953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378**	**－**	**－**	**－**	**2,036**	**4,341**	**－**	**－**
	文化支出	6,378	－	－	－	2,036	4,341	－	－
	數位建設	6,378	－	－	－	2,036	4,341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3,756**	**－**	**－**	**－**	**65**	**13,691**	**－**	**－**
	文化支出	13,756	－	－	－	65	13,691	－	－
	城鄉建設	13,756	－	－	－	65	13,691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水利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27,098	7,330	27.05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結餘。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1,801,850	71,878	3.9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文化資產局**				
	城鄉建設	73,768	15,815	21.44	補助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費結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數位建設	6,378	2,036	31.93	補助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內政部**				
	城鄉建設	207,316	65,231	31.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或新建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育署				
	城鄉建設	643,664	231,790	36.0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部分工程因氣候、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城鄉建設	261,404	201,222	76.9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招商情形未如預期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局（能源署）				
	綠能建設	1,037,000	662,857	63.92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離岸工程中心設備購置案等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60	10,960	100.00	辦理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軌道建設	1,827,966	1,377,474	75.36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道建設	470,854	382,045	81.14	辦理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水環境建設	2,740	2,055	75.00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東港溪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部分工項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16,496	15,363	93.13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因採購履約爭議處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8-109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1,801,850	900,454	49.9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	49,610	43,356	87.39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採購案及委託監造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城鄉建設	270,246	157,113	58.14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城鄉建設	69,026	53,444	77.43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老人活動中心，因辦理工程項目變更設計，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水環境建設	318,950	131,850	41.3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削減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部				
	城鄉建設	121,661	41,950	34.48	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函請立法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前期所餘900億元，據以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自110至111年度分2個年度實施。

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2,077億8,5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97億195萬餘元（72.05%），減免（註銷）數10億6,727萬餘元（0.51%），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570億1,610萬餘元（27.44%），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352億5,382萬餘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 億 8,860 萬餘元（60.95%）；減免（註銷）數 10 億 6,727 萬餘元（3.03%），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及文化部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6 億 9,794 萬餘元（36.02%），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未及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10–111	**債務之舉借**	207,785,343	－	－	－	1,067,279	149,701,957	57,016,106	27.4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5,253,825	－	－	－	1,067,279	21,488,606	12,697,940	36.02
110–111	**總統府主管**	24,980	－	－	－	－	－	24,980	100.00
	中央研究院	24,980	－	－	－	－	－	24,980	100.00
	科學支出	24,980	－	－	－	－	－	24,980	100.00
	綠能建設	24,980	－	－	－	－	－	24,980	100.00
	行政院主管	1,649,354	－	－	－	89,908	1,366,075	193,371	11.72
	國立故宮博物院	9,355	－	－	－	430	8,925	－	－
	文化支出	9,355	－	－	－	430	8,925	－	－
	數位建設	9,355	－	－	－	430	8,925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424,911	－	－	－	45,834	293,806	85,271	20.0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24,911	－	－	－	45,834	293,806	85,271	20.07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數位建設	23,400	－	－	－	－	23,400	－	－
	城鄉建設	325,705	－	－	－	42,702	197,731	85,271	26.1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5,806	－	－	－	3,131	72,675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381,626**	**－**	**－**	**－**	**43,643**	**258,856**	**79,126**	**20.73**
	民政支出	381,626	－	－	－	43,643	258,856	79,126	20.73
	數位建設	8,121	－	－	－	－	8,121	－	－
	城鄉建設	373,504	－	－	－	43,643	250,734	79,126	21.1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33,460**	**－**	**－**	**－**	**－**	**804,487**	**28,973**	**3.48**
	文化支出	833,460	－	－	－	－	804,487	28,973	3.48
	城鄉建設	833,460	－	－	－	－	804,487	28,973	3.48
	內政部主管	**3,556,838**	**－**	**－**	**－**	**81,654**	**3,152,325**	**322,858**	**9.08**
	內政部	**277,795**	**－**	**－**	**－**	**10**	**206,218**	**71,566**	**25.76**
	民政支出	277,795	－	－	－	10	206,218	71,566	25.76
	城鄉建設	277,795	－	－	－	10	206,218	71,566	25.76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504,384**	**－**	**－**	**－**	**78,869**	**2,373,377**	**52,137**	**2.08**
	工業支出	740,074	－	－	－	39,917	700,156	－	－
	城鄉建設	740,074	－	－	－	39,917	700,156	－	－
	交通支出	119,588	－	－	－	8,104	108,765	2,718	2.27
	城鄉建設	119,588	－	－	－	8,104	108,765	2,718	2.27
	環境保護支出	1,644,721	－	－	－	30,847	1,564,455	49,419	3.00
	水環境建設	1,644,721	－	－	－	30,847	1,564,455	49,419	3.00
	警政署及所屬	**501,997**	**－**	**－**	**－**	**－**	**302,842**	**199,154**	**39.67**
	警政支出	501,997	－	－	－	－	302,842	199,154	39.67
	數位建設	299,881	－	－	－	－	141,373	158,508	52.86
	城鄉建設	202,115	－	－	－	－	161,469	40,646	20.1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消防署及所屬**	**272,661**	**－**	**－**	**－**	**2,774**	**269,887**	**－**	**－**
	民政支出	272,661	－	－	－	2,774	269,887	－	－
	數位建設	247,861	－	－	－	2,774	245,086	－	－
	城鄉建設	24,800	－	－	－	－	24,800	－	－
	教育部主管	**2,511,733**	**－**	**－**	**－**	**26,139**	**1,045,629**	**1,439,964**	**57.33**
	教育部	**20,599**	**－**	**－**	**－**	**5,379**	**15,220**	**－**	**－**
	教育支出	20,599	－	－	－	5,379	15,220	－	－
	數位建設	20,291	－	－	－	5,071	15,220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08	－	－	－	308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902**	**－**	**－**	**－**	**195**	**9,706**	**－**	**－**
	教育支出	9,902	－	－	－	195	9,706	－	－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902	－	－	－	195	9,706	－	－
	體育署	**2,481,230**	**－**	**－**	**－**	**20,564**	**1,020,701**	**1,439,964**	**58.03**
	教育支出	81,907	－	－	－	9,917	71,990	－	－
	城鄉建設	81,907	－	－	－	9,917	71,990	－	－
	文化支出	2,399,323	－	－	－	10,647	948,711	1,439,964	60.02
	城鄉建設	2,399,323	－	－	－	10,647	948,711	1,439,964	60.02
	經濟部主管	**4,500,477**	**－**	**－**	**－**	**182,918**	**3,554,012**	**763,546**	**16.97**
	經濟部	**251,113**	**－**	**－**	**－**	**640**	**129,943**	**120,529**	**48.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51,113	－	－	－	640	129,943	120,529	48.00
	城鄉建設	251,113	－	－	－	640	129,943	120,529	48.00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00,405**	**－**	**－**	**－**	**8,679**	**81,868**	**9,856**	**9.82**
	工業支出	100,405	－	－	－	8,679	81,868	9,856	9.82
	城鄉建設	100,405	－	－	－	8,679	81,868	9,856	9.82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4,464**	**－**	**－**	**－**	**－**	**151,226**	**23,237**	**13.32**
	科學支出	174,464	－	－	－	－	151,226	23,237	13.32
	綠能建設	174,464	－	－	－	－	151,226	23,237	13.32
	水利署及所屬	**3,688,133**	**－**	**－**	**－**	**163,182**	**3,065,720**	**459,230**	**12.45**
	農業支出	3,688,133	－	－	－	163,182	3,065,720	459,230	12.45
	水環境建設	3,688,133	－	－	－	163,182	3,065,720	459,230	12.45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39,053**	**－**	**－**	**－**	**－**	**39,053**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9,053	－	－	－	－	39,053	－	－
	城鄉建設	39,053	－	－	－	－	39,053	－	－
	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400**	**－**	**－**	**－**	**10,414**	**20,985**	**－**	**－**
	科學支出	31,400	－	－	－	10,414	20,985	－	－
	綠能建設	31,400	－	－	－	10,414	20,985	－	－
	能源局（能源署）	**215,906**	**－**	**－**	**－**	**－**	**65,214**	**150,692**	**69.80**
	工業支出	215,906	－	－	－	－	65,214	150,692	69.80
	綠能建設	215,906	－	－	－	－	65,214	150,692	69.80
	交通部主管	**15,119,369**	**－**	**－**	**－**	**347,368**	**8,691,869**	**6,080,130**	**40.21**
	交通部	**9,207,663**	**－**	**－**	**－**	**3,126**	**5,056,943**	**4,147,594**	**45.05**
	科學支出	9,209	－	－	－	3,125	6,084	－	－
	數位建設	9,209	－	－	－	3,125	6,084	－	－
	交通支出	9,198,453	－	－	－	0.9	5,050,858	4,147,594	45.09
	軌道建設	8,660,318	－	－	－	－	4,810,529	3,849,789	44.45
	城鄉建設	538,134	－	－	－	0.9	240,329	297,804	55.34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126,299**	**－**	**－**	**－**	**6,756**	**99,682**	**19,859**	**15.7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299	－	－	－	6,756	99,682	19,859	15.72
	水環境建設	16,815	－	－	－	170	14,714	1,930	11.48
	城鄉建設	109,483	－	－	－	6,586	84,968	17,929	16.3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2,089,655**	**－**	**－**	**－**	**9,154**	**1,342,320**	**738,180**	**35.33**
	科學支出	25,000	－	－	－	－	12,500	12,500	50.00
	綠能建設	25,000	－	－	－	－	12,500	12,500	50.00
	交通支出	2,064,655	－	－	－	9,154	1,329,820	725,680	35.15
	城鄉建設	2,064,655	－	－	－	9,154	1,329,820	725,680	35.15
	鐵道局及所屬	**3,695,751**	**－**	**－**	**－**	**328,331**	**2,192,923**	**1,174,496**	**31.78**
	科學支出	6,071	－	－	－	－	6,071	－	－
	數位建設	6,071	－	－	－	－	6,071	－	－
	交通支出	3,689,679	－	－	－	328,331	2,186,851	1,174,496	31.83
	軌道建設	3,576,598	－	－	－	328,331	2,131,422	1,116,845	31.23
	城鄉建設	113,080	－	－	－	－	55,429	57,650	50.9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165**	**－**	**－**	**－**	**19**	**18,146**	**－**	**－**
	核能研究所	**18,165**	**－**	**－**	**－**	**19**	**18,146**	**－**	**－**
	科學支出	18,165	－	－	－	19	18,146	－	－
	綠能建設	18,165	－	－	－	19	18,146	－	－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241,178**	**－**	**－**	**－**	**42,167**	**810,852**	**388,157**	**31.2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1,340**	**－**	**－**	**－**	**－**	**11,340**	**－**	**－**
	農業支出	11,340	－	－	－	－	11,340	－	－
	數位建設	11,340	－	－	－	－	11,340	－	－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541,339**	**－**	**－**	**－**	**10,051**	**249,189**	**282,098**	**52.11**
	農業支出	541,339	－	－	－	10,051	249,189	282,098	52.11
	軌道建設	496,393	－	－	－	4,140	210,153	282,098	56.83
	水環境建設	42,750	－	－	－	5,891	36,858	－	－
	數位建設	2,194	－	－	－	18	2,176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448,373**	**－**	**－**	**－**	**29,933**	**405,091**	**13,348**	**2.98**
	農業支出	448,373	－	－	－	29,933	405,091	13,348	2.98
	水環境建設	81,003	－	－	－	5,945	75,057	－	－
	城鄉建設	367,370	－	－	－	23,987	330,033	13,348	3.6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70**	**－**	**－**	**－**	**－**	**770**	**－**	**－**
	農業支出	770	－	－	－	－	770	－	－
	數位建設	770	－	－	－	－	770	－	－
	漁業署及所屬	**197,075**	**－**	**－**	**－**	**2,125**	**110,974**	**83,975**	**42.61**
	農業支出	197,075	－	－	－	2,125	110,974	83,975	42.61
	水環境建設	91,777	－	－	－	1,374	78,596	11,806	12.86
	城鄉建設	105,297	－	－	－	750	32,378	72,169	68.54
	農糧署及所屬	**42,280**	**－**	**－**	**－**	**57**	**33,487**	**8,734**	**20.66**
	農業支出	42,280	－	－	－	57	33,487	8,734	20.66
	數位建設	1,358	－	－	－	－	970	388	28.57
	城鄉建設	40,922	－	－	－	57	32,517	8,346	20.4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195,666**	**－**	**－**	**－**	**51,754**	**966,887**	**3,177,023**	**75.72**
	衛生福利部	**1,753,008**	**－**	**－**	**－**	**28,157**	**177,158**	**1,547,693**	**88.29**
	醫療保健支出	1,753,008	－	－	－	28,157	177,158	1,547,693	88.29
	數位建設	40,453	－	－	－	5,809	34,643	－	－
	城鄉建設	1,712,555	－	－	－	22,347	142,515	1,547,693	90.37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7,894**	**－**	**－**	**－**	**－**	**473,556**	**684,337**	**59.10**
	醫療保健支出	1,157,894	－	－	－	－	473,556	684,337	59.10
	食品安全建設	1,157,894	－	－	－	－	473,556	684,337	59.10
	社會及家庭署	**1,284,763**	**－**	**－**	**－**	**23,597**	**316,172**	**944,993**	**73.55**
	福利服務支出	1,284,763	－	－	－	23,597	316,172	944,993	73.55
	城鄉建設	23,760	－	－	－	2,500	－	21,260	89.4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61,003	－	－	－	21,097	316,172	923,733	73.25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143,195**	**－**	**－**	**－**	**14,824**	**97,907**	**30,464**	**21.27**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143,195**	**－**	**－**	**－**	**14,824**	**97,907**	**30,464**	**21.27**
	環境保護支出	143,195	－	－	－	14,824	97,907	30,464	21.27
	水環境建設	134,101	－	－	－	14,601	89,035	30,464	22.72
	數位建設	9,094	－	－	－	222	8,872	－	－
	文化部主管	**852,301**	**－**	**－**	**－**	**128,805**	**464,484**	**259,010**	**30.39**
	文化部	**784,707**	**－**	**－**	**－**	**128,450**	**417,391**	**238,865**	**30.44**
	文化支出	784,707	－	－	－	128,450	417,391	238,865	30.44
	數位建設	88,160	－	－	－	373	82,721	5,064	5.75
	城鄉建設	696,546	－	－	－	128,076	334,669	233,800	33.57
	文化資產局	**65,426**	**－**	**－**	**－**	**355**	**44,925**	**20,145**	**30.79**
	文化支出	65,426	－	－	－	355	44,925	20,145	30.79
	城鄉建設	65,426	－	－	－	355	44,925	20,145	30.7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168**	**－**	**－**	**－**	**－**	**2,168**	**－**	**－**
	文化支出	2,168	－	－	－	－	2,168	－	－
	數位建設	2,168	－	－	－	－	2,168	－	－
	數位發展部主管	**1,273,885**	**－**	**－**	**－**	**101,719**	**1,153,733**	**18,431**	**1.45**
	數位發展部	**584,993**	**－**	**－**	**－**	**12,846**	**572,147**	**－**	**－**
	科學支出	584,993	－	－	－	12,846	572,147	－	－
	數位建設	584,993	－	－	－	12,846	572,147	－	－
	資通安全署	**311,500**	**－**	**－**	**－**	**2,664**	**308,835**	**－**	**－**
	行政支出	311,500	－	－	－	2,664	308,835	－	－
	數位建設	311,500	－	－	－	2,664	308,835	－	－
	數位產業署	**377,391**	**－**	**－**	**－**	**86,208**	**272,750**	**18,431**	**4.88**
	科學支出	377,391	－	－	－	86,208	272,750	18,431	4.88
	數位建設	377,391	－	－	－	86,208	272,750	18,431	4.8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10–111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66,680	－	－	－	－	166,680	－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6,680	－	－	－	－	166,680	－	－
	科學支出	166,680	－	－	－	－	166,680	－	－
	數位建設	166,680	－	－	－	－	166,680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城鄉建設	325,705	42,702	13.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部分補助計畫撤案之經費結餘。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鄉建設	373,504	43,643	11.68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740,074	39,917	5.39	補助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結餘。
	水環境建設	1,644,721	30,847	1.88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教育部				
	數位建設	20,291	5,071	24.99	計畫經費結餘。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08	308	100.00	計畫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3,688,133	163,182	4.42	辦理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經費結餘。
	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綠能建設	31,400	10,414	33.17	辦理區域地熱探勘與重點潛能評估－花蓮地區計畫經費結餘。
	交通部				
	數位建設	9,209	3,125	33.9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鐵道局及所屬**				
	軌道建設	3,576,598	328,331	9.18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經費結餘，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改由中央編列補助款支應。
	文化部				
	城鄉建設	696,546	128,076	18.39	補助計畫終止，或經費結餘。
	數位產業署				
	數位建設	377,391	86,208	22.84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中央研究院**				
	綠能建設	24,980	24,980	100.00	辦理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廠商製作過程中設備治具受損，需向國外設備商定製更換，影響電芯及模組生產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城鄉建設	325,705	85,271	26.1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結案審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鄉建設	373,504	79,126	21.1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等計畫，經費尚未完成核銷、執行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內政部				
	城鄉建設	277,795	71,566	25.7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重建或新建計畫，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變更設計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1,644,721	49,419	3.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與安全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數位建設	299,881	158,508	52.86	辦理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202,115	40,646	20.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體育署**				
	城鄉建設	2,399,323	1,439,964	60.0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採購案多次流標或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經濟部				
	城鄉建設	251,113	120,529	48.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利署及所屬				
	水環境建設	3,688,133	459,230	12.4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源局（能源署）				
	綠能建設	215,906	150,692	69.80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離岸工程中心設備購置案等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軌道建設	8,660,318	3,849,789	44.45	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538,134	297,804	55.3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綠能建設	25,000	12,500	50.00	智慧自駕公路實證 DRTS 案，尚未完成測試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2,064,655	725,680	35.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道建設	3,576,598	1,116,845	31.23	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113,080	57,650	50.98	辦理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軌道建設	496,393	282,098	56.83	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購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城鄉建設	105,297	72,169	68.54	補助貢寮區漁會辦理冷凍處理場興建工程計畫，採購多次流標或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10-111	**農糧署及所屬**				
	數位建設	1,358	388	28.57	辦理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展延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鄉建設	40,922	8,346	20.40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1,712,555	1,547,693	90.3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未及發包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	1,157,894	684,337	59.10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案，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城鄉建設	23,760	21,260	89.48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61,003	923,733	73.25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變更契約等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水環境建設	134,101	30,464	22.7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削減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部				
	城鄉建設	696,546	233,800	33.57	補助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計畫及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資產局				
	城鄉建設	65,426	20,145	30.79	補助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復因全球疫情嚴峻，於109年4月21日及110年5月31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嗣111年4月國內疫情升溫，

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684 億 1,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5,293 萬餘元（0.03%），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683 億 5,713 萬餘元(99.97%),係配合各項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4,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 萬餘元（5.83%），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0.63%），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23 萬餘元（93.54%），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4 億 1,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3,275 萬餘元（63.44%），減免（註銷）數 5,322 萬餘元（2.20%），主要係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8 億 2,996 萬餘元（34.35%），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利息補貼期限跨年度，暨衛生福利部辦理 COVID—19 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9-112	債務之舉借	168,410,073	－	－	－	52,939	－	168,357,134	99.97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5,149	－	－	－	284	2,631	42,233	93.54
109-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864	－	－	－	284	2,432	39,147	93.51
	衛生福利部	41,864	－	－	－	284	2,432	39,147	93.5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864	－	－	－	284	2,432	39,147	93.51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9-112	**其他收入**	**3,285**	**－**	**－**	**－**	**－**	**198**	**3,086**	**93.95**
	衛生福利部	**3,285**	**－**	**－**	**－**	**－**	**198**	**3,086**	**93.95**
	雜項收入	3,285	－	－	－	－	198	3,086	93.95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415,938**	**－**	**－**	**－**	**53,223**	**1,532,753**	**829,962**	**34.35**
109-112	**教育部主管**	**9,729**	**－**	**－**	**－**	**2,249**	**706**	**6,773**	**69.62**
	教育部	**9,729**	**－**	**－**	**－**	**2,249**	**706**	**6,773**	**69.6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729	－	－	－	2,249	706	6,773	69.6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729	－	－	－	2,249	706	6,773	69.62
	經濟部主管	**1,153,062**	**－**	**－**	**－**	**11**	**702,549**	**450,502**	**39.07**
	經濟部	**1,153,062**	**－**	**－**	**－**	**11**	**702,549**	**450,502**	**39.0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53,062	－	－	－	11	702,549	450,502	39.0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153,062	－	－	－	11	702,549	450,502	39.07
	交通部主管	**10,073**	**－**	**－**	**－**	**243**	**348**	**9,481**	**94.13**
	交通部	**10,073**	**－**	**－**	**－**	**243**	**348**	**9,481**	**94.13**
	醫療保健支出	747	－	－	－	－	333	413	55.3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747	－	－	－	－	333	413	55.3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326	－	－	－	243	14	9,068	97.2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326	－	－	－	243	14	9,068	97.23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9-112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3,570**	**－**	**－**	**－**	**70**	**－**	**3,500**	**98.04**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570**	**－**	**－**	**－**	**70**	**－**	**3,500**	**98.04**
	農業支出	3,570	－	－	－	70	－	3,500	98.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70	－	－	－	70	－	3,500	98.04
	衛生福利部主管	**879,268**	**－**	**－**	**－**	**15,286**	**633,712**	**230,269**	**26.19**
	衛生福利部	**879,268**	**－**	**－**	**－**	**15,286**	**633,712**	**230,269**	**26.19**
	醫療保健支出	877,118	－	－	－	15,220	633,669	228,228	26.0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77,118	－	－	－	15,220	633,669	228,228	26.02
	社會救助支出	2,150	－	－	－	65	43	2,041	94.9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50	－	－	－	65	43	2,041	94.93
	文化部主管	**141,048**	**－**	**－**	**－**	**5,362**	**125,351**	**10,334**	**7.33**
	文化部	**141,048**	**－**	**－**	**－**	**5,362**	**125,351**	**10,334**	**7.3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1,048	－	－	－	5,362	125,351	10,334	7.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41,048	－	－	－	5,362	125,351	10,334	7.33
	勞動部主管	**219,186**	**－**	**－**	**－**	**30,000**	**70,085**	**119,100**	**54.34**
	勞動部	**219,186**	**－**	**－**	**－**	**30,000**	**70,085**	**119,100**	**54.34**
	福利服務支出	219,186	－	－	－	30,000	70,085	119,100	54.3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9,186	－	－	－	30,000	70,085	119,100	54.34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112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729	2,249	23.12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象繳回重複請領之補助款。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112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9,186	30,000	13.69	因應未來升息需要保留之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112	**教育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729	6,773	69.62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象資格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經濟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153,062	450,502	39.07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因利息補貼期限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747	413	55.36	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326	9,068	97.23	補助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等案件，尚未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70	3,500	98.04	部分農民生活補貼尚待領取，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77,118	228,228	26.02	COVID—19 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50	2,041	94.9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尚未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動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9,186	119,100	54.34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債務舉借）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390,680,001**	**1,272,988**	**149,701,957**	**239,705,055**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2,039,205	9,658	－	2,029,546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1,150,148	－	－	1,150,148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1,295,230	143,111	－	11,152,119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207,785,343	1,067,279	149,701,957	57,016,106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168,410,073	52,939	－	168,357,134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522,380**	**284**	**188,160**	**333,935**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477,230	－	185,528	291,702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45,149	284	2,631	42,233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53,558,811**	**1,273,272**	**26,697,060**	**25,588,477**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7,344,986	－	2,219	7,342,767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565,305	9,658	240,338	315,309
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210,035	－	86,278	123,756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7,768,719	143,111	3,346,865	4,278,742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35,253,825	1,067,279	21,488,606	12,697,940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2,415,938	53,223	1,532,753	829,962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5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至115年度止，分7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1項業務計畫，主要係採購F-16V（BLK70）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2,472億2,883萬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191億7,583萬元，累計實現數1,163億4,698萬餘元，實現率97.63%。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2,472億2,883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2,472億2,883萬元，以舉借債務2,322億2,883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予以彌平。112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472億2,883萬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191億7,583萬元，累計實現數1,163億4,698萬餘元（97.63%）。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2,322億2,883萬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041億7,583萬元，尚無實現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150億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50億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六）】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247,228,830	45,083,792	74,092,038	119,175,830	－	－	119,175,830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45,083,792	59,092,038	104,175,830	－	－	104,175,830	100.00
國庫署	232,228,830	45,083,792	59,092,038	104,175,830	－	－	104,175,830	100.00
賒借收入	232,228,830	45,083,792	59,092,038	104,175,830	－	－	104,175,830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7,228,830	45,083,792	3,405,693	48,489,485	45,660,640	94.17	－	－	45,660,640	2,828,845	5.83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45,083,792	3,405,693	48,489,485	45,660,640	94.17	－	－	45,660,640	2,828,845	5.83
	1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45,083,792	3,405,693	48,489,485	45,660,640	94.17	－	－	45,660,640	2,828,845	5.83
		1	裝備	247,228,830	45,083,792	3,405,693	48,489,485	45,660,640	94.17	－	－	45,660,640	2,828,845	5.83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247,228,830	119,175,830	－	－	119,175,830	100.00	128,053,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104,175,830	－	－	104,175,830	100.00	128,053,000

（1） 融資調度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國庫署	**232,228,830**	**104,175,830**	**－**	**－**	**104,175,830**	**100.00**	**128,053,000**
賒借收入	232,228,830	104,175,830	－	－	104,175,830	100.00	128,053,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247,228,830**	**119,175,830**	**116,346,984**	**97.63**	**－**	**－**	**2,828,845**	**2.37**	**128,053,000**
1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119,175,830**	**116,346,984**	**97.63**	**－**	**－**	**2,828,845**	**2.37**	**128,053,000**
	1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119,175,830**	**116,346,984**	**97.63**	**－**	**－**	**2,828,845**	**2.37**	**128,053,000**
		1	裝備	247,228,830	119,175,830	116,346,984	97.63	－	－	2,828,845	2.37	128,053,000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國防部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5 年度止，分 5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辦理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採購，由國防部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112 億 3,52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027 億 1,909 萬餘元，實現率 92.34%。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369億5,999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112億3,529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027億1,909萬餘元（92.34%）。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2,369億5,999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112億3,529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機密部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二）、（三）、（七）】

立法院決議中科院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國外零件採購占比不得超過整體3成，惟尚乏相關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丁、參、二、國防部監督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茲將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236,959,997**	**63,224,458**	**48,010,833**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63,224,458**	**48,010,833**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國庫署	**236,959,997**	**63,224,458**	**48,010,833**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賒借收入	236,959,997	63,224,458	48,010,833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36,959,997**	**63,224,458**	**5,316,158**	**68,540,616**	**60,024,421**	**87.57**	**－**	**－**	**60,024,421**	**8,516,194**	**12.43**
1			**國防部主管**	**236,959,997**	**63,224,458**	**5,316,158**	**68,540,616**	**60,024,421**	**87.57**	**－**	**－**	**60,024,421**	**8,516,194**	**12.43**
	1		**國防部所屬**	**236,959,997**	**63,224,458**	**5,316,158**	**68,540,616**	**60,024,421**	**87.57**	**－**	**－**	**60,024,421**	**8,516,194**	**12.43**
		1	裝備	236,959,997	63,224,458	5,316,158	68,540,616	60,024,421	87.57	－	－	60,024,421	8,516,194	12.43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合計	**236,959,997**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125,724,706**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125,724,706**
國庫署	**236,959,997**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125,724,706**
賒借收入	236,959,997	111,235,291	－	－	111,235,291	100.00	125,724,706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236,959,997**	**111,235,291**	**102,719,096**	**92.34**	**－**	**－**	**8,516,194**	**7.66**	**125,724,706**
1			**國防部主管**	**236,959,997**	**111,235,291**	**102,719,096**	**92.34**	**－**	**－**	**8,516,194**	**7.66**	**125,724,706**
	1		**國防部所屬**	**236,959,997**	**111,235,291**	**102,719,096**	**92.34**	**－**	**－**	**8,516,194**	**7.66**	**125,724,706**
		1	裝備	236,959,997	111,235,291	102,719,096	92.34	－	－	8,516,194	7.66	125,724,706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 1、2、3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自 112 至 113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期特別預算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下分 192 項工作計畫，分由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19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042 億 8,71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29 億 9,075 萬餘元，實現率 69.99%，實現率低於 80%者計有中央研究院「綠能建設」等 81 項。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及進度落後，或工程進度未達預付款核銷轉正標準等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實現數1億3,445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局）刨除料變賣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098億3,255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042億8,71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729億9,075萬餘元（69.99%），主要係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及進度落後，或工程進度未達預付款核銷轉正標準等所致，預付數131億7,436萬餘元（12.63%）。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2,098億3,255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042億8,715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112年12月31日平衡表列資產411億2,020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131億7,436萬餘元、長期投資112億500萬餘元、固定資產164億7,933萬餘元、無形資產2億6,149萬餘元。流動資產131億7,436萬餘元，包含預付款68億6,578萬餘元，占16.70%；預付其他基金款6,063萬餘元，占0.15%；預付其他政府款62億4,794萬餘元，占15.19%。長期投資112億500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73億4,627萬餘元，占17.87%；其他長期投資38億5,873萬餘元，占9.38%。固定資產164億7,933萬餘元，包含土地改良物4億3,074萬餘元，占1.05%；機械及設備3億7,117萬餘元，占0.90%；交通及運輸設備120萬餘元；雜項設備1,082萬餘元，占0.03%；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97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156億6,340萬餘元，占38.09%。無形資產2億6,149萬餘元，占0.64%。淨資產411億2,020萬餘元，占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年度會計報告所附平衡表，計列之長期投資112億500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73億4,627萬餘元，經本部審核112年度該特別預算投資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結果，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分別調整為112億443萬餘元及73億4,570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112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政府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4期特別預算，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實現率欠佳，且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加速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惟建構相關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部分補助計畫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允宜檢討改善賡續加強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3.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市縣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5.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自 112 年 9 月供學校辦理檢測，惟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該部尚未全面瞭解學校檢測及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6.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學生數位學習，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及學習載具將屆滿保固期限，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教學現場間有教師未熟稔學習載具操作，允宜檢討改善及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7. 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惟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作業期限；部分補助案件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順利委外營運而閒置，仍待強化列管機制，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

8. 能源署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補助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與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惟間有業者無法配合提供碳源、招標作業未臻完善，或補助地熱鑽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完工期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能源轉型並帶動產業創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9. 能源署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有助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惟間有深水池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又離岸風電客製化培訓課程收入衰退以及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擴大，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10. 水利署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辦理抗旱水井、伏流水及人工湖建設計畫，有助提高供水韌性，惟地下水取用量超逾年滲透量，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人工湖水質有優氧化，及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5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3. 交通部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14. 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未落實辦理審查作業，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數量與核定不符，又多數停車場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審查成效，契合政策方向，俾達成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15. 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以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惟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管控修正計畫所訂期程，致計畫執行持續延誤，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16. 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計畫，有助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及吸引國際觀光客，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妥，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執行期程，又區域旅遊品牌計畫未落實審查作業，且督導考核業務未盡確實，影響整體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17. 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18. 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惟醫療院所考量

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多尚未提供服務，連帶使申辦使用之民眾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醫療院所解決推動窒礙，並持續向民眾宣導申請使用虛擬健保卡，以實現數位醫療願景。【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19. 社家署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已開辦營運之托育服務據點候補人數眾多，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20. 食藥署辦理實驗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相關計畫亦待檢討修正，且預撥超額工程款予代辦機關，肇致鉅額資金留滯代辦機關，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21.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2.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辦理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又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未盡完善，及部分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3. 資通安全署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及培育資安人才等事項，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資安防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4. 數位產業署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或未確實檢視廠商個資刪除情形，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機櫃使用率待提升，又骨幹光纖網路未能串接南北海纜站，混合雲及垂直場域等 5G 網路應用仍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待提升，部分團隊未有技術移轉及創新應用案，女性研究人員比率逐年下滑，國際交流互訪人數未達

目標值，且尚無追蹤計畫所培育碩博士人才畢業情形及對產業之實質影響，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2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國外新創團隊留臺成立公司比率待提升，且以前年度輔導團隊取得中後期資源尚不及國際水準，另基地營運結果短絀，與自主營運目標仍有差距，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茲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2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公債及賒借收入	**209,832,555**	**104,287,156**	**－**	**104,287,156**	**－**	**－**	**104,287,156**	**100.00**
國庫署	**209,832,555**	**104,287,156**	**－**	**104,287,156**	**－**	**－**	**104,287,156**	**100.00**
賒借收入	209,832,555	104,287,156	－	104,287,156	－	－	104,287,156	1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	**－**	**－**	**－**	**134,459**	**--**	**－ 134,459**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33,646**	**--**	**－ 33,646**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6**	**--**	**－ 6**	**--**
		1	賠償收入	－	－	－	－	6	--	－ 6	--
	2		**內政部**	**－**	**－**	**－**	**－**	**184**	**--**	**－ 184**	**--**
		1	賠償收入	－	－	－	－	184	--	－ 184	--
	3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11,049**	**--**	**－ 11,049**	**--**
		1	賠償收入	－	－	－	－	11,049	--	－ 11,049	--
	4		**警政署及所屬**	**－**	**－**	**－**	**－**	**17**	**--**	**－ 17**	**--**
		1	賠償收入	－	－	－	－	17	--	－ 17	--
	5		**消防署及所屬**	**－**	**－**	**－**	**－**	**14**	**--**	**－ 14**	**--**
		1	賠償收入	－	－	－	－	14	--	－ 14	--
	6		**關務署及所屬**	**－**	**－**	**－**	**－**	**25**	**--**	**－ 25**	**--**
		1	賠償收入	－	－	－	－	25	--	－ 25	--
	7		**經濟部**	**－**	**－**	**－**	**－**	**2**	**--**	**－ 2**	**--**
		1	賠償收入	－	－	－	－	2	--	－ 2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8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	—	—	—	**0.2**	--	**- 0.2**	--
		1	賠償收入	—	—	—	—	0.2	--	- 0.2	--
	9		**水利署及所屬**	—	—	—	—	**4,482**	--	**- 4,482**	--
		1	賠償收入	—	—	—	—	4,482	--	- 4,482	--
	10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110**	--	**- 110**	--
		1	賠償收入	—	—	—	—	110	--	- 110	--
	1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	—	—	**547**	--	**- 547**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547	--	- 547	--
	12		**能源局（能源署）**	—	—	—	—	**0.2**	--	**- 0.2**	--
		1	賠償收入	—	—	—	—	0.2	--	- 0.2	--
	13		**交通部**	—	—	—	—	**352**	--	**- 352**	--
		1	賠償收入	—	—	—	—	352	--	- 352	--
	14		**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	—	—	—	—	**141**	--	**- 141**	--
		1	賠償收入	—	—	—	—	141	--	- 141	--
	15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	—	—	—	**9,669**	--	**- 9,669**	--
		1	賠償收入	—	—	—	—	9,669	--	- 9,669	--
	16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	—	—	—	**3,761**	--	**- 3,761**	--
		1	賠償收入	—	—	—	—	3,761	--	- 3,761	--
	17		**鐵道局及所屬**	—	—	—	—	**3,031**	--	**- 3,031**	--
		1	賠償收入	—	—	—	—	3,031	--	- 3,031	--
	18		**核能研究所**	—	—	—	—	**2**	--	**- 2**	--
		1	賠償收入	—	—	—	—	2	--	- 2	--
	19		**衛生福利部**	—	—	—	—	**20**	--	**- 20**	--
		1	賠償收入	—	—	—	—	20	--	- 20	--
	20		**食品藥物管理署**	—	—	—	—	**7**	--	**- 7**	--
		1	賠償收入	—	—	—	—	7	--	- 7	--
	21		**國民健康署**	—	—	—	—	**1**	--	**- 1**	--
		1	賠償收入	—	—	—	—	1	--	- 1	--
	22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	—	—	—	**41**	--	**- 41**	--
		1	賠償收入	—	—	—	—	41	--	- 41	--
	23		**數位產業署**	—	—	—	—	**100**	--	**- 100**	--
		1	賠償收入	—	—	—	—	100	--	- 100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2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	－	74	--	- 74	--
		1	賠償收入	－	－	－	－	74	--	- 74	--
2			**財產收入**	－	－	－	－	89,123	--	- 89,123	--
	1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	－	47,548	--	- 47,548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	47,548	--	- 47,548	--
	2		**經濟部**	－	－	－	－	24	--	- 24	--
		1	財產孳息	－	－	－	－	24	--	- 24	--
	3		**水利署及所屬**	－	－	－	－	0.4	--	- 0.4	--
		1	財產售價	－	－	－	－	0.4	--	- 0.4	--
	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	－	－	748	--	- 748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	748	--	- 748	--
	5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	－	－	－	99	--	- 99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	99	--	- 99	--
	6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	－	－	－	39,474	--	- 39,474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	39,474	--	- 39,474	--
	7		**鐵道局及所屬**	－	－	－	－	21	--	- 21	--
		1	廢舊物資售價	－	－	－	－	21	--	- 21	--
	8		**衛生福利部**	－	－	－	－	58	--	- 58	--
		1	財產孳息	－	－	－	－	58	--	- 58	--
	9		**數位發展部**	－	－	－	－	11	--	- 11	--
		1	財產孳息	－	－	－	－	11	--	- 11	--
	10		**數位產業署**	－	－	－	－	549	--	- 549	--
		1	財產孳息	－	－	－	－	549	--	- 549	--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	－	587	--	- 587	--
		1	財產孳息	－	－	－	－	587	--	- 587	--
3			**其他收入**	－	－	－	－	11,689	--	- 11,689	--
	1		**青年發展署**	－	－	－	－	4	--	- 4	--
		1	雜項收入	－	－	－	－	4	--	- 4	--
	2		**水利署及所屬**	－	－	－	－	10,117	--	- 10,117	--
		1	雜項收入	－	－	－	－	10,117	--	- 10,117	--
	3		**能源局（能源署）**	－	－	－	－	860	--	- 860	--
		1	雜項收入	－	－	－	－	860	--	- 860	--

（2） 歲入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4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	－	－	－	489	--	- 489	--
		1	雜項收入	－	－	－	－	489	--	- 489	--
	5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	－	－	－	197	--	- 197	--
		1	雜項收入	－	－	－	－	197	--	- 197	--
	6		**鐵道局及所屬**	－	－	－	－	16	--	- 16	--
		1	雜項收入	－	－	－	－	16	--	- 16	--
	7		**衛生福利部**	－	－	－	－	4	--	- 4	--
		1	雜項收入	－	－	－	－	4	--	- 4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 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合計	209,832,555	104,287,156	－	104,287,156	72,990,754	69.99	13,174,364	12.63	86,165,118	18,122,037	17.38
1			**總統府主管**	194,399	96,399	－	96,399	85,522	88.72	－	－	85,522	10,876	11.28
	1		**國史館**	69,399	34,399	－	34,399	33,416	97.14	－	－	33,416	982	2.86
		1	數位建設	69,399	34,399	－	34,399	33,416	97.14	－	－	33,416	982	2.86
	2		**中央研究院**	125,000	62,000	－	62,000	52,106	84.04	－	－	52,106	9,893	15.96
		1	綠能建設	85,000	42,000	－	42,000	33,535	79.85	－	－	33,535	8,464	20.15
		2	數位建設	40,000	20,000	－	20,000	18,570	92.85	－	－	18,570	1,429	7.15
2			**行政院主管**	5,527,665	2,778,705	－	2,778,705	1,434,582	51.63	542,571	19.53	1,977,153	801,551	28.85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59,200	30,000	－	30,000	26,940	89.80	－	－	26,940	3,059	10.20
		1	數位建設	59,200	30,000	－	30,000	26,940	89.80	－	－	26,940	3,059	10.20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2,821,270	1,323,555	－	1,323,555	357,274	26.99	367,900	27.80	725,175	598,379	45.21
		1	綠能建設	198,000	99,920	－	99,920	32,514	32.54	－	－	32,514	67,405	67.46
		2	數位建設	993,370	496,685	－	496,685	110,182	22.18	334,000	67.25	444,182	52,503	10.57
		3	城鄉建設	721,000	360,500	－	360,500	179,979	49.92	24,251	6.73	204,231	156,268	43.35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08,900	366,450	－	366,450	34,599	9.44	9,648	2.63	44,247	322,202	87.93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38,630	847,000	－	847,000	686,083	81.00	230	0.03	686,313	160,686	18.97
		1	數位建設	115,000	65,000	－	65,000	43,254	66.55	－	－	43,254	21,745	33.45
		2	城鄉建設	1,623,630	782,000	－	782,000	642,828	82.20	230	0.03	643,058	138,941	17.77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66,062**	**558,200**	**－**	**558,200**	**344,334**	**61.69**	**174,440**	**31.25**	**518,775**	**39,424**	**7.06**
		1	城鄉建設	866,062	558,200	－	558,200	344,334	61.69	174,440	31.25	518,775	39,424	7.06
	5		**公共工程委員會**	**42,503**	**19,950**	**－**	**19,950**	**19,950**	**100.00**	**－**	**－**	**19,950**	**－**	**－**
		1	數位建設	42,503	19,950	－	19,950	19,950	100.00	－	－	19,950	－	－
3			**內政部主管**	**23,267,248**	**12,528,148**	**－**	**12,528,148**	**10,461,299**	**83.50**	**1,092,737**	**8.72**	**11,554,036**	**974,111**	**7.78**
	1		**內政部**	**1,103,403**	**478,684**	**－**	**478,684**	**414,456**	**86.58**	**－**	**－**	**414,456**	**64,227**	**13.42**
		1	數位建設	18,430	9,700	－	9,700	1,706	17.59	－	－	1,706	7,993	82.41
		2	城鄉建設	1,084,973	468,984	－	468,984	412,749	88.01	－	－	412,749	56,234	11.99
	2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00,430**	**10,516,000**	**－**	**10,516,000**	**9,448,336**	**89.85**	**839,878**	**7.99**	**10,288,214**	**227,785**	**2.17**
		1	城鄉建設	2,208,500	1,150,000	－	1,150,000	1,007,714	87.63	－	－	1,007,714	142,285	12.37
		2	城鄉建設	10,912,200	6,883,000	－	6,883,000	6,074,615	88.26	743,370	10.80	6,817,985	65,014	0.94
		3	水環境建設	5,479,730	2,483,000	－	2,483,000	2,366,006	95.29	96,508	3.89	2,462,514	20,485	0.83
	3		**警政署及所屬**	**1,864,307**	**865,433**	**－**	**865,433**	**309,368**	**35.75**	**202,235**	**23.37**	**511,603**	**353,829**	**40.88**
		1	數位建設	555,507	389,333	－	389,333	186,793	47.98	198,635	51.02	385,428	3,904	1.00
		2	城鄉建設	1,308,800	476,100	－	476,100	122,575	25.75	3,600	0.76	126,175	349,924	73.50
	4		**消防署及所屬**	**1,001,398**	**544,321**	**－**	**544,321**	**169,330**	**31.11**	**50,623**	**9.30**	**219,954**	**324,366**	**59.59**
		1	數位建設	550,398	344,321	－	344,321	95,969	27.87	－	－	95,969	248,351	72.13
		2	城鄉建設	451,000	200,000	－	200,000	73,361	36.68	50,623	25.31	123,984	76,015	38.01
	5		**建築研究所**	**697,710**	**123,710**	**－**	**123,710**	**119,807**	**96.85**	**－**	**－**	**119,807**	**3,902**	**3.15**
		1	綠能建設	697,710	123,710	－	123,710	119,807	96.85	－	－	119,807	3,902	3.15
4			**財政部主管**	**333,869**	**136,529**	**－**	**136,529**	**126,029**	**92.31**	**－**	**－**	**126,029**	**10,499**	**7.69**
	1		**賦稅署**	**107,900**	**17,600**	**－**	**17,600**	**10,331**	**58.70**	**－**	**－**	**10,331**	**7,268**	**41.30**
		1	城鄉建設	107,900	17,600	－	17,600	10,331	58.70	－	－	10,331	7,268	41.30
	2		**關務署及所屬**	**39,900**	**20,200**	**－**	**20,200**	**16,969**	**84.01**	**－**	**－**	**16,969**	**3,230**	**15.99**
		1	數位建設	39,900	20,200	－	20,200	16,969	84.01	－	－	16,969	3,230	15.99
	3		**財政資訊中心**	**186,069**	**98,729**	**－**	**98,729**	**98,728**	**100.00**	**－**	**－**	**98,728**	**0.4**	**0.00**
		1	數位建設	186,069	98,729	－	98,729	98,728	100.00	－	－	98,728	0.4	0.00
5			**教育部主管**	**12,312,674**	**6,081,036**	**－**	**6,081,036**	**5,004,384**	**82.29**	**71,907**	**1.18**	**5,076,292**	**1,004,743**	**16.52**
	1		**教育部**	**4,006,206**	**1,925,985**	**－**	**1,925,985**	**1,446,682**	**75.11**	**－**	**－**	**1,446,682**	**479,302**	**24.89**
		1	數位建設	1,493,313	753,672	－	753,672	675,038	89.57	－	－	675,038	78,633	10.43
		2	城鄉建設	250,000	50,000	－	50,000	16,298	32.60	－	－	16,298	33,701	67.4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262,893	1,122,313	－	1,122,313	755,345	67.30	－	－	755,345	366,967	32.7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993,206**	**3,011,120**	**－**	**3,011,120**	**2,818,222**	**93.59**	**－**	**－**	**2,818,222**	**192,897**	**6.41**
		1	數位建設	752,253	376,500	－	376,500	318,138	84.50	－	－	318,138	58,361	15.50
		2	城鄉建設	430,000	185,000	－	185,000	185,000	100.00	－	－	185,000	－	－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810,953	2,449,620	－	2,449,620	2,315,083	94.51	－	－	2,315,083	134,536	5.49
	3		**體育署**	**2,223,600**	**1,099,100**	**－**	**1,099,100**	**698,536**	**63.56**	**68,157**	**6.20**	**766,694**	**332,405**	**30.24**
		1	城鄉建設	255,700	146,000	－	146,000	81,706	55.96	64,220	43.99	145,927	72	0.05
		2	城鄉建設	1,967,900	953,100	－	953,100	616,829	64.72	3,937	0.41	620,767	332,332	34.87
	4		**青年發展署**	**79,740**	**39,870**	**－**	**39,870**	**35,981**	**90.25**	**3,750**	**9.41**	**39,731**	**138**	**0.35**
		1	城鄉建設	79,740	39,870	－	39,870	35,981	90.25	3,750	9.41	39,731	138	0.35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922**	**4,961**	**－**	**4,961**	**4,961**	**100.00**	**－**	**－**	**4,961**	**－**	**－**
		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922	4,961	－	4,961	4,961	100.00	－	－	4,961	－	－
6			**經濟部主管**	**58,810,786**	**32,771,706**	**－**	**32,771,706**	**24,336,659**	**74.26**	**4,840,240**	**14.77**	**29,176,899**	**3,594,806**	**10.97**
	1		**經濟部**	**8,610,382**	**4,406,305**	**－**	**4,406,305**	**4,076,228**	**92.51**	**181,722**	**4.12**	**4,257,951**	**148,353**	**3.37**
		1	軌道建設	250,000	226,000	－	226,000	226,000	100.00	－	－	226,000	－	－
		2	綠能建設	1,514,000	755,000	－	755,000	755,000	100.00	－	－	755,000	－	－
		3	數位建設	6,471,882	3,238,055	－	3,238,055	3,082,955	95.21	152,412	4.71	3,235,367	2,687	0.08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20	2,910	－	2,910	1,745	59.99	－	－	1,745	1,164	40.01
		5	城鄉建設	368,680	184,340	－	184,340	10,527	5.71	29,310	15.90	39,837	144,502	78.39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5,844,276**	**2,972,564**	**－**	**2,972,564**	**2,555,336**	**85.96**	**411,700**	**13.85**	**2,967,037**	**5,526**	**0.19**
		1	綠能建設	543,020	295,500	－	295,500	294,280	99.59	－	－	294,280	1,219	0.41
		2	數位建設	2,148,310	1,087,104	－	1,087,104	1,083,286	99.65	－	－	1,083,286	3,817	0.35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85,626	143,960	－	143,960	143,520	99.69	－	－	143,520	440	0.31
		4	綠能建設	114,550	20,000	－	20,000	19,950	99.75	－	－	19,950	50	0.25
		5	城鄉建設	2,752,770	1,426,000	－	1,426,000	1,014,299	71.13	411,700	28.87	1,426,000	－	－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2,325**	**345,835**	**－**	**345,835**	**340,788**	**98.54**	**2,365**	**0.68**	**343,154**	**2,680**	**0.78**
		1	綠能建設	632,685	305,685	－	305,685	302,024	98.80	2,365	0.77	304,390	1,294	0.42
		2	數位建設	59,640	40,150	－	40,150	38,764	96.55	－	－	38,764	1,385	3.45
	4		**智慧財產局**	**30,496**	**15,181**	**－**	**15,181**	**15,042**	**99.09**	**－**	**－**	**15,042**	**138**	**0.91**
		1	數位建設	30,496	15,181	－	15,181	15,042	99.09	－	－	15,042	138	0.91
	5		**水利署及所屬**	**36,438,230**	**21,520,693**	**－**	**21,520,693**	**14,678,070**	**68.20**	**4,159,708**	**19.33**	**18,837,779**	**2,682,913**	**12.47**
		1	數位建設	102,960	51,480	－	51,480	24	0.05	51,430	99.90	51,454	25	0.05
		2	水環境建設	36,335,270	21,469,213	－	21,469,213	14,678,045	68.37	4,108,278	19.14	18,786,324	2,682,888	12.5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
								實現數		預付數			分配數餘額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6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81,380**	**500,639**	**－**	**500,639**	**475,195**	**94.92**	**7,500**	**1.50**	**482,695**	**17,943**	**3.58**
		1	數位建設	198,000	99,000	－	99,000	98,936	99.94	－	－	98,936	63	0.06
		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9,475	49,737	－	49,737	49,717	99.96	－	－	49,717	20	0.04
		3	城鄉建設	583,905	351,902	－	351,902	326,542	92.79	7,500	2.13	334,042	17,859	5.08
	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7,978**	**293,989**	**－**	**293,989**	**223,906**	**76.16**	**11,861**	**4.03**	**235,767**	**58,221**	**19.80**
		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3,978	11,989	－	11,989	11,989	100.00	－	－	11,989	－	－
		2	城鄉建設	534,000	282,000	－	282,000	211,917	75.15	11,861	4.21	223,778	58,221	20.65
	8		**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578,960**	**260,000**	**－**	**260,000**	**155,835**	**59.94**	**381**	**0.15**	**156,217**	**103,782**	**39.92**
		1	綠能建設	159,660	80,000	－	80,000	46,511	58.14	－	－	46,511	33,488	41.86
		2	綠能建設	419,300	180,000	－	180,000	109,323	60.74	381	0.21	109,705	70,294	39.05
	9		**能源局（能源署）**	**5,176,759**	**2,456,500**	**－**	**2,456,500**	**1,816,255**	**73.94**	**65,000**	**2.65**	**1,881,255**	**575,245**	**23.42**
		1	綠能建設	485,100	265,000	－	265,000	233,910	88.27	－	－	233,910	31,090	11.73
		2	綠能建設	4,691,659	2,191,500	－	2,191,500	1,582,345	72.20	65,000	2.97	1,647,345	544,155	24.83
7			**交通部主管**	**69,978,508**	**30,932,753**	**－**	**30,932,753**	**16,984,977**	**54.91**	**4,586,393**	**14.83**	**21,571,370**	**9,361,382**	**30.26**
	1		**交通部**	**29,852,463**	**12,268,812**	**－**	**12,268,812**	**5,079,647**	**41.40**	**224,706**	**1.83**	**5,304,354**	**6,964,457**	**56.77**
		1	數位建設	395,000	197,500	－	197,500	180,389	91.34	－	－	180,389	17,110	8.66
		2	軌道建設	28,461,924	11,561,556	－	11,561,556	4,633,614	40.08	－	－	4,633,614	6,927,941	59.92
		3	數位建設	284,000	142,000	－	142,000	142,000	100.00	－	－	142,000	－	－
		4	城鄉建設	711,539	367,756	－	367,756	123,643	33.62	224,706	61.10	348,349	19,406	5.28
	2		**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	**481,900**	**326,000**	**－**	**326,000**	**319,751**	**98.08**	**－**	**－**	**319,751**	**6,248**	**1.92**
		1	數位建設	481,900	326,000	－	326,000	319,751	98.08	－	－	319,751	6,248	1.92
	3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2,082,386**	**1,072,000**	**－**	**1,072,000**	**999,136**	**93.20**	**1,484**	**0.14**	**1,000,621**	**71,378**	**6.66**
		1	水環境建設	200,000	100,000	－	100,000	99,921	99.92	－	－	99,921	78	0.08
		2	城鄉建設	1,882,386	972,000	－	972,000	899,215	92.51	1,484	0.15	900,699	71,300	7.34
	4		**運輸研究所**	**117,300**	**53,682**	**－**	**53,682**	**52,457**	**97.72**	**－**	**－**	**52,457**	**1,224**	**2.28**
		1	數位建設	22,905	10,956	－	10,956	10,881	99.32	－	－	10,881	74	0.68
		2	綠能建設	94,395	42,726	－	42,726	41,576	97.31	－	－	41,576	1,149	2.69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13,834,800**	**6,288,000**	**－**	**6,288,000**	**4,216,413**	**67.05**	**1,917,674**	**30.50**	**6,134,087**	**153,912**	**2.45**
		1	綠能建設	96,800	52,500	－	52,500	11,991	22.84	30,000	57.14	41,991	10,508	20.02
		2	數位建設	82,000	46,000	－	46,000	45,796	99.56	203	0.44	46,000	－	－
		3	水環境建設	104,000	55,000	－	55,000	55,000	100.00	－	－	55,000	－	－
		4	綠能建設	970,000	323,000	－	323,000	25,029	7.75	164,615	50.96	189,644	133,355	41.29
		5	數位建設	460,000	230,000	－	230,000	230,000	100.00	－	－	230,000	－	－
		6	城鄉建設	12,122,000	5,581,500	－	5,581,500	3,848,596	68.95	1,722,855	30.87	5,571,451	10,048	0.18
	6		**鐵道局及所屬**	**23,609,659**	**10,924,259**	**－**	**10,924,259**	**6,317,570**	**57.83**	**2,442,528**	**22.36**	**8,760,098**	**2,164,160**	**19.81**
		1	數位建設	135,000	63,000	－	63,000	63,000	100.00	－	－	63,000	－	－
		2	軌道建設	22,702,659	10,571,259	－	10,571,259	6,052,857	57.26	2,390,054	22.61	8,442,912	2,128,346	20.13
		3	數位建設	256,000	128,000	－	128,000	128,000	100.00	－	－	128,000	－	－
		4	城鄉建設	516,000	162,000	－	162,000	73,712	45.50	52,473	32.39	126,186	35,813	22.11
8			**勞動部主管**	**14,000**	**－**	**－**	**－**	**－**	**--**	**－**	**--**	**－**	**－**	**--**
	1		**勞動部**	**14,000**	**－**	**－**	**－**	**－**	**--**	**－**	**--**	**－**	**－**	**--**
		1	城鄉建設	14,000	－	－	－	－	--	－	--	－	－	--
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377,908**	**188,951**	**－**	**188,951**	**141,502**	**74.89**	**47,355**	**25.06**	**188,857**	**93**	**0.05**
	1		**核能研究所**	**377,908**	**188,951**	**－**	**188,951**	**141,502**	**74.89**	**47,355**	**25.06**	**188,857**	**93**	**0.05**
		1	綠能建設	377,908	188,951	－	188,951	141,502	74.89	47,355	25.06	188,857	93	0.05
10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6,598,728**	**2,931,632**	**－**	**2,931,632**	**2,233,673**	**76.19**	**400,846**	**13.67**	**2,634,520**	**297,111**	**10.13**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512,600**	**247,700**	**－**	**247,700**	**156,739**	**63.28**	**－**	**－**	**156,739**	**90,960**	**36.72**
		1	水環境建設	96,800	35,000	－	35,000	8,714	24.90	－	－	8,714	26,286	75.10
		2	綠能建設	83,000	48,000	－	48,000	32,826	68.39	－	－	32,826	15,173	31.61
		3	數位建設	252,800	124,700	－	124,700	100,094	80.27	－	－	100,094	24,605	19.73
		4	城鄉建設	80,000	40,000	－	40,000	15,104	37.76	－	－	15,104	24,896	62.24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690,715**	**988,932**	**－**	**988,932**	**543,550**	**54.96**	**342,722**	**34.66**	**886,272**	**102,659**	**10.38**
		1	軌道建設	2,315,952	809,232	－	809,232	425,984	52.64	342,722	42.35	768,706	40,525	5.01
		2	水環境建設	237,400	107,000	－	107,000	94,764	88.56	－	－	94,764	12,235	11.44
		3	綠能建設	57,363	32,700	－	32,700	14,913	45.61	－	－	14,913	17,786	54.39
		4	城鄉建設	80,000	40,000	－	40,000	7,887	19.72	－	－	7,887	32,112	80.28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3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28,900**	**602,000**	**－**	**602,000**	**535,480**	**88.95**	**36,827**	**6.12**	**572,308**		**29,691**	**4.93**
		1	水環境建設	1,229,000	552,000	－	552,000	510,570	92.49	36,029	6.53	546,600		5,399	0.98
		2	城鄉建設	99,900	50,000	－	50,000	24,910	49.82	798	1.60	25,708		24,291	48.58
	4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83,843**	**103,288**	**－**	**103,288**	**85,421**	**82.70**	**－**	**－**	**85,421**		**17,866**	**17.30**
		1	綠能建設	145,688	83,088	－	83,088	66,442	79.97	－	－	66,442		16,645	20.03
		2	數位建設	38,155	20,200	－	20,200	18,979	93.96	－	－	18,979		1,220	6.04
	5		**林業試驗所**	**105,220**	**60,000**	**－**	**60,000**	**57,422**	**95.70**	**－**	**－**	**57,422**		**2,577**	**4.30**
		1	綠能建設	105,220	60,000	－	60,000	57,422	95.70	－	－	57,422		2,577	4.30
	6		**水產試驗所**	**70,045**	**40,000**	**－**	**40,000**	**39,075**	**97.69**	**－**	**－**	**39,075**		**924**	**2.31**
		1	綠能建設	70,045	40,000	－	40,000	39,075	97.69	－	－	39,075		924	2.31
	7		**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5,182**	**2,600**	**－**	**2,600**	**2,575**	**99.04**	**－**	**－**	**2,575**		**25**	**0.96**
		1	數位建設	5,182	2,600	－	2,600	2,575	99.04	－	－	2,575		25	0.96
	8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	**5,247**	**3,000**	**－**	**3,000**	**3,000**	**100.00**	**－**	**－**	**3,000**		**－**	**－**
		1	綠能建設	5,247	3,000	－	3,000	3,000	100.00	－	－	3,000		－	－
	9		**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919**	**4,520**	**－**	**4,520**	**4,461**	**98.70**	**－**	**－**	**4,461**		**58**	**1.30**
		1	綠能建設	7,919	4,520	－	4,520	4,461	98.70	－	－	4,461		58	1.30
	1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9,813**	**10,500**	**－**	**10,500**	**10,474**	**99.75**	**－**	**－**	**10,474**		**25**	**0.25**
		1	綠能建設	7,875	4,500	－	4,500	4,474	99.43	－	－	4,474		25	0.57
		2	數位建設	11,938	6,000	－	6,000	6,000	100.00	－	－	6,000		－	－
	1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802**	**1,600**	**－**	**1,600**	**840**	**52.51**	**－**	**－**	**840**		**759**	**47.49**
		1	綠能建設	2,802	1,600	－	1,600	840	52.51	－	－	840		759	47.49
	1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213**	**6,000**	**－**	**6,000**	**4,786**	**79.77**	**－**	**－**	**4,786**		**1,213**	**20.23**
		1	綠能建設	5,247	3,000	－	3,000	2,945	98.18	－	－	2,945		54	1.82
		2	數位建設	5,966	3,000	－	3,000	1,840	61.36	－	－	1,840		1,159	38.64
	1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568**	**6,600**	**－**	**6,600**	**6,563**	**99.45**	**－**	**－**	**6,563**		**36**	**0.55**
		1	綠能建設	11,568	6,600	－	6,600	6,563	99.45	－	－	6,563		36	0.55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4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038**	**5,300**	**－**	**5,300**	**5,063**	**95.53**	**－**	**－**	**5,063**	**236**	**4.47**
		1	綠能建設	3,495	2,000	－	2,000	1,763	88.16	－	－	1,763	236	11.84
		2	數位建設	6,543	3,300	－	3,300	3,300	100.00	－	－	3,300	－	－
	1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750**	**5,000**	**－**	**5,000**	**4,999**	**99.98**	**－**	**－**	**4,999**	**0.8**	**0.02**
		1	綠能建設	8,750	5,000	－	5,000	4,999	99.98	－	－	4,999	0.8	0.02
	1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623**	**1,500**	**－**	**1,500**	**1,500**	**100.00**	**－**	**－**	**1,500**	**－**	**－**
		1	綠能建設	2,623	1,500	－	1,500	1,500	100.00	－	－	1,500	－	－
	17		**漁業署及所屬**	**648,500**	**358,400**	**－**	**358,400**	**326,641**	**91.14**	**3,734**	**1.04**	**330,375**	**28,024**	**7.82**
		1	水環境建設	531,700	292,000	－	292,000	262,959	90.05	3,734	1.28	266,693	25,306	8.67
		2	綠能建設	98,000	55,500	－	55,500	53,282	96.00	－	－	53,282	2,218	4.00
		3	數位建設	18,800	10,900	－	10,900	10,400	95.41	－	－	10,400	500	4.59
	1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9,871**	**15,000**	**－**	**15,000**	**14,739**	**98.26**	**－**	**－**	**14,739**	**260**	**1.74**
		1	數位建設	29,871	15,000	－	15,000	14,739	98.26	－	－	14,739	260	1.74
	19		**農糧署及所屬**	**252,879**	**136,692**	**－**	**136,692**	**105,683**	**77.32**	**17,563**	**12.85**	**123,246**	**13,445**	**9.84**
		1	綠能建設	153,479	86,992	－	86,992	75,383	86.66	－	－	75,383	11,608	13.34
		2	城鄉建設	99,400	49,700	－	49,700	30,300	60.97	17,563	35.34	47,863	1,836	3.70
	20		**農田水利署**	**691,000**	**333,000**	**－**	**333,000**	**324,657**	**97.49**	**－**	**－**	**324,657**	**8,342**	**2.51**
		1	水環境建設	651,400	313,000	－	313,000	311,371	99.48	－	－	311,371	1,628	0.52
		2	數位建設	39,600	20,000	－	20,000	13,286	66.43	－	－	13,286	6,714	33.57
11			**衛生福利部主管**	**4,484,210**	**2,023,750**	**－**	**2,023,750**	**866,960**	**42.84**	**299,332**	**14.79**	**1,166,292**	**857,457**	**42.37**
	1		**衛生福利部**	**1,045,881**	**534,273**	**－**	**534,273**	**160,961**	**30.13**	**－**	**－**	**160,961**	**373,311**	**69.87**
		1	數位建設	327,434	163,717	－	163,717	121,299	74.09	－	－	121,299	42,417	25.91
		2	城鄉建設	718,447	370,556	－	370,556	39,662	10.70	－	－	39,662	330,893	89.30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41,010**	**516,650**	**－**	**516,650**	**174,929**	**33.86**	**297,600**	**57.60**	**472,530**	**44,119**	**8.54**
		1	食品安全建設	1,441,010	516,650	－	516,650	174,929	33.86	297,600	57.60	472,530	44,119	8.54
	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566**	**6,283**	**－**	**6,283**	**4,680**	**74.50**	**－**	**－**	**4,680**	**1,602**	**25.50**
		1	數位建設	12,566	6,283	－	6,283	4,680	74.50	－	－	4,680	1,602	25.50
	4		**國民健康署**	**287,757**	**114,450**	**－**	**114,450**	**24,670**	**21.56**	**1,731**	**1.51**	**26,401**	**88,048**	**76.93**
		1	城鄉建設	287,757	114,450	－	114,450	24,670	21.56	1,731	1.51	26,401	88,048	76.93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
								實現數		預付數			分配數餘額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		**社會及家庭署**	**1,696,996**	**852,094**	**－**	**852,094**	**501,717**	**58.88**	**－**	**－**	**501,717**	**350,376**	**41.12**
		1	城鄉建設	307,396	111,794	－	111,794	66,565	59.54	－	－	66,565	45,228	40.46
		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389,600	740,300	－	740,300	435,151	58.78	－	－	435,151	305,148	41.22
12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主管**	**1,152,356**	**322,000**	**－**	**322,000**	**259,021**	**80.44**	**17,418**	**5.41**	**276,439**	**45,560**	**14.15**
	1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1,152,356**	**322,000**	**－**	**322,000**	**259,021**	**80.44**	**17,418**	**5.41**	**276,439**	**45,560**	**14.15**
		1	水環境建設	199,000	100,000	－	100,000	68,636	68.64	－	－	68,636	31,363	31.36
		2	綠能建設	530,000	15,500	－	15,500	15,468	99.80	－	－	15,468	31	0.20
		3	數位建設	397,156	200,000	－	200,000	168,773	84.39	17,418	8.71	186,191	13,808	6.90
		4	城鄉建設	26,200	6,500	－	6,500	6,142	94.50	－	－	6,142	357	5.50
13			**文化部主管**	**5,512,740**	**2,553,400**	**－**	**2,553,400**	**1,769,103**	**69.28**	**287,405**	**11.26**	**2,056,508**	**496,891**	**19.46**
	1		**文化部**	**3,551,165**	**1,792,700**	**－**	**1,792,700**	**1,084,538**	**60.50**	**232,987**	**13.00**	**1,317,525**	**475,174**	**26.51**
		1	數位建設	1,363,560	679,400	－	679,400	239,050	35.19	151,072	22.24	390,122	289,277	42.58
		2	城鄉建設	2,187,605	1,113,300	－	1,113,300	845,487	75.94	81,915	7.36	927,402	185,897	16.70
	2		**文化資產局**	**1,569,130**	**544,000**	**－**	**544,000**	**508,069**	**93.40**	**32,855**	**6.04**	**540,925**	**3,075**	**0.57**
		1	城鄉建設	1,569,130	544,000	－	544,000	508,069	93.40	32,855	6.04	540,925	3,075	0.57
	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9,460**	**35,000**	**－**	**35,000**	**29,792**	**85.12**	**360**	**1.03**	**30,152**	**4,847**	**13.85**
		1	數位建設	29,700	15,000	－	15,000	12,512	83.42	－	－	12,512	2,487	16.58
		2	城鄉建設	39,760	20,000	－	20,000	17,279	86.40	360	1.80	17,639	2,360	11.80
	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9,876**	**36,700**	**－**	**36,700**	**36,400**	**99.18**	**－**	**－**	**36,400**	**300**	**0.82**
		1	城鄉建設	49,876	36,700	－	36,700	36,400	99.18	－	－	36,400	300	0.82
	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58,109**	**130,000**	**－**	**130,000**	**95,303**	**73.31**	**21,203**	**16.31**	**116,506**	**13,493**	**10.38**
		1	數位建設	258,109	130,000	－	130,000	95,303	73.31	21,203	16.31	116,506	13,493	10.38
	6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100.00**	**－**	**－**	**15,000**	**－**	**－**
		1	城鄉建設	15,000	15,000	－	15,000	15,000	100.00	－	－	15,000	－	－
14			**數位發展部主管**	**15,867,464**	**8,062,147**	**－**	**8,062,147**	**6,642,750**	**82.39**	**752,444**	**9.33**	**7,395,195**	**666,951**	**8.27**
	1		**數位發展部**	**8,913,380**	**4,636,605**	**－**	**4,636,605**	**3,891,323**	**83.93**	**127,736**	**2.75**	**4,019,059**	**617,545**	**13.32**
		1	數位建設	8,913,380	4,636,605	－	4,636,605	3,891,323	83.93	127,736	2.75	4,019,059	617,545	13.32
	2		**資通安全署**	**1,570,000**	**780,000**	**－**	**780,000**	**159,085**	**20.40**	**597,674**	**76.62**	**756,760**	**23,239**	**2.98**
		1	數位建設	1,570,000	780,000	－	780,000	159,085	20.40	597,674	76.62	756,760	23,239	2.98
	3		**數位產業署**	**5,384,084**	**2,645,542**	**－**	**2,645,542**	**2,592,342**	**97.99**	**27,034**	**1.02**	**2,619,376**	**26,165**	**0.99**
		1	數位建設	5,253,760	2,580,380	－	2,580,380	2,527,404	97.95	27,034	1.05	2,554,438	25,941	1.01
		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0,324	65,162	－	65,162	64,937	99.65	－	－	64,937	224	0.35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5,400,000**	**2,880,000**	**－**	**2,880,000**	**2,644,290**	**91.82**	**235,709**	**8.18**	**2,880,000**	**－**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400,000**	**2,880,000**	**－**	**2,880,000**	**2,644,290**	**91.82**	**235,709**	**8.18**	**2,880,000**	**－**	**－**
		1	綠能建設	270,000	270,000	－	270,000	270,000	100.00	－	－	270,000	－	－
		2	數位建設	3,465,000	1,705,000	－	1,705,000	1,469,290	86.18	235,709	13.82	1,705,000	－	－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665,000	905,000	－	905,000	905,000	100.00	－	－	905,000	－	－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41,120,200	100.00	淨資產	41,120,200	100.00
流動資產	13,174,364	32.04			
預付款	6,865,782	16.70			
預付其他基金款	60,635	0.15			
預付其他政府款	6,247,946	15.19			
長期投資	11,205,008	27.2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346,270	17.87			
其他長期投資	3,858,737	9.38			
固定資產	16,479,336	40.08			
土地改良物	430,744	1.05			
機械及設備	371,175	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7	0.00			
雜項設備	10,828	0.0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75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663,405	38.09			
無形資產	261,491	0.64			
無形資產	261,491	0.64			
合計	**41,120,200**	**100.00**	**合計**	**41,120,200**	**100.00**

註：長期投資 112 億 500 萬餘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 73 億 4,627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 112 年度該特別預算投資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結果，長期投資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分別調整為 112 億 443 萬餘元及 73 億 4,570 萬餘元。

四、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第 2 項：「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4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21 項業務計畫，分由內政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3,798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757 億 8,91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60 億 7,017 萬餘元，實現率 45.71%，實現率低於 80%者計有財政部國庫署「普發現金」等 9 項，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1 項尚無實現數。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委託各銀行及郵局辦理普發現金之代發作業撥付款項，尚待清算銀行（臺灣銀行）依行政契約約定辦理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尚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補助規定於次年度 2 月底前辦理結算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3,798 億 8,000 萬元，以舉借債務 1,998 億 8,00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支應。112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利息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798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757 億 8,91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260 億 7,017 萬餘元（45.71%），預付數 1,445 億 7,108 萬餘元（52.42%）。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1,998億8,000萬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967億6,869萬餘元，尚無實現數；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1,800億元，截至112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800億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會計報告112年12月31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1,445億9,192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1,445億7,108萬餘元，固定資產2,084萬餘元。流動資產1,445億7,108萬餘元，包含預付款1,423億2,001萬餘元，占98.43%；預付其他基金款7,677萬餘元，占0.05%；預付其他政府款21億7,429萬餘元，占1.50%。固定資產2,084萬餘元，為購建中固定資產，占0.01%。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2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陸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惟由於勞工保險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近年伴隨國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增加，自106年度起保險收支均為短絀，基金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允宜針對基金鉅額財務缺口，研擬具體可行之財務撥補計畫，以穩定挹注基金財務，確保基金永續經營。【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3. 通勤月票方案加值購買人數成長遲滯，私人運具使用習慣未見明顯改變，又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3.】

4. 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有助弱勢族群獲得均衡營養，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受益民眾未達預期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5. 國民年金保險歷年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經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 50%，補助期間之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已略有提升，惟仍須加強宣導以達目標，允宜研議具

體精進策略，以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減輕弱勢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惟審查作業時程及補助規範間有欠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4.】

7. 中企署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並強化產業競爭力，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惟部分貸款額度逾規定動撥期限仍未釋出，又承作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比率偏低且集中於泛公股銀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8. 商發署為協助全國商業聚集街區之微小型店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未及 3 成，且補助後店家賡續採行情形尚乏追蹤機制，部分受補助店家所在位置超出補助規定距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9. 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補助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惟業者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4.】

10. 辦理國際旅客來臺促進消費金活動，惟未妥適蒐集運用資訊及分析旅客消費行為，不利後續觀光行銷策略之擬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D.】

11. 辦理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善結構與生產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經營效率及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惟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12. 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 2 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茲將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379,880,000	276,768,696	－	276,768,696	－	－	276,768,696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99,880,000	96,768,696	－	96,768,696	－	－	96,768,696	100.00
國庫署	199,880,000	96,768,696	－	96,768,696	－	－	96,768,696	100.00
賒借收入	199,880,000	96,768,696	－	96,768,696	－	－	96,768,696	100.00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	－	180,000,000	1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合計	－	－	－	－	19	--	- 19	--
1			**財產收入**	－	－	－	－	19	--	- 19	--
	1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19	--	- 19	--
		1	財產孳息	－	－	－	－	19	--	- 19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79,880,000	275,789,176	－	275,789,176	126,070,170	45.71	144,571,087	52.42	270,641,257	5,147,918	1.87
1			**內政部主管**	16,500,000	16,500,000	－	16,500,000	16,490,000	99.94	－	－	16,490,000	10,000	0.06
	1		**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6,500,000	16,500,000	－	16,500,000	16,490,000	99.94	－	－	16,490,000	10,000	0.06
		1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	16,500,000	－	16,500,000	16,490,000	99.94	－	－	16,490,000	10,000	0.06
2			**財政部主管**	141,646,412	141,646,412	－	141,646,412	403,479	0.28	140,683,098	99.32	141,086,577	559,834	0.40
	1		**國庫署**	141,646,412	141,646,412	－	141,646,412	403,479	0.28	140,683,098	99.32	141,086,577	559,834	0.40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	1	1	普發現金	141,646,412	141,646,412	—	141,646,412	403,479	0.28	140,683,098	99.32	141,086,577		559,834	0.40
3			**教育部主管**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21,130,720**	**96.05**	—	—	**21,130,720**		**869,279**	**3.95**
	1		**教育部**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21,130,720**	**96.05**	—	—	**21,130,720**		**869,279**	**3.95**
		1	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21,130,720	96.05	—	—	21,130,720		869,279	3.95
4			**經濟部主管**	**81,689,800**	**58,151,266**	—	**58,151,266**	**55,690,173**	**95.77**	**225,450**	**0.39**	**55,915,623**		**2,235,642**	**3.84**
	1		**經濟部**	**51,298,000**	**50,451,666**	—	**50,451,666**	**50,170,517**	**99.44**	**165,650**	**0.33**	**50,336,167**		**115,498**	**0.23**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	—
		2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298,000	451,666	—	451,666	170,517	37.75	165,650	36.68	336,167		115,498	25.57
	2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13,244,800**	**3,556,600**	—	**3,556,600**	**3,381,314**	**95.07**	—	—	**3,381,314**		**175,285**	**4.93**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3,244,800	3,556,600	—	3,556,600	3,381,314	95.07	—	—	3,381,314		175,285	4.93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1,100,000**	**300,000**	—	**300,000**	**170,100**	**56.70**	—	—	**170,100**		**129,900**	**43.30**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100,000	300,000	—	300,000	170,100	56.70	—	—	170,100		129,900	43.30
	4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6,047,000**	**3,843,000**	—	**3,843,000**	**1,968,240**	**51.22**	**59,800**	**1.56**	**2,028,040**		**1,814,959**	**47.23**
		1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6,047,000	3,843,000	—	3,843,000	1,968,240	51.22	59,800	1.56	2,028,040		1,814,959	47.23
5			**交通部主管**	**27,400,000**	**5,300,000**	—	**5,300,000**	**1,747,720**	**32.98**	**3,497,350**	**65.99**	**5,245,071**		**54,928**	**1.04**
	1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	**5,300,000**	**2,750,000**	—	**2,750,000**	**1,747,720**	**63.55**	**1,002,279**	**36.45**	**2,750,000**		—	—
		1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5,300,000	2,750,000	—	2,750,000	1,747,720	63.55	1,002,279	36.45	2,750,000		—	—
	2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22,100,000**	**2,550,000**	—	**2,550,000**	—	—	**2,495,071**	**97.85**	**2,495,071**		**54,928**	**2.15**
		1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22,100,000	2,550,000	—	2,550,000	—	—	2,495,071	97.85	2,495,071		54,928	2.15
6			**勞動部主管**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	—
	1		**勞動部**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	—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7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26,809,160**	**10,624,870**	**—**	**10,624,870**	**9,293,839**	**87.47**	**113,377**	**1.07**	**9,407,217**	**1,217,652**	**11.46**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3,386,190**	**1,156,000**	**—**	**1,156,000**	**815,022**	**70.50**	**—**	**—**	**815,022**	**340,977**	**29.50**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386,190	1,156,000	—	1,156,000	815,022	70.50	—	—	815,022	340,977	29.50
	2		**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330,000**	**505,000**	**—**	**505,000**	**194,987**	**38.61**	**7,801**	**1.54**	**202,788**	**302,211**	**59.84**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330,000	505,000	—	505,000	194,987	38.61	7,801	1.54	202,788	302,211	59.84
	3		**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150,000**	**1,120,000**	**—**	**1,120,000**	**924,238**	**82.52**	**93,576**	**8.36**	**1,017,815**	**102,184**	**9.12**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150,000	1,120,000	—	1,120,000	924,238	82.52	93,576	8.36	1,017,815	102,184	9.12
	4		**漁業署及所屬**	**4,312,500**	**689,000**	**—**	**689,000**	**319,632**	**46.39**	**12,000**	**1.74**	**331,632**	**357,367**	**51.87**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	689,000	—	689,000	319,632	46.39	12,000	1.74	331,632	357,367	51.87
	5		**農糧署及所屬**	**461,170**	**154,870**	**—**	**154,870**	**144,132**	**93.07**	**—**	**—**	**144,132**	**10,737**	**6.93**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61,170	154,870	—	154,870	144,132	93.07	—	—	144,132	10,737	6.93
	6		**農田水利署**	**14,169,300**	**7,000,000**	**—**	**7,000,000**	**6,895,825**	**98.51**	**—**	**—**	**6,895,825**	**104,174**	**1.49**
		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4,169,300	7,000,000	—	7,000,000	6,895,825	98.51	—	—	6,895,825	104,174	1.49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604,908**	**10,556,528**	**—**	**10,556,528**	**10,494,276**	**99.41**	**—**	**—**	**10,494,276**	**62,251**	**0.59**
	1		**衛生福利部**	**29,372,747**	**9,324,367**	**—**	**9,324,367**	**9,269,646**	**99.41**	**—**	**—**	**9,269,646**	**54,720**	**0.59**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	—	--	—	—	--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9,372,747	9,324,367	—	9,324,367	9,269,646	99.41	—	—	9,269,646	54,720	0.59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2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
								實現數		預付數					
款	項	目	名稱		112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計	金額	%	金額	%	合計			
8	2		**社會及家庭署**	1,232,161	1,232,161	—	1,232,161	1,224,630	99.39	—	—	1,224,630		7,531	0.61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1,232,161	1,232,161	—	1,232,161	1,224,630	99.39	—	—	1,224,630		7,531	0.61
9			**文化部主管**	2,250,200	1,010,100	—	1,010,100	819,961	81.18	51,810	5.13	871,771		138,328	13.69
	1		**文化部**	2,250,200	1,010,100	—	1,010,100	819,961	81.18	51,810	5.13	871,771		138,328	13.69
		1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2,250,200	1,010,100	—	1,010,100	819,961	81.18	51,810	5.13	871,771		138,328	13.69
10			**預備金**	979,520	—	—	—	—	--	—	--	—		—	--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003 萬元，經行政院核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動支 3 億 3,051 萬元，動支數額經併入該署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

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144,591,928	100.00	淨資產	144,591,928	100.00
流動資產	144,571,087	99.99			
預付款	142,320,015	98.43			
預付其他基金款	76,771	0.05			
預付其他政府款	2,174,299	1.50			
固定資產	20,841	0.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841	0.01			
合計	**144,591,928**	**100.00**	**合計**	**144,591,928**	**100.00**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本部為展現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加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將年來本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審查及複製擴散情形，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案例審查辦理情形

本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於 110 年 4 月 6 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112 年度經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 29 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茲列表如次。另審計機關囿於審計人力及時間之限制，僅能參據轄審機關提供之資料蒐集優良實務案例，尚非謂該等獲選案例即係各行政機關於類同業務執行績效最佳實務，亦無法全面廣泛蒐集所有行政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

表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建置 3D 國家底圖提供各界跨域加值應用，擴大支援政府施政決策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3	經濟部水利署	導入水利工程碳預算管理機制，邁向水利工程淨零碳排目標
4	交通部	辦理偏鄉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
5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建置農藥皮膚過敏性評估人工智慧演算平臺，不以動物為實驗樣本，確保動物福祉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運用科技化智慧照護產品，制定失智長者個人照護策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及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利用非藥物活動及高齡智慧科技，提升失智症患者照顧品質
8	台灣糖業公司	改建東海豐環保綠能畜殖場，有助環境保護與永續經營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高精度圖資比對評估鐵路邊坡崩塌風險，精進邊坡分級管理
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辦理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制度，打造多元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採用成效式契約及 E 化資訊系統履約管理，提升公園設施服務品質
1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建置好日子愛心大平臺，跨域整合公私資源，擴展社會服務效益
1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應用感應式標誌系統及 AI 影像辨識系統，提升山區道路通行安全
1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建置火災風險預測模型，作為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頻率及優先性之決策參考
1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運用機器人視覺偵測技術，自動偵知河川水色異常，加強河川污染稽查

表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續）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6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運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於農業灌溉，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導入LINE官方帳號結合各項資訊系統資料庫，提供民眾參與治安維護
18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辦理市立學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提升採購效率
19	宜蘭縣政府	推動學校午餐數位化管理，提升查核及驗收效益
2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焚化廠人工智慧系統，有效提升垃圾燃燒效能及輔助清運車輛稽核
21	彰化縣政府	建置智慧電子樁圍籬式公共自行車系統，提升運具與場區土地使用效能
2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推動農地稅務整合服務並建置農地航照圖資數位化系統，提升農民報稅服務品質
2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實施焚化飛灰未水洗再利用計畫，降低處理成本及緩和掩埋處理之土地需求
24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結合專業技師人才推動空污防制費專案審查作業，輔導業者正確申報及改善防制設備
25	雲林縣政府	推動學童幸福飽胃站數位兌餐計畫，優化供餐措施
26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建置搶救智慧助理Jarvis及救災安全管制APP，發揮智慧科技救災之效能
27	屏東縣政府	建立友善經費結報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28	花蓮縣衛生局	發展長照與醫療對接服務模式，構建以社區為基礎之醫養合一照護體系
29	臺東縣政府	小型工程自主導入生態檢核作業，平衡工程衝擊與生態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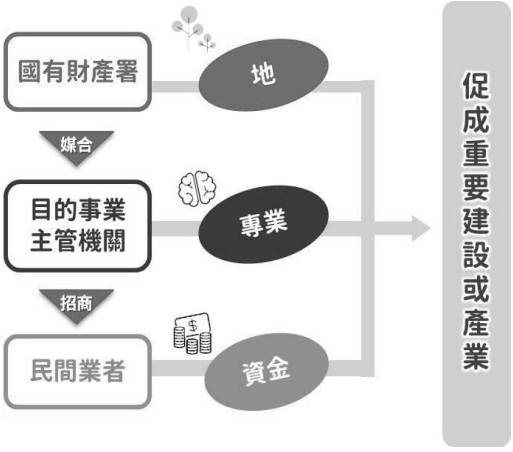
二、案例複製擴散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促請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其預算規模、執行人力、實際業務需要及施政規劃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議參採運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尚非強制推廣擴散或複製應用。

本部歷年分享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經行政機關112年度參採推廣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引進民間資金投入產業發展：國有不動產為國家寶貴資產，透過結合產業發展活化國有土地，為財政管理政策新思維。為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投入產業發展活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推辦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圖1），將國家資產轉化為高價值生產動能，開闢永續財源。截至112年底止，國產署與

圖1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簽約且存續者 71 案，其中，已營運 38 案、已完成招商尚辦理興建 21 案、辦理招商及議約中 12 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296 億餘元、吸引民間投入 1,279 億餘元資金及提供 4 萬餘個就業機會。大面積不動產循此模式開發後，帶動區域繁榮，為地方產業發展注入活水，除增裕政府收入，亦可降低管理成本。鑑於有效運用公有財產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評估政策發展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公有財產，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提升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效能及落實檢核作業：醫療事業廢棄物由醫療機構各單位或科室產出，須經收集、整理、貯存、清運到申報等程序，其過程應注意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規定。惟部分醫療機構委託清除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時，間有未善盡相當注意義務之情事，爰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以提升所屬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效能及落實檢核作業；嗣於 109 年 7 月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療養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圖 2），復為配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再次修正該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通函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鑑於醫療廢棄物管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醫療機構研議參採，訂定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巡察稽核表，健全控管制度，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_____醫院(療養院)廢棄物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類別	項目	檢核要項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管理	制度	制定管理制度(含廢棄物外溢緊急處理程序) (1)管理制度符合法令規範。 (2)具有廢棄物管理職責與組織分工規定。			
2	管理	人員資格	設置專職或兼職之廢棄物管理人員，且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應設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2.12.24))			
3	管理	計畫書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申報 (1)醫院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11.27)) (2)變更時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廢棄物性質改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或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大於原核准量10%。 (3)異動時機：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 2.定期檢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確認該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完整呈現院內廢棄物產生項目及數量。			
4	管理	教育訓練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減量之教育訓練。 (1)院內新進人員是否實施教育訓練。 (2)院內在職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　練。 (3)是否要求外包清潔人員參與或自辦新進與在職人員訓練。 (4)是否有相關宣導活動或張貼分類宣導文宣海報等。			
5	管理	自主巡查稽核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查稽核廢棄物制度： (1)建置廢棄物巡查稽核制度與紀錄表。 (2)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3)巡查稽核缺失是否紀錄與保存。 (4)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查稽核重點。(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五條) (5)巡查稽核紀錄及查訪記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屬方式確認。			
6	管理	監督	管理人員會同監辦單位人員定期監督清除廠商清理情形。(頻率為每____月一次)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三） 衛生福利部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歷史收支模型，推估安全存款水準，有效活化資金效益：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特種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間彙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歷年現金收付情形，發現基金收支變動情形具週期性，故以歷史收支為基礎，評估維持營運所需之安全存款存量水準，並核算可供運用之資金數額，就基金可投資之金融工具，蒐集市場利率

試算預估收益，採安全不虧損之投資方式，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申請將部分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增裕基金利息（投資）收入。鑑於有效運用資金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研議參採，檢討資金狀況活用多元金融工具，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採用成效式契約及E化資訊系統履約管理，提升公園設施服務品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 897 個公園，總面積 723 萬餘平方公尺，每年辦理 22 件勞務採購案進行委外維護管理，總經費約 3.4 億元。該處執行契約過程，於審核廠商履約文件時，其成果報告中履約照片眾多，審查過程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惟仍間有廠商以重複、不實照片請款情事，爰自 111 年起改採成效式契約履約管理，於一定時間內，當廠商達成產出式成效標準後，由機關檢視其服務水準以決定相應付款金額，確保服務品質；另建置E化資訊系統，於 111 年上線啟用（圖 3），功能包括廠商查報維護紀錄、缺失抽查列管、回報改善結果、逾期扣點及估驗計價等，且限制廠商須使用手機應用程式（APP）於指定地點拍攝施作照片，現場即時上傳維護紀錄，系統自動記錄回報時間、地點及 GPS 座標，可防止維護紀錄、履約照片造假，降低機關行政管理成本及提升設施服務品質。鑑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勞務採購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3 公園委託維護管理E化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建置好日子愛心大平臺，跨域整合公私資源，擴展社會服務效益：新北市政府考量許多社團、企業、宮廟等團體或組織願意發揮愛心惟苦無管道，經採跨局處整合方式，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主政單位，跨域整合各局處需求及資源，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建置好日子愛心大平臺，透過該平臺媒合想做善事的人及需要幫助的民眾，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市府代表成立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委員會議，落實監督各項捐贈、保管稽核、用途研議等情形，每月並於社會局及好日子愛心大平臺網站公開徵信收入支出情形；本部新北市審計處另建請社會局適時檢討該平臺部分跨年度計畫續行之必要性，以妥適運用款項，並於網站揭露相

關款項收支及使用情形，提升揭露資訊完整性，暨劃一各單位提報計畫成果報告內容事項及格式，以利成果評核。截至 112 年底止，該平臺接受捐款及物資約 46 億元，受益者超過 4,442 萬人次。鑑於擴展社會服務效益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並規劃建置捐贈平臺，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大 DNA 鑑定應用協尋失蹤人口，落實社會關懷及提升協尋成效：由於過去身分不明人口協尋多利用個案身高、衣著等外觀特徵比對，辨識效能易受外觀特徵變化影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突破困境，自 108 年度起推動「系統化運用 DNA 鑑定技術協尋身分不明人口方案」，積極跨機關合作，整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社會局收容資料等，運用 DNA 比對連結「失蹤人口資料庫」與「身分不明人口資料庫」，將鑑識量能擴大應用於身分不明人口協尋，協助失聯民眾找到回家的路，除落實社會關懷外，並透過跨機關資源整合，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及政府資源效益最大化之目的。鑑於身分不明人口管理及協尋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運用 DNA 採樣鑑定方式協尋身分不明人口，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機器人視覺偵測技術，自動偵知河川水色異常，加強河川污染稽查：近年來物聯網科技逐漸成熟，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在各領域已廣泛應用。桃園市成立全國首座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強化科技執法主動預警及應變能力，環境保護局並持續投入資料加值運用研析、創新及查緝不法等，突破既有稽查工具瓶頸，將有限稽查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部桃園市審計處另建請因應事業不法排放行為手法日新月異，妥善運用先進污染源監測技術，以即時發現污染源。環境保護局創新運用機器人視覺偵測技術發展「AI 水色辨識系統」，經由 AI 辨識水體異常並實施科技告警（圖 4），即時掌控

圖 4 AI 辨識水體異常告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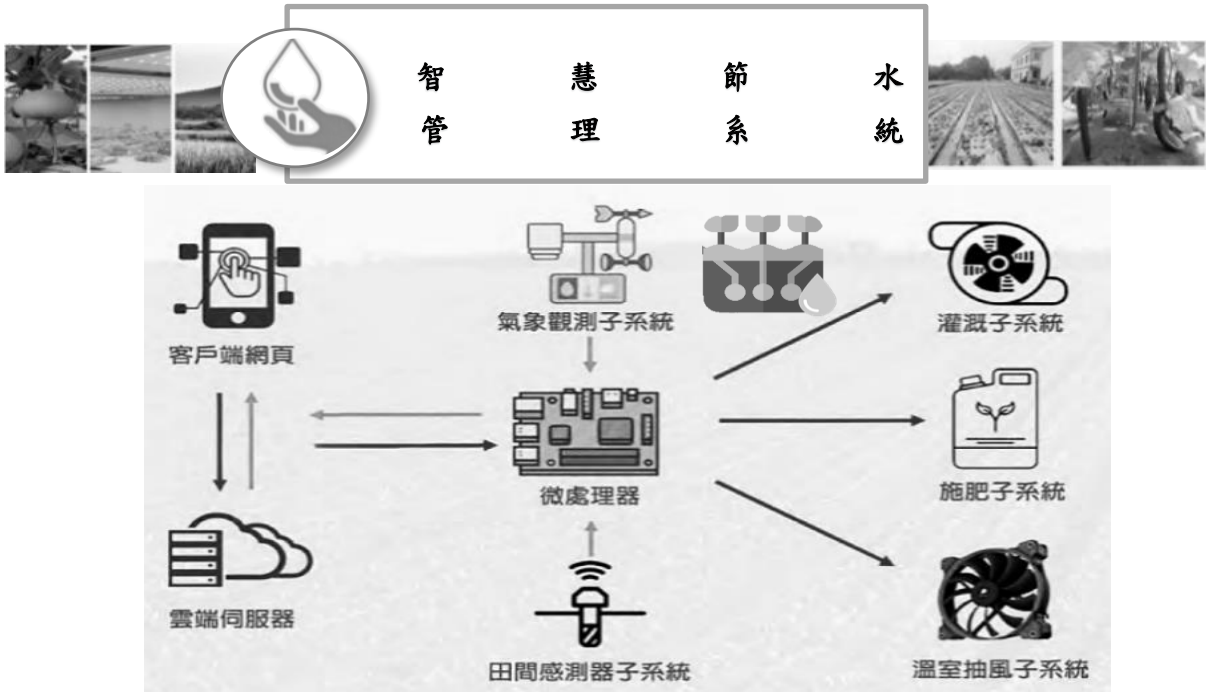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河川異常狀況，以降低人工監控成本，並結合中央開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與桃園環境污染科技執法，藉由影像自動辨識異常傳送至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再由該中心派員稽查，節省人力監看同時增強稽查效能。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試辦 AI 水色辨識系統，將有限稽查資源發揮最大成效，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八）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運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於農業灌溉，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109 至 110 年間國內經歷百年大旱，致使各產業及用水單位面臨挑戰，在面對缺水危機下，如何有效開發替代水源已為重要課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於 108 至 110 年度針對桃園市境內以生活污水為處理對象之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調查盤點其回收水再利用及潛在供水農地範圍，經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首創全國利用放流水栽種主要農作物，包含水稻、溫室蔬果等，驗證農作物收成品質產量良好且符合食用安全標準，並透過物聯網（IOT）感測技術發展智慧節水系統，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圖 5）；本部桃園市審計處另建請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加強供灌作物驗證。水務局已於 111 及 112 年度啟動可行性評估與再利用試驗，確認符合衛生標準，可減少氮肥使用及碳排量與降低農業用水對河川水質之影響，獲 111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與公共污水處理創新作為特別獎殊榮。鑑於水資中心放流水再利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

圖 5　全方位智慧節水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資料。

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促進水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九） 宜蘭縣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數位化管理，提升查核及驗收效益：為保障學童午餐品質及安全，宜蘭縣政府責由教育處、衛生局及農業處辦理聯合稽查，111 年稽查次數由每月 1 次提高到 3 次，增加大量紙本作業資料。該府為有效掌握查核資訊及後續追蹤，強化學校午餐聯合稽查效益，爰於 111 年度開發聯合稽查線上登錄系統，將每次查核紀錄線上化，有效減少列印紙張，並使各局處有效掌握查核資訊及後續追蹤，提升稽查效益，同時納入廚勤人員管理及廚房自主管理 E 化，達到行政簡化及落實環保無紙化目標，及藉由數位化管理提升行政與稽查效益，為學童午餐品質及安全把關。鑑於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十）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焚化廠人工智慧系統，有效提升垃圾燃燒效能及輔助清運車輛稽核：垃圾熱值對於垃圾焚化處理燃燒效率有直接影響，熱值過高會造成燃燒穩定度下降及對焚化爐體產生損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考量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因近年進廠處理之垃圾性質有所改變，使得焚化處理之垃圾熱值增高，甚有超出設計熱值情形，導致焚化量須配合調整降低，爰於 111 年導入人工智慧系統，藉由自動學習辨識垃圾種類以控制垃圾熱值穩定度，作為垃圾吊車操作人員即時選擇垃圾攪拌之參考依據，同時導入 AI 運用於地磅系統，作為進廠車輛與環境部清運車輛 GPS 軌跡查核比對之自動判別，並全程自動辨識車牌及過磅紀錄。上開系統建置完成後，有效提升燃燒穩定度、增加垃圾焚化量及發電量，降低空氣污染排放，並且強化違規稽查成效。鑑於垃圾焚化處理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十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推動農地稅務整合服務並建置農地航照圖資數位化系統，提升農民報稅服務品質：彰化縣農地面積占全縣土地面積比率約 63%，65 歲以上高齡農民占全縣農民比率約 34%，惟農地移轉所牽涉之稅務問題繁雜，且涉及跨機關業務，又偏鄉地區存有交通不便及資訊不足等問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提供農民辦理農地移轉所需之專業諮詢服務，創新推動「農地稅務整合服務」，建置農地航照圖資數位化系統，並於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建置專屬遠端視訊系統，民眾在地即可申辦全國財產資料等 20 項服務，另跨域整合國稅、戶政及地政業務，製作「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圖 6），以及由專人即時關懷與協助，提升報稅效

率，獲 111 年度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及 111 年「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獎」。鑑於農地移轉之稅務問題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6　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網站資料。

（十二）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行動雲及碰撞構圖分析系統，有效簡化事故現場作業流程：傳統交通事故處理須仰賴現場處理員警以手繪完成事故現場圖，並使用文書軟體編輯書面表單及現場拍攝照片，最終事故圖資經紙本核閱後仍須掃描建檔，流程耗費人力資源及時間成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縮短交通事故處理時間，開發道路街廓繪圖系統作為核心基礎，再整合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行動雲，將事故處理全面數位化，另產製碰撞構圖分析，以視覺化呈現事故熱區及肇事因素。員警可運用平板 App 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紀錄、完成繪圖及談話紀錄等，並直接列印登記聯單，減少民眾等候時間；現場處理後，案件同步上傳雲端管控，簡化作業流程，大幅縮短民眾申請調解或保險理賠之審查時間（圖 7）。鑑於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7　交通事故行動數位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資料。